

天地圖書

重光之路

日據香港與太平洋戰爭



鄭智文 著

重光之路

日據香港與太平洋戰爭

鄭智文 著

天地

www.cosmosbooks.com.hk

- 書名** 重光之路——日據香港與太平洋戰爭
作者 鄭智文
編輯 顏純鈞
美術編輯 楊曉林
- 出版**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09-115號
智群商業中心13字樓（總寫字樓）
電話：2528 3671 傳真：2865 2609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30號地庫 / 1樓（門市部）
電話：2865 0708 傳真：2861 1541
- 印刷** 亨泰印刷有限公司
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0字樓
電話：2896 3687 傳真：2558 1902
- 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36號中華商務印刷大廈3字樓
電話：2150 2100 傳真：2407 3062
- 出版日期** 2015年7月 / 初版·香港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COSMOS BOOKS LTD.2015
ISBN：978-988-8255-66-5

目錄

作者序……9

凡例……13

第一章 導論

一、暴行以外的日據時期……16

二、本書結構……25

第二章 淪陷初期的人道危機

一、香港戰役，1941年12月8日至25日……28

二、大亂大治？淪陷初期的亂局，12月25日至1942年1月12日……33

第三章 日本在港統治機構沿革與施政方針

前言……52

一、東京政府缺乏方針為管治混亂埋下伏筆……53

壹、《南方佔領地行政實施要領》……53

貳、海陸軍首腦關於香港的協定……55

參、《香港、九龍軍政指導計劃》……56

肆、《香港統治方案私見》……58

伍、戰爭初期的日本對港政策……59

陸、第10次御前會議……63

柒、《關於未來賦與香港的性格》……64

捌、日本秘密提出交還香港……65

- 二、有權無能的日本在港中央行政機構……67
 - 壹、軍政廳……67
 - 貳、總督部……68
- 三、從屬行政的司法與濫權的憲兵部門……83
 - 壹、日據時期的司法……83
 - 貳、憲兵隊專權……85
- 四、有名無實的諮詢組織及地方機構……91
 - 壹、華民代表會……91
 - 貳、華民各界協議會……94
 - 叁、地區事務所、區役所、區會……97

第四章 日據時期香港經濟

前言……108

一、戰前香港經濟概況……109

二、日本對香港經濟的控制……114

壹、日本對香港經濟的處理原則和初期政策……114

貳、接管香港金融業……115

叁、經濟活動與公共服務的恢復……119

肆、總督部的經濟復甦計劃與工業倒退……121

伍、農業發展計劃失敗……127

陸、日資壟斷與貿易衰落……129

柒、物資短缺、配給與物價控制……135

三、軍票問題……139

壹、何謂軍票……139

貳、淪陷初期軍票政策……141

叁、加速以軍票取代港幣……147

肆、軍票暴跌與資金逃日……150

四、日據時期的地產市場……155

第五章 日佔時期的香港社會

- 前言……168
- 一、泛亞洲主義與日據香港……170
- 二、日據時期的人口疏散政策……173
- 壹、從數據看人口疏散政策……173
 - 貳、疏散政策的實行與崩壞……176
 - 參、戰爭末期的強行疏散……181
- 三、歌舞昇平的假象和現實，1942年初至年底……181
- 壹、新權貴、盟友以及合作者……184
 - 貳、去英國化……188
 - 參、嚴控輿論……190
 - 肆、統治無孔不入，貪污無處不在……191
 - 伍、愈粉飾，愈不太平……192
 - 陸、從樂觀到觀望……197
- 四、苦撐待變，1943年至1945年8月……199
- 壹、悲觀情緒蔓延……199
 - 貳、內外情況日壞……200
 - 參、憲兵隊治港與管治崩潰……202
 - 肆、戰爭後期狀況急劇惡化……206
 - 伍、空襲對香港社會的破壞……210
 - 陸、戰爭末期的新界……212
 - 柒、重光前饑荒將臨……212
- 五、司徒永覺與淪陷時期的香港衛生……214
- 六、日據時期的教育……220
- 七、被日軍拘留的盟國市民……224
- 壹、赤柱拘留所的建立……224
 - 貳、詹遜奪得拘留所領導權……226
 - 參、被拘留者嘗試抵抗日軍……228

肆、被拘留者的反思……230

第六章 香港在太平洋戰爭中的軍事戰略角色

前言……241

一、日軍在港軍事部署……246

壹、指揮體系混亂……246

貳、陸上防務不足……247

參、華南成為日軍海空防務的缺口……251

二、香港成為日軍後勤基地……264

壹、海陸軍爭奪造船和海港設施……264

貳、啟德機場的局限……275

參、香港成為日軍醫療中心……277

三、「香港—南中國海」空戰，1942年至1945年1月……282

壹、香港成為盟軍重點空襲目標……282

貳、盟軍空襲概況……284

四、盟軍對港海上封鎖及反攻計劃，1943年至1945年1月……290

壹、海上封鎖……290

貳、奪回香港的計劃……293

參、放棄反攻計劃原委……300

五、香港大空襲，1945年1月15至16日……302

壹、美國太平洋艦隊突入西太平洋……302

貳、香港大空襲……304

六、戰爭最後階段的香港防務，1945年1月至8月……311

壹、日軍防衛華南計劃……311

貳、震洋自殺艇進駐香港……315

參、戰爭末期盟軍對港攻擊……318

肆、未及實行的國軍反攻……320

- 七、戰俘、地下抵抗與游擊活動……321
 - 壹、戰俘經歷……321
 - 貳、省港澳地區的游擊和地下抵抗勢力……329
 - 參、互相傾軋的盟軍華南抗戰……335
 - 肆、東江縱隊擴張原因剖析……346

第七章 中、英、美三國對港政策

前言……362

- 一、中、美兩國各有打算……363
- 二、英國政府反思香港政策與中方要求收回香港……365
 - 壹、英國：應否重回香港？……365
 - 貳、國民政府借中英新約談判提出香港問題失敗……368
- 三、英國重回香港的計劃與準備……372
 - 壹、開羅會議的角力……372
 - 貳、「香港計劃組」設計戰後香港……373
- 四、中美蜜月期結束與英國重回香港……384
 - 壹、「一號作戰」破壞美蔣聯盟……384
 - 貳、雅爾達會議未解決香港問題……386

第八章 香港重光

- 一、日本投降與英軍接收過程……394
 - 壹、日本投降與盟軍競逐香港……394
 - 貳、國共接收九龍新界失敗詹遜奪回香港……398
 - 參、夏愨艦隊抵港……402
- 二、「鳳鳥復興」：戰後初期的重建與改革……410
 - 壹、香港華人和英國軍政府共同打下重建基礎……410

- 貳、重光後的民心之戰……121
- 參、戰後初期的改革……132
- 肆、戰爭損失與戰後索償……135
- 伍、有賞有罰？戰犯、附日者以及協助盟軍者的處理……138
- 陸、小結……140

第九章 結語……451

附 錄

- 附錄一 時序表……464
- 附錄二 前人研究回顧與引用史料……470
- 附錄三 日據初期法例……476
- 附錄四 香港警察犯處罰令……484
- 附錄五 被興亞機關捕獲的民國要人……489
- 附錄六 地區事務所規程……492
- 附錄七 香港對周邊協定貿易月額預定額……494
- 附錄八 香港對周邊協定貿易內容……496
- 附錄九 雙方軍機比較……501
- 附錄十 日據期間盟軍對香港及對開海面的空襲，1942-1945……503
- 附錄十一 1945年1月15至16日第38特遣艦隊對香港的攻擊……508
- 附錄十二 戰爭末期盟軍對香港的空襲，1945年1月17日至8月……512
- 附錄十三 日本「光一號作戰」所用兵力（1945年8月15日數字）……514
- 附錄十四 官立香港東亞學院規程……520
- 附錄十五 軍政府的部份人員名單……525
- 附錄十六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香港遇難人數初探……526
- 參考資料……529
- 附表及附圖目錄……536

作者序

1941年12月25日，港督楊慕琦爵士（Sir Mark Young）與駐港英軍司令莫德庇（Maj. Gen. Christopher Maltby）向日本第23軍司令酒井隆投降，香港從此進入史稱「三年零八個月」的日本統治時期，直至1945年8月30日由夏愨率領的英國艦隊回港為止。

本書除了希望以中、英、美、日等國的一手史料重構這個對近代香港至關重要的歷史，並解釋日本在港管治失敗原因以外，更希望呈現當時香港市民面對戰爭與日本統治時的不同反應；在專制橫暴的統治下，有人攀附極權、有人趁火打劫、有人不聞不問、有人無奈接受、有人拼死抵抗，亦有人鎮定面對，默默堅持至盟軍勝利。

本書主要討論香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與亞洲和世界的關係，對個體着墨不多，但這並不代表個人力量在這段時期毫無作用。盟國抗日戰爭延綿八年（對英、美、加、澳、荷等國而言則是接近四年），其勝利並不是因為任何一場「決定性戰鬥」或任何一國一軍的功勞，而是無數個體在不同崗位累積而成的結果，因此每個個體均有其重要性。

今日，不少在日據時期為香港付出的人物大多均已被遺忘，例如在日軍監視下奮力救助市民並維持香港衛生的港府醫務總監司徒永覺；艱難維持院務的東華三院員工；堅持照

願學生與市民，不惜以身犯險的中立國牧者與神父；秘密為英軍服務團收集日軍情報，裏外接應，最後捨身成仁的傅利沙、雷福榮、海德、李德愛、李林等；戰時在英軍服務團前線作戰，戰後繼續服務香港的李玉彪、何禮文、祁德尊、徐家祥等；在戰俘營中策劃集體逃亡，失敗後寧死不屈的紐臨、加利、安沙里等人；在戰俘營冷靜應對日軍、內閣與艱困的輔政司詹遜；為匯豐銀行與日軍極力周旋，最後鬱鬱而終的匯豐大班祁禮賓；淪陷時與陳策逃亡，為重建香港奔走謀劃，戰後歷任軍政府總民政主任與輔政司，使香港得以快速復興的麥道高；在緬甸最前線與日軍奮戰的香港志願連官兵；在香港境內潛伏戰鬥，使盟軍得以繼續在香港活動的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以及潛入香港促成英國在港恢復統治的梁潤昌、羅保、告山奴。另一方面，那些在日據時期日本軍政人物亦少有人提起，例如在香港擁有無限權力卻志大才疏，事事希望東京指示的總督磯谷廉介；在香港推行嚴酷管治卻越鎮壓越混亂，最後落得「殺人王」惡名而被處死的憲兵隊長野間賢之助；搶先依附日人，在港大肆擴張勢力，最後卻葬身大海的廣州富豪陳廉伯；臨危受命，臥薪嘗膽卻被指為頭號「漢奸」的混血兒立法局議員羅旭龢；率領「海防軍」活躍珠江口，先後効力日軍與國軍的甘志遠；以及為保護市民向總督部和日本政府發出呼籲，戰後回日推動慈善事業的日本民政官員市來吉至。雖然部份人士在戰後成為戰犯，甚至因而被殺，但本書無意對雙方人物作出太多道德評價，而是希望把他們的行動和背景清楚交代，並嘗試解釋其中因由。

在寫作的過程中，作者得到不少前輩和先進的鼓勵和幫助，故在此一併致謝：英國劍橋大學亞洲與中東研究學

院的方德萬教授 (Hans van de Ven) ；中文大學歷史系葉漢明教授、張學明教授；香港大學歷史系高馬可教授 (John Carroll) ；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冼玉儀教授；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李金強教授、何劉詠聰教授、麥勁生教授、黃文江教授、譚家齊教授、金由美教授、Catherine Ladds 教授、羅婉嫻博士、范永聰博士、郭錦洲博士、陳嘉禮博士，我的好同事黃飛先生和方金平先生、香港浸會大學當代中國研究所許志樺博士、蔡華思小姐、李志賢先生、曾澤臻小姐和李淑惠小姐；香港大學教授 Peter Cunich、文基賢博士 (Christopher Munn) ，以及戴偉思博士 (Stephen Davies) ；英國服務團司令賴廉士的女兒 Elizabeth Ride 女士；《東江縱隊》作者陳瑞璋先生、《香港淪陷》 (*Fall of Hong Kong*) 作者孫福林 (Philip Snow) 先生、高添強先生、香港大學建築學院黎偉聰教授、何志榮教授、香港海事博物館副館長畢宛清小姐、香港歷史檔案館許崇德主任、《毫無希望》 (*Not the Slightest Chance*) 作者布東尼 (Tony Banham) 先生、《逃離香港：陳策的 1941 聖誕日逃亡》 (*Escape from Hong Kong*) 作者陸雅達 (Tim Luard) 先生、《香港拘留所》 (*Hong Kong Internment*) 作者 Geoffrey Emerson 先生、《荒島爭奪戰》 (*Battle for a Barren Rock*) 作者李彪 (Bill Lake) 先生、Vandine England 女士、中國軍艦博物館姚開陽先生、《吞聲忍語》作者周家建先生、張進林先生、Jeff Li 先生、Ray Ma 先生、Ken Johnson 先生、Michael Hennessy 先生、Jeremy Austin 先生、Filupe Loupe 先生、Alun Chisholm 先生、Thomas Yip 先生、Victor Li 先生、Alexander Macdonald 先生、Paul Hsu 先生、Philip Cracknell 先生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退伍軍人會

及香港退伍軍人聯會的林秉惠先生、梁慶全先生、邱偉基先生、程漢偉先生等。

筆者亦希望鳴謝香港歷史檔案館、英國國家檔案局、英國帝國戰爭博物館、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圖書館、日本近代亞洲歷史資料中心、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歷史檔案室以及澳洲戰爭紀念館檔案室的人員的協助。

最後再次衷心感激內子映雪不厭其煩地照顧忙於寫作的作者。

謹以此書獻給日據時期遭受苦難的香港華、洋、南亞、歐亞混血兒以及日本軍民。

鄭智文

2015年3月

凡例^a

撰寫本書時，筆者發現參戰雙方採用不同的時間標準，而香港政府採用的標準又與駐港英軍的紀錄有別，令個別事件的紀錄變得混亂。日軍紀錄採用「中央標準時」，即格林威治時間（GMT）+9 小時。駐港英軍採用 1940 年的冬令時間，即 GMT+7.5 小時。港府則採用 1941 年 10 月 1 日才生效的新冬令時間，即 GMT+8.5 小時。為統一計，本書將採用駐港英軍的時間標準，蓋此標準與新加坡英軍遠東司令部相同，而且對時間的紀錄亦最為齊全。以往論述幾乎全以英文資料為主，反無此問題。

一般而言，本書採用官方或通用譯名（如邱吉爾、羅斯福等）、部份使用文獻所用譯名（如英軍遠東三軍總司令 Robert Brooke-Popham 國民政府官譯為樸芳或波普翰，本書使用樸芳），亦有部份利用香港慣用之廣東話譯法，不以國語語音翻譯，亦不將名字直譯。例如，1941 年的港督 Mark Young 譯作楊慕琦，不作馬克·楊格；駐港英軍司令 Christopher Maltby 譯作莫德庇，不作瑪爾特比。至於少部份未有官方或通用譯名者，由於本書主要討論他們與香港有關之活動，而且數量甚少，

a 此凡例與作者前書《孤獨前哨：太平洋戰爭中的香港戰役》（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13）相同。

為方便計，亦使用廣東話翻譯，並附上英文原名供讀者參考，如 George Kirkpatrick 譯作祁柏卓，不作赫派卓克等。至於軍艦、船隻、裝備譯名，則採用慣譯或意譯，如 Dreadnought 譯作無畏、Mustang 譯作野馬等。部份名稱未有中文慣譯，由筆者根據以上原則翻譯。特此感謝浸會大學林思齊東西交流研究所麥金華博士指正。

本書所有單位以十進制表示，引文數字或通用名稱在首次使用非十進制時則附上十進制數字，如 15 吋（381 毫米）、9.2 吋（234 毫米）砲等。

內文描述數字時，如有關數字與時間、部隊番號以及槍砲尺寸有關，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少於十的數量則以中國數字表示（如「一門 3.7 吋榴彈砲」、「12 門 3.7 吋榴彈砲」、「第 228 聯隊第 3 大隊的兩個中隊」以及「194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第一章

導論

一 暴行以外的日據時期

1942年12月25日至1945年8月26日^a，日本佔領香港，是香港歷史上其中一段最黑暗的時期。所謂「三年零八個月」，早已成為香港歷史的一個關鍵詞。即使書寫與傳播歷史者的背景、身份認同以及訓練不同令有關這段時期的記憶與敘述（narrative）有別，但它們都有一共通點，就是集中討論日本軍隊以致僑民所犯的惡行。大至軍政當局對香港經濟的破壞掠奪以及屠殺手無寸鐵的市民，小至哨兵對路人的耳光，或是日本小孩欺凌華人小孩，均被刻在關於這段時期的歷史認知之中。¹正如史家柯保安（Paul Cohen）提出的「歷史三調」（History in Three Keys）所云，歷史既被抽離為治史者的「事件」（event），亦是親歷其境者各有不同，甚至互相矛盾的「經驗」（experience）以及存在於大眾記憶、被各種權力和政治力量形塑的「神話」（myth）。²以上三者互為影響，亦隨着政治和社會現況而出現不同形式的互動。正因為歷史書寫是過去和現在的互動，本書並不打算宣稱已經獲致過去的所有「真相」，而是希望利用不同史料，從不同角度重構一段在近代香港歷史中至關重要的時期。

香港歷史書寫中的部份「後設敘述」（meta-narrative）已因為王宏志、蔡榮芳以及張少強等的著作而被廣泛留意，不少

a 在1945年8月15日投降至30日英國艦隊進入香港期間，日軍仍大致控制香港島、九龍以及新界部份地區。8月26日，輔政司詹遜（Franklin Gimson）離開赤柱拘留營，到中區成立臨時政府，本書即以此為日本結束在香港統治之時間。

論者已經指出「殖民地史觀」和「民族主義史觀」如何過份強調或有意無意地忽略某些香港歷史的部份或群體。^a 他們指出部份以民族主義角度撰寫的香港史側重甚至可能誇大了本地華人對殖民地統治的反抗，或以往以港督或政府為討論中心的香港史著作忽略了華人在建設香港中的角色。香港在 1942 年至 1945 年間歷史的書寫^b，亦無可避免被「殖民地史觀」和「民族主義史觀」拉扯。受前者影響的著作自然以英國軍民的經歷為「香港經驗」的全部或是大部份。受其視角所限，雖然不少英籍官民的回憶史料對香港華人流露感激之情，但華人社會有時只能成為面目模糊的背景。另一方面，受民族主義史觀主導的著作則把香港的戰爭視作日軍侵華戰爭的一個小部份，並強調戰爭期間國、共兩黨在香港的角色以及英國「離棄」香港的過程。除了和國共兩黨合作的抵抗者以外，所有身在香港的華人都只能等待祖國的拯救，部份更成為出賣國族的漢奸，本來在戰爭中甚為模糊的道德、種族以及敵友關係被簡化為二分（dichotomy）。在這種論述中，日據時期對香港本身歷史軌跡的影響並不明顯；在香港從「祖國」被割裂乃至最終「回歸」的過程中，它最重要的作用是揭露了殖民主義自私自利，隨時放棄屬民的一面，而香港及其居民的利益只能依靠祖國保護。

討論第二次世界大戰對香港的影響時，要注意不能被後見之明或民族主義等其他各種後設敘述遮蓋了歷史的「可能性」。

a 王宏志，《歷史的沉重：從香港看中國大陸的香港史論述》（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0）；蔡榮芳，《香港人之香港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1）；較近期討論同一問題的例子包括張少強，〈香港史與民族主義〉，《思想香港》，2014 年 10 月，第五期（網頁：<http://www.thinkinghk.org/#!/v511-c1net>）。

b 有關日據時期的史學史，請參看附錄二「前人研究及資料回顧」。

正如李懷印指出，中國近代史的書寫不時被政治所影響，不少史事本身被扭曲，史料不被尊重、部份事件或人物亦因為它們和政權的後設論述互相牴觸而被輕輕帶過甚至刻意遮蓋。更有甚者，政權有時只接受一種「正確的」敘述，而書寫歷史則不再是為了發現歷史規律，而是為現實政治背書。^{a 3}舉例，如單純以「民族一統」的角度看香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歷史，研究者將難以將這個事件放進論述中而不感到尷尬：1942年12月，中、美、英等國的官方代表和學者在美國參加太平洋問題調查會會議（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期間，中英兩國代表就香港問題唇槍舌劍後，英國代表有如下記述：「我不禁詢問主席，到底香港市民對這個殖民地的命運有否發言權。中國代表們立時宣稱這個問題並不存在。我便問他們是否打算把香港居民排除在《大西洋憲章》（Atlantic Charter）的精神^b之外。中國代表聲稱香港『情況有別』，就如美國人討論夏威夷問題時的態度一樣。我未追問下去……有趣的是，第二日會議開始時，中國代表起身要求把我和他們在昨日關於香港市民意願的對話記錄刪去……。」⁴

由此看出，研究者不能與當時國民政府的態度一樣，因為華人佔香港人口的多數便理所當然地假設當地人熱切地期盼國府「收回香港」。針對政治和諸如「民族主義史觀」等後設敘述對歷史研究的影響，李懷印認為研究者嘗試理解近代中國歷史時應抱有「在時」（within-time）和「開放」（open-ended）

a 看李書時，亦應參考汪榮祖對該書的批評：見〈重新發明與重新建構〉，《東方早報上海書評》，2014年9月21日。<http://www.dfdaily.com/html/1170/2014/9/21/1187540.shtml>

b 即領土更動需要符合當地人民意願。

的態度，即要儘量不被後見之明或後設敘述影響，而是要留意時人如何看待事件，並注意事件可能有不同的結局。他亦認為研究者應以理解過去為目標，而且要服膺一定的專業原則與操守，而非為現實政治服務。可是，沙培德（Peter Zarrow）對李著的評價提醒我們，歷史學家無法意識不到（史事的）結局，⁵因此歷史學家對過去都難以免於後見之明和意識形態的影響。這正提醒研究者應該更仔細地嘗試抱着「在時」和「開放」的態度檢視當時的不同勢力、團體和社群的不同想法和意見，討論不同勢力以及華人本身對香港未來的不同期望，並避免以單一可能的歷史走向看待當時的香港問題，例如中國或英國必然會「收回香港」。這樣可使研究者更能深入理解中、英、美三國在世界大戰背景和爭奪香港的過程以及香港地位的不確定性，並了解時代背景、事件以及人物之間的相互關係如何導致本書的「結局」，即英國在1945年8月26至9月14日之間在香港重新建立統治。不少近年的專著，例如孫福林的《香港淪陷：英國、中國，以及日據時期》（*The Fall of Hong Kong: Britain, China, and the Japanese Occupation*）雖然未有明言，但其實已採取類似態度處理日據時期的歷史。曾銳生、陳劉潔貞，以及高馬可等香港史家的著作亦已深入討論本地華籍和混血兒市民如何應對日本侵略和佔領，以及日據時期中、英、美等如何爭奪香港，早已擺脫「殖民地史觀」或「民族主義史觀」。^a

筆者認為，1937年至1945年的戰爭是香港歷史上一個重要階段。這段歷時八年的戰爭時期既可被看成是一場「盟國對軸心國」（Axis versus Allies），結局早已注定的世界大戰，但亦

a 詳見附錄二「前人研究及資料回顧」。

可被看成數場同時進行，互為影響，雙方陣營並不涇渭分明，其結局亦存在不少變數的數場戰爭。這些戰爭包括「第二次中日戰爭」^a（1937年至1945年）、英國及其盟國的對德戰爭（1939至1945年）^b以及日本和中、英、美等國於1941至1945年在亞洲進行的「太平洋戰爭」。關於「結局亦存在不少變數」這個論點，可舉一例證明：1938至1939年間，國民政府曾探聽英國有無興趣購買新界主權。如無中日戰爭，則此事不會發生；如英國允諾，中方則無理據在戰爭期間提出收回新界主權。可是，正是由於英國已認為歐洲將可能出現大戰，因此打消了購買新界的念頭。⁶在上述第一場戰爭中，香港雖然未有參戰，但在財政、貿易、情報等方面對中國的抗戰頗為重要，而且亦是英國在亞洲對中國表示支持的前哨。在第二場戰爭中，香港以英國殖民地^c身份參戰，雖然未有直接參與戰鬥，但亦在經濟上對盟國作出貢獻。在第三場戰爭中，香港在開戰18日後已被日軍佔領，成為各方爭奪華南地區以及南中國海控制的主要戰場，這場歷時三年零八個月的戰爭亦給香港帶來重大苦難。

從這個角度而言，香港在1937至1945年之間的經歷並不只有「香港華人聲援抗日」（1937年7月至1941年12月）、「香港戰役（1941年12月8日至25日）」以及「日據時期（1941年12月8日至1945年8月15日）」。⁷要更全面地解釋這段時

a 又稱「抗日戰爭」。

b 其後意大利於1940年6月向英、法等盟國宣戰，使戰爭成為盟國對德、意兩國的戰爭。

c 一次大戰後，英帝國幾個主要白人組成部份如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南非等均要求更大自治權。其後英國根據1926年的《巴福爾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成立「英聯邦」，但香港自始至終仍是英國殖民地（Crown Colony），直至1983年成為「海外屬地」（British Overseas Territory）。

期對香港的影響以及「三年零八個月」的苦難，不但要討論香港內部的情況，更要理解戰爭期間華南地區、中國大陸，以至整個亞洲的變化。正如經濟史家濱下武志指出，近代香港是中國和英國的經濟紐帶，是亞洲區域經濟網絡的重要組成部份。⁷高馬可亦認為，中國政府在 19 世紀至 20 世紀初期的失敗，加上英國的法治和自由貿易，使位於帝國邊陲的香港成為亞洲的商貿中心。⁸香港不但和中國以及東亞有緊密聯繫，更和「東南亞」以至全世界^a在經濟、文化以及生活上密不可分。因此，本書希望討論香港在日據時期暴行與苦難以外的歷史，嘗試探索香港在 1941 年至 1946 年之間的變化，更把焦點從香港擴大至華南、東南亞、東京、倫敦、華盛頓等地，將政治、戰略、軍事、經濟、社會等環環相扣的因素一併審視，並突出它們的相互關係。

香港在 1937 至 1945 年間的經歷加速了殖民地統治在性質上的轉變，甚至可說是香港「去殖民地化」的第一步。在 1841 至 1941 年間，香港經歷了經濟上的現代化，白人殖民地政商精英對其建設極為自傲，但他們卻和社會絕大部份華人隔絕。即使對社會貢獻甚大的華人精英和混血人口亦不時受白人鄙夷，但他們亦建立了屬於「香港華人」這身份的社會和經濟角色。⁹1937 年以來，由於第二次中日戰爭使大量難民逃入香港，殖民地政府在房屋、勞工、教育以及衛生等問題上面臨不少壓力，遂着手計劃應對，而且亦漸漸開放本地華人進入公務員體系。另一方面，諸如立法局議員羅文錦等華人領袖對殖民地政府作直率的批評，包括中文報紙在內的媒體亦能迫使殖民地政府回應問

a 1943 年以前此詞尚未被廣泛應用，但「南洋」此一概念則早已使用。

題。可是，貪污以及故步自封的殖民地官僚主義在戰前仍然頑強。正如筆者前著《孤獨前哨：太平洋戰爭中的香港戰役》指出，這些問題在 1940 至 1941 年政府快速進行戰爭準備以及應付日軍入侵時表露無遺。駐港英軍米杜息士營（1st Bn., the Middlesex Regiment）在香港淪陷後於其作戰報告的序言中寫道：¹⁰

說來不無遺憾，香港可算是英國殖民地中少數應有此報之地……香港政府腐敗無能，官員庸碌，警察毫無紀律、貪污成風、生活放浪，市民不論何種膚色，均想當然耳，幻想日本不敢進攻香港……除了防空署尚算稱職外，其他政府部門均措手不及……

這段文字在戰敗不久時寫下，可能因為戰敗的衝擊而有所誇大，但英聯邦軍在 1941 年 12 月香港戰役中徹底失敗，打破了白人優越的神話，亦迫使英人反省其統治態度，甚至繼續據有香港的理由。在戰爭期間，香港的未來並不明確，直至日軍在 1945 年 8 月 15 日投降至英國艦隊在 8 月 30 日抵港期間才逐漸明朗。在此期間，英國政府內部已重新檢視如何管治香港的問題。戰後，英國恢復對香港的統治，但英人已沒有繼續以戰前的態度管理香港，而是改弦易轍，以漸進改革者而非放任主義的姿態面對香港社會各種問題，使戰後的香港歷史出現新的軌跡。由此角度看，日據時期可算是香港歷史的分水嶺，因為它加速了殖民地政府在戰爭前的改革傾向，亦使之不會開倒車，退回 1937 年以前的放任管治。

日本在香港實施的制度和政策，乃這個城市的近代歷史上僅見，與日據時期前後截然不同。詳細討論日本當局的制度和

政策，使我們可從另一角度討論香港在近代的歷史經驗。在日據時期，香港成為日本在華南地區的軍事領地。在制度上，日據時期的香港總督擁有行政、立法、司法權於一身、法治（rule of law）無從談起、市民代表極為弱勢、軍警權力龐大、「輿論」蕩然無存，加上東京政府早已因戰爭忙得不可開交，使總督部幾乎無須面對任何制衡。直屬總督的憲兵控制警察系統，以「國家安全」為名擁有絕對權力，使香港成為名副其實的警察國家（police state），任何異議均不能存在，毫無法治可言而空有嚴刑峻法。所有政策，從配給、人口疏散到禁打麻雀，均只能借警憲之手實行。總督部缺乏大眾支持，華人領袖的合作（如兩華會）又流於裝飾，當局扶植了以陳廉伯為首的附日權貴，他們的影響力和人數遠不如戰前英國殖民地政府的華人和混血兒精英。他們部份和幫會關係密切，而且依附日本總督部以增加其經濟影響力，形成政權與幫會而非傳統精英控制香港的格局。以上局面，加上東京和總督部扶植日本企業在香港壟斷的政策，使香港成為貪污溫床，施政毫無效率可言。

雖然日本缺乏長遠經營香港的具體政策，但香港在經濟上被「去國際化」，成為日本在華南地區の後勤基地。原本使香港成為繁榮城市的國際商貿活動完全停止，工業因為缺乏原材料和日軍掠奪機器而停擺，金融活動因各國銀行被查封而大減，擁有行政性壟斷的日本企業又無力重振經濟，華洋雜處的特色亦被當局嘗試以強制的日本化取代。原本使香港成功的因素之一——良好的營商環境——已不再存在。香港原本的地理優勢又因為日軍節節敗退而逐漸失去，使香港由東亞主要的轉口港變成依賴進口但缺乏出口的城市，港口設施又因為盟軍的空襲而無法有效使用，海運更逐漸被盟軍海空攻擊切斷，香港依賴

的鄰近地區的日軍軍政當局卻又不願合作。香港經濟和管治由於以上的原因急劇萎縮，使日本早於投降前半年已放棄管治香港，只視之為軍事據點，市民則被遺棄。幸好日本於 1945 年 8 月投降，運載糧食、物資，以及救援人員的英國艦隊又及時趕到，否則香港將面臨更大的災難。

二 本書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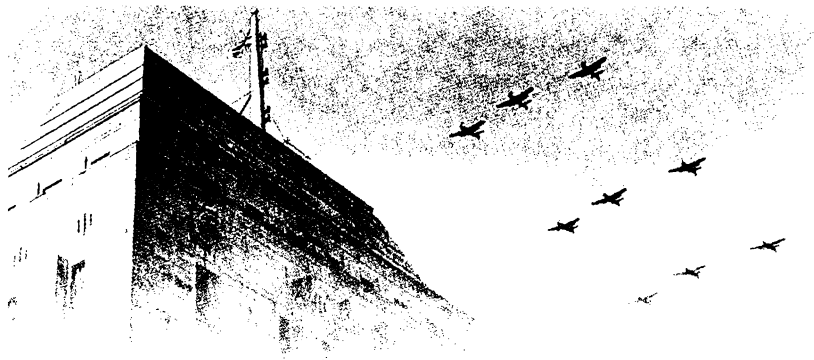
本書共分八章，第一章「導論：香港史論述中的日據時期」討論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及日據時期在香港歷史中的地位。第二章「淪陷初期的人道危機」簡述 1941 年 12 月 8 至 25 日的香港戰役，並指出日軍在淪陷初期數星期對香港造成極大破壞。第三章「日本在港統治機構沿革與施政方針」嘗試指出東京政府缺乏方針、香港總督部有權無能、憲兵權力過大，以及諮詢組織和地方機構有名無實均是日本在港統治失效、香港處境困難的深層原因。此章主要利用日本各部門解密檔案撰寫，它們有助我們了解日本政府對港態度、香港在日本政府中的地位、香港總督部的結構以及各部門的相對關係。第四章「日據時期香港經濟」利用日本總督部檔案和英軍服務團報告等新史料解釋日佔時期香港經濟何以失敗，並討論軍票問題。

第五章「日佔時期的香港社會」詳述香港社會在戰爭期間的情況以及華洋市民的不同經歷，另有章節討論人口疏散、衛生、教育等項。第六章「香港在太平洋戰爭中的軍事戰略角色」利用各國軍事檔案，討論日軍在港陸、海、空防務、香港在太平洋戰爭期間的戰略重要性、盟軍對港海空封鎖和反攻計劃、地下抵抗和游擊活動以及戰俘等，以指出盟軍在香港及周邊地區的行動對擊敗日本雖然不時被忽略，但頗為重要。第七章「中、英、美三國對港政策」利用中、英、美三國外交檔案和主要參與者的回憶錄，討論戰爭期間三國對香港的謀略，以及英國抵抗中、美兩國，堅持準備收回香港的過程。第八章「香港重光」利用各國檔案資料嘗試釐清日本投降與英軍接收過程，

並討論不時被遺忘的戰後重建與改革以及重光初期的中港關係。第九章「結語」總結全書內容。

註釋：

- 1 和仁廉夫著、張宏艷譯，《歲月無聲：一個日本人追尋香港日佔史迹》（香港：花千樹，2013），頁 102-103。
- 2 詳見 Paul Cohen, *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 3 Li Huaiyin, *Reinventing Modern China: Imagination and Authenticity in Chinese Historical Writing*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3).
- 4 "MacDougal to Sabine," 30/12/1942, TNA, FO 371/35824.
- 5 沙培德認為對李著對中國近代史研究者過份政治化的論斷頗為含糊，因為歷史著作的好壞和它有否受政治化或意識形態的影響並無一定關係。Peter Zarrow, "Book Review: Reinventing Modern China: Imagination and Authenticity in Chinese Historical Writ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72, No. 4, Nov 2013, pp. 979-980.
- 6 David Macri, "Abandoning the Outpost: Rejection of the Hong Kong Purchase Scheme of 1938-1939,"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Vol. 50, (2010), pp. 303-317.
- 7 濱下武志，〈全球史研究視野下的香港〉，收入《清史譯叢》，第 10 輯（濟南：齊魯書舍，2011），頁 102-140。
- 8 John Carroll, *Edge of Empires: Chinese Elites and British Colonial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KUP, 2007), p. 190.
- 9 John Carroll, *Edge of Empires*, pp. 84-196.
- 10 WO 172/1689, p. 3. 引自鄺智文、蔡耀倫，《孤獨前哨：太平洋戰爭中的香港戰役》（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13），頁 343。



第二章

淪陷初期的人道危機

一 香港戰役， 1941年12月8至25日^a

1941年12月，日本政府與美國多次談判後決定對英、美、荷等國開戰，以奪得這些國家在東南亞的殖民地，使日本得以打破盟國經濟封鎖、獲得足夠資源，並迫使自1937年已開始抗日的中國國民政府投降。關於香港戰役雙方失敗原因及重要性，前著《孤獨前哨》已詳細討論，本節將略述戰役經過。¹12月8日，日軍登陸馬來亞半島、空襲珍珠港、菲律賓等地，並於當日上午派飛機空襲香港皇家空軍啟德基地（RAF Kai Tak），幾乎消滅英軍微弱的空中力量。其後，日本陸軍第23軍屬下的第38師團以及配備攻城重砲的第1砲兵隊越過深圳河進攻香港。日本海軍第2遣支艦隊則從海上包圍香港，支援陸軍的行動。^b與此同時，華中的日軍發動「長沙作戰」，以牽制華南的國軍兵力，使之不能支援香港，並覬覦抗戰中心長沙。

香港之所以成為日軍在太平洋戰爭中以重兵進攻的首要目標之一，除了因為它是英國在東亞地區的政治、商貿及軍事前哨外，更因為香港在中日戰爭初期是國民政府從全球輸入物資的窗口。當時，香港的海港、交通、醫療等基礎設施在亞洲數一數二，而且市內亦屯積了大量物資和糧食。國民政府在香港派駐大

a 本書採用「香港戰役」一詞，是因為此戰不但關乎香港，更與華南地區、第二次中日戰爭、太平洋戰爭，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均有直接關係和影響。詳見 Kwong Chi Man, *Eastern Fortress: A Military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KU Press, 2014).

b 由於第2遣支艦隊的艦隻火力太弱，不足以應付香港島南岸的赤柱（Stanley Fortress）和鶴咀砲台（Cape D'Aguilar），因此少有參與實際作戰。

量人員和機構，美國、中共和汪精衛政權以及各國情報機關亦在香港運作，更有不少華僑領袖長居於香港，使之成為東亞地區的政治、經濟以及情報中心。日軍據有香港，不但可以切斷國民政府的另一條對外生命線，奪去香港的物資，並為其後的南進作戰加上一個後勤和補給基地，更可打擊國府對英、美兩國的信心，甚至抗戰意志。對於英國而言，守住香港可以鼓勵中國抗日，並可向其亞洲屬地的人民表達英國政府對維持亞洲和平的決心，更可使美國有信心與英國在亞洲聯手對抗日本。因此，英國政府在 1941 年 9 月邀請加拿大派兵協防，加國亦派出加拿大皇家來福槍團（Royal Rifles of Canada）以及溫尼柏榴彈兵團（Winnipeg Grenadiers）兩營組成「C 部隊」（C Force）於 11 月中抵港。其時，英美政府均認為日本至少會等待正在華盛頓進行的日美談判結束後才會動武，更預算戰爭最早只會於 1942 年 6 月爆發。這個誤判使英美兩國在戰爭發生時措手不及。

早於 12 月 5 日獲知日軍即將進攻的駐港英軍，在九龍部署了以三營步兵為主力的「大陸旅」（Mainland Brigade）依托醉酒灣防線（Gin Drinker's Line）防守，並派出皇家工兵和英印軍在新界各地道路橋樑進行爆破和伏擊，務求在九龍和新界堅持約兩週，使守軍得以疏散物資至香港島，並準備當地防務。英軍亦派員與國共兩黨在港代表聯絡，希望落實戰前各方尚未作實的安排，共同抗日。工兵^a的行動使日軍重型兵器進展緩慢，但輕裝上陣的三個日軍步兵聯隊（第 228、229、230 聯隊）^b卻少有受到影響，其中第 228 聯隊第 3 大隊^c更由於指揮官隨機應變，成

a 包括華工程兵。

b 等於團的編制，每個聯隊約有 3,000 人。

c 等於營的編制，每個大隊約有 800 人。

功於 12 月 9 至 10 日晚上以重兵突擊位於城門水塘大壩旁邊的城門碉堡（Shing Mun Redoubt），俘獲了皇家蘇格蘭團第 2 營 A 連（A Coy, 2nd Bn. Royal Scots Regiment）連長以下 30 多人並佔領了碉堡。雖然日軍當晚在防線其他部份的進攻被印軍拉吉普團第 5 營（5/7th Rajput Regiment）擊退，但英軍大陸旅的左翼被扯開一個缺口。至 11 日，日軍再下一城，激戰後從蘇格蘭營手上佔領金山，迫使駐港英軍司令（Fortress Commander, Hong Kong）莫德庇少將（Maj. Gen. Christopher Maltby）於同日中午決定放棄九龍，只剩下少量印軍在大陸旅司令華里士准將（Brig. Cedric Wallis）率領下於魔鬼山半島殿後至 13 日。^a 英軍撤退至日軍佔領九龍期間，市區的三合會^b 四出搶掠。日軍到達後，三合會成員則成為「自衛隊」，向市民徵收保護費，但部份幫會的成員卻反被日軍屠殺，不少無辜市民亦受害。²

12 月 13 日開始，日軍每日砲轟香港島，並兩次派員勸降，均遭到港督楊慕琦（Mark Young）拒絕。日軍又於 16 日由台灣及廣州派出逾 60 架雙引擎轟炸機^c 空襲港島軍事設施及砲台。日軍砲轟港島北岸期間，市區不時中彈，造成市民傷亡。與日軍勾結的幫會本打算乘機舉事，但港府在國民政府駐港最高代表陳策以及幫會的協助下尚能勉強維持秩序。英軍砲兵雖然亦有反擊，但由於不願對付佈置在九龍市區的日軍重砲，因此成效有限，只能擊毀九龍各處油庫，以免資敵。可是，英軍未有射擊鄰近有醫院的荔枝角油庫，使該處成為日據時期香港唯

a 其時，英聯邦軍傷亡尚輕，死傷只有約 100 人。見“Battle Casualties, Far East,” 13/12/1941, WO 162/283.

b 不少是和日軍合作的「勝利友」。

c 日軍稱為「重爆擊機」，但按照英美標準則為中型。

——一個大型油庫。³同時，鑒於日軍控制比香港島一眾山峰更高的九龍山脊，加上日軍擁有制空權，守軍在港島北岸的陣地被一覽無遺，不斷遭到日軍準確的打擊。日軍砲轟西環卑路乍砲台（Upper and Lower Belcher Battery）時，大火蔓延至鄰近市區，新成立的消防局以及皇家工兵均對大火束手無策，只能任其自行熄滅。

勸降失敗後，日軍曾於 18 日上午對市區和半山進行「威嚇射擊」，並終於在當晚登陸港島。由於皇家海軍在香港唯一的驅逐艦「色雷斯人號」（HMS Thracian）在 14 日突入維多利亞港砲擊日軍船隻時觸礁受損，因此日軍得以順利在港島東北角、筲箕灣以及愛秩序灣附近登陸。日軍登陸後，遭遇拉吉普營、加軍來福槍營，以及由本地華洋及混血兒民兵組成的「香港義勇防衛軍」（Hong Kong Volunteer Defence Force）^a 的堅韌抵抗。北角發電廠內一眾由英資大班和英籍市民組成的「曉士兵團」（Hughesiliers）以及附近印兵的頑抗，使日軍第 230 聯隊的兩個大隊改變進攻路線，由向西進入銅鑼灣改為向南進入金督馳馬徑（Sir Cecil's Ride），並誤入黃泥涌峽，被英軍四面包圍。在峽道南端附近候命，只有 50 多人的香港華人軍團（Hong Kong Chinese Regiment）亦加入混戰。雖然日軍傷亡慘重，但憑着數量和火力（特別是速射砲）優勢，加上日軍於戰鬥初期佔領了控制峽道南端的警署，日軍逐漸站穩陣腳。峽道內各英軍陣地的官兵，包括加軍指揮官羅遜准將（Brig. John Lawson）則反被日軍包圍。羅遜准將亦於突圍時陣亡。

12 月 19 至 21 日間，英軍雖然不斷反擊，但各部因通訊問

a 部份文獻簡稱為「香港防衛軍」。

題難以協同，加上數量和火力處於劣勢，遂被日軍逐步逼退，其中負責港島東防務的「東旅」更被圍困於赤柱半島，它向大潭的反攻亦被日軍裝甲車擊退。國軍雖然調撥部隊從粵北南移，但由於缺乏車輛，行軍緩慢，最早只能於1月初到達，其力量亦未必可以突破香港外圍的日軍。莫德庇曾於21日向倫敦提出投降，但被拒絕。至24日，日軍相繼佔領淺水灣酒店、金馬倫山、壽臣山、禮頓山等地，港島西的守軍受壓退往灣仔及海軍船塢^a一帶。日軍上岸後遇上意想不到的頑強抵抗，死傷慘重，部份士兵以「復仇」為名在筲箕灣、跑馬地、銅鑼灣、黃泥涌等地虐殺華、洋、印籍守軍士兵以及普通市民和國府人員。平安夜當晚，日軍強攻赤柱，其亂兵更於25日清晨在當時為臨時醫院的赤柱聖士提反書院（St. Stephen's College）展開屠殺，造成數十名英軍官兵以及醫護人員死亡。

12月25日約中午時份，日軍準備最後總攻擊，並逐步靠近海軍船塢，部份日軍更穿越巴里士山（Mount Parish）的防空洞，突破山上的印軍防線。至此，日軍已接近守軍總司令部的通訊系統，莫德庇遂第二次向楊慕琦提出投降要求，以免守軍被分割為眾多細小口袋後，因未有收到投降命令而繼續抵抗，最終被日軍屠殺。約香港時間下午3時，駐守香港的英聯邦軍在楊慕琦及莫德庇兩人的指示下，向日本第23軍軍長酒井隆投降。⁴ 陳策以及一眾英國情報人員則乘坐皇家海軍的魚雷快艇離開香港。長達18日的香港戰役至此結束，香港進入了所謂「三年零八個月」的日據時期。據醫務總監司徒永覺估計，香港戰役期間約有2,000名市民傷亡。⁵

a 現為金鐘。

二 大亂大治？淪陷初期的亂局， 12月25日至1942年1月12日

1941年12月25日英軍投降至1942年1月12日香港華人社商精英成立「香港善後處理委員會」期間，香港出現了一段史上僅見的無政府狀態。自1920年代開始，英國軍方已預計香港遭到日軍圍攻時，在數星期至數月^a內將不會得到增援或補給。因此，香港政府在戰前一直儲存足夠居民維持數月的糧食和物資。日軍進攻香港前，香港政府從泰國等地購入大量糧食，以備約2,000,000人六個月食用^b，並於戰爭爆發前數月成立糧食管制署（Food Control Office）等糧食配給及分發部門，以應付長期作戰。⁶由於大量商品因戰爭關係滯留香港，某些物資更足夠兩年的消耗。香港戰役期間，守軍失利，市區不斷遭到日軍砲轟和空襲，政府的糧食分配亦出現不少混亂，但整體而言未有出現斷糧或饑荒。1940年岳桐中將（Lt. Gen. Edward Norton）暫代港督羅富國（Geoffry Northcote）出任護督以來，香港警察數量一直增加，直至12月增至約5,000名華、洋、印警員。^c在戰鬥期間，國民黨在港代表陳策海軍中將亦曾動員國府人員以及親國民政府的三合會組成「香港中國抗戰協助團」及「忠義堂」等協助維持治安。雖然香港政府需要依賴三合會

a 初時預計為45至54日，其後為90至180日。見《孤獨前哨》，頁40-66。

b 日軍1941年10月的調查為100,000噸。見「香港食糧事情」，1941年11月，〈大東亞戰爭中／帝國／對中國經濟政策關係雜件／食料需給對策關係 第一卷〉，《外務省記錄》，JACAR，Ref: B08060395400，頁13。

c 分為正規的香港警察、特務警察（Special Constables）、後備警察（Police Reserves）以及水警（Water Police）等。

協助，甚至被迫容許三合會向市民收取保護費，但戰鬥期間社會秩序尚未徹底崩潰。

據阿根廷駐港領事拉華（Ramon Lavalle）作證，日軍佔領九龍時，部隊隨意對「搶掠者」和三合會開火，不少婦孺罹難，但對歐籍人口和戰俘卻頗為優待。12月18日登陸香港島後，日軍官兵卻開始虐殺英聯邦軍士兵及香港居民，並於赤柱和香港島各地強姦華洋婦女和護士。英軍投降後，曾出現日軍士兵大肆搶掠、強姦，並有系統地掠奪的時期，使香港遭遇歷史上僅見的人道災難。英聯邦軍投降後，兩次拒不投降的港督楊慕琦被拘禁於半島酒店（Peninsula Hotel），不能和其他港府官員見面。其樓下即為日軍第23軍司令部。楊慕琦要求和第23軍軍長見面，討論把市區移交日軍管理的安排，但日軍只派出一名低級軍官應付。會面中該名日軍不斷吼叫：「你已戰敗，你已投降，你得服從。」⁷當時，負責投降聯絡工作的一名皇家空軍軍官發現他極為沮喪，甚至在被囚的客廳內嘔吐大作。⁸

12月6日才抵港履新的輔政司詹遜（Franklin Gimson）等高級官員則被軟禁在聖佐治大廈（St. Georges Building）。⁹詹遜曾嘗試和日軍談判管理香港的問題，亦不獲理會。殖民地政府在香港的統治可謂暫時中斷，市面隨即謠言四起：指日軍已委派輔政司詹遜為港督，繼續英國管治；意大利已放棄戰爭，並向英國求和；芬蘭和西方盟國達成片面停火；法國維琪政府（Vichy Government）的貝當元帥（Philippe Pétain）已經自殺，國內正發生反抗納粹德軍的革命。正如美國駐港領事華德（Robert Ward）指出，這些謠言大多是出於各人不願接受香港淪陷的事實。¹⁰此時，在港外籍人士大多停留在半山區和中西區，雖然仍可自由活動，但在1月4日則被要求前往美利兵房

集中。¹¹ 防衛軍醫官賴廉士中校 (Lt. Col. Lindsay Ride) 嘗試要求日軍容許他率領部屬搜索港島各處山頭上的英軍傷兵，但日軍直至 29 日才允許。賴氏因而未能發現任何生還者，只找到約 50 名手腳被綁後處死的英軍官兵。¹² 其餘近 12,000 多名投降的英軍則被集中到港島各處軍營，面對三年零八個月的戰俘生活 (詳見第六章第七節)。

日軍於英軍投降後未有立刻入城，而是於 12 月 28 日進行「入城式」(圖 1)。前北洋政府國務總理顏惠慶記下當時情況：「星期日，日軍定於是日舉行受降儀式，將在香港『山頂』升掛太陽旗，並有閱兵等節目。上午忽由南京飛來日方高級軍官一位^a，分別拜訪居住酒店各人。傍午，空中發現 40 架以上的戰鬥機^b，比翼飛行，盤旋全島，表演各種隊形，及航空絕技。海軍飛機多架，亦同時加入表演。港灣內停泊不少日本兵船，還有一艘小型巡洋艦。^c」¹³ 雖然日軍鼓勵華人參與，但他們大多只站在一邊冷眼旁觀。¹⁴ 時任養和醫院主任醫師的李樹芬醫生寫道：「作為勝利者的日軍，在香港的土地上的第一幕是耀武揚威的勝利遊行。在刺耳的鑼鼓喇叭聲中遊行的軍人以中國語大呼着萬歲；但是，在路旁看遊行的人，少之又少。」¹⁵

英軍投降後，美國駐港領事華德被軟禁在香港，直至 1942 年 6 月才乘坐平民交換船^d 遣返回國，期間他詳細記錄了當時香港的社會經濟情況，並寫成詳細報告於 1943 年交予美國政府。他特別提到 12 月 25 日英軍投降後，日軍並未立即進入市

a 即「支那派遣軍」參謀長後宮淳中將。

b 即曾經參與香港戰役的飛行第 45 戰隊等第 23 軍屬下航空隊。

c 第二遣支艦隊旗艦「五十鈴號」。

d 在大戰期間，日、美、英等國曾安排交換船 (通常為大型客輪) 接載滯留交戰國的外交或其他非軍事人員回國。



圖 1：日軍在港島舉行入城式，1941 年 12 月 28 日。

區，使協助日軍攻港的三合會得以趁英軍和香港警察停止運作之機，大肆搶掠並勒索市民。他又描述日軍入城至香港華人領袖於 1942 年 1 月 10 日在尖沙咀半島酒店成立「香港善後處理委員會」期間，香港進入了一段「容許全面搶掠和強姦的無政府狀態」（a period of anarchy which wholesale looting and rape were allowed）。¹⁶ 香港史家英定國（George Endacott）亦認為香港在英軍投降後出現 11 日「市民完全被放棄」的時期。¹⁷ 正如日本史家小林英夫指出，有關這段時期的日軍記錄或回憶史料，對香港社會的混亂情況語焉不詳。例如 1942 年 1 月 15 日到達香港的大藏省書記官渡邊武認為香港市面^a已幾乎全面回復正常，大小商舖均已重新營業，無須擔心被搶掠。渡邊抵港時，日軍已停止搶掠，市內秩序大致恢復，他顯然不知香港數星期前的慘況。另一方面，一份大藏省的報告則直言日軍經過苦戰

a 應指港九市區。

才奪得香港，因此戰鬥對香港的經濟活動造成「比預期之外更大的混亂」，和日軍佔領天津等地有所不同。¹⁸

日軍入城前，第 23 軍司令酒井隆宣佈戒嚴令，表面上為恢復秩序，實際上則為有組織的掠奪鋪路。部份香港警察甚至英籍警員仍在巡邏，但他們沒有武器，根本不能阻止搶掠，甚至有英籍警員因此被殺。^{a 19} 華德認為，戒嚴令「只為他們使用任何手段對付任何人提供一點法理依據……這個命令在淪陷後兩星期每日於中英文報紙中出現，但它只是在不斷向居民提醒一個他們已經清楚得很的事實，即日軍可以在香港為所欲為。」²⁰ 此後，日軍即有組織地四出掠奪囤積在各地倉庫中的物資和糧食，特別是居民賴以為生的食米。除官米外，所有私營米舖的存貨亦被充公，反抗或遲疑者均被毒打，甚至殺害。²¹ 食米和麵粉在九龍貨倉的儲存量由 12 月 8 日約 50,000 噸和 7,000 噸減至 5,000 噸和 200 噸，幾乎被全部搶走。²² 此舉亦部份解釋了其後三年零八個月的飢餓。華洋銀行亦被查封，貿易等經濟活動完全停擺。在作戰期間，香港政府為防衛需要，徵用了大部份私人車輛，並將之集中在快活谷馬場。這些車輛在守軍投降時大多仍可使用，日軍把它們集中在香港會所（Hong Kong Club）旁的板球場以及馬場等地，然後裝船送往日本，並把不能使用的汽車拆卸，取去有用的零件。日軍亦帶走大量廢鐵和汽油，並拆卸英國在港企業的機器。²³ 英美及其他盟國或香港華人的住宅亦被搶掠一空，住宅本身或建築物亦不時被日軍整座沒收。華

a 在 12 月 24 日，政府中止了警察的民兵身份，使他們不再是戰鬥人員。此舉使他們可以平民身份投降，亦使他們可以在投降時至日軍接收之間的時間繼續維持英軍控制地區的秩序。見“Report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7/4/1942, CO 129/590/23.

德寫道：「某些華人認為，（在搶奪物資的過程中）日本海陸軍簡直在進行比賽。」²⁴。日軍另一個主要目標是香港多年累積而來的文化和科技資源。醫務總監司徒永覺（Percy Selwyn-Clarke）寫道：「貴重的科研設施被掠奪至不能復原。日軍本可以阻止這些劫掠……」。²⁵ 半山的皇仁書院「只剩下四面牆，屋頂、地板、窗框都沒有了」。²⁶ 港大醫學院教授王國棟（Gordon King）亦提到香港大學 1941 年新落成的羅富國科學樓（Northcote Science Block）被日兵和飢民搶掠一空。²⁷ 根據 1944 年 2 月總督部統計，日軍掠去全港各公私營圖書館及個人藏書共 350,355 本。^{28 a}

來自菲律賓，在香港經營針山鎢礦的荷蘭商人馬士文（Jan Marsman）以「經濟大屠殺」（The economic rape of Hong Kong）來形容日軍的掠奪：²⁹

我估計日軍在九龍的貨倉以及香港島的碼頭掠去至少 2,500,000 噸貨物^b，如果保守地以每噸 100 美元計算，即等如 250,000,000 美元的貨物……

大量使用美國輪胎的貨車在碼頭川流不息，它們卸下各種機器以及廢鐵，然後日軍迅速把它們裝船運走。每一個碼頭都有以木箱和貨櫃堆成的金字塔。旁觀者只能猜想箱內之物，但一個知道內情的商人告訴我日軍掠去的大多是製成品而非原料……日軍對製成品需求之急切，完全可在碼

a 戰後，酒井隆被南京軍事法庭控以多條罪名，和香港有關者即包括其下屬屠殺戰俘、強姦七名女護士以及大規模掠奪香港的書籍。“United Nations War Crimes Commission: Trial of Takashi Sakai,” 30/1/1947, WO 311/563.

b 註：數字可能略為誇大。

頭活動中反映出來。一隊隊充滿鐵鏽的日本貨船魚貫進入香港，離開時則滿載而歸。這些殘舊船隻大多只有四、五千噸，他們年老的引擎吐着黑煙，發出刺耳的噪音，彷彿在投訴被迫加班工作……它們組成 10 艘或 12 艘的船隊，從西角^a出發，經過硫磺海峽^b離開，前往日本的貨倉……

淪陷後以其前夫為德籍為由聲稱自己是德國籍，因此暫可自由行動的香港政府副華民政務司夏飛麗（Phyllis Harrop）^c亦提到日軍不斷以貨車把香港各地的物資，包括「糧食、無線電和照相器材、醫療設備」等送到碼頭，然後裝船運走。³⁰由於英國撤離九龍時已把大部份在維多利亞港的船隻擊沉，日軍只能俘獲少數可以使用的船隻（詳見第六章第二節），因此需要從日本各地調來大量舊貨船以運走香港的貨物。1942 年 1 月，**第 2 遣支艦隊的作戰報告曾提到該隊曾於該月護送 121 艘貨船進出香港，其中只有 66 艘為陸軍用船，離港前往爪哇的第 38 師團佔其中 25 艘。**³¹之後，在整個太平洋戰爭期間，日本海陸軍再未有於一個月內派出如此數量的運輸船隻來港。由此可見，日軍第 23 軍在 1942 年 1 月已把大部份從香港搜刮而來的物資裝船運走。

除了有組織地充公物資和資產外，三五成群的日軍官兵，在香港和九龍市面不斷搶掠。據時人記載，這些士兵似乎並無

a 即今日西環。

b 港島與青洲之間的海峽。

c 夏飛麗 1937 年抵港，官至副華民政務司，香港戰役期間調到警務處，負責和國軍人員和幫會聯絡。她在 1942 年 1 月 26 日在國府特務協助下離開。她帶去國軍特務在香港潛伏人員和埋藏武器的資料，並於離開前得到華民政務司那魯麟的首肯。“Report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7/4/1942, CO 129/590/23.

軍官看管，而且亦不諳 1907 年《海牙公約》（Hague Convention）中第 46 條有關「私有財產不得沒收」的規定。³² 第 23 軍和日軍其他部隊一樣，成員大多來自資訊較為落後的農村，他們的訓練未有提及尊重《日內瓦公約》或《海牙公約》以及佔領區內的敵國軍民。當時，第 38 師團在香港逗留至 1 月中旬。該部離港前往爪哇時，正是秩序逐漸恢復之時。有關日軍四出搶掠，華德記述：³³

日軍入城數星期以來，每一個日本兵都好像正在比賽誰人可以搶得最多東西，其中手錶和墨水筆是最受歡迎的物品。他們對手錶的興趣和他們對女人的興趣一樣強烈；城陷後數日，不時可在街上見到壯健的日本兵驕傲地展示他左臂上的一列手錶。獲得（手錶）的辦法非常簡單，他們只需要把槍和刺刀指向所有他們能看見的來往行人，並把它們指向受害人的左手，示意他的要求。他們是如此幼稚，如果他們沒有犯下其他更可怕的惡行，幾乎使人覺得他們只是可笑的一群。

一個瑞士人因其國籍而被日軍當成鐘錶專家；日兵不斷擊槍要脅，要求他鑒定手錶的價值，並教他們使用。本人亦親眼在街上^a看見這些智商看來只有 10 歲的人向對方展示自己戴滿手錶的雙臂。

王國棟於 1942 年 2 月逃出香港後寫道：³⁴

a 華德因為其外交官身份，在淪陷初期有較大自由。

搶掠的大多是無組織的華人暴徒……（但）日兵在統治初期亦有參與搶掠，而且少有被制止。他們搶走大量食物、毛毯、床褥、手錶、墨水筆、香煙等等，不一而足。

日兵劫掠期間，李樹芬醫生的大宅「白圭」（White Jade）及其診所亦被搜掠一空。他亦提到不少華人在搶掠中被殺。³⁵ 日軍闖進富商何甘棠大宅甘棠第時，發現其女婿^a擁有一個刻有日本皇族菊花紋章的煙盒，即鞠躬道歉離開，更保護大宅。可是，一般市民卻隨時失去所有財產。一名在九龍居住，於九龍藍煙囪貨倉碼頭（Holt's Wharf）工作的華人工程師被日軍帶回家中，聲稱他窩藏其英籍僱主，然後即霸佔了他的房子。那名工程師只能逃到朋友家中暫住，然後逃往中國大陸向公司求助。³⁶

除了搶掠外，落單的日兵亦四出尋找他們口中的「花姑娘」。華德提到這些日兵「把所有他們找得到或想要得到的女子均視為『花姑娘』。」³⁷ 雖然受害人數難以估計，但日軍士兵到處強姦的嚴重性從以下數個事例中可見一斑：華人領袖組織「香港善後處理委員會」時，其中一項最早的要求即為開設正式的妓院予日軍官兵。³⁸ 李樹芬寫道：「養和醫院對面的山光飯店，集合着一批日本兵，我們從醫院中可以望見，他們在大吃大喝，狂歌醉舞……在醉後那些形同禽獸的士兵便四處搶掠、強姦和殺人了。深夜，救命之聲此起彼落，還有人敲擊鐵罐求救……」。³⁹ 賴廉士提到強姦問題主要集中在部份地區，特別是灣仔一帶。⁴⁰ 另一方面，夏飛麗亦提到中區的情況則相

a 何甘棠女婿的父親曾在日本郵船會社擔任買辦，獲日本皇族贈送煙盒。Ho Kam Tong: *A Man for All Seasons* (2003), p. 146.

對平靜。⁴¹ 由於日軍佔領初期強姦問題猖獗，日軍警官江口豐潔大佐曾徵詢李樹芬和夏飛麗關於如何找到娼妓，以及在西環及灣仔設立「慰安區」的問題，後者向江口指出當時有較多娼妓的位置，並要求日軍避免騷擾其他婦女。⁴² 1942年1月，日軍才從廣州送慰安婦到香港工作。⁴³

與此同時，香港的三合會趁日軍忙於搶掠，殖民地政府徹底癱瘓之時，暫時控制了香港社會。據華德記載，他們雖然少有參與搶掠和強姦，但他們卻有系統地壓榨一片混亂的香港社會。幫會成員把守着前往山頂的路口，向每一個從半山下來的掠奪者和市民收取保護費。他們又守着僅有的水井，向拿水的市民索取金錢。甚至當日軍另外開放自來水龍頭予市民使用時，他們仍霸佔這些設施並公開賣水，甚至裝扮成是日軍委派的人員。⁴⁴ 在新界地區，日軍尚未重建秩序，因此盜匪橫行，更有不少匪幫從廣東各地潛入搶掠。中共在廣東的抗日游擊隊亦於此時派兵進入新界。⁴⁵

在這段混亂時期，一般香港市民，不分貧富，均要面對近乎絕望的環境。殖民地政府已被消滅，公共安全蕩然無存，加上日軍又不容許25元以上面額的港幣流通，因此大部份經濟活動均告中斷。由於食米供應在英軍投降後約兩星期因日軍不准買賣而完全停止⁴⁶，不少窮苦大眾面臨斷炊危機，甚至因飢寒交迫的狀態而鋌而走險，在市內空置房屋搶奪所有看來有價值的物件。華德寫道：⁴⁷

最窮困的華人湧到半山區望向維多利亞港的一邊，那裏居住着大多數富裕的（外籍）人士。他們把可以拿走的物件都搶掠一空。在戰鬥期間，這些房屋大多被砲火擊中；英

軍為安置守軍並佈置防線，已經把它們的主人送走，因此它們大多（在英軍投降時）已經空置，路人可以隨便進入。所有藝術品、高價收音機，以及其他看來有價值之物都已被日軍用車運走，但華人貧民仍繼續搶掠剩下的物件。最後，所有傢俬都被拆走，可以移走的物件亦被拿去，甚至建築物上的木造結構亦不能倖免。例如，在半山梅道（May Road），一間大宅被搶走所有財物後，搶掠者拆掉二樓的木窗框、地板、牆板，然後沿着樓梯拆去木梯級，拾級而下，一邊離開一邊拆去梯級，最後把整條樓梯拆去……。

日軍自然討厭這類活動，因此不時可以看見日本士兵或憲兵隨便向着正在屋裏搶掠，或在山邊行走的人開槍。日軍又拘捕並處決了某些搶掠者，當然先充公他們的收獲……。

當時身在香港的法屬赤道非洲（French Equatorial Africa）技術顧問比奧（M. P. Biau）提到這些掠奪比日軍的砲轟和空襲造成更大破壞。⁴⁸ 正如高添強指出，日軍不時殺害的所謂「搗亂分子」，「不少只是飢民而已」。⁴⁹

直至 1942 年 1 月 14 日，日軍才開放數個地方賣米，輪候者由中環中央街市排至皇后戲院（Queen's Theater），然後由該處經德輔道排至亞細亞行（Asia Company），再到域多利皇后街（Queen Victoria Street）。正從香港逃走的國府要人陳濟棠寫道：「……沿途目擊持證購米者，踵趾相接，長數里……在淒風慘雨中，體弱者往往暈倒路側，亦有靜立終日，空手而歸者。」⁵⁰ 華德特別提到當時曾出現人食人事件，餓死者不計其數。⁵¹ 曾參與汪精衛政權的金雄白形容淪陷後香港的慘況時，

特別提到糧食的問題：「日軍於 26 日耀武揚威，舉行入城式。同時對香港開始搜捕姦殺，莠民又乘機搶掠，秩序大亂。又因糧食極度缺乏，難得一飽，使全島數十萬居民，陷於香港歷史上從來未有之悲慘命運中。」⁵² 被困香港，在 1942 年 1 月底因為拒絕成為親日報章的記者而被關在赤柱拘留所的美國女記者杜嘉雲 (Gwen Dew) 提到仍然留守的英籍衛生署人員曾向她透露這段時期每日在街上可以發現約 200 具屍體，其中大部份均為餓死者，少數則中槍死亡。⁵³ 另一方面，雖然所有店舖均已關門，但日間街上卻充滿着小販，販賣搶掠而來的貴重物品，中間夾雜着售賣家當者以及趁機收買金銀的人。市民更不時被迫從攤販手上購回被搶之物。⁵⁴

在此期間，日軍在香港造成最大傷亡的行動，除了斷絕食米供應外，就是強行把大量香港居民趕往中國大陸。在 1936 年，香港人口約有 1,000,000 人，其中只有約 20,000 人並非華人。在中日戰爭期間，大量難民由中國各地湧入。1939 年廣州淪陷後至日軍進攻香港期間，香港人口更增加至大約 1,600,000 人至 2,000,000 人，其中絕大部份居於香港島和九龍。^a 日軍佔領中港邊界後，殖民地政府開始出入境管制，人流已相對減少。香港淪陷後不久，日軍已立即於 1 月 6 日開始把大量所謂「不事生產」的人口強行移往廣東省。

對日軍而言，減少香港人口對其百利而無一害。首先，此舉可即時緩解因日軍充公糧食而起的饑荒危機，並把照顧大量

a 司徒永覺認為有不少華人在日軍進攻前已經離開，因此 1941 年 12 月的香港人口應只有約 1,500,000 人。見 Percy Selwyn-Clarke, *Report on Medical and Health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for the Period 1st January, 1942-31st August, 1945* (London: HMSO, 1946), 362.1 SEL 1946, p. 4.

人口的責任推給位於香港附近的廣東省當局、國軍或中共游擊隊。人口減少亦使香港的治安問題變得更為簡單，使日軍不需要派出大量部隊維持治安。在香港戰役期間，國軍曾嘗試派兵救援，其前鋒在英軍投降時已進至深圳附近。由於日軍第 38 師團將要離開香港參加進攻爪哇的戰鬥，日軍只留下少數兵力^a，故此把大量難民趕往在中港邊境亦可阻止國軍前進，迫使國軍分出物資和兵力照顧難民。由於日軍已充公香港絕大部份食米庫存，不少居民別無選擇，只能攜帶隨身財物和細軟離開家園前往中港邊境。初時，日軍為防止國共要人離開港島，不准市民渡過維港前往九龍，甚至對來往舢舨開槍射擊，因此九龍的人口多向北逃難，港島的難民則等待海路交通再次開放，乘船前往廣東省各地。被困港島的「八路軍駐港辦事處」負責人廖承志、連貫、喬冠華等人乘小艇到西貢與潛入香港的中共游擊隊會合。何香凝和柳亞子則乘船經長洲離開。⁵⁵

香港陷入混亂期間，本地華人領袖開始組織保安、救濟等工作，雖然大部份時候他們只能以金錢換取三合會的保護。⁵⁶ 與此同時，日軍特務機構「興亞機關」^b 游說這些領袖，要他們出面和日本軍政當局合作。正如第 23 軍的《香港、九龍軍政指導計劃》（詳見第三章）提到，香港的其中一個用途是打擊重慶國民政府的政治基地，因此身在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精英均成為日軍的目標。可是，宋子文、宋慶齡等民國重要人物早已在九龍陷落前離開，使香港失去日軍希望的政治用途。結果，日軍只能俘獲部份本地華人領袖以及影響力較小的民國

a 盟軍方面亦得知日軍兵力空虛，見“M. A. Chungking to War Office,” 29/1/1942, TNA, FO 371/31671.

b 有關興亞機關，詳見第三章第三節。

政要。自 12 月 27 日以來，羅旭蘇（Robert Kotewall）、周壽臣等本地華人領袖相繼被興亞機關押送到香港酒店（Hongkong Hotel），日軍不斷要求兩人出面與日本軍政部門合作。兩人拒絕至 1942 年 1 月 1 日，直至日軍安排華民政務司那魯麟（Roland North）、律政司阿拉巴士達（Grenville Alabaster），以及防衛司傅利沙（John Fraser）三人與羅、周兩人會面，請求他們代為照顧華人，代替殖民地政府與日軍斡旋，以減輕市民所受的苦難。⁵⁷ 在 12 月 31 日，香港總商會的華人代表已求見酒井隆，要求日軍恢復秩序，並從廣州等地引入軍妓，以免無辜市民慘被強姦。⁵⁸

1942 年 1 月 10 日，158 名華人領袖在興亞機關的安排下，由羅旭蘇、周壽臣率領，前往九龍半島酒店和第 23 軍司令官兼香港軍政廳首腦酒井隆見面。酒井發表演說，不但承諾會恢復治安，更把香港陷入人道危機的責任推卸給英國殖民地政府和守軍。他聲稱無意與香港華人為敵，入侵香港只為了東亞各民族的共存共榮，而且他並未使用重砲和大型炸彈攻擊市區，就是為了避免傷及平民。^a 他又稱英人「貪生怕死」，只為自己利益，更利用華人、加拿大人、印度人在前線作「砲灰」。他認為華人和日人「同文同種」，希望香港華人令東南亞的華僑倒向日本，共同建立大東亞共榮圈。⁵⁹ 會後，酒井「訓示」華人領袖成立委員會，研究各樣問題，包括日軍製造的糧食和秩序災難。兩日後，華人領袖成立「香港善後處理委員會」，由羅

a 此說似難成立：12 月 8 日，日軍空襲啟德機場期間，即有炸彈命中九龍城。12 月 15 日，西環卑路乍砲台被砲擊期間，砲彈擊中附近民居，消防無力滅火，只能任由大火自行熄滅。12 月 18 日上午，日軍以重砲實施「威嚇射擊」，砲轟香港北岸市區，更是直接以市區為目標。日人家屋登記所數字指出，香港戰役中，共有至少 1,000 間房屋被毀。

旭齋、周壽臣、羅文錦、譚雅士、王德光、李子方、李冠春、董仲偉、李忠甫九人出任委員。⁶⁰至此，日本軍政當局已迫使本地華人政商精英服從日軍對香港的管轄。

以往研究香港淪陷時期的謝永光、孫福林（Philip Snow）等大多將這個時期的混亂歸咎於日軍行政混亂、缺乏人手或計劃，認為不可將之視為日軍蓄意使香港陷入混亂狀態，並形容這種想法「過於馬基亞維利式」（too Machiavellian）。⁶¹華德、英定國和高添強等則認為第 23 軍故意使香港出現混亂，以迫使華人合作。⁶²從日軍行動和紀錄看，後者的說法似乎較有說服力。負責香港作戰的日本第 23 軍在 1941 年 12 月 9 日擬定了《香港、九龍軍政指導計劃》，其開首即以「恢復治安」為首要任務。日軍佔領九龍時，雖然已開始出現零星的暴行，但未有發生遍及全城的搶掠和大規模的強姦事件。香港投降後三日，日軍才從容入城，可見日軍仍能控制部隊，前述種種亂象似乎不是無心所致。

守軍投降後，日軍未有即時跟從《軍政指導計劃》恢復治安，亦拒絕和英國殖民地政府計劃移交問題，數日毫無動作，不啻放縱三合會及流氓在香港島大肆搶掠強姦，使飢民陸續加入。日軍稍為整飭所部，安排入城式後，即四出搜刮香港政府、守軍以及私人企業的物資，特別是食米、汽車以及機器等日本缺乏的物資，使香港市況更形混亂。日本缺乏自然資源^a，開戰之時已飽受缺糧之苦，其士兵又大多為沒有尊重敵國軍民意識的農民，如無軍官管束，攻佔富裕的香港後進行搶掠，似

a 堀田江理提到日本政府估計日美兩國工業力相差 74 倍。見堀田江理，《日本 1941》（香港：商務，2014），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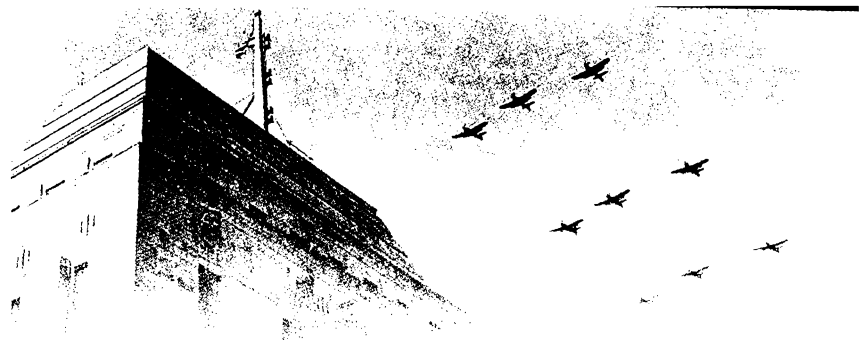
無可避免。因此，日軍無能力控制秩序一說似不能成立，甚至有製造「大亂大治」的嫌疑。至於缺乏人手維持治安一說，日軍的確面臨缺乏憲兵的問題：守軍投降時，香港島上至少有約 10,000 名日軍，其中只有約百名憲兵，他們的主要任務並非維持秩序，而是協助興亞機關清理香港警察的政治部、追捕國民政府人員並拘留華人領袖，以迫使他們和日本合作（詳見第三章第三節）。日軍軍官和士官本可控制部隊紀律，他們卻放縱所部，使第 38 師團在香港「休息」期間令市內秩序極為混亂。

註釋：

- 1 以下內容大多參考鄭智文、蔡耀倫，《孤獨前哨：太平洋戰爭中的香港戰役》，頁 158-288。
- 2 "Hong Kong under Japanese Occupation," by Mavis Ming 7/5/1942, TNA, FO 371/31671.
- 3 "From Chungking to Ministry of Economic Warfare," 28/1/1942, TNA, FO 371/31671.
- 4 "Brief Report of the Impressions Gained in Regard to the Conditions Prevailing in Hong Kong during the Three Months Following its Fall on December 25, 1941," 25/5/1942, TNA, CO 129/590/23.
- 5 Percy Selwyn-Clarke, *Report on Medical and Health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for the Period 1st January, 1942-31st August, 1945* (London: HMSO, 1946), 362.1 SEL 1946, HKPRO, p. 18.
- 6 Robert Ward, *Hong Kong under Japanese Occupation: A Case Study in the Enemy's Techniques of Control*, Detailed to the Far Eastern unit, Bureau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Commerc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D. C., (1943), p. 14.
- 7 "Sir Mark Young," 21/11/1944, TNA, CO 980/60.
- 8 "H. Seymour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6/5/1942, TNA, CO 129/590/23.
- 9 "Brief Report on Conditions Prevailing in Hong Kong during the Period 25th December, 1941 to 17th February, 1942," TNA, FO 371/31671.
- 10 Robert Ward, p. 17
- 11 "Hong Kong under Japanese Occupation by M. M.," c. 1942, TNA, WO 141/101.

- 12 "A Report on the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Subsequent to the Surrender, and on the Events which Lead up to My Escape from the Prisoner of War Camp in Sham-Shui-Po," 2/1942, TNA, FO 371/31671.
- 13 顏惠慶著、姚崧齡譯、《顏惠慶自傳》（台北：傳記文學·1973）·頁 252。
- 14 George Endacott and Alan Birch, *Hong Kong Eclipse*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118.
- 15 李樹芬·《香港外科醫生》（香港：李樹芬醫學基金·1965）·頁 110。
- 16 Robert Ward, p. 19.
- 17 George Endacott and Alan Birch, p. 117.
- 18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日本軍政下の香港》（東京：評論社·1996）·頁 29。
- 19 "Sergeant Charles Medley's Report," 17/11/1943, TNA, CO 129/591/4.
- 20 Robert Ward, p. 19.
- 21 和仁廉夫著、張宏艷譯·頁 35。
- 22 "A Brief Report on the Conditions Existing at Hong Kong between the dates 25/12/1941 and 11/5/1942 Submitted by E. J. M. Churn," TNA, CO 980/59.
- 23 "Statement by S/54544 S/Sgt. Sheridan, RASC, Who Escaped From Hong Kong on June 4th," TNA, FO 371/31617.
- 24 Robert Ward, pp. 14-16.
- 25 Percy Selwyn-Clarke, *Report on Medical and Health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for the Period 1st January, 1942-31st August, 1945*, p. 18.
- 26 "A Brief Report on the Conditions Existing at Hong Kong between the dates 25/12/1941 and 11/5/1942 Submitted by E. J. M. Churn," TNA, CO 980/59.
- 27 "Brief Report on Conditions Prevailing in Hong Kong during the Period 25th December, 1941 to 17th February, 1942," TNA, FO 371/31671.
- 28 "Classification of Books Kept in Custody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Occupied Territory of Hongkong," 23/2/1944, HKRS 165/4/1.
- 29 Jan Marsman, *I Escaped from Hong Kong* (New York: Reynal & Hitchcock, 1942), pp. 125-127.
- 30 "Report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7/4/1942, TNA, O 129/590/23.
- 31 「第 2 遣支艦隊戰時日誌」·1942 年 1 月·〈昭和 16 年 12 月 1 日 - 昭和 18 年 5 月 31 日 第 2 遣支艦隊戰時日誌戰鬥詳報〉·《海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08030033600·頁 10-13。
- 32 「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ICRC Resource Centre 網頁：<http://www.icrc.org/chi/resources/documents/misc/hagueconvention4-18101907.htm>
- 33 Robert Ward, p. 15.
- 34 "Brief Report on Conditions Prevailing in Hong Kong during the Period 25th December, 1941 to 17th February, 1942," TNA, FO 371/31671.
- 35 李樹芬·頁 119-126。
- 36 "C. H. Tang to Messers/ Alfred Holt & Co.," 26/4/1942, TNA, CO 129/590/23.
- 37 Robert Ward, p. 16.

- 38 "Brief Report on Conditions Prevailing in Hong Kong during the Period 25th December, 1941 to 17th February, 1942," TNA, FO 371/31671 :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 108。
- 39 李樹芬・頁 130-131。
- 40 "Condition Outside the Camp," Report on an Escape from Sham Shui Po (Kowloon), CO 129/590/23.
- 41 "Japanese Atrocities in Hong Kong," 26/4/1942, TNA, CO 129/590/23.
- 42 李樹芬・頁 114-117 : "Report to the Foreign Secretary," 7/4/1942, CO 129/590/23.
- 43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 108。
- 44 Robert Ward, p. 36.
- 45 James Hayes, *The Great Difference: Hong Kong's New Territories and its people, 1898-2004*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60.
- 46 "A Brief Report on the Conditions Existing at Hong Kong between the dates 25/12/1941 and 11/5/1942 Submitted by E. J. M. Churn," TNA, CO 980/59.
- 47 Robert Ward, p. 15.
- 48 "Report by Mr. P. Biau, Technical Councillor of the Government of French Equatorial Africa, on leave in Hong Kong" 5/1942, TNA, FO 371/31671.
- 49 高添強、唐卓敏,《香港日佔時期, 1941年12月-1945年8月》(香港:三聯, 1995), 頁 80。
- 50 陳濟棠,〈香港脫險記〉,引自陳惠芬,《香港, 1937-1945 一國共英日美: 回憶的歷史》(香港:了然叢書, 2009), 頁 96。
- 51 Robert Ward, p. 51.
- 52 金雄白,《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香港:春秋雜誌社, 1959), 頁 4。
- 53 George Endacott and Alan Birch, p. 123.
- 54 和仁廉夫著、張宏艷譯, 頁 34; 李樹芬, 頁 124。
- 55 江關生,《中共在香港》(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2011), 頁 89。
- 56 Robert Ward, p. 35-36.
- 57 "P.W. No. 50 Sir Robert Hormus Kotewall," TNA, WO 235/999.
- 58 Robert Ward, p. 17.
- 59 Robert Ward, p. 21.
- 60 「興亞機關業務報告」・1942年2月10日・〈昭和17年「陸亞密大日記」第7號 2/3〉,《陸亞密大日記》, JACAR・Ref: C01000093500・頁 6。
- 61 Philip Snow, *The Fall of Hong Kong: Britain, China and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84.
- 62 George Endacott and Alan Birch, p. 125.



第三章

日本在港統治機構沿革與施政方針

前言

自 1941 年 12 月 25 日英軍投降起，至 1945 年 8 月 26 日被囚於香港的輔政司詹遜從日軍手上接管香港為止，香港經歷了為時三年零八個月的日本統治。在此期間，日本東京政府視香港為它在東亞總體戰略中的一隻「棋子」，但缺乏經營香港的政策，其法理和制度地位又模糊不定。因此，日本海陸軍與政府各部門互相競逐利用香港，在經濟以外卻少有合作與規劃。在香港，總督磯谷廉介庸碌無能，在東京缺乏指示、總督部人才不足、華人精英不願合作，而且地方組織並無實權等背景下，總督部在港管治遂呈現了一幅混亂景象。總督部無法建立可以引導民眾自發合作的統治，加上日本在亞太地區的戰局每況愈下，日軍又發現香港存在盟軍間諜網，使香港陷入憲兵權力日大，官民距離越遠，軍政當局越感孤立的惡性循環之中。總督部和憲兵視各種施政困難為居民不合作的表現，動輒以嚴刑峻法對付，形成憲兵統治。最終，因為戰局日壞，加上總督部已無力進行任何建設甚至維持現狀，日本在 1945 年 1 月把總督部併入屬於華南的第 23 軍，並於投降前近半年撤僑，無形中放棄管治香港。本章將詳細討論日本在戰爭期間的香港政策的缺失、香港總督部的中央及地區統治機構、憲兵統治的形成，以及日漸無力的華民代表與華人地方組織。

一 東京政府缺乏方針 為管治混亂埋下伏筆

壹、《南方佔領地行政實施要領》（「大本營聯絡會議」，1941年11月）

東京政府發動太平洋戰爭前，曾嘗試計劃如何利用香港等歐美殖民地協助日本贏得戰爭。可是，日本對戰後亞洲秩序的安排只限於擴大日本當下利益的片面考慮，並無長遠經營這些殖民地或將之轉變為獨立國家的計劃。1941年11月20日，戰爭開始前約兩週，「大本營聯絡會議^a」才通過《南方佔領地行政實施要領》（下稱《要領》），確立日軍在戰爭期間統治東南亞前歐美殖民地的原則。¹《要領》首先提到日本的統治目標為「恢復治安」、「快速獲得重要國防資源」以及「確保作戰軍自給自足」。至於佔領地的獨立問題，則交由東京政府根據各地情況決定。²《要領》強調以下要點：³

- 一、儘量利用當地殘存統治機構和組織，尊重當地民族習慣。
- 二、在不阻礙作戰的前提下儘量獲得並開發國防資源。
- 三、海陸軍盡力協助把物資運回日本，並利用徵用而來的民間船隻。
- 四、佔領軍管理鐵路、船舶、港灣、航空、通訊以及郵政

a 戰時（或中日「事變」期間）日本內閣和海陸兩軍領導層討論大戰略和政策的會議；天皇亦時有出席。

等事業。

- 五、由佔領軍施行貿易和外匯管制，務須阻止石油、橡膠、錫、鎢以及金雞納樹^a等流入敵人之手。
- 六、儘量使用當地貨幣，不得已則使用軍票。
- 七、不能為了改善當地民生而阻礙日本取得國防資源，並使佔領軍不能自給自足。
- 八、尊重軸心國居民在佔領區的利益，但限制其擴張。
- 九、離間華僑和蔣政權的關係，使他們協助日本。
- 十、助長當地居民倚靠皇軍的觀念，避免過早誘發其獨立運動。

綜上可見，雖然日本對外宣稱戰爭是為了解放被歐美殖民帝國壓迫的亞洲人，但其開戰的主要目標是獲得東南亞的資源，使它可以養活其高度依賴原料輸入的工業以及因為侵華戰爭而大幅擴張的軍隊。《要領》對當地的發展，甚至民生均少有提及，更直言要「助長當地居民倚靠皇軍的觀念，避免過早誘發其獨立運動」。佔領地將來能否獨立，完全取決於東京的安排。由此可見，所謂「大東亞共榮」或「泛亞洲主義」不論在日本知識分子之間如何深入，這些概念在日本政府的實際操作時均淪為美化掠奪的藉口。除了一般的管治原則外，《要領》亦提到東京政府對這些佔領地的權限，包括有關當地軍政的重要事項均由大本營聯絡會議商議決定，資源開發的計劃及統制則交由企劃院等中央機構負責，中央的決定則由海軍軍令部^b和陸軍參

a Cinchona，製造防治瘧疾藥物奎寧 Quinine 的主要材料。

b 日本海軍由海軍大臣（下轄海軍省）和海軍軍令部總長（下轄海軍軍令部）共同控制，前者為海軍在內閣的代表，負責行政工作，後者則負責實際指揮。

謀本部^a轉達至各佔領軍執行。

貳、海陸軍首腦關於香港的協定（1941年11月）

除訂下統治方針外，東京政府亦要處理海陸軍分工的問題。由於日本海陸軍自明治時代以來已各自為政，甚至素有積怨^b，因此雙方特地於1941年11月26日簽訂《關於在佔領地實施軍政的海陸軍中央協定》（下稱《中央協定》），以免兩軍在接收東南亞各地時出現混亂。《中央協定》提出各佔領地將有「主擔任軍」和「副擔任軍」，前者負責管治該地，雙方在當地最高級軍官則要就佔領地一般行政、治安、資源、開發、財政、金融、經濟、交通、宣傳、情報、敵產以及設施管理等問題溝通。根據《中央協定》，香港的「主擔任軍」為陸軍，因此不論軍政廳抑或總督部之首均由陸軍出任，軍政部門亦由陸軍軍官主導，而且總督亦向陸軍省和參謀本部負責。⁴

根據《中央協定》，負責進攻香港的陸軍第23軍和海軍第2遣支艦隊於12月6日簽訂《關於香港、九龍政務的海陸軍協定》，確定前者將負責管治香港，後者將負責海軍基地，並控制水域的治安和交通和海上運輸、港務、救難、漁業、造船、檢疫等事項。因應作戰需要，海軍亦可對第23軍作出額外要求，後者亦要盡力配合。雙方參謀亦會進行定期的會議以協調行動。⁵可是，正如本書各處指出，雖然兩軍矢言合作，但雙方在接收香港期間卻互相競爭，而且兩軍不協調的問題將一直纏繞着日

a 日本陸軍由陸軍大臣（下轄陸軍省）、參謀總長（下轄參謀本部）和教育總監共同控制，陸軍大臣為陸軍在內閣的代表，負責行政工作，參謀總長則負責實際指揮。

b 有關日本海陸軍不和的著作汗牛充棟，例如藤井非三四，《なせ日本陸海軍は共同して戦えなかつたのか》（東京：光人社，2010）。

據香港，直至戰爭結束。

叁、《香港、九龍軍政指導計劃》（日本陸軍第 23 軍，1941 年 12 月）

戰前，香港是重慶國民政府得到外來物資的窗口，如日軍希望切斷國府補給，可直接攻取馬來亞、菲律賓和緬甸等地，消滅援助源頭，使盟軍不能從海路援助重慶。如此，香港將成為孤城，投降指日可待。但日軍決定強攻香港，不但損失 2,000 多人，更要照顧百萬計居民，在戰略上似是多餘之舉。可是，前線的海陸軍認為香港尚有積極的戰略價值，或為了給這次作戰尋找理由，負責攻擊香港的陸軍第 23 軍和海軍第 2 遣支艦隊根據上述《南方佔領地行政實施要領》共同擬定了《香港、九龍軍政指導計劃》（以下簡稱為《指導計劃》），定下佔領香港後的施政方針。《指導計劃》認為香港不但應該成為「軍事基地」，而且是「促使重慶政權覆滅」的「政治謀略基地」，更是日本在「南方」^a 的經濟和政治基地。⁶對於日本陸軍而言，所謂「大東亞戰爭」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消滅蔣介石的重慶國民政府，香港的主要用途是從政治、經濟和軍事上支援日本結束在中國已進行近四年的戰爭。另一方面，由於香港一直是英國皇家海軍「中國艦隊」（China Station）的母港，直至新加坡三巴旺（Sembawang）基地於 1941 年投入服務，因此其海軍設施非常完善。海軍從自身的作戰需要，認為香港可成為它控制南中國海的根據地。對於香港在戰爭期間的戰略重要性，日本海陸軍有不同的想法，這些想法亦反映了兩軍在大戰期間

a 即日本在東南亞的佔領地。

在戰略、作戰以至戰術層面的不協調。

雖然日軍聲稱香港在政略、戰略上極為重要，但《指導計劃》卻偏重於短期的軍事需要，其建議不但無視香港近二百萬人的實際需求，更對香港社會造成重大干擾和破壞，使過百萬居民流離失所，部份甚至失去生命。《指導計劃》明言香港對日本的價值在於協助日軍結束在中國的戰爭，因此日軍於恢復香港治安後，即應「遏制所有與香港自給自足以及軍事無關的貿易、金融、生產、運輸、交通以及文化活動」。另一方面，為打擊重慶政權，《指導計劃》特別提到利用香港「誘使」重慶的重要人物以及華僑領袖等在香港「安居」，造成日軍統治下歌舞昇平的印象。⁷《指導計劃》要求遏制不必要的政府和經濟活動，但又希望利用香港吸引華人領袖和華僑定居，似自相矛盾。正如本章第三節提到，日軍佔領香港後，即把在香港拘留的國民政府要人送到上海，香港根本未有成為政治謀略基地。

在經濟方面，《指導計劃》建議日軍應該擴建並保護和軍事有關的重要設施，如優先修理香港和九龍的陸路和海上交通，並把食水、電力、煤氣、電訊等公共設施交由陸軍管理。所有商品，除卻市民日用必需品外，均儘量避免出入香港，軍需以外的商業活動更要得到佔領當局的許可。日用品亦應實施配給制度。至於民政一項，除儘快恢復秩序，並把英美盟國的僑民拘禁外，《指導計劃》亦建議使用現有的政府機關和公共團體，但以日人為主導成員。所有除了有助「打破英美勢力」以外的經濟和社會變革亦應該儘量避免，以防日軍軍政活動受阻。《指導計劃》亦建議佔領地政府保留香港殖民地警察，只需換入日本領導層。

《指導計劃》對戰時香港影響最大的建議，是「人口遷移」

（即所謂「歸鄉／疏散政策」，詳見第五章第一節）和「軍票」兩項政策。《指導計劃》提到必須勉力限制香港和九龍的人口，並把所有「下層階級的游民」強行遷出，剩下對軍事基地有利用價值的技術人員和勞工，以及東京政府希望籠絡的華人精英。與日軍認為有利用價值的香港上層階級相反，佔人口絕大多數的低下階層連基本的容身之所亦被奪去。至於軍票一項，《指導計劃》提出逐步廢除港幣，並以軍票取代之，但只准予香港居民以折扣兌換率用港幣交換軍票，無形中掠奪了居民的財產並強行降低其生活水平（詳見第四章第三節）。綜上所述，從社會下層的角度觀之，日佔時期不但沒有改善英治時期的社會不公，甚至使之變得異常極端。對於在戰爭期間以「泛亞洲主義」為號召的日本而言，《指導計劃》對管理香港的建議可謂一個不小的諷刺。

肆、《香港統治方案私見》（第 23 軍香港軍政廳總務部長矢崎勘十，1942 年 2 月）

1941 年 12 月底香港軍政廳成立後，第 23 軍大致上按照《香港、九龍軍政指導計劃》管理香港，並開始逐步禁用港幣和強制疏散人口等政策（有關軍政廳組成，詳見本章第二節）。翌年 2 月，軍政廳行將收束，新總督部正在成立之時，時任軍政廳民政部長、總務部長兼第 23 軍特務機關長的陸軍少將矢崎勘十向參謀本部提交《香港統治方案私見》（下稱《私見》），討論軍政結束後日本管理香港的主要方針。矢崎長期擔任各級步兵部隊指揮官及參謀任務，曾於 1928 年至 1931 年成為奉軍^a

a 中國東北軍閥張作霖及其子張學良的軍隊。

教官，至 1940 年 3 月出任廣東特務機關長，負責華南地區的情報工作，直至 1942 年 1 月任職總督部。從其履歷可見，他長年在東北任職，在華南經驗只有數年，對香港更無甚經驗。由他撰寫關於香港長遠政策的建議，可見日軍內部缺乏熟悉香港的人員。

《私見》分為「統治根本方針」、「經濟施政方針」、「行政施策要綱」、「經濟施策要綱」、「財政施策要綱」、「土地施策要綱」，以及包括鴉片、鹽、煙草、糖、畜牧、食水等政策的「附件」。在「統治根本方針」中，矢崎認為應該放棄「帝國主義的統治觀念」，而是要推進「東亞諸民族的協同團結」並以「共存共榮、民族協和」為合作的基礎。矢崎認為，英國管治香港只為其利益，並無其他「理論根據」可言。⁸與之相比，日本以「崇高的八紘一字之精神」為號召，並與東亞各民族共禦防衛「歐美勢力」，即可得到港人的主動支持。可見，他強調日本在新秩序中的領導地位，試圖以「英美勢力」為共同敵人，為日本據有香港提供認受性。雖然矢崎大談日本佔據香港是為了將它從歐美手中解放，但其將來願景卻只有空洞的「八紘一字」，其具體措施仍以利用香港經濟為日本服務為主旨，例如直言日本將「指導」包括香港在內的亞洲和中國。加上日軍自 1937 年以來在中國的暴行，其《私見》理應難以獲得不論華洋或混血的香港市民主動認同，亦可見矢崎以至日本陸軍對香港的理解只流於自說自話，並無坦誠面對香港真正的問題。

伍、戰爭初期的日本對港政策（陸軍參謀本部、興亞院以及大東亞省，1942 年）

東京政府內部在軍政廳成立後首次討論香港地位的問題。

當時，論者主要分為兩派，一派以軍事需要為由，支持香港繼續由第 23 軍管理，另一派則認為應該由「大本營」^a 直接統轄。可是，兩派均未提及應否將香港交由位於南京或廣州的親日中國政權管理。三種方案曾被提出，包括：1) 香港設置隸屬第 23 軍的防衛司令官，使之負責香港的防衛和施政、2) 設置香港總督負責施政，直屬大本營、3) 第 23 軍司令官兼任香港總督。⁹ 陸軍雖然傾向第一個方案，但海軍則不願香港成為陸軍專用的基地，因此支持香港直屬大本營。最後，大本營在 1942 年 1 月 28 日頒佈「大陸命」^b 第 592 號，成立直屬於大本營的「香港佔領地總督部」，設「香港佔領地總督」負責香港施政，部份防務及交通問題則由支那派遣軍管轄。¹⁰ 可是，命令以大陸命形式下達，顯示香港總督部仍大致屬於陸軍的「勢力範圍」。如根據前述的《南方佔領地行政實施要領》，香港本應由軍人和文官共同組成的大本營聯絡會議管轄，但最後卻變成大本營直轄，文人政府部門被排擠在香港事務之外。

日軍在香港未有如廣州和廣東省一樣，以親日華人文治政府^c 管理，而是另立總督部，可見東京政府希望最終吞併香港的野心。日本陸軍強調香港「與一般中國佔領地性質稍有不同」，

- a 大本營是天皇、陸軍參謀總長以及海軍軍令部長參與的最高層次軍事會議，沒有文人政府代表參與。首相以下的文人政府參與「大本營聯絡會議」而非大本營。
- b 「大陸命」即「大本營陸軍參謀本部命令」，是日本天皇和大本營經陸軍參謀本部傳達的最高命令。海軍的最高命令稱為「大海令」，「大本營海軍軍令部命令」。
- c 日軍容許屬於汪精衛政權的廣東省政府（省長陳耀祖，汪精衛妻子陳璧君之親弟，於 1944 年遇刺身亡）和廣州市政府繼續管理廣東省和廣州市政府，直至戰爭結束。

佔領後亦相繼興建「忠靈塔」^a和「香港神社」^b以紀念中日戰爭以來所有日軍陣亡者，無疑是把香港當成永久領土。可是，日軍當局卻沒有一套實質經營香港的政策。¹¹陸軍當局的施政方針，只有1942年10月陸軍參謀本部向香港總督部發出的指示（「大陸指^c第1307號」）：¹²

- 一、加強香港對華及對南方謀略的作用。
- 二、為自給自足，在經濟上特別是糧食供應方面主要應與南方佔領區聯絡。
- 三、積極指導協調華人策反蔣介石政權。
- 四、發揚亞細亞意識，一掃（當地人）依存歐美的念頭。

從上可見，大本營和參謀本部對如何利用香港仍只停留在對華謀略，在經濟上更束手無策，只能提醒香港要「自給自足」。雖然陸軍控制了香港，但對香港存續極為重要的貿易、金融、經濟問題均需要文人政府以及其他地區的日本當局共同解決。為此，身兼陸相的首相東條英機於1942年5月成立負責香港經濟政策的「香港經濟委員會」，成員則包括擔任主席的興亞院總務長官、外務省東亞局長、大藏省理財局長、陸軍省軍務局長、海軍省軍務局長以及興亞院政務局長。¹³從上可見，陸軍代表只是六名代表之一，理論上不能獨攬香港的經濟和金融政

a 花費1,000,000日圓，其中部份由軍政府迫令香港商人捐助。詳見「香港に忠靈塔建設の件」，1942年9月3日，〈昭和16年「陸亞密大日記第40號1/2」〉，《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1000617700。

b 在今日動植物公園內。

c 「大陸指」即「大本營陸軍部指令」，是日本陸軍參謀本部對前線部隊發出的命令。

策。¹⁴

雖然文官大致控制了香港經濟委員會，但香港是地位模糊的陸軍「佔領地」而非「殖民地」，因此它不時在整體戰略規劃中被忽略。日本的殖民地如朝鮮和台灣等均直屬內閣，並沒有如英國「殖民地部」（Colonial Office）或內閣常設委員會^a等長期研究、協調和管理殖民地的機構，素有各自為政的問題。^b 雖然日本政府在 1938 年成立了「興亞院」負責日軍在中國佔領地的規劃，但香港是否興亞院的責任則從未釐清。興亞院在 1942 年 8 月提交的《支那建設基本方案策》曾提及香港，但只簡單地將之劃為軍事基地，並無具體內容。¹⁵ 1942 年 11 月，為「完成大東亞戰爭及大東亞建設」，日本政府成立了「大東亞省」，它集合了拓務省、興亞院、關東局^d、南洋廳^e，以及外務省有關日本屬地及佔領區的職能。¹⁶ 它成立時，內閣裁撤香港經濟委員會，把香港經濟問題交由大東亞省處理。¹⁷ 可是，大東亞省甫一成立，即要面對統轄各佔領區經濟以支援日本作戰的龐大問題，早已焦頭爛額，無暇處理香港事務。在戰爭期間，大東亞大臣青木一男只於巡視亞洲時和磯谷廉介於 1943 年 4 月 17 日在香港會面一次。¹⁸ 大東亞省在 1943 年 5 月提交政府的《大東亞政略指導大綱》甚至未有提到香港。¹⁹ 雖然大東亞省曾討論香港的經濟和糧食問題，但少有切實協調香港和其

a 如「殖民地防務委員會」（Colonial Defence Committee）。

b 日本政府的「拓務省」理論上監督台灣等殖民地，實際上權力有限。

c 1922 成立的「南洋廳」只負責管理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由國際聯盟交由日本託管的中太平洋島嶼。

d 負責「關東州」，即大連以及遼東半島的南滿鐵路線範圍。

e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聯盟委託日本管理中太平洋的前德國殖民地，南洋廳即為負責機構。

他佔領區，只不斷提醒香港總督部不能依賴日本（詳見第四章第二節）。另一方面，陸軍控制的總督部則繼續我行我素，例如其財務部有關香港經濟狀況的報告亦只送交大本營、香港防衛隊、陸軍船舶部隊、台灣軍、支那派遣軍、香港憲兵隊、第23軍，以及海軍的第2遣支艦隊，文人政府甚至連基本資訊和數據亦不能掌握，遑論制定政策。²⁰

從上可見，香港在日本的戰略視野內雖然重要，但地位極為模糊。日本政府和軍方對香港的方針只有狹義的「謀略」，而非包含政治、外交、經濟、軍事等手段的戰略，其經濟政策又強調不能依賴日本，同時又只能以「泛亞洲主義」號召亞洲人合作。因此，雖然陸軍大致控制了香港，但東京的領導層在戰爭期間少有梳理香港和其他佔領區的關係，以及各部門在香港的權限和利益分配，造成極大的管治問題。

陸、第10次御前會議（1943年5月，東條英機）

上述困局至1943年仍無甚變化。當時，戰爭漸呈膠着狀態，東京政府希望以容許各殖民地獨立或放棄部份權益，換取亞洲各民族與日本加強合作，使它得以面對盟軍的反攻。日本先於1943年1月和汪精衛政權簽訂《關於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之協定》，其後更草擬《日華同盟條約》^a，以拉攏佔領區內的華人。東京政府與汪氏建立同盟關係並廢止中日雙方的「不平等條約」時，無可避免要觸及九龍租借地的問題。可是，上

a 1938年第二次中日戰爭爆發近一年後，日本近衛文麿內閣宣佈不會和蔣介石的國民政府和談，並另行扶植汪精衛的南京國民政府與蔣對抗。至1943年初，英、美兩國和蔣介石的國民政府簽約，放棄在華治外法權（香港問題不在討論範圍，詳見第七章第二節）。日本隨後與汪簽訂《日華同盟條約》，承諾互相支援。

述條約只承諾對香港、九龍和新界問題「一併處理」，而並無提及解決方案。²¹ 東京政府特別是時任首相東條英機，始終未能定出一套關於香港前途的具體政策。在 1943 年 5 月 31 日第 10 次御前會議中，樞密院議長原嘉道曾向東條提問。這是除了 1942 年初討論成立總督部以來（見第一節），日本最高決策層唯一一次討論香港問題。原問道：「香港並非重要資源的供應地，又沒有土地，可是要回應民間參與政治的聲音，將來有何安排？」東條只回答道：「（香港）是留作對重慶政治工作的最後一着」。²² 當時東條並無解釋其答案，而日軍在香港的「政治工作」十分有限（詳見第三節）。東條視香港為引誘蔣介石合作的其中一顆棋子，或只是以「謀略」為託辭掩飾其政府的戰略視野內根本沒有香港，亦無能力處理其問題的窘態。

柒、《關於未來賦與香港的性格》（香港總督磯谷廉介，1943 年 8 月）

正因為東京政府缺乏方向，亦少有協助總督部和其他地區協調或梳理各部門在香港的明爭暗鬥，1943 年 8 月香港總督磯谷廉介向政府提交了《關於未來賦與香港的性格》報告。²³ 磯谷提到東京政府有意見認為應該把香港交還汪精衛政府，亦有人認為應把香港視作「中國感謝日本的禮物」，使日本壟斷香港的經濟，並將之建設成軍事重地。²⁴ 簡而言之，即取代英國在香港的地位。磯谷在報告中雖然用字非常恭敬，但亦直言「關於香港佔領地經營的根本方針至今尚未確定」，要求日本政府審慎處理這個問題。²⁵ 磯谷反對任何純粹因為香港是華人社會而把它歸還中國的意見，認為建議者不了解香港的特性。因為日軍從英國手上奪取香港實和「中國無關」，交還香港更可能

「使日本失去繼續據有台灣的理據」。²⁶ 磯谷認為，日軍以武力佔領香港，是為了把「搞亂東亞」的元兇——英國——逐出亞洲，並使各地人民「回歸東亞的本然之姿」。因此，日本應該繼續佔領香港島、九龍以及「與之密不可分之租借地區」^a，使之成為正式領土。此外，更要壟斷香港的經濟利益，以推進「東亞各民族相互協力及共存共榮」。²⁷ 他認為雖然戰爭期間軍事需要為上，但基於香港是「共榮圈內的中樞要地」，因此其「海港、通商、貿易、通貨、金融、產業、交通、通信、文化、教育等設施」均需要專門研究並「積極果敢」地實行建設。²⁸ 從以上可見，磯谷雖然在報告中未有明言，但文中多次提到東京政府缺乏香港政策，而且香港地位不明，建設無從談起，似要求把更多注意力放在香港，並協助他處理內外問題。

捌、日本秘密提出交還香港（最高戰爭指導會議，1944年9月）

日本軍政領袖視香港為棋子的態度，在1944年夏秋之間表露無遺。當時，戰爭局勢底定，東條英機已經辭職，首相一職由小磯國昭代替，後者開始研究日本脫身方法。討論此事之前，日本政府曾詢問支那派遣軍關於和重慶國民政府議和的具體內容，支那派遣軍曾派出時任汪精衛政府最高軍事顧問矢崎勘十回東京商議。²⁹ 9月5日，日本軍政首腦召開「最高戰爭指導會議」，討論向重慶求和的問題。求和條件包括支持蔣介石回到南京成立統一的國民政府；雙方簽訂永久和平條約；美、英、日軍同時自中國撤退；滿洲國維持現狀，蒙疆由中國處置；香

a 即新界。

港則「移交」中國。³⁰ 汪精衛政府則被棄如敝屣。日本政府不再提及把香港建設成日本在亞洲發揮影響力的基地，而是把香港無條件讓與國民政府。可是，天皇裕仁認為讓步太多。最後，日政府只透過南京國民政府^a向蔣介石透露希望「平等對話」的立場，此事遂不了了之。³¹

從上文可見，不論是大本營、軍方、文人政府，或是東條英機等決策者，在戰況有利時，只覬覦香港的物資和設施，戰況轉壞時則視之為議和時的棋子。東京政府對香港消極無為，一方面未有為它和其他日本佔領區協調，另一方面又無協助釐清各部門在香港的權責，使各部門爭權奪利的現象始終困擾着日據香港，是日本在香港管治混亂的根源。

a 其時汪精衛已病逝。

二 有權無能的日本 在港中央行政機構

壹、軍政廳（1941年12月28日－1942年2月15日）

1941年12月28日，駐港英軍和殖民地政府投降三日後，支那派遣軍屬下的「南支那方面軍」下轄的第23軍發出「波集作命第225號」^a，正式結束該軍位於尖沙咀半島酒店中的戰鬥司令部，並於同地設立「香港軍政廳」。兩日後，軍政廳發表「香港軍政廳業務處理暫定規定」，由第23軍軍長酒井隆陸軍中將兼任軍政廳長官。此時，香港由第23軍全權控制。簡言之，在軍政廳時期，香港成為日本陸軍在華南地區的領地，東京政府只能透過陸軍實施任何統制。

軍政廳下設「司法部」管理民事、刑事、行刑；「經濟部」管理金融、物資、通貨、產業、糧食；「民政部」管理房屋、生活、稅收、基礎設施、教育、衛生、土木、難民和鐵路及一般交通等；以及「總務部」管理文書、人事、預算、計劃、外務以及其他軍司令官委派之事。根據開戰後翌日擬定的《香港、九龍軍政指導計劃》，第23軍的參謀長負責計劃香港軍政、特務機關長負責民政、經理^b部長負責經濟、法務部長負責司法、報道^c部長負責媒體及出版，港務則由第2遣支艦隊的海軍軍官負責。由於軍長酒井隆於12月30日即離開香港，因此淪陷初期的實際軍政事務多由其參謀長陸軍少將栗林忠道，以及軍政

a 即「波集團作戰命令第225號」，「波集團」即第23軍的通訊呼號。

b 即後勤。

c 即宣傳。

廳民政部長、總務部長兼第 23 軍特務機關長矢崎勘十，以及特務機構興亞機關負責。軍政廳成立之初，由於人手不足，大部份職務均由第 23 軍各科參謀兼任，日軍更要求在鄰近地區的日僑和「軍屬」^a 前往香港協助。³² 軍政廳的安排雖然表面上頗為周詳，但實際操作卻極為混亂。如海軍在淪陷初期已搶先佔據金鐘至柴灣一帶，建立不受陸軍管轄的「獨立王國」；而其他部門亦互相傾軋，忙於「劫收」敵產。淪陷初期居於香港的俄人米連科（Milenko）曾提到：³³

這裏有陸軍、海軍、憲兵、財務部、調查部，和民政部等大大小小的機構。各部門互相爭奪他們需要的倉庫以及喜歡的辦公大樓。海陸軍得到最多「戰利品」，但憲兵常常有最後的決定權。互不合作的例子俯拾即是。一個部門把另一個部門從其辦公室趕走後，又會被第三個更強大的部門驅趕。

由此可知，所謂軍政廳時期除了進行強制疏散人口和進行少量善後工作以外，根本無可能計劃並實行任何政策。

貳、總督部（1942 年 2 月 15 日－ 1945 年 8 月 15 日）

I、成立過程

1942 年 1 月 29 日，香港總督部正式成立，直屬於大本營，由陸軍中將磯谷廉介出任總督。磯谷曾於中國、滿蒙等地服役，在 1939 年諾門罕戰役（Nomonhan Campaign）^b 時為關東軍參謀長，因戰事失利被編入預備役。磯谷本為敗軍之將，理應不

a 日文稱謂，即暫時附屬日軍的政府文官。

b 日本關東軍和蘇聯紅軍在 1939 年 5 至 9 月間於蒙古開戰，磯谷時任關東軍參長，負戰敗之責。

獲重用，但他與首相東條英機關係密切，因此被委予管理香港的重任。³⁴ 磯谷抵港五日後，於 2 月 15 日從第 23 軍手中接管香港。同日，日本駐港領事館關閉，象徵香港成為日本佔領地。20 日，磯谷發佈「總督告諭」，聲稱日軍據港是「東亞萬眾慶祝無量」之事，要求市民「共同協力，完成大東亞戰爭」，並且要「忍耐堅苦，善體聖戰之意義」、「一秉東洋精神，完成大東亞興隆偉業」，否則「決不容恕」：³⁵

照得香港乃英國強佔我東洋之土地。以物質文明，蠶食我東亞已經百年。現一朝為我忠勇義烈之皇軍佔領，成為大日本之領土。人類公敵之英國——使用無饜野心、不逞企圖之本源地，經已挫折消滅，堪為東亞萬眾慶祝無量者也。夫大東亞戰爭終局最大之目的，乃確保東亞之安定，進而貢獻世界和平。以謀萬邦之榮樂。

故在軍政下之香港，今後之統治建設，應共同協力，完成大東亞戰爭，一洗香港從前舊態，方能發揚東洋本來之精神文化。庶幾萬民同沐聖澤，而完成皇道照垂之東亞永遠福利之基礎。

本督拜受香港佔領地總督之大任，今日親臨此土，當遵守聖旨，竭盡心力，以期無負使命。願萬民永遠之福利，必在大東亞戰爭全勝之後。現爾各居民應忍耐堅苦，善體聖戰之意義，切戒淫放恣。在皇軍治下，奮發努力，對於時局多所貢獻。凡爾民眾，如能革除故態陋習，挺身自勵，一秉東洋精神，完成大東亞興隆偉業者，本督當以知己待之。其有違反道義，不守圍範者，乃東亞萬眾之公敵，非我皇土之民，無論人種，本督當以軍律處治，決不容恕。

茲當蒞任之始，特此通諭知之。其各凜遵，勿違
切切此諭

昭和 17 年 2 月 20 日（1942 年 2 月 20 日）

1942 年 2 月 25 日，磯谷在娛樂戲院（King's Theatre）舉行就職典禮，華人代表在羅旭龢帶領下三呼萬歲，歡迎磯谷。磯谷則發表典型的「泛亞洲主義」演說，內容大意謂香港多年來是英國在「東方」散播「腐敗的物質文化」以及「自私的個人主義」之基地，英人視東方人為次等人種，並施行高壓統治。他又指蔣介石國民政府甘願成為英美傀儡，並聲言如有任何人仍留戀「為東方文化帶來重大破壞」的西方文明，應從速離開香港，前往英美作其奴隸。他最後更威脅要「消滅」不良分子。³⁶ 4 月 10 日，磯谷把總督部由半島酒店遷往位於中環的香港上海匯豐銀行（Hongkong & Shanghai Bank，以下簡稱匯豐銀行）大樓，該地成為總督部總部至日軍投降為止。

II、權限

磯谷到任後，即發佈「1942 年香督令第 1 號」^a，宣佈總督部的權限。「1942 年香督令第 1 號」說明總督部負責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管區」^b 施行防衛及「軍政」，並自第 23 軍繼承軍政廳所有權力。根據當時發給在港日人的《在港日本人參考》，所謂「軍政」，即「香港佔領地總督部以其權力於香港施行之謂，比戒嚴下的軍政更嚴格……為維持治安及行政需要，市民必須服從，（總督）亦可強行要求服從。違命或擅違禁令

a 即「香港總督命令第 1 號」。

b 即「舊英國屬地以及租借地」，專指香港、九龍及新界。

者，處以刑罰。」³⁷ 總督在香港擁有無可挑戰的權力，總督部所有法例及措施毋須經過如行政及立法兩局或任何議會形式的立法程序，全部只由總督部屬下部門立案，然後由總督以「香督令」、「香督指」^a、「佈告」、「公示」，或「公告」等形式出現，其中以「香督令」規格最高，等同日本當時的「法律勅令」。1942年2月至1943年6月間，總督部共發出109個香督令、38個佈告、160個公示以及50個公告。³⁸ 換言之，香港進入了總督部完全獨裁，集行政、立法、司法權於一身的「法令統治」（rule by decree）時期。其時，日本總督並不受制於總督部以及各華人或地區機構，本地人只能成為顧問或低級官吏。在戰爭期間，東京政府和總督部從無考慮推行實質的政治改革，或至少恢復戰前的行政立法關係，使總督完全成為獨裁者。因此，所謂「華人在日據期間比殖民地時期獲得更大政治影響力」的說法，必須放在日本軍政當局在香港進行絕對獨裁統治的背景之中檢視。

日本總督部的直屬機構是東京的陸軍省、參謀本部以及大本營，前兩者在1930年代已不受文人政府或國會控制，後者由於它只屬於戰時體制下的軍事協調會議，亦不受任何監管。如前述，東京政府對香港少有實質政策和指示，遑論監察總督部。香港總督部在日本眾多各自為政的軍政機構中的尷尬地位，使它難以和其他部門合作。例如，總督磯谷廉介認為汪精衛的南京國民政府不會成功，因此反對把在香港俘獲的民國政要送回中國，並打算自行在香港建立影響中國政局的勢力，以提高他指導下的香港在日本整體戰略的地位。磯谷因此和支那派遣軍

a 指示屬下軍政部門。

及廣州的日軍交惡，使香港於 1944 年底以前在經濟和軍事上均少有和廣東地區合作。³⁹ 東京政府亦沒有釐清海陸軍以及總督部各部門在香港的地位和權責。1942 年 3 月，陸軍部的「機密戰爭日誌」曾提及香港海陸軍之間缺乏信任，部份原因是由於磯谷是關東軍參謀長時曾經把駐滿海軍部趕走。可見磯谷的任命對兩軍在港合作有害無益。早於 1942 年中，盟軍已知悉日本海陸軍及民政官員「頗不咬弦」。⁴⁰ 甚至在香港協助被拘留市民的瑞士紅十字會代表依格 (A. J. Eger) 亦發現「海軍認為自己比陸軍優勝，但憲兵則自認比兩者地位更高。」⁴¹ 直至 1944 年 10 月，總督部才完成《香港佔領地總督部服務規定》，確定各部門的權限，但日本於其時已無力回天。⁴²

相比戰前，即使港督權力甚大，而行政、立法兩局均由官守議員佔多數，但香港仍受殖民地部 (Colonial Office) 統制。^a 其時，非官守議員甚至市民亦可就不同事務向港府以至倫敦表達意見。例如，1924 年鄉議局前身「維護九龍租界民產委員會」曾向殖民地部抗議收地賠償太少，令英國政府敦促港府回應。⁴³ 而港府亦會就軍費等問題與倫敦討價還價。⁴⁴ 綜上可見，日據時期在政制上明顯出現倒退。

III、結構和規模

1942 年 2 月至 1945 年 1 月，香港佔領地總督部下轄「幕僚部」和「總務長官」，地方機構有「區政事務所」，諮詢組織則有「華民代表會」、「華民各界協議會」以及「區會」（諮詢組織詳見本章第四節）。

a 殖民地部長官殖民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是英國政府內閣成員，並向英國國會監督負責。

幕僚部由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參謀長領導，屬下有「參謀部」、「副官部」、「管理部」、「兵事部」、「警務部」、「經理部」、「軍醫部」、「獸醫部」、「法務部」以及「報道部」等，負責香港防衛及治安等事宜，並統轄駐軍「香港防衛隊」以及其後惡名昭彰的「香港憲兵隊」和「香港俘虜收容所」。⁴⁵ 參謀長主持每週一次的「部長會報」和「軍政會報」，列席者包括總督、海軍代表^a、總務長官以及各部部长等。他亦有權召集各部課長召開會議。⁴⁶

總務長官則負責民政、財政以及交通等事宜，下設「民治部」、「財政部」、「交通部」、「企劃部」、「外事部」以及「調查班」等。根據一名在總督部工作兩年的英軍間諜的報告以及《香港佔領地總督部服務規定》，總督部各部門的內容概稱如下：⁴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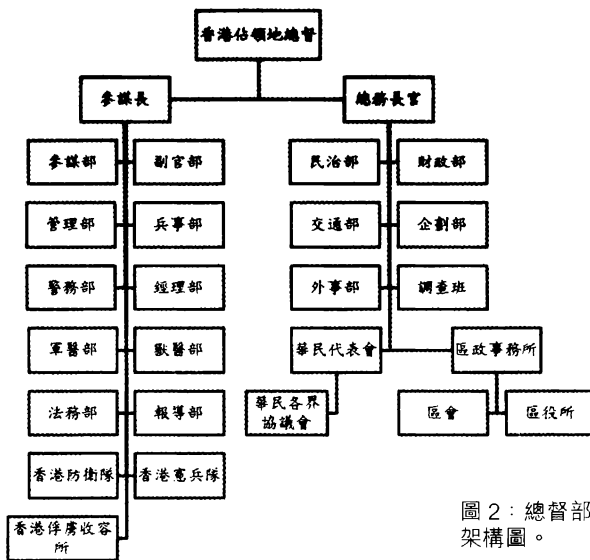


圖 2：總督部架構圖。

a 第 2 遣支艦隊司令部代表。

表 1：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各部門

隸屬參謀長：

一、參謀部

負責協同香港海陸軍、防衛及作戰、防空、編成、動員、訓練、軍紀、情報、軍事宣傳、軍事交通、通訊、補給、衛生及對印度人工作等。參謀長為一名少將，屬下有一名大佐、兩名大尉、九名士兵和兩名軍屬，無華人職員。另有一隊通訊班位於匯豐銀行大廈的夾層，華人不得進入。總督定期於大廈九樓的會議室和第 2 遣支艦隊司令和參謀長商討軍事問題。整個總督部只有這個部門每日 24 小時運作，其他部門則是朝九晚五。

二、副官部

負責處理所有來往總督的軍政文件以及撰寫命令，所有人事和紀錄亦由此部門負責。副官長是一名中佐，他屬下有文書班和功績班。

三、管理部

負責總督部的設施、內務、衛兵、宿舍、給養、物資，及薪酬發放等，屬下有自動車^a班以及舟艇班。部長由副官長兼任，職員有 14 名日本官兵和軍屬以及七名華人。

四、兵事部

負責在港日本平民的兵籍及「在鄉軍人會」^b在香港的工作，必要時徵召平民參軍。由一中佐率領，屬下有一名中尉、一名士官以及五名日兵。

五、警務部

隸屬憲兵隊，負責管理憲查和消防員^c，1945 年 3 月以後則管理獨立的警隊和消防隊（詳見下節）。

六、經理部

負責總督部預算、庫務、購買物資，以及處理「敵產」。由一名主計^d中佐率領，屬下共九人，分為敵產管理班和管財班。

a 汽車。

b 由退役日兵組成，必要時協助軍方召回退伍軍人，平時則有宣傳和監視市民之用。

c 日文稱「消防手」。

d 「主計科」：日軍兵科之一，屬後勤、行政、會計人員。

七、軍醫部、獸醫部

軍醫部負責香港海陸軍醫院和總督部人員以及駐軍；獸醫部則負責軍馬、軍犬等。

八、法務部

負責香港法院以及監獄管理，由第 23 軍法務部長兼任（詳見下節）。

九、報道部

直屬參謀長，主管宣傳和新聞控制，由一名中佐率領，屬下有宣傳班和新聞班，前者有兩名日人和五名華人職員，後者有四名日人和七名華人職員。

十、興亞機關

屬下只有張孤山任會長的「東亞文化協會」和林建寅任會長的「勞工協會」。

隸屬總務長官：

一、民治部

負責各區事務所及區役所，以及文化、商業、漁農業、衛生、雜務等項，下轄文教課（學校、日語教育和圖書館^a）、農林水產課（糧食生產、漁農從業者的教育等）、商工課（在憲兵隊准許下發出工商營業執照、處理配給、原材料輸入以及工廠等）、衛生課（公共衛生、醫生登記、藥物供應等），以及庶務課等，亦要收集華民代表的意見並將之呈交總務長官。民治部由軍屬領導，共有 68 名日本以及 28 名華人職員。

二、財政部

負責出入口、貨幣、外匯、稅收以及貨倉等，屬下有貿易課、金融課、稅務課，以及倉庫課等。由軍屬領導，共有 33 名日籍和兩名華籍員工。

三、交通部

管理海陸交通、公共設施（如道路等），以及郵電服務，並與海軍共同管理海上交通。由軍屬領導，下設通訊課、海事部、運航課、陸上交通課以及土木課。此部門規模較大，共有數十名華日職員。

四、企劃部

由軍屬領導，負責管理物資出入口和確保自給自足的計劃、調查及

a 當時香港只有一所「總督部立圖書館」，於 1944 年 9 月開幕。

配給物資供應情況、計劃貨幣和金融政策以及其他長遠計劃。

五、外事部

由軍屬領導，負責中立國市民、戰俘和被囚禁在赤柱拘留營的盟國市民的事務，並協助調查敵產。主管為一名日人，他手下有華人以及葡籍秘書。

除了以上機構外，總督部在戰爭期間成立了不少特別部門和委員會，例如「歸鄉指導事務所」、「總督部分析部^a」、「農事指導所及農事傳習所」、「防疫局」、「(香港和九龍)稅務所」、「郵便局」、「港務局」、「敵產處理委員會」、「南支海運管理委員會」等。⁴⁸ 總督部在戰爭期間的規模如下(表2、3)：⁴⁹

表2：香港佔領地總督部本部人員編制

兵科	一般					經理		衛生			法務		軍屬			總數
	將	佐	尉	士	兵	官	士	官	士	兵	官	高	判	工		
19/1/1942	2	8	4	25	48	3	4	1	2	0	1	20	33	60	211	
5/3/1942	2	7	4	168	66	3	4	1	2	0	2	20	37	60	376	
22/5/1942	2	11	8	168	66	17	13	1	2	0	2	47	97	60	494	
8/7/1942	2	11	8	168	66	19	13	1	2	0	2	48	107	60	507	
7/9/1942	2	11	9	170	66	19	13	1	2	0	2	49	108	60	512	
5/11/1942	2	11	9	170	66	19	13	2	4	0	2	49	108	60	515	
5/3/1943	2	12	12	171	66	20	13	2	4	0	2	49	110	60	523	
28/12/1943	2	12	12	172	66	20	13	2	4	0	2	52	140	60	557	
3/2/1944	2	12	13	172	66	20	13	2	4	0	2	52	140	60	558	
29/11/1944	1	6	1	21	45	6	9	1	1	0	1	48	184	69	393	
22/1/1945	1	6	2	20	45	6	9	1	1	0	1	48	184	69	393	

將：將官；佐：佐級(校級)軍官；尉：尉級軍官；士：士官；兵：兵卒；官：軍官(包括將官、佐官、以及尉官)；高：高等文官；判：判任文官；工：僱工。

a 負責礦石分析，在香港找尋有戰略價值的礦石。

表 3：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全體人員編制

(包括香港佔領地總督部本部、香港防衛隊、香港俘虜收容所，以及香港陸軍病院／第二百兵站病院)

兵科		25/3/1943	2/2/1944	31/1/1945*
一般	將	3	3	1
	佐	19	19	8
	尉	103	194	7
	士	497	498	30
	兵	2682	2682	45
技術	士	12	12	0
經理	官	30	30	12
	士	38	38	18
衛生	官	85	85	77
	士	109	109	97
	兵	448	448	391
獸醫	官	2	2	0
	士	5	5	0
法務	官	2	2	1
軍屬	高	49	52	48
	判	145	175	216
	工	566	566	565

將：將官；佐：佐級（校級）軍官；尉：尉級軍官；士：士官；兵：兵卒；官：軍官（包括將官、佐官，以及尉官）；高：高等文官；判：判任文官；工：僱工

* 其時香港防衛隊已併入第 23 軍。

佔領地總督部成立後，其規模逐步擴充，除去香港防衛隊，最多時（1944 年）包括軍官和各級文官有約 300 人。與此相比，日軍在比香港面積和人口大得多的緬甸只派駐了近 900 名民政人員，可見香港相對的重要性。⁵⁰ 總督部的組織架構在 1942 年 5 月左右形成，至 1944 年底改組之前少有更動，但高層人事變

化不斷，茲將已知者詳列如下：⁵¹

一、總督：

- 磯谷廉介中將（1942年2月20日至1944年12月）
- 從缺（1944年12月至1945年1月）
- 田中久一中將（1945年2月至終戰）

二、參謀長：

- 有末次大佐（後升少將）（1942年2月至11月）
- 菅波一郎少將（1942年11月至1944年6月）
- 鵜澤尚信少將（1944年6月至1945年2月）
- 福地春男少將（1945年2月至4月）
- 富田直亮少將（1945年4月至終戰）

三、香港防衛隊長：

- 足立重郎少將（1942年1月至1945年4月）
- 岡田梅吉少將（1945年4月至終戰）

四、香港憲兵隊：

- 野間賢之助憲兵大佐（1941年12月至1945年1月）
- 金澤朝雄憲兵中佐（1945年2月至1945至終戰）

五、香港俘虜收容所：

- 德永德大佐（1942年1月至終戰）

六、警務課長：

- 平林茂樹憲兵中佐（1942年2月至1944年7月）
- 金澤朝雄憲兵中佐（1944年7月至終戰）

七、軍醫部：

- 江口豐潔軍醫中佐（1942年2月至終戰）
- 岡江久藏軍醫中佐（1942年2月 - ）

八、經理部：

- 石井春郎主計少佐（1942年2月 - ）

九、法務部：

- 古木一夫法務^a少佐（其後為中佐，1942年2月至終戰）^b

十、外事部：

- 西川正行中佐（1942年2月 - ）

十一、副官長：

- 中尾中佐

十二、報道部：

- 西川正行中佐，其後由升久中佐接任

根據1942年3月30日的調查，香港總督部有以下民政人員：⁵²

一、總務長官：

- 泊武治（1942年2月至1944年9月）

二、幕僚：

- 和田太郎（計劃）
- 黃田多喜夫（國際法）
- 汾陽四郎（翻譯官）
- 前島岩男（翻譯官）

三、民政部：

- 市來吉至（民政部長）
- 鈴木利茂（部員）
- 長尾正道（部員）
- 天野精壯（產業）
- 桐林茂（衛生）
- 木村（文教）

a 技術軍官，陸軍法官。

b 法務部和1943年10月成立的法院不同，前者為軍法機構，後者負責和軍隊無關的案件。

四、財務部：

- 中西有三（部長，1942年2月至1944年9月）
- 石井錦樹（1944年10月至1945年8月）
- 吉田助雄（金融）
- 二木泰雄（財政）
- 貿易課尚未就任

五、交通部：

- 高松順茂（部長）
- 小島豐三（陸上交通）
- 大間知季治（通訊）
- 金富文太郎（海事部）
- 土木課尚未就任

與軍政廳使用第23軍軍官兼任民政部門主管有所不同，總督部的文人官僚大多是從日本本土或其他屬地借調而來，再配屬陸軍的「司政官」。例如民政長官泊武治於1915年從東京大學畢業後加入日本政府，曾任北海道、三田等地的警局，並於京都、和歌山和大阪等地任職。⁵³他在1930年代官拜台灣總督府交通總長，並於1938至1940年在台灣總督官房臨時情報部任職。民政部長市來吉至於1928年出任台灣鐵道部庶務課書記，並於台灣專賣局、熱帶產業調查會、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及防空委員會等殖民政府部門任職。1941年，他身兼國家總動員業務委員會幹事、台灣防空委員會中央幹事，及總督官房臨時情報部附員等職。⁵⁴其他人員如衛生部的桐林茂亦曾於台灣有多年行政經驗。

綜上可見，所有總督部內的軍政部門首腦均由日人擔任，部份曾管理日本殖民地，華員人數極少，而且只為低級職員。另一方面，日本於戰爭初期大獲全勝，突然需要管理新增的佔

領區，政府顯然不夠人手，只能從屬地的中、低級官員中提拔。曾於淪陷初期繼續於衛生部門工作的愛爾蘭籍^a政府官員飛利醫生（Dr. Joseph Fehily）發現總督部人手極為不足，而且官員質素參差，部份人員更毫無效率。⁵⁵ 在戰爭結束前一週，日人在華經濟刊物《大陸東洋經濟》忽然刊登文章討論殖民地時期的英籍官員，指他們大多經過嚴格訓練，不但熟悉當地情況，更懂得廣東話或客家話等當地語言，而且長期在香港服務，因此施政得心應手。文章提到日本在香港的官員更迭不斷，又不願學習當地風俗和方言，提出應該「虛心坦懷」和香港華人合作。此文不但委婉地批評總督部的制度及其人員的傲慢作風，更點出了日人在香港施政失敗的原因之一。⁵⁶

IV、1944 年底至 1945 年初總督部改組

1944 年底，日軍預計盟軍將會反攻省港地區，遂增派部隊，更調整了當地的指揮架構（詳見第六章第六節）。與此同事，憲兵專權的問題（詳見下述）傳至日本，促成了總督部改組。自 1945 年 1 月開始，香港佔領地總督部不再直屬大本營，而是改由駐防廣東的第 23 軍統制，總督磯谷廉介亦卸任離開，由第 23 軍司令官田中久一接替。田中接任後，總督部的規模縮小，香港防衛隊亦被歸併到第 23 軍。總務長官把大部份如衛生等照顧市民的工作縮減，下屬機構只剩下「工商部」和「交通部」，其中前者主管民政、教育、工商業等，後者則負責海陸交通和通訊。⁵⁷ 田中長期逗留廣州的司令部，少有前往香港處理政事，

a 愛爾蘭於 1922 年開始自治，1937 年該稱為共和國，雖然它在 1949 年才完全獨立，但它並無對日本宣戰，日本亦視之為中立國。

更使總督部名存實亡。日本政府於 1945 年 8 月 15 日宣佈無條件投降時，第 23 軍全軍^a 共有逾 80,000 人（詳見附錄十三），其中總督部人員則只有 94 人，可見當時日軍已不再視香港為需要建設的領地。

總括而言，雖然香港的地位和日治台灣不同（台灣為殖民地，香港則為直屬大本營的佔領地），但其總督一樣集三權於一身，以法令統治。不同的是，前者直屬於軍事指揮機構的大本營，後者則聽命於內閣。香港總督領導參謀長、幕僚部和總務長官，又統率憲兵隊以及防衛隊，理應是軍政中樞。然而，總督部運作混亂，最終變成憲兵獨攬大權的局面，正是因為手握極大權力的總督磯谷廉介為退役老將，不但暮氣沉沉，更日漸依賴憲兵維持統治和執行政策，其上峰既不能協助他調和海陸兩軍，又未能緩解陸軍和日本政府各部門的矛盾。從以下各章均可看出磯谷即使擁有一些權限，總督部的效能始終差強人意。

a 包括戰鬥、後勤部隊，以及香港佔領地總督部等。

三 從屬行政的司法與濫權的憲兵部門

壹、日據時期的司法

戰前的香港司法相對獨立，法治架構和精神健全。可是，日據時期卻只有法制（rule by law），並無法治（rule of law）可言。雖然日本當局及以後論者多以「軍政」和「民政」時期分開軍政廳以及總督部時期，但從上節可見，兩者的統治結構分別不大，司法更幾乎完全相同。簡言之，日據時期的司法和警權完全從屬於軍部和行政系統，是軍政廳／總督部「法令統治」的延伸。日據時期司法之專制，連日本東洋經濟新報社在1944年出版的《軍政下之香港》亦不得不尷尬地承認「司法關係的法令內容尚未充實，因此難以討論」。⁵⁸

軍政廳成立後，香港進入軍法時期，軍政廳法務部長即是第23軍的法務部長古木一夫法務少佐。總督部取代軍政廳後，即發佈了《軍律令》、《軍罰令》、《刑事審判規則》、《刑事緊急治罪條例》、《民事令》、《民事審判規則》、《刑務所規則》，以及《香港佔領地總督部軍律會議所管轄既判決未判決囚犯拘禁辦法》等法令（「1942年香督令1至8號」，詳見附錄三），並成立「軍律會議」、「民事審判機關」，以及「民事法庭」，全由總督部法務部負責。⁵⁹法務部直屬幕僚部，主管仍是第23軍法務部長古木一夫。古木在香港淪陷初期至1944年底長期留港，期間不但是法務部長亦是法院法官，甚至是監獄長。他曾經參與判決華洋犯人^a死刑，戰後被稱為僅次於

a 包括英軍服務團的人員，詳見第六章第七節。

憲兵隊長野間賢之助的「香港第二號戰犯」。⁶⁰

在日據時期，所有以普通法（common law）為原則的香港法律被廢除，取而代之的是以上的緊急法令。《軍律令》內容極為簡單，任何人只要被指「對帝國軍有叛逆行為」、「間諜行為」，以及「妨礙帝國軍之安寧或軍事行動」，即可由軍律會議以《軍罰令》治罪。⁶¹ 軍律會議由總督委任三名軍官組成，其中一人是法務軍官（即古木），不設律師或陪審團；《刑事審判規則》則規定所有刑事案件均交由軍律會議處理；《民事審判規則》亦同樣簡陋，規定「審判由審判官獨自執行」以及「對於一切審判不准作不服之申訴」。由於總督部毫無監管司法以及防止貪污的機制，亦不受議會、傳媒或市民監督，這種安排可製造無數貪污機會。

1943年2月，總督部容許譚雅士等12名香港華人以及歐亞混血兒律師重新執業，但他們的主要工作是協助總督部法務部處理民事法例的問題，並不能參與「軍律會議」以及刑事案件的審理。⁶² 當時，全港只有17名律師執業。直至同年10月15日，香港的司法制度才略作改革，所有和軍方有關的犯罪仍交由軍律會議處理，但其他刑事和民事案件則交由「法院」審理，另成立檢察廳，並從東京地方裁判所派出一名法官負責。⁶³ 直至1944年，仍只有刑事法例（《刑事令》）大致完備，民事法例尚未整理完成，因為總督部承認不能以日本法例完全取代香港的普通法制，而且「不能無視殖民地時期的權利義務以及法令習慣」。⁶⁴ 由於總督部在戰爭期間未能完成整理香港的民事法例，因此日據時期香港的土地法例與登記政策大致仍沿用殖民地時期的制度，新界的土地問題亦未有任何安排（詳見第四章第二節）。

貳、憲兵隊專權

在日據期間，香港治安由香港憲兵隊負責，但憲兵權力日大，最終形成以憲兵為中心的恐怖統治。香港淪陷之時，身在香港的日軍憲兵大多隸屬 1941 年 12 月 16 日根據第 23 軍命令成立的興亞機關，其任務主要是在香港作戰期間搜捕滯留於香港和九龍的中國政治、經濟以及社會名人，並殺害部份國民政府在港人員。⁶⁵興亞機關前身為負責刺探香港情報的「香港機關」，更名後仍暫由曾經設立特務機構「梅機關」的矢崎勘十少將遙制。⁶⁶興亞機關設有「機關長」，由陸軍中佐岡田芳政擔任，屬下有陸軍中尉井崎喜代太和一名伍長以及六名附屬人員，包括化名「田誠」的日軍少尉阪田誠盛。阪田曾於 1940 年在港收買親日三合會，組織「天組」、「佑組」協助日軍。⁶⁶1942 年 1 月底，日軍在香港共有憲兵中佐一人、尉官六人、准尉八人、曹長 15 人，以及軍曹、伍長、兵長 120 人。他們成為香港憲兵隊的骨幹。⁶⁷

興亞機關司令部本為半島酒店，但 12 月 30 日後則遷往香港島的香港大酒店（Hong Kong Hotel）。興亞機關在日軍佔領九龍時已四出把國民政府和香港殖民地的重要人物集中於半島酒店軟禁。部份政要則被軟禁在家，例如曾任北洋政府交通總長以及廣州國民政府財政部長的葉恭綽。⁶⁸憲兵隨日軍登陸香港島後，即開始逮捕或以「保護」為名監視滯留港島的華人政要和精英，並根據以下準則分類：與重慶關係密切者、親日分子、中間派、共產黨、英籍在港華人名流。除了第二類得到日

a 例如居住在藍塘道的國府財政部人員。

軍的保護外，其他各類人士均於 30 日前後被帶到香港酒店。可是，正如興亞機關的報告提到，不少國民政府特務已經潛入地下。為追捕他們，日軍特地起用前香港政府政治部密探鍾瑞南以及其他華人密探。⁶⁹ 此外，和日本合作的廣東省政府亦派警員協助日本憲兵。⁷⁰ 截至 1942 年 3 月 5 日為止，逃脫失敗，被興亞機關捕獲的民國要人共 34 人（見附錄五）。⁷¹

日軍希望佔領香港以捕獲民國政要的打算並不成功，被捕的最高級政要如顏惠慶、陳友仁、許崇智、葉恭綽、李思浩等雖活躍於民初政局，但全部於 1928 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已淡出政壇，影響力有限。即使他們願意投日，對汪精衛政權亦無大幫助。在香港戰役前，不少民國要人如宋子文等已經離開，宋美齡等亦於九龍淪陷前由啟德機場乘飛機逃回中國，陳策中將及其隨員則隨同英軍在守軍投降之時乘坐魚雷快艇逃出。陶希聖、李濟深等則混在難民中逃出香港。⁷² 日軍只捕獲部份國府駐港金融人員，例如各行經理。日軍其後把各人強行送到上海，但包括顏惠慶、陳友仁等民國元老仍堅拒在汪精衛政權任職。⁷³ 如上述，磯谷曾一廂情願地要求他們「盡力協助中日兩國結束戰爭」，但他們在戰爭期間卻少有參與政治活動。⁷⁴

1942 年 2 月 20 日，香港總督部正式運作的第一個指令（「1942 年香督指第 1 號」）就是確立憲兵在香港的權力。這個指令成立香港憲兵隊，並確立其權限，使之不但負責維持香港治安，更是日本陸軍在香港的情報機關。香港憲兵隊主要任務異常廣泛：⁷⁵

- 一、保護軍事機密。
- 二、掩護軍事行動和軍事設施（軍隊直接保護者除外）。

三、遏止敵人及不法分子的諜報、宣傳，以及謀略。

四、收集治安情報。

五、監管香港佔領地總督部管區所有出入境、軍需品以外的物資出入、居住、企業、營運和其他商業行為。

六、監管並檢查出版、集會、結社等群眾運動、槍械、火藥、爆炸品、郵政、通訊、無線電、電台、攝影等和影響軍事及治安的活動。

七、處理對外（和中立國人有關的）警察事務。

八、管理軍人及軍人家屬的紀律。

九、監視日人不良分子。

在總督部時期，香港憲兵隊直屬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參謀長，不受任何其他機構制衡。憲兵隊亦負責統領總督部的警隊，即所謂「憲查」，其中不少成員來自三合會。日本總督部稱之為「憲警一元」的系統。⁷⁶ 在 1942 年 2 月至 1945 年 2 月期間，香港憲兵隊隊長是憲兵中佐野間賢之助。擔任香港憲兵和警隊的高級指揮官如下：

香港憲兵隊長：野間賢之助 — 金澤朝雄

- 香港島憲兵隊長：金澤朝雄 — 小倉倉一
- 九龍憲兵隊長：米野忠生 — 鹽澤邦男 — 平尾好雄
- 水上憲兵隊長：小畑千九郎

警務課長：平林茂樹 — 金澤朝雄

- 香港警察局長：上原幸吉
- 九龍警察局長：鹽澤邦男

在 1942 年初，香港憲兵隊在港九新界各地有以下管區及分隊：⁷⁷

表 4：香港憲兵隊編制

一、香港憲兵隊本部

(總部位於前最高法院，兼管大嶼山、南丫島等鄰近港島的離島)

二、香港島憲兵隊

- 香港島西憲兵隊管區 (總部位於灣仔)
 - 香港島西地區憲兵隊
 - 大道西、鴨巴甸、薄扶林、醫院道、山頂憲兵派遣隊
- 香港島東憲兵隊管區
 - 香港島東地區憲兵隊 (總部位於北角)
 - 甲、筲箕灣、太古、灣仔憲兵派遣隊

三、九龍憲兵隊管區

- 九龍地區憲兵隊 (總部位於九龍巡理府)
 - 紅磡、油麻地、深水埗、九龍城憲兵派遣隊

四、新界憲兵隊管區

- 新界地區憲兵隊 (總部位於上水)
 - 新田、元朗、沙田、大埔、荃灣憲兵派遣隊

五、水上憲兵隊管區

- 香港水上憲兵隊
 - 香港水上憲兵派遣隊、尖沙咀水上憲兵派遣隊

據曾於香港擔任憲兵派遣隊長的仲山德四郎統計，1945 年香港有日本憲兵約 200 名 (其中軍官 35 人)、輔助憲兵^a約 200 名、通譯等約 40 名。⁷⁸ 1942 年 3 月 20 日，總督部報告指香港當時共有 3,400 名由華人和印度憲查以及消防手，數字在 1945 年減至 2,500 名憲查和 500 名消防手。⁷⁹ 日軍成立了警憲學校，至 1944 年 9 月共訓練了七期學生，每期約 100 人。⁸⁰

a 日文稱「補助憲兵」。

憲兵隊執行任務時，可援引《刑事緊急治罪條例》和《香港警察犯處罰令》（詳見附錄四）自行處理較輕微案件而無須送交司法部審訊。《刑事緊急治罪條例》容許憲兵即時決定三個月以下監禁和 500 圓以下的罰款，《香港警察犯處罰令》內容包括一般社會規則，如購票乘車等，但亦有箝制自由或容許警憲輕易入罪的條例，例如第 27 條「為流言浮說或虛報以惑誑人者」、第 28 條「為粗暴或不穩之言論行為以害公安者」、第 29 條「在屋外講演政事或紛亂政事之事項者」等。憲兵面對不同人士時，所使用的警力亦有所不同。例如軍人、軍屬、日本人均只能由憲兵處理，敵國人士^a由憲兵和輔助憲兵處理、第三國人士則由憲兵、輔助憲兵，以及華人和印人憲查共同負責。

由於憲兵可隨時治罪，又有權控制出入境、物資出入、居住以及一切商業行為，因此權力極大，亦有不少貪污機會（詳見第四章第二節及第五章第二節）。憲兵亦負責查探盟軍間諜活動以及強制疏散人口，因此他們實際上可以「治安」為名隨時侵犯人身自由，強行把市民逐離殖民地或拘押在赤柱監獄，甚至把市民逼供至死。總督磯谷廉介手握極大權力卻少有管束憲兵，更對隊長野間賢之助極為倚仗，經常和他一同公開活動，^b使憲兵就如納粹德國的「蓋世太保」^c般橫行，市民生活在恐怖統治之中。據日軍赤柱監獄的紀錄，1942 至 1945 年間一共有最少 350 人在赤柱監獄死亡，其中一半人被處決，另一半則死於日軍虐待或營養不良。⁸¹ 被日軍憲兵在其他地點殺害

a 英、美、荷軍民。

b 憲兵隊長的權責本不包括陪同總督視察等公開活動，但野間卻不斷為之，可見野間影響力之大。

c 逃出香港的港大教授王國棟語。“Copy of Letter from Dr. King to his Wife,” TNA, CO 980/133.

或就地處決的人數卻難以統計。日本海軍亦有自己的情報機構「香港武官府」，但由於日本海陸軍之間的隔閡，因此海軍的情報人員與隸屬陸軍的憲兵隊少有工作往來，亦甚少交換情報。憲兵甚至跟蹤海軍軍官，並將其劣行上報東京，因此海軍軍人對他們極為忌恨。⁸² 逃出香港的市民亦提到連普通日兵甚至日本民政人員亦非常害怕憲兵。⁸³

在 1944 年 9 月，為加強控制，香港憲兵隊在政治科以下成立了「特別高班」^a，監視所有日、華以及中立國市民。至此時，憲兵在香港的劣行終於傳到日本本土。第 23 軍參謀長富田直亮在戰後被訊問時提到，1944 年 12 月他離開日本出任第 23 軍副參謀長時已聽聞香港憲兵腐敗的問題，抵港後，駐港軍官向他披露憲兵隊的問題，並提出撤換憲兵隊長野間。最後，野間於 1945 年 1 月被調走。^b ⁸⁴1945 年 3 月，總督田中久一把警政和憲兵隊分開，另行成立直屬總督部參謀長的「香港警察總局」，接管憲查，憲兵只負責情報工作。戰後英國審訊野間的繼任者金澤朝雄時，他找來證人聲稱改革後的憲查和憲兵已有所收斂。⁸⁵

a 和日本的秘密「特高警察」相同。

b 其後出任大阪憲兵隊長。

四 有名無實的諮詢組織 及地方機構

除了由日本軍人和官僚組成的總督部外，日軍亦在中央和地方成立由華人組成的諮詢團體「香港華民代表會」、「香港華民各界協議會」^a和「區會」，一方面營造比殖民地政府給予華人更多權責的印象，另一方面則把地區管理的責任交到願意和日本合作的地方精英，並利用華人團體分擔照顧居民生活的責任。日軍以武力建立新政權，以高壓手段維持統治，並於香港實行掠奪性的經濟政策，其政權的性質迫使總督部必須花費大量人力和資源維持社會穩定和監視人口，並杜絕可能出現的**抵抗活動**。對於除了親日分子外的華人而言，**新政權的認受性亦早於軍政期間的混亂已蕩然無存**，因此日本軍政當局的統治**成本勢必高昂**。觀乎日本正傾全國之力在亞洲各地作戰，總督部在戰爭期間始終人手有限，但又必須嚴密控制香港人口數量、分發糧食，並維持治安和衛生，起用華人管理地區不但是鼓勵華人領袖合作的策略，似乎更是因為當局實際上亦沒有其他成本更低或更有效率的辦法。

壹、華民代表會

1942年3月，新上任的總督磯谷廉介決定取消1月12日由軍政廳成立的香港善後委員會，而另行成立人數更少的「華民代表會」為諮詢機構。代表會初時只由四人組成，包括羅旭

a 即所謂「兩華會」。

蘇、劉鐵誠、李子方，以及陳廉伯。其中羅旭蘇與李子方曾經參加香港善後委員會，劉鐵誠為前國民政府交通銀行香港分行行長，陳廉伯則為親日商人。陳氏乘父蔭經營絲莊，並透過炒賣銀元成為鉅商，在華南和南洋頗有影響力，更於 1910 年代建立「廣州商團」。其政治勢力在 1920 年代中期被國民黨連根拔起，但仍在華南商界活躍，而且在戰前漸與日人接近，英日兩軍開戰時，他鼓吹投降，被殖民地政府以煽動罪拘捕入獄。淪陷後，他立即出獄成為華民代表。劉鐵誠早年於日本留學，對日本頗有好感，在戰前香港並無太大影響力。由此可見，磯谷並不滿意香港善後委員會中，在戰前已經活躍於香港社會的本地精英所佔比例最多的格局，因此華民代表會囊括了英式本地殖民地精英（羅旭蘇）、本地殷商（李子方），以及兩個來自中國大陸的政商人物（劉鐵誠和陳廉伯），使各方勢力互相制衡。這個以日人定義的界別各選一個代表的安排未能全面反映戰前以上華人勢力在香港的力量和利益對比，使陳廉伯等親日權貴可以用「政治忠誠」換取在香港的影響力，亦可使各華人勢力互相競爭（詳見第五章第三節）。

1942 年 3 月 28 日，總督府頒佈《華民代表會規程》（「1942 年香港督令第 10 號」），規範了華民代表會的功能和組成辦法：⁸⁶

- 一、香港佔領地總督部華民代表會在香港佔領地總督監督之下應總督之諮詢開陳關於香港佔領地中國人政務之意見；華民代表會得向總督建議關於中國人之施政重要事項
- 二、華民代表會以顧問若干人組織之其中一人被指為主席
- 三、華民代表由總督就香港佔領地居住之中國人任免之

四、華民代表之答申及建議須經主席統裁各代表之意見而提出之

五、華民代表之答申及建議皆以書面經由香港總督部民治部長提出

從以上可見，華民代表會由總督「監督」，總督並無義務向其交代政策，代表會只為諮詢機構，或替總督部及憲兵隊和華人社區溝通，而且其規格極低，只能和民治部長以公文聯絡，其影響力和殖民地時期的市政或立法局差之千里，華人的政治地位比戰前是倒退了。⁸⁷代表會亦只能過問「中國人政務」，《規定》亦無界定所指為何。這個安排和日本於 1921 年在台灣建立的「總督府評議會」如出一轍，後者亦由總督指派，總督亦有權隨時任免其成員，兩會均是日本殖民政府的諮詢機構，不但無任何實權否決不合乎當地居民利益的政策，更無參與制定政策的權利。⁸⁸與此相比，英治時期所有法例均要經過行政及立法局議員討論及表決才可生效，不受非官守議員歡迎的議案亦可能被否決。華民代表會在 1944 年底以前一直只有四名委員，直至陳廉伯在該年 12 月前往澳門時被炸身亡後，委員的人數才增加至五人，由新總督田中久一委任。至 1945 年 3 月，劉鐵誠病逝後，總督部又宣佈委員人數增至六人，但代表會當時已無影響力可言，其領袖羅旭龢亦早已淡出日佔香港的軍政界，不時稱病缺席會議。⁸⁹

據關禮雄研究，華民代表會曾與總督部從 1942 年 5 月 9 日至 1945 年 1 月 23 日共開會 45 次，共討論了 78 個議題，其中最多關於糧食、救濟、燃料、治安、物價、慰安所，以及歸還被日軍沒收的倉庫貨物等。⁹⁰1945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後，身兼

第 23 軍司令的總督田中久一至日軍投降之時已少有召開會議，代表會名存實亡。華民代表會的地位，由日軍在香港各地設置慰安區一事可見一斑。1942 年 1 月，日軍打算於灣仔設置慰安區，遭到居民反對，日軍其後曾考慮於中環設立慰安區，又遭到華商反對，憲兵隊指示華民代表會着手處理慰安所問題。最後代表會協助當局在灣仔、西環石塘咀、長沙灣，以及尖沙咀等地分別設立慰安區。⁹¹

從上述華民代表會會議議題可見，絕大部份討論都是圍繞協助日軍善後，可見日軍成立代表會，是為了以最低成本充份利用香港。關於香港將來地位、政治架構，以及長遠經濟和社會政策等問題根本不在討論之列。由此反映日本軍政當局統治香港和其他殖民地的主要思路，即一面搜括當地人力物力以支持對抗盟軍的戰爭，一面在宣傳上強調泛亞洲主義和反歐美思想，但有關政治和社會的改革則儘量避免。華民代表會不能否決總督部的決策，在日軍的高壓統治下亦不可作公開之批評。可想而知，代表會只為政治花瓶，而總督部在憲兵箝制思想和言論的政策下只能愈見偏聽。從華民代表會的組成和運作方式觀之，華人精英的政治地位在日據時期有所提升一說，似難成立。

貳、華民各界協議會

總督部成立華民代表會時，亦頒佈《華民各界協議會規程》（「1942 年香督令第 11 號」），決定循 1920 年代台灣地方制度改革先例，成立「香港華民各界協議會」。《文件》指華民各界協議會的主要功能是「對總督部行政機關之華人政務予以協力且得開陳意見供當局之參考」。⁹²協議會成員必須是「在

香港佔領地居住者」，由華民代表會推薦並得總督任命。協議會有主席和副主席各一、由會員互選產生。協議會會議時，華民代表會一併列席，聽取他們的意見，然後由他們再以書面上呈總督部民治部。因此，協議會可算是華民代表會的擴大會議，但其自身並無任何權限，亦不能直接與當局接觸。日軍特別容許在戰前與羅旭龢處於競爭地位的周壽臣出任協議會會長，亦不無「以華制華」的意味。各界協議會成員有 22 人，由來自商業、工業、運輸、金融、教育、慈善、技術、醫療、建築以及勞工等界別的代表組成。1942 年 5 月協議會正式成立時的組成如下，其中部份會員曾經於四個月前隨同羅旭龢、周壽臣等前往半島酒店與酒井隆會面：⁹³

職稱	姓名	職稱
會長	周壽臣	東亞銀行董事長
副會長	李冠春	和發成公司東主
會員	董仲偉	中華廠商會聯合主席
	伍華	香港建築商會永遠顧問
	羅文錦	律師
	鄭啟東	南華日報社長
	凌康發	香港九龍總工會會長
	林建寅	港九勞工會會長
	李忠甫	東華三院主席
	郭贊	香港華商總會副會長
	陸藹雲	香港南華體育會會長
	周耀年	建築師

	郭泉 ^	永安銀行司理
	王德光	華民代表會事務局主事
	譚雅士	律師
	王通明	香港九龍通明醫院院長
	鄧肇堅	鄧天福銀號經理
	顏成坤	中華汽車創辦人
	黃燕清 ^	香港光華中學校長
	馮子英	東華三院主席
	章叔淳	上海商會會長
	李就	港九華洋雜貨商販會會長
	李景康 *	官立漢文學校校長
	葉蘭泉 *	鶴山商會主席 ⁹⁴

* 兩人於 1943 年加入。

^ 兩人名字不見於 1943 年名單上。

從上表可見，絕大部份成員是工商界領袖，亦有律師、一名校長以及兩名東華三院主席，亦有汪精衛政府的僑務委員，時任南華日報社長的鄺啟東。和華民代表會一樣，1944 年底至 1945 初日軍改組總督部時，協議會的組成及人數亦隨之轉變。例如，會員人數由 22 略增為 24，亦有部份會員被撤換，會長周壽臣則繼續留任。這些代表並非全部均為支持日本政權的熱心分子。最重要的例子，是戰前擔任立法局議員的羅文錦。羅氏對英國殖民地政府的批評頗為尖銳，特別是 1939 至 1941 年間政府以戰爭為名擴充其權力之時。他雖然出任協議會成員，但始終迴避公共活動，甚至因此被總督磯谷廉介當面責難。⁹⁵

叁、地區事務所、區役所、區會

1942年1月21日，軍政廳宣佈即將於香港、九龍分割18區，其中香港島12區，九龍六區，每區成立「區政聯絡所」，由軍政廳民政部長矢崎勘十指派一名華人領袖處理「公共衛生、商業、歸鄉」以及其他社區事宜。淪陷前出任後備警察副司（Deputy Commissioner of Police Reserve）的華人律師冼秉熹（Peter P. H. Sin）被日軍指派為中環區的所長，並負責於各區成立「區政聯絡所」，因而在華人當中得到「香港市長」之稱。⁹⁶ 同月27日，矢崎召集各區政聯絡所訓話，宣稱日軍只針對歐美，戰爭的目的是要從白人手上解放亞洲民族，而且日本必將獲勝，並與中國建立繁榮的東亞云云。他提到佔領當局的首要工作為重開銀行，恢復商業、交通，以及通訊，並確保教育和公共安全。這些區會隨即在日軍的指示下着手為居民登記、組織自衛隊、清理街道，並配給食米。⁹⁷ 當時不少華人領袖在地區組織自衛團，防範搶掠者和日軍的散兵游勇。軍政當局亦暫時容許這些自衛團存在。至2月初，中環區政聯絡所以大約每30個家庭為一個保的比例，指派約130名保長，跟隨日本和台灣等地實行「保甲連坐」制度，由各保居民互相監視告密，遇事則共同受罰。⁹⁸ 史家許舒（James Hayes）指出保甲制令人「既懼且恨」。⁹⁹

雖然軍政廳於2月被解散，但區政聯絡所則繼續存在。1942年4月16日，總督部發表《地區事務所規定》（「1942年香督令第13號」），在香港島、九龍，以及新界各建立一個「地區事務所」，共有所長、副所長各三名、科長^a九名，以及

a 日文稱「系長」。

所員 126 名。所長、副所長以及部長為日人，所員則幾乎全為華人，部份以往曾服務於殖民地政府（地區事務所規程詳見附錄六）。¹⁰⁰ 正因為地區事務所的設立，1942 年 3 月至 5 月間總督部的高等及判任文官亦有所增加（表 3）。地區事務所屬下有三個部門，分別為總務、經濟，以及衛生。其中總務系負責「庶務、會計、教育、宗教」等，經濟系負責「產業經濟、交通運輸，以及物資」，衛生系則負責「保健衛生、傳染病，以及醫藥」。¹⁰¹ 香港地區事務所負責港島以及長洲、坪洲等鄰近島嶼（共 12 區）、九龍地區事務所負責九龍半島市區以及啟德、荃灣兩區（共九區）、新界地區事務所則位於大埔，負責九龍地區事務所以外的大陸地區（共七區）。《地區事務所規定》實行後，總督部下令在 4 月 30 日前解散所有自衛團。¹⁰²

設立地區事務所後，總督部把軍政廳成立的區政聯絡所轉為正式組織，於 1942 年 7 月發佈《區制實施》（「1942 年香港督令第 26 號」），定於同月 20 日實行。據此條例，區政聯絡所改稱「區役所」，負責在地區執行總督的命令，所有區役所的範圍、名稱、廢置分合皆由總督決定。每區設正、副區長各一，皆由總督任免，區役所設有若干人員^a則由區長任免。區役所負責勞務、戶口、救濟、民防、歸鄉等工作。¹⁰³

每個區役所均有一個華人組成的「區會」為諮詢組織。區會由五至十名當地人士組成，各人任期兩年，屬義務工作，由區長出任議長。1942 年 7 月區會成立之初，各區區長及會員人數如下：¹⁰⁴

a 日文稱「役員」。

表 5：香港各區區會，1942 年 7 月至 1943 年 4 月

地區	區會名稱 (原名)	區長名	區會員數
香港	中區 (中環)	冼秉熹 (陳李博*)	10
	西區 (上環)	邵蔚明	8
	水城區 (西營盤)	李啟新	8
	藏前區 (石塘咀)	孫廣權	8
	山王區 (西環)	簡文	6
	東區 (灣仔)	何日如	10
	春日區 (鵝頸)	何德光	8
	青葉區 (跑馬地)	吳文澤	6
	銅鑼灣區 (銅鑼灣)	郭顯宏	6
	筲箕灣區 (筲箕灣)	曾壽超	8
	元港區 (香港仔)	溫少甫 (王泰#)	6
	赤柱區 (赤柱)	李頌清	6
九龍	元區 (九龍城)	黃揚友 (戴若瀾#)	10
	青山區 (深水埗)	黃伯芹	10
	大角區 (旺角)	曾榕	10
	香取區 (油麻地)	馮浩	10
	湊區 (尖沙咀)	梁繼	6
	山下區 (紅磡)	李壽山	6
	鹿島區 (九龍塘)	關心焉	6
	荃灣區 (荃灣)	陳慶堂	6
	啟德區 (東九龍)	-	6
新界	大埔區	陳國雄 (陳桃琴#)	6
	元朗區	蔡寶田 (彭某#)	6
	沙田區	陳達仁	6
	沙頭區	溫二	6
	新田區	文展程	6
	西貢區	許美南	6
	上水區	-	5

* 陳李博為冼秉熹之後任，但繼任時間不明。

1943 年 4 月 1 日調查時在任的區長。

根據總督部頒下的條例，區長可就每年預算以及和區內居民權利和義務有關的事宜諮詢區會，但區長必須得到總督同意才可以解聘區會會員。雖然總督部起初宣稱區會會員為選舉產生，但後來則不了了之。條例又定明區內居民由義務分擔處理區內事務的必要經費以及總督分配給該區負責的費用。¹⁰⁵ 區所隸屬於地區事務所，但區長可以和總務長官以下的民政部聯絡，因此英定國認為它「不完全是橡皮圖章」。¹⁰⁶ 在戰爭期間，區會和區役所的主要工作包括協助進行人口登記及疏散、分派糧食（主要為食米）及部份配給品，以及預防疫症（主要包括收集蒼蠅或提供注射疫苗）。在新界，區會和各村村長則為日軍籌備糧食、物資，以及服務。

戰時口述歷史記錄^a鮮有提到這些區會，證明其活動頗為有限，而戰前市政局和政府的地區工作於戰爭期間（如公共醫療、衛生、教育、地區工程等）大受摧殘，區會亦缺乏資源恢復並維持這些工作。總督對地區事務所和區會的態度，在這個例子中可見一斑：1942年10月27日，總督磯谷廉介到訪香港地區事務所，期間由同為日人的所長和歸鄉事務所所長報告工作情況，磯谷則只詢問了關於糧食配給和人口疏散的問題。會後磯谷到位於同一大廈的中區區役所和中區、西區，以及水城區區長見面，並視察業務。以上所有會議和會面歷時只有40分鐘。由此可看出磯谷對區會的興趣只限於糧食和疏散問題。¹⁰⁷

總督部於1944年放棄米糧配給，更使這些區會變得徒具形式。正如總督部民治部部長市來吉至在當時指出，區所的存在理由主要是為了實行糧食配給，如縮減或取消配給制，則區所

a 詳見頁477。

再無存在意義。¹⁰⁸ 他直言 1942 年與 1943 年兩次大型的人口調查、28 個區役所的設置，以及戶口制度主要是為了安排糧食配給，如果隨便放棄全民配給制度，則這些「苦心整備」的機構與制度會失去存在價值，亦使區役所等「第一線行政機關」「無力化」。他更宣稱「食米配給制度是管區民政的軸心」。¹⁰⁹ 由此可見，所謂日據時期的地方制度只是為了協助當局控制人口與糧食消費，並把大部份的救濟事務推卸給華人領袖和慈善組織，而非強化地方行政、聽取華人聲音或鼓勵自治。

以往論者不時認為日軍這些地區制度提升了華人的地位，而且英國殖民地政府亦於戰後看似部份承襲了這些制度，因此推論日據時期對地方制度建設有一定貢獻。可是，此說忽略了戰前英國殖民地政府已容許華人在立法局以及市政局等機構參與管治等發展。即使在新界，殖民地政府已和鄉議局及各村父老合作處理地方政務。¹¹⁰ 日軍建立的地方機構並無議政權或財權，其存在只是為了使日軍更容易控制香港的人口和糧食，不能與其後英國在香港推行的區域管治制度混為一談。

註釋：

- 1 「南方佔領地行政實施要領」，1941 年 11 月 20 日，〈重要國策決定綴 其 1 昭和 15 年 7 月 27 日～16 年 12 月 6 日〉，《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2120209400。
- 2 「南方佔領地行政實施要領」，頁 2。
- 3 「南方佔領地行政實施要領」，頁 2-4。
- 4 「佔領地軍政實施二關入陸海軍中央協定」，1941 年 11 月 26 日，〈佔領地行政二關入決定綴 昭和 16 年 11 月～昭和 18 年 3 月〉，《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212015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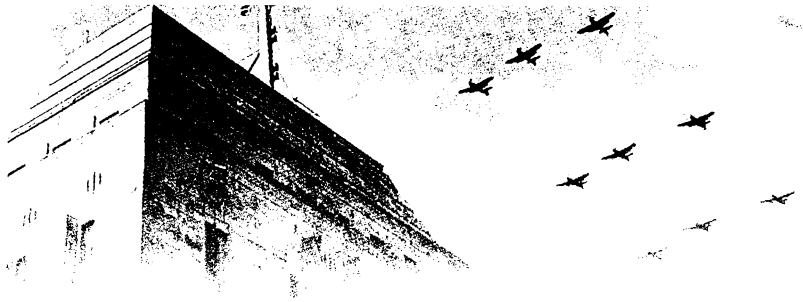
- 5 「香港攻略後二於ケル軍政實施二關スル件」・1941年12月9日・〈昭和16年「陸支密大日記第64號2/4」〉・《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4123630100・頁3。
- 6 「第23軍香港九龍軍政指導計劃」・1941年12月9日・〈昭和16年「陸支密大日記第64號2/4」〉・《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4123630100・頁6。
- 7 「第23軍香港九龍軍政指導計劃」・頁6-12。
- 8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55-58。
- 9 「香港ノ軍政實施機構二関スル件」・頁2-14。
- 10 「大陸命第592號」・1942年1月28日・〈南方作戰 開戰初期に於ける重要書類綴〉・《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4060034500。
- 11 「香港ノ軍政實施機構二関スル件」・1942年1月10日・〈上奏關係書類綴卷1其1 昭和17年〉・《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3071030400・頁2-14。
- 12 「大陸指 第千三百七號」・1942年10月12日・〈大陸指綴(大東亞戰爭)卷07(第1306~1600號)〉・《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4060928400・頁3-4。
- 13 「香港經濟委員會規程ヲ決定ス」・1942年6月17日・〈公文類聚・第六十六編・昭和17年・第六卷・官職二・官制二(内閣二)〉・《内閣公文類聚》・JACAR・Ref: A03010002600: 「香港佔領地二於ケル經濟處理ノ為内閣二香港經濟委員會ヲ設置ス」・1942年5月22日・〈公文類聚・第六十六編・昭和17年・第六卷・官職二・官制二(内閣二)〉・《内閣公文類聚》・JACAR・Ref: A03010002400・頁4-5。
- 14 「香港經濟委員會規程」・1942年6月17日・〈公文類聚・第六十六編・昭和17年・第六卷・官職二・官制二(内閣二)〉・《内閣公文類聚》・JACAR・Ref: A03010002600・頁3-5。
- 15 「支那經濟建設/分割1」・1942年7月14日・〈大東亞戰爭中ノ帝國ノ對中國經濟政策關係雜件 第四卷〉・《陸外務省記錄》・JACAR・Ref: B08060390900・頁12。
- 16 劉鳳翰・《日軍在台灣: 1895年至1945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下冊(台北: 國史館・1997)・頁409。
- 17 「大東亞省連絡委員會部會二關スル件ヲ定ム」・1942年11月1日・〈公文類聚・第六十六編・昭和17年・第六卷・官職二・官制二(内閣二)〉・《内閣公文類聚》・JACAR・Ref: A03010012500・頁5。
- 18 "Hong Kong Development," 22/4/1943, TNA, CO 129/590/22.
- 19 劉鳳翰・《日軍在台灣》・下冊・頁411-413。
- 20 「經濟月報」・1944年9月・〈返還文書2〉・《國立公文書館紀錄》・JACAR・Ref: A03032017600・頁1。
- 21 謝永光・《香港戰後風雲錄》(香港: 明報・1996)・頁3。
- 22 「第10回御前會議經過概要(次長口述)」・1943年5月3日・〈大東亞戰略指導大綱 御前會議議事錄 昭和18年5月31日〉・《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2120194100・頁1。

- 23 「將來香港に附與すべき性格に就て 昭和 18 年 8 月」・1943 年 8 月・〈磯谷廉介中將資料 其 3〉・《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1110662700・頁 3。
- 24 「將來香港に附與すべき性格に就て」・頁 3。
- 25 「將來香港に附與すべき性格に就て」・頁 4。
- 26 「將來香港に附與すべき性格に就て」・頁 8。
- 27 「將來香港に附與すべき性格に就て」・頁 8-9。
- 28 「將來香港に附與すべき性格に就て」・頁 11-13。
- 29 任思等編・《汪精衛集團》(台北:獨立作家・2014)・頁 187。
- 30 「対重慶政治工作實施に関する件」・1944 年 9 月 5 日・〈重要國策決定綴 其 6 昭和 19 年 8 月 4 日 -20 年 3 月 29 日〉・《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2120227200・頁 1-5。
- 31 「対重慶政治工作實施に關し國民政府に対する伝達要領」・1944 年 9 月 9 日・〈重要國策決定綴 其 6 昭和 19 年 8 月 4 日 -20 年 3 月 29 日〉・《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2120227200・頁 1-4: 任思等編・頁 188。
- 32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 42-43。
- 33 "Brief Report of the Impressions Gained in Regard to the Conditions Prevailing in Hongkong during the Three Months Following its Fall," 25/5/1942, TNA, FO 371/31671; Mogra's Report," 12/2/1942, CO 129/590/23.
- 34 Philip Snow, p. 92.
- 35 《香督令特輯》(香港:亞洲商報・1943)・頁 1。
- 36 Robert Ward, p. 20.
- 37 和仁廉夫著・張宏艷譯・頁 36。
- 38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 新生した大東亞の中核》(香港:香港東洋經濟社・1944)・頁 111。
- 39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6," 25/2/1944, ERC, EMR-1B-02, HKMP.
- 40 "Statement of Mr. Ducles," TNA, CO 980/59. 「昭和 17 年 3 月機密戰爭日誌」・〈機密戰爭日誌 - 其 4〉・《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2120320200・頁 19。
- 41 "Report of Hong Kong by Mr. and Mrs. A. J. Eger," 8/1942, TNA, CO 980/133.
- 42 「香港佔領地總督部服務ノ件」・1944 年 10 月 4 日・〈大東亞戰爭關係一件 / 佔領地行政關係〉・《外務省記録》・JACAR・Ref: B02032868100・頁 26-49。
- 43 詳見薛鳳旋・鄭智文・《新界鄉議局史: 由租借地到一國兩制》(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1)。
- 44 Norman Miners,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1912-1941*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03-105.
- 45 「狀況報告」・1942 年 4 月 2 日・〈昭和 17 年「陸亞密大日記 第 15 號 3/3」〉・《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1000250100・頁 91。

- 46 「香港佔領地總督部服務ノ件」，頁 30-32。
- 47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8,” 22/12/1944, ERC, EMR-1B-05, HKMP: 「香港佔領地總督部服務ノ件」，頁 26-44。
- 48 「香港佔領地總督部服務ノ件」，頁 44-47。
- 49 「香港佔領地總督部」，1945 年 1 月，〈第 23 軍編制人員表（支那・南支・廣東）〉，《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2121006000。
- 50 George Endacott and Alan Birch, p. 128.
- 51 「香港占（香港佔領地總督部）」，1945 年 1 月，〈主要部隊長參謀一覽表 昭和 20 年 3 月〉，《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3070928600: 「第 121 號 陸軍異動通報」，1944 年 6 月 27 日，〈陸軍異動通報 3/6 昭 19 年〉，《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2120912400。
- 52 「香港總督部軍政部員（高等文官）一覽表」，1942 年 3 月 30 日，〈參謀本部 南方各軍關係史料綴 昭和 17 年〉，《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3071018600。
- 53 「泊武治」，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
- 54 「市來吉至」，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
- 55 “Statement from British Civilian who Escaped from Hong Kong,” CO 129/590/22.
- 56 〈香港・その防衛を統治〉，《大陸東洋經濟》，第 39 號，1945 年 8 月，頁 14。
- 57 George Endacott and Alan Birch, p. 130.
- 58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頁 111。
- 59 「第 1462 號 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參謀長 軍法會議軍律會議民事法廷事務開始の件」，1942 年 3 月 10 日，〈昭和 17 年「陸亞普大日記第 5 號」〉，《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6030047500。
- 60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 the Hongkong Telegraph, 20/11/1947. 此項資料由文基賢（Christopher Munn）提供，特此鳴謝。
- 61 《香督令特輯》，頁 1。
- 62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頁 117: 《總督部公告》，1943 年 2 月 20 日。
- 63 《總督部公告》，1943 年 10 月 20 日: “Fortnightly Intelligence Report No. 1,” 25/9/1943, TNA, CO 129/590/22; “Fortnightly Intelligence Report No. 3,” 23/10/1943, TNA, CO 129/590/22.
- 64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頁 116。
- 65 金雄白，頁 5。
- 66 鄭智文、蔡耀倫，頁 329-334。
- 67 「香港佔領地總督部に人員増加配屬の件」，1942 年 1 月 23 日，〈昭和

- 17 年「陸亞密大日記 第 3 號 1/2」〉，《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1000042500。
- 68 金雄白，頁 6-7。
- 69 「興亞機關業務報告」，1942 年 2 月 10 日，頁 8-9；“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 28/5/1942, ERC, EMR-1B-01, HKMP.
- 70 林仁，〈日軍攻佔香港時策劃汪偽廣東警察接收香港英警察機構概況〉，《廣州文史資料存稿選編 第 2 輯 軍政類》（廣州：中國文史出版社，2008），頁 256-257。
- 71 「興亞機關業務報告」，1942 年 2 月 10 日，頁 8-9。
- 72 “Condition Outside the Camp,” TNA, CO 980/59.
- 73 金雄白，頁 9。
- 74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6,” 25/2/1944, ERC, EMR-1B-02, HKMP.
- 75 「香督指第 1 號」，1942 年 2 月 20 日，〈昭和 17 年「陸亞密大日記 第 8 號 3/3」〉，《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1000125300，頁 11-14；亦見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 74-75。
- 76 「狀況報告」，1942 年 4 月 2 日，頁 12。
- 77 「狀況報告」，1942 年 4 月 2 日，頁 107-111。
- 78 仲山德四郎，《私記香港の生還者》（自行出版，1978），頁 104-105。
- 79 「狀況報告」，1942 年 4 月 2 日，頁 12；仲山德四郎，頁 104-106。
- 80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7,” 22/9/1944, ERC, EMR-1B-04, HKMP
- 81 “Commissioner of Police to Director of Medical Services,” 11/11/1947, HKRS 42-1-16.
- 82 甘志遠著、蒲豐彥編，《南海の軍閥 甘志遠一日中戦争下の香港・マカオ》（東京：凱風社，2000），頁 135-136。
- 83 “Notes of a Conversation on the 7th April,” TNA, CO 980/133; “Statement from British Civilian who Escaped from Hong Kong,” TNA, CO 129/590/22.
- 84 “Statement of Major-General Tomita Naosuke,” WO 235/999；亦見 Philip Snow, p. 408.
- 85 Philip Snow, p. 210-211.
- 86 《香督令特輯》，頁 8。
- 87 “Examination of P. W. No. 50 Sir Robert Kotewall,” WO 235/999, pp. 274-277.
- 88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台北：前衛，1994），頁 140。
- 89 George Endacott and Alan Birch, p. 131; Philip Snow, p. 219.
- 90 關禮雄，《日佔時期的香港》（香港：三聯，1993），頁 178-179。
- 91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 108。
- 92 《香督令特輯》，頁 7。
- 93 “Table Showing the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of the Japanese Organised Hongkong Government,” 1/4/1943, CO 129/590/22.
- 94 「葉蘭泉」，高山景行 — 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的建立與相關人物，頁 40。

- http://www.bmcp.org.hk/filemanager/common/doc/resource_center/hill_scenery/hill_scenery_accessible.pdf
- 95 "L/Cpl. Douglas Hung's Statement," 5/9/1942, TNA, CO 980/59; "Interview with Dr. J. P. Fehily," 18/12/1942, TNA, CO 980/60.
 - 96 關禮雄・頁 103。
 - 97 Robert Ward, p. 24.
 - 98 George Endacott and Alan Birch, p. 127.
 - 99 James Hayes, p. 62.
 - 100 George Endacott and Alan Birch, p. 132.
 - 101 《香督令特輯》・頁 8。
 - 102 「戰時月報に關する件」・1942 年 4 月・〈昭和 17 年「陸亞密大日記 第 24 號 1/3」〉・《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1000412800・頁 18-19。
 - 103 「香港佔領地總督部服務ノ件」・1944 年 10 月 4 日・〈大東亞戰爭關係一件 / 佔領地行政關係〉・《外務省記錄》・JACAR・Ref: B02032868100・頁 38。
 - 104 "Table Showing the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of the Japanese Organised Hongkong Government," 1/4/1943, CO 129/590/22;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 115-117。
 - 105 《香督令特輯》・頁 8。
 - 106 George Endacott and Alan Birch, p. 130.
 - 107 《南華日報》・1942 年 10 月 27 日。
 - 108 「無標題文件」・1944 年 1 月 20 日・〈大東亞戰爭中ノ帝國ノ對中國經濟政策關係雜件 / 食料需給對策關係 第三卷〉・《外務省記錄》・JACAR・Ref: B08060396500・頁 10-13。
 - 109 「無標題文件」・1944 年 1 月 20 日・頁 9-11。
 - 110 薛鳳旋、鄺智文、《新界鄉議局史：由租借地到一國兩制》（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1）。



第四章

日據時期香港經濟

前言

日本史家松本敏一曾把戰時香港經濟分為三個時期，包括「復甦重組期（1942年1月至1943年5月）」、「戰時統制與大東亞共榮圈危機時期（1943年6月至1944年5月）」，以及「崩壞與惡性通貨膨脹時期（1944年6月至1945年8月）」。¹從本章可見，此描述大致準確。日軍佔領香港期間的經濟政策，主要是利用香港的物資、企業、公共設施、人口，以及金融機構和貨幣以協助日本贏得太平洋戰爭，其具體策略包括以軍方和政府控制重要產業、擴大日本企業的影響力並嘗試利用計劃經濟使香港自給自足。可是，東京政府及總督部缺乏效率、香港與鄰近日本控制區協調不足、日本企業力量有限、日軍在華南地區始終未能建立全面海空控制，加上日軍在太平洋地區節節敗退，最終使香港經濟陷入嚴重衰退。1945重光之時，除了新界少數墟市以外，全港幾乎進入了饑荒狀態。

一 戰前香港經濟概況

正如經濟史學家濱下武志指出，近代香港是中國和英國的經濟紐帶，是亞洲區域經濟網絡的重要組成部份。² 英國建立香港殖民地初期，香港並非成功的商港，而是英國在華南以至東亞地區的軍事前哨以及戰略跳板，直至 19 世紀末才成為東亞其中一個貿易中心。1908 年，皇家海軍中國艦隊司令 (C-in-C, China Station) 估計和香港有關的國際貿易總額每年達到 45,000,000 鎊。³ 雖然香港的經濟規模可能不及上海或東京，但其轉口港貿易不但為中、英商人帶來巨大財富，更造就了香港的港口、造船、金融、保險等行業，使香港不但是華南及東亞的貿易中心，更是海運及相關服務業的基地。1937 年第二次中日戰爭爆發，日軍佔領上海後，香港更成為亞洲地區主要貨幣兌換之地，銀行業更為蓬勃。1937 至 1941 年間，國民政府利用香港輸入軍火物資，英國則將其開發成東南亞其中一個造船和輕工業中心，更使其航運、造船、貿易以及金融服務業得益不少。

1939 年，香港的出入口總值為港幣 1,127,000,000 元，入口總值比兩年前減少 3.7%，但出口則增加了 14.1%。由於香港政府的自由港政策、相對穩定的政局、比鄰近地區更有效率的行政及港務，加上中國內地陷於戰亂，因此香港的貿易結構非常多元，雖然仍有其中約一半貿易額與中、英兩國相關。香港在抗戰初期雖然是國民政府輸入軍事物資的中心，但同時和日軍控制地區亦有大量貿易（表 7）。1939 年歐洲開戰後，德國對港貿易幾乎中斷，美國則迅速取代德國成為繼中國和英國以外

的重要貿易夥伴。有關 1937 至 1940 年間的香港貿易數字，詳見表 6 和表 7：⁴

表 6：香港進口（包括轉口貿易）主要國家分佈，1937-1939

	1937	1939
中國	34.2%	37.6%
英帝國	16.1%	18.8%
美國	8.4%	8.7%
荷屬東印度	7.6%	6.6%
法屬印度支那	6.6%	6.8%
日本	9.4%	4.6%
泰國	3.7%	5.0%
德國	5.0%	2.2%

表 7：香港國際貿易額，1939 至 1940 年（港幣千元）

年份	1939		1940	
	貿易額	百分比	貿易額	百分比
英帝國				
(全體)	81,821	13.77%	123,728	16.44%
英國	39,697	6.68%	46,347	6.16%
澳洲	7,125	1.20%	17,684	2.35%
緬甸	1,035	0.17%	1,997	0.27%
英屬汶萊	3,070	0.52%	5,815	0.77%
加拿大	4,843	0.82%	8,350	1.11%
英屬馬來	12,959	2.18%	17,315	2.30%
印度	9,565	1.61%	20,504	2.72%
中國及澳門				
華北	166,317	27.99%	238,416	31.67%
華中	13,768	2.32%	10,406	1.38%
華南	43,121	7.26%	7,811	1.04%

澳門	32,872	5.53%	24,700	3.28%
廣州灣	26,357	4.44%	37,267	4.95%
越南	40,660	6.84%	66,399	8.82%
日本	27,430	4.62%	25,438	3.38%
美國	51,901	8.73%	77,235	10.26%
南洋				
泰國	29,884	5.03%	57,004	7.57%
荷屬東印度	39,431	6.64%	61,669	8.19%
菲律賓	2,563	0.43%	5,263	0.70%
歐洲				
比利時	5,865	0.99%	4,854	0.64%
法國	2,633	0.44%	2,103	0.28%
德國	13,065	2.20%	106	0.01%
其他		3.36%		2.15%
總計	594,199	100.00%	752,739	100.00%

與貿易一樣，香港雖是英國殖民地，而且英資控制了香港的金融、貿易、航運、通訊以及公共服務，但香港政府給予其他國家的商業活動極大自由，而且關於商業的法例相對健全，因此華人以及包括日本等國在香港亦有不少商貿活動。1936年，香港共有 69 家英資企業，共有資產港幣 1,443,629,104 元，其中屬於公開上市公司者計有 31 間，共有資產港幣 1,367,811,494 元。一眾英資企業中，最重要者要算匯豐銀行。⁵ 匯豐銀行只持有自身股權 13%，其他股份則由華洋大小股東擁有，主要股東則為太古洋行（Butterfield & Swire）等其他在港主要英資企業。因此，香港的英資大企業雖然名為公開上市公司，但實際股權則仍然集中在英商以及少數華人大班之手。⁶ 自第一次世界大

戰後，香港本地華人企業亦有長足發展。例如，周壽臣、李子方等人成立的東亞銀行在戰前已有一定規模。正因為香港較為富裕，日軍攻陷香港之時，發現香港各銀行存有大量現金和貴金屬。幸好，大部份存放在匯豐銀行的黃金以及白銀儲備早已於 1939 年由皇家海軍運走，但日軍仍能從中資銀行、銀號、當舖、珠寶店、銀行保險箱，以及市民手上奪去大量貴金屬。

中日戰爭初期，香港工業迅速發展。1941 年，香港主要工業包括香港黃埔船塢有限公司（Hong Kong & Whampoa Dock Co. Ltd.）、庇利船廠（Messrs W. S. Bailey & Co. Ltd.）、太古船塢公司（Taikoo Dockyard Co. of Hong Kong Ltd.）、皇家海軍船塢（Royal Naval Dockyard）、香港麻纜廠（Hong Kong Rope Manufacturing Co. Ltd.）^a、南華鐵廠、捷和鐵廠、青洲英泥廠、太古糖廠（Taikoo Sugar Refining Co. Ltd.）、大英煙公司（British Cigarette）、大中國火柴（The Great China Match Co. Ltd.），以及香港火柴廠（Hong Kong Match Factory）等。其中較大規模的企業如船塢等多屬於英資，其產品早已暢銷國際。例如，太古船塢在 1941 年共有工人 8,300 多人，可建造數千噸以至上萬噸級的船隻。⁷太古糖廠一年可生產約 100,000 噸紅白砂糖，輸出地包括中國、越南、馬來亞、緬甸、印度等地。華資企業在此期間亦有長足發展。例如大中國火柴和香港火柴廠均為華資，它們每月產量為 3,000 至 4,000 箱；與之相比，香港每月消費火柴約為每月 420 箱。^{b a}1939 年 2 月，香港島共有 303 個大小華洋工場，九龍和新界則有 554 個，共有 857 個，

a 屬於太古洋行。

b 假設每人每月使用三小盒。

男女員工有 54,690 人。其後歐洲開戰，英國政府決心擴充其亞洲殖民地的工業以支援其對德戰爭，同時華中及華南資本和工人南渡香港，使工廠以及工人數目均更為龐大。⁹ 由於人口大增，加上日軍盤據廣東省，香港政府在戰前已積極研究發展新界農業，例如提供教育、資助、集中處理夜香為肥料、建立漁農研究所等，務求增加香港整體的糧食生產，減少香港對進口的依賴。¹⁰

二 日本對香港經濟的控制

壹、日本對香港經濟的處理原則和初期政策

根據日軍第 23 軍的《香港、九龍軍政指導計劃》，至少在軍政期間，日本在香港當局應該遏制所有「與香港自給自足以及日軍軍事無關的貿易、金融、生產、運輸、交通以及文化活動」。簡言之，香港的設施、物資、金融商業機構、土地以及所有居民對日本軍政當局以及東京政府而言只是進行戰爭的工具，並無其他價值。日人在戰爭期間對香港經濟的態度，亦多少披上「泛亞洲主義」的外衣。1943 年出版的《軍政下的香港》認為戰前香港經濟是「扭曲的繁榮」^a，是英美資本侵略亞洲的結果，而且亦造成本地華人的「墮落」。因此，有必要去除有害的英美影響，並從根本改變香港的經濟結構。¹¹ 可是，日人的實際操作只是希望確保當局對經濟活動的絕對控制以及日人資本在香港取得壟斷地位，其願景與本地人的利益終難吻合。

日軍佔領香港初期，香港所有公私企業以及公共服務全被接管，貨物均被封存，或被充公運往日本或前線。直至 1942 年 8 月才容許市民申請取回貨物，但大部份如食米等物資均已被掠去。¹² 在軍政廳統治期間，只有少數工商業得以重新運作，例如民生迫切需要的米業、供水、供電、蔬菜買賣等。¹³ 只有和日人有關或有用的機構和部門如警隊、消防隊等才可於戰後首數星期獲得配給米。¹⁴ 凍結香港的商業活動後，軍政廳民政部組織了香港與廣州之間的新鮮糧食貿易，雙方以物易物，以

a 原文為「變態の繁榮」。

物資從廣州換來糧食。

貳、接管香港金融業

為控制香港經濟，軍政廳首先停止香港所有公營服務、企業和銀行^a的業務。軍政廳於1942年1月3日向東京提出《香港九龍金融應急對策要綱》，以此為處理香港金融問題的原則。¹⁵日軍的目標是要把香港的銀行、錢莊、政府以及重要企業的現金以及記錄全部充公，以便作進一步分析和整理，並以此為排除英美經濟勢力的開端，而非以穩定金融為首務。日軍統計顯示一共沒收了583,622,000日圓的盟國資產^b，其中約150,000,000圓為土地，約300,000,000圓為房產，約250,000,000圓為其他資產，另外有100,000,000圓為債務。¹⁶

1942年3月，總督部沿襲軍政廳政策，提出《敵國銀行處理要綱》以為32間銀行清盤（表8），所有銀號、香港政府、法幣^c穩定委員會^d、中華書局、商務印書局，以及大東書局^e的現金亦被接管清盤。¹⁷日軍一共充公了各行存款^f共78,000,000元港幣以及共411,740,000元法幣。這些行動全由橫濱正金銀行以及台灣銀行負責，大約於1942年中完成，期間英籍銀行職員被日軍脅迫繼續上班協助清盤，但他們和何世榮等華籍和混血兒員工亦暗中記錄各行被查抄的狀況並將記錄偷運到澳門，使

a 包括日資銀行。

b 包括各種資本以及現金。

c 「法幣」是1935年以來蔣介石國民政府發行的通用貨幣。

d 1941秋在香港成立，目的是有限度聯繫法幣、港幣以及英鎊的匯率，以協助中國抗日戰爭。

e 各書局均於香港秘密印刷法幣。

f 不包括日資以及部份日軍容許經營的本地銀行和銀號。

戰後重建更為容易。¹⁸ 同時，香港的股票市場雖然停止運作而且被清算，但日軍未有進一步行動，使戰後股票市場得以快速恢復。¹⁹ 各行所有保險箱亦被查封，日軍除了掠去美元和英鎊外，更取去部份物主的黃金，並以自行制訂的兌換價，以沒有任何貴金屬抵押的軍票「賠償」，與掠奪無異。²⁰

根據《敵國銀行處理要綱》，金融機構恢復運作的順序是軸心國銀行，屬於比利時等中立國的銀行，主要負責軍票兌換和華僑匯款的錢莊，最後才是本地華人銀行等「非敵性華人銀行」。屬於英、美、荷、國民政府的敵國銀行則關閉「整理」。錢莊應該合併重組，並繼續服務華僑，使之成為爭取華僑支持的工具。至於敵國銀行的存款則於整理後容許市民逐次提取可以維持生活的最少金額。²¹ 匯豐銀行的大客戶如身在澳門的何東^a 均非常緊張，向駐澳英領事李維士（John Reeves）施壓。²² 在 1942 年上半年，日軍共三次容許這些銀行的客戶提走少量存款^b 供生活所需，然後容許客戶在提走最多 20% 的存款，餘額則被凍結。²³ 匯豐銀行估計，客戶失去近八成存款。²⁴ 例如，屬於中立國丹麥擁有的大北電報局（Great Northern Telegraph）本來在渣打銀行有港幣 180,000 元存款，但銀行清盤後卻只能取回 27,000 元。²⁵ 因為銀行的流動現金只是其存款的一小部份，所以從表 8 可見，日軍容許客戶提取存款後，只能從銀行沒收少量現金。與此同時，日軍禁止大面額港幣紙幣流通，又發行軍票，並強行制定軍票對港幣的匯率（有關軍票和港幣問題，詳見下節）。

a 他在該行存有現金 1,100,000 元。

b 1 月 50 元、2 月 300 元、3 月 150 元。

表 8：被日軍查抄的主要銀行，1941 年 12 月至 1942 年 6 月²⁶

名稱	所屬國	完成日	沒收存款
匯豐銀行	英國 / 香港	7-4-1942	HKD 16,559,000 HKD 119,700,000 ^a #
渣打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英國	7-4-1942	HKD 397,000
有利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英國	7-4-1942	HKD 235,000 HKD 650,000
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 Etranger (Extreme-Orient) S. A.)	比利時	7-4-1942	HKD 2,900,000
大通銀行 (Chase Bank)	美國	7-4-1942	HKD 3,392,000
萬國寶通銀行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美國	7-4-1942	HKD 169,000
友邦銀行 (Underwriters Saving Bank for the Far East)	美國	7-4-1942	
運通銀行 (American Express)	美國	7-4-1942	
荷蘭銀行 (Nederlandsche Handels-Maatschappij)	荷蘭	7-4-1942	
安達銀行 (Nederlandsche Indische-Handelsbank)	荷蘭	7-4-1942	
新沙宜銀行 (E. D. Sassoon Banking CO.)	英國	20-5-1942	
通濟隆銀行 (Thomas Cook and Son (Bankers) Ltd.)	英國	20-5-1942	
義品放款銀行 (Credit Foncier d' Extreme-Orient)	法國 / 比利時	20-5-1942	
中央銀行	中國	15-6-1942	FB 2,000,000 FB 10,000,000#
中國銀行			FB 5,000,000 FB 20,400,000#
交通銀行			FB 1,000,000 FB 90,000,000#
廣東省銀行	中國	15-6-1942	FB 270,000 FB 2,300,000#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	15-6-1942	
中國國華銀行	中國	15-6-1942	
法幣穩定委員會			FB 30,220,000

* HKD：港幣

** FB：法幣

未發行紙幣

a 見“H&SBC Notes,” HKRS211-2-23。日軍數字為 47,050,000，見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 188。

除了被日軍界定為屬於「敵國」的銀行外，仍有包括東亞銀行、永安銀行、康年儲蓄銀行等本地銀行、被視為汪精衛派的銀行，以及日軍認為無政治屬性的小銀行獲准繼續營業。至1942年底，尚有20間此類銀行營業，共有存款港幣65,851,000元。^a1942年8月5日，東京政府的香港經濟委員會（委員會詳見第三章第一節）通過《有關統合強化在港中國金融機構之文件》，以這些華資銀行「資產狀況不良」為由，提出將之合併，並把「敵性」存款充公。²⁷當局的目標顯然是以重組為借口減少華行的影響力，並以沒收敵產為由進行掠奪。至1942年11月底，東亞銀行是這批銀行的領袖，尚有存款港幣16,398,000元，佔整體華資銀行存款近三成。至1943年中，華資銀行的數目已減至15間。²⁸

除華洋銀行外，戰前香港有約200間銀號^b，負責處理較小額的交易以及華僑匯款。軍政廳准許銀號營業時，香港只剩下68家銀號，可見香港戰役及其後的人道災難對香港普羅大眾打擊之大。戰後，日軍只容許銀號處理法幣、軍票和港幣的兌換，至1942年年底才容許東南亞華僑匯款^c到香港，但只能由特定銀號負責。²⁹戰爭期間，香港經濟蕭條，因此這些銀號大多在1942至1943年間結業。1943年底，只剩下15家銀號仍在營運，包括道亨、榮興、富衡、永亨、永豐、鴻德、恆生、英信、廣安、鄧天福、義生、財記、永隆、麗源、發昌等。以上銀號有不少在戰後發展蓬勃。³⁰雖然日軍容許部份華資銀行和銀號繼續營

a 當時兌換率為軍票一圓兌港幣四元。

b 或稱錢莊。

c 總督部只容許每個家庭最多匯款軍票50圓。當時共有約1,000個家庭申請，每月涉及匯款只有500,000圓。Domei News, 11/10/1942, CO 129/590/24.

業，但軍政當局和東京政府均以擴大日本在港金融地位為目標，因此華資金融機構的經營狀況日益困難。在日據時期，香港的金融業主要由橫濱正金銀行支配。正金於 1880 年開業，主要經營外匯活動，自 19 世紀末成為日本具影響力的銀行之一，與大藏省關係密切。由於日據時期香港近乎所有的貸款、融資以及軍票 500 元以上的匯款^a均由正金銀行經手，它實際上操縱了香港的金融活動。

叁、經濟活動與公共服務的恢復

日軍接管香港金融業期間，亦逐步恢復其他經濟活動。1942 年 3 月開始，華人四大百貨公司^b陸續復業。1942 年 3 月 28 日，總督部發表《在香港佔領地總督管區出入、居住、物資搬出入及企業、營業、商業行為取締令》（「1942 年香督令第九號」，下稱《商業行為取締令》），管制貿易及商業活動。³¹《商業行為取締令》規定所有工商業營運、資金調動，以及貨物出入均需要從總督部和憲兵隊得到許可才能進行。雖然日本當局聲稱除了屬於敵國的資產外，一般企業可無條件恢復營運³²，但由於日軍掠奪或封存了大量存貨，而且總督部在香港獨攬大權，又可以利用憲兵羅織罪名隨意逮捕市民，《商業行為取締令》不但阻礙商業活動的恢復，更使官員可以從中勒索，小至個別旅行商人，大至工廠或商行東主均不免受害。《商業行為取締令》亦使不少商業活動轉入黑市進行。³³

當局接收香港的公共設施後，它們即陸續恢復服務，以加速

a 500 元以下毋須大藏省與總督部審批。

b 先施、永安、新新以及大新四間百貨公司。

表 9：日據時期公共服務的恢復

設施	日期	備註
煤氣	1941 年 12 月 30 日	香港島部份地區 九龍地區 1942 年 1 月 10 日
食水	1942 年 1 月 1 日	九龍地區 香港島 1942 年 1 月 20 日
電力	1942 年 1 月 1 日	九龍地區 香港島 1942 年 1 月 15 日
電台	1942 年 1 月 4 日	部份恢復
巴士	1942 年 1 月 10 日	九龍部份地區 香港島 1942 年 1 月 26 日
海上交通	1942 年 1 月 15 日	港九地區以及香港至廣州 香港至廣州灣 1942 年 1 月 28 日 香港至汕頭 1942 年 3 月 2 日 香港至新界 1942 年 5 月 1 日
九龍船塢	1942 年 1 月 16 日	部份恢復
電話	1942 年 1 月 17 日	全港地區
太古船塢	1942 年 1 月 25 日	部份恢復
電車	1942 年 1 月 27 日	部份 全面通車 1942 年 3 月 27 日
電報	1942 年 2 月 1 日	部份服務 香港至華中 1942 年 10 月 24 日 滿蒙和華北 1942 年 11 月 1 日
九廣鐵路	1942 年 2 月 12 日	沙田至深圳 九龍至羅湖 1942 年 3 月 24 日 大埔墟站 1942 年 9 月 9 日 香港至廣州 1943 年 10 月

雖然日軍在佔領香港初期已迅速恢復了部份公共設施、交通服務以及造船廠，不少所謂修復工作亦只是臨時性質。例如，日軍在新界重建的橋樑大多只為木造。³⁵ 總督部遲至 1942 年 6 月

才整理出《恢復香港工場礦山方針》，將大部份產業交由軍政當局直接管理。所謂《方針》亦只從陸軍的角度考慮恢復與軍事^a有關的產業和公共服務，例如維持冷藏和製冰工場以供應軍需和軍醫院的需要，並無全面恢復香港經濟的具體政策，更未有提及香港在亞洲的經濟地位。³⁶ 由此可看出香港總督部以至陸軍當局缺乏全盤的經濟戰略考慮，只從短視的軍事角度思考問題，與總督磯谷廉介對外宣稱「日本在港施政的着眼點是民眾」的說法背道而馳。³⁷

肆、總督部的經濟復甦計劃與工業倒退

總督部的《方針》經過香港經濟委員會各成員的修訂，最終於1942年10月3日正式通過，成為《香港佔領地經濟復興應急處理計劃》。³⁸ 香港經濟委員會認為，為了確保軍需充足、「現地自活」^b，以及民生安定，有必要恢復香港的各種企業，特別是「公共服務」以及「生活必需品工業」。可是，《計劃》認為軍政當局只需利用現存物資修理被破壞的設施，並且儘量滿足當地消費即可。至於對外貿易，香港應該在原料許可的情況下嘗試出口砂糖、煙草等製成品，同時只應輸入「足夠駐軍和居民存活及安定的物資」，並從中國大陸以及東南亞入口，避免依賴日本。所有貿易安排則應交由香港與其他鄰近地區自行協商。由於要復興香港的經濟，《計劃》提出應該維持香港的人口至85萬人，但當時軍政廳與總督部的疏散政策已把不少有產者逐走（詳見第五章第一節）。不少重要企業如船廠、商

a 特別是駐華南的第23軍。

b 即自給自足。

行等均由英資所有，委員會認為總督部應該直接管理這些企業，並把部份業務交由日資私人企業營運。委員會又列出各重要產業的恢復目標及負責者（表 10）：³⁹

表 10：香港經濟委員會的經濟復興計劃目標

類型	聲稱擁有的規模 / 產能	營運目標	經營者
陸上交通	市內電車 111 輛 自動車 3,000 輛 山頂纜車	修理，恢復運營	總督部
	九廣鐵道		第 23 軍
土木工程	道路、下水渠、引水道	修理，恢復運營	總督部 ^a
海上交通 (官營)	350 噸型 8 艘 渡輪 8 艘 其他官營船隻 57 艘 200 噸型木造帆船 10 艘	修理，恢復運營， 並建造新船	總督部
海上交通 (民營)	內河船 鋼船 13 艘 木船 4 艘 其他拖船駁船 169 艘	修理，恢復運營	華人
通信	台灣中繼 1 台	短波送信機 6 台 中波送信機 2 台 短波受信機 10 台 中波受信機 1 台	總督部
電氣	香港 55,000 千伏特 (一小時) 九龍 32,000 千伏特 (一小時)	香港 59,000 千伏特 九龍 32,000 千伏特	總督部
煤氣	香港 210,787,500 立方呎 (每年) 九龍 109,500,000 立方呎 (每年)	香港 109,500,000 立方呎 九龍 73,000,000 立方呎	總督部
氧氣	25,000 立方米 (每月)	25,000 立方米 (每月)	總督部

a 其後所有水利設施由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營運。

水泥	170,000 噸	50,000 噸	磐城水泥
麻纜	500,000 封度 (每月) (一封度等於 453.59 克)	500,000 封度 (每月) 以原材料輸入量為準	笹村製網所
印刷	柯式印刷機 69,600,000 頁 (每年) 活版印刷機 42,150,000 頁 (每年)	25,200,000 頁 (7 月至 3 月) 30,450,000 頁 (7 月至 3 月)	內閣印刷局
冷凍	製冰 4,800 噸 (每月) 貯冰庫 2,000 噸 (每月) 冷藏庫 3,000 噸 (每月) 煉奶 6,420 罐 (每小時)	製冰 3,000 噸 (每月) 貯冰庫 2,000 噸 (每月) 冷藏庫 3,000 噸 (每月) 煉奶 6,420 罐 (每小時)	日本水產
牧場	乳牛 1,300 頭 馬 350 頭	乳牛 1300 頭 馬 350 頭	日本水產
漁業	軍需 8,000 噸 (每年) 民需 2,000 噸 (每年)	軍需 8,000 噸 (每年) 供應民眾所需的漁船只能依賴香港儲存的燃料	日本水產
砂礫	6,700 擔 (每日) (每擔 = 64.8 公斤)	現地消費 36,500 擔 (每年) 輸出 343,450 擔 (每年) 以原材料輸入量為準	日東製粉
煙草	5,000,000,000 支 (每年)	1,500,000,000 支 (每年) 以原材料輸入量為準	東洋煙草
啤酒	啤酒 3,000 桶 (每月) 酒精 600 石 冰 450 噸	啤酒 3,000 桶 (每月) 酒精 600 石 冰 450 噸	寶燒酎
冷水	2,160 千打 (瓶) (每年?)	2,160 千打 (瓶) (每年?)	
鉛礦	原礦 4,500 噸 (每月)	擴充	太平洋礦業
鎢礦	10 噸 (每月)	擴充	台灣拓殖
火柴	7,200 盒 (每月)	1,800 盒 (每月)	華人

表 11：部份被日企接管的香港企業（亦包括表 10 所載之行業）

原有名稱	新名稱	接管者	接管日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香港電氣廠	總督部	1941 年 12 月
香港中華煤氣公司	香港瓦斯廠	總督部	1941 年 12 月
太古船廠	香港造船所	三井造船	1941 年 12 月
黃埔船廠	九龍造船所	日立造船	1942 年 1 月
香港仔船廠	南丫造船所	福大公司	1942 年 7 月
香港製釘有限公司	香港製釘廠	福大公司	-
牛奶公司	香港冷凍工場 香港牧場	日本海洋漁業統制會社	1942 年 3 月
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大東書局、香港政府印務局	香港印刷工場	內閣印刷局	1942 年 3 月
香港電話公司、香港大東電報局、大北電報局	國際電氣通信會社香港分社	國際電氣通信會社	1943 年
馬鞍山鐵礦	日本製鐵會社南支事務局	日本製鐵會社	-
馬士文公司 ^a （針山錫礦）	香港礦山	台灣拓殖會社	-
天廚味精廠	香港化學工業廠	總督部	1942 年 8 月
青洲英泥廠	香港水泥工場	磐城水泥	-
太古糖廠	香港精糖廠	日東製粉	-
大英煙公司、南洋兄弟公司	香港煙草廠	-	-
屈臣氏	香港飲料水工場	-	-
連卡弗	香港製菓工場	-	-
生力啤酒廠	香港釀造廠	寶燒酎	-

從表 11 可見，不少香港工業被移交到總督部手中。總督部在 1943 年初聲稱私人企業將有更大角色，但實際上只限於日本企業，特別是和日本政府關係密切的企業或國家控制的「國策

a 英文名稱為 Marsman Co. Ltd.

企業」。^{a 40} 例如，香港所有大型船塢被轉移至三井、日立等財閥手中，為海陸軍生產船隻，接管牛奶公司和香港部份漁業的「日本水產株式會社」於1937年由數家日本水產企業結合而成，在該年資本額逾90,000,000日圓，規模龐大。⁴¹ 1942年，該公司改組為「日本漁業統制株式會社」，成為國策企業。負責開採錫礦的「台灣拓殖株式會社」（下稱「台拓」）則屬於台灣總督府成立的官商合辦企業。除了以上官、商企業外，與台拓和海陸軍關係密切的「福大公司」亦有染指香港的企業。日人亦成立「香港工業會」，會員只有日本企業，使華人工商領袖被排除在主流市場之外。部份工廠則被日軍改為兵工廠，如「南華鐵工廠」被日軍接收後轉交「國際航空工業株式會社」管理，改為生產飛機、汽車，以及兵器零件，並規定40%產能用作生產航空兵器、40%產能用作船隻零件、20%產能用作陸上兵器。⁴² 日軍又接管針山、蓮麻坑以及馬鞍山等地的礦場，並僱用新界鄉民為勞工。^{b 43} 總督部和香港經濟委員會均無提及起用這些企業的理由，亦無遴選原則。總督部官員平野茂在戰後提到，部份企業被邀請接管香港的工廠，純粹因為總督磯谷廉介的個人關係。例如，被委任接辦生力啤酒廠的寶燒耐東主是磯谷在大阪的友人。⁴⁴ 1943年6月的《華南商工名人錄》的香港部份共記載了91間企業，其資本總額共1,131,019,500日圓。^c 《名人

a 即「國策會社」，即受日本政府保護，在特定行業有重要地位的大企業，政府亦擁有部份股權。

b 有東江縱隊人員聲稱曾於1944年攻擊蓮麻坑礦場，但暫時未能發現相關的日軍或盟軍紀錄。

c 由於資料不全，部份公司未有刊登其資本額，部份則把其包括總公司在內的資本額計算在內。

錄》中載有日本經營者 492 人^a的資料，省港澳華人只有 36 人，由此可見華人在日人經濟政策中的從屬角色。⁴⁵

在 1943 年 5 月，日人對外聲稱香港仍有 805 間工廠和工場在運作，共僱用 65,472 名男女工人。⁴⁶ 可是，英軍服務團在 1942 年底的報告則指出香港只有 218 家工廠復業，共有工人 27,716 人。⁴⁷ 觀乎物資、能源以及市場的短缺，不少工廠應未能完全發揮其產能。加上日人壟斷，總督部又對任何經濟活動均加上不少限制，因此中間人和尋租活動大增。正如一名於 1942 至 1944 年 2 月替英人暫時照顧一間企業的華人指出，中間人利用規例和壟斷權層層剝削，使實業難以發展。例如，總督部規定所有漁獲均要經「漁業賣卸組合」^b 出售到市場，但市民至少還要經過兩至三個中間人才可從市場購得鮮魚，這些中間人則從中取利，但毫無建樹。⁴⁸ 日人又不斷把發電機、機器和原材料運到台灣和日本，使工業更難恢復。⁴⁹ 大量廢鐵和屬於中國政府的鐵路路軌亦被日軍運走，甚至匯豐銀行門前的銅獅亦被日軍掠去。⁵⁰ 總督部一面聲言鼓勵商貿，另一方面卻推出商業稅，最高可達利潤的 30%，比戰前稅率大為增加。⁵¹

由於以上問題，不少重要工業如造船、製糖等產能由於缺乏原材料、燃料和技工而遠未回到戰前標準。1941 年上半年，太古、黃埔兩船塢共建造了五艘 7,000 噸級貨輪，但戰爭期間日人只能完成英人已大致完工的三艘（詳見第六章第二節）。自 1943 年中開始，原材料及燃料輸入急速減少，使香港工業逐漸停頓。該年 9 月，美機炸毀荔枝角油庫，公共交通隨即停止

a 包括台灣人。

b 1942 年 10 月成立。

運作，商用車輛亦因為收緊汽油配給而幾乎不能使用。至 1944 年初，部份香港的輕工業，例如橡膠工業等，已經停止運作。⁵² 1944 下半年起，來自中南半島和台灣等地的煤炭供應因美機切斷海路運輸而日益減少，港九發電廠相繼於該年底前停止大部份運作，其發電機組甚至被日軍拆走，運往台灣和日本。⁵³ 因缺乏電力而停工的青洲英泥廠亦被拆去機器。⁵⁴ 至此，只有戰略工業如船塢等仍有電力供應，但亦只能每週開工三數日，為日軍生產木製小艇的各個小船塢均無電力供應。⁵⁵

伍、農業發展計劃失敗

在新界，總督部繼承了戰前香港政府發展農業的政策。1942 年 11 月，總督部宣佈一個十年植樹計劃，並希望於五年內開發 600 町步^a 的農地，並擴大香港果園面積至 1,400 町步。^b 雖然計劃由總督部宣佈，但實際負責開發者則為「台拓」。當時，它控制了針山鑛、水務局，以及大埔「康樂園」。康樂園由失勢廣東軍閥李福林建立，日軍聲稱李氏為敵人，故沒收其資產，並把它更名為「香港佔領地總督部管理大埔農場」。台拓在香港的社長為日人瀧口紀男，農業技正^c 則為來自台灣的水稻專家降矢壽，另有數名日本和台灣專家。降矢壽早於 1934 年已發表文章討論台灣稻米生產。在 1910 年代，台灣總督部在台南興建「嘉南大圳」一系列工程，以增加農作物，特別是稻米生產。台拓對新界有一套宏大計劃，包括開發粉嶺馬場^d、上

a 即約 5.95 平方公里。

b 即約 13.88 平方公里。

c 即總工程師。

d 改稱「粉嶺農場」。

水波地 (Golf Course)^a、錦田軍用機場^b等，並引入日本傳到台灣的稻米品種「蓬萊種」。⁵⁶ 較具規模的農場如「雞記」等則負責供應日人糧食。⁵⁷ 總督部又建立成立農事指導所、農事傳習所、農會等機構鼓勵華人改進技術，該會至 1944 年底共有會員約 7,000 人。⁵⁸

1943 年 12 月，台拓才完成《香港拓殖事業計劃書》（下稱《計劃書》），經台灣總督部送交內務省。《計劃書》繞過香港總督部、陸軍省、大東亞省和香港經濟委員會經台灣送交東京內務省，足見當時日本對香港政出多門的混亂狀況。《計劃書》儼然使台拓成為整個新界經濟的策劃者，它將於沙田、粉嶺、古洞、錦田、大埔，以及日軍邊境軍區內開發 256 公頃「事業地」，並擁有這些土地 20 年，又可於古洞以及粉嶺造林 700 公頃，為香港提供柴薪。計劃每年預計可為香港提供米 596,000 斤、甘薯 541,000 斤、蔬菜 162,000 斤、粟米 5,160 斤、花生 9,240 斤等。以每人每日配給白米六兩四錢計算，596,000 斤等於 1,490,000 人一日份的糧食，大約等於約 500,000 人三至四日的份量。⁵⁹ 可是，據曾於香港台拓農林系任職的蘇朗添指出，雖然台拓雄心勃勃，但日人不但不太了解新界的實際情況和農業特色，又急於求成，在水源不足的地區種植需要大量灌溉和肥料的蓬萊種，因此稻米生產並無寸進。日人未有研究本地品種，反而重施在台灣的古智，向總督部建議在大埔吐露港建築一條巨型水壩，使之成為可以種植稻米的巨型淡水湖。如此鋪張的計劃，即使和平時期亦需要大量資金和人力物力，但日軍

a 改稱「金誠農場」。

b 改稱「錦田農場」。

敗象已呈，加上總督部已驅逐大量人口，只能不了了之。⁶⁰ 因此，日本軍政當局在戰爭期間發展新界農業的計劃沒有成功。

陸、日資壟斷與貿易衰落

《香港佔領地經濟復興應急處理計劃》通過前，總督部已開始以政府干預及日資壟斷為手段處理香港的貿易問題。淪陷後，所有英美貿易均被日軍剷除，在港外籍員工，如非中立國市民，均被送到赤柱拘留所或各集中營。1942年9月18日，總督部頒佈《貿易取締令》（「1942年香督令第43號」），宣佈成立由企業共同組成的機構負責香港與日本、滿洲、華北、華中、印度支那以及泰國等地的貿易。⁶¹ 10月8日，「香港貿易組合」成立，屬於法定機構，成員由在港日資企業組成。香港貿易組合把會員企業分為「輸移出入組合員」^a和「卸配給組合員」^b，前者自然由擁有船隻的大企業負責，進行遠洋^c貿易，後者則負責把運抵香港的貨物批發給零售商，不得互相交易。貿易組合將所有進出口貨物分為14種，包括米、穀肥、燃料、薪炭、食品^d、鹽、纖維^e、煙草、機械金屬、工業製品、雜品。^f⁶² 雖然名義上並無規定只容許日本企業加入，但1943年12月的成員名單中，95家大小企業全為日資，包括三井物產、三菱商事、大倉產業等大企業在香港的分行，亦有在香港營業的中小企業。⁶³ 華商如要參與，則只能和這些組合會員合

a 即出入口商會會員。

b 即批發商會會員。

c 華南、澳門和廣州灣以外。

d 分為兩類。

e 分為兩類。

f 分為兩類。

作。戰爭期間，只有陳廉伯一人是正式華人會員。由於戰爭期間所有日本佔領區內的遠洋船隻均差不多全被軍方或政府控制下的日本海運公司控制，加上《取締令》的限制，華商幾無可能參與遠洋貿易，只能從事華南、澳門、香港之間的地區貿易。為確保近岸運輸能力以及防止海盜、游擊隊等，總督部先於 1942 年 7 月 1 日頒佈《帆船登記臨時措置令》，要求所有在港帆船登記，並組成「香九帆船運輸組合」，然後於 8 月頒佈《管區外貿易帆船取締規則》，管理帆船運輸組合的貿易。⁶⁴

可是，香港貿易組合以及香港帆船運輸組合的出現，並不代表日、華商人可以自由進行貿易。首先，《商業行為取締令》仍然生效，即所有資金貨物出入香港均要取得總督部憲兵隊的許可。而且，由於日軍在各佔領區或殖民地的軍政當局均對資金和物資的流動實施嚴格管制，因此總督府必須與各佔領地當局商討並簽訂貿易協定，計劃雙方交易的商品種類以及配額。1942 年 7 月，香港和廣東省簽訂第一個為期三個月的貿易協定。香港出口的物資包括自香港掠奪的汽車中拆下的零件、棉布、毛織品、紙、砂糖、中藥、染料、石鹼、鹹魚等，廣州的出口則為柴、木炭、蔬菜、豬、家禽、蛋、新鮮海產以及水果等。香港的計劃出口額為每月 400,000 日圓，廣東省則為 800,000 圓。1942 至 1945 年間，廣東省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在 1943 年全年的計劃貿易額為 19,350,000 圓，雙方共簽訂六次貿易協定。⁶⁵

在戰爭期間，香港只能和廣東省、華中日軍佔領區、汕頭、廈門、海南島以及菲律賓^a六地簽署貿易協定，並與澳門、台灣、泰國等地進行不定期的貿易（見附錄七、八），以澳門

a 主要輸入馬尼拉麻以製造麻繩。

最為頻繁。這些貿易大多由「香港貿易組合」經手，其他商人只能向總督部申請。⁶⁶ 可是，海外貿易始終形同斷絕，總督部只能以宣傳手段製造貿易恢復的假象。1942年4月，日人大肆宣傳的所謂「泰國運米船」只是一艘從香港出發運米到日本的船隻，它在途中船身入水，才不得不中途折返，把米運回香港。⁶⁷ 至1943年中，三個月內只有兩艘商船進入香港，可見所謂貿易協定幾乎毫無成效。⁶⁸ 總督部強制使用無號碼的軍票亦使香港的貿易大受限制：其他日佔地區當局情願囤積貨物亦不願收到軍票，華南的糧食生產者不願把食物運到香港，以免收到隨時一文不值的軍票。⁶⁹ 即使總督部希望和其他以物易物，亦因為缺乏船隻而難以進行。至1944年初，日軍控制下的香港貨倉仍有大量1941年12月已被日軍查封的貨物，但日軍已無法把它們運走。⁷⁰

由於各地拒絕合作，加上船隻不足，香港在戰爭期間始終未有解決食米問題。1942年3月，總督部預計該年需要從南洋輸入101,000噸，並希望華南及南洋各地「通融」。⁷¹ 陸軍省叮囑不得為了給香港輸送糧食而佔用太多船隻。⁷² 1942年10月陸軍省總參謀部的指示「大陸指第1307號」特別提到香港「糧食供應方面主要應與南方佔領區聯絡」，言下之意即是減少對日本、台灣以及中國大陸的依賴。⁷³ 可是，其他地區並不合作。總督部曾嘗試用軍票在中南半島購買食米，但無人理會，只能買進質量最差的米。⁷⁴ 至1942年下半，日本政府已承認不能依靠海運解決香港糧食問題，遂要求香港盡力自給自足，並減少「不事生產」的人口。⁷⁵ 1944年9月，香港進口食米4,900噸，只有約950噸來自正在發生饑荒的中南半島，其餘全由華南入

口。⁷⁶ 該年全年食米進口只有 23,768 噸^a，遠低於當時人口約 600,000 人所需，可見海上貿易量已經大減。至 1945 年，大東亞省希望香港可以進口約 30,000 噸米，有見當時的海空形勢和物價，此說無異天方夜譚。⁷⁷

雖然香港在日據時期貿易有減無增，但它作為日軍在華南的走私中心之一，卻頗為成功。戰略物資如木油和鎢礦石等均從國民政府控制的中國內地經廣西柳州運到法屬廣州灣^b，由三井物產等公司收購，然後被送到香港或澳門，再被運回日本。這個走私網絡得以運作，主要是因為廣西省政府的包庇。大部份走私商均為官員或其家人，因此可以不理會中國海關的干預，甚至得到正規軍的保護。一名商人曾於 1943 年 3 月向英軍報告有「14 噸鎢礦石、四噸水銀、210 磚錫，以及 16,000 罐木油」已被日軍從走私商手上運走。另一方面，每月亦有 500 至 2,000 擔鎢礦石經汕尾被偷運到香港，再轉往日本。⁷⁸

由於日本海陸軍長期不和，香港的海陸軍管轄區不但佈防有別，竟然物價也有不同，而且兩地貨物的流通亦要雙方批准。⁷⁹ 即使陸軍內部的合作亦困難重重。直至 1943 年秋，香港防衛隊才終於與廣東的第 23 軍合作，把九廣鐵路沿線的國軍、土匪以及中共游擊隊驅逐，兩地鐵路終於開通（詳見下章）。九廣鐵路深圳至廣州線只有約 150 公里，日軍在廣州有數萬步兵，但兩地日軍竟然在佔領香港一年零九個月後才決定合作打通鐵路。日軍恢復香港基礎設施之緩慢，亦是因為各軍缺乏合作。由此可見，即使香港和各日本佔領區簽訂貿易協定，對香港經

a 以每人每日六兩四計算，約 100,000 人一年食量約 10,000 噸。

b 1943 年被日軍佔領。

濟的實際助益始終因為各地各自為政而有所局限。《香港東洋經濟新報》亦委婉地指出兩軍的合作仍有改進空間，粵港民間的日人和華人在商業上亦需要「相互認識、相依相輔」。⁸⁰ 總督部嚴格審查言論的背景下，《香港東洋經濟新報》仍敢於揭露此問題並作公開呼籲，可見雙方合作情況之壞。

1943 至 1944 年間，日本為促進並統制佔領區內的貿易，推動了一系列機構的成立，包括汪精衛政府的「全國商業統制總會」（1943 年 3 月）、「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華中地區，1943 年 7 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州分會」（1944 年 5 月）、「華南日本貿易聯合會」（1944 年 7 月），以及「海南交易公社」（1944 年 9 月）。⁸¹ 這些動作顯然是為了針對日本佔領區內的軍、政、商機構各自為政的問題。日軍又於 1943 年 7 月和 10 月略為放寬香港鄰近地區的食物及日用品入口。⁸² 可是，盟軍已大致控制華南的海空，使海上運輸極為危險，這些措施已來得太遲。《東洋經濟新報》推算省港貿易額在 1944 年升至 47,250,000 圓軍票，或每月 3,937,500 圓軍票。可是，這個增長主要是由於軍票通貨膨脹而非進出貨物有所增加，因此實際上香港的貿易量可能不增反減。⁸³ 由於盟軍的空中封鎖，香港與廣東在 1944 年 12 月的貿易額已跌至 700,000 圓軍票，是雙方協議金額的 17%。⁸⁴ 由於軍票在當時價值已暴跌，因此實際貿易量可謂極少。尚在香港居住的市民亦發現維港只有少數機帆船活動，港口變得冷清。⁸⁵

1944 年 9 月 1 日，總督部為振興香港的貿易，以提高效率並加強軍政當局的控制，改組了前述的香九帆船運輸組合以及香港貿易組合，另行建立「香港機帆船營運團」，並頒佈《貿易統制令》（「1944 年香督令第 30 號」）。「香港機帆船營運團」

由大阪商船、日本郵船、三井船舶以及東亞海運等公司共同組成，嘗試統一控制各公司的機動帆船，並增加船隻的產量。⁸⁶ 可是，這些船隻被盟軍輕易擊沉，加上海盜和海上游擊隊活躍，而且金融混亂，因此貿易並無起色。⁸⁷ 《貿易統制令》則決定解散香港貿易組合，另行成立官督商辦的「香港交易公社」（根據「1944年公示第55號」建立），其任務是「根據香港佔領地總督的命令在香港佔領地總督管區內全面負責物資操作，以確保促進軍需民需之充足以及戰時的生產活動」。⁸⁸ 公社理事長為三井物產在香港分行的店長、副理事長為三菱商事的香港分行店長，理事則包括福大公司等日資或政府背景企業，理事會內亦無華人。公社背後設有「顧問團」，由總督部經理部長、民治部長、財務部長以及交通部長組成，可以列席公社的會議。公社和香港貿易組合之別，在於前者除了協調貿易活動外，亦受總督部直接控制，更利用「貿易調整費」控制物價，並協助總督部儲備食物和其他生活物資。⁸⁹

至1945年初，有見盟軍即將登陸香港附近的華南沿岸，加上日本已失去西太平洋的制海權，大東亞省和總督部即商定「南支自治體制」，使香港在與其他日本佔領區和屬地隔絕的情況下運作。總督部遂於1945年春頒佈《香港興發營團令》，撤銷香港機帆船營運團以及香港交易公社，另行以公社成員以及營運團的四間海運公司提供的資本為基礎，成立「香港興發營團」，繼續維持以機動帆船隊支撐的省、港、澳貿易。⁹⁰ 至此，包括米糧在內的所有糧食輸入均要得到興發營團批准，它亦有權優先收購。⁹¹ 由於興發營團的主要目的是協助總督部儲蓄糧食和物資作長期作戰之用，維持民食對其並不重要，因此它的出現使香港本已嚴重的糧食問題一路惡化，直至重光為止。

柴、物資短缺、配給與物價控制

香港物價在淪陷時即開始飛漲；早於 1942 年 2 月，已有報紙提及：「去年底戰事甫定之初，糧食及食品價格平均高漲五至七倍。」⁹² 由於日軍始終不能提供大量物資或恢復貿易以平抑物價，因此軍政當局在戰爭期間除了為街市出售的食物和日用品定立公價外，更對各主要日常物資實施配給制，具體內容如下（表 12）：⁹³

表 12：日據時期的食物和日用品配給，1942-1945

物資	實施日期	中間人	流程
白米	1942 年 3 月 20 日開始，1944 年 4 月 15 日起改為只有在日本軍政機構服務者及其家屬可以獲得配給，1944 年 12 月只有在日本軍政機構服務者可以獲得。	白米元賣捌組合（批發商公會）	總督部—白米批發商公會—「配給所」（區所或米舖）—居民憑票購買，每斤軍票 20 錢（至 1944 年 1 月增至 75 錢），部份機構獲得額外增加配給。
麵粉	1942 年 3 月 20 日	無	總督部—配給所，每斤軍票 50 錢（至 1944 年 1 月增至 200 錢）。
香煙	1942 年 5 月 7 日	批發商	總督部—工廠購買—批發商—零售商—居民憑票購買
砂糖	1942 年 5 月 30 日	糖商組合（糖商公會）	總督部—糖商公會—消費者與商業使用者
食油	1942 年 6 月 29 日	食油卸商組合（食油批發公會）	總督部—食油批發公會—消費者與商業使用者
鹽	1943 年 1 月 25 日	鹽卸商組合（鹽批發公會）	總督部—鹽批發公會—配給所與商業使用者—消費者
味噌	1943 年 8 月 16 日	無	總督部—工場—配給所—消費者
柴薪	1943 年 8 月 26 日	柴薪組合（柴薪公會）	柴薪公會—配給所與商業使用者—消費者
火柴	1943 年 9 月 4 日	燐寸元卸組合（火柴批發公會）	總督部—火柴批發公會—配給所與商業使用者—消費者

以白米為例，總督部規定各戶以戶口簿從區役所獲得米票，然後每日^a從軍政部門控制下的商會屬下的米舖或區役所以軍票購買食米。故市民的主要活動就是花數小時排隊換取軍票，然後再排隊輪候配給米。⁹⁴負責派米的區役所通常設有數個派米站，例如西營盤區自1942年2月起有四個派米站，每個負責約20,000人（表13）。⁹⁵

表 13：西營盤區派米站，1942年2月

	戶口數目	人數
第一米站	1,364	23,591
第二米站	1,209	23,075
第三米站	1,215	23,570
第四米站	1,384	21,926

華人每日可以獲配給0.4斤，為日人工作者0.6斤至一斤，日人0.6斤。⁹⁶可是，不少配給者把雜糧甚至沙粒混進配給米中派發，而且米舖供米數量經常不足，使市民被迫到黑市購買。⁹⁷香港幾乎所有食米和大部份物資依賴外地輸入，故此配給制非常脆弱，雖然在1942年大致運作正常，但至1943年中即漸走下坡，至1944年逐步崩潰（見下節）。不少必需品亦因為入口中斷而變得缺乏。例如，戰前市民以從廣西及英屬婆羅洲（British Borneo）輸入的柴薪為家居主要燃料，淪陷後則只能依賴當局配給，甚至要利用家中的家具或山上的樹木。⁹⁸

總督部要維持配給，往往要付出巨額金錢。例如，《香

a 其後改為每三日。《南華日報》，1942年3月4日。

港東洋經濟新報》估計總督部在 1944 年 10 月每月要支付約 21,000,000 圓軍票以購買食米作配給之用。⁹⁹ 可是，由於貿易停滯、金融混亂、當局腐敗無能，加上全中國物價在戰爭期間失控地暴漲，使 1942 至 1944 年間，香港各種主要物資的價格增長如下（表 14、15）

表 14：香港物價，1941 年 9 月至 1943 年中¹⁰⁰

種類	9/1941	3/1942	9/1942	5/1943	增幅指數*
白米(斤)	0.2 HKD	0.2MY	0.3MY	R: 0.3MY M: 2.05MY	R: 150 M: 1,025
砂糖(斤)	0.18HKD	0.7MY	0.55MY	R: 0.6MY M: 3.5MY	R: 333 M: 1,944
鹽(斤)	0.05HKD	0.35MY	0.13MY	R: 0.2MY M: 0.4MY	R: 400 M: 800
食油(斤)	0.37HKD	1.6MY	1.4MY	5.5MY	1,486
蛋(隻)	0.05HKD	0.25MY	0.3MY	0.4MY	800
豬肉(斤)	1.5HKD	3.73MY ^a	3.02MY	5.33MY	355
雞(斤)	2.4HKD	-	3.7MY	10.4MY	433
柴(斤)	0.022HKD	0.04MY	0.04MY	0.08MY	364
報紙用紙 [^]	11.5HKD	16MY	26MY	170MY	1,478
苯酚(封度)	1.2HKD	-	5MY	27MY	2,000
硫酸(封度)	0.4HKD	-	0.5MY	3.8MY	950
肥皂(個)	0.35HKD	0.7MY	1.2MY	3.5MY	1,000

* 以 1941 年 9 月為 100 計算。

HKD：港幣；MY：軍票圓

R：配給價格；M：黑市價格

[^] 32 吋乘 43 吋，一卷

a 一說為六圓軍票，見“Hong Kong, after its Occupation by the Japanese,” 5/1942, TNA, FO 371/31671. 當時海陸軍在港控制範圍物價有所不同。

表 15：香港物價，1943 年 5 月至 1945 年 5 月¹⁰¹

米價 (斤)					
5/1943	9/1943	5/1944	10/1944	12/1944	5/1945
R : 0.3MY M : 2.05MY	R : 0.375MY M : 5.80MY [^]	R : 1.5MY M : 6.8MY	R : 3.0MY M : 14MY	R : 3.0MY M : 27MY	- M : 145MY
豬肉 (斤)					
5/1943	9/1943	8/1944	10/1944	12/1944	
M : 5.33MY	-	M : 68	M : 65MY	M : 120MY	-
粟 (斤)					
5/1943	9/1943	7/1944	10/1944	12/1944	
M : 0.08MY	M : 0.25MY	M : 1.0MY	M : 1.0MY	M : 2.3MY	-

* 以 1942 年 3 月為 100 計算。

[^] 1943 年 11 月的價錢。

MY : 軍票圓

R : 配給價格 ; M : 市場價格

從上表可見，不少生活及工業必需品於日軍佔領香港後價格暴漲，配給制亦不能遏止升幅。由於官方價格和實際價格差距太大，不少居民領取配給物資即於黑市轉售圖利。正如於 1943 年離開的飛利醫生指出：「那些願意付錢的人大可以用官價數倍的價錢購買所需之物。」¹⁰² 水費、電費等亦因為總督部希望抑制消費而有所增加。¹⁰³ 總督部又在 1942 至 1943 年間兩次以行政手段貶值港幣，使居民實際負擔更為沉重，非指數所能反映。¹⁰⁴ 自 1945 年初起，由於入口大減，加上軍票價值暴跌（見下節），香港物價亦隨即暴漲，至戰爭結束時已失去控制。

三 軍票問題

壹、何謂軍票

「軍票」(military scrip)是軍隊在境外作戰時用以在作戰地域購買物資與服務的貨幣，在18、19世紀歐洲各國之間的戰爭中開始盛行。有見派兵徵收(foraging)勢將分散兵力、鼓勵逃兵、激起反抗，加上農民大多擅長收藏食物，因此各國大多情願發出特製鈔票並稱之為「軍票」，嘗試與當地民眾進行貿易。發行軍票，亦可使政府能控制支付前線士兵工資以及軍隊在佔領地開支的貨幣流回國內的速度和數量，以免加劇國內通脹。各國軍隊的軍票政策有所不同，例如是否允許原本的貨幣並存兌換、其價值是否浮動，以及有否穩定基金或例如黃金等貴金屬，或是發行國的貨幣等抵押以維持軍票的價格等。如運作得宜，軍票有助維持佔領地經濟，使軍隊與當地居民得以進行交易，並減少中間摩擦。相反，如軍隊發行無抵押的軍票，逼令佔領地居民以固定兌換率兌換軍票，甚至廢除當地貨幣，此舉即等於以廢紙迫使當地人以折扣提供物資與服務，與公然掠奪無異。1920年代至1935年國民政府推行法幣改革前，中國不少軍閥或地方政權均大量印製沒有抵押的貨幣或軍票，其信用只靠該政權的存續，其價值則隨着軍事形勢而劇變，同時又因為可與銀元或日圓等其他貨幣兌換而被炒賣，軍隊則迫令市民使用這些貨幣或軍票，造成金融極為混亂。¹⁰⁵

詳細研究日據時期香港經濟和軍票問題的小林英夫指出，日軍早於明治維新後的西南戰爭中已印製軍票使用，當時稱之為「西鄉札」，以反叛政府的薩摩藩武士西鄉隆盛命名。日軍

在甲午戰爭（1894-1895）中亦曾印製軍票，但未及使用。日俄戰爭期間，日軍在滿洲作戰，亦曾大量使用軍票。由於日本國力有限，陸軍又不重視後勤，加上預計作戰地域以物資相對充足的中國大陸為主，因此日軍作戰時多依賴「現地調達」，即就地取材，利用當地食物及物資支援遠征軍。在第二次中日戰爭爆發之時，日軍尚未打算在中國長期作戰，故未有準備軍票。直至 1937 年底戰爭不斷擴大，政府擔心額外印製的日本貨幣^a會流回日本，造成通貨膨脹，遂決定於中國佔領區使用「軍用手票」^b，以此作為士兵的薪金，並迫令佔領區的民眾使用。¹⁰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在中國及東南亞發行軍票的手續如下：大藏省理財局長經大藏大臣同意後，把需要印刷的軍票數量、種類，及製造期限告知內閣印刷局，然後由後者指示屬下廠房負責。¹⁰⁷

自此以後，日軍在中國佔領區利用以各種「維持基金」^c支撐的軍票與國民政府的法幣在中國競爭，並在包括日據香港等地印製假法幣以搞亂國民政府控制地區的金融，企圖以軍票取代法幣成為在中國流通的貨幣，並以此購入更多物資。1943 年 3 月，日軍改變策略，以汪精衛政府發行的「中央銀行儲備券」取代軍票和法幣，但由於戰況日壞，民眾對儲備券以及軍票的信心漸減，日、汪雙方只能透過不斷印鈔以獲得物資，使佔領區的通脹日益嚴重。據小林英夫統計，以上海於 1936 年的物價指數為 100 計算，1941 年為 958，1943 年汪政府推出儲備券之時為 6,721，1944 年為 94,170，日軍投降時指數已達 119,625。¹⁰⁸

a 例如日本和朝鮮銀行券。

b 即軍票。

c 以日圓取代貴金屬為貨幣的抵押。

換言之，近十年的戰爭，加上各方濫發鈔票，使上海物價上升逾千倍之譜。國民政府面對龐大戰費，亦發行大量法幣，導致國統區亦面臨同樣性質的通貨膨脹。可是，由於盟國的協助，加上 1943 年以後國際形勢日漸明朗，法幣在戰爭結束前雖已大幅貶值，但其信用尚未徹底崩潰。

日軍在東南亞佔領區亦推行類似的貨幣政策。日軍本未打算全面廢除各地貨幣，但為了掠奪當地物資，亦不斷發行無抵押的「南方開發金庫券」以及「軍用手票」，並以此作為工資發給日軍。簡言之，日軍在東南亞以無價值的軍票換取大量糧食和物資，故此東南亞各地在戰爭期間亦經歷了災難性的通貨膨脹，其中爪哇、蘇門答臘等地的軍票數量由 1942 年僅數千萬日圓增至約 10 億日圓，物資較豐的馬來亞、菲律賓、緬甸等地更暴增至逾 50 億日圓。¹⁰⁹

貳、淪陷初期的軍票政策

香港的日軍軍票問題則介乎中國和東南亞的經驗之間，日軍既希望利用軍票取代香港貨幣，又於戰爭後期大量濫發軍票掠取資源，使香港經濟及民生蒙受雙重打擊。戰前，香港以「港幣」（Hong Kong Dollar）為通用貨幣，它在 1935 年以前以白銀為抵押，屬於「銀本位」的貨幣。理論上，一港幣的紙幣可以兌換同等價值的白銀。¹¹⁰ 該年，香港進行幣制改革，放棄銀本位制度，並改與英鎊掛鈎，但匯率略為浮動，直至 1939 年和英鎊掛鈎，定立兌換價為一英鎊兌港幣 16 元。日軍進攻時，港幣總流通量為 269,430,000 元，發行者為匯豐銀行、渣打銀行，以及有利銀行，其中匯豐銀行發行的鈔票數額約 230,000,000 元，比一年前增加近四倍。這是由於商人預計即將開戰而大量

提取現金，銀行亦印製大量鈔票準備推出市面。作戰期間，為擾亂香港金融，日軍曾投擲傳單，聲言佔領香港後將不准使用大面額鈔票，市民遂屯積小面額港幣，大鈔則只能以折扣使用，令本已混亂的市況更為嚴重。有見於香港前景堪虞，加上經濟活動停擺，港幣面值在香港戰役期間已開始下跌，至投降後更急瀉。12月25日港幣兌法幣為100：328，兌日圓為100：83，至1月中已跌至100：171以及100：39。¹¹¹

雖然日本政府在1941年11月的《南方佔領地行政實施要領》中提出在東南亞的佔領區應「儘量使用當地貨幣，不得已則使用軍票」，但第23軍的《香港、九龍軍政指導計劃》卻提到以「完全禁止港幣流通」為目標。可是，日軍未有實質準備，只能逐步廢除港幣。1942年1月在香港視察的大藏省人員渡邊武提到：¹¹²

軍票發放量極為有限，佔領之初沒有可以代替港幣的通貨，結果只能容忍其流通，軍政廳在與總軍參謀長^a協議後，決定在沒有永久性通貨對策之前，讓港幣和軍票並行流通。(12月27日)入城之後，為使一般大眾能維持生計，應付日常小筆買賣，暫定面額10元以下的小面額港幣可以流通，50元以上的大面額港幣禁止流通。

1941年12月28日，軍政廳宣佈港幣對軍票的官方兌換率為兩元港幣兌一圓軍票，即港幣100元兌50圓軍票。此舉顯然是希望「劣幣驅逐良幣」，以行政手段強行高估一種貨幣的價

a 支那派遣軍總參謀長後宮淳中將。

值，使被低估價值的另一種貨幣因被囤積而逐步退出市場。當日，廣東的港幣兌軍票價格為港幣 100 元兌 70 元圓軍票。簡言之，軍政廳一夜之間把港幣兌軍票貶值了近三成。翌日，軍政廳又於宣佈 10 元以下的港幣小鈔可以流通，並且可以港幣兌換軍票。日軍分別於 12 月 30 和 1 月 5 日在九龍和港島設立「軍票交換所」，容許市民兌換軍票，但每日限額只有軍票 6,000 圓^a，每人限兌港幣 10 元。由於市民預計港幣將會貶值，更可能被廢除，故即使治安未靖，仍有大量市民冒險排隊兌換。交換所每日 9 時辦公，10 時半左右即已兌完 6,000 圓。1 月 15 日，軍政廳增加每日兌換額至九龍每日 55,000 圓，香港島每日 46,000 圓，並於三日後容許 18 間銀號恢復兌換軍票。此外，日本正金銀行、台灣銀行等恢復運作後，亦開始兌換軍票。為推進軍票流通，軍政廳在 2 月初宣佈除乙、丙兩種軍票外，其他日本或親日政權的貨幣如台銀鈔票、朝鮮銀行券，以及日本銀行券等均不能在香港使用。至 2 月中，交換所結束營業，兌換工作由銀號以及日資銀行接手。¹¹³ 當時，日軍使用的軍票是從中國戰場帶來的「支那事變軍票」（昭和 12 年軍票）。¹¹⁴

如前述，1 月上旬，軍政廳經濟部頒佈《香港九龍金融應急對策要綱》（下稱《要綱》），充公了香港所有「敵性」銀行並掌握其存款，並說明了如何處理大量充公而來的港幣和國民政府法幣。《要綱》與《香港、九龍軍政指導計劃》一樣，以廢除港幣為目標，但短期內除了容許小額紙幣流通以應付市面外，亦暫時允許大面額鈔票流通，以照顧在港華人領袖和中產階級，並維持銀行之間的資金往來。《要綱》特別提到不應

a 亦即港幣 1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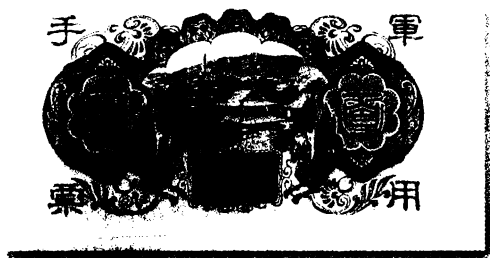


圖 3：日軍軍票。（Elizabeth Ride Collection）

立即銷毀從敵國銀行充公或市民手中兌換而來的港幣，而是用來在中國各地以及中立國調辦物資，或交予軍政部門使用。¹¹⁵當時，雖然港幣大跌，但仍有一定信用，因為市民認為港幣仍被倫敦承認，而且時人並不認為日本最終可以獲勝，加上澳門、國統區以至東南亞地區仍然使用港幣作為其中一種交易貨幣。《要綱》亦特別提到要着手保存從中華書局、商務印書局以及大東書局充公得來的未完成法幣以及印鈔工具，使日軍可以大量印製假法幣在國統區流通，擾亂國民政府的金融，間接支援軍票。¹¹⁶在 1 月 18 日，《要綱》獲大藏省確認，該部亦叮囑軍政部門儘快利用收回的港幣在華中或華南的國統區或鄰近地區購買物資，而且要調查香港華僑的財力有否利用價值。¹¹⁷

1942年2月底軍政廳結束，總督部成立，日本政府即着手部署在香港印製軍票。1942年3月4日，陸軍次官通知總督部，提到中華、商務以及大東三家書局的印鈔機將交由內閣印刷局經營，由印刷局派出骨幹員工，本地華人員工則繼續工作。¹¹⁸ 16日，陸軍次官再次發出電報，提醒總督部要向陸軍省申請才可以要求印刷局作額外工作。當時，三家書局共有凹版輪轉機49台，每年可印190,000,000紙印刷品。¹¹⁹ 31日，日本政府容許內閣印刷局在香港印製軍票，後者派出技師松本純三以下25名人員到港工作。¹²⁰ 4月，陸軍省照會印刷局，指政府計劃在1942年度^a利用中、商、東三書局的機器印製130,000,000枚不同面額的軍票、630,000,000枚中華民國郵票（汪政府），以及210,000,000枚明信片（葉書）。¹²¹ 其後，香港亦有印刷汪精衛政府的中央儲備銀行券（中儲券），並將之運到上海。¹²² 自6月開始，內閣印刷局在香港印製軍票及中儲券至1945年8月底。香港印刷的軍票並無號碼，極易被偽造，使市民亦無法得悉其發行量。¹²³

與此同時，總督部於3月24日向陸軍省提交《香港通貨暫定處理要領草案》（下稱《要領草案》），一面建議維持日人稱之為「軍票一色化」政策的廢除港幣政策，但同時強調避免操之過急，以緩和金融動盪對居民的衝擊。《要領草案》提到應儘量使用港幣的剩餘價值，並使之成為「日軍在華南進行特務工作和購入物資的經費來源」，而且必須禁止港幣流回香港。¹²⁴ 對於如何廢除港幣，《要領草案》則提出應該以金融操作逐步壓低港幣兌軍票的匯價，並以行政手段限制港幣的流通，例如

a 42年4月至43年4月。

租稅或政府收費以軍票徵收。《要領草案》又提出為了避免港幣急跌，應該成立穩定基金以確保港幣價值。^a《要領草案》結尾指出「軍票一色化」的目的是為了在香港建立新的「恆久貨幣制度」，顯示總督部視香港為日本正式屬地。¹²⁵ 呈交《要領草案》時，總督部亦同時呈上《香港通貨調節資金設定要領》，建議從敵國銀行充公而來的存款中撥出港幣 20,000,000 元成立「香港調節基金」。總督部指基金不是為了阻止港幣價值下跌，而是於港幣暴跌之時適量購回港幣，以減慢下跌速度，緩解對居民日常生活的衝擊。¹²⁶ 實際上，總督部希望利用港幣購買物資並資助情報活動，自然不希望港幣突然大幅下跌。

為用盡剩餘的港幣，日軍曾強迫匯豐銀行的經理們簽發尚未發行的港幣，這些紙幣即為後人所謂的「迫簽紙幣」（duress note）。香港淪陷時，匯豐銀行總行共存有港幣 46,950,000 元已簽署以及港幣 72,750,000 元未發行而且未有準備抵押的紙幣。^b ¹²⁷1942 年 2 月，軍政廳人員與匯豐銀行大班^c 祁禮賓（Vandeleur Grayburn）及其副手艾文遜（David Edmondston）見面，要求祁氏簽署部份未發行的匯豐紙幣，使銀行得以還清債務，完成清盤。¹²⁸ 其時，曾親身參與香港戰役的匯豐銀行主席百德新（John Patterson）已被日軍拘留於赤柱。同年 7 月，總督部再次要求祁禮賓簽署所有港幣 500 元紙幣，遭到祁氏以未有香港政府批准而且紙幣沒有抵押為由拒絕。¹²⁹ 16 日，正金代表村田和祁、艾兩人見面，聲言命令來自總督部，而且香港

a 在澳門、廣州等地與軍票、法幣以及日圓的兌換率。

b 其中包括 100,000 張 500 元紙幣（號碼 C200.001-300.000）。見 "From Chung-king to FO," 26/9/1942, TNA, FO 371/31717.

c 即總司理。

政府和匯豐銀行均已不再存在，因此兩人應該聽令。祁氏反對，指港府信託責任仍然存在。最後，村田聲稱如不服從，他們將被當成叛亂者。眼見日人只剩下武力恐嚇，祁氏即詢問何人負責抵押這些鈔票，村田回答「日本政府」，並承諾戰後由正金銀行發出聲明證明祁氏被迫簽發紙幣。祁氏即撰寫一信件交予村田，信中內容如下：¹³⁰

我們準備執行香港佔領地總督部財務部的命令，簽發港幣 500 元紙幣，但我們此舉純屬在武力脅迫下就範（under duress），亦已曾經就此抗議。我們了解日本政府將為這些紙幣負責。

可是，村田退回信件，對兩人說此舉不但毫無效果，更會「觸怒」當局。¹³¹ 由此可見，日人強迫匯豐銀行簽發紙幣並無理據，只能以恐嚇手段進行。為防止日人利用這些迫簽紙幣在國民政府控制地區兌換英鎊、美元或貴金屬，英國財政部決定於 1942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國暫停港幣兌換，直至戰爭結束。¹³² 因此，日人只能以這些迫簽紙幣在華南購買物資或資助情報活動，但不能以此得到英鎊或美元。至 1945 年，迫簽紙幣的流通量為港幣 113,500,000 元^a，可見所有未發行的紙幣已幾乎全部流到市面，意味着日軍已全數使用這些鈔票購買物資或服務。¹³³

叁、加速以軍票取代港幣

與日本軍政部門在香港的其他政策一樣，軍票政策的計劃

a 包括已簽名但未發行的紙幣。

和實行不時被日本政府各部門影響，政策頗不連貫。由於香港在戰前的經濟地位，東京政府的財金部門不願香港的金融政策由香港總督部獨攬大權，因此東條英機內閣於 1942 年 5 月成立「香港經濟委員會」（委員會詳細組織見第三章第一節），容許其他部門參與制定香港的經濟政策。委員會討論《要領草案》時，大藏省以及興亞院均提出修訂，例如訂明香港調節基金的控制者應為大藏省控制下的正金銀行，而非總督部。

1942 年 7 月，香港經濟委員會議決《關於在香港佔領地實行的臨時通貨措施》（下稱《措施》），除了確定《要領草案》中逐步以壓低港幣以將之廢除港幣的方針外，更明確提到「不能拘泥部份犧牲」，因此由總督部撰寫，關於緩和金融動盪對居民衝擊的部份被刪去。《措施》決定把港幣和軍票的兌換率由 2 : 1 立即改變為 4 : 1。¹³⁴ 簡言之，所有香港市民持有的港幣會即時貶值一半。委員會亦同時議決《香港通貨特別資金勘定設置及運用要領》，成立總督部建議的「香港調節基金」並改稱它為「香港通貨特別資金」，但交由大藏省控制的正金銀行香港分行控制，規模為 10,000,000 圓軍票^a，其用途改為「根據中央指示」控制港幣匯價。正金銀行亦可以此基金進行金銀、證券、外幣買賣以及貸款，用途比總督部的計劃更為廣泛。自此，正金銀行已從總督部手上奪去「香港調節基金」，用作自身的金融炒賣。

此後，總督部於 1942 年 7 月 24 日頒佈《管區內通貨及交換規定》（「1942 年香督令第 32 號」，下稱《規定》），繼續壓抑港幣並增加軍票流通的政策。《規定》列明以下規則：¹³⁵

a 即港幣 40,000,000 元。

- 一、港幣及軍票均為流通貨幣（50元以上的大面額港幣禁止在香港流通）
- 二、「公租公課」（政府租稅及收費）徵收軍票
- 三、不可攜帶200圓以上軍票出入境，不可攜帶港幣1,000元入境
- 四、攜帶港幣和法幣入境需要特別批准
- 五、居民證明實際需要後，可於「軍票交換所」以港幣兌換軍票，儲備券1,000元以下則可以自由兌換軍票
- 六、軍票兌換率為一圓軍票兌港幣四元，軍票18元兌儲備券100元
- 七、港幣不能與儲備券兌換

至9月，總督部增加「香港通貨特別資金」的規模至軍票30,000,000圓^a，並於1943年3月呈交《香港佔領地總督管區內通貨政策案》，向香港經濟委員會建議以1：4的兌換價全面回收港幣。得到東京首肯後，總督部於4月16日撤去軍票交換所的兌換金額限制，然後於5月10日頒佈《香港佔領地總督管區內通貨規則》（「1943年香督令26號」），宣佈自6月1日開始，除乙、丙號以及50元以下的丁、戊號軍票外，其他所有貨幣，包括港幣以及汪精衛政府的儲備券，均不再是流通貨幣。¹³⁶在此期間，市民要在正金銀行、台灣銀行、上海商業銀行、中國銀行、國華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廣西銀行、廣東省銀行、國民商業銀行，以及福建省銀行等11間銀行兌換所持有

a 即港幣120,000,000元。

的港幣。由於兌換人數太多，香港以及九龍地區的限期延長至6月4日。可見當時雖然港幣經歷大跌，但市民仍持有大量港幣。¹³⁷ 可是，當時仍有不少人收起港幣，靜待盟軍勝利；美金在菲律賓亦出現同樣的情況。¹³⁸ 在中國內地亦有大量居民儲起港幣。¹³⁹ 匯豐銀行的經理摩理臣（J. A. D. Morrison）於1942年10月逃出香港前曾到永安公司購物^a，發現職員收到尚未被禁用的港幣後即小心翼翼地放在口袋，然後拿出等額軍票交給收銀員。¹⁴⁰ 不少華人亦透過黑市買賣港幣，用低面值紙幣以折扣價換取已停用的大面額紙幣。¹⁴¹ 澳門的日人和炒家如與葡萄牙政府關係密切的大西洋銀行（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等亦不斷在澳購入港幣。¹⁴² 盟軍在1942年10月25日第一次空襲香港後，大面額紙幣甚至比原有價值升值了一成。¹⁴³ 其後由於盟軍不時空襲香港，港幣一直企穩。

肆、軍票暴跌與資金迷日

即便總督部高談「軍票一色化」政策，港幣未被消滅，仍是華南通用貨幣之一。由於日本當局仍希望儘量利用收回的港幣，因此「軍票一色化」的政策始終未能貫徹實行。在1943年1月至7月間，「香港通貨特別資金」買入港幣88,056,000元，賣出73,032,000元，在6月底仍持有45,730,000元，至1944年9月仍持有11,000,000元。由此可見，「香港通貨特別資金」不但未有減少港幣流通，反而大量賣出港幣，甚至利用港幣購買物資，使之繼續在華南地區流通。¹⁴⁴ 正由於當局前後矛盾

a 當時，協助日軍清算匯豐銀行的部份匯豐英籍高層仍可有限度自由活動，直至1943年中才陸續被關到赤柱拘留營。

的政策，加上所有人均對軍票缺乏信心，港幣成為黑市交易和走私的重要貨幣，日人亦參與買賣，甚至在港日兵亦偏好使用港幣。一個 1942 至 1944 年在港居住的華人在 1944 年 5 月 15 日的日誌中提到：「雞販前往新界購買鮮雞；出發前，日人要他們把軍票換成港幣。似乎（新界的）居民不願接受軍票。」¹⁴⁵ 1943 年 9 月意大利投降後，日軍敗局已定，軍票價格開始暴跌，港幣的黑市價格則節節上升。1944 年 2 月，雖然表面上官方匯價不變，港幣兩元在黑市已可換得軍票一圓。¹⁴⁶ 至 9 月，港幣一元已可換得軍票兩圓。日軍在台灣海空戰和菲律賓戰敗的消息傳開後，港幣一元在 10 月已可以換得軍票三圓五角，11 月時港幣一元已升至軍票四圓，正價和黑市價竟相差 16 倍之譜。¹⁴⁷ 日本正金銀行的澳門分行甚至秘密賣出港幣 1,500,000 元予賭業大亨傅老榕圖利。¹⁴⁸ 黃金價格亦因為軍票價值暴跌而急升，由 1944 年 9 月每兩（38 克）7,600 圓升至 11 月每兩 15,000 圓，成為主要避險工具。¹⁴⁹ 「一色化」政策已名存實亡，軍票則落入愈跌愈印，愈印愈跌的惡性循環。至日軍開始發行 100 元軍票後，市民更發現其流通暴增，價值自然繼續暴跌。即使日軍控制的傳媒如《東洋經濟新報》聲稱香港商人正以「創意」克服各種困難，總督部財務部的報告在 1944 年 9 月直言金融已呈「梗塞狀態」。¹⁵⁰ 1945 年 1 月，總督部改隸第 23 軍後，曾下令（「1945 年香督令第一號」）禁止持有一切敵國貨幣，違者將被判監 15 年以下徒刑或罰款軍票 50,000 圓或以下，而且居民必須於 2 月 27 日之前兌換所有港幣。¹⁵¹ 此舉似是總督部希望收集更多港幣以購買物資，間接承認其政策的失敗。

隨着「軍票一色化」政策的推行，香港成為日軍在中國佔領區內發行最多軍票之地。1942 年 3 月，在香港流通的軍票

只有 2,470,000 圓（折合 4,940,000 港幣），在 7 月總督部頒佈《管區內通貨及交換規定》時有 7,000,000 圓，在 1943 年 5 月禁止港幣流通時有 37,514,000 圓（折合港幣 150,056,000 元）。1942 年 6 月開始，香港開始利用掠奪而來的中華、商務、大東書局的法幣印鈔機印製軍票，直至 1945 年 8 月 26 日為止，單是 100 元的軍票已達 1,200,000,000 圓。¹⁵² 至 1942 年底，由於日人發行大量軍票令銀根鬆動，香港的銀行業、股市以及樓市曾出現一時的景氣。對於華人有產者而言，香港的情況比中國或東南亞其他城市更好。當時在東亞銀行任職的簡悅強在一封家書中寫道：¹⁵³

銀行的情況比你離開香港時好轉了不少；每日均有人到來存款，證明市民信心漸增。聽說中資銀行很快亦容許自由提款。華商生意已有起色，公司股價亦隨之上漲，本來港幣 10 元的股票已升至 25 元，東亞的股價亦由港幣 100 元升至 140 元。地產市場則有如雨後春筍，在中環的物業更升值了一倍。資金在香港變得愈來愈容易得到……現時，合資經營地產的公司每日擴張，由於港元被貶值，使增長從表面看來比實際上更大。

由於軍票愈印愈多，香港的日本銀行亦不斷增加利息，以免社會出現大量游資，但成效不彰，需要設立「厚生彩票」等賭博事業以減輕因為游資太多而出現的通貨膨脹。¹⁵⁴ 香港與其他東南亞佔領地一樣，經歷了一段日軍濫發軍票造成極端通貨膨脹的時期。有關日軍軍票數量，詳表 16：¹⁵⁵

表 16：香港軍票流通量，1943 年 10 月至 1945 年 8 月（圓）

	香港軍票流通量	支那事變軍票發行量
1943 年 10 月	33,000,000	
1943 年 11 月	33,565,000	
1943 年 12 月	41,950,000	636,422,000
1944 年 1 月	44,250,000	
1944 年 2 月	56,503,000	
1944 年 3 月	79,938,000	637,042,000
1944 年 4 月	104,998,000	
1944 年 5 月	114,798,000	
1944 年 6 月	128,976,000	665,092,000
1944 年 7 月	136,325,000	
1944 年 8 月	144,187,000	
1944 年 9 月	170,731,000	767,204,000
1944 年 10 月	190,028,000	
1944 年 11 月	242,551,000	
1944 年 12 月	309,374,000	992,692,000
1945 年 1 月	364,821,000	
1945 年 2 月	409,514,000	
1945 年 3 月	489,319,000	1,563,000,000
1945 年 4 月	491,388,000	
1945 年 5 月	616,933,000	
1945 年 6 月	873,448,000	1,763,000,000
1945 年 7 月	1,162,194,000	
1945 年 8 月	1,962,749,000	2,516,458,000

從上表可見，日軍在香港發行的軍票數量在 1943 年 4 月已突破 100,000,000 圓，至該年 10 月已再增加接近一倍至 190,028,000 圓。一個月後，軍票發行量暴增逾兩成至 242,551,000 圓，其後繼續急劇增長，至 1945 年 5 月已超過 600,000,000 圓。在戰爭

結束前，發行量更由於信心崩潰而升至 1,962,749,000 圓。至此，軍票已成廢紙。

軍票價值暴跌期間，在港日資湧回日本，反映當局矢言建設香港，但企業和僑民卻信心不足，準備應付戰敗的實況。在 1943 年，日本流向香港的資本有 103,989,000 日圓（日圓和軍票匯率為 1：1），向相反方向流動的資金則有 43,412,000 日圓，可見日本仍向香港輸出資金。可是，情況在 1944 年大為改觀，除了雙方的資本流動大為減少^a外，日本向香港的現金流動只有 8,614,000 日圓，是上一個年度的 14.2%。為了防止更多無抵押軍票從各佔領地流回日本，日本政府在 1944 年 11 月限制向日本匯款的金額。在香港，總督部亦於 11 月 20 日作出限制，任何人每月向日本匯款超過 1,000 日圓均要獲得許可證。翌月，限額更降低至 200 圓，實際上使所有匯款都要得到總督部許可。由於金融混亂，香港的銀行在 1944 年秋已幾乎停止發放貸款，使工商業更為困難。¹⁵⁶ 在 1945 年頭八個月，日本和總督部均集中精神阻止資金流回日本，免使日圓提早崩潰。¹⁵⁷ 至於香港的金融問題，日本當局已無能為力。

a 日本至香港 32,457,000 日圓；香港至日本 23,843,000 日圓。

四 日據時期的地產市場

由於經濟蕭條，物價和金融混亂，加上憲兵控制了香港大部份經濟活動，而且銀行業大部份被凍結，因此香港的地產市場在淪陷初期一片死寂。日軍佔領香港後，第 23 軍經理部的「不動產管理班」即着手調查香港的物業，並接收香港政府庫務署和田土廳檔案，至 3 月改隸總督部經理部，其後再改屬財務部。日人從擄獲的文件中，發現截至 1941 年 3 月，香港和九龍（不包括新界）共有物業 27,849 個，其中華人擁有者佔絕大多數，共 25,379 個（佔全體 91.13%），應課稅估值港幣 31,688,650 元。該財政年度的物業稅（Property Tax）收入則為港幣 7,383,881 元，其中華人物業所繳稅款為港幣 5,387,070 元（佔全體 72.9%）。以上數字反映外籍人士擁有的房產雖然數量不足 10%，但價值則接近整體的三成。日軍亦發現房產應課稅估值萬元以上的華人物業只有 100 個，港幣 3,000 元以下則有 23,761 個（表 17）。¹⁵⁸

表 17：華人房產應課稅估值，1941 年（港幣）

種類	物業數
10,000 元以上者	100
6,000-10,000 元	175
3,000-5,999 元	1,343
3,000 元以下	23,761

1942 年 7 月 23 日，總督部頒佈《家屋所有權登錄令》（「1942 年香督令第 30 號」），要求市民於 8 月 1 日至 31 日內向財務

部屬下的「家屋登記所」登記，費用為物業估值的千分之五。家屋登記所預計有職員 19 人，其中只有所長以及三名主任為日本人，其餘均為華人或歐亞混血兒。¹⁵⁹ 該月，共有約 16,000 個物業^a 提出申請。至於新界的土地和房屋，則由於日軍缺乏通曉新界土地政策的人員而暫緩處理，居民繼續自行買賣，亦無須向家屋登記所登記。^b ¹⁶⁰ 截至 1943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9,801 個物業提出申請，全為華人或中立國人士。日軍在香港戰役至 1942 年 8 月底時已破壞、佔領、充公了約 5,800 個物業，其中包括所有中、英兩國人士的「敵性」物業約 3,000 個、在戰役期間於港島北岸炸毀和燒毀的 1,000 餘個物業，以及啟德機場擴充工程所清拆的 2,000 餘個物業。¹⁶¹ 至 1943 年 8 月，登記所只完成了約 12,183 宗申請，其中有 6,503 宗需要延遲處理，大部份是由於原有業主離開後，代理人資料不足（表 18）。¹⁶² 至 1945 年 3 月登記所完成所有個案後，只有 15,637 個申請被受理（表 19）。由此可見，大量華人有產者因為戰爭和其後的混亂而被迫放棄物業（表 20）。

表 18：家屋登記所延遲處理的個案，1943 年¹⁶³

原因	數量
沒有地契和委任狀的代理人	1,857
沒有地契的擁有者	1,519
有地契但沒有委任狀的代理人	1,374
有委任狀但沒有地契的代理人	776

a 淪陷後香港未有新增物業。

b 日軍雖然曾經略為更改新界和九龍的界限，但處理業權問題時則沿用殖民地時期的劃分。

沒有地契和委任狀的遺產執行人	692
其他	285
總計	6,503

表 19：戰時物業數量概況估算

戰前物業數量	27,849
香港戰役期間被毀物業	約 1,000
被日軍佔用的「敵性」物業	約 3,000
啟德機場擴充工程所清拆的物業	約 2,000
家屋登記申請受理物業	15,637
戰時無人認領或未能確定業主的物業	約 6,200

表 20：家屋登記所收到的登記申請，1942 至 1945 年¹⁶⁴

日期	申請數 (累計)	完成數 (累計)	登記費 (累計)
1942 年 8 月	16,130	0	0
1942 年 12 月	19,375	2,697	123,558
1943 年 4 月	19,912	9,377	566,003
1943 年 8 月	20,256	12,183	695,421
1943 年 12 月	20,529	13,979	776,235
1944 年 4 月	20,615	14,814	810,796
1944 年 8 月	20,662	15,207	830,156
1944 年 12 月	20,662	15,439	843,753
1945 年 3 月	20,662	15,637	854,774
	香港	九龍	新界
登記完成總數	9,177	6,358	2

表 21：家屋登記所收到的買賣申請，1942 至 1945 年¹⁶⁵

日期	申請數 (累計)	完成數 (累計)
1942 年 12 月	41	41
1943 年 4 月	756#	754
1943 年 8 月	1,430	1,424
1943 年 12 月	1,705	1,690
1944 年 4 月	1,856*	1,835
1944 年 8 月	2,323	2,295
1944 年 12 月	2,336^	2,314
1945 年 3 月	2,336	2,314

總督部推出《家屋讓與等取締令》

* 總督部放寬物業買賣

^ 物業買賣完全停止

1942 年 12 月起，家屋登記所開始受理房屋買賣的登記，但每月只有約 100 宗（表 21）。可是，1943 年 4、5 月間，物業買賣的數量突然大增至 300 多宗。¹⁶⁶ 英軍在香港的密探發現日人利用華人代為購買香港物業，而且願意付出的價錢高得離奇。密探認為此舉似是部份日人預計手上軍票將會大幅貶值，因此寧願高價購買物業保值，以免手中鈔票過份貶值。當時，德軍在斯大林格勒和日軍在南太平洋慘敗^a的消息已陸續傳到香港，使部份日人可能對前景有所保留。¹⁶⁷ 另一個引致樓市興旺的可能原因，是政府大量印製軍票，但實業和商貿卻因為海運不通已難以進行，因此導致游資過多，並流向樓市。此外，總

a 當時日軍剛從瓜達康納爾島（Guadalcanal）撤退。

督部要求所有把物業租出的人繳交稅款，亦可能迫使部份市民放棄其物業。¹⁶⁸ 為阻止有人繼續購買大量房產，總督部於 1943 年 5 月 31 日實施《家屋讓與等取締令》（「1943 年香督令第 27 號」），規定所有物業「買賣、交換、贈予或其他任何名義，而讓予或受讓家屋」必須得到總督許可，而且申請時必須提供有關人等的國籍等資料。《總督部公報》特別提到：¹⁶⁹

最近交易次數，增加尤激，而其中可以認為有投機性質之買賣，甚或由惡質介紹人等居間介紹，而在甚不當之條件下，實行交易者，似不在少數……

《家屋讓與等取締令》實施後，物業買賣隨即大減。直至 1944 年 4 月，總督部又取消《家屋讓與等取締令》，但物業買賣因為香港經濟已無可救藥而一沉不起。直至 1945 年 3 月總督部改組時，「家屋登記所」亦被裁撤，標誌着日人放棄對香港物業和土地市場的控制，亦從側面顯示日人放棄管治。

註釋：

- 1 龜谷隆行，〈日本軍政期二オケル香港ノ造船工業〉《中國關係論說資料》，第 22 卷，1980，頁 429。
- 2 濱下武志，〈全球史研究視野下的香港〉，收入《清史譯叢》，第 10 輯（濟南：齊魯書舍，2011），頁 102-140。
- 3 Kwong Chi Man, Tsoi Yiu Lun, *Eastern fortress: A Military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34.
- 4 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Report 1939, Ch 7, p. 18；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頁 60-70。1939 至 1941 年數字來自日軍獲得的香港政府密檔。

- 5 東亞研究所，《列國對支投支 別冊》（東京：東亞研究所 1941），頁 2-3。
- 6 東亞研究所，《列國對支投支 別冊》，頁 58-63。
- 7 “Hong Kong,” TNA, HS 1/171.
- 8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頁 243-244。
- 9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頁 264；鄭智文、蔡耀倫，《孤獨前哨：太平洋戰爭中的香港戰役》，頁 82-83。
- 10 見薛鳳旋、鄭智文，《新界鄉議局史》。
- 11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頁 19-29。
- 12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4,” 16/12/1942, ERC, EMR-1B-01, HKMP.
- 13 「業務週報提出（送付）の件」，1942 年 1 月 25 日，〈昭和 17 年「陸亞密大日記 第 4 號 1/2」〉，《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1000056300，頁 15, 46, 47, 48；「波集參電第 464 號」，1942 年 1 月 29 日，〈第 23 軍（附・香港總督部）發電綴 昭和 17 年 1 月 -19 年 12 月〉，《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2122334000，頁 2-5。
- 14 「業務週報提出（送付）の件」，1942 年 1 月 25 日，頁 54-55。
- 15 「香港通貨対策に関する件」，1942 年 1 月 15 日，〈昭和 17 年「陸亞密大日記 第 1 號 2/2」〉，《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1000014600。
- 16 “The Report of the Result of Investigation on the Enemy Properties in the Japanese Occupied Territory of Hong Kong,” 12/1943, HKRS 165-4-1.
- 17 「敵國銀行處理要綱」，1942 年 3 月 17 日，〈昭和 17 年「陸亞密大日記 第 11 號 2/4」〉，《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1000173800；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 186。
- 18 “Morrison’s Report - Records,” 2/11/1944, HKRS211-2-23；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 188。
- 19 “Morrison’s Report - Securities,” 2/11/1944, HKRS211-2-23.
- 20 “Morrison’s Report - Safe Deposit,” 2/11/1944, HKRS211-2-23；“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4,” 29/6/1942, ERC, EMR-1B-01, HKMP.
- 21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 162, 186。
- 22 “Registration of Accounts with British Banks of Hong Kong,” 15/5/1942, TNA, FO 371/31648.
- 23 “Hong Kong, after its Occupation by the Japanese,” 5/1942, TNA, FO 371/31671；“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5,” 4/7/1942, ERC, EMR-1B-01, HKMP.
- 24 “Morrison’s Report — Liquidation,” 2/11/1944, HKRS211-2-23.
- 25 “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16/2/1943, TNA, FO 371/35812.
- 26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 188。
- 27 「香港佔領地二於ケル支那側銀行ノ統合強化ニ關スル件」，1942 年 8 月 6 日，〈公

- 文雜纂・昭和 17 年・第二卷・内閣二・内閣二〉・《内閣公文雜纂》・JAC-AR・Ref: A04018646100。
- 28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 194-195。
 - 29 “Hong Kong Exchange Procedure Fixed,” TNA, CO 129/590/22.
 - 30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頁 204。
 - 31 「第 1861 號 香港佔領地總督管區に於ける出入、居住、物質の搬入及企業、營業、商業行為取締令施行の件報告」・1942 年 3 月 28 日、〈昭和 17 年「陸軍省大日記第 6 號」〉・《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6030060700。
 - 32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頁 186。
 - 33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4,” 16/12/1942, ERC, EMR-1B-01, HKMP.
 - 34 資料引自《軍政下の香港》各頁。
 - 35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4,” 29/6/1942, ERC, EMR-1B-01, HKMP.
 - 36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 228-229。
 - 37 「施政の主眼を民衆に：磯谷總督 香港再建の抱負を語る」・《東京朝日新聞》・1942 年 7 月 14 日。
 - 38 「香港佔領地經濟復興応急處理に関する件」・1942 年 10 月 3 日、〈昭和 17 年「陸支密大日記 第 40 號」〉・《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4123837600。
 - 39 「香港佔領地經濟復興応急處理に関する件」・頁 6-7。
 - 40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21,” 1/3/1942, ERC, EMR-1B-02, HKMP;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29,” 6/5/1942, ERC, EMR-1B-02, HKMP.
 - 41 林玉茹、〈戰時經濟體制下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東台灣水產會社的成立〉・《台灣史研究》・第 6 卷第 1 期、(2000)・頁 68-69。
 - 42 「香港南華鐵工廠委託經營に関する件」・1942 年 5 月 20 日、〈昭和 17 年「陸亞密大日記 第 18 號 3/3」〉・《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1000306800。
 - 43 “Japanese Use of Industrial Installations in Hong Kong,” 9/9/1944, TNA, WO 208/3037.
 - 44 日本中國友好協會、中國歸還者聯絡會、《侵略—從軍兵士の證言—私の戰爭體驗記》(東京：日本青年出版社、1970)・頁 168。
 - 45 山本喜代人、《華南商工人名錄》(廣州：國際情報社廣東支局、1943)・頁 589-630。
 - 46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頁 104, 245。
 - 47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4,” 16/12/1942, ERC, EMR-1B-01, HKMP.
 - 48 “Information Section Report No. 83 Dated 13 October 1944,” TNA, WO 208/3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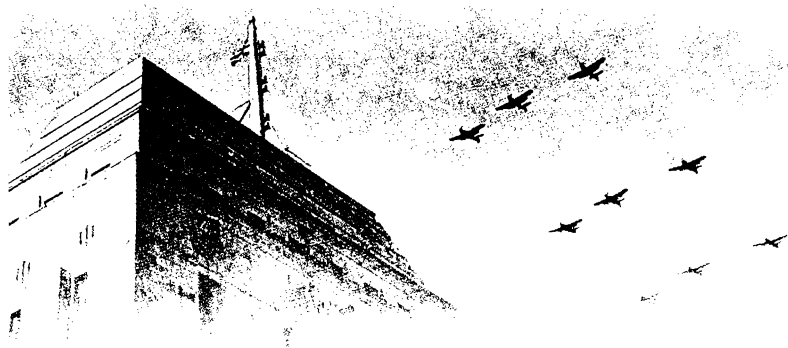
- 49 「在支敵性工場の工作機械の内地還送に関する件」・1942年4月21日・〈昭和17年「陸亞密大日記 第14號 2/2」〉・《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1000230100・頁13-15: "Hong Kong Report," 4/6/1942, TNA HS 1/171;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8," 12/2/1943, ERC, EMR-1B-02, HKMP;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9," 6/10/1944, ERC, EMR-1B-04, HKMP; "An Outline of Conditions in Occupied Hongkong," 3/1945, TNA, WO 208/747.
- 50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21," 1/3/1942, ERC, EMR-1B-02, HKMP;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0," 13/10/1944, ERC, EMR-1B-04, HKMP.
- 51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29," 6/5/1942, ERC, EMR-1B-02, HKMP.
- 52 "Information Section Report No. 83 Dated 13 October 1944," TNA, WO 208/3035.
- 53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6," 15/9/1944, ERC, EMR-1B-04, HKMP;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7," 15/12/1944, ERC, EMR-1B-05, HKMP.
- 54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4," 10/11/1944, ERC, EMR-1B-05, HKMP.
- 55 "An Outline of Conditions in Occupied Hongkong," 3/1945, TNA, WO 208/747.
- 56 "Statement of So Long Tim," HKMS 100-1-6.
- 57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1," 20/10/1944, ERC, EMR-1B-04, HKMP.
- 58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7," 15/12/1944, ERC, EMR-1B-05, HKMP.
- 59 「台灣拓殖株式會社香港二於ケル拓殖事業經營ノ件」・1944年3月11日・〈本邦會社關係雜件 / 台灣拓殖株式會社 / 各種事〉・《外務省茗荷谷研修所舊藏記錄》・JACAR・Ref: B06050386000・頁7-8。
- 60 "Statement of So Long Tim," HKMS 100-1-6.
- 61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235。
- 62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236。
- 63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頁184。
- 64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250。
- 65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238: 《總督部公告》・1943年5月31日。
- 66 "Hong Kong Exchange Procedure Fixed," TNA, CO 129/590/22.
- 67 "A Brief Report on the Conditions Existing at Hong Kong between the dates 25/12/1941 and 11/5/1942 Submitted by E. J. M. Churn," TNA, CO 980/59; "Statement by S/54544 S/Sgt. Sheridan, RASC, Who Escaped From Hong Kong on June 4th," TNA, FO 371/31617.

- 68 "British Consulate-General, Chungking to FO," 18/5/1943, TNA, CO 980/60.
- 69 "Report on the Conditions of Hong Kong," 22/12/1943, TNA HS 1/171.
- 70 "Information Section Report No. 83 Dated 13 October 1944," TNA, WO 208/3035.
- 71 「昭和 17 年度香港食糧対策に関する件」・1942 年 3 月 2 日・〈昭和 17 年「陸支密大日記 第 16 號」〉・《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4123753300・頁 2-3。
- 72 「支那に於ける食料自給の件」・1942 年 12 月 14 日・〈昭和 17 年「陸支密大日記 第 53 號」〉・《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4123875700・頁 2。
- 73 「大陸指 第千三百七號」・頁 3-4。
- 74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4," 16/12/1942, ERC, EMR-1B-01, HKMP.
- 75 「昭和 18 年度香港食糧対策に関する件」・1942 年 8 月 10 日・〈昭和 17 年「陸支密大日記 第 30 號」〉・《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4123661600・頁 2-3。
- 76 「經濟月報」・1944 年 9 月・頁 6-7。
- 77 「支那二於ケル食糧事情」・1945 年・〈大東亞戰爭中ノ帝國ノ對中國經濟政策關係雜件 / 食料需給対策關係 第三卷〉・《外務省記錄》・JACAR・Ref: B08060396800・頁 8。
- 78 "F.O. Memo No. F 4331/2916/10," 29/3/1943, TNA HS 1/171.
- 79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4," 29/6/1942, ERC, EMR-1B-01, HKMP.
- 80 〈現地自活を割據政策〉・《香港東洋經濟新報》・第 1 卷・第 6 號・1944 年 11 月・頁 7。
- 81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 247。
- 82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頁 222。
- 83 〈香港ノ周邊貿易〉・《香港東洋經濟新報》・第 1 卷・第 2 號・1944 年 7 月・頁 13。
- 84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8," 22/12/1944, ERC, EMR-1B-05, HKMP.
- 85 "Information Section Report No. 83 Dated 13 October 1944," TNA, WO 208/3035.
- 86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7," 22/9/1944, ERC, EMR-1B-04, HKMP: 〈香港軍政日誌〉・《香港東洋經濟新報》・第 1 卷・第 5 號・1944 年 10 月・頁 28-29。
- 87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0," 13/10/1944, ERC, EMR-1B-04, HKMP.
- 88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 245。
- 89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 246-247。
- 90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 248。
- 91 鄭宏泰・黃紹倫著・《香港米業史》（香港：三聯・2005）・頁 123。

- 92 《南華日報》，1942年2月17日。
- 93 《南華日報》，1942年2月11日；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頁333-352。
- 94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5,” 4/7/1942, ERC, EMR-1B-01, HKMP; “Condition Outside the Camp,” TNA, CO 980/59.
- 95 《南華日報》，1942年2月22日。
- 96 「無標題文件」，1944年1月20日，頁13。
- 97 “Condition Outside the Camp,” Report on an Escape from Sham Shui Po (Kowloon),” TNA, CO 129/590/23.
- 98 李樹芬，頁156。
- 99 〈配給米の赤字をどう消すか：交易公社と工業會の責務重大〉，《香港東洋經濟新報》，第1卷・第5號，1944年10月，頁6。
- 100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頁215-219；“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4,” 16/12/1942, ERC, EMR-1B-01, HKMP. 兩者數字大致吻合。
- 101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269-270；鄭宏泰、黃紹倫著，頁116；“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6,” 15/9/1944, ERC, EMR-1B-04, HKMP; “Far Eastern Weekly Intelligence Summary,” 28/7/1945, HKRS 211-2-36.
- 102 “Statement from British Civilian who Escaped from Hong Kong,” TNA, CO 129/590/22.
- 103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5,” 4/7/1942, ERC, EMR-1B-01, HKMP.
- 104 “Morrison’s Report - Currency,” 2/11/1944, HKRS 211-2-23.
- 105 Kwong Chi Man, “Finance and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From the North-east Asian Perspective, 1925-1928,” *Modern Asian Studies*, (2014), pp. 1-45.
- 106 高木健一、小林英夫等合編；吳輝譯，《香港軍票與戰後補償》（香港：明報，1995），頁119-120。
- 107 「第2號 支那事變派遣部隊經費支辦軍用手票取扱手續」，〈支那事變軍票史 第8卷〉，《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B08060396800，頁1。
- 108 高木健一、小林英夫等合編；吳輝譯，頁125。
- 109 高木健一、小林英夫等合編；吳輝譯，頁124-125。
- 110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160。
- 111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165-166。
- 112 高木健一、小林英夫等合編；吳輝譯，頁133-134。
- 113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166、168。
- 114 和仁廉夫著、張宏艷譯，頁38。
- 115 「香港通貨対策に関する件」，1942年1月15日；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161-164。
- 116 「香港通貨対策に関する件」，1942年1月15日，頁9；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164。
- 117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168。

- 118 「香港印刷所利用に關する件」・1942年3月5日・〈昭和17年「陸亞密大日記 第7號 3/3」〉・《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1000108600。
- 119 「左香港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及大東書局印刷工場依託經營に關する件」・1942年3月16日・〈昭和17年「陸亞密大日記 第10號 1/3」〉・《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1000152100。
- 120 和仁廉夫著、張宏艷譯・頁38。
- 121 「第1584號 在香港內閣印刷局依託經營工場作業要綱に關する件」・1942年4月3日・〈昭和17年「陸亞密大日記 第10號」〉・《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6030042800。
- 122 「香港に製造する儲備券の引渡に關する件」・1942年8月21日・〈昭和17年「陸支密大日記 第31號」〉・《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4123809900。
- 123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5,” 4/7/1942, ERC, EMR-1B-01, HKMP.
- 124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168。
- 125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170。
- 126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171。
- 127 “Morrison’s Report - H&SBC Notes,” 2/11/1944, HKRS 211-2-23.
- 128 “HSBC Manager to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26/3/1943, HKRS 211-2-23.
- 129 “Grayburn’s Statement,” 15/7/1942, HKRS 211-2-23.
- 130 “Grayburn’s Statement,” 17/7/1942, HKRS 211-2-23.
- 131 “Grayburn’s Statement,” 20/7/1942, HKRS 211-2-23.
- 132 “FO to Chungking,” 24/10/1942, TNA, FO 371/31717.
- 133 葉德偉等・《香港淪陷史》（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84）・頁165。
- 134 「書類送付の件」・1942年7月14日・〈昭和17年「陸支密大日記 第29號」〉・《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4123805500。
- 135 《總督部公告》・1942年7月31日。
- 136 《總督部公告》・1943年5月10日。
- 137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179。
- 138 李樹芬・頁152。
- 139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4,” 29/6/1942, ERC, EMR-1B-01, HKMP.
- 140 “Morrison’s Report - Currency,” 2/11/1944, HKRS 211-2-23.
- 141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5,” 4/7/1942, ERC, EMR-1B-01, HKMP.
- 142 “Lisbon to FO,” 25/8/1942, TNA, FO 371/31717.
- 143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2,” 18/11/1942, ERC, EMR-1B-01, HKMP.
- 144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7,” 15/12/1944, ERC, EMR-1B-05, HKMP.
- 145 “Hong Kong Report,” 4/6/1942, TNA HS 1/171; “Report on the Conditions of Hong Kong,” 22/12/1943, TNA HS 1/171; “Morrison’s Report - Currency,” 2/11/1944, HKRS 211-2-23.

- 146 "Information Section Report No. 83 Dated 13 October 1944," WO 208/3035.
- 147 "Copy of Minute — Enclosure to Desp. No. 55 to FO," 3/29/1944; TNA, CO 980/134;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8," 29/9/1944, ERC, EMR-1B-04, HKMP;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9," 6/10/1944, ERC, EMR-1B-04, HKMP;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8," 22/12/1944, ERC, EMR-1B-05, HKMP; "Extract from [Fortnightly Intelligence No. 1]," 1/1945, HKRS 211-2-23.
- 148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8," 29/9/1944, ERC, EMR-1B-04, HKMP.
- 149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4," 10/11/1944, ERC, EMR-1B-05, HKMP.
- 150 「經濟月報」・1944年9月・頁3。
- 151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180。
- 152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185。
- 153 "Postal and Telegraph Censorship Terminal Mail P. C. 72," 11/6/1943, TNA, CO 129/590/22.
- 154 "Fortnightly Intelligence Report No. 2," 9/10/1943, TNA, CO 129/590/22; "Fortnightly Intelligence Report No. 16," 31/8/1944, TNA, WO 208/3035.
- 155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178；「經濟月報」・1944年9月・頁8。
- 156 「經濟月報」・1944年9月・頁9。
- 157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207-209。
- 158 「家屋登録所誕生経緯」・《家屋登録所記録》・HKRS 138-19-26。
- 159 「家屋登録所二關又儿綜合報告」・1942年12月1日・《家屋登録所記録》・HKRS 138-19-26。
- 160 「家屋登録所綜合報告」・1945年4月・《家屋登録所記録》・HKRS 138-19-26。
- 161 「家屋登録所二關又儿綜合報告」・1942年12月1日・《家屋登録所記録》・HKRS 138-19-26。
- 162 同上。
- 163 同上。
- 164 同上。
- 165 同上。
- 166 同上。
- 167 「家屋登録所事務引繼書」・1944年1月4日・《家屋登録所記録》・HKRS 138-19-26。
- 168 "India Information Summary No. 97," 30/11/1942, TNA, CO 129/590/24.
- 169 《總督部公告》・1943年5月31日。



第五章

日佔時期的香港社會

前言

社會史家黎必治（Henry Lethbridge）認為日佔時期的香港社會可分為數個階段：一、軍政廳時期（1941年12月25日至1942年2月20日）；二、總督部初期（1942年2月20日至1943年2月）；三、下坡期（1943年3月至1944年）；四、崩壞期（1944年至1945年8月）。他認為上述第二個階段屬於總督部和港人之間的蜜月期，統治相對寬鬆，貿易有所進展，市民對將來的樂觀情緒漸現。第三個階段則由於日本海運日漸萎縮，管治狀況亦日益轉壞。市民的生活在第四個階段則急劇轉壞，至1945年已接近饑荒邊緣。¹

日據時期的香港雖有歌舞昇平的一面，但大部份市民卻要忍受經濟蕭條、饑荒、空襲、憲兵統治、官僚腐敗、親日幫會橫行，以及強制疏散等嚴重問題，新界地區情況亦不遑多讓。本書根據英、日、華文史料、總督部文件（經濟文件詳見前述）、太平洋戰爭的戰況，以及1942至1945年期間香港的社會概況為基礎，略為修正黎必治的分期，把日據香港的社會狀況大致分為三段時期：一、軍政廳時期；二、總督部初期（1942年2月至年底）；三、下坡期（1943年初至1945年8月）。日軍在軍政廳時期已對香港構成致命打擊，更造成人道災難。總督部統治香港的頭一年情況雖然略為穩定，但從華人的角度看則遠不如黎必治所言般樂觀。自1943年開始，日軍雖然仍在抵抗，但在港日本軍民的信心顯然已經動搖，總督部放任憲兵隊大肆拘捕華、洋、印以及中立國人士，又一再收緊社會及經濟政策，甚至連日本僑民亦對前景悲觀。直至1944

年底，日軍預計在華南和盟軍決戰，更開始放棄進行統治，加上盟軍加強空襲，更使香港元氣大傷。日本投降時，香港已千瘡百孔。

本章首先討論日本統治香港的主導思想「泛亞洲主義」，日本軍政當局的歸鄉政策，然後分兩節詳細討論總督部時期至重光的香港社會。

一 泛亞洲主義與日據香港

香港被日本統治期間，亦是以日本為中心的「泛亞洲主義」最鼎盛的時期。廣義而言，「泛亞洲主義」主張亞洲各民族聯手應對所謂「西方」自 19 世紀初以來在亞洲的政治、經濟以及文化擴張。它在 19 世紀後半出現，其內容不斷演變，各國知識分子與政治領袖對此概念的理解亦有所不同。泛亞洲主義有跨國性質，不少亞洲知識分子與革命者如孫文等均為其信徒，亦因而有日人宮崎滔天等泛亞洲主義者持續協助孫氏，這些合作亦不能單純以民族主義觀點貶抑為勾結外敵。日本在 1905 年戰勝俄國，以及 1911 年中國的辛亥革命，對亞洲主義者而言是莫大的鼓舞，更有意見視日本為亞洲盟主。由於西方帝國主義在 19 世紀末在亞洲造成的廣泛不公與民族自尊上的傷害，部份泛亞洲主義者不但強調亞洲民族獨立自強，甚至不論好壞，排斥一切「西方」價值，恢復「亞洲文明」。日本近代著名作家、思想家德富蘇峰在 20 世紀初的轉向，即可說明這類日趨極端的亞洲主義者的態度。德富本主張民權主義，甚至受洗成為基督徒，但他在三國干涉還遼^a和美國收緊移民政策後逐步變得反對西方壟斷國際事務為名，支持日本我行我素，更於 1930 年代支持日本退出國際聯盟以及其後的侵華行動。²

歷史學家堀田江理（Hotta Eri）認為，泛亞洲主義自 19 世紀以來已開始影響日本外交，其重要性在 1930 年代以前雖然

a 1895 年日本戰勝滿清，在和議中奪得遼東半島，但在俄、德、法三國壓力下放棄永久佔領，不少日人以此事為國恥。

並不明確，但其影響力則一直存在於知識分子與決策者之間。³ 正由於泛亞洲主義早在日本發動侵略戰爭時已經存在，故不能把泛亞洲主義單純看成日本政府發動戰爭時的藉口，或是因為部份日本軍政領袖言行不一而否定其影響。在 1930 年代開始，泛亞洲主義在日本愈見激進，而且亦愈見自我中心，從聯合亞洲各民族抵抗「西方」帝國主義，變成以天皇為世界中心的「八紘一宇」。日本成為亞洲的領袖，其他民族則要了解「皇恩」，並主動合作和歐美對抗，發揚所謂以日本文化為中心的「東洋文化」，反對者甚至持異議者均被指為「英美奴隸」，在敵我分明、東西衝突的世界中必須被消滅。因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軍始終視亞洲各民族為次等人，特別是香港和東南亞前英美殖民地之中，被「英美文化」腐蝕多年的人。這種態度部份解釋了日軍的燒殺掠奪和高壓統治，使得除了最堅定的投日者以及實際得益者以外均難以接受。

泛亞洲主義並非只是單純的口號或為侵略戰爭而設計的藉口：日軍佔領香港，雖然資源奇缺，但仍堅持推行日語教育、建立東亞學院、過濾全港所有公私藏書，這些都是泛亞洲主義影響下的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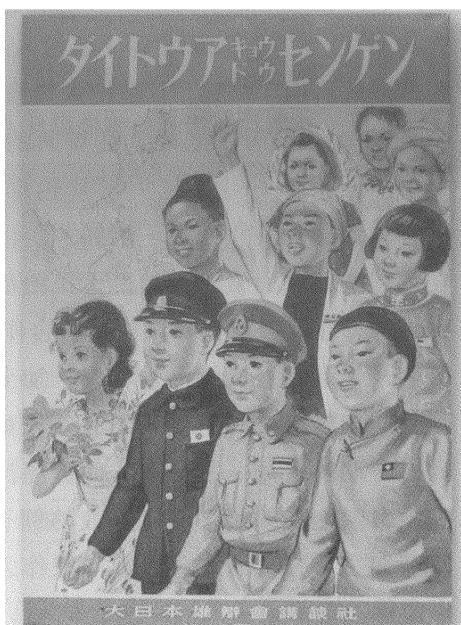


圖 4：戰爭期間日本「泛亞洲主義」的宣傳。

1942至1944年擔任香港佔領地總督的磯谷廉介幾乎在每個公開場合的發言中均包含泛亞洲主義、日華合作的內容。另一方面，日本在港軍政領袖雖然言必稱亞洲，但實際上卻頗為蔑視華人。磯谷廉介初到香港時聲稱：「迄今苦受英國桎梏之香港，已為日本之佔領地，歸還東亞，所以住民不能不感戴日皇御威，經濟上給予彼等較諸英人迄今所與更佳，固不待言。即政治上亦將以治理，余嘗有女二人，但均死去，余今對中國人，擬以如小孩子之態度服務。」⁴ 磯谷自許為香港華人的解放者，一面強調在經濟上施予香港，另一方面視華人為「小孩子」而非合作夥伴，從中可見其傲慢態度。

在實際運作時，這種態度自然變成以日人利益為先的政策，華人利益則要「犧牲」。1943年夏，磯谷強令市民離開時，曾向華民代表羅旭龢聲稱「部份人要為大多數人犧牲」。⁵ 他顯然了解所謂「歸鄉」只是把人口強行遷出的掩飾。諷刺的是，總督部一面聲稱要把華人從英人的精神和文化污染中拯救出來，一面卻於1943年1月解禁鴉片。⁶ 可是，並非所有日本統治者均如磯谷廉介一樣。例如，1944年春香港總督部打算停止在香港推行全面食米配給時，民治部的文人官僚即強調日人在香港的責任以及取得華人信任和合作的重要性（詳見第五章）。可是，香港對外交通已被切斷，加上物價飛漲，維持民食已極困難，總督部最終只能承認必須放棄照顧大部份人口。香港在日據時期的亂局，是日本一面提倡泛亞洲主義，一面在實際上進行帝國主義擴張下徹底失敗的例子。因此，正如崛田指出，泛亞洲主義在理論和日人實際操作之下的巨大鴻溝，使之在後世眼中成為無意義的侵略借口。⁷

二 日據時期的人口疏散政策

壹、從數據看人口疏散政策

以往有關人口疏散政策（又稱「歸鄉政策」）的討論主要關注市民的苦難，少有提及政策的內容、執行時的問題和困難，以及對香港社會的影響。本節主要探討以上問題，以充實有關人口疏散政策的討論，並以此反映香港總督部與其他日本佔領區當局缺乏合作的問題。1941年3月，香港防空署曾進行一初步的人口統計，當時人口約有1,444,000人，其中大部份居於香港和九龍的市區，另有十多萬人居於新界（表22）。可是，其後數月仍有大量難民由各地湧入，使淪陷時港九新界共有入口約1,600,000至2,000,000人。

表 22：1941年3月防空署之香港人口調查

種族	香港	九龍	新界	合計
中國人	697,674	568,955	154,000	1,420,629
英人	5,542	2,440	0	7,982
印度人	3,342	4,037	0	7,379
歐人(非分類)	663	2,272	0	2,935
葡人	765	2,157	0	2,922
美國人	139	257	0	396
其他	1,169	925	0	2,094
合計	709,294	581,043	154,000	1,444,337

攻陷香港後，第23軍掠奪了大部份政府以及米商儲存的糧食，並根據《香港、九龍軍政指導計劃》執行人口疏散政策。早於

英軍投降前一日，第23軍已制定《港九地區人口疏散實施要領》（下稱《要領》），準備於接收香港後即時實施。《要領》明言為了支援第23軍的「作戰並維持治安」，港九地區的「下層階級」以及「流浪者」將被「移住疏散」，但與軍事機能相關的勞動力和技術則會被保留。《要領》列出以下可以「保留」的香港人口：⁸

- 一、需要恢復運作的工廠之工人（日軍預計約3,400人）
- 二、需要封存的工廠之工人（約6,100人，另外需要12,500名苦力）
- 三、造船、機械工人、船塢技工、船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數萬人）
- 四、有恆產和一定職業者
- 五、農人以及生產生活必需品的工人
- 六、其他軍部認為需要逗留的人員

《要領》要求疏散大量人口，卻沒有提及如何安置及照顧他們。1942年1月6日，軍政廳宣佈開始疏散工作，由於市內尚未開始賣米，加上市區秩序仍然極為混亂，不少人為了逃避搶掠、強姦，以及糧荒，雖然對外海陸交通尚未開通，仍有大量難民選擇徒步從深圳邊境離開，造成不少死傷（見下節）。1月11日，香港至廣東省各地之間的航運才再次開通，市民開始從海路疏散。在11至19日間，共有26,850人乘船前往市橋、蛇口、淡水三地，其中汽船有31船次，機帆有71船次。16日起，日人經營的船公司「內河營運組合」亦開始接載難民至廣東之間。內河營運組合每日上午有一至兩艘船隻從香港出發，每艘

搭載 500 至 1,000 人。根據軍政廳的報告，1 月 11 至 17 日共發出 69,886 張歸鄉證明，可見其中只有少於一半乘船離開。⁹當時，啟德機場已經停止運作，巴士等公共交通在 1 月 10 日才部份開通，九廣鐵路更於翌年年中才能通車。可想而知，在這段期間離開香港的難民不少只能步行前往內地，或從新界坐船離開。

1942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19 日，共有約 554,000 人離開香港，其中 144,619 人由軍政廳安排，約 109,000 人自行乘船離開，其餘約 300,000 人則以陸路離開。¹⁰由軍政廳安排離港者絕大部份（約 85%）為廣東省籍人士。¹¹總督部接手後繼續疏散政策，並聲稱最終會把香港人口減至約 500,000 人。¹²至 1942 年 10 月，每月離港人數有 20,000 人，入境者則有 5,000 人。¹³1942 年 2 月 19 日至 1943 年 9 月，總督部安排的疏散人數達 419,000 人，人口減至約 860,000 人。¹⁴據總督部民治部統計，該年 12 月底，累計總疏散人數（包括軍政廳和總督部安排）共 993,326 人（表 23）。¹⁵

表 23：1942 年至 1944 年香港人口¹⁶

	第一次戶口調查 (1942年9月)	第二次戶口調查 (1943年5月)	1944年 估計
地區	人數	人數	人數
香港島	457,629	397,922	-
九龍	419,088	365,323	-
水上人口	19,299	15,448	-
新界	103,356	100,154	-
合計	980,073	863,399	-

以上之外			
啟德區 (估計)	12,000		-
梅窩 (估計)	700	526	-
長洲島 (估計)	20,000	19,102	-
大澳 (估計)	8,000	8,814	-
坪洲島 (估計)	2,000	1,358	-
以上估計合計	42,700	29,800	-
國籍人口、性別			
日本人	2,348	5,022	-
華人	970,380	851,412	-
外國人	7,345	6,965	6,000
男	492,748	423,111	-
女	477,632	428,301	-
合計	980,073	863,399	600,000

貳、疏散政策的實行與崩壞

日本軍政當局的疏散行動主要分為三類，包括免費疏散（「慫恿疏散」）、自費疏散，以及強制疏散。前兩者由民政部的「歸鄉指導事務所」負責，後者則由憲兵執行。為加強吸引力，民政部門多以「歸鄉」一詞利誘市民。第一次有組織的免費疏散自 1942 年 1 月開始，疏散者可以選擇乘船前往江門、太平或從陸路前往深圳。疏散者會獲發盤川，部份食物由日軍提供，亦可以免費居住當局建立的收容所。除了免費疏散外，亦有居民自費離開，有時亦由同鄉會等出錢資助。由於船隻不足、火車不通、機場停用，日軍控制的《南華日報》曾於 1942

年 2 月大談從陸路離開的好處，以吸引市民離開：¹⁷

粵諺所謂「腳踏硬地」，比較乘船尤為安全。查陸路歸鄉者，沿大埔道出發先至沙田，由當局派給白米半斤，次到深圳，亦再派米二斤沿途所經均有市鎮，可隨意購辦糧食，且廣東省政府已飭令各縣政府及各鄉公所，沿途分站保護，故在旅途上，絕對安全。

可是，與日軍宣傳相反，不少時人回憶卻提到陸路回鄉的苦難。美國領事華德對這些被逐離家園的難民有以下描述：¹⁸

他們沒有選擇，只能帶着可以隨行的物品盡力離開。他們被困在充滿無限制搶掠、三合會統治以及強姦的混亂世界中。就算公共服務逐漸恢復，日本軍政府又以此勒索。所有物價均以倍數增加。任何價錢都買不到食米。對於數以千計的人來說，不論代價如何，能活着逃出（香港）已屬僥倖。有產者大多把自己的物業封存，他們知道自己離開香港後，其物業將被日軍充公，因為他們不能遵從日軍一條又一條有關管理這些物業的指示和收費。他們離去時，銀行戶口仍被凍結。他們放棄一切，展開一段他們很可能不會生還的旅程；他們的目的地亦不會有空間預留給他們。可是，（日軍）有計劃地製造無政府主義的狀態，而且陰險地施加壓力，使他們毫無選擇。

選擇離開的居民們從港九新界各地聚集到中港邊境，或乘坐船隻離開。曾於 1941 年初把汪精衛和日本的密約公諸於世，淪陷

後被日軍追捕，混在難民中逃出香港的陶希聖記述：¹⁹

那是冬天。我在晨五點左右，從彌敦道黃（陶沒有提及全名）醫生的樓上，一步一步下樓梯走到門口……太陽未出，大道上一批一批的，一個一個的難民，靜靜的走過去……當時所有車輛都被日軍集中了。一些難民最多只能將溜冰鞋兩雙當做四個車輪，上面加一木板，作為搬運行李之用。我們一行連這種臨時車子也都沒有。我們步行到大埔，趕上漁船。黃昏的時候開船，連夜趕往沙魚涌。

次日清晨，船行在海灣的中間。我在艙中聽見槍聲……同行者說「海盜來了」……我們一行的帶路人黃先生和海盜談話，大家是自己人，於是每人出錢五元，送給他們作見面禮。

不少居民離開邊境，進入日、國、共三軍之間的無人地時，即被盤據於當地的土匪或海盜（不少掛着各式游擊隊旗號）搶去所有財產和食物。居民嘗試逃回香港時，則遭到日軍射擊，繼續往前進則可能被中國軍隊誤認為日軍。

人口疏散政策實施初期，大部份自願離開者均擁有一定經濟能力，亦有攜着屋契和財產離開的有產者，可以負擔旅費及在目的地重新生活的開支。經歷大戰和戰後重建的陳瑞璋指出，不少這些有產者均於路上死去，因此戰後中區至上環一帶有不少無人認領的房屋，最終由政府接收。²⁰ 日軍在戰爭期間要求全港業主進行登記，但約 27,000 個物業中只有 15,000 個完成手續（詳見第四章第四節）。1942 年 4 月，總督部曾向陸軍省抱怨，指七成的疏散者屬於社會「中上階層」，只有三成來自下層階級，擔心長此下去會影響人口質素。可是，這段文字呈交陸軍省時被人刪去。²¹ 1942 年 3 月離開香港的美籍華人女教師

Elanor Thom^a 亦提到大部份這個時期離開香港的華人均是有產階級。²² 部份離港者則為技術工人。例如香港淪陷後，太古的糖廠和船塢有大量工人失業，泰半回到東莞寶安等原籍。²³ 這些人口的離開增加了日軍恢復香港經濟的難度。

日軍佔領香港後，實施米票^b、住屆^c，以及區役所等制度，又控制所有同鄉會等華人組織，務求加強管制人口流動，並於必要時要求區會、同鄉會等疏散人口。總督部甚至成立不少新的同鄉會以加強人口疏散政策的成效。同鄉會及汪精衛政府亦不斷宣傳免費疏散的好處，使華人離開香港前往中國大陸。²⁴ 例如，1942年7月日據廣州的深圳區長「勸喻無業之寶安籍民，從速歸鄉，從事生產」。由於香港當時百業凋零，加上部份香港居民與中國大陸的祖籍仍有聯繫，回鄉可算是吸引的選擇。²⁵ 可是，總督部自1942年4月起對物資和資金移出有嚴格規定，**對疏散者亦無例外，每人不能攜帶軍票200圓或港幣500元，以及四平方呎的行李離境。**^d 日軍警憲搜查離港人口時，又不時掠去他們剩下的貴金屬和其他財物。²⁶ 不少居民被迫變賣家產後離港，日軍卻不准他們帶走全部資金。因此，史家李光和認為疏散政策實質上是「人遣內地，物資留港的掠奪性遣返」。²⁷ 不少市民乘船至目的地後，即用罄盤川，生活困難。當時在廣州灣赤坎^e擔任海關官員的林樂明寫道：「是年夏秋冬間，各處

a 她是第三位畢業於香港大學（1926年）的女性。見 *Growing with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and its Graduates: the First 90 Years*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2), p. 63.

b 配給制。

c 居民登記。

d 部份記述對這些限制有所不同。

e 1943年春以前仍為法國屬地。

同胞（攜有眷屬者居多）經香港廣州灣，而入內地者，絡繹不絕，其中常有中等以上之難胞，方抵赤坎，已將旅費用罄，不得已，只得向當地親友求援，無法獲得援助者，惟有將攜帶之衣物等件，在街上公開出售，將所得之款以作旅費之用。」²⁸

離港居民除了前往鄰近的廣東省、廣州灣或回到各省原籍外，亦有部份被日本海軍成立的「合記公司」招攬，前往海南島的礦山工作。²⁹ 1942年至1943年7月間，共有20,056人從香港前往海南島工作，他們大多被迫在惡劣的環境下工作，不少更因而客死異鄉。當時，每名在海南島因工死亡的香港華人家屬可以獲得軍票200圓，其他原因的死者則獲得100圓，但其家屬實際上有否獲得賠償則不得而知。³⁰ 正如過往不少研究指出，被迫離港的難民進入中國大陸後，將要面對強盜、日軍、疾病、飢餓、貧困的折磨，死傷者難以估算。此外，沙東迅發現日軍第23軍的防疫給水部曾以細菌武器毒殺香港難民，造成至少千人喪生。事件直至近年有來自該部隊的生還者指證才得以曝光。³¹

香港軍政機構脫離第23軍後，疏散過程即由於鄰近地區拒絕合作而並不順利。這反映了日本軍政各部門，甚至陸軍內部都「各家自掃門前雪」。正如總督部民治部長市來吉至在1944年初呈交給大東亞省的報告中指出，第23軍和汪政府屬下的廣東省政府並不歡迎來自香港的難民，因為該地人口已相當稠密，而且亦面臨糧食不足、物價飛漲、治安變壞等問題。因此，第23軍曾於1942年7月迫使香港中止有組織的大規模疏散，更限制疏散者只能從太平、江門以及深圳三地進入中國內地。³² 由於廣東方面的抵制，1942年全年香港疏散人數為353,009人，1943年更跌至只有86,310人。³³

有見自願疏散成效不彰，憲兵隊在 1943 年中即加入進行強制疏散。這時亦是憲兵部大幅擴權之時。總督部先把大部份物價的定價增加（表 14），然後由憲兵隨街打人，迫使市民離開。³⁴ 其後，憲兵和憲查甚至在街上把「無業游民」強行驅逐，把流離失所的居民趕走。可是，此舉並無系統，而且日據期間警憲橫行無忌，因此曾出現日兵在街上胡亂捕捉市民疏散，甚至強行把正在戲院的觀眾全部驅逐出境的慘況。³⁵ 8 月，華民代表會收到協議會成員投訴，指憲兵強行在街上抓捕並送走市民。羅旭龢曾為此向磯谷抗議，後者稱被捕者為「游民」，聲稱將會繼續送走多餘人口，包括擁有糧食配給證但沒有工作的人，更向羅氏聲言「部份人要為大多數人犧牲」。磯谷又提到沒有可能把市民送回原籍，間接承認從無考慮市民離港後的生活。他顯然了解所謂「歸鄉」只是把人口強行遷出的掩飾。³⁶ 當時剛剛抵達香港的憲兵軍官仲山德四郎提到他和所部不斷捉拿「游民」，每捉到約 50 人即把他們送到難民營等候送走。³⁷

叁、戰爭末期的強行疏散

在 1944 年初，香港狀況日壞，雖然人口已減至 848,458 人^{a38}，但糧食輸入亦因為運輸船隻數目減少而日漸困難。當時，大東亞省要求總督部再減少 150,000 人。根據「1944 年香督令 13 號」，新一批疏散人口中有 100,000 人屬於慫恿疏散，其餘 50,000 人則屬於自費以及強制疏散。³⁹ 可是，民治部長市來吉至卻反對計劃，更罕見地撰寫一份長篇報告批評疏散政策和軍方。市來認為，現時仍然留在香港的市民大多是「第二代」港

a 其中華人有 834,590 人。

人，和祖籍的關係薄弱，即使回鄉亦不太可能獲得接濟和耕地，回鄉餓死機會甚高。假若這些情況傳回香港，則其他市民更不願離開。他指出疏散政策以回鄉開墾為號召，但大部份留港市民並非農民，不少是苦力、白領或工人，毫無耕作經驗，並不適合廣東省政府的歸農生產運動。來自其他省區的難民雖然有意歸鄉，但諸如上海、福州等地的日本軍政當局又拒絕接收他們。現時的政策不許疏散者帶走全部財產，亦使市民不願離開。⁴⁰

自 1942 年初已在港工作的市來亦提到疏散政策不但傷害市民，其實際操作中的不公以及不人道的一面更直接打擊日本的威信。他直言「華民並非愚眾」，不但有豐富感情，亦有民族意識和集體情緒，貿然發動大規模的疏散不但破壞日軍軍政當局的形象，更有違日本和中國^a合作的政策。最重要者，他更直言強制疏散的暴行會「給予敵軍口實」。他提到疏散船上出現人食人事件、船隻泊岸前有人把老弱婦孺投進海中溺死，以及在荒島上缺乏糧食使疏散者不斷餓死的慘劇。⁴¹ 此文件是首次有日本官員提到日軍在執行疏散政策期間曾使用不人道手段對待香港市民。戰後審判憲兵隊長野間賢之助時，亦有證人指證憲兵曾於風浪中切斷拖着難民船的纜繩，任由難民在海中自生自滅。⁴²

可是，即使市來痛陳疏散政策的問題，總督磯谷廉介和大東亞省均無動於衷。1944 年 2 月，總督部宣佈將縮減配給制，向市民施加壓力。磯谷亦公開宣稱要增加疏散人口的數量，使香港人口減至 650,000 至 600,000 人。至 7 月，由於資源不足，總督部開始逐步停止慫恿疏散，並關閉各地的收容所，只餘下

a 汪精衛政權。

同鄉會等繼續組織自費疏散。⁴³ 總督部然後放寬市民出境安排，使市民可以帶走更多財物，希望鼓勵疏散。⁴⁴ 由於總督部急於求成，遂又再出現憲兵隊在街上強行封路，把路上的市民全部帶走強行逐出香港的情況。⁴⁵ 這些受害者被發給少量食物，然後被迫乘船離港。由於船隻害怕被美機或潛水艇攻擊，船員不時於抵達大亞灣等地或其他荒島後即驅趕市民下船，任其自生自滅。⁴⁶ 由於強行疏散以及飢餓，香港至 1945 年人口只剩下約 500,000 至 600,000。⁴⁷ 與佔領期間其他政策相比，人口疏散政策相對「成功」，但對社會的破壞卻極為嚴重。

三 歌舞昇平的假象和現實， 1942年初至年底

總督磯谷廉介到任時，聲稱將和華人「共同協力，完成大東亞戰爭，一洗香港從前舊態」，而且要發揚「東洋本來的文化」。其後數月，香港曾出現一股「回復正常」的平靜時期，甚至有人對香港前途表示樂觀。在1942年的大部份時間內，總督部在政制、司法、經濟、社會、教育推行不少改變。軍政當局透過把傳媒變成日軍的宣傳機構、大肆慶祝日軍的勝利和節日，以及鼓勵賭博和娛樂事業，企圖製造歌舞昇平，日軍已贏得戰爭的假象。它一方面麻醉仍在香港的市民，特別是從中獲利的附日權貴，同時又以嚴刑峻法和憲兵隊壓制可能存在的反抗者，並利用軍票、經濟政策，以及繁複的登記和租稅制度把香港低中、下階層的生活水平壓至最低，使之營營役役，難以反抗。政府實際運作則貪污不斷，毫無效率。簡言之，總督部一面大談泛亞洲主義，實行上卻奉行日本優先的高壓政策。

壹、新權貴、盟友以及合作者^a

日本據港期間，有不少日人到香港居住，成為特權階級。他們居住在跑馬地、灣仔等指定地區^b，而且可獲得額外配給以

a 本書未有用華文史學常用的「漢奸」而是用「合作者（collaborators）」來形容和日本合作的人。這是因為大多合作者是基於生活所迫和日人合作，加上程度分別極大，使用充滿道德批判的「漢奸」一詞概括所有合作者似為不妥。有關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的「合作者」，見 Timothy Brook, *Collaboration: Japanese Agents and Local Elites in Wartime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b 原本的居民則被迫遷。

及更好的教育。在 1942 年底，在港日人數量已達 10,000 人。⁴⁸ 香港亦出現了一批依附政權擴大政商影響力的新權貴。與其他和總督部合作的香港華人領袖不同，這些新權貴本來並非香港主流社會的領袖。他們得以擴大勢力的主因，是他們主動和日人合作，而且可以協助日軍解決部份後勤和管治上的問題。最明顯的例子，便是來自中國的華民代表陳廉伯和劉鐵城。英軍認為兩人是少數全心投靠日人的華人頭面人物。⁴⁹ 陳廉伯因為其政治上的忠誠，獲得經營鴉片貿易^a的特權，並和來自廣東的前國民黨將領許崇智等組織「裕禎公司」販運鴉片。他更是日人成立的「香港貿易組合」（見第四章第二節）的唯一華人會員。⁵⁰

日軍亦以地位和特權為餌，換取本地商人支持，後者或為了保住生意，或為了擴大影響力而成為合作者。例如，戰前在香港九龍擁有多間當舖的李忠甫加入善後委員會後，向日人游說賄賂，使日人勸退本來打算連任為東華三院主席的陳廉伯，並以李氏繼任。李氏成功後，再向日人保證繳納一定稅款，使他得以設立「質屋業組合」，實際上壟斷了典當業。⁵¹ 與日人有關係者而有特殊技能者，或曾在日本公司工作的華人，均能從中獲益。⁵² 例如，李忠甫的日文翻譯何品楷即因為他能夠和日人直接溝通，成為東華三院的總理。⁵³ 前國軍軍官甘志遠即因為畢業於早稻田大學以及和日本海軍肥後大佐友好而成為「海防軍司令」，並得以經營香港、澳門，以至鄰近地區的貿易。在 1942 年中，香港只有 310 名華人可以擁有汽車，從中可見主

a 總督部於 1943 年 1 月解禁鴉片。見“Opium for Hong Kong,” 25/1/1943, CO 129/590/24.

動或被動附日的華人精英的人數。⁵⁴ 如前章提到，部份華人權貴得益於總督部大舉印製軍票的政策，從股市和樓市中獲利不少。對他們而言，日據時期反而是他們獲得不少好處的時期。當然，普羅大眾根本不能從這些炒賣活動中獲益。

在日據初期，香港的印度社群也得到日人優待，但印人如果希望獲得配給，則只能加入和日本合作的「印度獨立聯盟」。⁵⁵ 另一方面，諸如律敦治等印裔富商卻暗中繼續支持英國，並致力救濟華、洋、印籍市民，甘冒被日軍憲兵騷擾甚至拘捕的危險。⁵⁶ 自 1942 年底「印度獨立聯盟」和日人在新加坡鬧翻後，總督部即取消印人各種特權和配給，使他們日益不滿，有產者更相率離開。⁵⁷ 來自低下階層的印人和投降日軍的印兵則從來不獲平等對待；他們成為日兵後被禁錮在軍營，而且薪酬極低，甚至沒有獲得配給糧食。小本經營的印度和帕西商人則艱苦經營，但大多只能依賴售賣戰前存貨度日。⁵⁸ 身在香港的英籍社群中，亦有一二與日人合作者，但他們的「合作」性質卻各有不同，不可以「英奸」一概而論。有一名叫高路華（George James Grover）的牛奶公司屠夫是義勇防衛軍的後勤人員，知道英軍在香港的秘密倉庫。他在搶掠期間協助日軍，盟國平民進入赤柱拘留營後他仍可以自由活動。⁵⁹ 衛生官員史潔頓（Kennedy-Skipton）則向日軍提出自己屬愛爾蘭籍，亦得以自由活動。他繼續和南非籍醫生麥基（Dr. John Mackie）處理化糞池與防止瘧疾的工作，維持衛生工作。⁶⁰ 史潔頓於 1943 年逃出香港，並向英軍提供關於香港的情報。部份富有華僑如《星島日報》東主胡文虎亦只能在日軍壓力下成為合作者，更於 1943 年前往日本面見天皇，但同時又嘗試為身在赤柱拘留營的英人作擔保，使他們可以離營居住。⁶¹ 由於他在華僑中地位

崇高，他亦對日人頗為強硬，甚至向日軍直言他們如繼續在香港實施高壓統治，只會失敗告終。⁶²



圖 5：日人煽動印人仇英傳單。

在投日的警察政治部協助下，總督部找到大量尚未離開香港的華人公務員，並要求他們在各部門繼續工作，主要包括稅務、土地登記、公共衛生，以及郵政人員。例如，稅局在 1942 年 3 月重新運作，除了擔任管理的三名日人外，其中 12 名骨幹人員均為華人公務員，來自殖民地政府的不同部門。大部份政府人員均要簽署兩年合約，繼續工作。尚未離港的各重要工廠以及船塢的工人亦重新上班，在日人領導下繼續本來的工作。⁶³ 雖然不少華人因為生活問題被迫成為合作者，但亦有華人拒絕和日人合作。除了在華民協議會陽奉陰違的羅文錦外，亦有舉家離開香港，拒絕在日據香港擔任公職的前立法局首席華人議員曹善允，以及前往澳門的副華民政務司劉子平等香港華人名流。戰後，曹善允、劉子平等人又回到香港，協助重建工作。

貳、去英國化

為製造日人統治下的新氣象，洗去原有英國殖民統治的痕跡並發揚「東洋文化」，總督部在 1942 年 4 月下令更改港九主要街道和地標的名稱（表 24），「英文店名、標記、街名、路牌、交通標誌、告示」亦無例外。⁶⁴ 由於清除英字由各區負責，不時出現街名被馬虎塗去，尚可看見原字的情況。港督府亦被改裝為日式建築。名流出入的告羅士打大酒店（Gloucester Hotel）成為「松原飯店」（Matsubara Hotel），出入者大多為日本軍民或合作者。⁶⁵ 銀行、會所內的高桌和高櫈亦因為和日人身高不合而被棄置。⁶⁶ 為加強「去英國化」的效果，日軍反覆宣傳英國如何在戰爭中放棄香港，並以印、加、華兵做砲灰。英軍服務團特別提到雖然日軍宣傳大多無效，此一抹黑卻深入民心。^a 這可能是因為英軍抵抗 18 日後便被迫投降，和戰前宣傳防務固若金湯出現落差有關。⁶⁷



圖 6：日軍反英美宣傳畫。

a 此說直至今日仍廣為流傳。

表 24：日軍更改香港的街道名稱，1942 年

	原有名稱	新名稱
香港島	干諾道中	中住吉通
	干諾道西	西住吉通
	告士打道	東住吉通
	皇后大道中	中明治通
	皇后大道東	東明治通
	皇后大道西	西明治通
	德輔道中	東昭和通
	德輔道西	西昭和通
	堅尼地道	東大正通
	上亞厘道及堅道	中大正通
	般含道	西大正通
	東海旁	八幡通
	怡和街	春日通
	高士威道	冰川通
	英皇道	豐國通
	干讀道 ^a	出雲通
	寶雲道	霧島通
	太平山	香ヶ峰
	黃泥涌谷	青葉峽
	兵頭花園	大正公園
	淺水灣	綠ヶ濱
	堅尼地城	山王台
	香港仔	元香港
九龍	彌敦道	香取通
	太子道	鹿島通
	尖沙咀鐘樓	昭和廣場
	皇圍 ^b	九龍競技場
	昂船洲	向島 ⁶⁸

a 今干德道。

b 今京士柏。

叁、嚴控輿論

日軍為控制輿論，在佔領香港之初即接管官營的香港電台以及部份報紙和出版社。所有出版物均受到審查參謀長屬下的報道部（詳見第三章第二節）審查。原有的香港英文報紙如《德臣西報》（*The China Mail*）或《南華早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均停止發行，取而代之的是總督部控制的《香港日報》（*The Hongkong News*）。至於華文報紙，戰後尚有八大主要報紙，包括汪精衛陣營的《南華日報》、南洋鉅商胡文虎的《香島日報》（今《星島日報》）、《華僑日報》（商人岑維休擁有），以及較小規模的《天演日報》等，反日或屬於重慶國民黨陣營的《國民日報》、《工商日報》、《大公報》等則被日軍查封。總督部又於1942年春要求華文報紙合併，至該年年中只剩下《南華日報》、《香島日報》、《華僑日報》、**《東亞晚報》**四份華文及**《香港日報》**一份英文報紙。總督部為了營造比英治時期進步的形象並安撫華人，特意舉辦記者會，會見華、日記者，更於1942年8月宣佈以後每月舉行總督和記者的見面會，由總督說明政策以及對社會問題的意見。⁶⁹香港的對外通訊則大受限制，例如電報和信件只能來往日本佔領區、經廣東往來中國內地，以及歐洲中立國。可是，當局始終難以阻止市民對外面世界的好奇心。不少市民冒險收聽盟國的電台廣播，得知日軍自1942年中以來節節敗退的消息，香港的報紙對歐洲戰況亦出奇坦率，使市民雖然不明亞洲情況，卻可以推測世界戰局。⁷⁰可是，另一方面，Elanor Thom亦提到有不少市民「拒絕思考」，而是「暫時把腦袋放到冷藏庫之中」，假裝生活一切正常。⁷¹

肆、統治無孔不入，貪污無處不在

根據 1942 年 3 月的《在香港佔領地總督管區出入、居住、物資搬出入及企業、營業、商業行為取締令》，市民要進行大量登記，例如公司、房屋、僱員、汽車、電話、收音機、戶籍、個人身份、搬遷、出入境、生死，以至單車等。至三個月後，為了確立米配給制度並控制人口數量，總督部進行了一次人口和戶籍調查。區役所人員在憲兵的協助下逐家逐戶為市民登記。市民要提供住宅平面圖，甚至要標明家具位置。⁷²除了需要繳交昂貴的登記費外，市民更要賄賂有關人員，使生活和營運成本大增。英軍密探指出：「市民需要填寫和申請大量的表格和牌照，隨之而來的成本亦以倍數增加。」⁷³日本又把各行各業結成「組合」，如醫學會、藥劑師公會、銀行家公會、三輪車組合，甚至夜香收集者組合等，表面上為方便管理，實際上則方便當局或與日合作者勒索。於養和醫院繼續服務的李樹芬舉例：「倘需用火酒一千加侖或金雞納霜一千安士等物，則向藥劑師公會索取，而該會主席又轉向各會員施加壓力，公會當局，自然深知各會員存貨之多寡也。」⁷⁴

由於沒有監察總督部和官員的機制，加上傳媒被當局牢牢控制，因此貪污成風，上至軍政官員下至普通日兵均肆無忌憚。日軍佔領期間，可算是香港自 1842 年以來貪污最嚴重的時期。⁷⁵李樹芬提到「在淪陷時期進行事務，賄賂是必須的，也公行的」，又列出最受歡迎的賄賂包括「RCA 收音機、德國蔡司廠的望遠鏡、亞美茄手錶、派克鋼筆、威士忌酒、三砲台香煙等等」。他為了維持醫院供電，亦曾向總督部警官的助理賄賂，但電廠仍向其索取高額「按金」，他被迫變賣藥物支付。⁷⁶英

軍服務團提到，在眾多機構中，憲兵隊貪污最為嚴重，他們更參與各種執照、鴉片和海洛英的買賣。火警時甚至有消防員參與搶掠。⁷⁷此外，由於機構急速膨脹、缺乏監督，加上總督部以日人壟斷各行各業，日本軍民在港亦有不少違法行為，例如侵吞公款、走私，以至放任浪人^a向店舖索取保護費。⁷⁸當時「通行證、疫苗注射證等」物均可從黑市購買，因此密探潛回香港並不困難。雖然日軍聘用華人憲查協助打擊游擊隊潛入，但報告認為這些憲查「只能使潛入者多付 20 元港幣」。⁷⁹

伍、愈粉飾，愈不太平

戰後初期百業蕭條，除了搶掠者在街上擺攤販賣外，尚有大量由幫會經營的賭攤，直至日人把開賭專利給予陳廉伯等人為止。⁸⁰佔穩香港後，日本當局在香港舉行各種慶典，企圖「將香港粉飾成一個太平世界」，這些活動不但矯揉造作，勞民傷財，更羞辱了華人。⁸¹日軍在 1942 年上半年攻陷新加坡、荷屬東印度、緬甸等地後，每次均舉行慶典，並要華、印商人出資贊助，由兩華會及印度、菲律賓人團體籌劃活動。例如，新加坡淪陷後，香港善後處理委員會和華總商會被要求策劃慶典，務求有「七八成（屬下團體）參加，人數約數千之眾」，並準備「醒獅四頭、化裝表演四隊、鑼鼓櫃四亭，九龍方面有醒獅化裝隊及音樂隊二十三隊。」⁸²當局又為慶祝印刷了 50,000 張標語、100,000 張傳單、74,000 幅日本紙旗，並有百多名宣講員到處演講。⁸³日本軍政當局一面迫令市民離港，一面在戰後數週即如此鋪張，竟不覺自相矛盾，頗為奇怪，亦足見其無視市

a 在亞洲各地流浪的失業日人。

民的傲慢態度。

此外，與中日戰爭有關的紀念日，諸如 1942 年 7 月 7 日盧溝橋事變五週年和九一八事變週年，總督部又舉辦活動，要求華人領袖組織慶典委員會參加。每年雙十節亦要慶祝，但紀念對象則是汪精衛領導的南京國民政府，在港懸掛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亦要加上「和平、反共、建國」的黃色三角旗。⁸⁴ 日人又恢復了賽馬活動，改稱「競馬」，更不理會香港天氣，盲從日本馬季，迫使馬匹在炎夏作賽。由於缺乏糧食和營養，馬匹不時中途跌倒。⁸⁵ 與軍政當局和華民代表陳廉伯關係密切的幫會亦開辦黃賭事業。⁸⁶ 為了製造歌舞昇平的假象，馴化「日本人所喜歡的，沒有靈魂的中國人」（李樹芬語）⁸⁷，總督部對娛樂活動頗為支持。報道部鼓勵香港的電影、粵曲、電台等媒體，為市民提供檢查後認為對日本無害的娛樂，或日軍宣傳片。⁸⁸ 可是，憲兵又禁止市民在公眾可見的地方打麻雀或跳舞，政策隨主事者品味而鬆緊不定，令人無所適從。⁸⁹

不論總督部如何粉飾太平，香港的實際情況始終有目共睹。由於長期飢餓，市民營養不良，當局衛生工作又極有限（詳見本章第四節），市民健康每下愈況。1942 年 4 月，一名在瑪麗醫院工作的華籍醫生向剛成立的英軍服務團報告：⁹⁰

嚴重腸道疾病如傷寒、霍亂、脫水，以及腳氣病、糙皮病等缺乏維他命造成的疾病均極為流行。我行醫以來均未曾見過如此大量的病患。由於缺乏藥物，大量患者死亡。除了自然死者外，更有不少被日兵胡亂擊斃。殮房永遠堆滿屍體，連香港大學正門前地亦成為集體墓地。

當時，有關市面有人售賣人肉的謠言四起，當時在市內協助司徒永覺維持衛生服務的甘饒理醫生（Dr. George Graham-Cumming）調查後堅稱確有其事。⁹¹ 淪陷後數月，市內仍充滿日兵造成的血腥場面，不斷提醒市民生命威脅仍然存在。上述華籍醫生繼續寫道：⁹²

我特別記得一宗至為慘痛的案例。一個可愛的 9 歲小童由兩名日兵和他說日語的母親抬到醫院。他腹部中槍，腸臟溢出，已出現腹膜炎。事故的起因是他在大學附近帶着丫叉玩耍時被一名正從薄扶林道下山的日兵開槍射中，但日兵根本未被挑釁。如果其母親不諳日語，他很可能會被日兵棄在路旁。這些事件不勝枚舉……

中立國居民伊路芭（Luba Estes）在 3 月獲准回家時，她寫下路上情況：⁹³

乘坐渡輪過海時的所見所聞令我終身難忘：海裏全是漂浮發脹的屍體。市內已有太多屍體尚未埋葬，浮屍因此無人理會。回嘉道理道的家時，看見多個華人男子被吊起綁在欄杆上，雙腳離地一呎。他們被打傷，有些已經死去，或垂死掙扎。這種情況舉目皆是。

市民在街上則隨時無端被日軍掌摑，甚至以槍托虐待。⁹⁴ 總督或高級軍官路過時，街上所有人都不能稍動。⁹⁵ 瑞士紅十字會代表依格向英人提到他在 1942 年上半年在港島幾乎每日都可聽見槍聲。⁹⁶ 這些無意義的暴行使大部份動員華人主動合作的希

望均告落空。正如總督部參謀長菅波一郎向一名日本牧師承認：「日本贏了戰爭，卻失去了民心。」⁹⁷ 日軍的暴行甚至使一名支持軸心國的義大利神父反對日本繼續據有香港。⁹⁸ 一名愛爾蘭神父則形容日軍為「遠東的汪達爾人和西哥德人」（Vandals and the Visigoths of the Far East）。^{a99}

除了少數權貴外，各階層的市民均過着艱困的日子，使日本的宣傳更形無力。總督部兩次強行把港幣貶值後，不少中產市民以及技工因不能支持生活開支而希望離開香港。¹⁰⁰ 由於日人對言論和出版的控制，大部份知識分子的戰時活動均告中斷，部份只能擔任私人教師或為日軍撰寫宣傳文章以餬口。¹⁰¹ 英軍服務團在一份關於 1942 年 1 月至 8 月香港民生的報告中提到，當時一個家庭每月至少需要 60 至 70 圓才能維持基本生活，但由於大多數人的工資根本不足此數，因此「飢餓和疾病」不斷蔓延。各種日本軍政府華人僱員的薪酬如下：¹⁰²

表 25：日據初期部份政府僱員薪金，1942 年 8 月

職業	薪金（軍票圓）
高級政府文員	每月 80 圓
印人高級警官	每月 70 圓
低級政府文員	每月 50 至 60 圓
憲查	每月 40 圓
消火手	每月 40 圓
電工	每日 1.2 圓
電車督察	每月 60 圓
電車司機	每月 36 至 50 圓

a 汪達爾人和西哥德人都是羅馬帝國末期的蠻族，他們曾分別於公元 410 年和 455 年洗劫羅馬。

電車售票員	每月 36 至 40 圓
女電車售票員	每日 0.9 圓
苦力	每日 0.65 圓

由上表可見，憲查等人員只靠工資維生亦可能三餐不繼（當時物價詳見表 14），使貪污問題更為嚴重。英軍服務團的報告亦詳細討論社會不同階層在 1942 年的生活狀況：¹⁰³

- 與日本合作者：獲得更多工資，亦從走私和賄賂中得到鉅款。
 - 中立國人士：生意因貿易中斷大受影響，富有者生活尚不成問題，但不少混血兒則變得一貧如洗。印度人（除士兵外）大多回到本來崗位，亦得到善待。
 - 前殖民地政府的華員：大多回到原來崗位（但待遇較戰前差）。
 - 有產者：受到最大打擊。他們自開戰以來不能定期收租，政府對他們的權益亦愛理不理。
 - 商人：部份因物價暴漲而發財，奢侈品商人則頗受打擊，不少商人的貨物仍被日人扣起。
 - 工廠東主：日人希望工廠開業，但他們控制了原材料輸入，只有數家企業受惠。由於產品銷售的安排欠奉，他們對前景悲觀。
 - 店員：戰後大量店舖結束營業，開業者亦遣散部份人手，失業者眾。
- 小販：他們的生意和日據初期相比漸走下坡，其收入已不足以支撐家庭。

- 僱工（苦力）：歸鄉者大多數來自這個階層。他們失業人數日增，有一技傍身者大多在船塢等地工作。人力車夫則成為這個城市的交通重心。
- 知識分子：所受的打擊最大，戰前活動差不多全部停止。

在戰爭期間，各國在港僑民大多組織互助機構，同舟共濟。例如在港挪威社群組織委員會，和該國流亡政府取得聯繫，然後安排失業大多為海員或商行職員的僑民領取津貼。¹⁰⁴

市民生活艱苦，加上日軍以及總督部貪污腐敗、效率不佳，即使當局不斷在報章聲言實施嚴刑峻法，並實行《香港警察犯處罰令》使警憲可以隨時執法，不少人仍然鋌而走險。香港治安甚差，而且因為警憲腐敗而更為嚴重。李樹芬在回憶錄中特別提到：「在此一時期，毫無法紀可言，罪案因此大增，社會極為混亂，如盜竊打劫，聯群劫掠，兇殺案等等，幾無日無之，但無人敢向日本憲兵部投訴，因報案者，動輒先受掌擊腳踢之苦，被指為淆惑視聽，擾亂治安也。」最重要者，「如無勒索機會」，則警憲根本不會受理案件。¹⁰⁵ 即使普通日兵亦開始收受賄款，和警憲無異。¹⁰⁶

陸、從樂觀到觀望

至1942年年底，佔領初期混亂後曾短暫出現的樂觀氣氛已逐漸煙消雲散。10月，香港遭到第一次空襲，軍票在黑市價值亦隨之下跌。有曾經接觸日本軍政官員者向英軍報告，發現日人已無十足把握戰勝盟國。¹⁰⁷ 美軍在同年4月空襲東京的消息亦早已傳遍香港。市民偷偷地聆聽美國在中國廣播的廣東話和

國語頻道，日軍宣傳效果漸減。¹⁰⁸ 該年 12 月，總督部曾要求學校和學生參與慶祝香港淪陷一週年的集會，但各校長以集會可能招來空襲而造成混亂，反使日人失去面子為由拒絕。由於香港剛經歷第一次空襲，猶有餘悸的日人遂放棄學生參與集會的計劃。一次，總督磯谷指示各校校長前往聖士提反女書院聆聽他宣讀明治天皇的「教育敕語」，但途中空襲警號響起，他即時蹲下尋找掩護，權力表演頓成鬧劇。¹⁰⁹ 香港開始遭到空襲後，華人反日情緒漸現。晚上實施燈火管制時，市內開始出現反日標語。¹¹⁰ 在 1943 年初，日軍前景黯淡已是眾所周知。部份台灣人離開香港，進入中國大陸避難。英軍情報甚至提到有一名「日軍大佐」私下承認日軍未有長驅直進印度，反而在南太平洋浪費兵力，恨錯難返。¹¹¹ 日本記者亦私下對報道部發表的南太平洋作戰報導表示懷疑。¹¹² 有民政官員甚至因為軍隊和憲兵的腐敗而辭官而去。¹¹³ 自 1943 年起，雖然無人公開聲張，但觀望態度已被苦撐至日軍戰敗的覺悟所取代。

四 苦撐待變， 1943年至1945年8月

壹、悲觀情緒蔓延

日軍於1943年2月從瓜達康納爾島撤出後敗色漸濃，香港的狀況亦因為第14航空軍以及盟軍潛艇在南中國海的活動而日漸轉壞。雖然日軍嚴格控制人員和消息流入香港，但上至政商要人，下至華日居民均能從澳門、廣州灣等地獲得來自盟軍的消息和宣傳，逐漸理解到戰況已經逆轉。1943年初春，英軍服務團的密探向祈德尊報告，由於盟軍的宣傳以及各人感到日本終將戰敗，協助日人的憲查^a對市民變得更加講理，對游擊隊和英軍密探更採取放任態度。密探曾把口琴藏在皮帶中，憲查搜身時雖然碰到，但裝作若無其事，只還以一個眼色。由於日方發現憲查漸不可靠，遂從廣州和汕頭招募新成員，把他們送往台灣受訓，以取代華印憲查。¹¹⁴ 李樹芬特別提到這些台灣憲查對香港華人的態度最為惡劣。¹¹⁵

雖然戰敗的氣氛在軍民之間擴散，但正如華仁校長博育賢提到，憲兵以及互相監視的保甲制度，包括日人等各國市民均不敢公開討論戰況，謠言反而大盛。¹¹⁶ 憲兵以高壓手段禁止市民討論，結果只加強了反日情緒。¹¹⁷ 信心危機亦促使部份日人偷偷地準備後路，其行為更使華人了解日本形勢不妙。兩名從香港逃到中國，再加入英軍服務團的混血兒J. L. Quic和F. A.

a 報告稱之為「奎士寧」Quislings。英文無「漢奸」一詞，較為中性的「合作者」（Collaborators）當時仍未流行，「奎士寧」一名來自與納粹德軍合作的挪威政客奎士寧（Vidkun Quisling）。

Ozorio 發現身在香港工作的日人偷偷地在香港以華人名字購入房產，出價奇高，似是為了把手中的軍票換成房產，以免日本投降時一無所有。¹¹⁸ 由此可見，雖然當局控制的香港傳媒不斷發表樂觀言論或聲稱英美不會協助國民政府，¹¹⁹ 憲兵隊在表面上亦已控制市內情況，但香港居民早於 1943 年春已了解大局已定，並為之準備。被日人脅迫出任要職的華人領袖亦開始謀求退路。華民代表李子方的兄長，華民各界協議會副會長李冠春^a 於 1943 年離職，但日人不容許他前往澳門，最後於 1944 年才能離開。¹²⁰ 被日人委任為中日醫學會會長的李樹芬亦於 7 月底離港，經中共游擊隊控制的沙魚涌進入盟軍控制地區。

貳、內外情況日壞

香港市面的生活細節亦可反映日軍由勝轉敗的過程。英軍服務團曾於 1944 年收到一份日誌，內容講述 1942 至 1944 年香港社會的情況。¹²¹ 自 1943 年開始，香港的公共交通日漸惡化。3 月，九龍出現以騾拉動的巴士。至 8 月，巴士服務已大致停止。一個月後，荔枝角油庫在空襲中全毀，所有引擎推動的巴士和渡海小輪停駛，連公共救護車亦停止使用。¹²² 5 月開始，因煤炭不足，總督府已命令減少使用電風扇、檯燈以及升降機等「非必要」的電器。¹²³ 與此同時，日本海軍卻在香港扣起約 1,000,000 噸煤炭，可見日本各軍互不協調之嚴重。¹²⁴ 由於乘坐交通工具和使用電力是市民每日所見所感的經歷，這些服務日見凋敝，使日軍無法管治香港的問題暴露於大眾眼前。與此同時，日人控制的傳媒卻宣傳步行的好處，實際上卻暴露了其窘態。¹²⁵⁶

a 和發成公司東主，亦為東亞銀行創辦人之一。

月以後，為節省電力，總督部實行午夜 12 時後強制關燈，使全港一片漆黑。¹²⁶ 7 月，報紙公然提及部份賽馬會的馬匹因為「不夠壯健」，因而被宰殺食用。¹²⁷ 8 月後，柴薪配給突然暫停，雖然其後恢復，但供應仍斷斷續續。

當時，街上已一片蕭條，大部份店舖因為缺乏入口或貨物被日軍扣起已無貨可賣，被迫結業。當時，一般市民大多每日只吃兩餐，每月吃一兩次肉類，其他時候只能以白飯和少量蔬菜充飢。由於柴薪缺乏，生火亦成問題，市民亦只能偷偷地到山上收柴，或是從無人居住的房屋拆下木製部份。¹²⁸ 市面出售的米糧摻有大量雜質甚至木屑。為解決營養問題，當局曾引入大蝸牛以提供額外營養，但成效不大。¹²⁹ 李樹芬注意到大量市民因缺乏維他命 B 而患上腳氣病，面上浮腫。這是因為配給米由機器碾磨，含有維他命 B 的表皮被碾去，但市民缺乏其他食物補充，因此容易患上腳氣病。¹³⁰ 肺癆亦因為市民營養不良而廣泛流傳。¹³¹ 有見生活日漸困難，加上盟軍不時對船塢等地實施轟炸，不少尚在船塢、工廠，或日本軍政部門工作的華人打算前往內地生活。為免技術人員出逃，日本當局於 8 月 3 日宣佈不再容許華員離職，各人頓成「人質」。

香港雖然身處日軍勢力範圍之內，但其對外交通逐步被封鎖，出入非常危險。1943 年春，憲兵軍官仲山德四郎由滿洲調任到香港，他乘坐的高千穗丸（8,150 噸）於 3 月 19 日在台灣近海被美國潛艇擊沉，船上有近 840 人死亡，仲山及四名前往香港赴任的日軍官兵等 240 人生還。到埗後，仲山即看見有中雷油輪被拖到船塢修理。¹³² 同年，總督部要求日本派出一名牧師來港協助總督部成立「香港基督教總會」，日本基督教團遂派出關西學院大學的教授兼校牧鮫島盛隆來港。鮫島於 1943 年

底乘飛機從日本出發，途經上海和廣州，乘坐剛開通的九廣鐵路到達香港。他提到鐵路「速度緩慢，且為惡質煤灰所熏污」。同樣前往香港的天主教神父井手口三代市以及兩名修女則乘船出發，但船隻於 11 月 23 日在台灣海峽被第 14 航空軍的飛機擊沉，三人全部遇難。¹³³

叁、憲兵隊治港與管治崩潰

1943 年春，總督部被盟軍圍困的感覺日深，加上發現英軍服務團滲透戰俘營以及拘留所（見第六章第七節以及本章第六節），憲兵隊遂杯弓蛇影，大肆濫捕其華、印以及混血兒人員、政商人物、醫生、救濟組織，甚至神職人員，使艱困的社會再添上一層恐怖氣氛。可是，此舉亦不啻在市民面前自暴其短，顯示總督部已方寸大亂，使其本已脆弱的高壓統治更顯弱勢。1943 年年中，胡惠德等醫務人員相繼因為司徒永覺被指策動抗日工作而被捕。當時社會上經常流傳名流被捕殺的消息，人心惶惶。¹³⁴ 愛爾蘭籍的耶穌會蔡伯德神父（Patrick Joy）以及祁祖堯神父（Gerard Casey）亦被日軍逮捕，險死還生。¹³⁵ 祁神父曾於 1942 年向駐澳門英使要求英國撤走兒童，即因此身陷囹圄。¹³⁶ 印人領袖如本茲醫生（Frederick Bunje）亦被逮捕，也有葡萄牙、菲律賓、意大利等國籍的市民因為被指反日或非法藏有收音機而被捕。日軍在憲查和消防隊中發現有人協助英軍服務團，遂認為香港附近船隻損失慘重是因為華人間諜，拘捕了至少 300 名曾服務英國殖民地政府或擔任輔助警察的華人公務員、數十名船塢員工，以及來往兩地的小商人，甚至憲查和英文《香港日報》的記者亦被牽連。¹³⁷ 雖然憲兵在香港看似大權在握，但盟軍戰機卻於 1943 年 9 月 12 日飛過香港時掃射其

位於舊最高法院的大本營。正如一名同乘僑民交換船離開香港的加拿大警官指出，這次攻擊使憲兵頗失面子，亦鼓舞了華人。¹³⁸ 其後，日軍於 10 月從香港和廣東招募 203 名華人青年到日人建立的警察學堂受訓，成為憲查，以取代殖民地時期已經任職的華人警員。¹³⁹ 由此可見日軍以生計為號召，對部份華人仍有一定吸引力。

由於敗象已呈，加上日軍大舉拘捕華人公務員，總督部在香港的施政亦日見渙散。當初大張旗鼓承諾的區會員選舉、地區施政改革，以及開放經濟等政策均逐步減少或束之高閣，教育、衛生、救濟等事業亦日見停滯。鮫島盛隆回憶初到香港時，發現滿城餓殍，絕非「東亞共榮」的成功例子：¹⁴⁰

(香港) ……日漸面臨糧食、飲水、燃料、電力等生活必須物資的缺乏，因而市民面有飢色，野有餓殍，街巷且常見有無人照顧的遺屍。當時，有一種叫做「屍體搬運車」的令人生懼的車箱，每日巡駛清理路上的屍體。路上的遺屍越來越多，因為不僅是流浪的餓殍橫陳，就連有家的病死遺體，也因為家族無錢埋葬，所以暗地裏遺棄以待「搬運車」來免費處理……

為穩住人心，日本政府特地於 1943 年呼召華僑領袖胡文虎到東京晉見天皇，並和首相東條英機見面。胡文虎向東條提到必須為香港提供更多糧食，特別是緬甸的食米，而且總督部應該放鬆對外匯的管制，使香港和東南亞華僑的聯繫和商業不致斷絕。¹⁴¹ 可是，由於總督部已無能為力，東京政府又空言援助，市民只能依靠互助救濟生存。胡文虎遂於 11 月與八個本地米商

合作，集資軍票 10,000,000 圓成立「民食協助會」^a，自周邊地區搜羅米糧，然後以低於市價出售。^b ¹⁴² 香港基督教總會亦成立「消費合作社」，從總督部獲得許可前往廣州、澳門等地購糧，然後平價賣給牧師、信徒、養老院、孤兒院等。可是，互助、慈善組織，甚至教會的協助只是杯水車薪。鮫島曾不止一次親眼見過有人在街上捕捉老鼠，甚至有嬰兒屍體被挖取皮肉，但憲兵亦不予理會。¹⁴³ 憲兵仲山德四郎更曾提及有飢餓的野犬襲擊無家可歸者。¹⁴⁴ 日軍憲兵利用登記制度嚴防市民在市內遷移，而且新界境況亦壞，因此港九市民不能逃荒至新界，遂坐困愁城。至此時，有能力離港逃荒者已近全部離開，餘下大多是不能離開的貧民。

總督部至 1944 年已不能應付香港嚴重的糧食和經濟問題。大東亞省在該年初要求總督部重新審視其人口和糧食政策，一方面要繼續減少人口，另一方面則要改變配給制度，由全民配給改為只容許「直接協助日本軍政」^c的人才可以購買配給米。大東亞省的指示，出乎意料地引出了一段有關日本統治香港的性質，以及「泛亞洲主義」和現實政治之間的討論。總督部民治部部長市來吉至反對限制配給，希望上峰「慎重考慮」，因為民食是民生最重要一環，亦牽動治安問題。市來認為，與廣州不同，香港沒有足夠生產糧食的腹地^d，而且廣東省又不願輸出糧食（見第四章第二節），只能依賴總督部交涉或走私，如果停止部份人口的配給，他們的生計將出現即時危險，甚至使

a 又稱中僑公司。

b 當時市價為每斤軍票 5.8 圓，協助會則以 3.5 圓出售。

c 在日本軍政機構服務。

d 當時新界農產不足香港自給。

「兩年軍政的成果化為烏有」。他認為根本難以分辨所謂「直接協助日本軍政者」與其他人口，而且亦要照顧協力者的家人；可是，如果以「狹義的日本式家族」為定義，規模較大的華人家庭會陷入危機，動搖人心。

市來除了討論配給制度與香港地區行政的關係外，更認為全民配給制體現了日本統治香港的目標，即為了示範在「八紘一宇」的理念下，東亞各民族「一同驅逐英美勢力」。他認為華民不可能被單純地分辨為「軍政協力者」與其他人，因為他們全都服從日本統治，軍政當局對他們亦有一定責任，不能抱着「我不關焉」的態度，任由「所謂協力者」以外的民眾「化為市井餓殍」，徒增敵人。若軍政當局限制配給政策，則無異於把華人分為兩等，必然招致華人不滿。¹⁴⁵ 市來對日本在港統治的理解，顯然與東京，特別是海陸軍、大東亞省以及大藏省等機構的態度南轅北轍。東京政府從來視香港為謀略工具、發動／海運基地或經濟、金融中心，居民福祉或民心無足輕重。有見糧食問題可能影響治安，長遠減低香港的戰略價值，東京自然毫不猶豫地要減少香港人口。可是，身在香港，曾長期在台灣擔任殖民地官員的市來似乎仍然相信對日本政府揭櫫的「大亞洲主義」，對華人人口抱有一定的家長式責任感，因而難以同意東京的純軍事／經濟考量。

可是，市來的建議未被採納，總督部於 1944 年 2 月宣佈香港的對外交通將被切斷，因此在 4 月 15 日起限制配給，只有在日本軍政機構服務者及其「家屬」可以購買配給米。¹⁴⁶ 總督部控制下的傳媒亦間接承認日本已放棄照顧大部份人口，《華僑日報》寫道：「甚望本港民眾諸君能仿效（其他）城市居民，各自另行設法，務使其生活狀態，能變成適合於戰時需要。」¹³⁷

當局放棄照顧近半人口，即使慈善組織協助，香港的糧食問題依然嚴峻。面對無助的市民，總督部、憲兵隊及其喉舌媒體只能把問題推卸給「謠言」、「不法米商」^a、「神經過敏」^b的購糧者，甚至謊稱大量米糧到港的消息，冀望平抑米價。¹⁴⁸ 總督部又祭出面對各種問題時的老辦法，即集中米商，在1944年底成立「米商聯合會」，企圖以中央號令控制米價，但收效甚微。¹⁴⁹

肆、戰爭後期狀況急劇惡化

至1944年中，市面的情況比一年前更差。所有公共交通以及服務如非全面停擺，就已經削減至象徵式服務或只許日人使用。汽車亦只剩下淪陷初期的四成，手推木頭車則成行成市。¹⁵⁰ 由於煤炭輸入一直減少，總督部在6月再次削減電力供應，電燈只能在下午8至10時使用，升降機、風扇、電車等全部停用，煤氣亦於8月停止。¹⁵¹ 市內公共交通幾乎全部停止後，總督部成立三輪車以及人力車等商會，管理碩果僅存的交通工具。¹⁵² 這些車輛收費日間每站軍票一圓、夜間每站軍票一圓五分，三輪車最多只能乘坐四人，其效率可想而知。7月，軍政府為建造更多木船，遂取消柴薪配給，並關閉倉庫。自此，市民只能冒險四出張羅柴薪，或從黑市付高價購買；戰爭結束時，香港大部份山嶺的植被已被砍伐一空。¹⁵³ 有日兵甚至和華人合作，違令砍伐樹木，並在黑市出售。¹⁵⁴ 日軍在10月把120節九廣鐵路的車廂以及剩餘的枕木和鐵軌送往廣州，間接承認不再維

a 囤積居奇的商人。

b 《華僑日報》語。

持九廣鐵路的運作。¹⁵⁵ 缺乏燃料亦阻礙市內供水。¹⁵⁶ 1944年11月，鮫島從日本述職回港，認為香港狀況已近絕望：¹⁵⁷

離別二月後重見的此一港埠景象，雖沒有巨大變化，只是令人覺得整座城市疲憊不堪，民眾生活也是艱苦。我頓時察覺這是一向自外輸入的主要食品米糧或肉類，已瀕臨斷絕奇缺的地步……

每人臉上再也看不到明朗的氣息，反之卻有慄慄不安之色。最大的原因是生活困窮，日益嚴重……海路完全無法通行，香港仰賴外地的物資不能進口，大眾的糧食已到了米珠薪桂的地步，接着物價也扶搖上升，無業游民充塞街巷。面臨餓斃的不安日子已逐漸沉重。

至此時，歌舞昇平、一切如常的幻象已徹底幻滅。一名曾短暫留港的華人向她在美軍服役的親戚提到香港在1944年中的敗壞情況：商店只有質量奇差的貨品或冒牌貨、食物短缺、日人士氣低落、市民隨時被捕，只有「家財百萬的人才可以撐下去」。¹⁵⁸ 即使總督部於1944年11月成立「新聞協會」收緊言論，並重申所有出版物均須官員過目，仍無補於事。¹⁵⁹ 官方控制下的新聞宣稱的日軍戰果誇張得離奇，使人甚至懷疑這是記者們的無聲抗議。1944年11月，《香港東洋經濟新報》提到日軍在菲律賓獲得「史上未見的大戰果」，包括擊沉擊傷53艘美國航空母艦、16艘戰列艦，以及大量其他軍艦和船隻。¹⁶⁰ 亦有香港華人報人精心撰寫宣傳文章，使讀者可以從中推敲戰局的真相，例如「有時前頭排上一段『日軍進攻』，後面就來一段『美軍

登陸』，跟住就是一段『全員玉碎^a』，用這樣的方式來襯托，
對照」。¹⁶¹

戰爭進入最後階段，香港亦於此時成為前線。居民除了面對經濟蕭條、糧食不足、官憲壓迫外，更面臨盟軍空襲。自1943年7月開始，盟軍開始利用十架或以上的B-24重型轟炸機編隊攻擊香港，這些編隊從高空投下大量炸彈，雖然使日軍蒙受不少損失，但亦對市區造成重大破壞。早於1942年2月，日軍已把市區的防空牆等公共掩體拆去，使市民遭遇空襲時傷亡更重。¹⁶²1943年7月至12月底，這類轟炸曾出現五次，至1944年則只有兩次，1945年則有七次之多。1944年轟炸次數減少，主要是因為日軍在中國大陸發動攻勢，使盟軍被迫放棄湖南和雲貴地區的機場，加上盟軍改變戰術，以小部隊伏擊日軍船隻，而不是攻擊香港的設施。可是，1944年的空襲仍造成大量傷亡。如前述，1944年10月16日，第14航空軍攻擊九龍船塢期間，部份炸彈落在紅磡市區，造成逾千人傷亡。日軍把漆咸道一帶的防空洞改為油庫，不許市民進入避難，使死傷更為慘重。¹⁶³橫行無忌的憲兵亦不得不在其總部前的板球場挖掘防空洞。¹⁶⁴

為應付盟軍反攻，東京當局除了調集大量部隊集中於香港和廣州之間的地區，並和總督部擬定「華南自治政策」外，更於1944年底要求日僑和部份非必要人員撤走，更中止了「忠靈塔」的工程。¹⁶⁵此舉代表日本把香港轉化成屬地的計劃正式壽終正寢。總督部隨即實施「現地徵集」¹⁶⁶，迫令所有在港日人

a 戰爭後期，日本大本營的公報多以「玉碎」委婉地表達某處守軍全軍覆沒。

成為「戰爭預備員」，準備以竹槍等武器抵抗。^a 被迫參與訓練的鮫島直言：¹⁶⁷

時局已日漸惡化，日軍在各戰場無不連戰皆敗，潰不成軍。本來這種消息即使對日本人也是秘不發表的，但香港因地理關係，是個無法防止或杜絕外訊的地方……可以料到中國上層階級或第三國人，對於日軍在南方戰場的敗訊，或日本本土正遭受痛擊的情形，到某種程度，必定時早已知悉而心照不宣的。

……開始所施的訓練是拿起不成武器的「武器」——名為「竹槍」之類的東西，學習防衛，或練習一旦受到夜間偷襲時的匍匐前進等。然而這種行為並沒有顯示戰力的增強，反之，更給予全港居民以強烈的「日本軍力已到了日暮途窮」的印象。

根據美軍戰後調查，有 68% 的日本人在 1945 年初已認定日本將會戰敗，只有 28% 的人寧願戰死亦不願投降。¹⁶⁸ 雖然數字有後見之明的影響，未必準確，而且未有關於在港日人想法的調查，但日軍士氣低落似為普遍現象。戰爭後期仍可在香港自由活動的法國人塞西（Raoul de Sercey）^b 提到不少日本軍官知道大勢已去，只是心存僥倖希望盟國會借助他們抵抗蘇聯而對他們網開一面。¹⁶⁹ 面對社會瀰漫戰敗的覺悟，憲兵隊長野間賢之助只能把所有責任推卸市民，指他們造謠生事，更聲言重罰

a 1944 年 11 月，日軍命令在港日人全部要接受軍事訓練。見“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8,” 22/12/1944, ERC, EMR-1B-05, HKMP.

b 他本在中國郵政服務。

造謠者。¹⁷⁰1944年12月24日，渡船嶺南丸載着數百人從港島出發，駛至昂船洲時被第14航空軍的飛機擊沉，船上348人死亡，包括華民代表陳廉伯。嶺南丸的沉沒，似乎預示着1945年1月至重光期間香港的命運。

伍、空襲對香港社會的破壞

1945年初開始，美國遠東航空軍加入轟炸香港的行列，其戰術以大編隊地氈式轟炸為主，而且規模多達40多架甚至60架（見附錄十二）。香港市區空間狹小，此種戰術自然會造成大量平民傷亡。鮫島回憶1945年「美軍機群的轟炸突趨熾烈」，而且「日本軍用機已完全無力招架」。¹⁷¹其時，主要建築物如九龍貨倉和尖沙咀車站均被漆成迷彩，不但毫無保護效果，更使市民感到危在旦夕。¹⁷²1945年1月21日，



圖7：1945年2月21日灣仔遭受空襲後的慘況；照片拍攝地點為船街，圖中山頂可見日軍興建的忠靈塔^a。（Tokyo Air Raid Museum）

a 特此鳴謝 Michael Hennessy、Jeremy Austin、Filupe Loupe、Bill Lake、Alun Chisholm、Thomas Yip、Victor Li、蔡耀倫，以及 Jeff Li 諸位先生找出照片拍攝地點。

第 14 航空軍的 30 架 B-24 空襲海軍船塢，部份炸彈落在灣仔一帶（圖 10）。23 日的《香港日報》聲稱美軍炸毀 500 間房屋，炸死逾千人，另有數千人受傷。英軍服務團亦提到空襲共至少炸死 1,000 名住在灣仔的日人並炸毀 1,500 間房屋，但亦使數千華人死傷。¹⁷³

4 月 3 日，43 架 B-24 轟炸機在 4,000 米高空（13,000 呎）投下 164 噸炸彈。6 月 12 日上午，遠東航空軍派出 62 架 B-24 轟炸機配備凝固汽油彈（napalm）空襲海軍船塢以及避風塘，但大量炸彈落在市區。據謝永光記載：¹⁷⁴

194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20 分，美機 59 架^a分批空襲香港，這一次投下的是燃燒彈，港島中環區房屋多棟被焚毀。永吉街陸羽茶室門前、皇后大道中的中央戲院、江蘇酒家對面及蘇杭街住宅多棟中彈。由於中彈的多屬舊木樓，每棟中彈後即發生大火，無法灌救。一直到燒到通頂為止……

這天美機入夜仍來襲，擲下大量燃燒彈，炸彈投中地面時爆開膠質的東西^b黏着人、牆、銅窗就會引起燃燒。時在黑夜，事出倉卒，着火焚燒的人，無法自救，只好在地上打滾，狂呼救命。

所幸，這是香港戰爭期間唯一一次遭到燃燒彈攻擊，而且太平洋戰爭亦於兩個月後結束，使香港免受更大破壞，甚至和東京、

a 當日出發者 62 架。

b 膠狀汽油。

大阪、廣島、馬尼拉等日本本土或日軍佔據的大城市面臨同一命運，遭到毀滅性的打擊。

陸、戰爭末期的新界

在新界，日軍實行各項禁令，限制鄉民在山嶺活動，違者「處以軍罰」（《1943年佈告第3號》「關於取締保護山林之件」），鄉民難以繼續日常生活。許舒在戰後訪問鄉民，發現他們大多因為日軍禁令而不能採藥、收柴。¹⁷⁵不少鄉民甚至不能拜祭祖先。日軍又搶奪鄉民物資，甚至不時虐殺懷疑反抗者或游擊隊，並於遇襲後向村民報復。¹⁷⁶雖然新界農業頗有規模，但面對日軍的無理徵收^a，加上缺乏燃料和肥料，因此許舒認為「在（新界）不少地區，鄉民的苦難與市區居民不相伯仲」。¹⁷⁷戰爭後期，鄉民已開始進食樹根、草或菠蘿芯，新界農地的地價更因而下跌^b，部份更跌至原價的三分之一，說明農業凋敝的情況。¹⁷⁸

柴、重光前饑荒將臨

在1945年初開始，香港的糧食問題已到絕望階段。由於1944至1945年的冬季特別寒冷，新界農作物失收，使一向尚可自給自足的新界亦步向香港島和九龍的後塵。另一方面，總督部自1944年12月開始再次收緊食米配給，連協助日本軍政者的家人亦失去配額。此舉使通貨膨脹急速惡化：1944年11月，食米每斤軍票8圓、至3月升至38圓、5月底已達145圓，年

a 例如，1942年日軍在部份地區徵收四成農作物。

b 在新界進行不少田野考察的史家許舒特別提到這是受訪者一生僅見的情況。

中更升至 200 多圓一斤之譜。¹⁷⁹ 日軍投降前兩週，香港已成飢餓之城，「每日死於飢餓者，數達 70、80 之眾。」¹⁸⁰ 至此，日本在香港的軍政已藥石無靈，但控制總督部的日本第 23 軍卻無投降打算，反而迫令日本僑民備戰，大有「玉石俱焚」之決心。如日本本土繼續抵抗或拖延投降，則香港和廣州在 1945 年秋冬將可能出現比 1941 年 12 月底至 1942 初更為嚴重的人道災難。

五 司徒永覺與淪陷時期 的香港衛生

重光後，曾於 1942 至 1943 年擔任日人醫務顧問的前醫務總監司徒永覺醫生於 1946 年撰寫《香港醫療及健康狀況報告》（*Report on Medical and Health Conditions in Hong Kong*），說明日據時期的衛生狀況。雖然他承認撰寫報告時數據不足，而且日人在投降時把不少資料銷毀，但報告內容與英軍服務團的紀錄以及戰後的口述紀錄大致吻合。本節主要利用司徒永覺的報告、總督部的報告，以及其他中、英、日資料討論香港在日據時期的醫療衛生問題。

戰前，港九新界有多間公立和私營醫院、傳染病醫院、孤兒院，以及地區診所和藥房等。政府和市政局亦提供定時清理夜香、收集垃圾^a、收屍火葬、清理食水、屠房和餐廳發牌、街市和小販管理，以及防止蚊患、瘧疾和其他傳染病的服務。香港大學以及政府有實驗室研究瘧疾等傳染病。至 1930 年代末期，香港社區已設立了醫院門診服務、公立醫局（Public Dispensaries，共十多所）、福利中心^b，在亞洲地區堪稱完善。由於 1937 年後有大量難民湧入香港，迫使殖民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改善公共醫療。1938 年天花疫潮爆發，共有 2,327 人染病，其中 1,833 人死亡。翌年，政府為 1,125,871 人接種牛痘，使該年染病數字為 198 人。¹⁸¹ 公立醫局亦為市民接種霍亂疫苗，並檢查來往船隻的乘客。¹⁸² 為照顧難民，香港政府於錦田、馬頭涌、

a 以牛頭角佐敦谷為堆填區。

b 嬰兒福利中心，西區、灣仔、尖沙咀各一所。

亞皆老街、北角四地設有難民營，粉嶺和京士柏則有孤兒院。

在軍政廳時期，第 23 軍軍醫官江口豐潔任衛生廳主管，其主要工作是接管港九醫院，轉移傷者和病患，以騰出空間照顧日軍傷兵，以及與華人領袖交涉輸入娼妓和建立慰安區的問題。日據初期並無任何公共醫療服務可言，街上有大量死屍和垃圾，自來水和夜香收集服務均已中斷，市區積聚大量廢物和糞便，霍亂等疫症已開始蔓延。1 月 11 日，衛生廳的江口中佐召集市政局和香港政府的衛生人員，包括司徒永覺等英籍官員，要求他們繼續負責衛生工作。¹⁸³ 軍政廳首先恢復的服務包括清理夜香（1 月 18 日），廢除了定時免費清理夜香，成立香九糞務公司執行收費服務，費用為每月港幣一元起，按樓層遞增。¹⁸⁴ 司徒永覺直言這是一個倒退。¹⁸⁵ 雖然九龍在香港戰役期間少有受戰火破壞，但留在九龍協助維持公共衛生的飛利醫生發現日軍軍官雖然願意和他討論，但日軍士兵並不合作。¹⁸⁶ 總督部成立後不久，大部份港府醫務衛生人員被送往赤柱拘留所，只餘下充任「顧問」的司徒永覺、兩名醫務官、一名衛生官、六名衛生督察，以及一名會計文員繼續工作。¹⁸⁷ 司徒永覺之所以被允許繼續工作，主要是因為總督部醫官江口豐潔取得酒井隆和磯谷廉介同意讓他繼續工作，並照顧被囚於拘留營的盟國市民。¹⁸⁸ 司徒永覺在 1943 年 5 月 3 日被捕前不斷和日人交涉，被部份憤世嫉俗的英籍市民認為他如此積極，只為了在戰後從英國政府得到爵位作為獎勵，被戲稱為「佩西爵爺」（Sir Percy），甚至有人認為他已投日。^{a 189} 幸好，倫敦殖民地部的

a 司徒永覺確曾經英國駐澳門使館向倫敦要求儘快給他爵位，使他可以「更有效應付日人”。“From Lisbon to FO,” 8/7/1942, TNA, FO 371/31671.

五 司徒永覺與淪陷時期的香港衛生

重光後，曾於 1942 至 1943 年擔任日人醫務顧問的前醫務總監司徒永覺醫生於 1946 年撰寫《香港醫療及健康狀況報告》（*Report on Medical and Health Conditions in Hong Kong*），說明日據時期的衛生狀況。雖然他承認撰寫報告時數據不足，而且日人在投降時把不少資料銷毀，但報告內容與英軍服務團的紀錄以及戰後的口述紀錄大致吻合。本節主要利用司徒永覺的報告、總督部的報告，以及其他中、英、日資料討論香港在日據時期的醫療衛生問題。

戰前，港九新界有多間公立和私營醫院、傳染病醫院、孤兒院，以及地區診所和藥房等。政府和市政局亦提供定時清理夜香、收集垃圾^a、收屍火葬、清理食水、屠房和餐廳發牌、街市和小販管理，以及防止蚊患、瘧疾和其他傳染病的服務。香港大學以及政府有實驗室研究瘧疾等傳染病。至 1930 年代末期，香港社區已設立了醫院門診服務、公立醫局（Public Dispensaries，共十多所）、福利中心^b，在亞洲地區堪稱完善。由於 1937 年後有大量難民湧入香港，迫使殖民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改善公共醫療。1938 年天花疫潮爆發，共有 2,327 人染病，其中 1,833 人死亡。翌年，政府為 1,125,871 人接種牛痘，使該年染病數字為 198 人。¹⁸¹ 公立醫局亦為市民接種霍亂疫苗，並檢查來往船隻的乘客。¹⁸² 為照顧難民，香港政府於錦田、馬頭涌、

a 以牛頭角佐敦谷為堆填區。

b 嬰兒福利中心，西區、灣仔、尖沙咀各一所。

亞皆老街、北角四地設有難民營，粉嶺和京士柏則有孤兒院。

在軍政廳時期，第 23 軍軍醫官江口豐潔任衛生廳主管，其主要工作是接管港九醫院，轉移傷者和病患，以騰出空間照顧日軍傷兵，以及與華人領袖交涉輸入娼妓和建立慰安區的問題。日據初期並無任何公共醫療服務可言，街上有大量死屍和垃圾，自來水和夜香收集服務均已中斷，市區積聚大量廢物和糞便，霍亂等疫症已開始蔓延。1 月 11 日，衛生廳的江口中佐召集市政局和香港政府的衛生人員，包括司徒永覺等英籍官員，要求他們繼續負責衛生工作。¹⁸³ 軍政廳首先恢復的服務包括清理夜香（1 月 18 日），廢除了定時免費清理夜香，成立香九糞務公司執行收費服務，費用為每月港幣一元起，按樓層遞增。¹⁸⁴ 司徒永覺直言這是一個倒退。¹⁸⁵ 雖然九龍在香港戰役期間少有受戰火破壞，但留在九龍協助維持公共衛生的飛利醫生發現日軍軍官雖然願意和他討論，但日軍士兵並不合作。¹⁸⁶ 總督部成立後不久，大部份港府醫務衛生人員被送往赤柱拘留所，只餘下充任「顧問」的司徒永覺、兩名醫務官、一名衛生官、六名衛生督察，以及一名會計文員繼續工作。¹⁸⁷ 司徒永覺之所以被允許繼續工作，主要是因為總督部醫官江口豐潔取得酒井隆和磯谷廉介同意讓他繼續工作，並照顧被囚於拘留營的盟國市民。¹⁸⁸ 司徒永覺在 1943 年 5 月 3 日被捕前不斷和日人交涉，被部份憤世嫉俗的英籍市民認為他如此積極，只為了在戰後從英國政府得到爵位作為獎勵，被戲稱為「佩西爵爺」（Sir Percy），甚至有人認為他已投日。^{a 189} 幸好，倫敦殖民地部的

a 司徒永覺確曾經英國駐澳門使館向倫敦要求儘快給他爵位，使他可以「更有效應付日人”。“From Lisbon to FO,” 8/7/1942, TNA, FO 371/31671.

官員認同他只是為了維持香港衛生而和日人合作。¹⁹⁰ 日軍則指司徒永覺是英國在香港情報組織的首腦，對他嚴刑拷問，並送往赤柱監獄，港府衛生人員照顧市民的活動被迫中止。

在戰爭期間，總督部的首要任務是確保香港成為日本進攻東南亞的後勤基地，因此其衛生政策主要針對防止傳染病及性病的擴散。當時，香港最流行的傳染病為霍亂，在 1942 年 1 月至 3 月間有 618 人染病，並以每日 15 人的速度擴散。¹⁹¹ 至 4 月，已有 1,195 人染病。下表的「霍亂檢查數」是港口衛生部門對入境人士進行的檢查，只發現了五宗。¹⁹² 絕大部份霍亂患者均屬本地感染，成因顯然是淪陷後衛生情況惡劣。因此，總督部集中處理清理街道、消滅蒼蠅，以及為市民接種等問題。在 4 月，總督部共進行不少檢查和接種疫苗，詳列如下：¹⁹³

表 26：軍政廳和總督部的防疫檢查和注射疫苗數字，1942 年

項目	數字
霍亂檢查數	24,676 人
霍亂預防接種	430,439 人
檢疫戶數	57,981 戶
檢疫人數	294,536 人
種痘數	35,875 人

4 月，衛生人員在街上收集了 3,895 具屍體，可見仍有大量市民餓死（或因為飢餓而病死），而且衛生情況仍極為惡劣。¹⁹⁴ 可是，一名仍可自由活動的俄籍市民亦提到至少在中西區市面的情況已有所改善。¹⁹⁵

如前述，日軍接管了香港大部份醫療設施作軍用途（詳

見第六章第二節)。九龍一地只有廣華醫院^a為一般市民服務，香港島則只有東華醫院、那打素醫院(Nethersole Hospital)、聖保祿(St. Paul's Hospital，又稱法國醫院)、養和醫院、聖方濟醫院(St. Francis Hospital)以及贊育醫院^b繼續運作，但各院人手和資源亦因為入口斷絕以及醫護人員被殺害、拘禁、驅逐，或自行離開而極為緊張。歌頌日本軍政的刊物強調當局重視市民健康和衛生，但總督部卻徹底破壞香港的社區醫療服務。大部份醫院門診服務均於日據期間中止，只餘下五個繼續提供少量服務，而且只有為日人工作者可以享受免費服務。¹⁹⁶全港亦只剩下13個公私營診所。¹⁹⁷戰前遍佈港九新界的公立醫局則幾乎全部關閉，其中設備最完善的九龍城醫局則於擴建啟德機場時被拆毀。三所福利中心的員工雖然竭力保留設施和物資，司徒永覺亦多次向日軍要求重開中心，但毫無成果。庇利夫人福利中心在一次空襲中被掠去大部份物資，西區福利中心變成傳染病院，尖沙咀福利中心則變成九龍地區事務所的辦公室。¹⁹⁸幸而，大部份醫院在戰爭期間均未遭到攻擊，只有聖保祿醫院於1945年4月4日盟軍對海軍船塢的空襲中被擊中。¹⁹⁹

雖然日軍極為重視傳染病，其防治工作卻非常混亂。佔領初期，曾有三數區政所舉行「滅蠅運動」，蒼蠅二兩可換得白米一斤。報載市民頗為踴躍，一方面可見當時糧食奇缺，另外亦可見市面因有不少垃圾和屍骸而佈滿蒼蠅。²⁰⁰當局又為大量人口注射霍亂疫苗，並以此為分派食米配給證的條件。可是，由於行政混亂，有市民重複注射以獲得更多食米配給證出售，

a 只有約200至300張病床。

b 產科醫院。

卻因為注射過度劑量而亡。²⁰¹ 司徒永覺提到疫苗的質量甚差，甚至被污染，使被注射者出現嚴重副作用。疫苗的價格愈來愈貴，質量卻每下愈況。²⁰² 日軍幾乎把全部醫療實驗室關閉，又充公器具和書籍，使研究停滯不前。供水系統在台拓管理下日益敗壞，積水或可能儲存積水的容器無人處理，使之成為蚊蟲和瘧疾的溫床。雖然日軍聲稱香港並無疫症，但七成在 1945 年 8 月前往筲箕灣和香港仔公立醫局的市民均罹患瘧疾。司徒永覺認為，如日軍繼續據有香港，則該年最後一季將爆發大規模疫症。²⁰³

由於缺乏車輛，垃圾被堆積在堅尼地城、卜公花園、皇仁書院、灣仔公園（Southern Recreational Ground）、筲箕灣、九龍城以及大角咀等地，或被隨便投進維多利亞港中，未有集中處理。總督部其後要求各區所自行處理垃圾，更使街道衛生進一步惡化。²⁰⁴ 處理遺體的收費如此高昂，使不少市民被迫把親人遺體棄在路邊。²⁰⁵ 面對日益嚴重的衛生問題，當局不但未有解決方案，更把任何違反規定的情況視為對其權威的挑戰，動輒訴諸嚴刑峻法。例如，工人梁海回憶日軍憲兵曾因為其工場飄出紙屑而將其僱主打死。²⁰⁶ 此舉不但於衛生而言徒勞無功，更加深被統治者的仇恨。不論民政官員上有何政策，憲兵和憲查在實際操作層面的暴力均使其效果打上折扣。

香港投降後，馬頭涌、亞皆老街以及北角難民營變成英聯邦軍的戰俘營（詳見第六章第七節），錦田的難民營被強行關閉，其英籍主管被殘殺。北角難民營在 1942 年初被改為強制歸鄉者的集中地，但由於營內環境和伙食惡劣，不少難民離開香港前已經死亡。粉嶺孤兒院則被佔用為軍營，只有京士柏孤兒院在戰爭期間繼續運作。在港府醫務人員苦苦支撐下，營中

1,300 名孤女在重光時只有約 130 人生還。²⁰⁷

市民營養不良，加上醫藥不足，而且社區衛生、公共醫療，以及疾病防控工作全面崩潰，日據期間市民的健康狀況可想而知。反映人口的健康狀況的出生率亦異常低落：1944 年 7 月，九龍只有 500 人出生。²⁰⁸ 司徒永覺總結道：²⁰⁹

雖然實際戰鬥期間的死亡人數有限（約 1,100 名官兵和一倍市民），但死於其後的暴力和飢餓的人數，特別在 1942 年間，則高得可怕。在日據時期，人口由 1,500,000 減至 500,000。入侵者聲言要減少人口。他們目的已達，卻為市民帶來莫大的代價和痛苦。

（日軍）有系統地使大量人口長時間處於飢餓狀態——超過三年半——此舉對社區的健康影響深遠……這個殖民地的衛生被一個聲稱擁有極高衛生標準的民族嚴重破壞。市民被奪去大部份醫療和衛生服務，主要醫院被日軍佔用，母嬰院、兒童福利中心以及公共醫局被關閉，重要的防治瘧疾工作被棄如敝屣。可是，這個一面倒的陰鬱故事仍有其另一面：兇殘的入侵者給予英人一個機會，使他們可以向年輕的中國人顯出誠意，共同重建一個更進步的新香港。

英國太平洋艦隊在 1945 年 8 月下旬陸續到達香港之時，市區的衛生狀況已陷入谷底，使接收工作困難重重。

六 日據時期的教育

戰前，香港雖然尚未推行普及教育，但學校數量以及教學質素均在亞洲數一數二。全港當時共有 1,300 間公、私立中小學校，學生 110,000 人。²¹⁰ 日軍攻港期間，不少校舍遭到搶掠或被佔用，香港大學的圖書館、實驗室等都遭到劫掠，藏書、儀器均被充公。數所較大規模的院校校舍如喇沙、拔萃書院等則被日軍充公作軍醫院或軍營之用（詳見第六章第二節）。

在軍政廳時期，日軍關閉所有學校並建立「教員講習所」，企圖重新訓練教師。²¹¹ 淪陷個多月後，日人控制的《南華日報》已有社論提及在香港推行教育改革，以消滅「英美影響」並改造港人的「國民性」，並且使之不被國民政府「利用抗日」：²¹²

過去香港教育，成為英帝國主義者東方殖民地文化之尾巴；英人以教育作手段，以教育作工具，以實踐文化侵略陰謀……（戰前）香港教育的特徵，是極端英美式的個人主義……因之在香港教育下之青年，一方面是荒淫無恥，一方面是萎靡浮囂，非但不足以任事工作，並且是社會寄生蟲。英美之侵略中國，一方面是勾引買辦勢力，一方面是聯結重慶政權；渝蔣為發揮其妄戰機能，以誘惑海外廣大同胞，往往利用教育作為基礎，此正是英美帝國主義者所企求的；故自中日事變以後，「妄戰教育」之在香港，能得到立足環境之根源。於是華僑教育機關變作妄戰之宣傳號筒，純粹之青年學子，被誘至滅亡途上……

香港教育應該是中日兩國文化溝通中之一部份……（其任

務是) 從介紹日本文化中來學習日本……

國民性之改造是一元性的和永久性的，關於這一方面，重要的莫如國民心理建設：以中日永久親善，大（泛）亞洲主義，三民主義為國民心理建設之原則。

總督部接手後，即於 1942 年春推行一系列的法例和政策，建立以日本理解的「東洋文化」為主導思想的教育體系。該年 4 月起，總督部頒佈《日語講習所規定》（「1942 年香督令第 15 號」）、《私立學校規則》（「1942 年香督令第 16 號」），以及《私立幼稚園規則》（「1942 年香督令第 17 號」）後，才容許各私立學校申請繼續辦學。為彌補高等教育的空缺，並訓練華人教育及政府行政人員，總督部又於 1943 年 3 月頒佈《官立東亞學院規程》（「1943 年香督令第 11 號」），建立分為普通科（招收小學畢業者，課程一年）以及高等科（招收高中畢業者，課程兩年）的「東亞學院」，但該校於 1943 年 5 月創校時只有 122 名學生，其中 23 人就讀高等科。至年底，學生人數亦只有 126 人，影響力有限。²¹³ 在日據時期下，教育內容和語言均受限制。總督部成立日語講習所，畢業者或於總督部工作，或於學校教授日語。當局亦要求部份上課時間以日語教學。至 1943 年春，總督府聲稱全港有 6,920 人學習日語，包括學校學生。²¹⁴ 可是，即使日人強制市民學習日語，但只有少數人能操日語，廣東話仍是主要語言。²¹⁵

至 1943 年初，香港只剩下 34 間學校，學生總數 3,300 人，遂有張慧真「從十一萬到三千」一語，可見日本當局對教育的摧殘。雖然數字於該年年底增至小學 27 所，中學 15 所，學生 16,346 人，但仍與戰前數字相距甚遠（表 27）。²¹⁶ 至 1944 年

6 月，數字又再降至只有 4,300 人。²¹⁷

表 27：日據時期學校和學生人數，1943 年底²¹⁸

	學校數量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職員數
小學	27	9,657	4,989	387
中學	15	1,700	605	111

華仁中學校長博育賢在戰爭期間的經歷，頗能說明日據期間辦學者的困難。1942 年 4 月，總督部召集了部份中文學校校長見面，容許他們繼續辦學，而且未有阻止他們的宗教教育。博氏為中立國愛爾蘭人，未有被囚禁，而且日軍亦容許耶穌會的中立國神父們自由活動，因此華仁學校得以於 5 月重開。重開時，學校共有 172 名學生，最多時亦不過 250 人，而且只有 30 位學生在戰前已經就讀於華仁，可見原有學生大多已因為戰亂而流離失所。當時教師失業者眾，但當局規定學校只能收取一定限額的學費，因此教師們即使可以繼續任教，但亦必須身兼數職維生。²¹⁹ 至戰爭後期，華仁的神父只能向富有的華人借款維持。²²⁰

在戰爭期間，學校被迫出售教學用的化學品以支持運作，其後總督部要求學生以白米為學費，使經營更為困難。學校亦要承受當局的政治壓力。一次，一名憲兵軍官在巡視期間發現寄存在校內的英籍人士行李中有一面英國國旗，即勃然大怒，聲稱眾神父「通敵」，最後要博育賢面見憲兵隊司令野間賢之助才得以解決。²²¹ 日軍又曾要求博育賢於電台發表支持日人的演說，但他卻以「海中為何有鹽」為演講主題。從博氏的敘述中可看出，雖然軍政當局希望控制教育，但只能流於形式。至戰局惡化，盟軍在港抗日組織在 1943 年被發現後（見第六章第

七節以及本章第六節)，無計可施但杯弓蛇影的軍政當局又要求學校評估其「道德」、「東亞文化」，以及「協和精神」的教育成效。日本第23軍接手香港後，控制教育的手段愈見拙劣。博氏提到日軍憲兵曾於一次空襲後不久^a到學校要求學生回答以下問題：

誰是中國領袖？

何處是中國首都？

舉三個日本歷史中的英雄

如果英人回歸香港，您將如何應對？

有學生率真地回答將會歡迎英軍，使校方上下擔心日軍會關閉學校。5月29日，博育賢收到總督部來信，信中列有以下問題：「貴校教育目的、香港教育之缺陷、有何突出問題、貴校有何對策、如何增進（日人和華人的）了解、（校長）對戰爭的看法」。最後，日軍指示博育賢到總督部報到，通知他關閉學校的決定。可是，閉校不足一月，戰爭即已結束。²²²

一眾艱苦經營的學校亦要面對戰火威脅。位於灣仔的華仁雖然與船塢等主要目標距離頗遠，但美軍飛機大多從高空投彈，校舍仍有機會被擊中。1945年1月21日的空襲期間，博氏等親眼目睹美軍誤炸灣仔民居，將數條主要街道夷平，但華仁則僥倖脫險。²²³ 可是，並非所有學校均如華仁般幸運：如前述，紅磡街坊公立義學即於1944年10月被炸彈擊中全毀，數百師生罹難。

a 應為1945年1月16日美國海軍第38特遣艦隊空襲香港一役。

七 被日軍拘留的盟國市民

壹、赤柱拘留所的建立

戰前，全港有數千名外籍居民，包括政府官員、司法人員、技術人員、警察、商人、醫護人員、教師、記者等以及其家眷，其國籍包括英、美、澳、紐、加、荷等國。在作戰期間，他們多數被集中在港島西面各地，由疏散專員負責照顧。²²⁴ 香港淪陷後約一週，他們尚可以自由活動，但只有少數人得以逃出香港，例如女官員夏飛麗。1月4日，軍政府命令所有敵國平民集中在中環美利兵房的操場，然後把他們送到附近的六國酒店等酒店居住。該地環境極差，更要多人同居一室。²²⁵ 正如愛默生（Geoffery Emerson）指出，其時日軍尚未考慮如何處理敵國平民，可見日軍的戰爭準備如何不足。²²⁶ 有被拘留的殖民地官員建議日軍把盟國居民全部集中在山頂居住，但日軍拒絕接受英人意見。其他地點如喇沙書院亦曾被考慮，但日軍將其改為香港陸軍醫院第2分院。最後，日軍在1月底把盟國居民送到本為聖士提反書院的「赤柱收容所」，該地位於赤柱警局和赤柱監獄之間。所有港府官員，除了輔政司詹遜外，均被送往拘留所。

拘留營開始運作時，營內有約1,300名男性、1,000名女性，並有百多名兒童，其中約2,460人為英籍^a，另有311名美國人，以及67名荷蘭人。²²⁷ 在戰爭期間，只有少數被拘者從營內逃走，包括香港大學教授王國棟、警司譚臣（Sup. Walter

a 包括英、澳、紐、加拿大等。

Thompson)、美國記者愛潑斯坦 (Israel Epstein)。²²⁸ 至於擁有葡萄牙、瑞士、愛爾蘭，以及瑞典等中立國國籍的居民，則可以繼續自由活動，但飽受缺乏物資之苦和憲兵隊的監視。香港各外資銀行的大班及主要職員則被集中在「新華酒店」(Sun Wah Hotel)，每日繼續上班協助清盤事宜，至 1943 年 6 月才被拘留。²²⁹ 約 800 名非盟國國籍的軍人家屬^a 則暫可自由活動，至 1943 年 8 月才被送往玫瑰崗的聖大亞伯爾修院 (St. Albert's Hall Convent) 集中拘留，但營內環境惡劣，最後於 1944 年被送往澳門。²³⁰ 1943 年 9 月初，意大利投降後，日人把所有留港意人拘留在新華酒店，直至戰爭結束。²³¹ 港督楊慕琦則於 12 月 25 日後則再沒有見到其隨從以外的其他英國人，然後於 2 月 12 日被送離香港，先被送往上海，再被送到台灣等地，最後到達瀋陽。他在上海仍在協助數名英軍軍官逃走。²³²



圖 8：1945 年 8 月的赤柱拘留營。(Kenneth A Johnson Collection)

a 包括華人和葡國人等。

拘留營由總督部外事部負責，營內本有一華人為總監，但他向各人勒索，隨即被調走，其後總監均為日人，並向香港俘虜收容所的總監德永德大佐負責，但他們亦曾嘗試以提供食物為由向營內市民勒索金錢。²³³ 日兵初期不時掌摑營內市民，投訴後才有所收斂。其後衛兵主要是印人和台籍日兵，前者對市民不時流露同情之心。²³⁴ 一次，一名市民情緒崩潰衝出營地，印兵並無開槍，反而扶他回營。其他市民感謝印兵冒死救人時，後者輕描淡寫道「先生，有更多事情比生命重要」。²³⁵ 一名擔任德永德的翻譯的日本牧師亦非常同情被拘留的市民，並不斷為他們送來藥物和金錢。²³⁶ a 各營房有華人擔任主管，他們對英人態度則各有不同。²³⁷

貳、詹遜奪得拘留所領導權

1942年1月底，各國居民選舉了一個臨時自治委員會。大部份獲選者均為商人與醫生、律師等專業人士，政府官員只屬少數。這是因為大部份營內市民對香港政府在香港戰役中的表現非常不滿。²³⁸ 他們認為香港在三星期內投降，是港府的責任。不少對日人保持輕蔑態度的洋人難以接受戰敗，遂遷怒於港府。這種態度亦使他們在被拘留期間經常要求自治委員會以及身在營外的瑞士紅十字會在香港的代表仙度（Rudolph Zindel）^b 採取日人不可能接受的強硬態度和日人交涉，對委員會與仙度構成極大壓力。²³⁹ 與市民一同被拘留的英籍港府人員面對數千各

a 他的名字為 Kiyoshi Watanabe，但日文正確名稱不詳。他為被拘市民出力之多，使日軍方面認為他有通敵之嫌。見 Liam Nolan, *Small Man of Nanatani: the True Story of a Japanese who Risked His Life to Provide Comfort for His Enemies* (New York: Dutton, 1966).

b 其前任依格只工作至 1942 年 6 月。

有要求的居民束手無策，日軍又毫無支援，使居民更為不滿。^a
²⁴⁰ 戰後，不少拘留營居民尚對在戰爭期間代表眾人的輔政司詹遜以及其他政府人員心存怨懟。²⁴¹

1942年3月，臨時委員會改選為「市民委員會」(Communal Council)，但同月入營的輔政司詹遜堅持自己身為在港最高級英國官員，而且香港殖民地政府尚未結束，因此有權代表營內眾人。最後，詹遜和委員會協議自己在委員會協助下負責對日交涉，委員會則負責營內事務，但詹遜有權要求委員會覆核其決定。此舉亦解釋了何以戰後數十年後亦有被拘留者對詹遜心存不忿。²⁴² 6月底，營內共377名美、加居民獲准乘坐交換船「淺間丸」離港，使營內只餘下約百名美加市民和數千名英國和荷蘭籍居民。²⁴³ 美加僑民離開時，詹遜請他們向英國政府傳達各種信息，其中包括香港戰役的經過、戰後情況、營內問題等，詹遜亦要求倫敦日後重回香港時準備新紙幣和大量食物接濟華洋市民，甚至計算好1,200,000人口需要的糧食數量。²⁴⁴ 一名甚為細心的加拿大人更觀察到日軍船團多從東博寮海峽進出，並向盟軍報告。²⁴⁵ 部份加拿大人回國後亦表示希望戰後回港協助重建工作。²⁴⁶

其後，詹遜隨即提出重新釐訂他作為政府代表和市民委員會的關係，並於8月把市民委員會改組為「英籍居民委員會」(British Community Council)，增加了官員的比例。詹遜逐步擴大他在營中的權力，在1943年已自稱為「總監」(Camp Com-

a 美方的報告把英人描寫為雜亂無章又互相指責的一群。英美僑民數目和階級、職業構成之不同，或許可解釋此說法。Greg Leck, *Captives of Empire: the Japanese Internment of Allied Civilians in China, 1941-1945* (Bangor: Shandy Press, 2006), p. 70.

mandant) ，甚至在公文署名「C. S. (Colonial Secretary) 」，成為營內英人的實際領袖。此舉曾被日人質問，詹遜謊稱「C. S.」為「Camp Secretary」。²⁴⁷ 他又於7月把秘密報告由被日軍從拘留營釋放的美國電影商班納 (Chester Bennett) 經澳門送到倫敦^a，向殖民地部要求英國政府和日本交涉，使營內部份僑民可以獲得遣返。他本人則希望留下，於戰爭結束時可以接收香港，並提到他「已在身邊集中了一批忠於帝國利益的人，準備好在戰爭結束時立即開展重建工作。」²⁴⁸ 他亦認為他和其他主要官員留在香港，可以「澄清英國打算放棄香港的說法。」因此，他拒絕部份英人的離港要求，表示倫敦可能希望留下英人以利接收香港，如未得倫敦同意而向日軍要求離開，則可能在將來要面對「不忠」的指控。²⁴⁹ 1943年9月，交換船「帝亞丸」把餘下的110名美、加居民接走，使營內幾乎只餘英人。²⁵⁰

叁、被拘留者嘗試抵抗日軍

拘留營設施簡陋，物資不足，總督部亦愛理不理。例如，由於缺乏柴薪，營內幾乎所有木門都被拆去。²⁵¹ 食物只有米飯、少量麵粉和蔬菜，肉類奇缺。^b 營內有一小商店，日人提供貨源，由前連卡佛員工營運，市民可購買額外的副食品。²⁵² 可是，營內市民每日攝取量只有約1,400卡路里，但病人當時應該需要3,400、健康者需要2,400。有本來位高權重的市民為食物打架，

a 班納協助詹遜對外通訊至1943年3月，其後被日軍逮捕，經審訊後以間諜罪處決，死時50歲。見“Judgement,” 9/10/1943, WO 325/167.

b 根據被囚者的統計，1942年全年（1942年2月至1943年1月31日）每人每日平均只有115.38克牛肉、12.47克豬肉、3.97克羊肉，以及7.93克魚肉。至1943年全年，數字改變為31.17克牛肉、10.21克豬肉、30.4克羊肉，以及81.69克魚肉。見“Average Daily Ration Issued to Each Internee,” WO 311/563.

更有人在數月內消瘦近 60 磅後病逝。^{a 253} 雖然外事部的日本民政人員同情被拘市民，但憲兵仍不斷阻撓紅十字會代表仙度的工作，如審查他早交日內瓦紅十字總會的報告，又阻止他把金錢送至拘留營，更動輒指他通敵。²⁵⁴ 即使英美政府、紅十字會，以及營外市民不斷輸送金錢和物資到營內，但只有少數實際送到各人手上，亦非每人均可受惠。²⁵⁵

為接濟營內被拘者，身在營外的匯豐大班祁禮賓以及衛生總監司徒永覺曾嘗試把港幣或軍票交到出營到聖保祿醫院接受治療的市民手中，由他們把錢偷運進營中。可是，日軍憲兵在 1943 年 3 月發現塔波醫生（Harry Talbot）出營接受治療後身藏鉅款回營，其後即拘捕司徒永覺和祁禮賓，以及祁氏的副手艾文遜和海德（Charles Hyde）。²⁵⁶ 他們被單獨囚禁於拘留營旁邊的赤柱監獄，更被日軍虐待。²⁵⁷ 62 歲的祁禮賓和 54 歲艾文遜更於 8 月因營養不良離世。由於日軍幾乎同時發現英軍服務團在香港的活動（見第六章第七節），遂大肆搜查營房，並拘捕多人，包括防衛司傅利沙、警務處長俞允時（John Pennefather-Evans），以及副處長司各（Walter Scott）。傅利沙雖被不斷折磨，但堅拒透露詳情，更提醒其他囚犯不得把輔政司詹遜牽涉在內。最終，日軍在 10 月 29 日處決七名英籍居民，包括和英軍服務團聯絡的傅利沙和匯豐銀行的海德。^{b 258} 拘留營和英軍服務團的聯絡遂被切斷。

自 1944 年開始，陸軍取代了外事部管理拘留營，配給亦因

a 死者蕭士（Andrew Shields）曾任前行政、立法局成員，亦是英資旗昌洋行（Shewan, Tomes and Co. Ltd.）合夥人。

b 同日，和英軍服務團聯絡的前駐港英軍參謀長紐臨等人亦被處決。見第六章第七節。海德的兒子交由祁禮賓夫人代為照顧。

而減少。營內市民遂依賴黑市買賣維生，不但附近村落的華人參與黑市，台籍和日籍士兵亦以軍票換取營內市民的金器或貴重物品，市民則用軍票購買額外食物。1944年10月至1945年3月間，竟有6,000,000圓軍票經黑市流出拘留營，大部份用以購買食物。日軍採取放任態度，只會偶爾懲罰黑市商人。²⁵⁹當局可能自知無力照顧營內市民，部份日兵亦開始為自身打算。雖然營內瀰漫着聽天由命的情緒，但艱困和壓迫未有阻止居民嘗試繼續生活。在戰爭期間，共有19對新人結為夫婦，另有46人出生。^{a 260}營內亦組織了學校，校長為聖士提反校長歐鏡新（Edna Atkins）女士，使180名5至18歲的兒童和青少年得以繼續學業。²⁶¹市民亦組織各式課堂和研討會，討論語文、歷史、心理學以至攝影、修理汽車，甚至養雞等課題，以打發時間。日軍對這些活動初時頗為敏感，但其後亦少有阻止。²⁶²

肆、被拘留者的反思

更重要者，營內英人開始反思香港的社會不公以至自身的種族歧視。美國志願航空隊司令陳納德的隨員艾索普（Joseph Alsop）於日軍進攻時碰巧在港被拘。他被押往拘留營時挑着擔挑，身旁的英籍商人「冷冷地問他是否打算如此行走，提醒他此舉會使白人面目無光」。²⁶³入營後，營外的華籍和混血友人冒險為他們帶來食物和金錢，使這批大部份來自上流社會的英人不免反省戰前對華人和歐亞混血兒甚為普遍的種族歧視，但亦有人竟要求華人和混血兒送來「火腿、牛油，以及最好的糖

a 亦有資料指共有51人出生，見Geoffrey Emerson, *Hong Kong Internment, 1942-1945: Life in the Japanese Civilian Camp at Stanle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24.

果和拖肥」。²⁶⁴ 可是，至少有部份在其位者已能反省過去的統治。1942年6月左右，詹遜發給殖民地部的密函中寫道：²⁶⁵

我懇請政府在戰爭結束後立即派出正確了解帝國最新政策的幹員到港，協助重建工作。我們必須避免重回戰前那種自私自利、唯利是圖的管治態度。香港最終的命運只能在更大的框架內處理，但如果英國可以在戰後控制香港數年，則至少可以挽回一些面子。

由此可見，雖然詹遜尚未清楚香港將來的安排，但他認為至少為了使英國得以體面地撤出香港，在戰後英國應該改善它在香港的管治，並積極參與其重建工作。與此同時，營內各人亦按自己的專長思考香港的將來。例如，香港大學生物系的香樂思（Geoffrey Herklots）在營內思考發展新界地區的漁農業，並於出營後改良日人建立的合作社制度。在營內被日本憲兵逮捕，險死還生的警務處長俞允時和其屬下韋樂夫等則研究在戰後改革戰前極為腐敗的警隊。他們特別承認戰前警隊貪污嚴重，並提出教育年輕華洋警員、儘量界定不能接受的禮物種類，以及成立警隊內部，只向警務處長負責的「反貪污部」等辦法。²⁶⁶ 乘坐交換船離開的一名市民亦提到營內領袖不時商量戰後重建的問題，並提出應該向中國政府提出永久租借新界。²⁶⁷ 他們的態度顯示不少在港英人始終認為即使盟國和中國在亞洲一時失敗，但最終仍會獲勝。

至1945年，由於燃料不足，營內電力和食水供應大減，情況日壞。1月16日盟軍更誤炸拘留所，炸死14人（詳見第六章第五節）。可是，5月傳來德國戰敗投降的消息，使市民

大為振奮，更特地組織慶祝晚餐，日軍亦無阻止。至7月底，有營內市民獲悉盟軍要求日本投降的《波茨坦宣言》（Potsdam Declaration），但日軍同時又突然要求170名被拘留的英籍技師前往九龍，使營內風聲鶴唳。可是，當一名印籍工人在15日進營時竟向營內各人豎起大拇指時，市民即知道戰爭終於結束。²⁶⁸

註釋：

- 1 Henry Lethbridge, "Hong Kong Under Japanese Occupation in Hong Kong: A Society in Transition," in Ian Jarvie and Joseph Agassi, (eds.), *Hong Kong: a Society in Transi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9), p. 96.
- 2 Pankaj Mishra, *From the Ruins of Empire: the Intellectuals Who Remade Asia*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2), pp. 245-246.
- 3 Eri Hotta, *Pan-Asianism and Japan's War 1931-1945*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pp. 1-2.
- 4 《南華日報》，1942年2月20日。
- 5 "Examination of P. W. No. 50 Sir Robert Kotewall," TNA, WO 235/999, pp. 279-280.
- 6 "Opium for Hong Kong," 25/1/1943, CO 129/590/24.
- 7 Eri Hotta, pp. 2-8, 11-17.
- 8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86-87。
- 9 「業務週報提出（送付）の件」，1942年1月25日，頁57。
- 10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頁99。
- 11 同上註。
- 12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 10/7/1942, ERC, EMR-1B-01, HKMP.
- 13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0," 26/10/1942, ERC, EMR-1B-01, HKMP.
- 14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頁99；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88。
- 15 「無標題文件」，1944年1月20日，頁8。

- 16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頁 102；“An Outline of Conditions in Occupied Hongkong,” 3/1945, TNA, WO 208/747.
- 17 《南華日報》，1942 年 2 月 7 日。
- 18 Robert Ward, p. 47.
- 19 陶希聖，〈重抵國門〉，引自陳惠芬，《香港，1937-1945》，頁 89-90。
- 20 陳瑞璋先生訪問，2014 年 10 月 30 日；其他口述歷史資料亦曾提到有大量空屋的問題。見張慧真、孔強生，《從十一萬到三千：淪陷時期香港教育口述歷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5），頁 193。
- 21 「狀況報告」，1942 年 4 月 2 日，頁 42。
- 22 “Hong Kong, after its Occupation by the Japanese,” 5/1942, TNA, FO 371/31671.
- 23 《南華日報》，1942 年 2 月 15 日。
- 24 李光和，〈抗戰時期日佔香港的歸鄉運動述評〉，《民國檔案》，2010 年，第 2 期，頁 112。
- 25 《華僑日報》，1942 年 7 月 31 日，李光和，頁 112。
- 26 “Recent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21/3/1942, TNA, CO 129/590/23.
- 27 李光和，頁 113。
- 28 林樂明，《海關服務卅五年回憶錄》（香港：龍門書店，1982），頁 27。
- 29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2,” 13/6/1942, ERC, EMR-1B-01, HKMP.
- 30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4,” 27/6/1943, ERC, EMR-1B-03, HKMP.；另見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 94-95。
- 31 詳見沙東迅，《揭開「8604」之謎：侵華日軍在粵秘密進行細菌戰大曝光》（廣州：花城出版社，1995）；森正孝、糟川良谷編，《中國側史料。中國侵略と七三一部隊の細菌戦：日本軍の細菌攻撃は中国人民に何をもたらしたか》（東京：明石書店，1995），頁 280-285。
- 32 「無標題文件」，1944 年 1 月 20 日，頁 9。
- 33 「無標題文件」，1944 年 1 月 20 日，頁 8。
- 34 “Hong Kong: Japanese Methods to Evacuate Chiense,” TNA, CO 129/590/22.
- 35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頁 99-100；陳瑞璋先生訪問記錄：李樹芬，頁 154。
- 36 “Examination of P. W. No. 50 Sir Robert Kotewall,” TNA, WO 235/999, pp. 279-280.
- 37 仲山徳四郎，頁 53。
- 38 「無標題文件」，1944 年 1 月 20 日，頁 8。
- 39 「無標題文件」，1944 年 1 月 20 日，頁 9-12。
- 40 「無標題文件」，1944 年 1 月 20 日，頁 9-12。
- 41 「無標題文件」，1944 年 1 月 20 日，頁 13。
- 42 “Examination of P. W. No. 51 Mrs. Tsang Mau Ting,” TNA, WO 235/999, pp. 283-285.

- 43 李光和・頁 110。
- 44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5," 17/11/1944, ERC, EMR-1B-05, HKMP.
- 45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8," 22/12/1944, ERC, EMR-1B-05, HKMP; "Information Section Report No. 83 Dated 13 October 1944," TNA, WO 208/3035.
- 46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 92。
- 47 "An Outline of Conditions in Occupied Hongkong," 3/1945, TNA, WO 208/747.
- 48 "Hong Kong Report," 4/6/1942, TNA HS 1/171.
- 49 "L/Cpl. Douglas Hung's Statement," 5/9/1942, TNA, CO 980/59.
- 50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8," 4/8/1943, ERC, EMR-1B-03, HKMP;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9," 6/10/1944, ERC, EMR-1B-04, HKMP;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8," 22/12/1944, ERC, EMR-1B-05, HKMP.
- 51 司徒凱・〈香港東華三院見聞雜錄〉・《廣東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第 3 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頁 714。司徒凱戰時曾任東華三院司理。
- 52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2," 13/6/1942, ERC, EMR-1B-01, HKMP.
- 53 司徒凱・〈香港東華三院見聞雜錄〉・頁 714。
- 54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5," 4/7/1942, ERC, EMR-1B-01, HKMP.
- 55 "Hong Kong, after its Occupation by the Japanese," 5/1942, TNA, FO 371/31671.
- 56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 10/7/1942, ERC, EMR-1B-01, HKMP; "Interview with Dr. J. P. Fehily," 18/12/1942, TNA, CO 980/60.
- 57 **Philip Snow, p. 172.**
- 58 "Some Notes on the Treatment of Indians by the Japanese in Hong Kong," 11/3/1943, TNA, CO 129/590/22.
- 59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5," 30/12/1942, ERC, EMR-1B-01, HKMP; "Statement by S/54544 S/Sgt. Sheridan, RASC, Who Escaped From Hong Kong on June 4th," TNA, FO 371/31617.
- 60 Philip Snow, p. 139.
- 61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46," 13/9/1943, ERC, EMR-1B-02, HKMP.
- 62 "Note of a discussion with Dr. Li Shu Fan on the 10th February, 1944," TNA, CO 129/591/4.
- 63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 28/5/1942, ERC, EMR-1B-01, HKMP;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5," 4/7/1942, ERC, EMR-1B-01, HKMP.
- 64 「業務週報提出（送付）の件」・1942 年 1 月 25 日・頁 53: "Renaming of Streets. etc. in Hong Kong and Kowloon," 25/11/1942, TNA, WO 208/3035: 關禮雄・頁 72。
- 65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 28/5/1942, ERC, EMR-1B-01, HKMP.
- 66 "Morrison's Report — Property," 2/11/1944, HKRS 211-2-23.
- 67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3," 24/6/1942, ERC, EMR-1B-01, HKMP;

- “Statement of Mr. Ducles,” TNA, CO 980/59.
- 68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頁339。
- 69 關禮雄·頁139-140。
- 70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0,” 25/10/1942, ERC, EMR-1B-01, HKMP.
- 71 “Hong Kong, after its Occupation by the Japanese,” 5/1942, TNA, FO 371/31671.
- 72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5,” 4/7/1942, ERC, EMR-1B-01, HKMP.
- 73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4,” 12/42, ERC, EMR-1B-01, HKMP.
- 74 李樹芬·頁153。
- 75 “Statement from British Civilian who Escaped from Hong Kong,” TNA, CO 129/590/22.
- 76 李樹芬·頁133-134。
- 77 “Report on Hong Kong,” 4/6/1942, TNA, HS 1/171; “Interview with Dr. J. P. Fehily,” 18/12/1942, TNA, CO 980/60.
- 78 李樹芬·頁135。
- 79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2,” 13/6/1942, ERC, EMR-1B-01, HKMP.
- 80 “Brief Report of the Impressions Gained in Regard to the Conditions Prevailing in Hongkong during the Three Months Following its Fall,” 25/5/1942, TNA, FO 371/31671.
- 81 關禮雄·頁74。
- 82 《南華日報》·1942年2月14日。
- 83 《南華日報》·1942年2月17日。
- 84 關禮雄·頁74-75。
- 85 李樹芬·頁157。
- 86 關禮雄·頁143-153。
- 87 李樹芬·頁160。
- 88 鍾寶賢·《香港影視業百年》(香港:三聯,2004)·頁97:“Hong Kong, after its Occupation by the Japanese,” 5/1942, TNA, FO 371/31671.
- 89 《總督部公告》·1942年7月31日。
- 90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 28/5/1942, ERC, EMR-1B-01, HKMP.
- 91 “Report by Mr. Odell,” 3/5/1942, TNA, WO 141/101.
- 92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 28/5/1942, ERC, EMR-1B-01, HKMP.
- 93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p. 49.
- 94 “Hong Kong, after its Occupation by the Japanese,” 5/1942, TNA, FO 371/31671.
- 95 “Statement by S/54544 S/Sgt. Sheridan, RASC, Who Escaped From Hong Kong on June 4th,” TNA, FO 371/31671.
- 96 “Report of Hong Kong by Mr. and Mrs. A. J. Eger,” 8/1942, TNA, FO 371/31671.

- 97 鮫島盛隆著、龔書森譯，《香港回想記：日軍佔領下的香港教會》（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1），頁 88。
- 98 "Interview with Dr. J. P. Fehily," 18/12/1942, TNA, CO 980/60.
- 99 "Father Donnelly to Rev John MacMahon," 18/7/1942, TNA, FO 371/31671.
- 100 "L/Cpl. Douglas Hung's Statement," 5/9/1942, TNA, CO 980/59.
- 101 梁炳華等，《香港歷史專題：往昔的追尋》（香港，1996），頁 106-107。
- 102 "Some Notes on the Treatment of Indians by the Japanese in Hong Kong," 11/3/1943, TNA, CO 129/590/22;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4," 12/42, ERC, EMR-1B-01, HKMP.
- 103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4," 12/42, ERC, EMR-1B-01, HKMP.
- 104 "Ragnar Brodersen," 15/2/1943, TNA, CO 980/133.
- 105 李樹芬，頁 152。
- 106 "Interrogation 26 Apr and 27 Apr 1943, J. L. Quie and F. A. Ozorio, arrived Waichow 24 Apr 1943," EMR-1B-02, HKMP.
- 107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2," 13/6/1942, ERC, EMR-1B-01, HKMP; "F.O. Memo No. F 4331/2916/10," 29/3/1943, TNA HS 1/171.
- 108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3," 24/6/1942, ERC, EMR-1B-01, HKMP; "Note of a discussion with Dr. Li Shu Fan on the 10th Fenruary, 1944," TNA, CO 129/591/4.
- 109 "Statement of Father Bourke," HKMS 100-1-6.
- 110 "Sergeant Charles Medley, Hong Kong Police," 4/12/1943, TNA, CO 129/590/22.
- 111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6," 14/1/1943, ERC, EMR-1B-02, HKMP.
- 112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7," 28/1/1943, ERC, EMR-1B-02, HKMP.
- 113 "Interview with Dr. J. P. Fehily," 18/12/1942, TNA, CO 980/60.
- 114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9," 17/2/1943, ERC, EMR-1B-02, HKMP.
- 115 "Note of a discussion with Dr. Li Shu Fan on the 10th Fenruary, 1944," TNA, CO 129/591/4.
- 116 "Fr. Edward Bourke's Statement," HKMS 100-1-5.
- 117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29," 6/5/1943, ERC, EMR-1B-02, HKMP.
- 118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29," 6/5/1943, ERC, EMR-1B-02, HKMP.
- 119 Hongkong News, 27/6/1943.
- 120 "Examination of P. W. No. 46 Li Koon-Chun," TNA, WO 235/999, pp. 272.
- 121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1942-1944," in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3," 3/11/1944, ERC, EMR-1B-05, HKMP. 此段內容大部份來自此報告。
- 122 "Information Section Report No. 83 Dated 13 October 1944," TNA, WO 208/3035.
- 123 Hongkong News, 22/5/1943.
- 124 "Extract from Far Eastern Weekly Intelligence No. 55," 28/1/1944, TNA, CO 129/591/4.
- 125 "Communications," CO 129/59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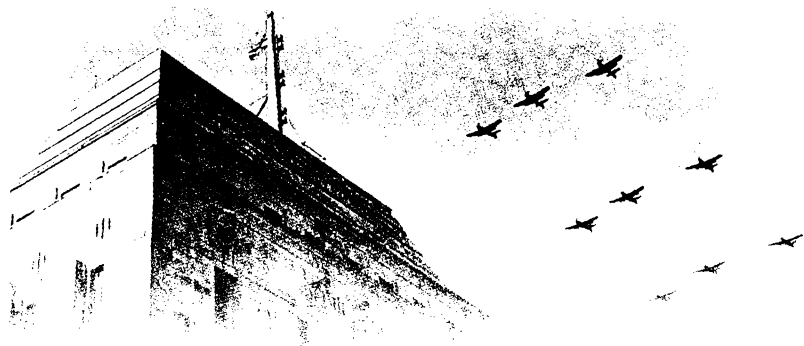
- 126 "Information Section Report No. 83 Dated 13 October 1944," TNA, WO 208/3035.
- 127 Hongkong News, 17/7/1943.
- 128 "Information Section Report No. 83 Dated 13 October 1944," TNA, WO 208/3035.
- 129 "Fr. Edward Bourke's Statement," HKRS 100-1-5.
- 130 李樹芬 · 頁 155。
- 131 "F.O. Memo No. F 4331/2916/10," 29/3/1943, TNA HS 1/171.
- 132 仲山德四郎 · 頁 42-51。
- 133 鮫島盛隆著 · 龔書森譯 · 頁 48-49 · 203。
- 134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8," 4/8/1943, ERC, EMR-1B-03, HKMP.
- 135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33," 7/6/1943, ERC, EMR-1B-02, HKMP;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9," 14/8/1943, ERC, EMR-1B-03, HKMP.
- 136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8," 22/10/1943, ERC, EMR-1B-03, HKMP.
- 137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20," 6/11/1943, ERC, EMR-1B-03, HKMP;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55," 15/11/1943, ERC, EMR-1B-02, HKMP;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56," 23/11/1943, ERC, EMR-1B-02, HKMP;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58," 15/12/1943, ERC, EMR-1B-02, HKMP;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6," 25/2/1944, ERC, EMR-1B-02, HKMP.
- 138 "Sergeant David Munn and Wife," 4/12/1943, TNA, CO 129/590/22.
- 139 "Fortnightly Intelligence Report Nos. 4 & 5," 20/11/1943, TNA, CO 129/590/22.
- 140 鮫島盛隆著 · 龔書森譯 · 頁 99。
- 141 "Fortnightly Intelligence Report No. 2," 9/10/1943, TNA, CO 129/590/22.
- 142 小林英夫 · 柴田善雅 · 頁 269-270。
- 143 鮫島盛隆著 · 龔書森譯 · 頁 99-101。
- 144 仲山德四郎 · 頁 51。
- 145 [無標題文件] · 1944 年 1 月 20 日 · 頁 12。
- 146 "Extract from Far Eastern Weekly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8," 28/4/1944, TNA, CO 129/591/4; 鄭宏泰 · 黃紹倫著 · 頁 114。
- 147 《華僑日報》 · 1944 年 3 月 15 日 · 引自鄭宏泰 · 黃紹倫著 · 頁 115。
- 148 鄭宏泰 · 黃紹倫著 · 頁 117-119 : "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8," 22/12/1944, ERC, EMR-1B-05, HKMP.
- 149 鄭宏泰 · 黃紹倫著 · 頁 118-119。
- 150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7," 22/9/1944, ERC, EMR-1B-04, HKMP; "An Outline of Conditions in Occupied Hongkong," 3/1945, TNA, WO 208/747.
- 151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1942-1944," in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3," 3/11/1944, ERC, EMR-1B-05, HKM; "An Outline of Conditions in

- Occupied Hongkong," 3/1945, TNA, WO 208/747.
- 152 Hongkong News, 19/9/1944.
- 153 "An Outline of Conditions in Occupied Hongkong," 3/1945, TNA, WO 208/747.
- 154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6," 15/9/1944, ERC, EMR-1B-04, HKMP.
- 155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3," 3/11/1944, ERC, EMR-1B-05, HKMP.
- 156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7," 15/12/1944, ERC, EMR-1B-05, HKMP.
- 157 鮫島盛隆著、龔書森譯，頁 118-119。
- 158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4/10/1944, TNA, HS 1/171.
- 159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6," 24/11/1944, ERC, EMR-1B-05, HKMP.
- 160 〈內外概觀〉，《香港東洋經濟新報》，第 1 卷·第 6 號·1944 年 11 月·頁 4。
- 161 謝永光，《香港戰後風雲錄》，頁 122。
- 162 《南華日報》，1942 年 2 月 9 日。
- 163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2," 27/10/1944, ERC, EMR-1B-04, HKMP;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3," 3/11/1944, ERC, EMR-1B-05, HKMP.
- 164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8," 22/12/1944, ERC, EMR-1B-05, HKMP.
- 165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8," 22/12/1944, ERC, EMR-1B-05, HKMP.
- 166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8," 29/9/1944, ERC, EMR-1B-04, HKMP.
- 167 鮫島盛隆著、龔書森譯，頁 124。
- 168 Richard Overy, p. 171.
- 169 "No. 69," 27/6/1944, TNA, CO 129/591/4.
- 170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7," 15/12/1944, ERC, EMR-1B-05, HKMP.
- 171 鮫島盛隆著、龔書森譯，頁 119。
- 172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8," 22/12/1944, ERC, EMR-1B-05, HKMP.
- 173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87," 28/2/1945, ERC, EMR-1B-05, HKMP.
- 174 引自謝永光，亦見宋軒麟，頁 65。
- 175 《總督部公告》，1943 年 2 月 20 日。
- 176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3," 24/6/1942, ERC, EMR-1B-01, HKMP; James Hase, *The Great Difference*, pp. 63-68.
- 177 "The Holmes Report," 25/9/1942, *BAAG Series*, Vol. 4, p. 35.
- 178 James Hayes, *The Great Difference*, pp. 63-68
- 179 "Far Eastern Weekly Intelligence Summary," 28/7/1945, HKRS 211-2-36.
- 180 鄭宏泰的《香港米業史》提到「死於飢餓者」和「餓死者」之分別，前者死於和營養不良相關的疾病，後者則死於食物不足或完全缺乏。鄭宏泰、黃紹倫著，頁 118-124。
- 181 *Hong Kong Government Annual Report 1939*,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1941), M11.
- 182 *Hong Kong Government Annual Report 1939*, M31, 48, 50, 52.
- 183 「業務週報提出（送付）の件」，1942 年 1 月 25 日，頁 90。
- 184 「業務週報提出（送付）の件」，1942 年 1 月 25 日，頁 92；《總督部公告》，

- 1942年7月31日。
- 185 Percy Selwyn-Clarke, *Report on Medical and Health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p. 8.
- 186 "Minutes," 5/4/1943, TNA, CO 129/590/22.
- 187 Percy Selwyn-Clarke, *Report on Medical and Health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p. 4.
- 188 "Extracts from a Report by Dr. P. S. Selwyn-Clarke," TNA, WO 311/563.
- 189 "Report on Mr. A. J. Martin," 11/9/1942, TNA, CO 980/59.
- 190 "Minutes," 24/7/1942, TNA, CO 129/590/23.
- 191 「狀況報告」・1942年4月2日・頁33。
- 192 「戰時月報に関する件」・1942年4月・頁14。
- 193 同上註。
- 194 同上註。
- 195 "Brief Report of the Impressions Gained in Regard to the Conditions Prevailing in Hong Kong during the Three Months Following its Fall on December 25, 1941," 25/5/1942, CO 129/590/23.
- 196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8," 29/9/1944, ERC, EMR-1B-04, HKMP.
- 197 《總督部公告》・1944年8月10日。
- 198 Percy Selwyn-Clarke, *Report on Medical and Health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pp. 16-17.
- 199 *Hongkong News*, 8/4/1945.
- 200 《南華日報》・1942年2月7日、《南華日報》・1942年2月9日。
- 201 "Statement of Father Bourke," HKMS 100-1-6.
- 202 "Copy of Minute — Enclosure to Desp. No. 55 to FO," TNA, CO 980/134.
- 203 "Hong Kong Report," 4/6/1942, TNA HS 1/171; *Report on Medical and Health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for the Period 1st January, 1942-31st August, 1945* 11-14
- 204 Percy Selwyn-Clarke, *Report on Medical and Health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p. 9.
- 205 "Copy of Minute — Enclosure to Desp. No. 55 to FO," TNA, CO 980/134.
- 206 和仁廉夫著、張宏艷譯・頁43。
- 207 Percy Selwyn-Clarke, *Report on Medical and Health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pp. 16-17.
- 208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7," 22/9/1944, ERC, EMR-1B-04, HKMP.
- 209 Percy Selwyn-Clarke, *Report on Medical and Health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pp. 18.
- 210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頁286。
- 211 《南華日報》・1942年2月7日。
- 212 同上註。
- 213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

- 頁 279-281 : "E. Asia Institute Students' Progress," 8/6/1943, TNA, CO 129/590/22.
- 214 "Hong Kong: Jpanese Language Test," TNA, CO 129/590/22.
- 215 張慧真、孔強生·頁 xxiii、46、77、126、146。
- 216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頁 280。見張慧真、孔強生。
- 217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8," 29/9/1944, ERC, EMR-1B-04, HKMP.
- 218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頁 280。
- 219 "Fr. Edward Bourke's Statement," HKRS 100-1-5.
- 220 Ibid.
- 221 Ibid.
- 222 Ibid.
- 223 Ibid.
- 224 鄭智文、蔡耀倫·頁 383。
- 225 "T. B. Williams to L. L. Marcell," 4/9/1942, TNA, CO 980/59; Geoffrey Emerson, *Hong Kong Internment*, p. 36; Greg Leck, *Captives of Empire: the Japanese Internment of Allied Civilians in China, 1941-1945* (Bangor: Shandy Press, 2006), pp. 65-66.
- 226 Geoffrey Emerson, *Hong Kong Internment*, p. 3.
- 227 "W. Floyd Carman to Mr. Caine," 23/7/1942, TNA, CO 980/59.
- 228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p. 35.
- 229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p. 125; Greg Leck, pp. 70-71.
- 230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47," 22/9/1943, ERC, EMR-1B-02, HKMP;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48," 12/5/1944, ERC, EMR-1B-04, HKMP.
- 231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48," 29/9/1943, ERC, EMR-1B-02, HKMP.
- 232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p. 35; "Sir Mark Young," 21/11/1944, TNA, CO 980/60.
- 233 "Hong Kong: Stanley Internment Camp," 15/9/1942, TNA, CO 980/59; "W. P. Thompson's Notes," TNA, CO 980/59.
- 234 Greg Leck, p. 481.
- 235 Geoffrey Emerson, *Hong Kong Internment*, p. 60.
- 236 "Extracts from a Report by Dr. P. S. Selwyn-Clarke," TNA, WO 311/563.
- 237 "W. P. Thompson's Notes," TNA, CO 980/59.
- 238 "W. Floyd Carman to Mr. Caine," 23/7/1942, TNA, CO 980/59; "W. P. Thompson's Notes," TNA, CO 980/59.
- 239 Greg Leck, pp. 241-242.
- 240 Greg Leck, p. 69.
- 241 Geoffrey Emerson, *Hong Kong Internment*, p. 7.

- 242 Greg Leck, p. 42.
- 243 Geoffrey Emerson, *Hong Kong Internment*, pp. 64-71.
- 244 "Food Relief in Hong Kong," 2/11/1943, TNA, HS 1/171; "Statement of Mr. Le Rougetel," TNA, CO 980/59.
- 245 "C-in-C South Atlantic to C-in-C Eastern Fleet," TNA, HS 1/171.
- 246 "E. D. Robbins," 6/12/1943, TNA, CO 129/590/22.
- 247 Geoffrey Emerson, *Hong Kong Internment*, p. 63.
- 248 "Gimson's Memo," 23/7/1942, TNA, CO 129/590/24.
- 249 Greg Leck, p. 242-243.
- 250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48," 29/9/1943, ERC, EMR-1B-01, HKMP.
- 251 Greg Leck, p. 145.
- 252 "Hong Kong: Stanley Internment Camp," 15/9/1942, TNA, CO 980/59; "East Asian Residents' Association, Sydney — Extract from Bulletin No. 1," 11/1942, TNA, CO 980/133.
- 253 "Report on Mr. A. J. Martin," 11/9/1942, TNA, CO 980/59.
- 254 "Copy of Cable Received 29th August 1942," TNA, CO 980/59; "Report on Mr. A. J. Martin," 11/9/1942, TNA, CO 980/59;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51," 2/6/1944, ERC, EMR-1B-04, HKMP.
- 255 Geoffrey Emerson, *Hong Kong Internment*, pp. 89-91.
- 256 George Wright-Nooth with Mark Adkin, p. 157.
- 257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28," 25/4/1943, ERC, EMR-1B-02, HKMP;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32," 30/5/1943, ERC, EMR-1B-02, HKMP;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51," 2/6/1944, ERC, EMR-1B-04, HKMP.
- 258 George Wright-Nooth with Mark Adkin, pp. 165-188.
- 259 Geoffrey Emerson, *Hong Kong Internment*, p. 154.
- 260 Geoffrey Emerson, *Hong Kong Internment*, p. 218.
- 261 Geoffrey Emerson, *Hong Kong Internment*, p. 135-137.
- 262 Geoffrey Emerson, *Hong Kong Internment*, p. 139.
- 263 Greg Leck, p. 65.
- 264 "L/Cpl. Douglas Hung's Statement," 5/9/1942, TNA, CO 980/59.
- 265 "Gimson's Memo," 23/7/1942, TNA, CO 129/590/24.
- 266 "A Report on the Hong Kong Police with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ing the Conditions of Service and Efficiency of the Force," c. 1945, HKRS 163-1-77.
- 267 "Minutes by Gent," TNA, CO 852/42.
- 268 Geoffrey Emerson, *Hong Kong Internment*, p. 168.



第六章

香港在太平洋戰爭中的
軍事戰略角色

前言

1938 至 1941 年間，香港是中國沿海少數尚未被日軍佔領的港口，其他位於華南而尚未被佔的港口包括葡屬澳門以及法屬廣州灣，但它們的規模和吞吐量均遠不及香港。因此，香港在淪陷前一直是重慶國民政府從世界各地輸入戰略物資的重要門戶。日軍為斷絕國民政府與英、美的聯繫，早已於 1940 年法國被德國擊敗，英國無暇東顧之時迫使英、法兩國封鎖由緬甸仰光至中國的滇緬公路（Burma Road），使香港的戰略地位更形重要。日軍之所以勞師動眾，派出一個師團，並從滿洲調來一個重砲兵旅進攻香港，正是因為香港在國際對日戰爭中的重要性。正如美國駐華大使高斯於 1942 年 1 月指出，盟軍在亞洲失利使中國頗為震動，其中以香港淪陷的衝擊最大。¹

日軍雖然在戰爭初期乘英美等國不備而大獲全勝，但本國並無資源充份控制這些新領土，因此在軍政統治初期只能依賴入城式等虛張聲勢、搶奪米糧和驅逐居民等高壓政策、憲兵隊的暴力，以及招攬華人憲查和印兵以維持局面。在日據時期，香港的駐軍數量比英治時期大為減少，其中以海空配備至為明顯。這是由於香港在戰爭初期深入日本佔領範圍，未有被盟軍直接威脅有關。可是，日軍在海空防務的缺失，卻使香港未能發揮日軍後勤基地和海運中心的作用，長遠而言更逐漸削弱日軍在華南地區以至南中國海的控制。

雖然香港在 1942 至 1945 年未有再次經歷如 1941 年香港戰役般的爭奪戰，而且日本決策者亦頗為忽視經營香港，但並不代表此地在戰略上無足輕重。盟軍認為，如反攻香港，將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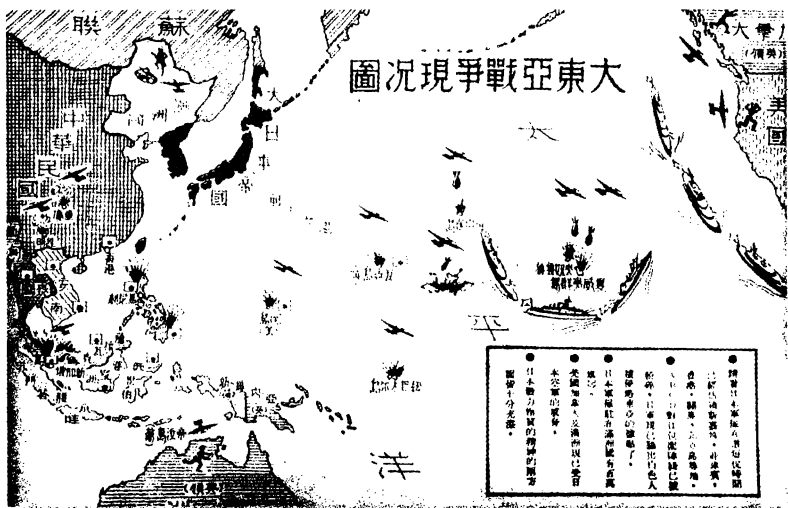


圖 9：日本宣傳畫中的日軍佔領範圍。（蔡耀倫先生提供）

把日本和北緯 22 度以南的所有地區隔絕，使日本失去東南亞的石油、鋁土、錳、鉻、鎳、鐵、鉛、鋅、鎢、銅、米、磷等戰略資源。如盟軍光復香港，或切斷其海上運輸，則日軍將遲早被迫屈服。在戰爭期間，盟軍即不斷以海空攻勢嘗試截斷香港附近的海運，並使其失去海港機能。香港附近的國、共，以及獨立游擊隊和英軍情報組織則一面明爭暗鬥，一面協助盟軍的海空反擊。盟軍在華南對香港以及其外海的作戰雖然少有在關於太平洋戰爭或抗日戰爭的著作中被提及，但對逐步擊敗日軍不無貢獻。

本章先討論日軍在香港的海、陸、空防務以及建立後勤基地的嘗試，然後詳論盟軍在 1942 至 1945 年間對香港的海空攻擊、盟軍反攻香港的計劃、日軍在戰爭末期的防務，以及香港及鄰近地區的地下抵抗和游擊隊活動。

一 日軍在港軍事部署

壹、指揮體系混亂

在戰爭期間，日本在香港的軍事指揮系統比其管治機構更為混亂。名義上，總督部控制香港全境和駐軍，總督來自陸軍，向參謀本部負責，但同時需要和支那派遣軍和來往香港的陸軍航空部隊協調防務。總督不能向香港的海軍最高部隊——第2遣支艦隊——發號施令，亦不能控制其屬下的航空隊。如前述，日本海陸軍為加強合作，特地於開戰前簽訂《關於在佔領地實施軍政的海陸軍中央協定》，參與進攻香港的部隊另於12月簽訂《關於香港、九龍政務的海陸軍協定》。佔領香港後，根據後者的協議，海陸軍雙方參謀要定期會議商討合作問題。²總督部成立後，則改為總督和第2遣支艦隊司令的定期聯絡會議。³可是，即使兩軍簽訂協議，陸軍和海軍在防務和軍政上仍繼續各自為政。海軍在香港除了和陸軍爭奪物資外，更奪得海軍基地以東的部份香港島北岸為「地盤」，該地由互不統屬的海軍陸戰隊憲兵和陸軍憲兵共同負責治安，海軍人員亦大量居住在灣仔、銅鑼灣、跑馬地等地，儼然獨立王國。

由於海陸軍合作並不暢順，總督磯谷廉介和第2遣支艦隊司令新見政一海軍中將再於1942年5月簽訂《關於香港警備和軍政的協定》，協議所有和海軍有關的設施和區域均由海軍負責，正式承認海軍在香港島和九龍等地擁有自己的領地。海軍即以建立港務部為由，把記利佐治街和波斯富街一帶吞併（見圖11）。⁴香港全境的防空由陸軍負責，海軍則負責其設施附近區域的防空。海軍又負責香港的海面防衛、水雷，以及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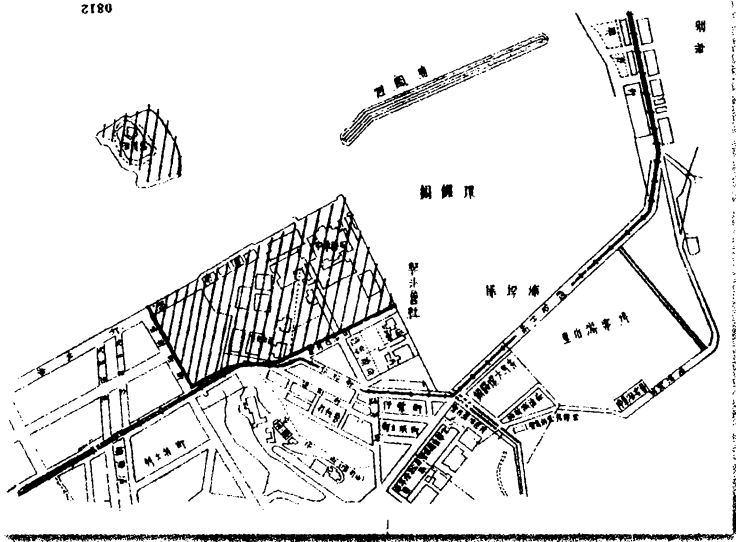


圖 10：香港島的海軍轄區圖。

通訊設施。⁵ 簡言之，日本海陸軍在香港的防務繼續各自為政，既未有如英軍一樣成立統一的指揮機構，更沒有任何協調海、陸、空防務的打算。以下各節分別討論日本海陸軍在香港的陸、海、空防務，指出海空兵力不足以及海陸軍缺乏合作是日軍在華南失敗的主因。

貳、陸上防務不足

在軍政廳時期，香港的陸上防務由攻佔香港的第 23 軍第 38 師團負責，但該部隨即於 1942 年 1 月中旬被派往荷屬爪哇。總督部成立後，香港由其屬下的「香港防衛隊」駐守，另由曾經參與香港戰役的第 1 砲兵隊^a 以及第 23 軍繼續防衛香港以及

a 「北島部隊」，實為砲兵旅，1942 年春轉戰菲律賓。

中國內地的邊境。⁶ 香港佔領地的防區從第 23 軍防區分離，香港總督和第 23 軍司令官亦再無統屬關係。在作戰指揮上，香港防衛隊和其他身在香港的第 23 軍部隊歸總督部節制。直至 1944 年底為了準備盟軍反攻華南地區，香港才重新被併入第 23 軍防區，香港防衛隊亦歸其指揮。

香港防衛隊由本來任職朝鮮羅津要塞司令官的足立重郎少將擔任指揮官，規模屬於獨立混成旅，司令部位於亞皆老街的中華電力公司總部。它在 1942 年 1 月的作戰序列如下：

- 一、香港防衛隊司令部（太子道中華電力公司）
- 二、獨立步兵第 67 大隊：永峰真猛中佐（1942 年 1 月—？）
 - 廣田義孝少佐（？—終戰）
- 三、獨立步兵第 68 大隊：渡邊美邦中佐（1942 年 1 月—？）
 - 中川金光大尉（？—終戰）
- 四、獨立步兵第 69 大隊：陶村政一中佐（1942 年 1 月—？）
 - 山下一男中佐（？—終戰）
- 五、香港砲兵隊：川口久勝中佐（1942 年 1 月至終戰）

以上各部分任香港各區防務，其中步兵第 67 大隊是「香港地區警備隊」、步兵第 68 大隊是「九龍地區警備隊」、步兵第 69 大隊是「國境地區警備隊」、香港砲兵隊則駐紮在油麻地至九龍塘一帶。三個步兵大隊的編制在戰爭期間未有變動，各有四連，共約 800 人，砲兵隊則只有約 600 名官兵，其後才從第 23 軍調來 200 多人補充，因此香港防衛隊一共只有官兵約 3,200 人，是戰前駐軍^a的三分之一弱。總督部在 1942 年 4 月曾抱怨

a 1941 年 12 月駐港英軍有步兵 6,062 人，砲兵 2,958 人。

香港防衛隊裝備不足，例如派駐各哨站的分隊不但沒有無線電，連有線電話亦欠奉。香港砲兵隊只有從英軍手上奪得的六門高射砲、三門 6 吋砲，以及 12 門輕迫擊砲，但沒有彈藥，而且只有四門海岸砲配備觀測器材。⁷ 雖然尚有 20 多個隸屬第 23 軍的部隊分散在香港各地，但它們大多是野戰郵局等後勤部隊，一共只有 840 多人，並非有組織的作戰力量。

1942 年 4 月總督部《狀況報告》中的《香港佔領地總督管區警備圖》顯示第 38 師團以及第 1 砲兵隊離開香港後，日軍在港兵力微弱，如國軍堅決進攻，勢必為分駐廣州等地的日軍造成不少壓力。當時，香港防衛隊分為各個防區如下（表 28）

表 28：日軍防區，1942 年 4 月

新界

- 一、沙頭角區（沙頭角村、紅花嶺，以及鹿頸一帶）：約一連
- 二、北區（坪輦、上水、古洞、落馬洲一帶）：約兩連
- 三、西區（新田以南、大帽山以西、荃灣以北的新界地區）：約兩連
- 四、國境地區（沙頭角和上水以南、大帽山以東的新界地區）：約一連

九龍

- 一、東區（油麻地以北、九廣鐵路以東，包括啟德機場）：只有總部和砲兵隊
- 二、中區（油麻地以北、九廣鐵路以西，包括香港防衛隊的總部）：約一連
- 三、南區（油麻地到尖沙咀）：約一連

香港島

- 一、司令部直屬（港島市區至銅鑼灣、太平山以北）：約兩連
- 二、西守備隊（薄扶林、香港仔一帶、太平山以南）：約一連
- 三、東守備隊（黃泥涌峽以東的香港島）：約一連

以上防區的兵力非常薄弱，例如只有約 800 人的步兵第 69 大隊竟幾乎要負責半個新界的防務，其中只有約三連兵力集中於粉嶺，另有分隊駐紮在羅湖和落馬洲，其他地區則只有崗哨。至 1944 年，日軍在新界仍只有大約 500 人。⁸ 港九其他地區亦與新界北相似，日軍只集中在市區，並派出哨兵和分隊在主要道路巡邏站崗。

由於日軍在港兵力嚴重不足，日軍甚至從英印軍戰俘營招募印兵協助防守，因此街上可見印兵和日軍共同巡邏，甚至有觀察者以為香港主要由印軍防守。從 1942 年 8 月英軍服務團 (British Army Aid Group，詳見本章第七節) 的報告中，可以一窺日軍使用印兵的規模。服務團透過線人和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的情報，發現新界有 14 個哨站，其兵力如下 (表 29)：⁹

表 29：日軍在新界的哨站，1942 年 8 月

- 一、 荃灣墟 (憲兵哨站)：四個日本憲兵，華、印憲查各兩名
- 二、 荃灣以北五里：日、印兵各三名
- 三、 大欖涌：日兵兩名
- 四、 青山嶺南中學：日兵兩名
- 五、 屯門國民大學：日兵一名
- 六、 元朗附近：日兵三名
- 七、 元朗巴士站：數名日兵
- 八、 坳頭 (到錦田路上的十字路口)：數名日兵
- 九、 元朗警署：40 名日兵，附近有軍營
- 十、 粉嶺 (大埔道和青山道交匯處)：數名日兵
- 十一、 康樂園：約 40 名日、印兵
- 十二、 大埔墟：約一連日軍
- 十三、 大埔孤兒院：數名日、印哨兵
- 十四、 沙頭角：兩個哨站，共有三名憲兵、20 名日軍、12 名印軍，以及 10 名憲查

在日軍中服役的印兵士氣甚低，訓練時只敷衍了事，巡邏時必須日軍軍官帶領，日軍亦不願給他們彈藥。¹⁰ 他們不斷逃到中

國大陸報到，甚至向英軍服務團提到願意於盟軍反攻時反正。¹¹ 在 1942 年 7 月，共有 780 名印兵為香港和廣州的日軍工作，其中包括第 51 師團（50 人）、第 104 師團（50 人）、兵器廠（100 人）、貨物廠（100 人）、病馬廠（100 人）、「小林部隊」（100 人）、航空廠（150 人）、自動車廠（100 人）、憲兵隊（50 人）。¹²

在戰爭後期，香港防衛隊的日本士兵的比例更越來越少，取而代之的是印兵或台籍日軍。1943 年，香港有 400 名來自台灣，屬於香港防衛隊屬下的步兵第 68 大隊的新兵，英軍密探發現他們只受了數月訓練，「智商低下，來自最貧困的階層，不但對現狀不滿，更容易被盟軍宣傳影響」。密探接觸他們後，發現他們不知為何而戰。他們當時正使用英軍裝備，反映日軍已嚴重缺乏物資。¹³ 英軍服務團曾提到日軍曾於 1943 年成立一隊有 60 人的華籍日軍、由華籍憲查組成的「鐵道部隊」、憲查郭平率領的「短槍便衣隊」，以及由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的杜石山組成的「義勇軍」，但現時未能發現和這些部隊相關的日本資料。¹⁴ 有見兵力不足，日軍只能在晚上實施宵禁，以防被偷襲。¹⁵ 直至 1945 年初，日軍在香港及周邊地區的兵力才有所增加（詳見本章第六節）。

叁、華南成為日軍海空防務的缺口

在日據時期，香港是日本海軍第 2 遣支艦隊的基地。第 2 遣支艦隊和香港總督部沒有統屬關係，而是直屬「支那方面艦隊」^a，該部統轄第 1、2、3 遣支艦隊，其司令部位於上海。支那方面艦隊地位與「聯合艦隊」相等，但雙方兵力在太平洋戰

a 即「中國方面艦隊」。

爭期間則不可同日而語，後者擁有諸如艦隊航空母艦、戰列艦等主力艦艇，各遣支艦隊則只有數艘巡洋艦、驅逐艦、水雷艇、遠洋砲艦，以及近岸輔助船隻。日本海軍在香港的部隊全部隸屬第2遣支艦隊，其司令部本設於巡洋艦「五十鈴號」，其後則遷往舊皇家海軍基地旁的威靈頓兵房（Wellington Barracks）。¹⁶ 第2遣支艦隊轄下「香港方面特別根據地部隊」以及工作部、軍需部等直屬部隊。海軍亦有自己的憲兵（理論上由海陸軍「共同指揮」、法庭（軍法會議）、郵局，甚至監獄（刑務所）。兵力不足的海軍警備隊在1944年8月有457人，其中368人為華兵。¹⁷ 支那方面艦隊和第2遣支艦隊組織如下：¹⁸

- 支那方面艦隊（吉田善吾大將：1942年11月至1943年11月—近藤信竹大將：1943年12月至1945年5月—福田良三中將：1945年5月至終戰）
 - 第2遣支艦隊（新見政一海軍中將：1941年4月至1942年7月—原清中將：1942年7月至1943年6月—副島大助中將：1944年6月至1945年4月—藤田類太郎中將：1945年4月至終戰）
 - * 香港方面特別根據地部隊
 - 香港港務部
 - 香港特別根據地警備隊
 - 廣東警備隊
- 第2海軍工作部、第2海軍軍需部、香港海軍運輸部、第2遣支艦隊軍法會議、第2海軍刑務所、第4、5海軍軍用郵便所

出任遣支艦隊的將官大多並非來自主力艦隊的軍官，他們在戰爭期間大多表現平平。例如，1943 至 1945 年出任支那方面艦隊司令的近藤信竹在戰爭初期擔任巡洋艦戰隊司令，在瓜達康納爾島戰敗後被調到此間職。新見政一、原清等人亦無戰鬥經驗，長期擔任後勤或行政工作。由此可見，日本海軍視支那方面艦隊為後方部隊而非前線戰鬥部隊，這個態度亦反映在配置在香港的日本海軍兵力。



圖 11 日軍第 2 遣支艦隊在維港（圖中可見旗艦五十鈴號）。

在太平洋戰爭期間，第 2 遣支艦隊只擁有一至兩艘魚雷艇、三數艘遠洋砲艦、約 30 艘輔助及巡邏船隻，以及數架水上飛機或海軍零式戰鬥機（表 30），其戰力甚至比不上聯合艦隊內任何一個「水雷戰隊」。^a 部隊兵力在 1943 年中只有約 3,300 人。¹⁹

a 通常擁有一艘輕型巡洋艦和數艘艦隊（一等）驅逐艦。

可是，根據支那方面艦隊的命令，第2遣支艦隊卻要負責海南島至廈門的作戰支援、海上警備、交通保護、擊破敵兵力或軍事設施、協助其他部隊作戰、沿岸島嶼警戒、阻止敵艦敵機利用海岸、截斷敵軍控制島嶼的交通、香港海岸防衛、艦隊補給、廣東警備，以及控制珠江三角洲和內陸河道等十多項任務。²⁰

表 30：第2遣支艦隊兵力變化，1942年至1945年²¹

	巡	驅	雷	砲	輔助	魚	掃	水機	陸機
1942年1月	1	0	5	2	128	0	2	2	3
3月	1	0	2	3	117	0	1	0	3
5月	0	0	2	2	38	0	1	3	0
8月	0	0	1	3	35	0	0	3	0
10月	0	0	1	3	30	0	1	3	0
12月	0	0	1	3	29	0	1	3	0
1943年2月	0	0	2	3	29	0	1	3	0
5月	0	0	1	3	29	0	2	3	0
7月	0	0	2	3	29	0	2	3	0
9月	0	0	2	3	-	0	2	3	0
11月	0	0	1	3	28	0	2	3	0
1944年1月	0	0	1	3	27	0	0	3	6
3月	0	0	1	1	30	0	0	4	8
5月	0	0	1	2	22	0	0	3	5
7月	0	0	2	2	22	0	0	3	5
9月	0	0	2	2	22	0	0	2	6
11月	0	0	1	2	21	0	1	4	4
1945年1月	0	0	2	1	21	0	1	4	3

巡：巡洋艦；驅：驅逐艦；雷：水雷艇/海防艦；砲：砲艦；輔助：巡邏艇、砲艇、大小發、內火艇等；魚：魚雷艇；掃：掃雷艇；水機：水上飛機；陸機：陸基飛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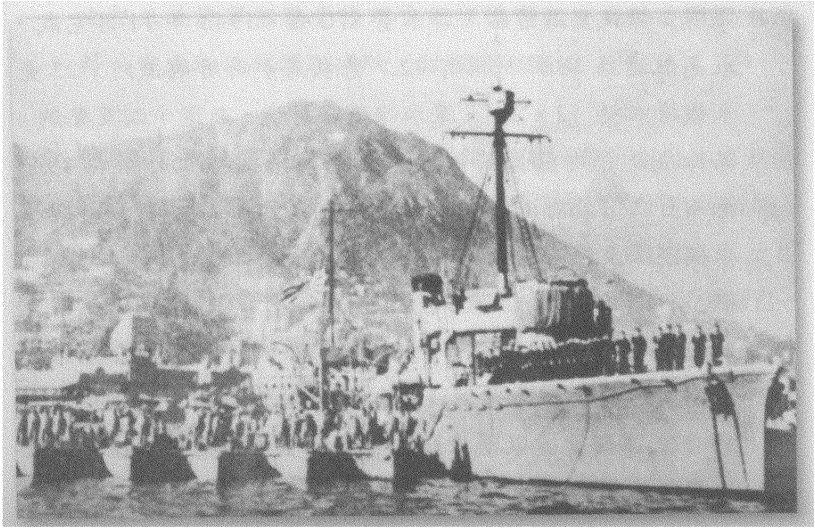


圖 12：長駐香港的日軍砲艦嵯峨。

在戰爭期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第 2 遣支艦隊主要軍艦包括：

初雁、友鶴：千鳥型水雷艇，排水量 815 噸，1934 年完成，最高航速為 28 至 30 節。備有 127 毫米砲三門、7.62 或 25 毫米機槍^a、53.3 魚雷發射管、深水炸彈投射機、聲納「單艦式大掃海具」等。初雁自 1943 年 6 月開始在港服役，雖然多次被盟軍飛機攻擊，卻倖倖成為少數在戰爭中生還的日本軍艦。日軍投降後由英軍接收，隨即於香港拆卸。友鶴在 1943 年 6 月到 8 月間在香港擔任護航工作，其後於 1945 年 3 月 24 日在東海被盟軍飛機擊沉。

a 1944 年有十挺 25 毫米機槍。

滿珠：擇捉型海防艦，排水量 870 噸，1943 年 11 月完成，最高航速為 18 節。備有 12.7 毫米高平兩用砲三門、25 毫米機槍四挺（2 x 2）、深水炸彈發射機、軌道，以及聲納。滿珠成軍後即於東海和南中國海負責護航工作，在 1945 年 4 月 3 日在香港被美國陸軍航空隊的 B-24 轟炸機炸彈擊中擱淺，至戰爭結束時仍在香港，戰後拆毀。

橋立、宇治：橋立型砲艦，排水量 999 噸，1940 年至 1941 年建成，最高航速 19 節。裝備一門十年式 12 厘米連裝高射砲，一門十年式 12 厘米單裝高射砲，兩台九六式 25 毫米連護盾連裝機槍，三挺九二式 7.7 毫米機槍。兩艦均曾參加香港戰役，宇治其後前往上海至戰爭結束。橋立則於 1944 年 5 月在香港附近被美軍潛艇擊沉。

須磨：前英國砲艦「蛾」號（HMS Moth），排水量 635 噸，1915 年完成，最高航速為 14 節。裝備兩門 6 吋砲、一門 3 吋防空砲、一門 2 磅速射機關砲、八挺李維斯輕機槍。蛾號被日軍俘獲後，由海軍第 2 工作部修理，於 1942 年 7 月易名為須磨，其後多次進行船隻護航的工作，直至於 1943 年 7 月被調往長江，於 1945 年 3 月 9 日在安慶附近觸雷沉沒。

嵯峨：嵯峨型砲艦，排水量 780 噸，1912 年完成，最高速度 15 節。備有 120 毫米砲一門、80 毫米高射砲三門、7.7 毫米機槍數挺。嵯峨曾參加 1941 年 12 月的香港戰役，其後成為第 2 遣支艦隊的骨幹，長年在港擔任護航工作，直至 1943 年 9 月在昂船洲附近觸雷沉沒。海軍第 2 工作部打撈嵯峨後將其修理，至 10 月初已能繼續作戰，但一年後再次在青洲附近觸雷着底。1945 年 1 月 21 日，美機再

次把正於海軍船塢旁修理中的嵯峨擊沉。由於香港已無原料、電力和設施修理嵯峨，該艦遂被遺棄。²²

與 1941 年以前相比，日軍在香港配備的海防砲台亦非常薄弱。香港戰役期間，大部份砲台被日軍擊毀或被英軍自行破壞。在 1942 年 10 月底，卑路乍、摩星嶺、舂坎角、鶴咀，以及哥連臣角砲台均已被拆卸，全港只剩下改為日軍火砲的銀禧砲台、尚有 6 吋砲兩門的白沙灣砲台，以及赤柱砲台繼續運作。赤柱砲台的 9.2 吋重砲雖然完好，但主要儀器已被破壞。²³ 至 1945 年 8 月，香港只剩下一門 6 吋（在九龍）和赤柱砲台的兩門 9.2 吋砲仍可使用。²⁴ 戰前保護香港島的「反潛電纜」（Indicator Loop）亦被英軍自行炸毀。²⁵

日據時期的香港空防和戰前一樣薄弱。1942 年 4 月，駐港日本陸軍在沙頭角、落馬洲、元朗、大欖涌、太平山，以及德忌笠角設有防空監視哨，另外在樟樹灘、大欖涌、九龍船塢，以及太平山配備步槍排以用作對空防衛，全港只有元朗警署、太子道防衛隊司令部屋頂、半島酒店屋頂、九龍船塢、啟德機場，以及總督部屋頂架設有輕機槍作防空之用。英軍遺下的高射砲因部件和砲彈不足，根本不能使用。²⁶ 步槍、輕機槍等輕武器的對空射擊效果極為有限，對從高空進入，而且有裝甲保護的盟軍中、重型轟炸機更毫無作用。故此日軍陸續增加香港的防空火力。在戰爭期間，日軍在香港曾配備兩款中型高射砲（三年式及八八式）、從英軍虜獲而來的波福斯 40 毫米機關砲，以及三款高射機槍（九二式、九三式、九六式）（表 31）。

表 31：日軍在香港配備的高射武器

名稱	口徑 / 倍徑	射速	射程 *
海軍			
三年式 80 毫米高射砲	76.2mm/40	13/ 分	6,800 米
波福斯 40 毫米機關砲	40mm/60	120/ 分	7,160 米
九六式 25 毫米高射機槍	25mm	110/ 分	6,800 米
九三式 13 毫米高射機槍	13mm	250/ 分	6,000 米
九二式 7.7 毫米機槍	7.7mm	400/ 分	800 米
陸軍			
八八式 75 毫米高射砲	75mm/44	15-20/ 分	9,100 米
九二式 7.7 毫米機槍	7.7mm	400/ 分	800 米

• 對空射程

至 1942 年 10 月，日軍在香港配備中型高射砲 11 門、40 毫米機砲兩門，以及各式機槍 47 挺，數量比戰前英軍還要少（表 32）。探射燈最初只有五台，至 1943 年增至約 10 台。²⁷ 不但武器數量不足，日本海陸軍在空防亦各自為政，海軍的高射砲和機槍全部配置在金鐘至太古一帶的海軍設施附近，陸軍則集中在港島總督部和亞皆老街的香港防衛隊司令部。由於海陸軍均以保護自身設施為首要任務，因此未有使用英軍在各山頂建立的高射砲台。日軍高射砲的射角不但受限，火力亦缺乏協調，故可推斷其效率有限。在戰爭期間，只有極少數盟軍飛機被日軍防空火力擊落，它亦不能干擾盟軍的空襲。

表 32：香港防空力量，1942 年 10 月²⁸

種類	數量
海軍	
三年式高射砲	2
波福斯機關砲	2
九三式高射機槍	10
九二式機槍	11
90 厘米探射燈	2
陸軍	
八八式高射砲	6
75 毫米高射砲（山砲改裝）	3
九二式機槍	26

根據英軍服務團的報告，這些高射砲和機槍的位置如下：²⁹

港島

前英軍司令部、匯豐銀行總部、山頂、太古船塢、赤柱、柏架山、中環、銅鑼灣、海軍船塢

九龍

半島酒店、黃埔船塢、槍會山軍營、昂船洲

有見香港防空火力不足，陸軍在 1944 年 3 月從滿洲調來野戰第 55 高射砲大隊。³⁰ 該部配備八八式 75 毫米野戰高射砲，有效射程近 30,000 呎（約 9,100 米），足以應付盟軍的飛機。可是，該部只有 12 門高射砲，未能形成足以威脅美軍轟炸機群的

火網。至日軍投降時，香港只剩下六門 75 毫米高射砲。³¹ 由於日本海軍深感盟軍飛機對船隻的威脅，因此不論大小船隻或軍艦在戰爭後期均裝有諸如九三式高射機槍等武器。船隻集體停泊維港時，亦可構成一定的防空火力，但船隻和岸上火力在實戰時卻難以協調。

由於防空火力不足，日軍在香港的空防主要依靠駐紮在香港和來自廣東白雲、天河以及南頭三個機場的戰鬥機。³²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海陸軍各自擁有航空兵力，分別為海/陸軍航空隊，即使在同一戰區亦無中央指揮機構，協調亦只靠前線指揮官主動為之。大戰期間，香港屬於日本陸軍華中、華南空防體系的一部份，其中心為漢口和廣州。1942 年初，第 23 軍屬下的航空兵力參與香港作戰後被調走，撥歸負責華南防空的第 1 飛行團指揮。³³ 第 1 飛行團主力包括飛行第 54 戰隊、獨立飛行第 18 中隊，以及駐漢口的獨立飛行第 10 中隊，共有約 50 架一式戰鬥機。^a 由於盟軍當時並無能力從空中進窺華南，因此第 1 飛行團雖然兵力薄弱，但已足夠應付。自 1942 年中以後，盟軍從各地反擊，日本陸軍即於 1942 年 7 月成立第 3 飛行師團統轄華中、華南，以及中南半島地區的空軍，但仍未派戰機進駐香港。³⁴

至 1942 年 8 月，第 3 飛行師團屬下的第 1 飛行團在廣州的兵力包括飛行第 24 戰隊和獨立飛行第 10 中隊的 49 架一式戰鬥機、飛行第 44 戰隊的五架九八式直接協同偵察機和三架百式司令部偵察機。其後，飛行第 24 戰隊被調往東南亞，由來自滿洲的飛行第 33 戰隊接替。³⁵ 10 月，日軍收到線報顯示盟軍將空襲

a 戰機參數詳見附錄九。



圖 13：長駐香港和華南的一式戰鬥機。

香港，遂派出飛行第 33 戰隊的一個中隊共 12 架一式「隼」型戰鬥機到啟德機場戒備（有關盟軍的空中攻擊，詳見第三節）。

³⁶ 當時，香港並無電子戰部隊，而且香港和廣東在 1943 年 3 月以前並無雷達，因此對盟軍的空襲少有預警。³⁷ 日軍推行的燈火管制亦無甚效果，直至香港因為缺乏燃料發電才變得一片漆黑。³⁸ 飛行第 33 戰隊駐港期間，通常每日派出兩架戰鬥機在空中戒備，啟德機場則有另外四架戰鬥機準備隨時起飛支援。³⁹ 總督部曾向支那派遣軍要求增加空中掩護，但後者卻不予理會。⁴⁰

在 1942 年 10 月至 1943 年上半，香港的空中防衛由已被調往武漢的第 1 飛行團負責，但該部不時要參與對中國內地的進攻，或要支援陸上作戰，故少有派機長駐啟德。其時，香港主要的航空兵力只有第 2 遣支艦隊駐在啟德和珠海三灶島^a的數架

a 日本浪人曾於 1938 年進佔三灶島，並大肆屠殺當地居民。該島其後為日本海軍控制，並設有飛機場。

零式^a和九四式水上偵察機。至1943年8月，鑒於盟軍來自湖南和四川對華南的空中攻擊日漸增強，日軍派出飛行第85戰隊共32架二式「鍾馗」型戰鬥機^b、八架一式戰鬥機和第33戰隊駐紮廣州，前者配備二式戰鬥機的若松中隊^c不時在香港上空巡邏，並在啟德機場候命。⁴¹第85戰隊至1944年6月仍在廣州，兵力仍和1943年時相若。⁴²

1944年1月2日，日本海軍終於決定增強香港防空，指示第254航空隊組成「南支第2航空隊」^d，由第2遣支艦隊直接指揮，進駐啟德機場。⁴³該隊於3日從海南島出發，至14日抵達香港，共有零式艦上戰鬥機六架，其後增至八架，由海軍大尉松原勇率領，共有軍官和士官13人、兵40人，但其中只有飛行員五人。⁴⁴與陸軍的做法相似，香港派遣隊每日分批以兩機或四機一組巡邏香港上空，每隊在空中逗留時間約兩小時，其餘飛機則於每日上午約7時35分至下午7時30分在機場待命。可是，由於海陸軍毫無協調，第254航空隊抵港後不久竟發生海軍的零式戰機和陸軍戰鬥機在香港上空互擊的意外。⁴⁵第2航空隊在5月曾暫歸第254航空隊的建制，然後於6、7月間重組，改隸第2遣支艦隊，仍有約三至六架戰鬥機駐守啟德機場。⁴⁶第254航空隊駐港期間的唯一戰果，是在1944年4月18日擊落一架在香港海域攻擊船隻的B-24轟炸機。⁴⁷

自1944年9月開始，陸軍飛行第85戰隊部份戰鬥機換裝為四式「疾風」戰鬥機。^e該機設計優良，而且終於擁有強大的

a 並非戰鬥機。

b 戰機參數詳見附錄九。

c 指揮官若松幸禔大尉。

d 又稱「第254海軍航空隊香港派遣隊」。

e 戰機參數詳見附錄九。

引擎，比其他日本陸、海軍所有戰鬥機的戰力更強，但它數量甚少，不足以影響戰局。由於要支援陸軍作戰，第 85 戰隊被迫分散在武漢、廣州、香港三地作戰，兵力日益損耗，至 11 月只剩下二式戰機 17 架、四式戰機 10 架。⁴⁸ 當時，華南戰局已無希望，日軍把戰力較強的第 3 飛行師團及其屬下的第 85 戰隊於 1945 年 1 月調往南京，然後成立由第二線部隊組成第 13 飛行師團，並將它屬下的飛行第 24 戰隊派駐粵港地區。該隊在 3 月仍在訓練，只有 20 架舊式的一式戰機。該部尚未前往香港，即被調往參加沖繩戰役，並在戰鬥中全軍覆沒。⁴⁹ 自此，日本在華南只有少量海陸軍偵察機、運輸機和輕轟炸機，盟軍飛機如入無人之境。

二 香港成為日軍後勤基地

由於其地理位置與英治時期遺留下來的優良設施，香港自然成為日軍南進的後勤基地。1942年6月，「大陸命第652號」指示香港佔領地總督部負責協助南方軍的「兵站業務」^a，確立了香港後勤樞紐的地位。⁵⁰同年8月，興亞院的《支那建設基本方案策》指出香港是日本海空軍的基地，必須維持駐軍並建立「永久設施」。⁵¹因此，在太平洋戰爭期間，日軍在港除了繼續經營現有的船塢與港口設施外，更在此集中了大量後勤、港務、醫療和行政部隊。此外，香港亦是日軍在華南地區除廣州以外的海陸軍通訊中心，日軍擴充了英軍的通訊設備，使之可以和東京、上海、馬尼拉、新加坡以及巴達維亞等地進行無線電通訊。⁵²

壹、海陸軍爭奪造船和海港設施

對日本而言，香港的造船和海港設施最具戰略價值。日本海軍技術（造船）中佐岡村恆四郎指出，1941年香港船塢僱用人員達二萬多人，其造船能力相當於日本十分之一。⁵³漆咸樓（Chatham House）甚至認為戰前香港的造船能力在英帝國之中數一數二，僅次於英倫三島。⁵⁴當時美軍推算香港每年最少可生產約200,000噸船隻。⁵⁵因此，早於香港淪陷前，日本海陸軍已分別成立機構以爭奪其船塢和海港設施。1941年12月

a 即後勤業務。

中，海軍「艦政本部第四部（造船）」成立了「第2工作部」^a，亦即「香港工作部」，委任水野英一少將^b為部長，負責管理海軍在香港的船塢。^c香港工作部的「親工廠」^d為日本數一數二的吳海軍工廠（Kure Naval Yard），由後者向香港派出骨幹員工。⁵⁶12月31日，水野英一以及岡村等抵達香港籌備工作部，並對香港剩餘的造船能力展開調查。另一方面，陸軍「船舶部隊」^e亦派出分隊在香港建立根據地，負責所有陸軍佔領的海運和海港設施，司令為此木友之大佐。至1942年初，日軍在香港的主要海陸軍後勤部隊如下：海軍包括第2工作部、第2海軍軍需部、香港海軍運輸部；陸軍包括第1船舶輸送地區隊司令部^f、第12船舶團司令部^g、陸上勤務第119中隊^h等。

香港淪陷後，日本海陸軍以及和政府親近的大企業各自在香港和九龍霸佔船塢，最後由海軍奪得香港島的舊皇家海軍船塢（Royal Naval Dockyard）和香港仔海軍基地（Aberdeen Naval Base）；陸軍奪得位於九龍一端的黃埔船塢（Whampoa Docks）、庇利船塢（Bailey's Yard），以及大同船塢（Cosmopolitan Docks）。香港島的太古船塢則由三井造船負責。⁵⁷陸軍缺乏營運大型造船廠的經驗，但情願委託日立大阪鐵工廠派員運作，亦不願和海軍合作，使船塢設施及資材分散使用，拖慢了恢復工

a 或稱「香港工作部」。

b 原為吳鎮守府艦船部長。

c 除了香港工作部外，艦政本部亦成立了「第101工作部」（新加坡）、「第102工作部」（泗水）、「第103工作部」（馬尼拉）等海外造船基地。

d 即「母工廠」。

e 部隊呼號為「曉」。

f 曉第2945部隊。

g 同樣為曉第2945部隊。

h 曉第7299部隊。

作。當時，各船塢的機能如下（表 33）：⁵⁸

表 33：被日軍佔領的香港船塢

- **海軍**
 - 皇家海軍船塢：一個可以容納巡洋艦的乾船塢（最多達 28,000 噸）、一個可以容納數艘 10,000 噸級巡洋艦的內港（basin）、擁有新式機器的工場、無造船台；
 - 香港仔海軍基地：兩個可以容納約數千噸級艦艇的乾船塢、一個容納約 100 噸船隻的造船台；其後由福大公司營運。
- **陸軍**
 - 黃埔船塢：三個 10,000 噸級巡洋艦可以進入的乾船塢、五個大型造船台，是東南亞其中一個最大型的船塢；
 - 庇利船塢：只有修理小型船隻的設施；
 - 大同船塢：一個 7,000 噸級乾船塢。
- **私營**
 - 太古船塢（海軍協助管理）：一個 10,000 噸級巡洋艦可以進入的乾船塢、六個造船台；
 - 數個小型船廠（詳見下述）。

上述容許 10,000 噸級軍艦進入的船塢可以容許最大約 20,000 噸的商船進入，因為後者船體較短，吃水亦較深。⁵⁹ 與此相比，全台灣的海軍船塢只有 10,000、7,000、3,000，以及 2,000 噸級各一個，更無大型造船台，可見香港的海事設施對日軍之重要性。⁶⁰

1942 年 1 月 20 日，第 2 工作部的主力共 400 多人乘坐艦隊油輪「能登呂」抵達香港，其中有包括機械、造砲、水雷、電機、造船等專家。此外，三井造船的 150 名骨幹人員亦隨艦到港，接管太古船塢。⁶¹ 各船塢的首要工作，是找回華籍技術人員和有經驗的勞工。在香港戰役期間以及其後數週的混亂中，不少華籍技師和船塢工人被迫離開香港，甚至不幸被殺。日軍

透過華人工頭重新招募工人，不少華人亦因為失去生計而前往工作，因此各船塢於短時間內即能招募大量人手。華人工頭則出售不同職位斂財，例如技工需要港幣 20 元購買但資歷不拘，因此工人質素頗成疑問。⁶² 1942 年 5 月，海軍船塢已有逾千名華籍工人工作。⁶³ 九龍船塢在 7 月有逾 5,000 人工作，至 1943 年初更升至 6,200 人。⁶⁴ 日本技術人員主要負責船隻維修，華人則負責修復船塢、起重機等設施。船塢復工初期，員工每日可以得到三磅白米以及 40 錢軍票，工作時間則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半，期間只有半小時午飯時間。英軍服務團的報告提到工人雖然不滿待遇，但大多因為苦無生計而繼續工作。⁶⁵

由於英軍倉卒放棄九龍，黃埔船塢等設施均少有受到破壞。在香港島戰役期間，日軍在港島東一帶登陸，又使英軍來不及破壞太古船塢的設施。結果，英軍只能在海軍船塢進行**破壞行動：船塢本有 100 噸起重機一台、40 至 50 噸起重機八台，但日軍只能使用數台較小型的起重機。**⁶⁶ 日軍亦能在各船塢取得大量圖紙、裝備以及零件，包括正在建造中的英軍船艦、海關巡艦「飛星」的圖則和原本準備安裝於英國海軍掃雷艦上的聲納探測器（ASDAC）。⁶⁷

各船塢恢復運作期間，日本海軍派出專門負責打撈工作的「第 11 特別工作部」到香港，以清理遍佈維多利亞港的沉船。英軍抵抗入侵時，港島的砲台曾把維港內的船隻大部份擊沉。香港淪陷時，港內共有約 50 艘 300 噸以上的船隻和渡輪停泊，其中大部份均於英軍投降前自沉，其中數艘被英軍砲台擊沉，包括在 1941 年 12 月 11 日自沉的皇家海軍基地船「添馬艦」（HMS Tamar）。另有四艘蘇聯、維琪法國和葡萄牙等中立國船隻被日軍繳獲。清理工作由備有 150 噸吊臂的特別船隻「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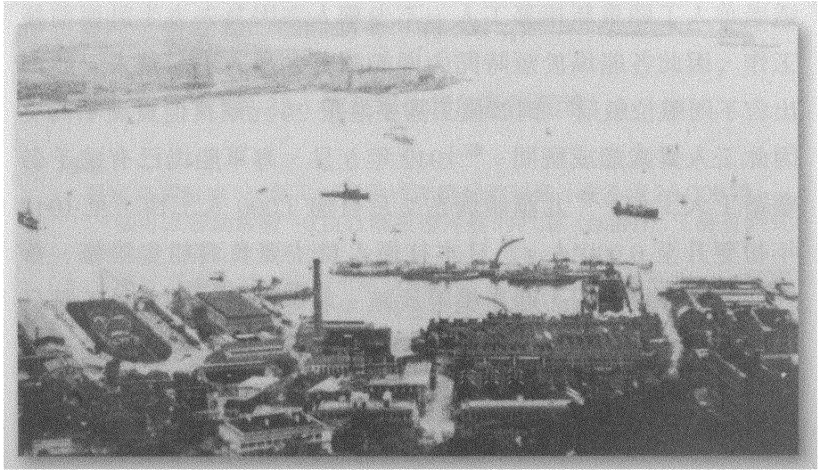


圖 14：日軍控制下的海軍船塢，194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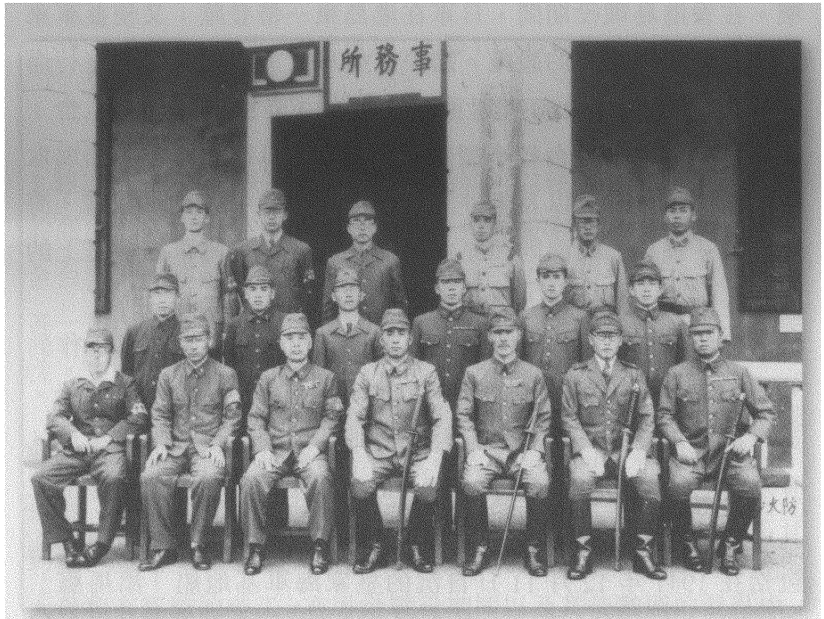


圖 15：陸軍船舶部隊主官在九龍船塢合影。（照片由香港海事博物館提供）

洲丸」負責。例如，日軍把沉在海軍船塢內港入口的英國貨輪切開，然後由靖洲丸把殘骸分批吊走。⁶⁸ 在這些船隻中，包括在港島南擱淺的英國皇家海軍的驅逐艦色雷斯人號、在海軍船塢自沉的砲艦蛾號、約 1,200 噸的皇家海軍輔助艦隊（Royal Fleet Auxiliary）的油輪「依寶路」（Ebonol）、逾 50 艘商船、海軍輔助船隻、水警輪，以及屬於中國海關（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的五艘巡艦。至 1942 年年中，大部份自沉的英軍艦隻都已被撈起。⁶⁹ 可是，日軍卻未有浮起添馬艦。^a 根據日人的數字，至該年 11 月仍有 30 多艘沉船未被打撈，其中有 25 艘在維港、五艘在香港仔、三艘在深灣。⁷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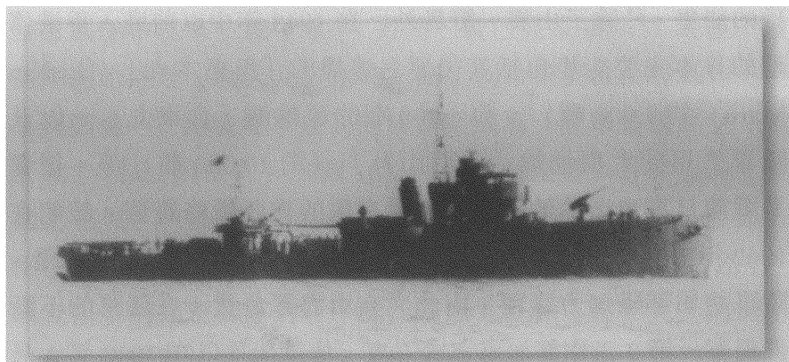


圖 16：被日軍繳獲後改為海軍掃雷艇 102 號的掃雷艦橫瀾號（HMS Waglan）。

在戰爭期間，香港各海陸軍船塢的主要工作包括修理入港船艦、完成戰前正在建造的船艦，並生產新的船隻。第一艘在香港修理的日本海軍艦隻足排水量達 8,000 噸的大型補給艦「野島」，該艦於 12 月底在香港附近中雷。野島前往一淺灘擱淺後，因船體老朽而斷開兩截，需由第 11 工作部把船體拖回香港，由

a 現時，尚未發現有日本檔案曾提及添馬艦。

海軍第 2 工作部修理。⁷¹ 如就近沒有香港的船塢設施，則該艦經已報銷。第二艘則是 2,400 噸的大型驅逐艦「山雲」，該艦在呂宋島的仁牙因灣（Lingayen Gulf）觸雷受創，於 2 月初抵達海軍船塢修理，至 3 月 29 日才能離開船塢。⁷² 同樣，如無香港的設施，則該艦必須前往仍有不少盟軍潛艇出沒的台灣，凶多吉少。

自淪陷初期，日本海陸軍即以各種借口爭奪船隻和港口資源。山雲修理期間，海軍向陸軍借用大同船塢，並委託和海軍關係密切的福大公司營運，以修理此前中雷受傷的野島以及依寶路等船，直至 1942 年 6 月才交回陸軍使用。⁷³ 據岡村恆四郎回憶，1942 年初至 1943 年中，香港共處理了近百艘自沉或繳獲的船隻。⁷⁴ 除了山雲、野島外，在 1943 年中以前進入香港修理的日本主要船隻包括其後惡名遠播的「里斯本丸」（Lisbon Maru，約 7,000 噸）、約 4,500 噸的運輸艦「台東丸」，以及陸軍徵用的大型油輪「音羽山丸」（約 10,000 噸）等。後者是戰前日本建造的油輪，是數量有限的重要戰略資源。該船在 1942 年於東南亞被潛艇魚雷攻擊重創，在 11 月 20 日進入香港。陸軍船舶部隊無力修理，因此又交由海軍負責。在陸軍的不斷催促下，第 2 工作部加班完成工事，使該船得以在 1943 年 1 月 3 日離開香港。⁷⁵ 在戰爭期間，香港主要負責修理來往日本和東南亞之間的貨船、油輪，以及運輸艦，因此除了為船隊護航以及第 2 遣支艦隊的軍艦外，少有戰鬥艦隻到港。抵港艦隻較特別者包括護衛航空母艦「海鷹^a」（1944 年 12 月）以及潛水

a 海鷹號本為大型客輪，於 1938 年建成，1943 年改裝為航空母艦，最高排水量 16,700 噸，全長 167 米，水面航速 23 節。該艦於 1945 年 7 月觸雷擱淺，戰爭後被拆毀。

艇「伊 153 號^a」（1944 年 10 月）。⁷⁶

日軍進攻時，香港是英國在亞洲的造船中心之一。單是該年頭九個月，香港已完成了五艘排水量約 7,000 噸的「帝國船」（Empire Ships）。^b 1941 年 12 月，尚有另外兩艘帝國船下水，其中「帝國龍」（Empire Dragon）號更於開戰前兩日下水。日本海陸軍佔領香港後，即瓜分了即將完成的五艘帝國船、四艘「班哥級」（Bangor Class）掃雷艦，以及四艘木造海軍巡邏艇。陸軍船舶部隊把在黃埔船塢繳獲的三艘帝國船、兩艘掃雷艦，以及其他小型船隻據為己有，成為其專用船隻，船名全部以陸軍船舶部隊的代號「曉」字為首。至 1942 年中，陸軍控制的三艘帝國船中已有一艘下水^c，另外一艘已完成 80%^d，最後一艘則剛開始建造。曉天丸下水時，華工均希望美機出現轟炸，但事與願違。⁷⁷ 兩艘陸軍控制的掃雷艦成為「陸軍警備艇」「曉辰丸」^e和「曉征丸」（圖 18）。海軍則獲得太古船塢的「帝國之花號」（Empire Blossom），易名為「建武丸」，並掠去兩艘掃雷艦和所有巡邏艇。船台上尚有一艘正在建造的帝國船，以及需要的建材和零件。⁷⁸ 從「曉辰丸」和「曉征丸」的例子可見，陸軍即使獲得軍艦，不但不會移交予海軍，更打算建造自己的戰鬥艦隻，可見兩軍缺乏合作之極端程度。陸軍又自 1942 年中起要求香港的小型造船廠為它建造約「15 米乘 3 米」

a 伊 153 號屬於海大 III 型遠洋潛艇，該艇於 1927 年建成，最高排水量 2,300 噸，全長 100 米，水面航速 10 節。該艇在戰爭中生鏽，於 1948 年拆卸。

b 詳見《孤獨前哨》。

c 即「曉空丸」。

d 即「曉天丸」。

e 英軍服務團稱它為「曉虎丸」。“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6,” 24/11/1944, ERC, EMR-1B-05, HKMP. 該船其後又改裝為貨船「鹿兒島丸」，戰後交還英國，轉到荷蘭海軍服役，1950 年才解體。

的登陸艇。雖然情報來源未有指出型號，但其呎吋與日本海陸軍常用的「大發動艇」相同。⁷⁹ 此外，部份日本海軍「普砲」^a 亦為香港製造，英軍在維港中被擊沉的魚雷艇亦被修復使用。⁸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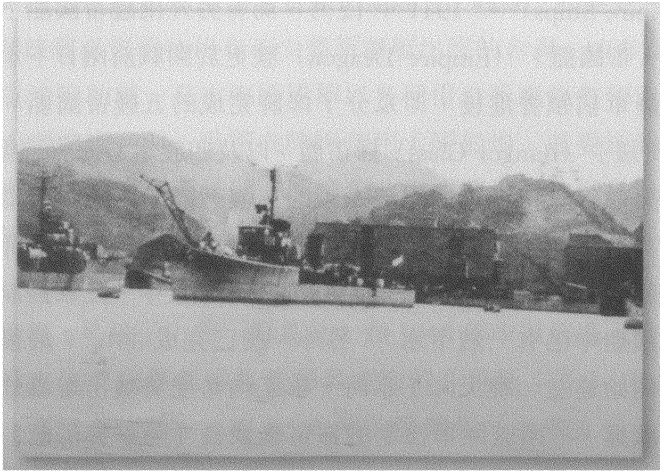


圖 17：被日本海軍擄獲的驅逐艦色雷斯人號。（中國軍艦博物館網站提供）

海軍工程師岡村恆四郎指出，日本陸軍以高壓手段對待船塢工人，即使面對日本技師亦動輒以軍刀相向。面對岡村形容的「恐怖政治」，陸軍各船塢的日人技師在軍方監督巡視前互通消息，在檢閱時強裝熱心，過後則怠忽職守，甚至生產和工程無關的物品以圖私利。⁸¹ 這個問題，可算是任由缺乏造船專業人員的陸軍管理香港部份船塢的惡果。除了日人內鬥外，由於不少有經驗的技術人員由英軍服務團安排下離開香港，留下工作者亦抱有反抗之心，因此即使日人僱用成千上萬華人在船塢工作，其效率始終不及戰前。香港海事史專家戴偉思（Stephen

a 即「巡邏砲艇」。

Davies) 指出當時華人甚至欺瞞不諳造船的陸軍人員，把部件「裝一日、拆一日」，故意延誤。⁸² 英軍情報亦提到工人存心拖延，既因為反日情緒，亦因為希望保住工作。⁸³ 因此，船塢的成品質素不佳，修理後的鍋爐甚至會爆炸。⁸⁴ 此外，對日本不利的謠言亦經常傳播，例如受創軍艦進入船塢，或是打撈船隻失敗則被說成有日本軍艦沉沒。⁸⁵ 從以上可見，日軍經營船塢困難重重。

由於盟軍不斷空襲船塢（詳見本章第三節），加上總督部的經濟政策令市面蕭條，物資逐漸短缺，英籍技師又全被拘禁於赤柱，因此日軍雖然佔領了香港發達的造船設施，卻未能發揮它們的潛力，只能完成前朝遺下的艦船，並在香港建造少量船隻，遑論擴大生產。至 1942 年底，九龍船塢的造船材料已幾近用罄。⁸⁶ 曾於 1941 年一年內興建 10 艘標準貨輪（共 70,000 噸）的太古和黃埔船塢，在戰爭期間幾乎未曾完成新建的大型船隻，只有海軍在 1943 至 1944 年間委託三井香港造船所^a 興建了兩艘「1CRS 型」^b 戰時標準貨輪「平海丸」和「陽海丸」（各 2,800 噸），但兩船不斷遭到轟炸，後者完成後即被擊沉於維港。⁸⁷ 香港造船所亦曾嘗試建造「1D-2 型」^c 標準貨輪「通前丸」，但戰爭結束前仍未能完成。另外，海軍船塢亦建造了第 151 至 156 號六艘魚雷艇，但它們從未離港。⁸⁸ 另早於 1944 年 3 月，盟軍已發現香港的船塢已不能維修大型船隻引擎。⁸⁹ 至該年 9 月，陸軍控制的黃埔船塢未有建造任何新船，其工人人數已跌至約 2,000 人。⁹⁰ 海軍船塢尚有 4,000 多人工作，但缺乏材料，而且

a 即太古船廠。

b 1CRS 型貨船排水量約 2,700 至 2,800 噸，航速約 13.8 節，屬於近海小型貨輪。見「戰時標準船概說」網頁：<http://www.lares.dti.ne.jp/~obsidian/ysy/gihou/senpyou.html>

c 1D 型貨船排水量約 1,900 噸，航速約 12.2 節，屬於近海小型貨輪。同上註。

人員士氣極為低落。⁹¹ 與此同時，單是上海江南造船廠已為日軍建造了 19 艘 D 或 C 型貨船，可見香港在造船能力方面的退步。⁹²

有見海上交通日益困難，加上香港造船能力日漸低落，日軍遂大量建造設計簡單的木船。佔領香港後不久，總督部已提出和三合會合作，利用「戎克」^a 運送物資和維持貿易。⁹³ 自 1942 年年中起，日軍在香港各小型船塢建造「戎克」。⁹⁴ 在陸軍船舶部隊控制下，參與建造此類機動帆船的船廠包括「敬記」（Ah King's Yard）（銅鑼灣）、「同泰」（銅鑼灣）、「永安盛」（長沙灣）、「圖南」（土瓜灣）、「庇利船廠」（土瓜灣）、「廣祥興」（深水埗）、「廣協隆」^b（深水埗）、「廣安盛」、「協同和」，以及「福井」（牛池灣）等，每個船塢約有 500 至 1,000 人工作，年產約百艘木船。⁹⁵ 這些木船長約 20 米，排水量 200 噸，可載貨 120 噸，以引擎推動，船員十人。⁹⁶ 為建造這些木船，日軍大肆砍伐樹木，加劇了柴薪不足的問題。⁹⁷ 這些船隻的部份引擎則拆自香港的汽車。⁹⁸ 即使日軍每年建造 100 艘機帆船，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其載貨量只等於三數艘太古、黃埔建造的帝國船。在戰前，機帆船根本不值一提，但第一艘機動帆船完成香港至滿洲的航行後，當局和傳媒竟大肆慶祝報道，可見日軍當時的窘態。在 1944 年開始，香港的燃油和煤炭幾近枯竭，發電廠效率大減，連帶影響船塢產能，這些小船塢亦不能倖免。可是，在戰爭後期海運斷絕之時，這些船隻把糧食和物資一點一滴地送到香港，儘量延遲饑荒出現的時間。

a 即中式帆船，Junk。

b 又名「大日本」。

貳、啟德機場的局限

除了九廣鐵路、船塢和港口外，戰時香港另一個重要對外交通設施為啟德機場。戰前，英國皇家空軍認為啟德機場面積太小，難以派駐大量飛機，而且亦容易被來自北面的敵軍進攻，因此不願派遣機隊進駐。日軍攻港時，機場只有三架落後的轟炸機、兩架軍用水上飛機、大型水上機「飛剪號」（Flying Clipper），以及其他民航機。日軍接手後，最初使用機場的地勤部隊為隸屬第 23 軍的第 16 野戰航空廠。大日本航空及汪政府屬下的中華航空當時已派員到達啟德，希望開闢航線。⁹⁹ 可是，日軍早於 1942 年 1 月已發現機場被高山包圍，「大型飛機的升降均相當困難」，而且缺乏多架飛機共同使用的補給和整備設施，作為軍事機場的效率成疑。正如宋軒麟指出，啟德不如新加坡、台灣和西貢，並非日軍佔領區的民航樞紐。¹⁰⁰ 當時，單是台灣全島即有 19 個機場，其中近半位於高雄，香港根本不能比擬。¹⁰¹

1942 年 1 月，海陸軍在《關於在佔領地實施軍政的海陸軍中央協定》的基礎上簽訂了追補別冊，確定了香港各機場所屬，其中陸軍擁有只有跑道的錦田機場、海軍獲得啟德機場的水上機場部份，啟德本身則由海陸軍「共用」。¹⁰² 至 1942 年 5 月底，陸軍省批准第 23 軍的擴建計劃，當時機場仍由該軍屬下的地勤部隊控制。¹⁰³ 陸軍省命令香港總督部由軍政費撥出 5,000,000 日圓建設費，第 23 軍則提供協助。¹⁰⁴ 總督部隨即成立「啟德飛行場擴張工事事務所」，根據戰前香港政府的計劃興建兩條跑道，使機場面積擴大至 37,288 平方米（376 畝）。總督部徵用了大量苦力，並要英聯邦戰俘協助工事。在 1943 年初，有近 10,000 人參與擴建啟德的工程。¹⁰⁵ 附近房屋均被徵用，宋王臺

所在的聖山亦在一輪儀式後被夷為平地，只餘「宋王臺」三字被保留。¹⁰⁶ 部份被徵用房屋的居民得到 1,000 圓軍票賠償。¹⁰⁷ 至該年 3 月，日軍在啟德機場附近的山頭挖掘山洞，興建儲藏室和飛機庫。¹⁰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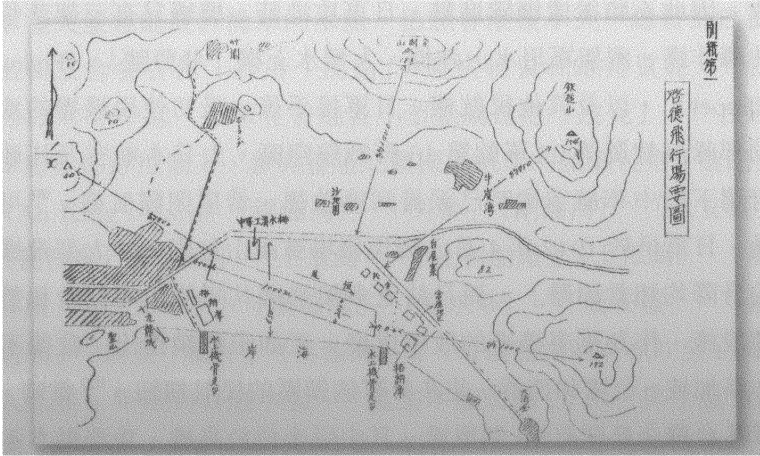


圖 18：日軍擴充啟德機場計劃。（JAC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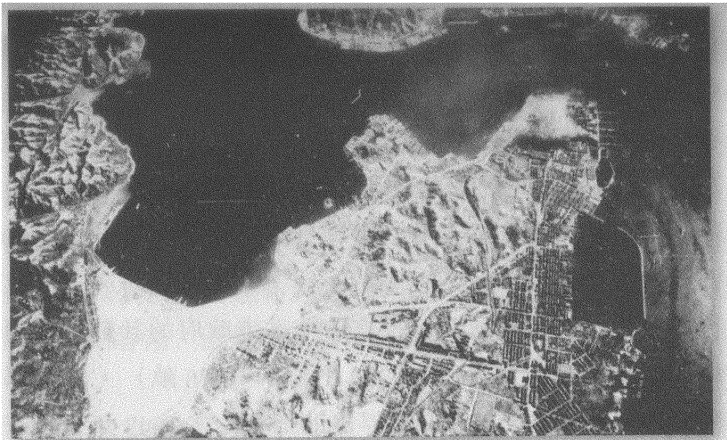


圖 19：日軍擴充後的啟德機場，可見佐敦一帶被擊中冒煙。（NARA）

1942年6月，日本陸軍成立「香港航空廠」^a，管理啟德機場的地勤工作。香港航空廠直屬陸軍航空本廠，負責管理香港所有（陸軍）航空兵器、燃料、材料等，為南方軍^b、第23軍屬下以及其他路經香港的航空部隊補給維修，並調辦華南地區的飛機裝備以及擴展相關工廠。對於與支那派遣軍以及香港總督部相關的事宜，航空廠則受兩者直接指揮。至於支那派遣軍與香港航空廠的運作細節，則由航空本廠和支那派遣軍司令直接交涉。¹⁰⁹從上可見，單是陸軍內部對啟德機場的指揮系統已十分混亂，和海軍的合作則更為困難。此亦解釋了為何海軍少有派遣機隊進駐香港，反而使用更小型的三灶島機場，分散了香港附近的日本海陸軍航空兵力。可見，海陸軍的協定對實際運作影響甚微，兩軍仍大致各自為政。啟德在戰爭期間亦無甚日機活動，只被用作前往南洋的中繼站。¹¹⁰由於機場擴建工作未及完工，加上日軍在華南缺乏航空兵力，而且盟軍亦不時空襲香港（詳見本章第三節），因此啟德始終未有成為日軍重要的軍用機場。在1944年7月，航空廠人員共有500人，其中包括99名華人和170名日本和台灣衛兵，但翌月只剩下250人。¹¹¹10月，總督部中止了啟德的擴展工程，放棄把香港變成空軍基地。¹¹²

叁、香港成為日軍醫療中心

日軍對香港醫院設施的利用方式，體現了日軍視香港為「大東亞戰爭」的工具，居民利益無足輕重的態度，亦解釋了

a 風 9321 部隊。

b 東南亞日本陸軍部隊的最高指揮機構。

日本據有香港期間，日人「泛亞洲主義」的宣傳以及市民經歷的落差。戰爭爆發時，日軍決定把馬來亞的第 25 軍以及泰、緬地區的第 15 軍傷兵運往華南¹¹³，並以香港為日軍的療養地。其後，傷兵從南太平洋、緬甸等地湧入，日本海陸軍各自霸佔醫院，徹底摧毀香港的公共衛生系統。1942 年，日軍成立「香港陸軍病院」（又稱第 200 兵站病院波 8135 部隊，隸屬第 23 軍），並指派九龍醫院（Kowloon Hospital）為本院，容納 2,000 名傷兵，並設容納 750 名外科傷兵的香港島分院和原為淺水灣酒店的療養所。後者亦可容納 250 名傷兵。醫院編成初期的預定人手如下（表 34）：¹¹⁴

表 34：香港陸軍醫院醫療人員編制，1942 年

軍醫少將	1	衛生佐官、尉官	6
軍醫大佐	2	衛生士官	85
軍醫中佐	6	療工士官	8
軍醫少佐	12	衛生兵長	15
軍醫尉官	47	衛生兵	372
藥劑佐官、尉官	8	護士長	21
齒科佐官、尉官	5	護士	140

其後，日軍改稱九龍醫院為「第 1 陸軍醫院」，並奪去喇沙書院（La Salle College）、瑪利諾修院學校（Maryknoll Convent School），以及拔萃男書院（Diocesan Boy's School）的校舍，將它們改為第 1 陸軍醫院的第 2、3、4 分院。¹¹⁵ 此外，英童學校醫院（Central British School Hospital^a）、聖德肋撒醫院（St.

a 1940 年學校關閉後改作醫院。

Teresa's Hospital)、廣華醫院，以及荔枝角傳染病醫院均曾被徵用為陸軍醫院。聖德肋撒醫院雖曾經成為英聯邦軍戰俘的醫院，但日軍其後又將之改為專治軍人的花柳病院。¹¹⁶在香港島，瑪麗醫院、東華東院、明德醫院 (Matilda Hospital)、戰爭紀念醫院 (War Memorial Hospital，位於奇力山)、西營盤醫院、寶雲道陸軍醫院 (Bowen Road Army Hospital)，以及曾發生屠殺的聖士提反臨時軍醫院均被日軍佔用，其中東華東院被海軍佔用，成為花柳病醫院，瑪麗醫院則成為療養院，設備大多被掠去。¹¹⁷ 以上共 16 間陸軍醫院和一間海軍醫院；與之相比，全台灣則有 49 間陸軍醫院，還有三間海軍醫院。¹¹⁸

根據英軍服務團及日軍船隻記錄，有大量陸軍醫院船出入香港，在戰爭期間共 48 船次，共涉及 17 艘醫院船^a，總噸位為 114,155 噸，每次最多可搭載數百至近千名傷兵。¹¹⁹ 為免因市民發現大量傷兵抵港而損害威信，日軍特地在晚上卸下傷員。可是，醫院船抵港時消息仍不脛而走，謠言亦隨之四起。1943 年 2 月，約 1,000 名日兵乘坐醫院船抵達香港。他們都是緬甸前線作戰的官兵，觀察他們下船的英軍密探發現他們士氣非常低落。此後，社會即流傳日軍撤出緬甸的謠言。¹²⁰ 翌月，一名印軍士官向英軍報告，指有日兵從醫院逃走。軍官責怪印兵看管不力，並嘗試激勵餘下的傷兵，聲言日本毋須再進行死傷慘重的進攻，只需以逸待勞，抵抗盟軍的反擊。¹²¹ 即使醫院船頻繁抵港影響日軍威信，1943 年全年亦有八艘醫院船到港，但由於盟軍空襲加劇，海路日益危險，加上物資愈見困難，因此醫院船訪港數量在 1944 年減至只有一艘，至 1945 年則有兩艘醫

a 當時日本陸軍共有 20 艘醫院船。

院船「高砂丸」以及「和浦丸」分別於2月和4月抵港接回傷員至日本醫治。¹²²除了使用正式的醫院船外，日軍在1944年「一號作戰」期間亦利用渡輪運送逾3,000名傷兵到香港。¹²³至該年10月下旬，香港至少仍有5,000名日本傷兵。¹²⁴每當部隊抵港時，日軍即會強迫特定地段的居民搬走，以騰出空間，因此有不少日軍居住在太子道、窩打老道、紅磡、尖沙咀一帶。¹²⁵物資奇缺，加上衛生服務不足，在港日兵並不健康。1942年，盟軍已發現大部份駐港日兵有香港腳。¹²⁶英軍服務團情報提到，由於血液不足，日軍曾於街上迫令市民捐血。¹²⁷

日軍亦將其慰安婦制度移植至香港。香港淪陷後不久，日軍即從廣州安排約500名娼妓來港，並要求華人領袖以及醫生協助於灣仔建立慰安區，最終約10,000人被迫遷。¹²⁸1942年4月總督部的《戰時月報》指出性病在日軍之間蔓延，因此總督部正研究把慰安所「集結於一定地區」，並於其中設置衛生設施，指明保護「軍人和軍屬」，並不包括娼妓和本地人。¹²⁹性工作者全部被強制檢查，不合格者被逐離境，合格者則只能在指定地址工作。¹³⁰當時與聞其事的李樹芬寫道：¹³¹

灣仔被打扮成一個日本化的市區。這一區域比較新式和考究的樓宇，被用為妓院或酒館餐室。所有這些店舖及妓院的格局，全採日本式，如用紙窗、松木、燈籠等，還有最矚目的是到處高懸着日本國旗……至於妓女的人數，應該以千數來計算了……他們除了本地招來妓女，並自近鄉及廣州招至，而且也有自日本本土來的妓女。

據日本駐廣東總領事統計，單是1942年3月至9月間，即有

81名日本藝伎、酌婦，以及「軍慰安所及軍中福利社人員」進入香港工作。¹³²1942年5月的《關於香港警備和軍政的協定》亦特別提到海軍的慰安設施包括「海軍會館」^a、「海軍軍官俱樂部」^b，另有四間海軍慰安所。¹³³其後，灣仔的一部份以及西環石塘咀成為日軍在港島的慰安區，前者由於位處海軍船塢以及海軍人員聚居的跑馬地之間，主要招待海軍人員，後者則招待陸軍。另外，陸軍亦於深水埗設立慰安區。建立慰安區後，總督部即禁止在慰安區外賣春。¹³⁴

-

- a 舊英京飯店。
- b 舊六國飯店。

三 「香港－南中國海」空戰， 1942 年至 1945 年 1 月

壹、香港成為盟軍重點空襲目標

由於香港對日本經濟和後勤的重要性，因此它是盟軍在中緬印戰場（China-Burma-India Theater）的其中一個主要攻擊目標。1942 年上半年，盟軍在亞洲慘敗，只能控制印度、中國西南，以及部份華南地區，故英美領袖於 1942 年 12 月底的華盛頓會議^a 中同意先集中兵力解決義大利和德國，暫緩反攻亞洲。當時，在香港和華南地區活躍的盟軍航空部隊只有兵力微弱的中國空軍，以及成軍於 1942 年 7 月的美國陸軍航空隊「中國航空特遣隊」（China Air Task Force, USAAF）^b，司令為陳納德少將（Maj. Gen. Claire Chennault）。1943 年 3 月，該部擴編為「第 14 航空軍」（14th USAAF），仍由陳納德指揮，負責中緬印戰場的航空作戰。該部在戰爭期間的作戰序列如下（表 35）

表 35：美國陸軍航空隊第 14 航空軍戰鬥序列，1943 至 1945 年

1943 年 3 月：（約 120 架飛機）

- 第 23 戰鬥機大隊（23rd Fighter Group〔Flying Tigers〕）
- 第 308 轟炸機大隊（308th Bombardment Group）

1944 年 1 月：（約 420 架飛機）¹³⁵

- 第 68 混合聯隊（68th Composite Wing）
 - 第 23 戰鬥機大隊

a 代號「阿卡迪亞」Arcadia。

b 它是支援國民政府抗日的美國志願航空隊「飛虎隊」（Flying Tiger）的後繼部隊。

- * 第 308 轟炸機大隊
- 第 69 混合聯隊 (69th Composite Wing)
 - * 第 51 戰鬥機大隊 (51th Fighter Group)
 - * 第 341 轟炸機大隊 (341st Bombardment Group)

1944 年 12 月：(約 600 架飛機)

- 第 68 混合聯隊
 - * 第 23 戰鬥機大隊
 - * 第 308 轟炸機大隊
- 第 69 混合聯隊
 - * 第 51 戰鬥機大隊
 - 第 341 轟炸機大隊
- 第 312 戰鬥機聯隊 (312nd Fighter Wing)
 - * 第 81 戰鬥機大隊 (81st Fighter Group)
 - * 第 311 戰鬥機大隊 (311st Fighter Group)

相對日軍在華南薄弱的空中力量（詳見本章第一節），盟軍不斷擴充第 14 航空軍，使之得以干擾日本和南洋地區的海上交通和據點。於香港活躍的盟軍飛機全為美製飛機，包括 P-40、P-38、P-51 戰鬥機、B-25 雙引擎中型轟炸機，以及 B-24 四引擎重型轟炸機。與日機相比，除了 P-40 因為款式較舊而略為遜色外，其他型號不但速度更高，而且火力、攜彈量，以及防護均更為強大（附錄九）。第 14 航空軍的戰略進攻主力為第 308 以及第 341 兩個轟炸機大隊，其中第 308 轟炸機大隊配備近 50 架 B-24 轟炸機，後增至 72 架，每機載彈量最大可達 3,600 公斤 (8,000 磅)，比日軍九七式重轟炸機多出三倍半有餘。第 341 轟炸機大隊則配備 60 多架 B-25 轟炸機，其後增至 90 架，該機比日軍同級飛機速度更高、防禦力更強，攜彈量亦達 1,360 公斤 (3,000 磅)，適合低空進襲。各型號的美國戰鬥機亦可裝載 227 至 454 公斤 (500 至 1,000 磅) 炸彈攻擊地面目標和船隻。

貳、盟軍空襲概況

由於盟軍在華南組織機場需時，因此遲至 1942 年 10 月 25 至 26 日才對香港發動第一次空襲（空襲列表詳見附錄十）。^a 當時，18 架 B-25 和 7 架護航的 P-40 分兩批空襲九龍船塢和北角發電廠。在空襲中，80% 的炸彈未有命中，甚至有炸彈落在發電廠 300 呎外，但亦造成一定損失，更頗能鼓勵華人。¹³⁶ 1943 年 5 月，「聯合總參謀長委員會」（Combined Chiefs of Staff）^b 在邱吉爾和羅斯福率領下於華盛頓討論全球戰略^c 時，陳納德表示他正準備從雲南以東的機場派機到香港和台灣之間的海域打擊日本的航運。¹³⁷ 此後不久，盟軍對香港發動第二次攻擊，其後陸續加強攻擊港口設施以及船隻。美軍的攻擊雖然規模不大，但日軍多數只能聽其攻擊，有時更損失慘重。例如，十架 B-25 於 1943 年 9 月 2 日空襲昂船洲停泊的船隻、大同船塢，以及鄰近的荔枝角油庫，結果油庫全毀，日軍損失 50,000 立方米燃油和 500 噸重油（圖 20）。¹³⁸

空襲鼓勵了身在香港的盟軍戰俘以及市民繼續堅持。美軍空襲荔枝角油庫當日，深水埗戰俘營戰俘大聲唱出第一次世界大戰美國流行軍歌「在那邊」（Over There），所幸日兵不諳英語，不知歌曲內容。^{d 139} 但至少有一次，歡呼的戰俘被日軍

a 1942 年 7 月 26 日，重慶國民政府曾聲稱對香港進行過一次空襲，但日軍紀錄並無記載，英國外交部檔案亦提到無人曾目擊這次空襲。見 "From Lisbon to Foreign Office," 10/8/1942, TNA, FO 371/31671.

b 1942 年 4 月成立，由英美雙方軍方領袖組成，用以協調盟軍大戰略。由於英方參謀長委員會不會長期留美，它另外委任「英國三軍參謀團」（British Joint Staff Mission）於美國協調。

c 會議代號「三叉戟」Trident。

d 部份歌詞如下：「在那邊，在那邊，傳開去，傳去那邊，說美國人來了，美國人來了」（Over there, over there, send the word, send the word over there; That the Yanks are coming, the Yanks are coming）。

射擊。¹⁴⁰ 日軍對空襲無可奈何，只能把偶然擊落的盟軍戰機殘骸搬到遮打花園示眾，或在報紙強調美軍需要大量人力物力把炸彈送到前線轟炸香港，以安民心。¹⁴¹ 在戰爭期間，有數名美軍飛行員被日軍俘獲後，交到「軍事法庭」審判並殺害，其餘大多數均被國共兩軍救起（詳見本章第七節）。第二任總督田中久一中將即因為總督部處決 1945 年 1 月 5 日在香港上空被擊落的美軍第 118 戰術偵察中隊指揮官賀格少校（Maj. David Houck）被判死刑，但判決因為田中本人並無參與審判而被推翻。參與審判的四名軍官則被判終身監禁至 10 年徒刑。¹⁴²



圖 20：美國陸軍航空隊炸毀大角咀油庫。（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 NARA）

圖 21：美國陸軍航空隊 B-25 轟炸九龍目標。（British Pathé 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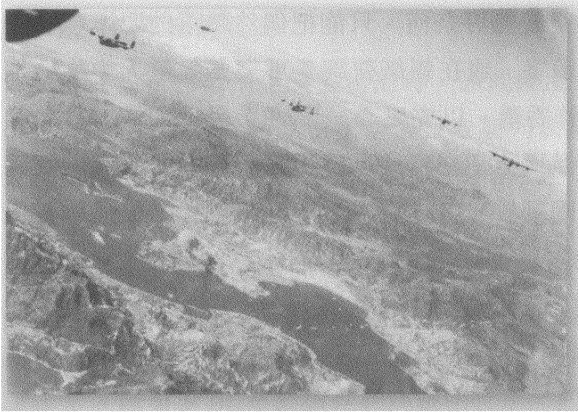


圖 22：美國陸軍航空隊 B-24 編隊轟炸九龍船塢（1）。（NA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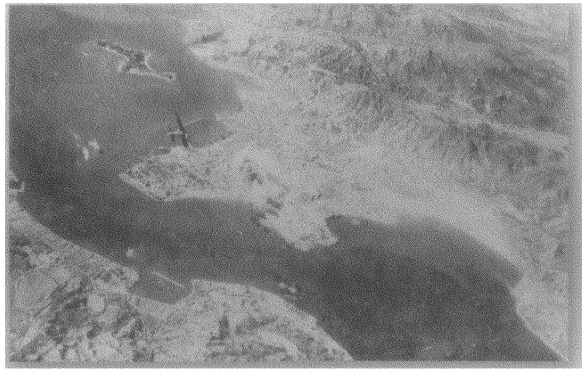


圖 23：美國陸軍航空隊 B-24 編隊轟炸九龍船塢（2），圖中可見日本陸軍戰機。（NA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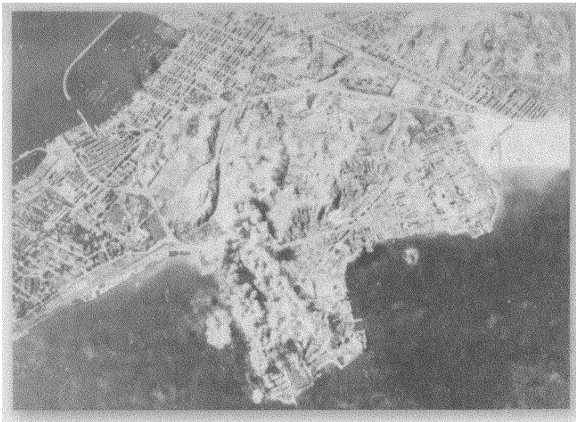


圖 24 美國陸軍航空隊 B-24 編隊轟炸九龍船塢（3），圖中可見市區亦被波及。（NARA）

自 1943 年底，盟軍陸續擴充在中國內陸的空軍，更有效利用日軍在華南的空防裂口進出南中國海，擾亂日本與東南亞的海運。在 1944 年中，盟軍已有能力對香港進行大規模空襲，例如第 14 航空軍在 5 月 20 日派出近 20 架 B-24 重轟炸機空襲香港外海的船隊、9 月 1 日派出 12 架 B-25 攻擊啟德機場，更於 10 月 16 日為聲援美軍登陸菲律賓並阻止日軍使用香港增援菲島守軍，派出近 30 架 B-24 一舉摧毀九龍船塢。¹⁴³ 可是，是次空襲亦炸毀了區役所、華人小學以及 160 間房屋，共牽涉 1,570 戶。日軍有 41 人死傷，華人死亡 916 人，傷 630 人，數千人無家可歸。¹⁴⁴ 雖然日軍在 1944 年初發動的「一號作戰」打亂了盟軍從中國內陸對華南地區發動的空中攻勢，更迫使盟軍放棄不少重轟炸機機場，但第 14 航空軍仍能派出大量長程戰鬥機伏擊日軍船隻或突襲其機場和設施。此類攻擊使缺乏預警系統而且各自為政的日本海陸軍疲於奔命。雖然日軍曾於 1943 年中破獲了英軍服務團在香港的情報網，使情報工作一度中斷（詳見本章第七節），但服務團仍能繼續提供準確的海港情報予第 14 航空軍至 1945 年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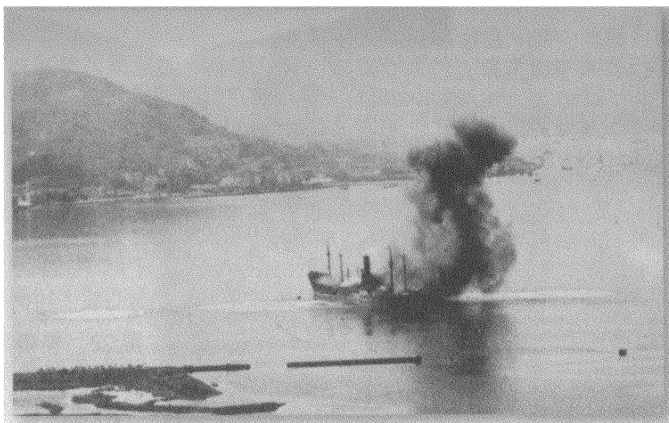


圖 25：美國陸軍航空隊攻擊香港附近船隻（1）。（NA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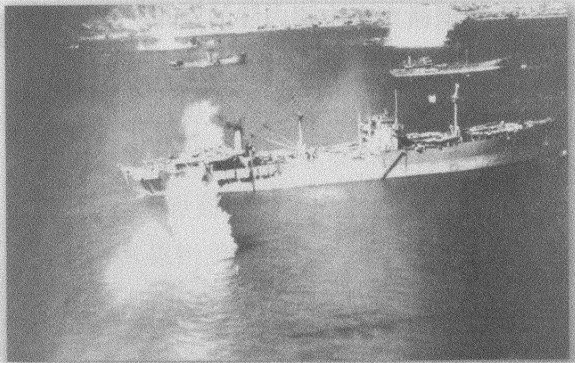


圖 26：美國陸軍航空隊攻擊香港附近船隻 (2)。
(NA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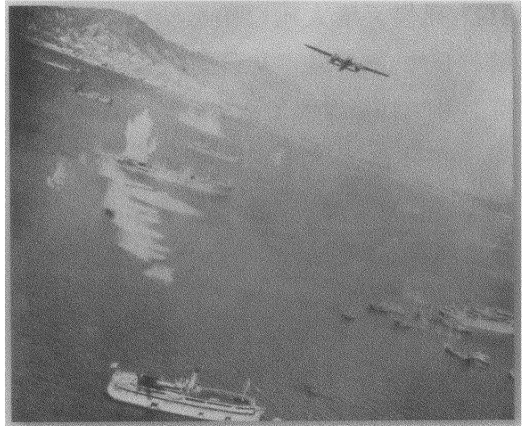


圖 27：美國陸軍航空隊攻擊香港附近船隻 (3)。
(NA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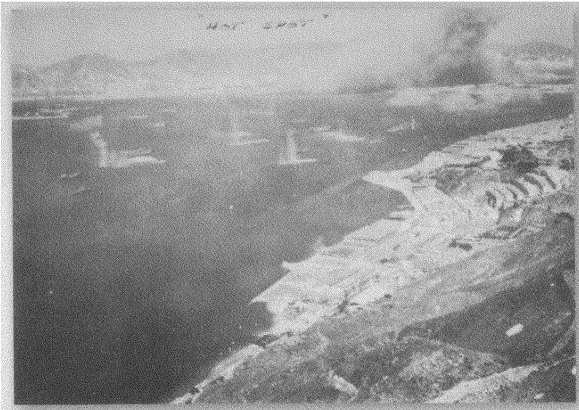


圖 28：美國陸軍航空隊攻擊香港附近船隻 (4)。
(NARA)

在規模與強度方面，美國陸軍航空隊對香港的空中攻擊逐步增強，至 1944 年底至 1945 年中達至高峰。從表 36 可見，盟軍的空中攻擊可分為以下幾類（按規模排列）

表 36：美國陸軍航空隊攻擊香港的手法，1942 至 1945 年

- 一、B-24 重轟炸機編隊在高空（約 3,000-5,000 米）實施水平轟炸：通常由 10 架或以上 B-24 進行，目標多為九龍船塢、太古船塢、海軍船塢，或是鄰近的港口設施如貨倉等。由於目標為水泥結構的船塢，因此多使用 500 至 2,000 磅（約 227 至 908 公斤）的中重型炸彈。可是，由於天氣、日軍戰機和高射砲火的抵抗、投彈高度，以及目標太小等原因，這類攻擊命中率不高，更容易傷及附近市區。例如，1944 年 10 月 16 日的空襲雖然炸毀九龍船塢，但亦於紅磡地區炸死近千人。另外，在 1944 年 1 月 23 日的空襲中，美軍雖然派出九架 B-25 轟炸機攻擊啟德機場及附近山邊的儲存設施，但毫無效果，反而造成約 90 名華人及日兵死傷。
- 二、數架 B-24、B-25 或戰鬥機（P-40、P-38、P-51）低空突襲香港港口設施：這類攻擊使沒有裝備雷達的日軍措手不及。可是，如遇上日軍的戰鬥機隊，則可能造成傷亡，因此有時在晚上進行，但命中率則隨之下降。
- 三、B-24 在香港的主要水道和海外進行佈雷：不會造成即時傷亡，但可以擾亂香港貿易和交通，亦不時使日軍出現意外損失，例如擊沉了來往香港和海南島運送礦石的船隻，長遠而言對依賴東南亞資源的日本打擊不小。
- 四、一架至數架轟炸機或戰鬥機於香港或海外巡邏，低空攻擊日軍船隻或截擊日軍飛機：這類攻擊可以獨立實行，或是由中國各地機場同時派出過百架戰機「見機行事」（attack targets of opportunity），自行尋找值得攻擊的目標。雖然規模不大，但這類攻擊卻對日軍造成不少損失。例如，1943 年 9 月 15 日，駐防華南的日本陸軍第 3 飛行師團長中蘆盛孝中將從台灣乘座機訪粵，於廣州東南、香港附近被美軍戰機伏擊身亡。¹⁴⁵ 當時廣州有數十架日本戰鬥機正在待命，但缺乏雷達等預警系統^a 的日軍對盟軍的伏擊束手無策。此外，1944 年 12 月 24 日美軍在昂船洲附近擊沉渡輪嶺南丸，擊斃華民代表廉伯，但亦造成 300 多人死亡。

a 當時日軍在廣州只有一台雷達，但指向內陸。

四 盟軍對港海上封鎖及反攻計劃， 1943 年至 1945 年 1 月

壹、海上封鎖

除了對香港及鄰近地區進行空中攻擊外，盟軍亦從海、空兩路封鎖香港，使日本不能有效利用其地緣優勢和設施，並嘗試於香港、菲律賓、海南島之間的南中國海切斷日本和東南亞的海上運輸。早於 1941 年 12 月 27 日，即駐港英軍投降後兩日，日軍大型補給艦「野島」已在香港外海被美國潛艇「鱸魚」（USS Perch）發射魚雷擊中（見前述）。自此以後，日軍第 2 遣支艦隊加緊巡邏，防止盟軍潛艇繼續騷擾這個海域的日軍交通。日軍攻佔呂宋島後，美軍失去了甲米地（Cavite）海軍基地，其潛水艇隊在 1942 年初難以在南中國海活動。即使美軍潛艇得以順利潛入，美軍的 14 型魚雷（Mark 14 Torpedo）又問題叢生，因此日本船隻在戰爭初期得以在南中國海活動自如。¹⁴⁶

可是，正因為南中國海相對安全，日本海陸軍在該海域的防備日漸疏忽。如上述，日軍在香港、華南地區，以及南中國海的空防非常薄弱，美軍第 14 航空軍得以進出香港，轟炸日本軍艦和船隻。日本海軍第 2 遣支艦隊在香港以及南中國海的兵力亦只有數艘砲艇，而且海軍內部並不重視護送商船的任務，不但對潛艦隻和飛機不足，船隻亦未被編成護航船隊（convoy），相關的訓練和研究亦甚為缺乏。在海軍軍令部，負責護航的部門人數極少，根本不能應付因戰爭擴大而大幅增加的任務，遑論全盤研究和安排如何保護日本和東南亞之間的海上交通線。¹⁴⁷

1942年2月，日軍已再次在香港附近海域發現盟軍潛艇。此後美軍潛艇在南中國海的活動日益增加。在8月，兩艘貨輪在台灣和香港之間的海域被擊沉，使日軍大為緊張。可是，即使第2遣支艦隊全面戒備，其兵力亦難以抵抗盟軍的海空夾擊。1942年9月，日軍在香港集中運送部隊到南太平洋時，第2遣支艦隊只能派出兩艘軍艦護航。只是因為盟軍尚未能集中兵力在此地區，日軍才得以暫時偷安。1943年開始，美軍潛艇對亞洲地區的日本船隻加強攻勢，使日本脆弱的海運逐漸難以應付。同年9月內，第2遣支艦隊的控制範圍內已有14艘貨船被擊沉。可是，日本海陸軍仍拒絕合作，陸軍仍堅持擁有自己的運輸船隻和護航艦，通報機制亦極為不便。如陸軍船隻發現潛艇，它先要通知陸軍船舶部隊在香港的司令部，然後由船舶部隊通報第2遣支艦隊，再由後者聯絡艦隻和飛機到場支援。增援抵達時，該船已很可能被擊沉，或潛艇已經逃逸。第2遣支艦隊的報告曾無奈地指出如果船隻在香港附近靠岸行駛，將會被飛機攻擊，如在外海航行，則可能會被潛艇擊沉。¹⁴⁸ 由於英軍服務團有密探在香港市內觀察日軍的港口活動，因此即使日船多在晚上宵禁時進出港口，但仍被盟軍發現。¹⁴⁹

在1943年最後兩季，盟軍發現進出香港的船隻和軍艦共有223,027噸，至1944年上半年只剩下151,937噸。¹⁵⁰ 根據香港港務部紀錄，從1944年春季開始，進入香港的貨船由每月80多艘次減少至9月的27艘次。10月的數字雖然上升至88艘次，但這些船隻絕大部份為運送援軍至菲律賓的運輸艦以及其護衛艦隻（因此解釋了出入軍艦的增加），對香港的經濟民生沒有任何幫助（表37）。

表 37: 香港港務部的船隻出入紀錄，1944 年 4 月至 1945 年 5 月 (艘次)

	軍艦	貨船*	乾船塢
1944 年 4 月	115	82	3
5 月	117	51	12
6 月	129	66	18
7 月	102	41	16
8 月	102	35	23
9 月	99	27	15
10 月	156	88	23
11 月			
12 月	110	68#	29
1945 年 1 月	61	23	17
2 月	87	43	10
3 月	98	17	9
4 月	98	17	9
5 月	78	6	8

* 1,000 噸以上。

1944 年 12 月以後數字為 500 噸以上。

資料來源：〈昭和 19 年 4 月 1 日 - 昭和 20 年 5 月 31 日 香港港務部戰時日誌〉，《海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08030700200。

雖然盟軍以海空兵力封鎖香港，但日軍在 1945 年以前有時仍可以經香港運兵到其他地區。例如在 1943 年運兵至所羅門群島和法屬廣州灣，以及於 1944 年 10 月運兵至菲律賓。¹⁵¹ 自 1944 年 12 月開始，為免數字過份悲觀，港務部特地下調計算標準，把 500 至 1,000 噸的船隻亦計算在內，但數字卻繼續遞減。1945 年 1 月盟軍大空襲後，出入船隻數目又因為日本軍事增援華南並進行撤僑行動而短暫增加，其後海上交通即幾乎中斷。

貳、奪回香港的計劃

香港淪陷後不久，盟軍即已制定不少關於救出戰俘的計劃，但未有實行（詳見本章第七節）。盟軍經過數月苦戰在南太平洋和緬甸穩住陣腳後，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Joint Chiefs of Staff）1943年5月於敲定擊敗日本的方案，並由英、美兩國的計劃人員在華盛頓舉行的「三叉戟」會議中討論。計劃分數階段進行，先由中、英、美三國部隊奪回緬甸，並由美軍從西面突破通往西里伯斯海（Celebes Sea）的日軍防線，然後進行第二階段，由英軍打通馬六甲海峽、美軍重佔菲律賓、國軍準備奪回香港。第三階段則由中美兩軍重奪香港。第四階段則從中國的機場派出重型轟炸機攻擊日本。¹⁵² 這個方案在20日為英美參謀主導的盟軍聯合總參謀長委員會通過。¹⁵³ 直至同年8月的魁北克會議中（Quebec Conference）^a，香港仍被盟軍視為可資利用的據點。自此，香港成為盟軍反攻日本的中期目標。

至1943年後半，日軍在南太平洋以及中太平洋節節敗退。在南太平洋，日軍先後失去布干維爾（Bougainville）和新喬治亞島（New Georgia），美澳聯軍逐步包圍日軍在南太平洋的根據地拉包爾（Rabaul）。在中太平洋，美國海軍於11月佔領吉爾伯特群島（Gilbert Islands），準備向西挺進，目標為馬紹爾（Marshall Islands）以及馬里亞納群島（Mariana Islands）。在緬甸戰場，英軍在1943年的反攻雖然失敗，但仍準備於1944年捲土重來。雖然中國戰場仍在膠着狀態，但國共兩軍拖住大量日軍，使之難以支援其他戰線。日軍在1943年計劃，以馬里

a 代號「象限」Quadrant。

亞納群島和緬甸等地為前哨的「絕對國防圈」在建立之初已有被突破之虞。在此期間，盟軍開始研究佔領馬里亞納群島之後的進攻方向，英美聯合總參謀長委員會屬下的「聯合計劃署」（Combined Staff Planners）遂指示一個包括海陸軍參謀的小組研究進攻中國沿海地區的問題。該小組於 1944 年 4 月提交《中國境內作戰計劃》（*Plan for Campaign within China*），詳細討論包括進攻香港等計劃。¹⁵⁴

蔡祖康（Choi Chohong）在美國國家檔案局發現的《中國境內作戰計劃》討論了中國和太平洋戰場相互支援的時機、如何在中國戰場利用中國正規軍、游擊隊，以及盟軍的陸、空，以及兩棲部隊、在可行的後勤支援下在中國作戰的具體計劃，以及如何最有效率地使用在中國的軍隊與資源。計劃假定德國將於 1944 年 10 月投降^a、蘇聯將於其後半年內對日宣戰，並進攻滿洲國和蒙古國，甚至挺進華北，而美軍的超級重型轟炸機（**Very Heavy Bomber, VHB**，即 **B-29 轟炸機**）將於 1944 年夏開始從中國轟炸日本。^{b 155}

由於對日作戰計劃的重心是封鎖日本與亞洲大陸以及東南亞的海路交通，並以重轟炸機摧毀其生產力，因此佔領中國沿海地區不但可為盟軍提供對日封鎖的基地，亦可使盟軍的重轟炸機隊直接攻擊日本。即使日本決定戰鬥到底，盟軍亦可於華南地區集中兵力和組織後勤，進窺琉球群島以至日本本土。具體而言，《中國境內作戰計劃》（下稱《計劃》）提出三個方案（A、B、C 方案）供選擇：

a 實際投降時間為 1945 年 5 月。

b 實際第一次任務為 1944 年 6 月。

- **A案**：在日軍仍據有台灣和呂宋的情況下，於1945年初從馬里亞納群島至菲律賓棉蘭老（Mindanao）一線進攻中國海岸。作戰包括五個階段：
 - 一、從中國內陸陸空兩路攻擊沿海日軍
 - 二、對香港廣州地區發動兩棲攻擊
 - 三、對台灣發動兩棲攻擊
 - 四、對廈門汕頭地區發動兩棲攻擊
 - 五、對福州、溫州、寧波發動兩棲攻擊
 - 六、對長江三角洲發動兩棲攻擊
- **B案**：先奪得呂宋，然後於1945年下半年進攻中國沿海（與「A案」相同）。
- **C案**：先奪得台灣，然後於1945年下半年進攻中國沿海。作戰包括四個階段：
 - 一、從中國內陸陸空兩路攻擊沿海日軍
 - 二、對廈門汕頭地區發動兩棲攻擊
 - 三、對福州、溫州、寧波發動兩棲攻擊
 - 四、對長江三角洲發動兩棲攻擊

三個方案各有利弊，其中以「A案」最為直接，可立即切斷日本和東南亞的交通，對缺乏石油和資源的日本可造成致命打擊。可是，進攻艦隊要突破日本防線，穿過台灣和呂宋之間的海峽，更要一直逗留至兩棲部隊在華南站穩陣腳，建立陸空優勢為止，期間可能要面對長期的消耗戰，損失難以逆料。後續部隊和運輸船隊亦可能被日軍伏擊。「B案」比「A案」安全，但需要長時間消滅呂宋的日軍，使盟軍趕不及於風季前登陸華南，使整個華南作戰部份延至1946年初。^a「C案」與「B案」相同，

a 美軍認為6至9月期間不能於香港登陸。

雖然較為安全，而且繞過華南地區可以節省兵力，但直接攻擊日本經營半個世紀，擁有龐大駐軍^a的台灣，可能使盟軍付出重大代價。

根據《計劃》A案，盟軍反攻香港前，國民政府的正規和游擊部隊^b、駐華美國第14航空軍以及第20轟炸機指揮部（20th Bomber Command）^c均會持續向日軍施壓，國民政府則訓練30個美械師，準備協助盟軍登陸。反攻香港時，盟軍飛機先於登陸前一個月由中國內陸派出2,000架次各式飛機攻擊在華南以及海南島的日軍。英美進攻艦隊則由帛琉出發，其組成如下（表38）：¹⁵⁶

表 38：《中國境內作戰計劃》反攻香港的預定海軍兵力

一、兩棲攻擊隊主力（Main Attack Force）

- 舊式戰列艦 x 6
- 護航航空母艦（Escort Carrier）x 34（共有飛機 768 架）
- 攻擊人員運輸艦（APA）x 60、運兵艦（AP）x 30、攻擊運輸艦（AKA）x 18、護航艦隊

二、兩棲攻擊隊分隊（Secondary Attack Force）

- 護航航空母艦 x 10（共有飛機 300 架）
- 戰車登陸艦（LST）x 60、護航艦隊

三、北掩護部隊（North Covering Force，美國海軍）

- 戰列艦 x 7、巡洋戰艦 x 2
- 艦隊航空母艦（Fleet Carrier）x 8、輕型航空母艦（Light Carrier）x 5（飛機 893 架）、護航艦隊

四、南掩護部隊（South Covering Force，皇家海軍）

- 戰列艦 x 2
- 艦隊航空母艦 x 4（飛機 264 架）、護航艦隊

a 1945年8月時共有作戰部隊183,079人、要塞砲88門、野戰砲1,585門、步槍84,930桿。劉鳳翰，《日軍在台灣》，下冊，頁657。

b 包括中共游擊隊。

c 以中國為基地的B-29超重型轟炸機部隊。

以上總兵力包括艦隊航空母艦 12 艘、輕型航空母艦五艘、新舊戰列艦或巡洋戰艦 17 艘、護航航空母艦 44 艘，以及大量護航、運輸，以及支援艦隻，其規模比 1944 年中美軍入侵馬里亞納群島時更大（見圖 29）。進攻艦隊由航速最慢的「兩棲攻擊隊分隊」於登陸日前六日（D 減 6 日）從帛琉出發，「兩棲攻擊隊主力」於翌日出發。南、北掩護部隊則從馬里亞納群島出發，於 D 減 3 日超前兩棲攻擊隊，然後於 D 減 2 日清晨分別航向呂宋和台灣。預計日軍在兩地分別有 450 和 600 架飛機，廣東有 300 架飛機。由於台灣是日本海陸軍航空兵力的集中地，因此由兵力較強的美國海軍負責，英軍則負責呂宋。在接下來的三日，兩隊將接近台南和呂宋北部，集中攻擊兩地的機場，使之不能干擾登陸行動。兩隊亦隨時提防日本海軍的反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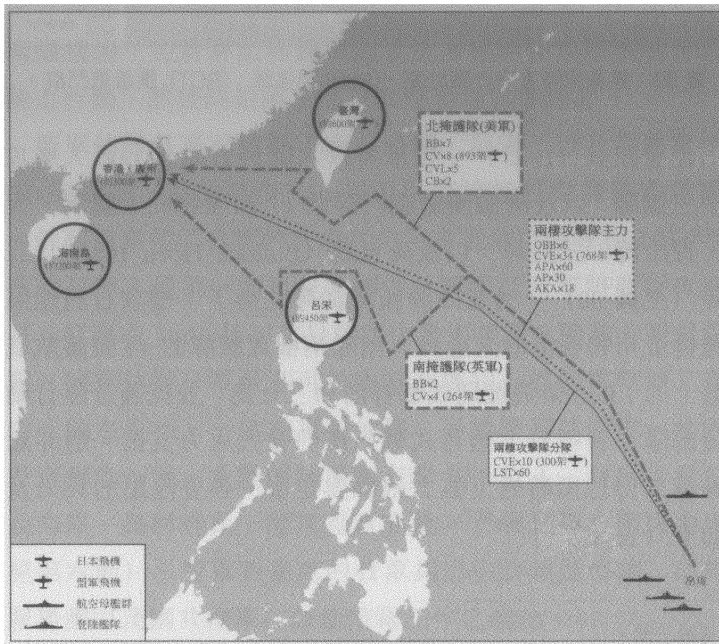


圖 29：英美艦隊進攻香港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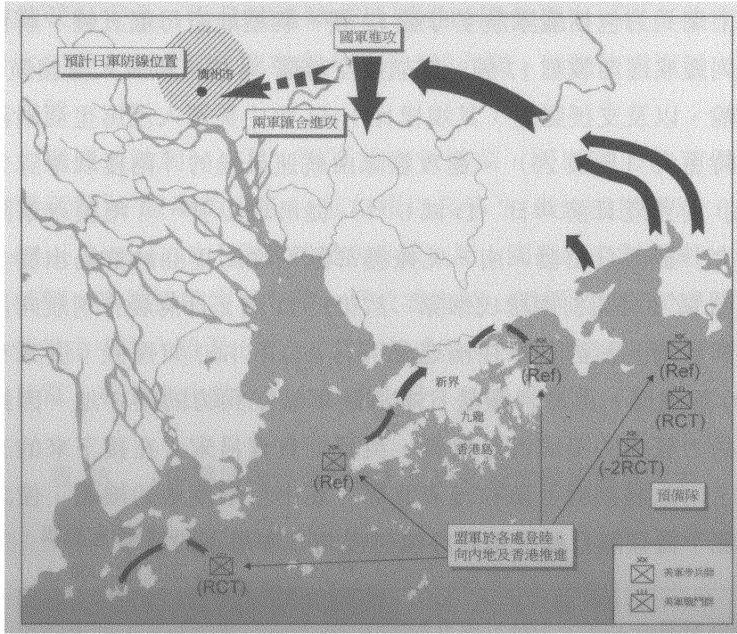


圖 30：美軍登陸香港作戰計劃。(Ref): 加強師；(RCT): 團級戰鬥群。

在登陸日（D 日），盟軍將以六師兵力約 80,000 人進攻，其中三個師^a 以及兩個團級戰鬥群共 11 個團將於大鵬灣、大亞灣、青山灣、三灶島，以及荷包島（Bullock Horn Island）五地登陸（見圖 30），另有四師國軍從粵北南下，進攻石龍地區，以騷擾廣州和香港的交通線。兩隊兩棲攻擊隊的 44 艘護航航空母艦上的 1,068 架飛機則攻擊香港和三灶島，並掩護登陸行動。登陸部隊亦會得到七艘舊式戰列艦的強大火力支援。這亦意味着香港部份地區將遇上強力砲轟與空襲。各登陸點的兵力及目標如下（表 39）：¹⁵⁷

a 每師三團。

表 39：《中國境內作戰計劃》反攻香港的預定陸軍兵力

一、大鵬灣、大亞灣

- 一個加強師（陸軍或海軍陸戰隊）於大鵬灣登陸，然後向西推進，與從西南面而來的部隊切斷九龍和其他廣東省日軍的聯繫。
- 一個加強師（陸軍或海軍陸戰隊）於大亞灣登陸，然後向西北前進，以惠州為初期目標。
- 一個團級戰鬥群（Regimental Combat Team）於大亞灣登陸，然後向西北前進，以淡水為初期目標。

二、青山灣

- 一個加強師（陸軍或海軍陸戰隊）於青山灣登陸，然後向北前進，先佔領屏山以及錦田等地，然後向東北推進，與來自大鵬灣的部隊會合，合圍九龍和港島。

三、三灶島、荷包島

- 一個團級戰鬥群佔領三灶島機場並於荷包島建立灘頭陣地。

初期目標達成後，在香港附近的兩師登陸部隊將奪取深圳附近的南頭機場，並於屏山和錦田建立更多機場使岸基飛機可以支援陸上行動，然後開始南下進攻九龍半島和香港島。

盟軍估計日軍可於括華南、台灣、呂宋，以及海南集中共 1,550 架飛機，其中至少 400 架可以直接抵抗對登陸香港的行動。計劃似高估了日軍的空中兵力，並低估了盟軍在 1944 年對日軍的打擊。從第一節可見，即使日軍預計盟軍將要反攻省港地區，日軍在 1945 年初亦只能集中數十架舊式戰機。至於陸上部隊，盟軍估計日軍最多可於香港至廣州一線部署兩師三旅，其中一師在廣州、一師在東莞地區，另於廣州西南岸、汕頭，以及廣州各一旅，香港的駐軍則有約 10,000 人，包括步兵兩團以及海岸、高射砲兵，但其質素成疑。¹⁵⁸ 與日軍實際兵力比較（見第六節），盟軍對華南的日軍兵力估計頗為準確，足見英軍服務團以及國共兩軍在該地情報工作之成功。

叁、放棄反攻計劃原委

可是，世界各地的戰況使盟軍放棄了登陸香港的計劃。在歐洲，雖然盟軍於6月6日登陸諾曼第，但德國在10月仍頑強抵抗。在太平洋戰區，美軍進展比預期順利。太平洋艦隊司令尼米茲上將（Adm. Chester Nimitz）於1944年6月3日頒佈「花崗岩二號計劃」（GRANITE II），準備佔領馬里亞納群島後從中太平洋繼續西進，繞過呂宋島直趨台灣和廈門。¹⁵⁹數星期後，美軍已大致佔領馬里亞納群島，並摧毀了日本海軍的航空兵力。7月，羅斯福總統為即將到來的總統大選造勢，特地前往夏威夷與尼米茲與西南太平洋戰區司令麥克亞瑟陸軍上將（Gen. Douglas MacArthur）討論盟軍在太平洋地區的下一步行動。尼米茲認為美軍應攻擊台灣及廈門，以切斷日本和南洋的聯繫。另一方面，麥克亞瑟則希望履行重回菲律賓的承諾，希望以菲國為下一個目標。羅斯福出於對1944年總統選舉的考慮，認為政治上活躍的麥克亞瑟對其選情較為重要，最後決定進攻菲律賓。為掩護美軍進攻，第3艦隊（US Third Fleet）於9月空襲菲律賓，發現該地航空兵力空虛。¹⁶⁰第3艦隊然後於10月直趨台灣，消滅數百架岸基飛機（Land-based aircraft）以及有經驗的飛行員，使日軍空中力量一蹶不振。其後，美軍乘勢於10月下旬登陸菲國中部的雷伊泰（Leyte），並於年底前將該島佔穩。與此同時，美國海軍則於雷伊泰灣海戰徹底擊敗日本海軍的主力，特別是剷除了日本海軍的航空母艦編隊並重創其水面部隊，使美軍在西太平洋擁有海空優勢。

以上的發展，尚不足以使盟軍放棄反攻香港的計劃，因為《中國境內作戰計劃》的B案即打算先取呂宋，再攻香港。最

重要的原因，是日軍於 1944 年春發動「一號作戰」。由於盟軍對南中國海和香港的空中攻勢、美國海軍潛艇的活動，以及英、中、美三國在緬甸的反擊，使日本與東南亞的交通線甚至根據地漸受威脅。因此，正當盟軍研究反攻華南時，日本陸軍則研究在中國奮力一擊，把華北、華中，以及華南的佔領地聯成一氣，然後與中南半島的日軍會師，使日本得以從陸路得到東南亞的資源。一號作戰在 4 月開始，其中京漢鐵路於 4 至 5 月間被日軍佔領，然後日軍自 6 月先後佔領長沙、衡陽、零陵，甚至桂林等國府重鎮，並與廣東的第 23 軍會師，於 12 月攻向南寧，最後和來自中南半島的日軍取得聯繫。一號作戰除了使美軍第 14 航空軍暫時失去部份可以攻擊香港和南中國海的機場外，更嚴重削弱國民政府，摧毀了國民黨在廣東省的勢力，使中共在該地乘勢而起（詳見本章第七節）。國軍失去廣東和湖南的大部份重鎮，已不能支援盟軍在華南的行動。美國不但對國民政府失望，更懷疑它會否崩潰，何況支援盟軍。以上轉變，加上美軍在太平洋戰區十分順利，使美軍決意繞過台灣和中國沿海，直向琉球群島進發，並於 1945 年 2 月 19 日登陸硫磺島（Iwo Jima）。但是，正如以下各節指出，盟軍對香港的海空封鎖並未因此而有所放鬆。

五 香港大空襲， 1945年1月15至16日

壹、美國太平洋艦隊突入西太平洋

1944年10月雷伊泰灣海戰勝利後，美國太平洋艦隊的航空母艦編隊得以在1945年初進出南中國海。美軍在菲律賓中部站穩陣腳後，即再下一城，於1945年1月9日從仁牙因灣登陸（1941年12月日軍於同地登陸）呂宋島，準備收復菲島首府馬尼拉。為支援行動，隸屬美國海軍第3艦隊的航空母艦編隊——第38特遣艦隊（Task Force 38）——在麥凱恩中將（Vice-Adm. John McCain）指揮下於12月30日從中太平洋烏利西環礁（Ulithi）出發（見圖31），並橫掃越南金蘭灣（Cam Ranh Bay）至華南沿岸一帶的日本海運。第3艦隊司令哈爾西上將（Adm. William Halsey）亦乘坐近50,000噸的戰列艦新澤西號（USS New Jersey）^a 隨隊擔任全盤指揮。

美軍最初認為日軍在台灣與菲律賓尚有不少航空兵力，而且殘存的日本艦隊尚在新加坡和日本本土，可能會傾巢而出，全力對抗美軍在呂宋的登陸，所以不敢掉以輕心，一共派出八艘艦隊航空母艦、五艘輕型航空母艦、六艘快速戰列艦，以及13艘輕重巡洋艦和大量驅逐艦組成的龐大艦隊。其時，日軍的主力艦隊此時只剩下數艘戰列艦和巡洋艦，航空母艦已所剩無幾，因此只餘下大量商船與運輸船散落在新加坡至台灣之間的海面，其中包括「ヒ86」與「ヒ87」兩個大型船團。1月9至

a 該艦在冷戰期間曾經訪港。



圖 31：美國太平洋艦隊的航空母艦編隊。

12日，第38特遣隊在南中國海消滅了正在北上的「ヒ86」船團，炸沉數艘護航艦與十多艘油輪與貨輪，並於台灣沿岸擊沉一艘屬於「ヒ87」船團的油輪。為躲避第38特遣隊，海上護衛總隊命令尚在台南附近的「ヒ87」船團轉往香港，並呼召附近船隻至維多利亞港，寄望集中防空火力對抗美軍空襲。「ヒ87」船團的旗艦為排水量達17,000噸的大型艦隊油輪「神威」^a，船隊進入香港時尚有「天榮丸」、「松島丸」、「さらわく丸」、「橋立丸」等油輪，並有驅逐艦「初春」、第7護衛船團旗艦「滿珠」^b、

a 艦長藤木美德大佐。

b 艦長神澤正徳大佐。

第2遣支艦隊的數艘海防艦等，共有驅逐艦一艘和海防艦九艘。各艦均備有大量高射砲和機槍，使維港防空力量大為增強。¹⁶¹此外，港內尚有大型貨輪「同生丸」（10,893噸）等船隻。

貳、香港大空襲

為支援第38特遣艦隊，第14航空軍於1月15日^a派出140架P-51、P-40，以及P-38戰機掃蕩華南地區，企圖引出日軍在廣東、啟德機場，以及三灶島等地的戰機以殲滅之。同日，由於香港上空天氣惡劣，美軍只能於上午從四艘艦隊航空母艦於上午7時30分派出42架F6F型戰鬥機，其中「漢考克號」（USS Hancock）、「列克星頓號」（USS Lexington），以及「大黃蜂號」（USS Hornet）的28架戰機攻擊啟德機場及掃蕩空中可能出現的日機，以奪取制空權。「約克鎮號」（USS Yorktown）的飛機則攻擊維港船隻（各艦空襲香港詳情見附錄十一）。日軍在啟德的飛機未及起飛截擊即被擊毀，兩艘油輪被擊傷，港內船隻的高射砲則擊落一架F6F。當日稍後，美軍轉向攻擊天氣狀況較好的台灣。

16日香港天氣好轉^b，第38特遣艦隊把注意力轉回香港。上午7時23分至大約8時，「考彭斯號」（USS Cowpens）、大黃蜂號、列克星頓號，以及漢考克號共派出73架F6F、14架SB2C，以及27架TBF攻擊啟德機場、三灶島機場、維港船隻、太古船塢，以及其他港口設施。各艦的TBF魚雷機由於速度最慢，首先起飛，然後依次是SB2C轟炸機和F6F戰鬥機。

a 日出時間為GMT+7上午6時42分。

b 日出時間為上午6時42分。

各機隊在空中組成機群，一齊於上午 9 時 30 至 50 分左右抵達香港上空，「目標指揮官」^a 隨即分配具體目標予各部隊。

例如，大黃蜂號的艦載轟炸機第 11 中隊 (VB-11) 的分隊在上午約 8 時起飛，至 9 時 45 分飛抵香港，該分隊共有九架 SB2C，共載有九枚 1000 磅穿甲彈和高爆彈以及六枚 250 磅高爆彈，目標為太古船塢。該隊發動俯衝轟炸，以大仰角從高空衝向目標，在 1,000 至 2,000 呎左右依次投彈，但部份炸彈偏離目標，擊中鄰近糖廠。分隊完成攻擊後迅速離開，於 11 時 30 分回到大黃蜂號。¹⁶² 參加同一攻擊的魚雷機第 11 中隊 (VT-11) 的分隊在 7 時 45 分從大黃蜂號出發，攜帶 24 枚 500 磅炸彈。分隊於 9 時 47 分抵達香港，目標亦為太古船塢。該隊實施滑翔轟炸 (glide bombing)，從 8,500 呎逐步下降，在 2,500 至 3,500 呎投彈，炸彈大部份命中目標區。該隊提到香港的高射砲火初時不甚猛烈，直至部隊投彈後才逐漸綿密。¹⁶³

上午 9 時，大黃蜂號、漢考克號、列克星頓號、約克鎮號、「胡蜂號」 (USS Wasp)，以及「卡波特號」 (USS Cabot) 派出第二波攻擊隊，共有 44 架 F6F、7 架 SB2C，以及 29 架 TBF，目標主要為香港島的港口設施及附近船隻。美軍投下大量中型炸彈，對船塢設備及其中正在修理的船隻造成重大破壞。至下午 1 時，第一、二波攻擊隊回航後，第 38 特遣隊在下午發動第三、四波攻擊，第三波於下午 1 時至 1 時 53 分出發，共有 81 架 F6F、25 架 SB2C，以及 26 架 TBF，第四波於 2 時 45 分出發，共有 37 架 F6F、13 架 SB2C，以及 13 架 TBF。

a Target Coordinator，通常為其中一艘航艦的大隊指揮官 Commander, Air Group (CAG)。

中午的攻擊以船隻和船塢為主，但由於太多飛機同時攻擊，加上各目標區已濃煙密布，因此目標指揮官難以清楚辨別目標。大黃蜂號的艦載轟炸機第 11 中隊在行動報告中抱怨道：¹⁶⁴

九龍（黃埔）船塢是個令人失望的目標……乾船塢空空如也，附近只有一艘貨船看來值得攻擊。既然作戰行動指明擊沉船隻是首要任務，陸上目標（如船塢）只為次要，目標指揮官應命令我們攻擊港口中的船隻、驅逐艦、護航艦，以及貨輪。如果轟炸機和魚雷機一起攻擊港內船隻，後者對這些目標的攻擊將會更為有效。

同隊第四波攻擊的另一份報告寫道：¹⁶⁵

目標分配的工作實在有待改進。一齊出擊的三個海軍航空大隊（**air groups**）幾乎同時發動攻擊，使得目標區的狹小空域內有大量飛機正在俯衝……漢考克號的艦載轟炸機中隊突然切入我們最後的小隊前面，使它被迫跟着俯衝。目標區尚有其他有價值的目標，但所有飛機都衝向那三數艘貨輪。我們認為目標指揮官有責任防止這種危險的混亂攻擊。

艦載轟炸機第 11 中隊在攻擊中並無損失，但以上報告亦可看出美軍雖然握有絕對的物量優勢，但作戰時仍不免出現混亂狀況。

至當日下午 4 時，全日參與空襲台灣的「蘭利號」（USS Langley）以及「提康德諾加號」（USS Ticonderoga）派出第五波共 20 架 F6F 戰機空襲香港船隻，打算消滅剩餘的目標。兩隊於大約 5 時 45 分抵達，當時正好日落（6 時 03 分）。美機

擊傷數艘船隻，離開時尚有炸彈的蘭利號戰機誤以為赤柱收容所是日軍軍營，遂向其投彈，造成 14 名被拘留的英籍平民不幸身亡。¹⁶⁶ 第 38 特遣艦隊在當日對香港最後一波（第六波）攻擊來自 38.5 特遣艦隊^a 的兩艘夜間航空母艦（CV(N)）「企業號」（USS Enterprise）以及「獨立號」（USS Independence）。兩艦於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42 分派出共 12 架裝有雷達的 F6F(N) 戰機，企圖擊落嘗試離開香港或廣州各機場的日機，並於晚上再次轟炸啟德機場。¹⁶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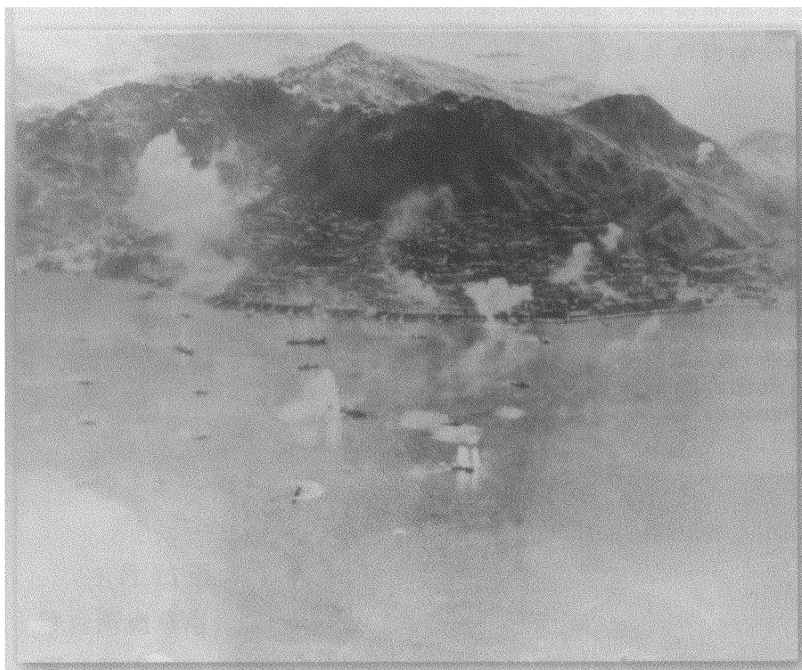


圖 32：美國海軍轟炸維港船隻（1），圖中可見數艘大型油輪。
（Australian War Memorial）

a 即為第 38 特遣艦隊第 5 分隊。



圖 33：美國海軍轟炸維港船隻（2）。
（NARA）

圖 34：美國海軍轟炸太古船塢，圖中可見尚未完工的其中一艘帝國船。
（Australian War Memor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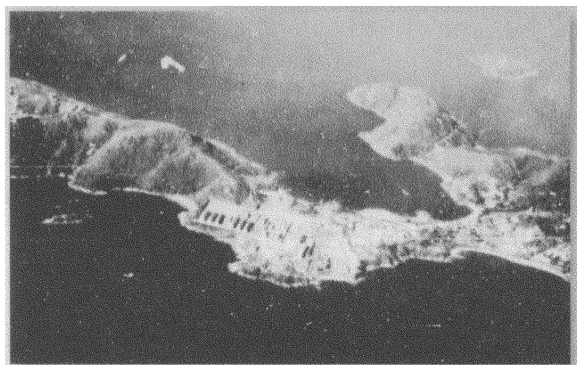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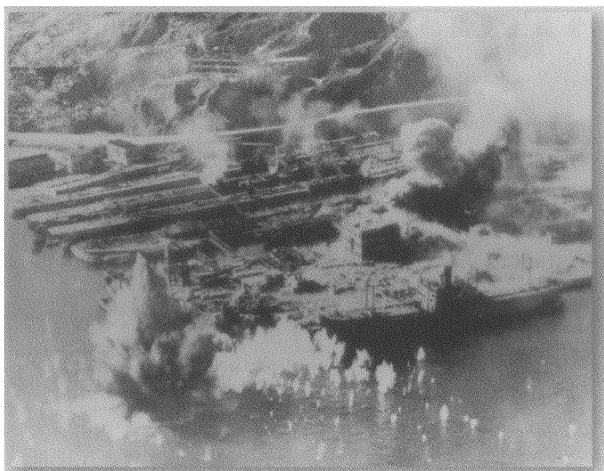


圖 35：美國海軍轟炸赤柱拘留營和監獄。（NARA）

雖然美軍不大滿意作戰成果，但目擊空襲的市民卻大為鼓舞。華仁中學校長博育賢 (Fr. Edward Bourke) 目睹空襲，特別提到學生非常振奮：¹⁶⁸

除卻幾次例外，盟軍飛機均從高空轟炸香港……今次飛機俯衝而下，在船隻的一邊投下炸彈，越過船隻後再投下另一個炸彈，之後爬升離開。

(盟軍) 不斷派機接力空襲，從日間直至黃昏。學生們本來正在上課，但誰會願意在飛機衝向船隻時留在課室？他們全都興奮地湧去觀看那壯觀的場面，視破片和槍彈如無物。

最初，學生頗為失望，認為飛機未有擊中目標。他們不知道炸彈在 (沒有裝甲的) 船隻旁邊爆炸比擊中甲板更具破壞力。有一架飛機似乎早了投彈，炸彈落在甲板上爆炸，使後續的飛機粉身碎骨。學生們發出一片落寞的「哎吔」之聲……

空襲約半小時後，有船隻開始沉沒。有些完全沉在港內，有些則剩下小量船身露出水面。船隻沉沒時，學生「好嘢！」之聲不絕於耳。

1月15至16日間，第38特遣隊共派出1,162架次飛機攻擊台灣與華南目標，其中471架次攻擊香港。一日半之間，美軍共投下392噸炸彈，其中約150噸炸彈用於香港。美軍於1月15日投下14個500磅炸彈並發射120枚火箭，然後於16日投下13個2,000磅炸彈、72個1,000磅炸彈、301個500磅炸彈、73個250磅炸彈、190個100磅炸彈、13枚魚雷，以及640枚

5 吋火箭彈。從參與飛機的數量以及火力而言，這是香港在太平洋戰爭期間承受過最大規模的轟炸，規模比美國陸軍航空隊對香港進行最大規模轟炸^a多出 50%，亦遠超日軍在 1941 年 12 月 16 日發動的攻擊。當時，日軍發動 62 架中型轟炸機空襲香港，共投彈 60 噸。¹⁶⁹

空襲後，美軍總結戰果，15、16 兩日共計擊沉一艘大型貨輪、擊傷四艘大型油輪、十艘大小貨輪、一艘驅逐艦、兩艘護衛艦、三艘驅潛艦，以及 17 艘機動帆船。美軍亦擊毀 47 架飛機，其中約 18 架^b在啓德機場被擊毀，無一成功起飛。¹⁷⁰美軍則於香港上空損失 19 架各式飛機，全日在香港、華南、台灣等地共損失約 40 架。雖然美軍對這個戰果頗為失望，但實際上空襲對日軍的打擊比想像中更大。由於所有港口設施和船塢均嚴重受損，雖然美軍只擊傷包括神威等大部份船隻，但它們亦只能在香港報廢。^c因此，在香港避難的「E 87」船團實際上已被消滅，日本幾乎失去所有碩果僅存的大型油輪以及同生丸等大型貨船。空襲亦徹底打破日本對使用香港為華南海運基地的任何幻想。1945 年 3 月，日本中止了香港至台灣之間的航運，使華南以及香港地區與其他日本佔領區的聯絡完全斷絕。¹⁷¹

a 投彈量約 100 噸。

b 可能比實際上多。

c 神威及其他日船在當日陣亡者共 175 人，全部合葬於昂船洲。1966 年香港政府發現遺骨，初時懷疑是被日軍虐殺的華人或英聯邦軍戰俘，造成哄動。見佐佐淳行，《香港領事佐佐淳行》（東京：文藝春秋，1997），頁 59。

六 戰爭最後階段的香港防務， 1945年1月至8月

壹、日軍防衛華南計劃

在雷伊泰戰敗後，日本大本營預計盟軍即將進攻華南沿岸，遂研究加強第23軍的方案。大本營本打算把原本隸屬第6方面軍的第23軍升格為方面軍，但支那派遣軍反建議裁撤香港佔領地總督部，並將之編入正在進行湘桂攻勢的第6方面軍。其後，東京把總督部歸併第23軍，然後在3月把第23軍改歸支那派遣軍直轄。至此，日本已放棄管治香港，只視之為第23軍手中的軍事據點。¹⁷² 與此同時，日軍則於廣州和香港一帶增加兵力。當時，第23軍以第104師團和第23混成旅為骨幹，前者早於1941年香港戰役前已在廣州留守。日軍大本營計劃把參加湘桂作戰的第27以及第40師團調往廣東防守，並以參與湘桂作戰的第19獨立混成旅為基礎，組織第129與第130師團。^a 第19獨立混成旅於1941年10月組成，共有四個步兵營以及一個步兵砲隊。該旅乘坐「利馬丸」在1944年2月7日由門司港出發，翌日利馬丸即被美軍潛艇擊沉，船上官兵2,765人喪生。¹⁷³ 因此，該旅未開始作戰已損失其大部份兵力，其補充兵的質素亦不如前，故此第129與第130師團亦主要由新兵組成。此外，日軍亦準備於江西省和廣東省邊境的日軍改編為第131師團以加強廣州，使第23軍共有至少六個師團的可用兵力。

3月13日，支那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抵達廣州視察，並

a 1945年4月正式成立，詳見下述。

傳達防守華南沿海的《光一號作戰命令》。^a 在《光一號作戰命令》中，第 23 軍擔任華南防衛的主力。盟軍船隊接近時，第 5 航空軍^b 將消耗盟軍船隊，在湘桂地區的第 6 方面軍則以部份兵力增援第 23 軍。¹⁷⁴ 雖然岡村沒有明言，但第 23 軍實際上只能自求多福，盡力損害登陸華南的盟軍，不能指望從支那派遣軍或南方軍獲得增援。可是，正當第 23 軍仍在制定防守廣東省及海南的計劃時，美軍已進迫琉球群島，並於 4 月 1 日登陸沖繩島，使華南日軍被完全孤立。為此，大本營放棄華南，把第 27、40，以及 104 三個裝備和質素較好的師團經江西調往南京，131 師團則留在江西，使廣州和香港剩下第 129 和 130 兩個次等師團。此安排自然遭到第 23 軍反對。4 月 24 日，第 23 軍參謀長富田直亮少將抵達南京支那派遣軍總部請求留下第 104 師團。¹⁷⁵ 結果，第 104 師團仍駐廣州，27 和第 40 師團則於 4 月底從廣東出發，沿途掃蕩粵東地區的國軍第 7 戰區殘部，然後經由江西南昌前往濟南和南京。¹⁷⁶

至 1945 年 6 月，支那派遣軍制訂《對美英作戰計劃大綱》，決定放棄大部份在中國的佔領地，把華北、華中部隊收縮至長江三角洲、山東半島、北京、南京、武漢等地。至於華南，《大綱》要求第 23 軍將其主要部隊第 104、129、130 師團以及第 8、13、23 獨立混成旅收縮至香港和廣州周圍，並與第 2 遣支艦隊共同防衛。¹⁷⁷ 《大綱》強調各部要利用地形築構堅固的陣地，以抵消盟軍的火力優勢，並且要重視「特攻戰法」，即自殺式攻擊。¹⁷⁸ 為準備最後決戰，日軍把海南島的第 23 獨立混成旅

a 華中為「光二號」、華北則為「光三號」。

b 只是紙上部隊，詳見本章第二節。

以及金門的第 31 混成獨立團調回廣州附近，並把汕頭一帶的物資和部隊^a撤回廣東。《大綱》亦提到主要防守目標是擁有腹地的廣州，其次才是香港。¹⁷⁹

根據《大綱》，第 23 軍制定了《作戰要綱》，以備「美英軍及重慶軍從海陸兩路正面同時發動攻勢」時的反制措施。

《作戰要綱》把所有作戰部隊部署在香港和廣州附近，其中第 104 師團以三營駐守海岸線至海豐、陸豐一帶，主力在惠州，第 129 師團防守大亞灣及淡水，第 23 獨立混成旅防守樟木頭至寶安，香港防衛隊負責香港和深圳、第 130 師團負責珠江口以西的海岸線，第 8、13 獨立混成旅則掩護廣州，後者負責抵抗來自北面的國軍攻勢。計劃分為三個階段進行（參與計劃的日軍部隊及兵力見附錄十三）：¹⁸⁰

第一階段：

盟軍主力在大亞灣登陸後，第 104、129 師團、第 23 獨立混成旅，以及香港防衛隊均會盡力殺傷敵軍^b，但只應於狀況特別有利時才發動反擊。日軍亦會防備從大鵬灣登陸的盟軍把香港和廣州的交通切斷。日軍主力第 104 師團則負責對盟軍或國軍進行「機動攻勢」，香港防衛隊則於香港準備長期作戰。

第二階段：

盟軍進至惠州、淡水一線後，西江以西的日軍將取守勢，力保平湖一帶的水源。在此階段，西江以東的第 130 師團

a 即「汕頭支隊」。

b 原文為「其ノ出血ヲ強要ス」。

以及第 8、13 獨立混成旅均會死守原有陣地。

第三階段：

廣東和香港被分割包圍，所有日軍將退入位於廣州以東的「龍眼陣地」^a或香港，香港守備隊則退守九龍和香港島的既設陣地，包括醉酒灣防線，進行長期抗戰。

至此時，香港防衛隊的人數被增至 4,650 人，共新增四個「特設步兵大隊」。^b¹⁸¹ 其中長駐香港的第 67、68、69 三個步兵大隊分駐九龍鐵路沿線^c、九龍至大埔一帶的鐵路線，以及寶安沿海。^d 四個特設大隊則駐守九龍山脊東段至西貢一帶（第 1 大隊）、粉嶺（第 2 大隊）、元朗（第 3 大隊）以及香港島和梅窩（第 4 大隊）。砲兵隊則駐守九龍。¹⁸² 以上這些部隊均為二線部隊，全部缺乏重型武器。至 1945 年 8 月，香港地區只有 3,883 桿步槍、168 挺各式機槍、16 門平射砲、六門曲射砲、一門速射砲、11 門山砲、七門野砲，以及部份數年前從英軍擄獲的武器。海防砲台亦只有三門重砲。^e¹⁸³ 面對擁有裝甲部隊、艦砲以及空中支援的盟軍，以上火力可謂極為微弱。

從以上計劃可見，日軍主要預計盟軍自大鵬灣和大亞灣登陸，然後向西推進，把香港和廣州分割後逐個擊破。此時，日軍已從太平洋各次島嶼爭奪戰中得到教訓，不再盲目嘗試在盟

a 今龍眼洞一帶。

b 第 1 至第 4，每個有 441 人。

c 深圳至石龍。

d 今小南山一帶。

e 如前述，其中兩門 9.2 吋砲位於赤柱，一門 6 吋砲位於九龍。「軍事施設の位置及構成」，〈昭和 20 年 10 月 南支那地區善後處理要報綴〉，《終戰處理》，JACAR，Ref: C15010506700。

軍猛烈的火力下抵抗登陸，而是依賴地形建立縱深陣地，儘量拖長戰事，以增加盟軍傷亡。可是，如美軍依照其 1944 年的計劃攻擊香港，以其火力優勢，加上香港附近的日軍缺乏重武器，應可以順利把香港和廣州的守軍各個擊破，而且盟軍亦可乘日軍廣州以西兵力較少的弱點迅速佔領廣州市，使被圍困在龍眼陣地的日軍孤立無援，如盟軍能快速佔領沿河地區和平湖一帶，更可使日軍面對食水不足的問題。

貳、震洋自殺艇進駐香港

為準備最後決戰，日軍開始在香港各地建立陣地群。例如，日軍在沙頭角附近山上構築大量戰壕，山下亦有互為掩護的機槍堡、通訊壕，以及砲兵陣地。此外，日軍亦曾命令居民協助於九龍山脊的醉酒灣防線附近以及香港島各地挖掘掩體。¹⁸⁴ 華仁中學校長博育賢亦在其回憶中提到「日軍在香港各地山嶺不斷挖掘（陣地），準備拼死一戰」。¹⁸⁵ 可是，香港幾乎所有海岸火砲均已被拆毀或失靈，白沙灣砲台更只有木造假砲。¹⁸⁶ 至此，日本海軍第 2 遣支艦隊已無戰力可言，只能派出自殺艇攻擊盟軍船隻。¹⁸⁷ 為配合光一號作戰，海軍特地派出三隊「震洋」特攻艇隊到香港駐防。

1944 年中日軍節節敗退之時，日本海陸軍內部均有人提出使用非常手段以挽救戰局，其中海軍於 7 月成立「特攻部」，由大森仙太郎少將出任部長。除了「神風特攻隊」^a 外，日本海軍尚發明了「震洋特攻艇」（表 40）。震洋艇雖以撞擊敵人為目標，但艇上有逃生裝置，不完全是自殺式武器。和神風特攻

a 自殺式飛機。

隊一樣，震洋艇的駕駛者多為學兵，以及自 1943 年開始被徵入伍的在學青年^a，而非經驗老到的官兵。至戰爭結束前，日本海軍成立了超過 100 隊震洋隊，部署地區遍及日本本土、朝鮮、琉球、台灣、華南沿岸、香港、海南，以及東南亞各地。

表 40：震洋特攻艇

型號	呎吋 (長 x 闊 x 高)	排水量	最高速	武裝
一型	5.1m x 1.67m x 0.8m	1.3t	23kts	炸藥 250kg、四式燒霰彈 (火箭彈) x 2
五型	6.5m x 1.86 m x 0.9m	2.2t	30kts	炸藥 250kg、四式燒霰彈 (火箭彈) x 2、機槍 x 1

t：噸 kt：節

派往香港的三個震洋隊為第 35、36，以及 107 隊，成立於 1945 年 1 月 20 (第 35、36 隊) 和 25 日 (第 107 隊)。三隊規模如下：¹⁶⁸

- 第 35 (木下) 隊
 - 官 7 人、本部水兵 21 人、乘員 49 人、技工 35 人、後勤 79 人，共 185 人，一型艇 50 艘
- 第 36 (渡邊) 隊
 - 官 8 人、本部水兵 21 人、乘員 50 人、技工 35 人、後勤 74，共 188 人，一型艇 48 艘，五型艇 2 艘
- 第 107 (前川) 隊
 - 官 6 人、本部水兵 21 人、乘員 50 人、技工 35 人、後勤 74 人，共 186 人，五型艇 25 艘

a 史稱「學徒出陣」。

三隊震洋隊成軍後，即於1月底前往佐世保海軍基地，然後轉往門司港，分別搭乘「美保丸」以及「金泉丸」兩艘貨輪。2月5日，兩船加入モホ02船團^a，在三艘軍艦護航下出發。由於整個西太平洋佈滿美國潛艇，船團被迫採取迂迴路線，先抵達對馬海峽，然後途經麗水灣、珍島、荷衣島、古群山群島，再折往中國大陸沿岸航行抵達舟山群島，然後南下經廈門前往香港。由於該月華中、華南天候不佳，船隊僥倖躲過空襲，只於12日在廈門附近被兩架B-24攻擊，但安然無恙。2月14日上午，船隊終於抵港，部隊改隸第2遣支艦隊屬下的香港方面特別根據地部隊。¹⁸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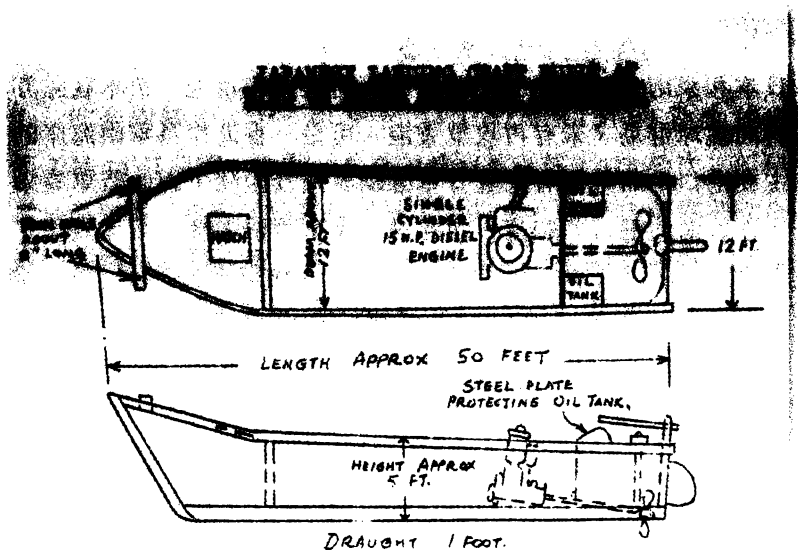


圖 36：日軍在港製造的木造小艇。（Elizabeth Ride Collection）

a 門司至香港船團，モ、ホ為兩地名的首個發音。

抵港後，隊員把震洋艇藏起，軍官加入海軍司令部，水兵則搬進銅鑼灣的民居。由於缺乏燃料，各隊只能以兩至三艘震洋艇輪流演練，並與啟德機場的日機以及陸軍船舶部隊共同訓練。海軍設營隊在南丫島興建震洋艇的基地，準備當盟軍接近香港時由南丫島出擊，偷襲盟軍的運輸艦。日軍在南丫島的震洋基地位於該島北面，該處三面環山，適合掩蔽。日軍共鑿開五個山洞。^a除了由日本運來的自殺艇外，香港的造船廠亦建造木製小型自殺艇。¹⁹⁰

叁、戰爭末期盟軍對港攻擊

日軍準備華南防務期間，盟軍繼續對香港實施多次大規模空襲。1945年1月15、16日大空襲後，美國第3艦隊已切斷日本和東南亞的交通線，香港已不再是戰略重地。美軍艦隊亦轉向琉球群島，未有再攻擊香港。可是，香港作為華南海岸的主要港口，而且仍有大量日軍盤踞廣州及內陸，因此盟軍繼續轟炸香港的港口和船隻。同年春，美軍奪回大部份菲律賓後，把南太平洋以及中太平洋的第5及第13航空軍改組為「遠東航空軍」（Far East Air Forces），開始與第14航空軍一同攻擊粵港地區。在1945年1月17日至1945年8月15日間，第14航空軍、遠東航空軍，以及美國海軍共對香港發動至少21次襲擊，目標包括船塢、海港設施，以及船隻等。海軍飛艇則於各主要水道及維港出入口佈雷。

這些襲擊大多屬於小規模行動，參加機數超過十架的只有七次，包括1月18日、1月21日、4月2日至5日、4月13日，

a 稱之為「格納壕」。

以及6月12日的空襲。其中1月21日、4月3日和最後一次規模最大和最為猛烈（詳見第五章第三節及附錄十二）。在此期間，攻擊香港的任務主要由自1943起從南太平洋挺進至菲律賓賓島的遠東航空軍擔任，該隊此前負責對地支援及轟炸日軍在荷屬東印度油田^a等任務，少有攻擊大型城市，遑論人口極為稠密的香港。當時日軍在各船塢建造大量機帆船，美軍曾特地以燃燒彈施襲。可是，攻擊引發港島北岸各地大火，除了焚毀大量船隻外，亦對市面造成嚴重破壞，並殺傷不少市民。

在戰爭結束前不久，皇家海軍在7月31日至8月3日對香港進行了兩次小型攻擊，由微型潛艇XE-3和XE-5號分別由「槍頭號」（HMS Spearhead）和「月神號」（HMS Selene）送到香港附近，兩艘微型潛艇把香港與新加坡和西貢的海底電纜切斷。¹⁹¹

綜合附錄十、十一以及十二，1942年10月25日至1945年7月14日期間，香港一共至少被盟軍空襲1,375架次，不包括外海船隻的攻擊。據戰後統計，大約20%的華人房屋被完全摧毀或嚴重受損，大約等於可供160,000人使用的居所。據前述日軍統計，戰前香港和九龍有25,379棟華人房屋，20%即大約5,100棟。另外有70%的歐式房屋被毀，即大約1,800棟。¹⁹²這些歐式房屋均遠離盟軍的空襲目標，大多在香港戰役或空襲期間被搶掠所毀。九龍受炸最嚴重的地區包括紅磡、官涌、威菲路兵營以北，以及廣東道。1945年9月的報紙提到這些地

a 如峇厘巴板，Bilikpapan。

b 謝永光、葉德偉則各自於他們的著作中提到香港共有1,808棟歐人房屋、569棟高級華人房屋、8,079棟華人住宅、301棟寫字樓、274間工廠以及155間貨倉完全被毀。見謝永光，《三年零八個月的苦難》，頁349；葉德偉，頁163。

區有不少房屋被炸毀，或嚴重受損。¹⁹³ 香港島受創最重的地區則為中環、灣仔、太古等地。與之相比，台灣全島被空襲 3,214 架次，死亡 6,000 多人，29,191 間房屋被毀、17,127 間受損，顯示香港一地所承受的空襲已是台灣全島四成之多，足見香港的重要性。¹⁹⁴

肆、未及實行的國軍反攻

至 1945 年年中，支持國民政府收回香港的駐華美軍司令魏德邁計劃「黑鑽作戰」（Operation Carbonado），利用美式訓練與裝備的國軍反攻華南並收回香港。主攻部隊包括在曾經參與緬甸作戰的新一軍。7 月 24 日，英、美、蘇三國軍事領袖於華盛頓討論對日作戰時，美國陸軍總參謀長（Army Chief of Staff）馬歇爾上將（Gen. George Marshall）提到中國軍隊將於 8 月向廣州灣和雷州半島進攻，然後挺進至香港和廣州。在 7 月間，國軍在雷州半島進展順利，因日軍已把大部份部隊集中在香港和廣州外圍。可是，羅斯福的繼任人杜魯門（Harry Truman）卻不願蘇聯在亞洲參戰，同意使用原子彈，使日本政府在 8 月 10 日通過中立國知會盟國即將投降，令魏德邁的計劃無疾而終。

七 戰俘、地下抵抗與游擊活動

淪陷期間，駐港英軍的大部份官兵被囚禁在港，部份被送到日本、台灣等地充當苦力。與此同時，英軍、國軍，以及中共均在香港進行地下抵抗活動，繼續阻止日軍把香港成為華南的後勤基地。由於布東尼（Tony Banham）、賴伊雲（Edwin Ride）、陳瑞璋等對這些活動已作出深入研究，本節主要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下，輔以英軍服務團和情報部門的檔案資料，勾勒日據時期的戰俘、地下抵抗與游擊活動的梗概，並討論其重要性。

壹、戰俘經歷

駐港英軍投降後，一共有 10,947 人成為日軍的戰俘。其中有 5,072 名英兵^a、3,829 名印兵^b、1,689 名加拿大兵，另有 357 名華籍以及混血兒砲兵、工兵、華人軍團，以及香港防衛軍士兵。¹⁹⁵ 有英兵嘗試逃走，但於新界被手持英軍武器的華人捕獲，轉交日軍。¹⁹⁶ 由官學生何禮文（Ronald Holmes）等人組成的防衛軍別動隊「Z 部隊」（Z Force）則於投降期間逃出香港。大部份華兵則於英軍投降前被解散，以免他們被屠殺。¹⁹⁷ 在 1 月底，戰俘們被送到深水埗^c、亞皆老街^d、馬頭涌^e以及北角^f等

a 包括英籍防衛軍。

b 英軍服務團統計則為 3,831 人。見“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0,” 25/10/1942, ERC, EMR-1B-01, HKMP.

c 本為印軍軍營，1941 年 11 月成為加軍軍營。當時主要囚禁英軍、防衛軍和皇家空軍。

d 本為難民營。主要囚禁部份軍官，1944 年 6 月改為印軍戰俘營。

e 本用於安置 1939 年退入香港的國軍。主要囚禁印軍，1944 年 6 月關閉。

f 本為難民營。主要囚禁加軍和海軍。

地的戰俘營。1月24日，有30多名荷蘭海軍「O-20」號潛艇的官兵被送到北角戰俘營。^{a 198}以上各營均由「香港俘虜收容所」管理，但該部在1942年1月底只有44人，連軍官在內幾乎全為預備役士兵。¹⁹⁹投降初期，英、加、印兵被集體囚禁，時有衝突發生，但其後則按照族群、兵種，以及階級^b分開囚禁，秩序逐漸恢復。

正如布東尼指出，1942年在戰俘營中殉難的英軍戰俘幾乎和香港戰役的陣亡者一樣多。²⁰⁰各戰俘營環境惡劣，糧食奇缺，遂有官兵嘗試逃走。1月至2月間，共有17名官兵成功逃走，其中包括防衛軍醫官賴廉士中校及其華人助理李玉彪、皇家砲兵軍官祁德尊中尉（Lt. Douglas Clague）、「燕鷗號」（HMS Tern）艦長德忌利士（Lt. J. Douglas）等人。²⁰¹其後，印軍醫官史潔雲（Capt. Douglas Scriven）等亦先後逃離。各人逃脫路線不同，有時得到控制新界東西貢半島的中共游擊隊或市民的幫助而得以脫險。可是，亦有士兵在逃脫期間被捕，部份更因而被日軍處決。由於官兵體能漸弱、日軍殺害逃走失敗者，加上駐港英軍司令莫德庇反對私自逃走以免餘下官兵遭到報復，逃走人數日減。²⁰²5月22日，日軍要求所有戰俘簽名承諾不再嘗試逃走，最後有106人堅拒簽署。他們被押往操場被機槍威脅，但仍有18人拒簽。最後，他們被送到赤柱監獄，包括米杜息士營的貝查上尉（Capt. Harry Badger）。²⁰³

逃走者把香港戰俘被日軍殘酷對待的消息帶回英國，當時

a 其中兩人成功逃走，餘下船員安然度過戰爭。見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Hong Kong's Defenders Imprisoned, 1942-45*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245.

b 軍官與士兵。

英國政府曾考慮是否應該把這些消息公開。公開消息一方面可以提振前線官兵同仇敵愾之心（亦阻止他們向日軍投降），一方面對日本施壓，迫使他們改善戰俘待遇。內閣最後於 2 月 28 日決定公開香港戰俘的慘況，並以「香港事件」（Hong Kong Incident）稱之。²⁰⁴ 此做法某程度上的確為英加軍對日作戰提供焦點，使之不只是政府收復殖民地之戰。例如，加軍來福槍團的徵兵海報即以「記着香港！」（Remember Hong Kong）為口號。²⁰⁵ 1942 年 9 月，日軍主動釋放了 137 名華籍或混血兒戰俘，他們雖然被迫簽署協議不再協助盟軍，但部份人則回到英軍處報到。²⁰⁶

1942 年 9 月 4 日至 1944 年 4 月 29 日之間，日軍共分八次把一共 4,835 名戰俘送到日本或台灣，其中共逾千人在海上以及各地的戰俘營殉難。²⁰⁷ 布東尼統計各批離港戰俘詳情如下（表 41）：²⁰⁸

表 41：被運出香港的英聯邦軍戰俘

- 第一批
出發日期：1942 年 9 月 4 日
人數：英兵 618 人
目的地：東京、仙台附近的戰俘營
- 第二批
出發日期：1942 年 9 月 25 日
人數：英兵 1,834 人
目的地：乘坐船隻「里斯本丸」中途被美軍潛艇擊沉，生還者前往大阪、廣島、福岡，以及名古屋等地的戰俘營，部份傷者留在中國大陸，其後被送往北海道函館
- 第三批
出發日期：1943 年 1 月 19 日
人數：英兵 430 人、加兵 664 人、香港防衛軍 82 人
目的地：東京、仙台、大阪、名古屋、廣島等地

- **第四批**
 出發日期：1943年8月4日
 人數：莫德庇以下共21名高級軍官及其隨扈
 目的地：先到台灣，其後被送到滿洲
- **第五批**
 出發日期：1943年8月15日
 人數：英兵100人、加兵370人
 目的地：東京、仙台、大阪、名古屋等地
- **第六批**
 出發日期：1943年12月15日
 人數：英兵194人、加兵98人、香港防衛軍204人
 目的地：先到台灣，然後前往大阪、名古屋等地
- **第七批**
 出發日期：1944年4月29日
 人數：英兵58人、加兵47人、香港防衛軍115人
 目的地：仙台

1942年10月2日，運載1,834名英籍戰俘的日本貨船「里斯本丸」被美國潛水艇「石斑號」（USS Grouper）擊沉。「里斯本丸」沉沒時，日軍不容許戰俘離船，更向其開槍，但他們在米杜息士營營長史都華中校（Lt. Col. Henry Stewart）率領下突破日兵防線逃生，最後共有約800人死亡。²⁰⁹ 史都華抵日後不久亦憂憤而歿。²¹⁰ 被送往日本的戰俘大多在工廠、碼頭，以及煤礦中（例如台灣金瓜石礦坑）工作，由於無路可逃，他們只能和營養不良以及疾病搏鬥，直至戰爭結束。被分配到碼頭工作的戰俘則較幸運，因他們可以和日軍鬥智，偷取食物。一次，一名英兵主動招認偷竊一罐桃子罐頭，但他同時要求前往廁所，然後偷偷卸下身上多罐魚肉，才回到操場被打一頓，竟未被發現偷竊魚肉一事。²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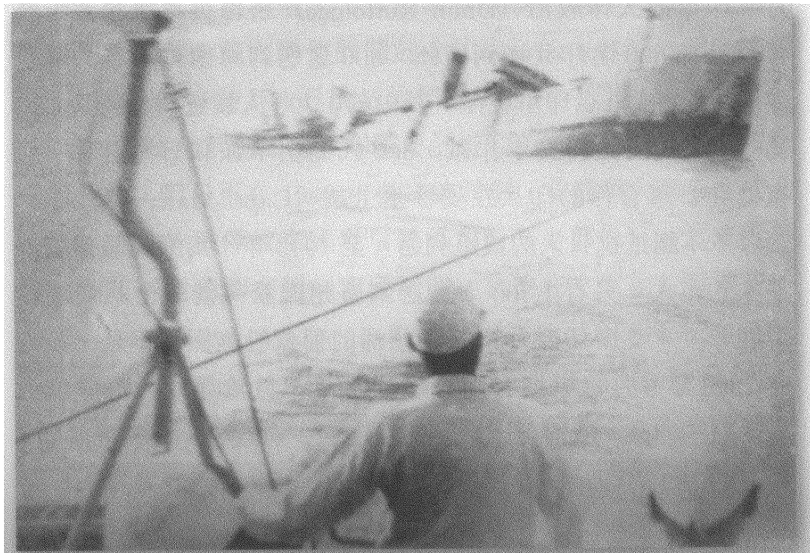


圖 37：里斯本丸沉沒，1942 年 10 月 2 日。（李彪先生提供）

留在香港的戰俘被日軍迫令以人手修築啟德機場，工作時間由早上 9 時至下午 6 時，直至 1944 年 4 月。營中食物及醫療均極為缺乏，來自紅十字會、營外朋友和家人的包裹亦甚少出現。^a 淪陷初期曾有華人小孩偷偷地把食物從圍欄外送到營中，但被日軍射殺。²¹² 自 1942 年 9 月以來，部份戰俘已未有進食任何肉類。²¹³ 在營內，營養不良戰俘們受盡白喉、霍亂、瘧疾、腳氣病的折磨，病死者日多。²¹⁴ 馬頭涌印軍戰俘營則囚禁着堅拒不願參加日軍的印軍官兵，包括所有印籍軍官。^b 1942 年 10

a 送給他們的物資大多被日軍奪去。"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8," 22/12/1944, ERC, EMR-1B-05, HKMP.

b 英軍服務團報告這些印兵多數為錫克人。見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2," 13/6/1942, ERC, EMR-1B-01, HKMP; "Extract from CSDIC (India,) No. 2 Section Report No. 676," 6/10/1944, WO 141/101.

月，印裔商人律敦治（Dhun Ruttonjee）密告英軍服務團，指日軍已把 800 名印兵送到廣州，300 名送到海南擔任苦力。香港尚餘約 2,500 名印軍戰俘，其中約 1,700 人願意擔任衛兵，約 250 人願往前線為日軍作戰，600 人完全不願和日軍合作。²¹⁵ 拒絕和日軍合作的印兵在安沙里上尉（Capt. Mateen Ansari）領導下不斷抵抗日人的威迫利誘。至 1943 年，馬頭涌戰俘營餘下 420 多人，另有 1,300 人被送到廣州囚禁。營內士兵尚要接受訓練，又要擔任苦力。²¹⁶ 馬頭涌的醫療設施極為不足，該地在 1943 年 9 月每星期有兩人病死。²¹⁷ 律敦治等印人群體盡力協助這些印兵，但情況因日軍的態度而少有改善。在戰爭期間，共有約 139 名印兵循各種途徑逃回英軍報到。²¹⁸

表 42：1943 年 4 月香港各營戰俘人數²¹⁹

名稱	人數	
	官	兵
深水埗	141	1,902
馬頭涌	16	408
亞皆老街	423	106
總數	580	2,416

戰俘營內亦有少數華籍戰俘，他們來自華工程兵、華砲兵或香港防衛軍等部隊。他們大多於 1942 年 6 月至 8 月獲釋，其後大多逃出香港，抵達曲江和惠州等地向英軍報到。一名華籍防衛軍砲手向英軍報告，指營內華兵仇視日人，只是怯於日軍武力而不敢反抗，但對於日人宣傳和合作的要求則虛與委蛇。一次，日人給他們飽餐一頓，又贈送香煙，要他們示範如何操作英軍的海防砲，雖然數人已服役多年，但卻推說他們只是負責搬運

砲彈，對操作一竅不通。士官們則推說缺乏零件，因此火砲不能使用。最後，日人問他們關於赤柱砲台的內容，他們又推說全不知情。無奈的日人只能把他們送回營中。²²⁰

從 1942 年秋開始，英印戰俘們曾和英軍服務團計劃大規模逃脫行動，但日軍在 1943 年春識破計劃，並捕殺大部份主要參與者，使其餘戰俘放棄逃走（詳見本節下半部份）。日軍大肆搜捕和英軍服務團有關的軍民期間，莫德庇、東旅旅長華里士准將（Brig. Cedric Wallis）、駐港英軍後勤司令（Assistant Adjutant and Quartermaster General）比法士准將（Brig. Andrew Peffers）、砲兵司令麥里奧准將（Brig. Tom MacLeod）、華工程兵（C.R.E, China Command）司令奇里福上校（Col. E. H. M. Clifford）、皇家軍械兵在港指揮官鶴健士上校（Col. G. R. Hopkins）等高級軍官及隨員共 21 人於 1943 年 8 月全被送往台灣。²²¹大規模逃走計劃失敗後，戰俘們的體能已不再適合逃走，而且頗為喪氣，其後逃走人數寥寥可數。

各營的狀況要數深水埗以及馬頭涌最為惡劣，前者於 1942 年 9 月失去大部份軍官（被調往亞皆老街），日軍指派英國陸軍後勤團（Royal Army Service Corps）少校本倫（Maj. Cecil Boon）看管戰俘營，但從軍以來均在辦公室「作戰」的他對日軍極為順從，甚至達到「附日」程度，少為戰俘爭取權益。²²²營內士兵對他甚為鄙視，稱他為「溫妮本倫（“Winnie” Boon）」。重光之時，他被營內官兵拘捕，並於 1946 年受審。由於本倫的態度，深水埗戰俘營曾出現以四、五名老兵為中心的「戰俘流氓」（Camp stooge），他們竟附日求全，欺壓其他士兵，甚至為本倫查探其他戰俘並向日人告密。他們於戰後亦立刻被捕受審。²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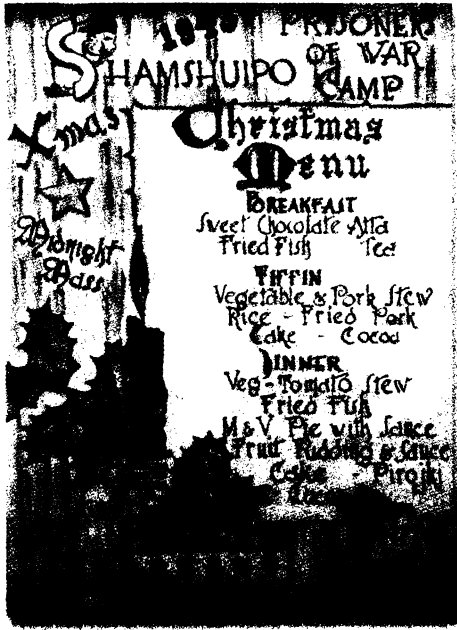


圖 38：1943 年深水埗戰俘營聖誕節餐單。（李彪先生提供）

雖然戰俘們過着艱苦的生活，但他們仍組織營內活動和娛樂，從沒放棄重光的希望。營內士兵繼續娛樂、運動，甚至組織課堂。²²⁴ 1942 年聖誕節，營內戰俘甚至籌辦聖誕餐慶祝（見圖 38）。亞皆老街軍官戰俘營的皇家砲兵少校米特男爵（Baron Merthyr）曾任上議院議員，成為「全營最好的鞋匠」，又和成員討論英國政治和法律。²²⁵ 雖然營內狀況因為海運中斷而日漸惡劣，但對戰俘而言則意味着盟軍勝券在握，離營指日可待。身在日本各地的香港戰俘則要面對 B-29 超級空中堡壘的轟炸和盟國海軍的砲轟，更有戰俘因而喪命。至 1945 年底，香港戰俘共有 2,184 人死亡（表 43）：^a

a 統計自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布東尼的數字為 2,340，包括赤柱拘留所的市民。見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p. 243.

表 43：香港戰俘營內死亡人數

	1942	1943	1944	1945*
病死或其他	637	302	257	131
意外或轟炸	822	2	4	16
處決	9	4	0	0
總數	1,468	308	261	147

* 截至該年 12 月 31 日。

貳、省港澳地區的游擊和地下抵抗勢力

正如本書其他部份指出，所謂「抵抗」，並不只包括武裝抵抗或情報活動。從華人為英聯邦戰俘送上食物、拒絕為日軍服務，到船塢工人故意怠工，均屬抵抗。在憲兵的高壓統治下，這些主要出於個人勇氣和良知的行動有時比武裝抵抗更為危險。例如，紐西蘭華僑，香港衛生署實驗室主管兼輔助警察雷福榮 (David Louie) 及其華籍妻子被日軍迫令研究在香港取得的甲苯 (toluol)^a 和鎢樣本，但他們卻故意出錯。他們更於 1943 年 4 月被捕前協調英軍服務團在香港的密探，並因而殉難。²²⁶

在戰爭期間，在香港以及鄰近地區有各路地下抵抗部隊和游擊隊繼續騷擾日軍、為盟軍提供情報、救援重要人員或從戰俘營逃出的英聯邦軍人，並照顧香港難民。其中最主要的力量包括英軍服務團 (British Army Aid Group)、中共的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以及國軍正規軍以及多支游擊隊。三個勢力當中，要數國軍游擊勢力最早建立。1938 年，國軍第四路軍副總司令香翰屏被任命為「廣東民眾抗日自衛團統率委員會主任委

a 用以製造燃料。

員」，負責組織游擊隊協助正規軍。廣州於1938年10月失陷後，香氏改任第四戰區「挺進縱隊東江指揮所」^a主任，繼續指揮國軍在廣東的游擊戰。當時國軍在廣東有正規軍以及大量民兵或游擊隊，但部份部隊由土匪收編而成，良莠不齊。

同年，中共在香港政府的默許下在香港建立了八路軍和新四軍辦事處，由廖承志主持。廣州淪陷後，中共成立「廣東游擊隊」，由曾生指揮在東江一帶活動。由於國軍的掃蕩，曾生所部在1941年以前規模不大，人數最少時只餘百多人。1939年，廣東的中共游擊隊因國共合作而獲得第四戰區「東江游擊指揮所」的番號，但國共兩軍的游擊隊仍不斷互相攻擊。

至1941年2月，中共在廣東的游擊隊改稱「廣東人民抗日游擊隊」第3、5大隊，分別以曾生和王作堯為隊長。香港淪陷時，第3、5大隊即派員潛入新界，並陸續於元朗、上水、沙頭角、西貢，以及大嶼山建立據點。²²⁷ 潛入新界的游擊隊招攬年輕的抗日鄉民加入，部隊改稱「港九獨立大隊」，由蔡國梁^b領導。由於西貢交通不便，遂成為港九大隊的根據地。淪陷期間，日軍如要從九龍派兵到蠔涌，至少需要約一個半小時，兵力有限的日軍難以快速圍剿游擊隊。²²⁸ 1942年5月，中共南方工作委員會組織部長郭潛被國軍拘捕後供出中共在華南的網絡，使中共指示香港市區內的黨員「長期掩護、積蓄力量、培養幹部、埋頭苦幹」。²²⁹ 至1943年，市區有中共黨員79人，海員12人，潛伏在「船廠、機場、工廠、鐵路、電車、書局、公司、商店、警政機關」，但難以推行教育或組織。²³⁰

a 其後更名為「第四戰區東江游擊指揮所」。

b 蔡國梁本為「淘化罐頭廠」工人，1938年加入共產黨。

英軍服務團由 1942 年 1 月初逃出香港的防衛軍警官賴廉士中校組成。賴廉士得到印度陸軍總司令（C-in-C, India）魏維爾上將（Gen. Archibald Wavell）以及駐華大使薛穆的支持，並得蔣介石的同意在華南成立協助戰俘和搜集情報的英軍部隊。仇英的蔣介石之所以同意，是因為英軍服務團承諾不會進行政治活動。服務團於 1942 年 5 月成立^a，隸屬軍情九處（Military Intelligence 9），賴廉士在運作上則向英國駐華大使館武官格林斯岱准將（Brig. Gordon Grimdsdale）和印度戰區司令部（General Headquarters, India）屬下的陸軍情報處（Department of Military Intelligence）負責，重要作戰則需要印度戰區司令部和中、美兩軍協調。服務團主要由逃出香港的駐港英軍軍官率領，包括何禮文、祈德尊等，大部份前線人員均為華人，包括華籍英兵、香港大學學生、政府華員，以及洋行職員等。²³¹ 部隊在惠州和曲江設有「前線司令部」（Advanced Headquarters），由何禮文和祈德尊等指揮香港附近的行動，並接收離港難民和戰俘。

在香港，戰時擔任特務警察副司（Deputy Commissioner, Special Constables）的羅棟勳律師^b召集戰前的特務警察在堅道的「快活宮」餐室秘密討論如何進行地下抵抗。羅棟勳並為特務警察簽發證明文件，使他們離港後可以向盟軍報到，提供可

a 戰爭結束時，部隊終於擁有隊徽，座右銘為（*Spes Salutis*，「拯救之望」）。Edwin Ride, *BAAG: Hong Kong Resistance, 1942-1945*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224 plate.

b 羅棟勳早年在香港入讀私塾，然後在西營盤學校（英皇中學）和皇仁中學就讀，其後獲得中華民國大總統及廣東省政府官費學位升讀香港大學。1927 他前往倫敦大學繼續學業，然後又於 1931 年在英國獲得大律師資格，其後更前往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學習國際法。羅棟勳 1930 年代回國後曾任國民政府立法院顧問，以及立法院法規起草委員會委員。廣州淪陷後，他回到香港執業，並於 1941 年協助成立華人特務警察隊。香港戰役期間，人數約 200 人的特務警察和陳策的忠義堂合作協助維持防空洞和市面的治安，它們的總部均位於陸佑行。

靠的情報並繼續作戰。與此同時，後備警察總監曹峻安（Ts'o Tsun On）亦召集後備警察進行類似行動，但他其後前往中國大陸，把香港的工作交給後備警察助理警司雷福榮。服務團成立後，羅棟勳更曾經秘密前往澳門和英軍服務團以及英國駐澳領事李維士接洽，但他在 1942 年 11 月被日軍發現其活動逮捕。他之所以遭到發現，可能和澳門方面的日軍間諜有關。²³² 此後，英軍在香港的情報網主要由雷福榮主持，核心成員包括雷氏^a、雷福榮的妻子劉德愛²³³、劉氏在柴灣擔任消防隊目的兄弟劉德光、港務部的殷卓明、聖保羅書院副校長黃韶本^b、在日本海軍基地工作的楊壽德，以及特務警察曹俊安、鄭悅、陳炳勳^c等。²³⁴ 除了服務團外，英軍在華南地區尚有「特勤處」（Special Operations Executive）的「136 部隊」（Force 136）和「204 使團」（Mission 204）協助訓練中國游擊隊和支援服務團的工作，從香港逃出的 Z 部隊隊員麥伊雲（Colin McEwan）亦有參與。前者在中國佔領區進行走私和貨幣炒賣，行動代號為「悔恨行動」（Operation Remorse），為英軍在華南的活動提供資金。²³⁵ 英國在澳門的領事館在戰爭期間亦一直在運作，把香港的消息經重慶英使館傳遞到倫敦，例如匯豐銀行的檔案以及詹遜的報告。²³⁶ 日軍遲至 1943 年底尚在考慮攻佔澳門以消滅英軍的情報網絡，但最終沒有成事。²³⁷

國軍在香港附近的力量包括第 7 戰區（司令長官為余漢謀）屬下的正規軍（主要為第 187 師）、游擊隊，以及身在香港的

a 雷氏在紐西蘭長大並接受教育，戰前不久到港任職實驗室人員，並成為後備警察。他的代號為「特工 68 號」，Agent 68。

b 他在英國劍橋大學畢業，戰前亦是後備警察。

c 亦是工程師。

軍統「香港站」人員。^a 陳策乘坐英軍魚雷艇逃出香港時，在坪洲和大鵬半島接應陳策的黃文虎和梁永元部均屬於國軍游擊隊。由於日軍在戰爭初期只留下少數兵力在廣州和香港之間的地區，這些地區遂成為游擊隊的據點。²³⁸ 1942年12月，英軍服務團製成一張「惠州以南游擊隊地圖」，說明了當時中港邊境和新界的混亂情況（圖39）。繪圖者何禮文列出以下部隊（表44）：²³⁹

表 44：香港附近的國共部隊和抗日游擊隊

- **國軍第 187 師（師長張光環）（圖中的 AREA 1）**
這是國軍在香港和惠州附近的正規軍，有三個團駐在惠州（亦為師部）、博羅，以及鎮龍（有時前往淡水和龍崗），是支援英軍服務團的主力。
- **第 6 游擊隊（圖中的 AREA 2）**
在惠陽地區，由鄧其昌率領，已在當地駐紮多年，由國軍軍官指揮，但戰力不強，只屬地方民兵。
- **蕭德強、蕭天來部（圖中的 AREA 3、4）**
他們得到國民政府的財政支持，亦從控制區及來往香港和平陽的走私者和商人收稅，曾協助英軍服務團，但亦跟日軍有聯絡。²⁴⁰ 兩人的部隊被日軍分隔，其軍火輸送有時被切斷。
- **莫炯炎部（圖中的 AREA 5）**
黃文虎（黃竹清）離去後，莫炯炎佔據了沙魚涌部份地區。他亦得到國民政府的補助，另向來往沙魚涌的商人收取「水腳」。
- **梁永元部（圖中的 AREA 6）**
所部亦位於沙魚涌，待遇和蕭德強、莫炯炎等相同。

a 謝永光指當時國軍在香港市內的「香港站」有四個情報組、一個行動組，以及三個電台。見謝永光，《香港戰後風雲錄》，頁 123。

- 九龍自衛大隊^a（圖中的 AREA7）大致控制西貢半島，他聲稱香港其他地方有部隊。已確定其士兵在部份地區可以攜槍在夜間活動。
- 東江縱隊
在九廣鐵路以西地區，不時轉換陣地，在西坑等地亦有據點。
- 圖中的 AREA 8 為日軍控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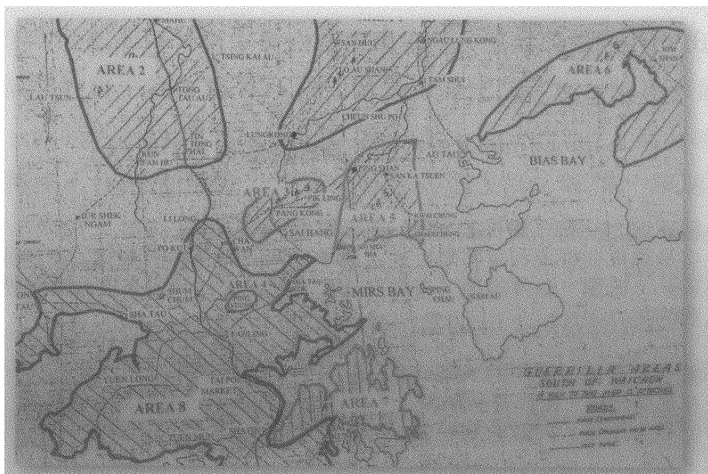


圖 39：香港附近游擊隊分佈。（英軍服務團地圖）

以上各游擊勢力的主要裝備是從黑市買來的國軍和英軍槍械。²⁴¹ 與此同時，香港附近尚有其他獨立和半獨立的海盜和匪幫，例如 1942 年底加入中共游擊隊的劉培^b、在新界活動，曾短暫投靠港九大隊的土匪黃文虎部²⁴²、廣州親日政權的部隊^c²⁴³，以及和日軍合作的海上游擊隊甘志遠部。甘氏 1910 年出生，

a 即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

b 所部成為「海上大隊」。

c 1944 年 11 月，日軍控制下的廣東國民政府共有第 20、30、43、44，以及第 45 師，但它們一共只有數千人，並無重武器。“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4,” 10/11/1944, ERC, EMR-1B-05, HKMP.

1920年代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在1930年代官拜國民政府陸軍上校。日軍攻港期間，甘氏滯留香港，但為故人肥後市次大佐所救。時肥後大佐為日本海軍武官部^a的廣州主管。甘氏初時協助日本海軍管理充公得來的連卡佛百貨公司，其後以「香港無線公司」為名目在澳門、垃圾尾島^b、三灶島，以及大嶼山一帶進行走私貿易，並成立有200多人的「廣東沿岸守備隊」，以垃圾尾島為基地。²⁴⁴ 其後，日軍控制下的廣東海防軍發生兵變，肥後大佐要求甘志遠接管海防軍，當時該部有數百人，共有82毫米迫擊砲20門、九一式山砲六門。²⁴⁵ 甘志遠的任務是維持日軍對香港和澳門之間海域的控制，並和鄰近島嶼和香港進行走私貿易。在1945年，甘志遠部有士兵930人，分為「司令部」、「特務大隊」，以及第1、2、3路軍，擁有山砲、迫擊砲、輕重機槍、汽船九艘和三艘機帆。²⁴⁶

叁、互相傾軋的盟軍華南抗戰

英軍服務團在香港最主要的工作為聯絡戰俘、協助難民和逃出香港的華籍英兵和政府人員^c，以及搜集情報。1943年廣東和香港附近地區面臨饑荒威脅，服務團亦參與協助賑災。1942年6月至1945年8月間，英國服務團共向英國駐華武官、印度總司令部，以及東南亞總司令部發送數十份詳細報告，內容包括在港戰俘、留港盟國平民、日軍部署，以及香港政治、經濟等問題。例如，1942年10月盟軍第一次空襲香港後，被

a 海軍情報機關。

b 今桂山島。

c 前來報到的前香港政府華員和華籍英兵均可領回淪陷期間的薪水。見“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2,” 13/6/1942, ERC, EMR-1B-01, HKMP.

日軍委任為醫務衛生顧問^a的醫務總監司徒永覺曾透過英軍服務團向盟軍報告，指不應繼續攻擊北角發電廠，以免市區因為缺乏電力而出現混亂，甚至使赤柱拘留所（Stanley Internment Camp）的食水和電力中斷。服務團亦標示出日軍在大角咀和荔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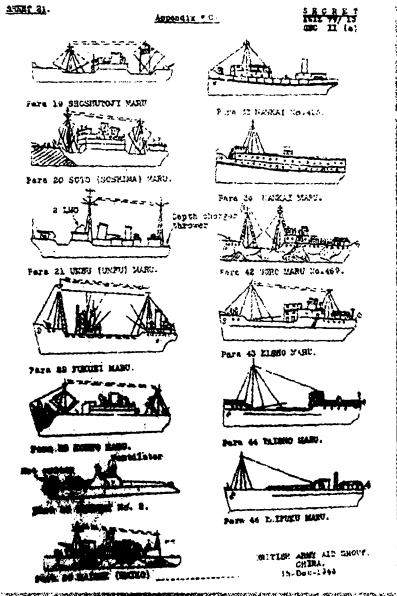


圖 40：英軍服務團為盟軍提供的日軍船隻情報。（Elizabeth Ride Collection）

枝角的油庫，使美軍得以準確命中目標。²⁴⁷ 服務團關於港口設施和船隻活動的情報令盟軍得以掌握日本在香港以及鄰近地區的船隻活動，使第 14 航空軍可以有效打擊日軍的海上交通。自淪陷後至 1945 年 5 月，共有約 700 名華籍英兵前往惠州報到，部份人員重新接受訓練，組成「中國部隊」（China Unit），最後於 1943 年底前往印度，然後易名為「香港志願連」（Hongkong Volunteer

Company），在 1944 年 3 月至 7 月到緬北參與第二次「殲敵行動」（Second Chindits Campaign），可算是香港自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派出香港新加坡砲兵團（Hong Kong Singapore Artillery）分隊至中東作戰以來的第二次海外派兵。²⁴⁸

a 1942 年 3 月，英國戰時內閣（War Cabinet）決議如英人在日軍佔領區內協助日軍維持基本服務（essential service），則不屬於通敵。見“War Cabinet Far East (Official) Committee,” 12/3/1942, TNA, FO 371/3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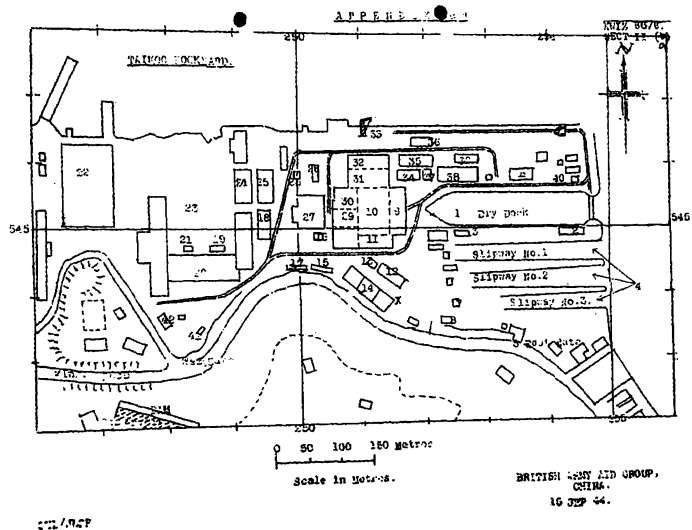


圖 41：英軍服務團繪製的太古船塢圖。(Elizabeth Ride Coll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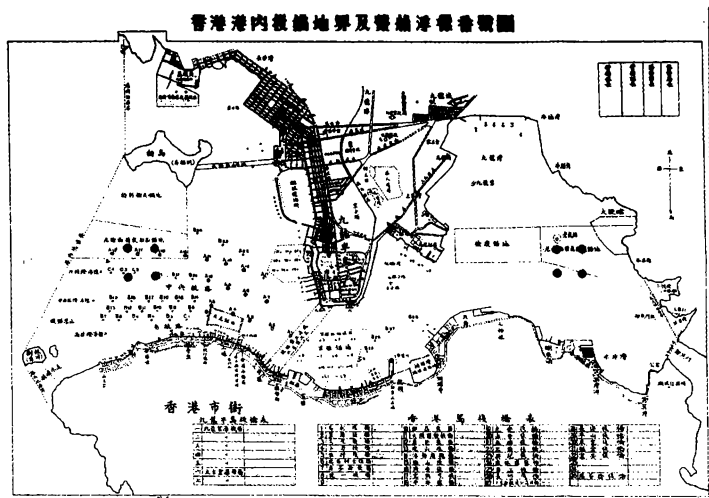


圖 42：英軍服務團偷取的日軍港務部地圖。(Elizabeth Ride Coll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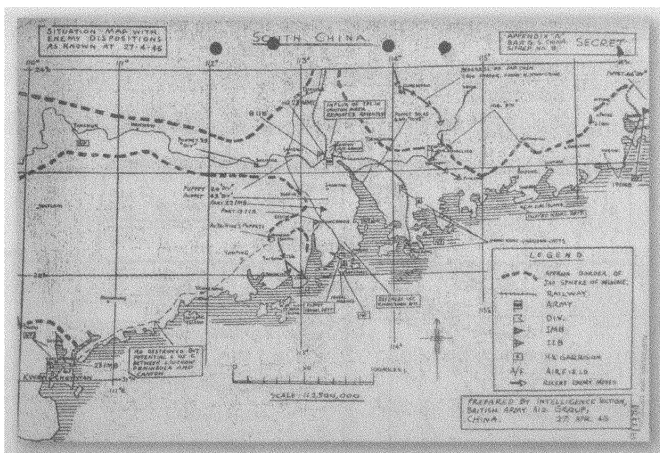


圖 43：英軍服務團繪製的華南日軍分佈圖，1945 年 4 月。（Elizabeth Ride Collection）



圖 44：前往緬甸抗日的香港志願連，1945 年 1 月。（香港退伍軍人聯會）

從日軍紀錄而言，攻擊日軍部隊和設施似非中共東江縱隊及其屬下的港九獨立大隊的主要工作。在戰爭初期，縱隊曾協助救出廖承志、何香凝等中共要人，以及部份左派文化人士。²⁴⁹ 袁小倫指出，不少國府或左派文人及其家屬隨着難民離開，實際被縱隊拯救的人數應為「約三、四百人」。²⁵⁰ 為鞏固其據點，港九獨立大隊亦為當地維持治安，擊殺土匪，甚至曾有一次襲

擊西貢區政所。²⁵¹ 日軍遭到游擊隊攻擊後，必會向當地居民報復。²⁵² 港九獨立大隊對盟軍擊敗日本的主要貢獻，是在於它們維持了進出香港的通道，使英軍服務團的人員得以重回香港，聯絡戰俘或傳遞服務團收集的日軍情報。港九獨立大隊亦暗殺了數名在新界著名的親日分子並在市區張貼宣言，以收震懾宣傳之效。²⁵³ 根據日本海軍第 2 遣支艦隊的檔案，在 1942 年 1 月至 1945 年 1 月之間，香港及鄰近海域曾發生約 10 次游擊隊與日軍的戰鬥，茲詳列如下（表 45）

表 45：第 2 遣支艦隊記錄的游擊隊活動，1942-1945

日期	事件
12/1942	在六沙、南澳、下川島等地襲擊日軍巡邏船隻和商船，擊斃日軍四名
13/12/1942	襲擊下川島，掠奪物資而去
7/6/1943	炸毀粉嶺變電所
8/6/1943	九廣鐵路一段，潛入啟德機場
28/6/1943	炸毀深圳軍用路一段
24/6/1943	炸毀北笪島燈塔
27/12/1943	香港警備艇失蹤，疑被游擊隊擊沉
3/1944	在大亞灣對日軍巡邏艇和三門、龜令兩島攻擊
4/1944	進入九龍擊殺憲兵、炸毀鐵路橋、散發抗日宣傳單張
25/7/1944	日軍運油船在長洲附近遇襲
9/1944	日軍船隻大通運丸停泊時遇襲，貨物被搶
30/9/1944	游擊隊在大嶼山和西貢蠔涌攻擊日軍憲兵隊和來往船隻，並俘虜日軍人員
11/1944	在海上襲擊日軍巡邏艇

1942 年 6 月，在東江縱隊協助下逃出香港的警司譚臣向英軍報告，指香港附近的中共游擊隊頗為活躍，而且比國軍更

加真心抗日。他認為英軍應立即和他們合作抗日。可是，英國駐重慶大使館武官格林斯岱准將（Brig. Gordon Grimsdale）則認為在當時國共關係的背景下英軍難以和東江縱隊合作。²⁵⁴ 與此同時，英軍服務團剛剛成立，並於7月提出展開代號為「大賽」（Big Match）的行動，以營救大多數身在九龍各地的英聯邦軍戰俘。該月，何禮文上尉、麥伊雲上尉（Capt. C. M. McEwan）、何魯樂海軍上尉（Leut. E. Maxwell-Holroyd）、李玉彪上士以及黃健鵬（Al Wong）一行組成「尖兵組」（Forward Observation Group）於8月4日從惠州出發，經過國軍正規軍和游擊隊的防區，在8月14日於蕭德強下屬護送下經塔門抵達北潭涌中共游擊隊的據點。港九大隊不許蕭部繼續前進，但歡迎何禮文等人。²⁵⁵

何禮文抵達新界後，即要面對撲朔迷離的地區政治。港九大隊在新界的領袖蔡國梁聲稱蕭德強打算一石二鳥，已向日軍供出何禮文等人的任務。8月15日，西貢聖心堂署理主任司鐸郭景芸神父與數名教師在西貢被擄，擄人者未有索取贖金，即把眾人殺死。²⁵⁶ 郭神父在香港淪陷前已在西貢工作，在日據時期仍繼續留任。西貢聖心堂早於19世紀已開始在該地服務。可是，何禮文逗留期間，他未有提到見過天主教會在西貢的人員，港九大隊則向何氏聲稱大多數西貢村民並不可靠，似不願何禮文和當地居民直接聯繫。²⁵⁷ 天主教會其後於11月再派出義大利籍的丁味略神父（Father Teruzzi）和黃子謙神父進入西貢，但兩人在月底先後被擄走殺害，加害者身份不明，但同樣未有要求贖金。²⁵⁸ 當時局勢之混亂可見一斑。

何禮文發現港九大隊的士兵主要有兩類，第一類不諳香港情況，亦不願談及自己的身世。他懷疑這些士兵是曾生來自中

國大陸的下屬。另一類士兵則是本地人，有「學生、店員、苦力、各式勞工、農民、政府低級員工，以及一個機械技工」。蔡聲稱自己有約 1,000 名士兵分散在荃灣、元朗、沙頭角等地，但何禮文只能確定約 200 人，手上槍械多為英式，從黑市購入。^a 他又發現港九大隊的經濟活動主要是鄉民捐獻和從來往商人收取「水腳」。蔡氏希望得到英方援助，提到經港九大隊協助逃出香港的譚臣曾經承諾代為轉達蔡的要求。^b 何禮文認為大隊與中共的關係使它自然會面對物資和資金的困難，但蔡國梁堅稱自己並非共黨^c，所部和曾生的廣東人民抗日游擊總隊亦無關係，其士兵多為「英國子民」^d，更反問「哪有共產黨人求助於英國」。何禮文聆聽^e 士兵上課時，發現關於中共的政治宣傳不多，但他發現一個共產主義理論的圖書館。蔡國梁要求何禮文和英方聯絡，「協助釐清」大隊和英方的關係，以便接受英國指揮和援助。何氏以自己正在進行純粹軍事行動為由，婉拒任何承諾。²⁵⁰ 他認為大隊名稱和曾生所部類同，加上部份成員似非本地人，始終懷疑蔡部是中共游擊隊。蔡氏向何禮文「投誠」，可能只是策略考慮，希望和服務團合作以增加在地區的影響力，特別是打擊蕭德強等與之競爭的游擊隊。在此期間，蔡國梁身邊的幹部驅逐了何禮文的翻譯員黃健鵬，使雙方溝通更為

-
- a 不少著作提到大隊從新界獲得英軍大量丟棄的武器。見陳瑞璋，《東江縱隊：抗戰前後的香港游擊隊》（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2），頁 42；可是，觀乎英軍部署和實際作戰情況，英軍在新界北留下大量武器似無可能。英軍服務團情報反而提到有不少武器在香港淪陷後流入黑市。
 - b 譚臣的確提出此事，但他隨即被送離中國。
 - c 他早於 1938 年入黨。
 - d 戰後多年，曾於新界長期任職的彭德亦指出港九大隊主要由本地華人組成，「共產黨只提供領導和組織技巧」。陳瑞璋，《東江縱隊》，頁 96。
 - e 沒有人知道他懂得中文。

困難。何禮文一行在港九大隊的士兵護送下，前往九龍山脊觀察（圖 45）。何氏發現馬頭涌和深水埗戰俘營均有一引水道適合潛入或逃走，但蔡氏極力反對何繼續深入，使何決定撤退。²⁶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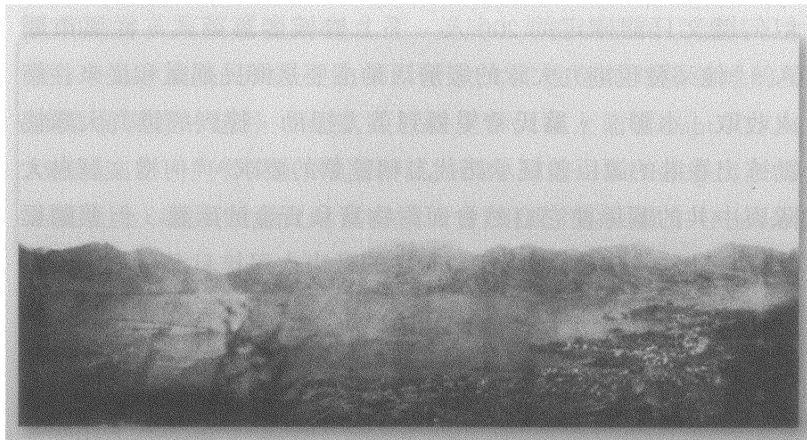


圖 45：英軍服務團何禮文上尉潛入九龍所拍攝的照片，1942 年 8 月。
（Australian War Memorial）

8 月，賴廉士提出和國共兩軍游擊隊以及美國陸軍航空隊中國特遣隊（CATF）合作解救九龍戰俘的計劃。賴氏向格林斯岱報告，余漢謀的第 7 戰區已承諾派出一營游擊隊在邊境支援，英軍則派出尖兵組人員和約 150 名從香港逃到中國大陸的華籍英兵，中共的港九大隊則於新界支援。他又計劃組織尚在香港的華人和混血兒防衛軍士兵、陳策手下尚在香港的約 500 名三合會會員、「數百名華籍警員」，以及約 100 名聖約翰救傷隊員共同行動。賴廉士提到國軍、港九大隊，以及美軍均已承諾支援，「只剩下（印度總司令部）授權」。²⁶¹ 9 月，印度總司令部批准計劃，並給予代號「筷子行動」（Operation Chopsticks）後，賴廉士在新德里與魏維爾上將詳談計劃。10 月，惠州前線司令部指揮官祈德尊派員利用隱形墨水透過運載

食物到戰俘營的貨車司機李南和李孔開^a合作，與各營戰俘取得聯繫。²⁶² 印度總司令部亦為計劃準備照顧 5,000 名戰俘的資金和物資。²⁶³ 當時，日軍剛從各集中營中送走約 2,000 人至日本，其中包括身體狀況最好的官兵。^b 同時，服務團小試牛刀，在港九大隊接應下救出了被拘留在新華酒店的匯豐銀行經理分域（Thomas Fenwick）和摩理臣。²⁶⁴

其時，深水埗、亞皆老街，以及馬頭涌戰俘營均有小組策劃逃走行動，最高軍階者是身在亞皆老街的駐港英軍參謀長紐臨上校（Col. Lancery Newnham），其他參加者包括身在深水埗的皇家蘇格蘭營的霍德上尉（Capt. Douglas Ford）、空軍上尉加利（Sq. Ldr. Hector Gray）、亞皆老街的哈鐸中尉（Lt. Haddock），以及馬頭涌的印軍上尉安沙里等。當時，有部份在廣州和新界的印兵亦相繼逃往英軍服務團報到，但此舉亦引起日軍注意，使之派出「印度獨立聯盟」（Indian Independence League）^c 分子滲透到親英印兵之中。²⁶⁵

至 11 月，「筷子行動」已有具體計劃。作戰分為五個階段，先由服務團和惠州以南的游擊隊聯絡，然後在黃昏時份空襲已知的高射砲台、港島、九龍，以及粉嶺的目標。其後 1,600 名傘兵將於港九和粉嶺各地炸毀設施並營救戰俘，並向北撤退到惠州。²⁶⁶ 營內軍官曾向服務團報告，深水埗營中體能仍適合逃走的士兵只剩下 1,305 人、有 1,212 人不能行走 40 里以上，另有 800 多人在醫院。²⁶⁷ 服務團再次派出李玉彪前往聯絡蔡國梁，

a 兩人戰前為九巴司機。

b 包括大部份米杜息士和皇家蘇格蘭營的士兵。

c 印度獨立聯盟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和日本合作，以推翻英國統治，和日本陸軍情報部門關係密切。

討論港九大隊協助把情報送出香港。²⁶⁸ 何禮文提到港九大隊雖然樂於合作，但「不願做任何可能使日軍注意他們之事」（co-operation was usually satisfactory provided they are not asked to do anything which would tend to draw Japanese attention to their activities）。他概括游擊隊的戰略：「他們的首要任務是鞏固他們在這個地區的軍事和政治地位；他們真誠抗日，但認為只能通過中共擴張才可成功。任何可能削弱擴張的短暫勝利均會被視為慘勝」（Pyrrhic victory）。²⁶⁹ 1942 至 1943 年間，中共游擊隊以剿匪為名陸續吞併梁永元、黃文虎等較小規模、裝備不良，而且缺乏組織的國軍游擊隊，又收編了活躍於大鵬至西貢一帶的海上武裝領袖劉培。港九大隊對日軍採謹慎態度並非無因：1943 年 1 月，游擊隊曾於大埔外海槍擊日軍巡邏船^a，日軍其後即部署反擊，並於 3 月 3 日搗破大隊在沙頭角的秘密基地，捕殺多人。²⁷⁰ 事件發生前，國軍第 187 師自 11 月已開始向九廣鐵路線附近的中共游擊隊進攻，但無功而還，因為游擊隊機動力較高，而且日軍又不時介入雙方的戰鬥。²⁷¹ 雙方開戰使賴廉士營救俘虜的計劃成為泡影。可是，雖然營救戰俘未能成功，服務團卻協助不少技工離開香港，削弱了香港各船塢的效率。²⁷²

1943 年初，日軍開始反擊。除了襲擊港九大隊在沙頭角的基地外，日軍又發現了國軍潛伏在港的間諜。²⁷³ 同時，印度獨立聯盟的線眼又成功使服務團的密探 George Kotewall 於 4 月 21 日被捕。連串發現使香港憲兵隊認為香港危機四伏，遂大肆搜捕，並對被捕者實施嚴刑，最終紐臨、加利、霍德、安沙里、哈鐸等人被捕，香港各地以及赤柱拘留營亦有百人被捕。紐臨

a 日軍紀錄並無提及。

在獄中千方百計提醒各人不得供出尚未被捕的合作者。日軍破獲英軍服務團的間諜網時，雷福榮仍繼續搜集情報，並於 5 月報告已有 173 人被捕，其中 47 人仍被囚禁。²⁷⁴ 雷氏隨即於 5 月 31 日被捕，但他被押往最高法院憲兵總部時，突然掙脫衛兵，從上層躍下自殺成仁，沒有供出其他人員。²⁷⁵ 10 月，日軍審訊數月以來捕獲的 40 多名被確認身份的「間諜」，但不少被捕者早已在拷問時犧牲。他們大部份被判死刑，並於 29 日在赤柱灘被斬首。²⁷⁶ 殉難者包括雷福榮的妻子劉德愛、劉德光^a、羅棟勳^b、殷卓明、黃韶本^c、曹俊安、鄭悅、陳炳勳^d、李南、在營外協助聯絡的愛爾蘭人莫拿漢（Thomas Monahan）、曾德^e、梁洪、李孔開以及赤柱拘留營中和英軍服務團合作或和營中收藏無線電機的人。紐臨、加利、福特、安沙里等人則於 12 月被審訊，然後於 18 日在石澳海灘被槍決。

此後，服務團在香港主要負責收集情報的工作，服務團的情報雖然使第 14 航空隊得以準確伏擊來往香港的日本船隻。由於日軍在 1944 年發動「一號作戰」，但其總部亦被迫撤到桂林。1945 年 3 月，魏德邁接替史迪威後，控制了所有盟軍在中國的情報和敵後工作，使服務團等英軍部隊更受限制。²⁷⁷ 可是，同月 1945 年 3 月，「香港計劃組」的麥道高到達中國準備接收香

-
- a 監獄紀錄指於 1943 年 9 月 13 日已被處決。曾參與盟軍情報工作的「大李（Big Lee）」李錫鵬（Lee Sik Pang）曾於 1954 年舉行的畫展中加入「姊與弟」一畫，可能為紀念劉德愛、劉德光姊弟。
 - b 羅棟勳早於 1942 年 11 月被日軍逮捕，其後於 1943 年 4 月被處決。“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8,” 4/8/1943, ERC, EMR-1B-03, HKMP；亦見劉智鵬，〈羅棟勳——抗日犧牲的華人特警司令〉，《AM730》，2012 年 8 月 17 日。
 - c 監獄紀錄指於 1943 年 7 月 26 日已被處決。
 - d 監獄紀錄指於 1943 年 9 月 13 日已被處決。
 - e 前華砲兵，另一名字為曾少泉。

港的事宜時，收到了服務團關於 1942 至 1945 年間的內部情況詳細報告，內涵蓋工商業、公共設施、船塢、交通等項，對英國準備重回香港大有助益（詳見第七章）。²⁷⁸

肆、東江縱隊擴張原因剖析

1943 年日軍破獲英軍服務團在香港的網絡期間，國軍第 7 戰區調走第 187 師，換來曾於 1941 年參與營救香港的國軍獨立第 9 旅^a進駐東江地區。何禮文指出該部戰力甚弱，使游擊隊得以繼續擴張。至 6 月，服務團希望和港九大隊合作在大嶼山建立觀察站，報告出入香港的日船。當時市內不少密探因為戰俘營救任務被日軍識破，加上美軍開始轟炸香港，因此服務團急需關於海港活動的情報。可是，國府不准雙方合作，並命令獨立第 9 旅派出第 625 團攻擊大、小梅沙一帶的東江縱隊，此事因而告吹。²⁷⁹ 9 月，服務團逕自派出李玉彪率領的五人小組前往大鵬半島建立哨站，但李氏等人卻被劉培捕獲。劉氏要求贖金，服務團向港九大隊求助，大隊聲稱與劉培沒有關係，但又指服務團應該事先和他們商量。大隊似希望以此事向服務團顯示實力。三個月後，李氏一行獲釋，但裝備則被扣起。²⁸⁰ 其後，服務團的主要工作改為搜集情報，並照顧從香港而來的難民。服務團曾考慮在香港進行破壞活動，但因為未得到國軍准許而沒有實行。²⁸¹

1943 年 11 月，日軍打通九廣鐵路的行動為中共游擊隊的擴張提供一個難得的機會。日軍不但把鐵路附近本用於防堵中共游擊隊的國軍趕走，更只留下少數兵力防守，變相使這些地

a 下轄第 625、626 兩團。

區變成中共游擊隊的活動範圍。中共即於 12 月初把曾生和王作堯的游擊隊更名為「廣東人民抗日游擊隊東江縱隊」，等如宣告全面控制該區，並於 2 月公開和劉培的合作，使游擊隊的勢力擴展至大鵬灣、大亞灣以及大鵬半島一帶。港九大隊更於九龍張貼宣言，聲言部隊「不分黨派、階級、思想和信仰一起團結在抗日愛國的共同的目標下」。²⁸² 同月，惠州附近的國軍再次策劃進攻中共游擊隊，但未有派出額外部隊參與，只派出一名身攜鉅款的少將以及其參謀團。可是，他的行動直至 5 月仍未取得成果。²⁸³ 其時，東江縱隊已發展至約 4,000 人。²⁸⁴

東江縱隊在 1944 年 2 月營救了美國陸軍航空隊飛行員克爾中尉 (Lt. Kerr) 後，曾生即向美國陸軍第 14 航空軍的陳納德提出合作並廣泛宣傳，使後者萌生與之合作的想法。這是首次有美國飛行員獲得東江縱隊的救助。^{a 285} 港九大隊自 1944 年 2 月開始，救助了約 30 個空襲香港期間座機被擊落的盟軍飛行員。²⁸⁶ 當時，日軍已開始在河南省發動「一號作戰」，使華中的國軍損失慘重，更使美國政府以及身在中國的美軍高層對國民政府和中共的態度出現微妙的變化。日軍自 5 月起大舉進攻湖南的國軍根據地，使華南國軍大為震動，抗戰中心長沙更於 6 月失陷。

國軍大敗時，蔡國梁被調任東江縱隊第 2 支隊長，前往清遠一帶開拓根據地。港九大隊由 22 歲、來自東莞的副大隊長魯風接任，政委則是 26 歲的台山人黃高陽。縱隊則於廣東地區展開宣傳，強調國軍及其他游擊隊只顧內戰，又任由土匪作亂。²⁸⁷

a 兩個月前的 1943 年 12 月 1 日，美軍另一名飛行員柯白中尉 (Lt. Colbert) 亦於香港附近被擊落，跳傘後被國軍救助，但此事未有被大肆報道。1944 年 3 月，布倫馬中尉 (Lt. Brenner) 以下的 B-25 機組人員亦被國軍救助。

5月29日，日軍逾300人襲擊大嶼山、圍攻東涌，嘗試搗毀游擊隊據點，四日後無功而還。其後，中共中央於7月25日指示曾生和王作堯乘國軍戰敗擴充東江縱隊，特別提到「一旦（英美軍）接近中國南方海岸，實行對日反攻時，則我華南根據地，將成為一支重要力量，可予盟國部隊予直接的配合，並可能獲得他們一部份幫助」。²⁸⁸美軍本打算利用國軍協助進攻香港（見本章第四節），但「一號作戰」已使計劃告吹。廣東的國軍自身難保，遑論其屬下的非正規游擊隊。7月，何禮文直言如廣東國軍撤退，東江縱隊將很快奪得大部份國府轄區。²⁸⁹日軍在1944年下半年陸續佔領香港附近的地區，又只留下少數兵力駐防，國軍亦只剩下徐東來部等規模較小的游擊隊，使東江縱隊得以繼續擴張勢力，並於該年年底增至6,800多人。²⁹⁰

至1945年初，國軍已基本失去惠州等香港附近的根據地，粵港之間的地區遂成為東江縱隊的活動範圍。日軍在1945年3月開始根據「光一號作戰」（見前節）調整華南兵力，然後於6月決定收縮華南地區的戰線，使縱隊活動更盛。其時，縱隊已有五個支隊逾9,500人，港九大隊成為縱隊其中一個支隊，繼續在新界和大嶼山一帶活動，直至日軍投降。²⁹¹

註釋：

- 1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17/1/1942,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42, p. 4.
- 2 「香港攻略後二於ケル軍政實施二關スル件」，1941年12月9日，頁3。
- 3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8," 22/12/1944, ERC, EMR-1B-05, HKMP.
- 4 「海軍根據地施設（海軍港務部施設）設定地區に關する覺書」，1942年5月25日，〈昭和17年「陸亞密大日記 第22號 2/3」〉，《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1000384200，頁2。

- 5 「香港の警備並軍政實施に關する協定」・1942年5月4日・〈昭和17年「陸亞密大日記 第19號 3/3」〉・《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1000329300・頁3-6。
- 6 「狀況報告」・1942年4月2日・頁14-16。
- 7 「戰時月報に關する件」・1942年4月・頁9:「兵器增加裝備の件」・1942年6月18日・〈昭和17年「陸亞密大日記 第22號 3/3」〉・《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1000388600・頁4。
- 8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3,” 3/11/1944, ERC, EMR-1B-05, HKMP.
- 9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0,” *BAAG Series*, Vol. 4, p. 7.
- 10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3,” 24/6/1942, ERC, EMR-1B-01, HKMP;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 10/7/1942, ERC, EMR-1B-01, HKMP; “L/Cpl. Douglas Hung’s Statement,” 5/9/1942, TNA, CO 980/59;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6,” 14/1/1943, ERC, EMR-1B-02, HKMP.
- 11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3,” 6/12/1942, ERC, EMR-1B-01, HKMP;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7,” 22/9/1944, ERC, EMR-1B-04, HKMP.
- 12 「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命令」・1942年5月28日・〈昭和17年「陸亞密大日記 第27號 1/2」〉・《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1000387500:「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命令」・1942年7月1日・〈昭和17年「陸亞密大日記 第27號 1/2」〉・《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100045910。
- 13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9,” 17/2/1943, ERC, EMR-1B-02, HKMP.
- 14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9,” 17/2/1943, ERC, EMR-1B-02, HKMP;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6,” 15/9/1944, ERC, EMR-1B-04, HKMP;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6,” 15/9/1944, ERC, EMR-1B-04, HKMP.
- 15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6,” 15/9/1944, ERC, EMR-1B-04, HKMP.
- 16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2,” c. June 1942, ERM -1B-01.
- 17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1,” 20/10/1944, ERC, EMR-1B-04, HKMP.
- 18 「第2遣支艦隊戰時日誌」・1944年1月・〈昭和18年6月～昭和20年1月 第2遣支艦隊戰時日誌〉・《海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08030032400・頁27。
- 19 Kwong Chi Man, “The Failure of Japanese Land-Sea Cooperation: Hong Kong and the South China Coast as an Example, 1942-1945,” *Journal of Military History*, Vol. 79, No. 1, pp. 69-91.
- 20 「第2遣支艦隊戰時日誌」・1942年1月・〈昭和16年12月1日-昭和18年5月31日 第2遣支艦隊戰時日誌戰鬥詳報〉・《海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08030033600・頁10-13。
- 21 綜合自「第2遣支艦隊戰時日誌」・1942年1月至1945年1月・JACAR・Ref: C08030031800・C08030032600・C08030033300・C08030034300。
- 22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6,” 24/11/1944, ERC, EMR-1B-05, HKMP.

- 23 "Military Situation in Hong Kong," 25/10/1942, *BAAG Series*, Vol. 5, p. 21;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8," 12/2/1943, ERC, EMR-1B-02, HKMP.
- 24 「軍事施設的位置及構成」・〈昭和20年10月 南支那地區善後處理要報綴〉・《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5010506700。
- 25 "Report Destruction of Fixed Defence Station at Taitam, Hong Kong, on 19th December 1941," TNA, CO 980/59.
- 26 「戦時月報に關する件」・1942年4月・頁9・43。
- 27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3," 24/6/1942, ERC, EMR-1B-01, HKMP;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9," 17/2/1943, ERC, EMR-1B-02, HKMP.
- 28 「第2遣支艦隊戰時日誌」・1942年10月・〈昭和16年12月1日-昭和18年5月31日 第2遣支艦隊戰時日誌戰鬥詳報〉・《海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08030033800・頁27。
- 29 "Military Situation in Hong Kong," 25/10/1942, *BAAG Series*, Vol. 5, pp. 20-21.
- 30 「南支那方面部隊略歴 / 分割5」・〈南支那方面部隊略歴〉・《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2122445400・頁1;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8," 22/12/1944, ERC, EMR-1B-05, HKMP.
- 31 「保有兵器現況明細書」・〈昭和20年10月 南支那地區善後處理要報綴〉・《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5010504600。
- 32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9," 17/2/1943, ERC, EMR-1B-02, HKMP.
- 33 防衛廳防衛研修所・《中國方面陸軍航空作戰》（東京：朝雲新聞社・1974）・頁273。
- 34 防衛廳防衛研修所・《中國方面陸軍航空作戰》・頁311。
- 35 防衛廳防衛研修所・《中國方面陸軍航空作戰》・頁313・320。
- 36 防衛廳防衛研修所・《中國方面陸軍航空作戰》・頁321。
- 37 防衛廳防衛研修所・《中國方面陸軍航空作戰》・頁337。
- 38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9," 17/2/1943, ERC, EMR-1B-02, HKMP.
- 39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8," 12/2/1943, ERC, EMR-1B-02, HKMP;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9," 17/2/1943, ERC, EMR-1B-02, HKMP.
- 40 「總參1電第855號」・〈支那派遣軍電報（航空）綴 自昭和18年2月27日至昭和18年12月29日〉・《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2122333000・頁3。
- 41 防衛廳防衛研修所・《中國方面陸軍航空作戰》・頁366-368。
- 42 防衛廳防衛研修所・《中國方面陸軍航空作戰》・頁447。
- 43 「第2遣支艦隊戰時日誌(4)」・1944年1月・〈昭和18年6月-昭和20年1月 第2遣支艦隊戰時日誌〉・《海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08030032400・頁22-23。
- 44 「第254海軍航空隊香港派遣隊戰時日誌」・1944年1月・〈第254海軍航空

- 隊戰時日誌戰鬪詳報 香港·台灣·比島·7地派遣隊·台灣方面作戰》，《海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3120303700，頁 8。
- 45 Kwong Chi Man, "The Failure of Japanese Land-Sea Cooperation: Hong Kong and the South China Coast as an Example, 1942-1945," p. 80
- 46 「第 254 海軍航空隊香港派遣隊戰時日誌」，1944 年 5 月，〈第 254 海軍航空隊戰時日誌戰鬪詳報 香港·台灣·比島·7地派遣隊·台灣方面作戰〉，《海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3120304100，頁 8-9。
- 47 「第 254 海軍航空隊香港派遣隊戰時日誌」，1944 年 4 月，〈第 254 海軍航空隊戰時日誌戰鬪詳報 香港·台灣·比島·7地派遣隊·台灣方面作戰〉，《海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3120304000，頁 11。
- 48 防衛廳防衛研修所，《中國方面陸軍航空作戰》，頁 545。
- 49 防衛廳防衛研修所，《中國方面陸軍航空作戰》，頁 567-568。
- 50 「大陸命第 652 號」，1942 年 6 月 29 日，〈大陸命綴（大東亞戰爭）卷 09 昭（第 0601-0700 號）〉，《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4060907600，頁 3。
- 51 「支那經濟建設 / 分割 1」，1942 年 7 月 14 日，頁 12。
- 52 "Japanese Use of Industrial Installations in Hong Kong," 9/9/1944, TNA, WO 208/3037.
- 53 岡村恆四郎，《香港工作部》（岡村八重子，1977），頁 56。
- 54 "Hong Kong," 11/12/1944, CO 129/592/8.
- 55 "Japanese Use of Industrial Installations in Hong Kong," 9/9/1944, TNA, WO 208/3037.
- 56 岡村恆四郎，頁 27。
- 57 岡村恆四郎，頁 54。
- 58 岡村恆四郎，頁 54-57。
- 59 岡村恆四郎，頁 56。
- 60 劉鳳翰，《日軍在台灣》，上冊，頁 84，167, 207, 209, 220。
- 61 岡村恆四郎，頁 84。
- 62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 28/5/1942, ERC, EMR-1B-01, HKMP.
- 63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 28/5/1942, ERC, EMR-1B-01, HKMP.
- 64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 10/7/1942, ERC, EMR-1B-01, HKMP;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6," 14/1/1943, ERC, EMR-1B-02, HKMP.
- 65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 28/5/1942, ERC, EMR-1B-01, HKMP.
- 66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 28/5/1942, ERC, EMR-1B-01, HKMP.
- 67 岡村恆四郎，頁 106-107。
- 68 岡村恆四郎，頁 112-113。
- 69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2," 13/6/1942, ERC, EMR-1B-01, HKMP.
- 70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2," 10/11/1942, ERC, EMR-1B-01, HKMP;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2," 18/11/1942, ERC, EMR-1B-01, HKMP.
- 71 岡村恆四郎，頁 118-120。

- 72 岡村恆四郎・頁 105-106。
- 73 岡村恆四郎・頁 118-125。
- 74 岡村恆四郎・頁 133：“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2,” 18/11/1942, ERC, EMR-1B-01, HKMP.
- 75 岡村恆四郎・頁 192-209。
- 76 「香港港務部戰時日誌」・1944年10月・〈昭和19年4月1日-昭和20年5月31日 香港港務部戰時日誌〉・《海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08030700600・頁13。
- 77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6,” 14/1/1943, ERC, EMR-1B-02, HKMP; “Far Eastern Weekly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0,” 3/3/1944, TNA, CO 129/591/4.
- 78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2,” 13/6/1942, ERC, EMR-1B-01, HKMP.
- 79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3,” 24/6/1942, ERC, EMR-1B-01, HKMP;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6,” 14/1/1943, ERC, EMR-1B-02, HKMP.
- 80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3,” 6/12/1942, ERC, EMR-1B-01, HKMP.
- 81 岡村恆四郎・頁 235。
- 82 Letter from Stephen Davies, 14/8/2014.
- 83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5,” 30/12/1942, ERC, EMR-1B-01, HKMP; “L/Cpl. Douglas Hung’s Statement,” 5/9/1942, TNA, TNA, CO 980/59.
- 84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3,” 24/6/1942, ERC, EMR-1B-01, HKMP.**
- 85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4,” 29/6/1942, ERC, EMR-1B-01, HKMP.**
- 86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5,” 30/12/1942, ERC, EMR-1B-01, HKMP.
- 87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6,” 15/9/1944, ERC, EMR-1B-04, HKMP.
- 88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8,” 29/9/1944, ERC, EMR-1B-04, HKMP.
- 89 “Far Eastern Weekly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0,” 3/3/1944, TNA, CO 129/591/4.
- 90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6,” 15/9/1944, ERC, EMR-1B-04, HKMP.
- 91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8,” 29/9/1944, ERC, EMR-1B-04, HKMP.
- 92 龜谷隆行・〈日本軍政期二オケル香港ノ造船工業〉《中國關係論說資料》・第22卷・1980・頁432。
- 93 「戎克航運增強方策要綱に關する件」・1942年5月9日・〈昭和17年「陸支密大日記 第23號」〉・《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41237 85100・頁3-4。
- 94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29,” 6/5/1943, ERC, EMR-1B-02, HKMP.
- 95 “An Outline of Conditions in Occupied Hongkong,” 3/1945, TNA, WO 208/747; “Japanese Use of Industrial Installations in Hong Kong,” 9/9/1944, TNA, WO 208/3037.
- 96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6,” 15/9/1944, ERC, EMR-1B-04,

- HKMP;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8," 29/9/1944, ERC, EMR-1B-04, HKMP;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4," 10/11/1944, ERC, EMR-1B-05, HKMP.
- 97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6," 15/9/1944, ERC, EMR-1B-04, HKMP.
- 98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7," 15/12/1944, ERC, EMR-1B-05, HKMP.
- 99 「香港（啓德）飛行場の狀況報告」・1942年1月15日・〈昭和17年「陸支密大日記第11號」〉・《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4123732200・頁2。
- 100 宋軒麟・《香港航空百年》（香港：三聯・2003）・頁56。
- 101 劉鳳翰・《日軍在台灣》・上冊・頁224-225。
- 102 「南方作戰陸海軍中央協定別冊 陸海軍航空中央協定其一」・1942年1月10日・〈上奏關係綴（寫）航空 自昭和17年1月至昭和17年12月〉・《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13071071000・頁2。
- 103 「電報譯」・1942年5月27日・〈昭和17年「陸支密大日記第24號」〉・《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4123786900。
- 104 「香港（啓德）飛行場擴張に關する件」・1942年5月29日・〈昭和17年「陸支密大日記第24號」〉・《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4123787200・頁2。
- 105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8," 12/2/1943, ERC, EMR-1B-02, HKMP.
- 106 宋軒麟・頁59。
- 107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 10/7/1942, ERC, EMR-1B-01, HKMP.
- 108 "Extract from report by K. E. Mogra," 29/3/1943, TNA, CO 129/590/22.
- 109 「香港航空廠の業務に關する件」・1942年6月4日・〈昭和17年「陸亞密大日記第27號1/2」〉・《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4123787200・頁15-17。
- 110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4," 29/6/1942, ERC, EMR-1B-01, HKMP.
- 111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6," 15/9/1944, ERC, EMR-1B-04, HKMP;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1," 20/10/1944, ERC, EMR-1B-04, HKMP.
- 112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9," 6/10/1944, ERC, EMR-1B-04, HKMP.
- 113 劉鳳翰・《日軍在台灣》・上冊・頁84。
- 114 「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命令（香港陸軍病院の臨編並復歸の件）」・1942年11月6日・〈昭和17年「陸亞密大日記第59號1/3」〉・《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1000890700・頁9-10。
- 115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21," 1/3/1943, ERC, EMR-1B-02, HKMP.
- 116 Percy Selwyn-Clarke, *Report on Medical and Health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p. 14.
- 117 Percy Selwyn-Clarke, *Report on Medical and Health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p. 15.
- 118 劉鳳翰・《日軍在台灣》・上冊・頁269-272。
- 119 例如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3," 24/6/1942, ERC, EMR-1B-01, HKMP;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5," 30/12/1942, ERC, EMR-

- 1B-01, HKMP: 「うる丸の船歴」; 「亞米利加丸の船歴」; 「まにら丸の船歴」; 「龍興丸の船歴」; 「はいかる丸の船歴」; 「しあとの丸の船歴」; 「北辰丸の船歴」; 「瑞穂丸の船歴」; 「さいべりや丸の船歴」; 「しがこ丸の船歴」; 「あらびあ丸の船歴」; 「扶桑丸の船歴」; 「ぶぬのすあいれす丸の船歴」; 「吉野丸の船歴」; 「橘丸の船歴」; 「和浦丸の船歴」; 「高砂丸の船歴」, 大日本帝國海軍特設艦船・網頁: <http://www.geocities.jp/tokusetsukansen>
- 120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8," 12/2/1943, ERC, EMR-1B-02, HKMP.
- 121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21," 1/3/1943, ERC, EMR-1B-02, HKMP.
- 122 「和浦丸の船歴」; 「高砂丸の船歴」, 大日本帝國海軍特設艦船・網頁: <http://www.geocities.jp/tokusetsukansen>
- 123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6," 15/9/1944, ERC, EMR-1B-04, HKMP.
- 124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2," 27/10/1944, ERC, EMR-1B-04, HKMP.
- 125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6," 15/9/1944, ERC, EMR-1B-04, HKMP;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5," 17/11/1944, ERC, EMR-1B-05, HKMP; "L/Cpl. Douglas Hung's Statement," 5/9/1942, TNA, CO 980/59.
- 126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3," 6/12/1942, ERC, EMR-1B-01, HKMP.
- 127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2," 13/6/1942, EMR-1B-01.
- 128 "British Embassy Chungking to FO," 8/9/1942, TNA, CO 980/59.
- 129 「戦時月報に關する件」, 1942年4月・頁13。
- 130 "Statement by S/54544 S/Sgt. Sheridan, RASC, Who Escaped From Hong Kong on June 4th," TNA, FO 371/31617.
- 131 李樹芬・頁127。
- 132 「駐廣東總領事陳報渡華日人統計表(04/1941-09/1941)」, 王學新編譯, 《台日官方檔案慰安婦史料彙編》(南投: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1), 頁62-63。
- 133 「香港佔領地總督與第二遣支艦隊司令長官對有關香港之警備及實施軍政事項協定備忘錄」, 王學新編譯, 《台日官方檔案慰安婦史料彙編》, 頁191。
- 134 《香督令特輯》, 頁16-18。
- 135 "Plan of Campaign within China," 24/4/1944, National Archive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NARA), RG165, p. 20.
- 136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2," 18/11/1942, ERC, EMR-1B-01, HKMP; "From Lisbon to FO," 7/11/1942, TNA, FO 371/31617.
- 137 "Meeting of the Combined Chiefs of Staff with Roosevelt and Churchill," 14/5/1943, FRUS, Conferences at Washington and Quebec, 1943, p. 74.
- 138 「波集參電第594號」, 1943年9月2日・〈支那派遣軍電報(航空)綴 自昭和18年2月27日至昭和18年12月29日〉, 《陸軍一般史料》, JACAR・Ref: C12122333000・頁1-2; "Extract from Ministry of Economic Warfare Far Eastern Weekly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45," 5/11/1943, TNA, CO 129/590/22.

- 139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p. 135.
- 140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80," 5/1/1945, ERC, EMR-1B-05, HKMP.
- 141 "Report on the Conditions of Hong Kong," 22/12/1943, TNA HS 1/171;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2," 18/11/1942, ERC, EMR-1B-01, HKMP.
- 142 The United States War Crimes Commission, *Law Reports of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London: The United Nations War Crimes Commission; HMSO, 1948), pp. 66-81.
- 143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2," 27/10/1944, ERC, EMR-1B-04, HKMP.
- 144 「香督參電 367 號」·1943 年 11 月 2 日·〈第 23 軍（附·香港總督部）發電綴 昭和 17 年 1 月 -19 年 12 月〉·《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2122334500·頁 29-30。
- 145 「總參 1 電第 910 號」·1943 年 9 月 10 日·〈支那派遣軍電報（航空）綴 自昭和 18 年 2 月 27 日至昭和 18 年 12 月 29 日〉·《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2122333000·頁 17-18。
- 146 Kwong Chi Man, "The Failure of Japanese Land-Sea Cooperation: Hong Kong and the South China Coast as an Example, 1942-1945," pp. 69-91.
- 147 Ibid.
- 148 Ibid.
- 149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21," 1/3/1943, ERC, EMR-1B-02, HKMP.
- 150 "Japanese Use of Industrial Installations in Hong Kong," 9/9/1944, TNA, WO 208/3037.
- 151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5," 17/11/1944, ERC, EMR-1B-05, HKMP.
- 152 "Plan Prepared by the United States Joint Staff Planner," 14/5/1943, FRUS, Conferences at Washington and Quebec, 1943, p. 289-290.
- 153 Philip A. Crowl and Edmund G. Love, *United States Army in World War II The War in the Pacific: Seizure of the Gilberts and Marshalls* (Washington: Office of the Chief of Military History, Department of the Army, 1955), pp. 13-14.
- 154 "Plan of Campaign Within China," cover letter.
- 155 "Plan of Campaign Within China," p. 1.
- 156 "Plan of Campaign Within China," Attached Map "Operations VS Canton-Hong Kong".
- 157 "Plan of Campaign Within China," pp. 33-35.
- 158 "Plan of Campaign Within China," pp. 35-37.
- 159 劉鳳翰·《日軍在台灣》·下冊·頁 460-465。
- 160 劉鳳翰·《日軍在台灣》·下冊·頁 488。
- 161 大井篤·《海上護衛戰》（東京：學研，2001）·頁 369。
- 162 "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USS Hornet, NARA, RG 38, 104458.
- 163 Ib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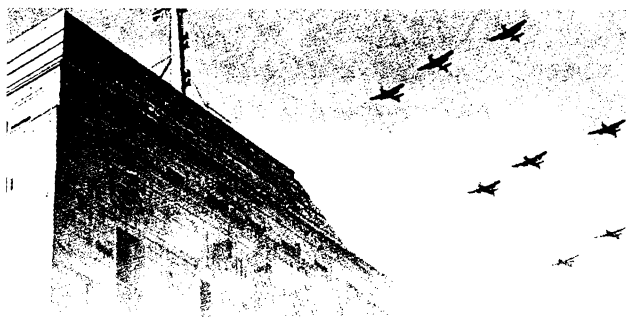
- 164 Ibid.
- 165 Ibid.
- 166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p. 241.
- 167 "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USS Independence, NARA, RG 38, 103957.
- 168 "Fr. Edward Bourke's Statement," HKRS 100-1-5.
- 169 鄭智文、蔡耀倫・《孤獨前哨》・頁 168。
- 170 "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COMTASKFOR 38, NARA, RG 38, 104995.
- 171 大井篤・頁 455。
- 172 「第 3 篇・第 1 章 / 第 6 節 沿岸方面對米戰備的指導」・〈支那方面作戰記錄 支那派遣軍的統帥 昭和 24 年 8 月〉・《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1110627200・頁 1-2。
- 173 「モタ 02 船團」・戰没した船と海員の資料館網頁：<http://www.jsu.or.jp/siryo/siryokan/>
- 174 「第 3 篇・第 1 章 / 第 6 節 沿岸方面對米戰備的指導」・頁 5。
- 175 「第 3 篇・第 1 章 / 第 6 節 沿岸方面對米戰備的指導」・頁 3。
- 176 「第 3 篇・第 1 章 / 第 6 節 沿岸方面對米戰備的指導」・頁 6。
- 177 「昭和 20 年 6 月策定 支那派遣軍對米作戰計劃大綱 昭和 21 年 5 月 7 日再調製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部」・〈支那沿岸防禦及び終戰直前の狀況〉・《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3031949600・頁 4-5。
- 178 「昭和 20 年 6 月策定 支那派遣軍對米作戰計劃大綱 昭和 21 年 5 月 7 日再調製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部」・頁 10。
- 179 「昭和 20 年 6 月策定 支那派遣軍對米作戰計劃大綱 昭和 21 年 5 月 7 日再調製 支那派遣軍總司令部」・頁 17-19。
- 180 「第 23 軍作戰要綱」**・〈支那沿岸防禦及び終戰直前の狀況〉・《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3031950000・頁 4-10。「部隊人馬數概見表」・〈昭和 20 年 10 月 南支那地區善後處理要報綴〉・《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5010504100。
- 181 「部隊人馬數概見表」・〈昭和 20 年 10 月 南支那地區善後處理要報綴〉・《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5010504100。
- 182 「第 23 軍香港地區善後處理要報 第 1・接收事務開始前に於ける我方部隊の態勢の概要及一般治安狀況」・〈昭和 20 年 10 月 南支那地區善後處理要報綴〉・《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5010534000。
- 183 「保有兵器現況明細書」・〈昭和 20 年 10 月 南支那地區善後處理要報綴〉・《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5010504600。
- 184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3," 3/11/1944, ERC, EMR-1B-05, HKMP;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6," 24/11/1944, ERC, EMR-1B-05, HKMP.
- 185 "Fr. Edward Bourke's Statement," HKRS 100-1-5.
- 186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76," 24/11/1944, ERC, EMR-1B-05, HKMP.

- 187 「第 23 軍作戰要綱」・〈支那沿岸防禦及び終戰直前の狀況〉・《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3031950000・頁 15。
- 188 奧本剛・《陸海軍水上特攻部隊全史》（東京：潮書房光人社・2003）・頁 104-105。
- 189 同上註。
- 190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85,” 9/2/1945, HKRS 211-2-28.
- 191 Paul Akermann, *Encyclopedia of British Submarines 1901-1955* (Periscope Publishing, 2002), p. 459.
- 192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1957), p. 8; 亦見林友蘭・《香港史話》（香港：上海印書館・1978）・頁 191。
- 193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 the Hongkong Telegraph, 15/9/1945.
- 194 劉鳳翰・《日軍在台灣》・下冊・頁 517。
- 195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p. 32.
- 196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p. 13.
- 197 詳見鄭智文・《老兵不死：香港華籍英兵》（香港：三聯・2014）・頁 102-104。
- 198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p. 30.
- 199 「香港俘虜收容所編成完結に關する書類呈出の件報告」・〈昭和 17 年「陸支密大日記 第 15 號」〉・《陸軍省大日記》・JACAR・Ref: C04123653300・頁 3。
- 200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p. 22.
- 201 “A Report on the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Subsequent to the Surrender, and on the Events which Lead up to My Escape from the Prisoner of War Camp in Sham-Shui-Po,” 2/1942, TNA, FO 371/31671; 亦見 Edwin Ride, pp. 31-46.
- 202 “Report on Conditions in Sham Shui Po Prisoner of War Camp to 4/11/1942,” TNA, CO 980/59.
- 203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p. 45.
- 204 “War Cabinet Conclusions,” 28/2/1942, TNA, FO 371/31671.
- 205 Galen Roger Perras, “Defeat Still Cries Aloud for Explanation: Explaining C Force’s Dispatch to Hong Kong,” *Canadian Military Journal*, Vol. 11, No. 4, (2011), online version. <http://www.journal.forces.gc.ca/vol11/no4/37-perras-eng.asp>
- 206 鄭智文・《老兵不死》・頁 123-154。
- 207 數字統計自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 208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p. 245-249.
- 209 詳見 Tony Banham, *The Sinking of the Lisbon Maru: Britain’s Forgotten War-time Traged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 210 P. K. Kemp, *The Middlesex Regiment, 1919-1952* (Aldershot, Gale and Polden, 1956), pp. 48-49.
- 211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p. 139;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

- ry No. 48," 12/5/1944, ERC, EMR-1B-04, HKMP;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p. 117.
- 212 "From Lisbon to FO," 11/2/1942, TNA, CO 129/590/23.
- 213 "Report on Conditions in Sham Shui Po Prisoner of War Camp to 4/11/1942," TNA, CO 980/59;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0," 25/10/1942, ERC, EMR-1B-01, HKMP;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80," 5/1/1945, ERC, EMR-1B-05, HKMP.
- 214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p. 268.
- 215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0," 25/10/1942, ERC, EMR-1B-01, HKMP.
- 216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45," 6/9/1943, ERC, EMR-1B-02, HKMP.
- 217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p. 136.
- 218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p. 269.
- 219 "Memorandum on the Liberation of Prisoners of War, Hong Kong," *BAAG Series*, Vol. 4, pp. 33-35.
- 220 "Information from 4546 Gnr. Chan, HKVDC," 20/9/1942, TNA, CO 129/590/24.
- 221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p. 129.
- 222 "Commandant BAAG, China to HBM Military Attache, British Embassy, Chungking," 24/12/1944, TNA, WO 208/3809.
- 223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p. 271-275.
- 224 "Statement of David Dosenquet," 23/9/1942, CO 980/133.
- 225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p. 108.
- 226 **Percy Selwyn-Clarke, *Footprints: the Memoirs of Sir Selwyn Selwyn-Clarke* (Hong Kong: Sino-American Publishing, 1975), p. 102-103.**
- 227 陳瑞璋, 《東江縱隊: 抗戰前後的香港游擊隊》(香港: 香港大學出版社, 2012) · 頁 20-30, 35, 39-40。
- 228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3," 6/12/1942, ERC, EMR-1B-01, HKMP.
- 229 江關生, 《中共在香港》, 頁 180。
- 230 同上。
- 231 鄭智文, 《老兵不死》, 頁 116-120。
- 232 《二次大戰香港華人特務警察隊特刊》(香港: 二次大戰香港華人特務警察隊, 1949) · 頁 57, 144-146。
- 233 一說為妾氏。
- 234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48," 29/9/1943, ERC, EMR-1B-01, HKMP; George Wright-Nooth with Mark Adkin, *Prisoner of the Turnip Heads: the Fall of Hong Kong and the Imprisonment by the Japanese* (London: Cassell, 1999), p. 152.
- 235 Richard Aldrich, *Intelligence and the War against Japan: Britain, America, and the Politics of Secret Serv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358-368.
- 236 詳見 John Pownall Reeves; Colin Day and Richard Garrett (eds.), *The Lone*

- Flag: Memoir of the British Consul in Macao during World War II; with a biographical essay by David Calthorp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 《二次大戰香港華人特務警察隊特刊》, 頁 16, 25, 57。
- 237 「香港政電第 76 號」, 1943 年 10 月 15 日, 〈支那派遣軍電報 (航空) 綴 昭和 18 年 2 月 27 日 -18 年 12 月 29 日〉, 《陸軍一般史料》, JACAR · Ref: C12122333100, 頁 1-2。
- 238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7," 28/1/1943, ERC, EMR-1B-02, HKMP.
- 239 "Guerilla Area south of Waichow," 6/12/1942, *BAAG Series*, Vol. 4, pp. 42-44.
- 240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4," 16/12/1942, ERC, EMR-1B-01, HKMP.
- 241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4," 16/12/1942, ERC, EMR-1B-01, HKMP.
- 242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3," 6/12/1942, ERC, EMR-1B-01, HKMP.
- 243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21," 1/3/1943, ERC, EMR-1B-02, HKMP.
- 244 甘志遠著、蒲豐彥編, 頁 116-117、126-127。
- 245 甘志遠著、蒲豐彥編, 頁 146。
- 246 甘志遠著、蒲豐彥編, 頁 187。
- 247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9," 17/2/1943, ERC, EMR-1B-02, HKMP.
- 248 鄭智文, 《老兵不死》, 頁 123-154。
- 249 陳瑞璋, 《東江縱隊》, 頁 42-47。
- 250 江關生, 《中共在香港》, 頁 176-177。
- 251 陳瑞璋, 《東江縱隊》, 頁 71-73。
- 252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3," 24/6/1942, ERC, EMR-1B-01, HKMP; James Hayes, *The Great Difference*, 63-68.
- 253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7," 28/1/1943, ERC, EMR-1B-02, HKMP; 陳瑞璋, 《東江縱隊》, 頁 79-80。
- 254 "Memorandum on the 'Hongkong & Kowloon Mass Anti-Japanese Guerillas'," 14/6/1942, TNA, CO 129/590/23; "HBM Military Attache Chungking to DMI," 17/6/1942, TNA, CO 129/590/23.
- 255 "Holmes's Diary," 14/8/1942, *BAAG Series*, Vol. 4, p. 51.
- 256 「郭景芸神父」, 香港天主教教區檔案。
- 257 "Holmes's Dairy," 14/8/1942, *BAAG Series*, Vol. 4, p. 51.
- 258 「黃子謙神父」、「丁味略神父」, 香港天主教教區檔案: *Five Hundred Years of Italians in Hong Kong & Macau*, pp. 89-90.
- 259 "Holmes's Report," 25/9/1942, *BAAG Series*, Vol. 4, pp. 35-38.
- 260 "Holmes's Report," 25/9/1942, *BAAG Series*, Vol. 4, p. 38.
- 261 "Ride to Military Attache," 7/8/1942, *BAAG Series*, Vol. 6, pp. 12-13.
- 262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6," 14/1/1943, ERC, EMR-1B-02, HKMP.
- 263 "Assistant Military Attache to GHQ India," 21/10/1942, *BAAG Series*, Vol. 6, pp. 17-18.
- 264 Edwin Ride, p. 201-204.
- 265 Tony Banham, *We Shall Suffer There*, p. 69.
- 266 "Plan for the Raid in Force on Hong Kong," 27/11/1942, *BAAG Series*, Vol.

- 6, pp. 27-30.
- 267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3," 6/12/1942, ERC, EMR-1B-01, HKMP.
- 268 "D. Clague to Francis Lee," 21/11/1942, *BAAG Series* 6, pp. 31-32; 陳瑞璋·《東江縱隊》·頁 59。
- 269 "The New territories of Hong Kong and the Coastal Waters and Seaboard of Mirs Bay and Bias Bay," 12/7/1944, TNA, HS 1/171.
- 270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7," 28/1/1943, ERC, EMR-1B-02, HKMP; 陳瑞璋·《東江縱隊》·頁 74-75。
- 271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3," 6/12/1942, ERC, EMR-1B-01, HKMP;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8," 12/2/1943, ERC, EMR-1B-02, HKMP; "The New territories of Hong Kong and the Coastal Waters and Seaboard of Mirs Bay and Bias Bay," 12/7/1944, TNA, HS 1/171.
- 272 "Minutes of a discussion held at the Colonial Office on Tuesday 13th June between Colonial Office and SOE," TNA, HS 1/171.
- 273 Philip Snow, pp. 175-176.
- 274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33," 7/6/1943, ERC, EMR-1B-02, HKMP.
- 275 George Wright-Nooth with Mark Adkin, p. 145.
- 276 "Translation of Judgement 6," "Translation of Judgement 5," "Translation of Judgement 1," TNA, WO 325/167.
- 277 "Cipher telegram to Kandy," 2/3/1945, TNA, HS 1/171.
- 278 詳見下章。
- 279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40," 30/7/1943, ERC, EMR-1B-02, HKMP.
- 280 "The New territories of Hong Kong and the Coastal Waters and Seaboard of Mirs Bay and Bias Bay," 12/7/1944, HS 1/171; 陳瑞璋·《東江縱隊》·頁 63。
- 281 "Cipher Telegram to Hong Kong," 16/12/1943, TNA HS 1/171.
- 282 陳瑞璋·《東江縱隊》·頁 79。
- 283 "The New territories of Hong Kong and the Coastal Waters and Seaboard of Mirs Bay and Bias Bay," 12/7/1944, TNA, HS 1/171.
- 284 江關生·《中共在香港》·頁 191。
- 285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8," 13/3/1944, ERC, EMR-1B-02, HKMP.
- 286 陳瑞璋·《東江縱隊》·頁 47。
- 287 "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67," 22/9/1944, ERC, EMR-1B-04, HKMP.
- 288 陳敬堂·〈劉培與海上游擊戰〉·香港海防博物館網頁：http://hk.coastaldefence.museum/documents/1879622/1882224/Lau_Pui_and_the_Maritime_Guerrilla_Warfare.pdf
- 289 "The New territories of Hong Kong and the Coastal Waters and Seaboard of Mirs Bay and Bias Bay," 12/7/1944, TNA, HS 1/171.
- 290 江關生·《中共在香港》·頁 192。
- 291 同上註。



第七章

中、英、美三國對港政策

前言

香港淪陷後，英、中、美三國在戰爭期間對香港將來地位及所屬各有盤算。三國雖為同盟，但對戰後世界的安排卻同床異夢，雖不至於嚴重影響軍事合作，但三國直至日本投降時仍未對香港問題有任何共識，使其命運在戰後數星期才得以確定。本章主要討論三國在戰爭期間對香港戰後地位的不同看法，並指出中、美兩國雖然反對英國在戰後繼續保有香港，但始終流於羅斯福、蔣介石，以及部份高級官員和將領的個人意願或口號，兩國實則和日本一樣沒有考慮接手後如何管治，遑論如何重建香港。正因如此，當國民政府和美國的關係於 1944 年因為軍事失敗而疏離，加上羅斯福在 1945 年春逝世，兩國對英國收回香港的阻力隨即大減。與此相比，英國失去香港後，政治領袖及官僚均有反思香港政策，政府亦經過反省、組織，以及編定長遠計劃等過程。雖然各部門在過程中不無磨擦，但合作和深入程度為中、美、日等國所不能比擬。身在香港拘留營的英國殖民地官員對其任務的堅持以及主動性，亦有助英國在 1945 年 8 月順利收回香港。

一 中、美兩國各有打算

1938年，國民政府曾向英國提出將新界由租借地改為割讓地，以換取借款。但由於倫敦認為香港難以防守，因此未有應允。¹ 1941年12月至1942年春之間，香港、馬來亞、新加坡、緬甸等地淪陷後，英國在亞洲威信掃地。國民政府即乘勢要求英國除了放棄在中國的治外法權及租界等不平等安排外，更要收回自1898年《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簽訂後租予英國99年的九龍租借地，甚至涉於1842年和1860年割讓的香港島和九龍半島。可是，除了蔣介石與中國傳媒不時提及收回香港，以及國民政府在1942年下半年至1943年與英國談判《中英平等新約》時正式初步向英國提出討論此事外，國府只關注如何收回「失地」，少有理會如何重建和長遠管治香港，亦無成立任何機構專責香港事務。此態度與國府處理台灣大為不同。² 國府在戰爭期間一直缺乏獨力收回香港的實力，只能依賴美國為其爭取。可是，美方着眼全球戰局，它與蘇聯和英國的關係顯然比中美關係重要，因此國府只能隨波逐流，時而提出收回香港的口號，但少有實際動作。

在1944年日軍發動「一號作戰」^a前，中美兩國在外交和軍事上均有緊密合作，蔣介石和羅斯福兩人亦有密切的個人聯絡，使英國外交部不無怨言：「美國人對中國的態度簡直是病態（pathological）；他們老是懷疑其他國家對（中國）有不軌企圖」。³ 特別在香港問題上，羅斯福的態度不時與中國一致，

a 又稱「大陸打通作戰」，國軍稱為「豫湘桂會戰」，詳見第六章第四節。

使美國成為英國收回香港的主要對手。可是，羅斯福對香港的立場始終只是「待價而沽」，並無一定政策，其屬下的國務院及駐華、駐英大使又不時被蒙在鼓裏，不同意見亦無法整合。正如史家韋菲德（Andrew Whitfield）指出：「在太平洋戰爭期間，到底誰人主宰美國（在亞洲）的外交政策一直是個謎團，雖然其口號之激烈總是使人誤以為它有並不存在的連貫的政策。美國決策者的分裂，正是他們的弱點。」⁴ 因此，與日本和國民政府一樣，雖然美國有意沾手香港問題，但實際上卻無政策可言。

二 英國政府反思香港政策 與中方要求收回香港

壹、英國：應否重回香港？

英國外交部早於 1942 年 4 月已在政府內部提出香港前途的問題。當時，英國在亞洲的領地幾乎全部淪陷，殖民地部和外交部官員均對英帝國的前途頗為悲觀。香港淪陷後不久，香港華人對英國統治香港的信心跌入低谷。港府女官員夏飛麗逃出香港後，不時在中國被華人問道：「為何英軍不作任何抵抗？」⁵ 國民黨則趁機宣傳英國在香港「並無多大抵抗」而且「拒絕和國軍合作」，為「英國放棄香港」^a 一說製造輿論。⁶ 可是，正如顧維鈞承認，在日軍攻勢下，「中國當真派了部隊去香港、緬甸，是否就能防守得住，這也很難說」。⁷ 7 月，國民政府外交部聯絡英國駐華大使薛穆（Horace Seymour），向後者詢問關於倫敦會否於戰後交還香港。由於兩部尚未形成具體意見，因此倫敦要求薛穆迴避問題。⁸ 國府駐英大使顧維鈞則接觸英國政商要人如首相邱吉爾、外相艾登（Anthony Eden）、「議會議領袖、報業發行人、銀行界巨頭（特別是匯豐銀行）、商業鉅子、中國協會、大學界，以及社交界領袖蒙巴頓夫人等」，嘗試探聽他們的口風，發現不少人認為香港在防務上是個負累。^b 顧氏

-
- a 當時，英國「拒絕和國府共同防守香港」一事，已成為批評英國對華和香港政策的標準說法。見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 5 卷（北京：中華，1994），頁 55-56。
- b 一次大戰後此說即已流行，但 1939 至 1941 年間英國政府卻繼續據有香港，以此作為鼓勵和實質支援中國抗戰的基地。可是，香港淪陷鞏固了香港不能防守的看法。

發現邱吉爾願意把香港移交國府，但希望戰後有序解決，而非在日軍佔領期間把主權移交了事：「（邱吉爾認為）目前時機不成熟，要等到戰後再說。英國希望有條不紊地交還。也就是說，對諸如養老金制度的延續、治理香港對公眾所應承擔的義務、某些公共財產的照顧、私人財產的保護等問題，都應作出具體的安排。」⁹

約 1942 年年中，雖然英國外交部認為有需要考慮交還香港，但殖民地部反對，認為失去香港只是軍事失敗，與美國失去菲律賓以及荷蘭失去荷屬東印度相同，並非殖民地統治出現重大缺失，而且英人「從零開始建立了香港和新加坡這兩個太平洋地區的偉大港口」，其往績「絕不令人感到羞愧」。¹⁰ 曾任殖民地大臣的印度大臣雅馬厘（Leo Amery）亦同意殖民部的態度，認為如中國就香港問題與英國接觸，倫敦應該「叫他們管好自己的事。（因為）我們建造了香港，其大部份人口，至少其永久居民的部份，是英國子民」。¹¹

外交部遠東司的貝南（John Brenan）則認為香港已無軍事價值，勉強駐軍只會浪費兵力、香港又缺乏自然資源，其主要經濟活動是作為中國的轉口港，加上當地有成熟的華人社會，英國難以在香港強裝出「訓練落後族群建立自治」的姿態。因此，他明言如英國決定繼續據有香港，則只能「打着帝國主義的旗號」，同時必須有心理準備被中國民族主義者以及黨政人員竭力騷擾，不但永無寧日，更可能要面對被逐出香港的尷尬場面。可是，貝南亦提出，如決定繼續據有香港及其他遠東殖民地，則不能只訴諸經濟利益等理由，而是要顧及「當地人民的福祉，並改善對他們而言必須的物質和精神條件。」¹² 雖然貝南的態度仍有 19 世紀「白人的負擔（White Man's Burden）」

的傾向，但與東京方寸大亂、磯谷廉介、矢崎勘十等人不着邊際，實則為日本壟斷的「東亞共榮」，以及國民政府的「雪恥」式民族主義號召不同，貝南至少把市民的福祉納入考慮，其論述亦進化為重光時期英國軍政府和殖民地政府「以善治抗衡民族主義」的思路。

8月，殖民地部提交備忘錄討論香港問題，列出如防衛等繼續據有香港的困難，承認可能於必要時要和中國談判。¹³翌月，殖民地部和外交部共同向內閣提交報告，提出香港問題應放在英美關係的背景下考慮。當外相艾登（Anthony Eden）、殖民地大臣卡倫邦勳爵（Lord Carnborne），以及聯邦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Dominions）兼副首相艾德禮（Clement Attlee）討論報告時，三人均認同可以暫時對香港問題抱持開放的態度，即準備於必要時與中國談判，尤其於中美兩國聯成一線之時。觀乎羅斯福本人對中國、英帝國的態度，英國政府準備於不得已之時放棄香港。可是，以上想法只是殖民地部和外交部的其中一個方向，並不代表兩部已決意放棄香港，甚至以首相領導的內閣有如此想法。¹⁴從政策制定的角度而言，雖然這些討論並無即時結果，但至少英國政府內部的政治領袖及官僚早於1942年中已開始討論香港問題，並逐步協調。與此同時，軍方、外交部，以及殖民地部等部門均陸續收集關於香港的情報，特別是來自身在香港的英國官員和銀行家的報告（詳見第五章第六節）。英國政府內部討論香港問題時，雖然代表在華英國商業利益的「中國協會」（China Association）不斷游說，但正如韋菲德和費多羅維奇（Kent Fedorowich）指出，英國在華和在港商業利益不大，商業利益亦非政府決定重回香港的重要因素，因為維持香港管治以及駐軍本已對政府帶來不少負擔。¹⁵

可是，正如邱吉爾向顧維鈞指出，即使英國終將把香港交到中國政府手中，過程亦應該「有條不紊」，而且要處理「對公眾所應承擔的義務」。可見，由於當時英帝國的將來仍充滿不確定性，英國政府的最高層雖然希望英國在戰後可以繼續據有香港，但如果情況並不容許，亦希望可以體面地進行移交。因此，從這個角度而言，英國政府已決定在戰後先要收回香港，並暫時管理一段時間。

貳、國民政府借中英新約談判提出香港問題失敗

正當英國政府重新審視香港問題時，美國決定與中國繼續談判廢除列強在華特權。有關談判早於 1931 年已經開始，但因為日軍侵華而中斷。1942 年 3 月，美國國務院建議羅斯福重啟談判，提到中方極可能趁機要求「收回香港」。¹⁶9 月，國務卿赫爾（Cordell Hull）指示駐英大使向英國提出一同與中國重啟廢除列強特權的談判，以免一宗牽涉美國人的謀殺案影響中美關係。他亦希望趁機「一次過解決我們與中國關係中的不正常之處」，自然包括租借地問題。赫爾向英國施壓要求她參與廢除特權的談判，希望順水推舟，一面為政府消除一個尷尬問題，一面迫使英國放棄香港這個被中國視為不公平條約的產物。¹⁷

鑑於英國必須與美國合作以擊敗德、日、意三國，倫敦為英美關係計，只能在 10 月 10 日通知中國重啟談判，並擬定一簡短的《中英平等新約》，放棄治外法權以及天津、沙面等地的租界。¹⁸英國的草約並無提及香港，而且在第一條說明英國領土包括「英王之一切殖民地、海外領土保護國（protectorates）、在英王保護或宗主權下之一切疆土以及其聯合王國政府所執行委託統治之一切委託統治地」。以此為標準，則香港和九龍（殖

民地) 以及新界 (在英王保護或宗主權下之一切疆土) 均被視為英國領土，不在第四條將要歸還的「租界」之列。國府外交部有見及此，即提醒蔣介石是否同意英國說法，並請示應否向英方收回屬於租借地的新界。¹⁹ 11月7日，中方修正案於第五條 (原第四條) 加上以下兩點：²⁰

- 五) 英王陛下認為 1898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簽訂之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應即廢止，並同意該專條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即予停止。
- 六) 英方在九龍租借地之行政與管理權，連同其官有資產與官有債務，應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諒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該租借地行政與管理權之時，應擬定辦法，擔任並履行其一切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地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但以不違背中國法令為限。

英方自然不贊成國府的提案。駐華大使薛穆向回華協助處理談判的顧維鈞表示：「(我) 本是送禮而來，滿以為中國會感激、讚賞，不料卻落得如此。」²¹ 面對國民政府正式要求收回香港，英國外交部遠東司司長 (Head of the Far Eastern Department) 克拉克 (Ashley Clarke) 認為香港問題應在戰後由盟國協商解決，如香港可以成為盟國共同使用並負責防務的戰略據點，使英國可減少駐軍開支，而又可維持它在香港的商業地位，則英國政府應準備和中國政府討論香港問題，而且不應「把主權問題排除在外」。因此，英國不應急於正式回應國民政府收回九龍的要求。可是，他擔心在美國撐腰下，國民政府將拒絕簽署

中英新約。外相艾登的立場則比克拉克更為強硬，認為英國亦可拒絕簽約，而且認為毋須討論主權問題。²²他又向負責談判的薛穆表明：「我們只放棄治外權利（extraterritorial rights，即治外法權和租界），香港不論是否租借而來，仍屬英國領土。」²³英國政府認為，《展拓界址專條》訂明新界是「香港擴大的一部份」（an enlargement of British territory），其性質和其他租界不同。²⁴國府外交部長宋子文與薛穆見面時，後者聲稱未有接到關於香港的訓令，故不能討論，中方亦只能重申其立場。²⁵

有見國民政府正式要求收回新界，邱吉爾決定公開擺出強硬姿態，在1942年11月10日於倫敦市長府（Mansion House）發表演說，聲稱他不會「在任內瓦解英帝國」。²⁶由於英國堅持香港和新界不在談判範圍之內，不惜談判破裂，本來支持國民政府的美國即改變態度，由美國國務卿赫爾宣佈新界問題和《中英平等新約》中的治外法權談判無關，使中國在此問題上失去美國支持。²⁷中英兩國於1943年1月11日簽訂新約後，國府向薛穆發出照會，「保留日後提出討論（香港問題）之權」。²⁸美國在《中英平等新約》談判中不願全力支持國民政府收回香港，使英國政府態度漸趨強硬，先將1942年8月的外交部和殖民地部聯合備忘錄束之高閣，然後由殖民地部向國會重申香港地位不會因為《中英平等新約》而有所更動。²⁹

國民政府則陷入自己在民間製造民族情緒和期望，卻不能使他們滿足的尷尬境地。顧維鈞提到宋子文在簽署條約後向他表示為了「照顧輿情」，需要向英國提出照會保留再次談判的權利。蔣介石又希望「報界（對《新約》沒有提到新界問題）進行批評，對未能談判九龍問題表示遺憾」。可是，顧卻認為《新約》象徵盟國合作抗日，無必要因為並不迫切的香港問題

而損害中英關係。³⁰ 可是，蔣介石仍未放棄，更於 1943 年在其著作《中國之命運》中提到需要收回香港。³¹ 羅斯福亦未放棄此事。1943 年 3 月，宋子文往華盛頓謁見羅氏，後者向他聲稱曾向蔣妻宋美齡提出「一面英國自動交還香港，一面中國劃香港九龍一部，或全部為自由港區，在該區內不徵捐稅」。蔣介石和國防最高委員會同意後，此辦法成為中美兩國對香港前途的安排。³²

三 英國重回香港的計劃與準備

壹、開羅會議的角力

國民政府借中英新約談判提出香港問題失敗後，中、美兩國於 1943 年秋又再次要求交還香港。此次攻勢由美國主導。1943 年 10 月，前往參加埃及開羅會議 (Cairo Conference)^a 前，羅斯福與即將前往莫斯科與英、蘇代表會談的國務卿赫爾等人開會，討論戰後安排。羅斯福提到應迫使英國把香港和九龍的主權交回中國，以這個「大方的動作」 (gesture of generosity) 換取國民政府容許香港交由「國際共管」 (international trusteeship)，並成為「自由港」。³³ 這個說法顯示羅斯福希望取代英國在港地位的謀略。11 月，中、英、美三國領袖在開羅舉行會談，決定戰後亞洲的國際秩序。三國要求日本無條件投降，並交還「中國東北、台灣，以及澎湖列島」予中華民國。邱吉爾、羅斯福、蔣介石三人對香港的分歧再次浮現。羅斯福向邱吉爾聲稱香港接近廣東，而且人口大多為華人，因此英國應該把香港移交中國，後者則斷言拒絕。³⁴

會議期間，羅斯福和蔣介石於 11 月 22 日共晉晚餐，前者以支持國府接收香港為條件，要求蔣氏和中共聯手抗日，蔣氏則要求「美國就此問題與英方接觸」，向英施壓。³⁵ 後來，羅斯福向英國殖民地部大臣史丹利 (Oliver Stanley) 聲稱曾於開羅會議期間，向邱吉爾宣稱「只要英國把香港主權交回中國，國民政府將於三日內宣佈香港為『自由港』」。³⁶ 美國外交檔

a 代號「六分儀」，Sextant。

案特別提到這段對話未見於各次會議及聚會的正式記錄之中。即使羅斯福真有和蔣直接提出使香港成為「自由港」，此事對英國而言亦意義不大，而且經濟因素已非英國政府唯一考慮。由此可見，雖然國民政府暫時不再正式提出香港問題，但仍可透過羅斯福對英國施壓。可是，中、美在開羅會議的動作正顯示兩國對待香港問題的權宜態度，以及其準備之缺乏。雖然羅斯福不斷施壓，但邱吉爾對香港的態度仍然強硬。他在1943年11月底英、美、蘇三國領袖參加的德黑蘭會議（Tehran Conference）^a中聲稱「無人可以從英國拿走領土而不須一戰」，更特別提到新加坡與香港。³⁷

貳、「香港計劃組」設計戰後香港

香港戰役對英人管理香港的態度有深遠影響。戰前，華人和英人在香港可算生活在兩個世界。香港淪陷後不久，已有官員認為這種狀況不能長此下去。時任外交部遠東司司長的班立德（John Sterndale Bennett）討論宣佈香港淪陷的通電時，特地提到必須感謝「華人義勇兵」^b在日軍進攻期間盡忠職守。³⁸同時，有關港府無能不公的指責接踵而至。早於1942年1月，香港聖公會的何明華會督（Bishop Ronald Hall）已向殖民地部提到戰前港府官員眼光狹隘，知識落後，並提出輔政司和華民政務司之間分工不清的問題。³⁹其後，前財政司金錫儀（Sydney Caine）建議戰後香港需要一個「革新而沒有官僚習氣（reformed and less-mandarinian type）的管治團隊」。⁴⁰他認為雖然戰前

a 代號「尤里卡」，Eureka。

b 應指後備海軍、華工兵、華砲兵、華人軍團、防衛軍，以及童軍、聖約翰救傷隊等部。

的官學生質素頗高，但他們逗留香港時間太長，逐漸跟英國最新的社會發展和思潮脫節，而且變得自滿，看輕其他人員。他更提到應該讓更多女性和華人官員擔任重要職務。戰前雖然已有華人任職高級文案，但他們有時只能負責簡單工作。他認為這種安排必須改變。他亦提到輔政司和華民政務司之間的分工應該更為細緻，前者應負責管理政府內部行政、治安、對外關係等問題，後者則應該統籌和民生相關的技術部門，例如教育、公共衛生、社會福利等。⁴¹ 甚至一向只對商業感興趣的中國協會亦提到希望戰後的香港政府可以進行憲政改革。⁴² 7月，英國政府收到張學良秘書 Tommy Y. C. Lee 的一封信，信中指責香港殖民地政府歧視華人而且庸碌無能，華人則對其家長式態度感到不滿。由於英國在對日戰爭初期嚴重失利使華人大失所望，這種不滿逐漸轉化為對英人的鄙視。李氏致函的目的，是希望中英兩國盡力疏導這種情緒，使兩國得以合作抗日。殖民地部的官員雖然對英國百多年在香港的建設感到驕傲，但他們亦承認殖民地統治的不公和黑暗面，直言李氏所言雖令人難以接受，但頗能代表華人的看法。⁴³ 與此同時，英軍服務團亦提交報告，指香港華人希望英人重新統治香港，但首要條件是建立廉潔有效的政府。⁴⁴

由於盟軍在對日戰爭初期的失敗，英美兩國的知識界對殖民統治進行了不少反思。1943年，由威爾基（Wendell Willkie）撰寫的《一個世界》（*One World*）在英美兩國大受歡迎。威爾基本為律師，曾於1940年以共和黨代表身份和羅斯福爭奪總統之位。大戰初期，他成為總統特使環遊世界，期間完成了批判殖民主義的《一個世界》，書中直斥殖民統治是各地社會不公的根源。這種態度亦多少影響了英國人，甚至主

事官員。香港大學第一任機械工程教授史箴 (C. A. Middleton Smith) 曾於 1943 年投稿到《觀察家報》(The Spectator)，提到他「同意《一個世界》的結論」，即殖民主義帶來不公。可是，他亦提到不少英美知識分子以其短暫留港的經驗判斷英國在港統治，亦未必公平。他為將要前往亞洲服役的軍人講解香港情況時，不時被問到殖民地政府如何壓榨華人。他有如此見解：「英國接管香港島時該地只有 5,000 人，1937 年這個數字增至 600,000。他們自願前來，正是因為香港的情況比中國其他地方要好。」他承認殖民統治有其缺點，又認為華人於戰爭結束後「將要在管理這個殖民地有更大的角色」，但反對放棄香港。⁴⁵ 此文其後被送到殖民地部，官員特地標示華人將要在管治上有更大角色一節。在此氣氛下，英國國會亦有意見認為應該痛定思痛，改善英國在香港的統治。下院議員阿士都 (William Astor) 詢問政府對香港問題的立場時提到：「殖民地部應該開始重新訓練這個殖民地的官員；他們應該要學懂中文，尤其是廣東話，更要理解華人的思考方式和習慣。我們需要懂得愛護及同情華人的官員」。⁴⁶

經過 1942 年底《中英平等新約》的談判，加上各地戰況日漸順利，英國政府在 1943 年夏季對香港問題變得積極。當時，英國工黨要人克里普斯 (Stafford Cripps) 曾向國府駐英公使葉公超提到：「英國有些進步人士主張把香港交還中國，但是大多數人民希望保留它。」⁴⁷ 此說是否真確難以證實，但至少倫敦對香港的態度已和一年前有所不同。1943 年 8 月，殖民地部成立了「香港計劃組」(Hong Kong Planning Unit，下稱計劃組)，開始研究收回香港的具體工作以及長遠政策。與此同時，盟軍在英國主導下成立了「東南亞戰區」(South East Asia

Command），由蒙巴頓勳爵（Lord Mountbatten）指揮，負責奪回亞洲殖民地。香港雖然不在東南亞戰區內，但陸軍部及殖民地部經過《中英平等新約》小勝一仗後，均認為政府已決定在戰後繼續據有香港，因此有需要計劃重建香港的工作。當時，盟軍對華南地區只限空中攻擊和潛艇的破交戰（Commerce raiding），未有全面反攻的計劃，因此尚未確定盟軍將以何種形式奪回香港。它可能被國軍、英軍或美軍（或各軍合作）奪回，或日軍自行撤退後被國軍或游擊隊佔領，或日本全面投降後由盟軍接收。計劃組由陸軍部和殖民地部共同控制，但成員全部獲得臨時軍階，因為當局假設小組將隨盟軍反攻時在香港建立臨時軍政府，直至和平後由殖民地部派員接手。⁴⁸

計劃組最初由前輔政司史美（Norman Smith）率領，被置於殖民地部成立的馬來亞計劃組（Malay Planning Committee）之下，成員包括從香港逃出的飛利、匯豐銀行的分域，以及如史美、辛士誠（Charles Sansom）^a、湯生（Walter Thomson）^b以及柳惠露（Thomas Rowell）^c等已退休或戰前離開香港的前香港政府官員。⁴⁹ 計劃組在戰爭期間進行多次會議，與會者包括殖民地部、各殖民地（如史美）、外交部，以及軍方代表。⁵⁰ 計劃組規劃雖然不大，但它卻為接管香港完成了不少幕後工作，尤其是準備人手和計劃。自成立開始，計劃組開始就香港不同

a 辛士誠戰前長期於馬來亞任警官，1931年已官至馬來聯邦（Federated Malay States）的警務處長。

b 湯生長年在香港任官學生，1941年9月離港前任職出入口署（Import and Export Department）。Gavin Ure, p. 249.

c 柳惠露一次大戰時任機關槍軍團少尉，曾於1916年索穆河戰役中負傷。他戰後在香港任職教育官，他在投降前離開香港，又於新加坡淪陷前成功逃脫，然後經澳洲回國。

的問題撰寫政策指令（policy directives），包括政制、行政、官員任免、教育、醫療等事項。政制方面，戰前在香港政府任職近 20 年的夏澤理（Thomas Hazlerigg）負責撰寫市議會改革的建議。⁵¹ 他在 1945 年 6 月更提出在新界建立「鄉老議會」（Elder Council）或「鄉事議會」（Rural Council），希望以此使國民政府更能接受英國繼續據有香港。⁵² 史美等人和金錫儀一樣，對戰前的政府行政頗為不滿，認為不少官學生在香港服務時間太長，從未被調到其他地區，而且少有回英國了解最新的政治、行政、社會、經濟等發展，因此思維變得因循守舊，不願進行制度改革。史美建議香港政府不但需要新的高級公務員團隊，其架構亦應該檢討，特別是輔政司、華民政務司，以及市政局主席之間的關係。⁵³ 計劃組亦提到解放香港後應該儘快恢復行政、立法、市政等局，並委任有力的華民政務司。⁵⁴ 對於佔人口絕大多數的華人，計劃組強調「必須根絕一切法令或其他任何形式上的種族歧視」，所有高級公務員及高級警員亦必須懂得流利的廣東話。⁵⁵ 財政方面，計劃組建議實行累進稅制、廢除所有日人建立的壟斷事業、彩票，以及鴉片壟斷，使香港繼續成為自由港，只實行部份帝國關稅特惠（Imperial Preference）的安排。⁵⁶ 英國政府亦特地印刷新的港幣鈔票，準備重回香港時立即發行。⁵⁷ 至於警政方面，計劃組認為大致上重組戰前警隊即可，但應該廢除一切被認為有種族歧視成份的法例和規則，並使更多華人可以獲委任為督察。計劃組亦針對印警在香港戰役和日據時期的表現，提出應增加警隊中「魯警」^a 的人數，以取代印警。⁵⁸

a 即來自山東省的警員。

計劃組討論香港教育的長遠政策時，提到需要儘快恢復香港大學和羅富國教育學院（Northcote College of Education），並確立政府增加資助以達致普及教育的原則，而且把教育目標定為「為大多數市民提供以他們母語為主的通才教育（liberal education），並使他們擁有足夠溝通的英語能力；對有志者則提供可以滿足他們文化需要的英語教育，並滿足香港作為主要進出口港的商業需要。」報告亦特別提到進行城市規劃時，必須注意為兒童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⁵⁹ 這種態度，與戰前最後數年政府對教育問題的態度相似，即加強政府角色，不再只是依賴教會或慈善機構。計劃組對待衛生問題的態度亦與它對教育的意見相似，即加速戰前數年已在進行的改革，加強政府的角色。建議亦提到政府應該制定全港的營養政策，並主導社會福利的工作，更要在實行時跟隨聯合國的國際標準。⁶⁰ 計劃組亦提到要籌建勞工處，以取代戰前的勞工委員會，以研究最低工資以及香港狀況是否符合國際標準等問題，並成立一個包括僱主和工人代表的顧問委員會。⁶¹ 其他新成立的機構則包括規劃處（Town Planning Department）等，並要依照殖民地部的房屋指引根據香港需要制定公共房屋政策。⁶² 軍隊佔用太多土地的情況亦有被提出。⁶³ 部份政策則直接沿用戰前提出的改革，例如港務行政改革以 1941 年 2 月提出的建議進行。⁶⁴

至於中港關係，計劃組提出應儘快恢復和廣州的外交聯繫，並儘量容許兩地經濟和金融的交流。報告提到：⁶⁵

香港傳統的政策是容許華人自由進出；房屋空置率一直是這個殖民地經濟是否繁榮的溫度計。（這個城市）對華人最具吸引力的地方是法治和秩序、合約被尊重、更好的社

會服務，以及政治難民得以藏身……

每日，大量來自華南各地的購物者抵港，他們大多是「流動商人」（traveling traders），替各地村落和地區購物。（這種商業活動）對這個殖民地的經濟發展非常重要。（This contributed materially to the Colony's prosperity）

正因為計劃組認同中港經濟交流的重要性，它建議重光後香港應維持寬鬆的入境政策，但不能像 1940 年以前一樣幾乎全無出入境限制，而且亦要注意戰後大量難民將因為香港情況較好而湧入。⁶⁶ 除了制定香港的長遠政策外，計劃組亦估算香港重光後需要的糧食和物資，以便英國政府負責善後工作的楊格委員會（Young Committee）^a 以及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有所準備。⁶⁷

其後，馬來亞計劃組改組為「遠東委員會」，香港計劃組亦於 1944 年 9 月改由麥道高（David MacDougall）領導。麥道高獲委任時剛 40 歲，戰前他曾前往中國學習兩年廣東話，並出任「宣傳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在香港的負責人，當時已和陳策頗為熟絡。他在戰前主要負責聯絡、宣傳，以及情報工作，淪陷時和陳策等人一共乘魚雷快艇撤退，其間更中彈受傷。其後，他回到英國，在 1942 年 12 月成為太平洋問題調查會會議（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的英國代表，期間曾目睹中、美兩國極力反對英國繼續據有香港。⁶⁸ 會議後，他曾撰一長信致殖民地部的宣傳主管沙賓（Noel Sabine），提到來自中、美兩國的與會者以「反殖民主義」為由不斷要求英國把香港交到國府手中。他寫道：⁶⁹

a 以其主席 Sir Hubert Young 命名。

我不禁詢問主席，香港市民對這個殖民地的命運有否發言權。中國代表們^a立時宣稱這個問題並不存在。我便問他們是否打算把香港居民排除在《大西洋憲章》的精神^b之外。中國代表聲稱香港「情況有別」，就如美國人討論夏威夷問題時的態度一樣。我未追問下去……

有趣的是，第二日會議開始時，中國代表起身要求把我和他們在昨日關於香港市民意願的對話記錄刪去。我對主席說，我對此沒有意見……

在信中，他對英國能否繼續據有香港顯得頗有保留，似因為會議而有所動搖。可是，他接管計劃組後，對香港在戰後的前途即無懸念。他接觸大量來自香港的情報，包括日本統治香港的情況，以及史美、金錫儀等人的建議和計劃。他在1945年開始更和殖民地部的官員、太古董事韋恩施懷雅（Warren Swire），以及匯豐銀行的主席兼署理總司理摩士（Arthur Morse）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戰後香港改革的方向和內容。第一次會議於1945年2月27日於殖民地部舉行。由於與會者同意內容保密，因此他們沒有留下全部對話記錄，只記下討論事項，包括被拘留的盟國市民、華民政策、入境限制、港口管理、通訊、民航，以及長遠政策。他們亦提到為香港準備救援物資的困難，因為當時尚未釐清此事由那一個部門負責。⁷⁰第二次會面於5月1日舉行，與會者集中討論改革香港政府，使之變得「更為開放（a more liberal form of government）」。討論提到在行政局、立法

a 中國代表來自國民政府外交部。

b 即領土更動需要符合當地人民意願。

局以下成立一個市議會（Municipal Council），負責地方行政、徵收部份土地、房屋、公共衛生、賑濟、政策研究、教育、部份公共設施，以及地方財政等事項，香港政府則負責防衛、治安、財政、涉外關係等全港性的工作。市議會由九名直選產生的歐籍^a議員、七名華人議員，以及七名港督委任的議員組成。與會者曾討論應否容許華人直選自己的議員，但有意見認為華人不習慣這種制度，建議以行業公會成員互選出議員人選。港督則要委任另外七名議員，確保社會不同利益均會有其代表。立法局則減少其成員人數至五名當然官守議員、兩名官守議員，以及七名非官守議員。非官守議員中有四名華人、兩名英人，以及一名葡人。其中一名官守議員為新設的「市長」（Mayor），與會者認為第一任市長應為英人，但其後可由華人出任。⁷¹ 5月底的另一次會議亦主要討論政制改革。⁷² 研究香港政治史的余嘉勳（Gavin Ure）認為，殖民地部同意擴大市議會的權力，部份亦認為戰前的官學生制度並不足以應付部份官學生成效低劣的問題。⁷³

香港計劃組研究香港問題時，除了和英資領袖商量外，亦嘗試了解香港華人想法，並利用有廣泛人脈關係者收集關於華人和中國政府內部對香港前途的真實態度。1944年2月10日，殖民地部和外交部邀請了從香港逃出的李樹芬討論香港問題，了解他作為本地華人的看法。會後李樹芬致函殖民地部，提到他在重慶停留時曾與國府外交部長宋子文、立法院院長孫科、最高國防會議秘書長王寵惠、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桂林行營主任李濟深等討論香港問題，發現各人並非一致

a 其中兩人為葡籍。

堅決要求得到香港，甚至有人認為中國內部極為不穩，英國交出香港是「愚不可及」。李樹芬認為由於中國大陸於戰後很可能會陷入內戰，因此英國應暫時繼續據有香港，直至中國出現可以確保法治和秩序的全國性政權才需要重新考慮。他特別指出把香港視為客居之地的華人以及在香港出生、長大，以及置產的市民對英國應否重新統治香港有很不同的意見。前者認為國民政府在戰後接收香港理所當然，但後者卻擔心中國政府的管治，而且懷疑戰後中國否可以安居樂業之地。⁷⁴ 他亦提到讓香港市民投票決定香港前途未必是合理地解決問題的方法，因為國軍第七戰區司令余漢謀和廣州國民政府當局正在香港附近準備透過新安商會等機構於公投時操縱選舉。他又直言雖然香港 97% 的有產者均是華人，但不能假設他們將投票支持英國繼續統治香港，因為他們的成份複雜，部份並非本地華人。⁷⁵ 雖然李樹芬的意見未必有決定性影響，但英國政府在戰爭期間及戰後均未有提出以公投在戰後決定香港的前途問題。當時，英國收集到的情報亦頗為矛盾，部份報告認為華人公然親英，認為香港被國府收回後「只會變成另一個廣州，公共服務凋零，外國人離去，貿易衰落」，甚至聲稱「如國府奪回香港，華人會大舉移民到新加坡」，但亦有報告指出華人雖然希望盟軍獲勝，但討厭英人。⁷⁶ 可是，綜上所述，在戰後改革香港政府以及給予華人更大政治參與似乎已成為英國政府內部的共識。1944 年 12 月，漆咸樓^a 討論香港問題時認為：「英國必須繼續擁有香港主權；但這並不代表我們不能在容許華人在城市管理方面有更大參與，並和華人在各方面衷誠合作。」⁷⁷

a 協助英國政府外交政策的非官方智庫。

至 1945 年初，計劃組已具備影子政府的架構，如警務署長等職位亦已有內定人選。該年 4 月，麥道高特地到訪中國，和英軍服務團討論香港的詳細情況，並從後者手中得到關於香港社會、經濟、民生等方面的資料，以便早作準備。⁷⁸ 在戰爭期間，已有不少從香港逃走或乘坐交換船離開的軍民要求於重光之時儘快為香港提供糧食和藥物，身在拘留營的詹遜亦有此要求。6 月，摩士和麥道高等人會面時提到接收香港時應慎重考慮糧食問題。⁷⁹ 此後，計劃組即與遠東委員會研究準備儲存糧食供香港重光之時使用，並在戰後重建初期從亞洲各地張羅糧食。至 7 月，陸軍部已預備供香港兩個月使用的物資。⁸⁰ 與此同時，財政部、英倫銀行和香港各主要銀行則討論如何處理軍票、港幣，以及迫簽紙幣的問題。為確保接管後運作順利，計劃組安排身在中國的前港府人員在戰後回到香港，包括部份英軍服務團的華洋軍官。^a 甚至一名在中國西南從事農業研究的英國科學家亦得到邀請，要他於戰後前往香港協助發展農業。⁸¹ 8 月 1 日，麥道高仍在和摩士等人討論政制改革。⁸²

a 英軍服務團司令賴廉士對此不無意見。見“B.A.A.G. to M.A. Chungking,” 25/4/1945, TNA, FO 371/46251.

四 中美蜜月期結束與 英國重回香港

壹、「一號作戰」破壞美蔣聯盟

美國一方面希望迫使英國放棄香港，另一方面則在太平洋地區擴張，使其反殖反英言論變得矛盾。正如英國外交部指出：「假若美國人繼續據有中太平洋的前日本託管地（如馬紹爾群島）以取得進入中國的門戶，則我們很難放棄香港。」⁸³ 1943年開羅會議期間，中國戰局從表面看對國軍和盟軍有利，蔣介石的美國參謀長史迪威即於會議中提及打算使用中美聯軍從中國內地反攻香港和廣東省。⁸⁴ 當時，盟軍正研究從中太平洋以及中國內地反攻華南的具體計劃，並以此為奪取中國沿岸以及台灣的第一步行動（有關盟軍對港作戰計劃，詳見第六章第四節）。對戰局樂觀使國府對英國變得更為進取。1944年3月，美國駐華大使高斯（Clarence Gauss）向華盛頓報告，指國軍在緬北暫時佔領的胡康河谷（Hukawng Valley，本屬於英屬緬甸）突然被國民政府劃入其版圖之內。高斯懷疑此舉是國府希望逼使英國在香港和西藏地區讓步的一着，他亦指出此舉證實了英國一直對國民政府派兵進入緬甸作戰的疑慮。⁸⁵

國民政府在胡康河谷有所動作時，日軍在1944年春季發動「一號作戰」，無心插柳地改寫了香港將來五十多年的命運。這件看似和香港以及整體戰局無關的軍事行動，實際上不但嚴重打擊了國民政府，更使1937年以來中美兩國的親密關係急轉直下，導致了副總統華萊士（Henry Wallace）訪華、美軍派出使節團訪問延安，以及史迪威離任等一系列事件。⁸⁶ 國軍在日

軍攻勢下土崩瓦解，令美國放棄以中國戰場為擊敗日本的重心，更使國民政府在戰爭結束以前失去了香港鄰近地區的控制權，不能於日本投降時接收香港。正如韋菲德指出，「中國的崩潰（指國軍在「一號作戰」中大敗）並陷入實際內戰，使得容許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的權力真空再次出現」。與此同時，英國繼續準備收回香港，政府亦多次向國會承認將於戰後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和管治，不但鼓勵商界預為綢繆，更向美國通報其準備工作。⁸⁷

「一號作戰」期間，美國對國府信心大減，使後者不能再依賴美國對英施壓。中共亦趁機向美國「提供消息」，指蔣介石打算和日本妥協，放棄美國，並希望以緬甸和香港換取英國支持（可見第三章第一節）。此等消息今日聽來不可思議，但當時美國駐桂林領事竟向駐華大使高斯報告此事「非常可能」發生，可見當時局勢之不靖。⁸⁸ 1944年6月，國軍仍在湖南苦戰之時，美國副總統華萊士訪華，期間蔣介石仍在向他提及國民政府將把香港變為「自由港」一事，但對方已無甚反應。⁸⁹ 如第三章第一節提到，日本政府在1944年9月曾打算和重慶國民政府和談，其中一個條件即為把香港交到國民政府手上。雖然英國政府不知此事，但外交部當時正擔心如果日本把心一橫把香港交給汪精衛政權，迫使蔣介石跟着聲稱擁有香港主權，最終英國政府面臨極為尷尬的情況，即不但不能立即奪回香港，而且要面對中國公開聲稱已獲得香港主權。⁹⁰ 和議被日本天皇擱置，對英國而言實屬幸運。與此同時，在戰爭期間少有就香港問題公開表達意見的中共領導人毛澤東則突然向英國記者史坦（Guenter Stein）提到：「現時討論香港地位並不現實」⁹¹，似向英國宣告他與蔣氏立場有別。宋子文甚至對英國記者直言

香港問題可以從緩解決，國民政府不應急進，態度似在向英人輸誠，或許希望英國支持他在國府擴大影響力。⁹²

至少在表面立場上，羅斯福直至 1945 年 1 月仍然支持中國收回香港。當時，美國海陸軍向國務院詢問對華政策時，後者仍作如此答覆：「總統認為英國應把香港交回中國，然後後者立刻將它變成自由港」，但亦指出不應使用美軍進攻香港，態度和一年前已明顯有別。⁹³ 羅斯福在同月與英國殖民地大臣史丹利會面時，向他提到：「我並不想冒犯英國人，但你們在 1841 年得到香港時好像沒有付錢……」。史丹利答道：「總統先生，我記得那時大概是墨西哥戰爭的時候……」⁹⁴ 1846 年，美國以德克薩斯問題為藉口，與墨西哥開戰，最後奪得原屬墨西哥的新墨西哥和加利福尼亞大片領土，由此可見羅斯福迫使英國放棄香港的道德理據之薄弱。

貳、雅爾達會議未解決香港問題

羅斯福放棄國府以及對香港的功利態度終於在同年 2 月的雅爾達會議（Yalta Conference，代號「阿爾戈」，Argonaut）中表露無遺。在會議期間，羅斯福和邱吉爾再次提到香港問題，後者繼續拒絕交還。可是，羅斯福在未有與國民政府討論下，向蘇聯領袖斯大林承諾蘇聯可以向中國「租借」大連。羅斯福身邊的私人參謀李海海軍上將（Adm. William Leahy）曾於羅氏旁邊耳語道：「總統先生，我們將因此失去香港。」羅氏只答道：「由它去罷。」⁹⁵ 美國未和中國商議，即容許斯大林在中國海岸得到一個主要港口，使美國不能再以保護中國領土完整為由，反對英國繼續據有香港。羅斯福自己不時向其幕僚聲稱，他向英國施壓要它交出香港，是因為要阻止蘇聯在戰爭期

間趁機在中國境內得到任何港口。⁹⁶ 可是，由於羅斯福在雅爾達會議期間急於要得到斯大林承諾派兵到亞洲參戰，以免美軍獨力面對龐大的日本陸軍，因此不惜容許蘇聯在戰後的亞洲擴大勢力，甚至徹底放棄協助蔣介石取得香港。

至此時，英國政府已有向美國堅持收回香港的決心。當美國特使赫爾利將軍（General Patrick Hurley）於 1945 年 4 月到訪英國時，殖民地部和外交部均準備了關於香港問題的答覆。殖民地部早於 1944 年底為應付國內外質詢而準備的文件提到：「英國政府對恢復香港作為英聯邦的一員有持續的責任——尤其在敵國侵略下受害尤深。」⁹⁷ 外交部則打算反問赫爾利美國不斷要求英國交還香港，是否因為「（美國）假設英國統治香港手段拙劣而且偏頗英人」，並向他聲言「英國在香港的管治一直為過百萬華人和其他國籍的人帶來莫大裨益」，而且恢復香港的繁榮和秩序「是英國的責任」。⁹⁸ 正由於道義理由是英國政府決定重佔香港的其中一個理據，因此在香港建立進步的善治成為計劃戰後初期英國施政的主要方向。

1945 年 4 月 12 日，羅斯福在華盛頓病逝，其突然離世對英國極為有利。他的繼任者杜魯門傾向與英國合作在亞洲圍堵蘇聯，不願因為香港而得失英國。希望繼續羅斯福政策的駐華美軍司令魏德邁中將（史迪威的繼任者）於 1945 年 5 月向華盛頓查詢政府對香港的政策時，他收到頗為含糊的答覆：⁹⁹

關於英國希望在香港恢復控制的問題，總統完全理解收回這個港口對中國政府的重要性，他認為中英兩國應該就此事協商，而我們則盡力在適當時間提供協助，使它們達致一個不會影響中國人民的合法要求以及對日戰爭的需要的

圓滿安排。

幾乎與此同時，身在中國的麥道高發現不少國府官員對中國不能在戰後收回香港已沒有太大反應。¹⁰⁰ 即便如此，魏德邁仍繼續研究由國軍在美軍空中支援下獨力收復華南和香港的計劃，即所謂「黑鑽作戰」（詳見第六章第六節）。¹⁰¹ 在7月5日的殖民地部、外交部、陸軍部，以及香港計劃組的聯合會議中，包括麥道高等與會者計劃以英軍服務團為日軍投降時的先頭部隊，前往香港重新恢復英國管治。¹⁰² 在7月23日的會議中，各人認為若中國軍隊佔領香港，英國則要派員接收，但此前要得到美國首肯。¹⁰³ 英國政府亦擔心如日軍突然投降，則香港附近的中共游擊隊可能會奪取香港。¹⁰⁴ 可是，至8月中旬，未等國軍接近廣東，日本即已投降。某程度上，「一號作戰」使國軍失去香港附近地區的控制，把香港在戰後的命運交到美國總統杜魯門手上。其後中、英兩國爭奪香港的經過，詳見第八章第一節。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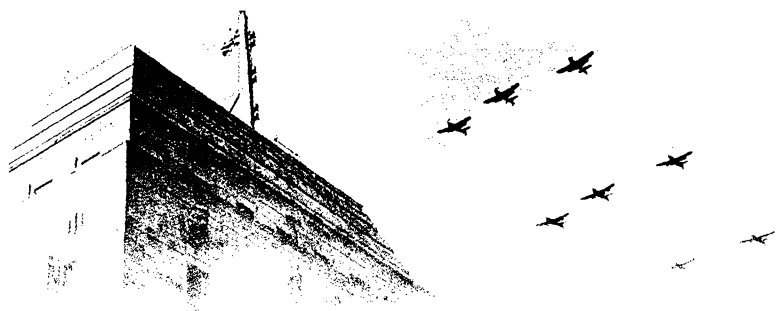
- 1 David Macri, "Abandoning the Outpost: Rejection of the Hong Kong Purchase Scheme of 1938-1939," in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Volume 50, (2010), pp. 303-316.
- 2 詳見褚靜濤，《國民政府收復台灣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
- 3 Andrew Whitfield, *Hong Kong, Empire and the Anglo-American Alliance at War, 1941-1945* (Hampshire: Palgrave, 2001), p. 61.
- 4 Andrew Whitfield, pp. 83-84.
- 5 "Extracts from Diary Written by Phyllis Harrop from Hong Kong," TNA, CO 129/590/23.
- 6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28/4/1942, FRUS,

- China 1942, pp. 35-36；更多例子可見“Chinese Propaganda against the Allies,” TNA, FO 371/31704.
- 7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5卷（北京：中華，1994），頁15-16。
 - 8 “Draft of Telegram from FO to H.M. Ambassador, Chungking,” 17/7/1942, TNA, FO 371/31715. Andrew Whitfield, p. 73.
 - 9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5卷（北京：中華，1994），頁15-16。
 - 10 Andrew Whitfield, p. 74.
 - 11 Andrew Whitfield, pp. 76-77.
 - 12 Andrew Whitfield, pp. 75-76
 - 13 Andrew Whitfield, p. 78.
 - 14 Andrew Whitfield, pp. 79-81.
 - 15 Kent Fedorowich and Martin Thomas, *International Diplomacy and Colonial Retreat* (London; Portland, OR: Frank Cass Publishers, 2001), p. 39.
 - 16 “Negotiations for Relinquishment by the United States of Extraterritorial Rights in China,” 19/3/1942, FRUS, 1942, p. 270.
 - 17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Ambassador in the United Kingdom,” 5/9/1942, FRUS, 1942, pp. 287-288.
 - 18 「英國官方發表願於最近將來與中國政府進行談判將以規定立時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解決有關問題之草約提交中國政府考慮放棄在華治外法權之聲明」，10/10/1942·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 - 對日抗戰時期》，第3編，第3卷，頁751。「外交部呈蔣委員長關於中英關係條約草案譯文及中英新約草案初步審查意見書」，1/11/1942·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 - 對日抗戰時期》，第3編，第3卷，頁752。
 - 19 「外交部呈蔣委員長關於中英關係條約草案譯文及中英新約草案初步審查意見書」，1/11/1942·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 - 對日抗戰時期》，第3編，第3卷，頁754、756-8。
 - 20 「外交部長宋子文自重慶呈蔣委員長報告外交部對中英新約草案之意見及該部整理之中英新約修正草案簽呈」，7/11/1942·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 - 對日抗戰時期》，第3編，第3卷，頁761。
 - 21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5卷，頁18。
 - 22 “Minutes by Ashley Clarke,” 20/11/1942, TNA, FO 371/31663.
 - 23 Andrew Whitfield, p. 91.
 - 24 “FO to Chungking,” 4/12/1942, TNA, FO 371/31663.
 - 25 「外交部長宋子文自重慶呈蔣委員長報告英方所擬中英換文草案及與英大使會晤紀錄之審查意見簽呈」，7/1/1942·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 - 對日抗戰時期》，第3編，第3卷，頁770。
 - 26 Andrew Whitfield, 109.
 - 27 Andrew Whitfield, pp. 92, 96-97.
 - 28 「外交部長宋子文自重慶呈蔣委員長關於中英條約及換文簽呈」，21/1/1942·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 - 對日抗戰時

- 期》，第3編·第3卷·頁781。
- 29 Andrew Whitfield, p. 106.
- 30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5卷·頁172, 181。
- 31 "Memorandum by Mr. Augustus S. Chase of the Division of Far Eastern Affairs," 9/8/1943, FRUS, China, 1943, p. 311.
- 32 「宋子文電蔣中正艾登來美將商討歐洲善後問題」·引自陳惠芬·《香港·1937-1945》，頁141。
- 33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with President Roosevelt," 5/10/1943, FRUS, General, 1943, 541.
- 34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5卷·頁14。
- 35 "Roosevelt-Chiang Dinner Meeting," 11/23/1943, FRUS, The Conferences at Cairo and Tehran, 1943, p. 322. 此次會議沒有正式紀錄·詳見陳惠芬·《香港·1937-1945》·頁138。
- 36 "Memorandum by the Co-Chairman of the Anglo-American Caribbean Commission," 16/1/1945, FRUS, The Conferences at Cairo and Tehran, 1943, p. 887.
- 37 "Bohlen Minutes," FRUS, The Conferences at Cairo and Tehran, 1943, p. 554.
- 38 Sterndale Bennett's Minutes, TNA, FO 371/31628.
- 39 "Minutes," 16/1/1942, TNA, CO 825/42.
- 40 "Minutes," 14/2/1942, TNA, CO 825/42.
- 41 "Memorandum by Caine," undated, TNA, CO 852/42.
- 42 "Minutes," 30/6/1942, TNA, CO 825/42.
- 43 "Minutes," 25/7/1942, TNA, FO 371/31670.
- 44 "Kukong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3," 24/6/1942, ERC, EMR-1B-01, HKMP.
- 45 "China and the War," 31/3/1944, TNA, FO 371/41657.
- 46 "Handsard," 6/6/1944, TNA, FO 371/41657.
- 47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5卷·頁366。
- 48 Frank Donnison, *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the Far East, 1943-1946* (London: H.M.S.O., 1956), pp. 145-152.
- 49 Gavin Ure, *Governors, Politics, and the Colonial Office: Public Policy in Hong Kong, 1918-58*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75.
- 50 詳見HKRS 211-2-12 的各次會議紀錄。
- 51 Steve Tsang, *Democracy shelved: Great Britain, China, and Attempts at Constitutional Reform in Hong Kong, 1945-1952*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6.
- 52 "Minutes by Hazlerigg," 28/6/1945, HKRS 211-2-6.
- 53 "Notes by N.L. Smith," 18/4/1944, HKRS 211-2-4.
- 54 "Hong Kong: Civil Affairs Policy Directives — Administration," 9/5/1944, HKRS 211-2-4.
- 55 "Hong Kong: Civil Affairs Policy Directives — Chinese Policy," 9/5/1944,

- HKRS 211-2-4.
- 56 "Hong Kong Long Term Policy: Financial Policy," c. 1944, HKRS 211-2-4.
- 57 "Monetary and Fiscal Guide: Hong Kong," c. 1944, HKRS 211-2-4.
- 58 "Hong Kong: Civil Affairs Policy Directives — Police," 9/5/1944, HKRS 211-2-4.
- 59 "Hong Kong Long Term Policy: Educational Policy," c. 1944, HKRS 211-2-4.
- 60 "Hong Kong: Civil Affairs Policy Directives — Medical and Health Policy," 9/5/1944, HKRS 211-2-4; "Hong Kong: Civil Affairs Policy Directives — Social Welfare," 16/5/1944, HKRS 211-2-4.
- 61 "Hong Kong: Civil Affairs Policy Directives — Labour Policy," 16/5/1944, HKRS 211-2-4.
- 62 "Hong Kong: Civil Affairs Policy Directives — Social Welfare," 16/5/1944, HKRS 211-2-4.
- 63 "Civil Affairs Policy Directive: Hong Kong," 8/1944, HKRS 211-2-4.
- 64 Ibid.
- 65 "Civil Affairs Policy Directive: Hong Kong — immigration control," 8/1944, HKRS 211-2-4.
- 66 Ibid.
- 67 "Malaya Planning — Minutes of the 47th Meeting," 17/2/1944, HKRS 211-2-12.
- 68 Andrew Whitfield, pp. 102, 114.
- 69 "MacDougal to Sabine," 30/12/1942, TNA, FO 371/35824.
- 70 "Minutes by Ms. A. Ruston," 27/2/1945, TNA, CO 129/592/8.
- 71 "Minutes by Ms. A. Ruston," 1/5/1945, TNA, CO 129/592/8.
- 72 "Minutes by Ms. A. Ruston," 30/5/1945, TNA, CO 129/592/8.
- 73 Gavin Ure, p. 82.
- 74 "Note of a discussion with Dr. Li Shu Fan on the 10th February, 1944," TNA, CO 129/591/4.
- 75 "Li Shufan to Gent," 7/3/1944, TNA, FO 371/41657.
- 76 "Sergeant David Munn and Wife," 4/12/1943, TNA, CO 129/590/22; "Extract from Report by Mr. Heathcote-Smith," 9/9/1943, TNA, CO 852/40; "No. 69," 27/6/1944, TNA, CO 129/591/4.
- 77 "Hong Kong," 11/12/1944, TNA, CO 129/592/8.
- 78 "Gent to Sternadle Bennett," 19/4/1945, TNA, FO 371/46251.
- 79 "Minutes by Ms. A. Ruston," 28/6/1945, TNA, CO 129/592/8.
- 80 "Far East Planning, Minutes of 100th Meeting," 12/4/1945, HKRS 211-2-12; "Far East Planning, Minutes of 107th Meeting," 5/6/1945, HKRS 211-2-12; "Far East Planning, Minutes of 114th Meeting," 31/7/1945, HKRS 211-2-12.
- 81 "FO to Chungking," 14/6/1945, TNA, FO 371/46251.
- 82 "Minutes by Ms. A. Ruston," 18/8/1945, TNA, CO 129/592/8.
- 83 引自 Andrew Whitfield, p. 118.
- 84 "Memorandum by Lt. Gen. Stilwell's Political Advisor," 22/11/1943, FRUS,

- The Conferences at Cairo and Tehran, 1943, p. 371.
- 85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24/3/1944, FRUS, 1944, China, pp. 44-45.
- 86 詳見 Hans van de Ven, *War and Nationalism in China, 1925-1945*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3).
- 87 Andrew Whitfield, p. 121.
- 88 "The Consul at Kweilin to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11/5/1944, FRUS, 1944, China, pp. 419.
- 89 Andrew Whitfield, p. 148.
- 90 "Minutes," 7/10/1944, TNA, FO 371/41657.
- 91 "Remarks of Mao Tse-tung to Guenter Stein, British Correspondent," 14/7/1944, FRUS, 1944, China, pp. 537.
- 92 "Wallinger to Strendale Bennett," 13/11/1944, TNA, FO 371/41616.
- 93 "Memorandum by the Chief of the Division of Chinese Affairs to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14/7/1944, FRUS, 1945, The Far East, China, p. 38-39.
- 94 Andrew Whitfield, p. 172.
- 95 William Leahy, *I Was There: the Personal Story of the Chief of Staff to Presidents Roosevelt and Truman Based on His Notes and Diaries Made at the Time* (New York: Whittlesey House, 1950), p. 368 ; 亦見 Andrew Whitfield, p. 168.
- 96 "Strenadle Bennett to Chungking Embassy," 8/5/1945, TNA, FO 371/46251.
- 97 "Hong Kong: Note by the Colonial Office," 11/1944, TNA, FO 371/46251.
- 98 "Brief for General Hurley's Visit: Hong Kong," 3/4/1945, TNA, FO 371/46251.
- 99 "Mrmorandum by the Assistant to the President's Naval Aide," FRUS, 1945, The Conference of Berlin (the Potsdam Conference), p. 919;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Ambassdor in China," 7/6/1945, FRUS, 1945, The Far East, China, p. 120.
- 100 "MacDougall to Gent," 18/4/1945, TNA, CO 129/592/8.
- 101 "Tripartite Military Meeting, Tuesday, July 24, 1945," FRUS, the Conference of Berlin (the Potsdam Conference), 1945, p. 351.
- 102 "MacDougall to Director of Military Intelligence," 27/3/1945, HKRS 211-2-38; "Note of a meeting held on the 5th July to consider the questions raised in Colonel Ride's Report of 25th April," HKRS 211-2-38; "Re-capture of Hong Kong," 25/7/1945, TNA, FO 371/46251.
- 103 "Note of a meeting held on the 23th July," 23/7/1945, TNA, FO 371/46251; "Arrangement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Hong Kong in the Event of its Liberation by Regular Chinese Forces," 24/7/1945, TNA, FO 371/46251.
- 104 "Liberation of Hong Kong," 3/8/1945, TNA, CO 129/592/16.



第八章

香港重光

一 日本投降與英軍接收過程

壹、日本投降與盟軍競逐香港

1945年初，雖然日本敗局已定，但其政府對外依然強硬，大有進行「本土決戰」之勢。可是，在6至8月間，情況急轉直下。早於美軍在8月6日與9日於廣島和長崎投下原子彈前，日本已向蘇聯試探求和的可能性，然後通過日本駐瑞士、瑞典大使等向西方盟國接觸，但由於盟國對維持天皇地位的問題尚未明確，因此態度仍然曖昧。與此同時，駐華美軍司令魏德邁手下的國軍正準備進攻廣東，但英國並無作戰部隊在附近，只能和中、美商量，寄望它們容許英國的民政小組在港運作。¹ 觀乎蔣介石的態度，若國軍佔領香港，蔣會否容許英人插手將頗成疑問。英國政府討論接收香港期間，蘇聯於8月9日對日宣戰，使關東軍和滿洲國迅速崩潰，加上盟軍願意保留天皇制度，終使日本政府決定結束戰爭。10日，日本駐瑞典大使會見該國外交部長，請瑞典協助向英、蘇兩國傳達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部份條件的消息。瑞士則向中、美兩國傳話。² 至此，雖然日本尚未正式投降，但各方已競相為接收日本佔領區準備。

8月10日^a，英內閣會議期間，艾德禮政府決定派艦隊於日本投降時前往香港。³ 得知日本投降後，英國政府即命令各路人馬前往香港，首先以「至急」^b電報經駐華大使指示英軍服務團派員潛入香港，向身處赤柱拘留營的輔政司詹遜傳達命

a 倫敦時間。

b 即 Most Immediate。

令，要他成立臨時政府，恢復英國在香港的管治。^{4 a} 英國政府曾要求一個位於汶萊的澳洲旅協助，但計劃因為該部來不及調遣而告吹。⁵ 香港計劃組亦立刻從倫敦出發，經澳洲前往香港。當時，最快可以抵達香港的部隊是 1944 年以來和美軍共同作戰的「英國太平洋艦隊」（British Pacific Fleet），但該部隸屬美國太平洋艦隊，英方不能擅自調動，必須要華盛頓的聯合總參謀部批准。8 月 13 日，倫敦已命令該隊司令弗利舍上將（Adm. Bruce Fraser）準備派艦隊前往香港，並派遣一名將官（Flag Officer）和詹遜成立軍政府。海軍部特別提醒弗利舍軍政府行政範圍包括新界。⁶ 14 日，聯合總參謀部批准了調動艦隊的要求。英國太平洋艦隊隨即組成「第 111.2 特遣艦隊（Task Force 111.2）」，由夏愨少將（Rear-Adm. Cecil Harcourt）率領前往香港。⁷ 21 日，英軍制定「鐵甲行動」（Operation Armour），組成代號「鐵甲」的後勤艦隊，運送包括「堅盾部隊」^b（Shield Force）在內的 3,000 多名皇家空軍技術人員到香港。他們本來正前往沖繩興建長程轟炸機機場，但戰爭結束後即被派往香港。⁸

蔣介石自然反對英軍接收香港。8 月 13 日，英國駐華大使薛穆上書蔣介石，知會他英方的接收安排。蔣氏認為此舉違反了盟軍最高統帥（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麥克阿瑟上將（Gen. Douglas MacArthur）的「第一號命令」（General Order No. One）^c，即各戰區自行接受該區日軍投降。香港不屬於以英軍為主的東南亞戰區，而是中國戰區（China

a 與此同時，賴廉士則向魏德邁保證英軍服務團不會參與收回香港的工作。見“Chungking to FO,” 14/8/1945, CO 129/591/16.

b 部隊骨幹為「第 5358 機場建築聯隊」（No. 5358 Airfield Construction Wing）。

c 其時尚未正式發出。

Theatre），因此蔣介石認為應由國府受降。可是，《波茨坦宣言》亦指明應根據《開羅宣言》來處理日本的海外領地^a，因此香港並不屬於應被歸還中華民國的部份。第一號命令並無指定香港應由哪一個國家受降，中英兩國遂競相向美國陳情。蔣介石堅持香港屬於中國戰區，英國則指出香港屬於其領土（sovereign territory）。16日，蔣氏向美國總統杜魯門發電報尋求支持，身在華盛頓的外交部長宋子文亦於18日面見國務卿伯恩斯（James Byrnes）。英國外相貝文則向蔣表示「主席閣下為一軍人之故，定能了解英國曾被迫放棄香港於日本，此次英國能在香港接受日本投降，實為與其榮譽有關之事」，但雙方僵持不下。⁹ 顧維鈞認為「英國人顯然對我們利用美國的影響以促成解決的迂迴做法甚為敏感」，而且指出蔣介石即使缺乏實力收回香港仍要堅持，只是為了「彌補中國人民對和莫斯科簽訂協定^b的不良反應」。¹⁰ 杜魯門認為接收香港屬軍事問題，中英兩國尚未就香港前途正式磋商^c，因此理應根據戰前擁有香港主權的英國接收。¹¹ 杜魯門遂於18日通知倫敦，指如英國可利用香港協助國軍或其他盟軍從海路返回中國各地，則英軍可以接收香港，並由伯恩斯把這個決定告之宋子文。¹² 艾登為免節外生枝，要求杜魯門指示麥克阿瑟命令駐港日軍「只向英軍投降」。¹³ 蔣介石曾提出由國軍受降，然後將香港移交予英國，或由他授權英軍司令接受日軍投降等辦法，但各方未有接受。

各方爭議期間，亦同時派出先頭部隊前往香港。早於8月

a 《開羅宣言》並無提及把香港交予中華民國。

b 顧氏所指的是1945年8月14日中蘇兩國簽訂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其中包括外蒙獨立以及蘇聯租借旅順、大連等條款。

c 1943年1月雙方同意香港問題與治外法權和租界無關，見前章。

14日，魏德邁以「拯救戰俘」為名派飛機前往廣州，打算轉飛往香港為國民政府進行接收。英軍服務團亦派員參與，以免香港落入中美聯軍之手。在機上以「觀察員」身份隨行的賴廉士發現機上載有大量美國國旗卻沒有英國國旗。¹⁴當時杜魯門尚未對接收香港問題有所表示。同日，英軍服務團的前線司令部把英政府給詹遜的密令轉往澳門，再由服務團在澳門的特工梁潤昌^a、葡籍香港醫生告山奴（Eddie Gosano），以及羅保（Roger Lobo）三人喬裝漁民渡海，把消息轉交詹遜。¹⁵可是，由於局勢混亂，香港和澳門之間滿佈水雷^b，加上小艇不斷故障，三人只能於23日清晨抵港。三人曾與羅旭龢見面，然後羅保往見羅文錦，梁潤昌往赤柱見詹遜，告山奴到戰俘營。¹⁶已卸任首相一職的邱吉爾於同日詢問艾德禮是否已派兵奪取香港，後者回答已在進行。¹⁷魏德邁派出的飛機則於廣州白雲機場被日軍扣留。正當雙方均遇阻滯之時，杜魯門表示英軍可接收香港的消息在19日經聯合總參謀部轉到麥克阿瑟和魏德邁，後者遂停止其計劃。¹⁸

日本裕仁天皇於8月15日宣佈接受《波茨坦宣言》時，英國太平洋艦隊的船隻散落各地，部份正於日本外海和美國第3艦隊共同作戰，部份在菲律賓、汶萊、澳洲、南太平洋等地活動。海軍部命令英艦集中在馬尼拉蘇碧灣（Subic Bay），等待夏慤率領前往香港。¹⁹本來的想法只是「派遣數艘巡洋艦前往受降」²⁰，但為防日軍抵抗，加上要震懾可能出現的中國軍隊，夏慤的艦隊陣容雖不及七個月前襲擊香港的第38特遣艦隊，但

a 本為澳門商人，戰後繼續在香港和澳門經商。

b 1945年6至7月間美軍在香港佈雷，見第六章第六節。

亦頗為強大，擁有排水量近 46,000 噸的戰列艦「安臣號」（HMS Anson）、航空母艦「不屈號」（HMS Indomitable）、「復仇號」（HMS Vengeance）、護航航空母艦「可畏號」（HMS Venerable）、巡洋艦「迅敏號」（HMS Swiftsure）、「尤利盧思號」（HMS Euryalus），還有驅逐艦六艘。此外，為掃清美日雙方在香港佈下的水雷，艦隊亦包括澳洲皇家海軍第 22 掃雷隊（22nd Minesweeping Flotilla）的七艘掃雷艦。此外，第 8 潛艇中隊（8th Submarine Flotilla）的八艘潛艇、潛艇母艦「美士東號」（HMS Maidstone），以及醫院船「牛津郡號」（Oxfordshire）亦加入了夏愨的艦隊。²¹ 至日軍於 9 月 16 日正式投降時，抵港英艦共有兩艘戰列艦、艦隊航空母艦一艘、輕型航空母艦兩艘、護航航空母艦三艘、巡洋艦三艘、驅逐艦八艘以下共 77 艘軍艦。²²

貳、國共接收九龍新界失敗倉促奪回香港

以往關於香港重光的著作均少有詳細提及日軍投降至夏愨艦隊抵港期間的情況；本書則根據香港總督部及第 23 軍在 1945 年撰寫的報告，加上英、美檔案資料，嘗試重構這段時期各國爭奪香港的情況、市內狀況，以及日軍的應對。

日本天皇於 8 月 15 日進行「玉音放送」後，日軍第 23 軍先於 16 日命令香港佔領地總督部繼續進行原本任務以穩住陣腳，然後於翌日命令總督部停止戰鬥行動，香港防衛隊則於 18 日清晨停戰，並把位於九廣鐵路線上、隸屬香港防衛隊的部隊撤回香港。第 23 軍其後命令駐港日軍繼續維持治安。²³ 天皇宣佈投降後，雖然亞洲各地均有零星拒降事件，但香港並無類似情況。這可能是由於香港自 1943 年已飽受空襲、封鎖的折磨，接近饑荒狀態，即使最狂熱的軍人亦不得不面對現實。據憲兵

軍官仲山德四郎回憶，投降時憲兵部只有一片沉默，隊長金澤朝雄中佐簡單地交代情況後，各人冷靜地準備投降。被解散的華人憲查獲發米糧後離開，但他們踏出軍營外即被市民搶去所有財物。²⁴ 當時，市面再次出現如 1941 年 12 月淪陷時的搶掠，近三成日軍放棄的房屋遇劫，更有憲查帶頭打家劫舍。有近 80,000 人因為日人企業停工而突然失業。²⁵ 物價亦應聲大跌，米價由每斤軍票 200 元跌至 75 元。總督部承諾盡力維持治安，縮短了宵禁時間，並停止強制歸鄉。它亦特地容許正金、台銀兩家銀行無限制提款，讓日僑和軍人提走存款。²⁶ 華人領袖則和本地幫會及總督部合作，暫時維持市面秩序近一週。

日本投降時，中共即命令東江縱隊在廣東受降，並於新界和離島進攻日軍據點，以奪取日軍的武器。可是，這些攻擊大多規模不大，不足以動搖新界的日軍。18 日，東江縱隊襲擊粉嶺日軍，兩名日兵失蹤。翌日，縱隊佔領元朗區役所，並要求該地憲兵隊繳械，但被日軍增援部隊迫退。連接香港和深圳的鐵路橋亦於當日遭到攻擊，此舉顯然是為了防止香港境外的日軍回港支援。大澳的日軍和華人警察亦被襲擊，其中一名華警被殺。另外沙田附近一個倉庫被搶去少量糧食。20 日，縱隊在大嶼山和西貢發動較大攻勢，以 70 人攻擊梅窩警備隊^a，並以 50 人攻擊西貢分哨。各地分哨和區役所亦相繼遇襲，但規模不及前兩者。²⁷ 梅窩遇襲後，日軍向村民報復，導致有多名村民被殺的「銀礦灣屠殺」。日軍投降時，港九大隊的市區中隊只有約 10 人，難以影響局勢。²⁸ 由於國共兩軍在中國各地對停戰日軍的攻勢，日軍曾請求盟軍暫時不要派任何人員到港，以免產生混亂。²⁹

a 隸屬特設步兵第四大隊。

與此同時，蔣介石雖然在表面上同意由英軍受降，換取國軍可以使用香港乘船轉進華北，但實際上卻尚未放棄。對於大部份可靠部隊仍在西南地區，而且必須和中共爭分奪秒獲取勢力範圍的蔣介石而言，放棄香港可能是唯一的選擇。可是，他在表面上接受英國重回香港，實則堅持由他「授權」英軍受降，並於8月24日通知日軍第23軍，香港將由第2方面軍的張發奎上將接收。同日，蔣尚在公開宣稱不會乘機派兵奪取香港。³⁰日軍第23軍認為該地本為英國殖民地，遂向支那派遣軍查詢具體辦法，後者則於27日指示準備以英軍為主要交涉對象，但英軍和國軍接收的界線尚待支那派遣軍確定。³¹至此，蔣介石仍希望國軍能先到一步，至少於九龍和新界製造既成事實，遂於30日再次命令張發奎第2方面軍屬下的孫立人為「廣州、九龍、香港區受降官」，指示第13軍協助國軍精銳的新編第1軍「接收九龍、香港」，然後乘船前往華中地區。^{a32}8月26日，國民黨港澳支部派員到達九龍，成立有名無實的「廣東殺敵隊獨立第一中隊」（Enemy Killing Kwangtung Guard Independent First Battalion）。³³國軍先遣人員以及新1軍的先頭部隊遲至9月7日才抵達廣州，後續部隊在10日晚上才抵達。正如史家馬幼垣指出，國軍抵穗後即面對大量接收、治安和救濟問題，實無暇及無力接收香港。³⁴

被囚於香港的前港府官員在香港重光的過程中亦有其角色。如前述，雖然輔政司詹遜甫抵香港即成為戰俘，但他被囚期間除了維護被拘留者的利益外，亦組織了營內的政府以及公

a 不少中文史籍提到8月24日蔣介石曾命令「韶關的羅卓英將軍率第13軍進入九龍」，然後於29日命其撤走。可是，查第13軍軍長為石覺，該軍不在韶關。其時新界北為中共東江縱隊所據，其論述中亦無提及第13軍進入新界。

私營機構人員，準備隨時收回香港。雖然英、中、美三國為收回香港爾虞我詐多年，香港最終卻被從戰俘營走出的詹遜等人自行收回。詹遜確定戰爭結束後，即要求日軍合作。日軍初時並未就範，聲言局勢未定，香港可能為國民政府接收，但詹遜向其直言：「這只是你們的意見，與我無關。」³⁵ 詹遜回顧這段時期時寫道：³⁶

突然，在8月中的時候，消息傳到營中，指戰爭已經結束了……越來越多跡象顯示此事的真確性……我們開會討論了我應否使用權力宣佈自己為署理港督（Officer Administering the Government），部份與會者對此有所保留，認為我過早出任此職可能使日本人拒絕合作。

8月16至17日，曾有英人在馬頭涌和香港島升起英國國旗，但被日軍官兵禮貌地要求除下。³⁷ 美軍則派飛機到港投下食物及魏德邁的指示，要求英人留在拘留營「等待指示」，但詹遜並無理會，而是於18日和深水埗戰俘營的最高級軍官懷特中校^a和香港防衛軍的菲爾德（M. C. Field）等軍官見面。³⁸

英軍服務團的梁潤昌於23日把英政府密令以及緊急經費交到詹遜手中後，後者於首席法官麥格高（Sir Athol MacGregor）以及數名香港政商要人面前宣誓就職為署理港督。日人於26日容許詹遜使用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為辦公室。^b

28日，詹遜使用香港電台向全港居民和各國宣佈英國重新建立在香港的管治，並經澳門英國領事館向殖民地部報告已經

a 皇家蘇格蘭營營長。

b 本為港島西地區憲兵本部。

成立臨時政府，但尚未於新界建立有效控制。³⁹ 在月底，詹遜的政府已有 700 名人員，他們維持了香港島的食水和部份電力供應，並在梁潤昌及華人領袖協助下從廣州和澳門購入糧食（詳見下節）。被拘留的部份英、印警察以及從戰俘營逃出的香港防衛軍官兵則出營與重新招募的華人輔助警察維持治安，但由於人手不足，臨時政府亦容許約數百名聲稱親國民黨的幫會人士協助維持治安，但其成員卻參與搶掠。⁴⁰ 臨時政府甚至於部份地區恢復了垃圾收集等衛生服務。⁴¹ 夏愨於 30 日抵港時，發現詹遜的政府「已大致能控制局面」。⁴² 正是由於臨時政府的努力，香港才得以避免在日軍投降後出現如新加坡和緬甸仰光等地出現的混亂狀況。⁴³ 楊慕琦於獲救時即要求回到香港協助重建，但殖民地部則要他先回英國休息，直至軍政府結束時為止。⁴⁴

叁、夏愨艦隊抵港

正當國軍向廣州移動，東江縱隊和日軍在新界膠着期間，夏愨的艦隊已於 8 月 29 日抵達香港外海，並派機要求日軍派代表到英艦討論交接安排，但駐港日軍以尚未獲悉第 23 軍司令的安排為由而婉拒，但夏愨仍決定進入香港。⁴⁵ 夏愨艦隊分為「本隊」和「海港部隊」（Port Party），後者於 30 日上午 8 時派出澳洲皇家海軍第 22 掃雷隊進入藍塘海峽掃雷。10 時，夏愨乘坐巡洋艦「迅敏號」以及另外一艘巡洋艦和三艘驅逐艦開始進入香港水域，領頭的軍艦為驅逐艦金賓飛號（HMS Kempofelt）。進入香港的軍艦包括加拿大海軍的防空巡洋艦「羅拔王子號」（HMCS Prince Robert），該艦正是 1941 年 11 月中搭載加拿大「C 部隊」（C Force）抵港的其中一艘船隻。⁴⁶ 據日軍紀錄，艦隊於上午 11 時 15 分至時下午 5 時全部進入香港。⁴⁷

英艦進港時，三艘日軍自殺艇從南丫島出發，但其中一艘被英軍艦載機掃射擊沉，並擊殺其艇長。^a 英軍即派出 F6F 戰鬥機以及 TBF 魚雷轟炸機轟炸其他自殺艇。⁴⁸ 除此以外，英軍聲稱於海軍船塢附近擊斃一名日軍狙擊手。^b⁴⁹ 為鼓勵英人並震懾日人以及可能出現的國軍或共軍，當日出版的英文報紙《南華早報暨香港電訊報聯合刊》（*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nd Hong-kong Telegraph*）列出夏慤艦隊的主要艦隻，特別提到「安臣號」上有十門 14 吋巨砲。^c⁵⁰



圖 46：1945 年 8 月的維多利亞港。（Kenneth A Johnson Collection）^d

- a 英國紀錄大多認為此自殺艇打算突襲英國艦隊，但 Bob Hackett 與 Sander Kingsepp 指出此艇只打算向日本海軍的香港根據地司令部報告所有爆炸裝置已被卸下。見兩人關於此事的專頁：<http://www.combinedfleet.com/Hong-KongEMB.htm> 可是，現時尚未發現日軍就此事向英軍抗議的資料。
- b 另外，接收期間有兩名迅敏號的水兵在昂船洲意外身亡。
- c 馬幼垣統計夏慤艦隊及其援軍共有 14 吋砲 20 門、6 吋砲 18 門、5.25 吋速射砲 42 門，以及 3 吋至 4.7 吋各型火砲（包括高射砲）118 門，尚有約 180 架各式艦載戰鬥機和轟炸機。馬幼垣，頁 63-64。
- d Kenneth A Johnson 先生當時是加軍巡洋艦安大略號的攝影師，以下照片由他的兒子 Ken Johnson 先生容許筆者使用，特此鳴謝。



圖 47：維港內的安臣號戰列艦。（Kenneth A Johnson Collection）

英艦首先於海軍船塢靠岸，然後由各艦的海軍陸戰隊上岸維持秩序。⁵¹ 英軍發現船塢存有大量日用品後，即分發給圍觀的市民。⁵² 海港部隊的作戰紀錄特別提到：「市民對登陸部隊非常友善；他們似乎頗為欣賞英人重回香港……華人則滿心歡喜地痛毆落單的日兵……」。^{a 53} 跟隨羅拔王子號登陸隊伍上岸的華籍加拿大皇家海軍軍官羅景鑾（William Lore）於 30 日當日前往深水埗解救被俘的加軍。羅氏進入戰俘營，遇見約 40 名加軍戰俘，對他們說：「老友，想見到加拿大人嗎？」（Hi you guys, don't you want to see a Canadian?）加兵看見羅氏帽徽後，即喜極而泣。⁵⁴

a 日人聲稱當日有 14 名日人被打死打傷。*The China Mail*, 11/9/1945.

接收港島後，英軍發現各大船廠幾乎全毀，只有香港仔船塢情況較好，海軍船塢有不少損傷，但乾塢、發電站、機器廠、泵房等均可使用。維港內則有至少 20 艘可見的沉船，航燈、燈塔、浮台大多不能使用甚至不再存在，碼頭卻大多完好無缺。香港和九龍的發電廠雖然被拆去或改裝部份發電機組，但英軍的維修人員於 30 日晚已能恢復港島的供電。海軍帶來的兩艘運煤船為香港提供急需的能源。⁵⁵

其時，有乘搭電車的日人被市民襲擊，日兵嘗試阻止時，遭到英軍開槍警告，總督部參謀長福地春男曾因此於 31 日召開的會議中向夏愨抗議。夏愨則如此回應：「我甚為同情飽受日人苛烈統治之苦的華人，你（福地）有責任阻止日人做出此等愚行。」⁵⁶ 福地要求英人保護日人生命財產時，被詹遜和夏愨斥責此要求「荒謬無禮」，兩人指日人份屬戰俘，英人當然人道處理，更直斥福地：「日人在港大肆搶掠，竟有面目要求英人保護賊贓。」⁵⁷ 為保護日人，英軍於同日命令所有日本軍民於 9 月 2 日下午 4 時前^a 離開香港島前往九龍集中，但只容許他們帶上個人物品和少量食物。

「鐵甲行動」首批船隻，空軍堅盾部隊乘坐的「澳洲女皇號」（Empress of Australia）於 9 月 4 日抵港後，英軍即於翌日接收九龍，然後把當地日本軍民集中於深水埗戰俘營等地，至 7 日集中完畢。^b 英軍要求日軍派員協助清理工作，又逮捕戰

a 日軍紀錄為 9 月 1 日。見「第 23 軍香港地區善後處理要報第 3：交涉經過の概要」，〈昭和 20 年 10 月 南支那地區善後處理要報續〉，《終戰處理》，JACAR，Ref: C15010534200。

b 9 月 4 日，英軍把各部隊戰爭期間秘密寫下，並埋在亞皆老街軍官戰俘營內的作戰紀錄掘起存檔，成為研究香港戰役的主要英文史料。見“Senior Military Office Hong Kong to OC Troops Shamshuipo,” 4/9/1945, HKRS 163-1-26A.

俘營主官德永德大佐、憲兵隊長金澤朝雄、法務部長古木一夫中佐等人。日軍紀錄聲稱英軍官兵和華人不時虐待日本軍民，甚至曾出現士兵欺凌日本女護士的情況。⁵⁸ 11日，「鐵甲」後勤艦隊運來協助維持治安的「第3特種旅」（3rd Commando Brigade）。隨船抵港的陸軍少將菲士挺（Maj. Gen. Francis Festing）出任駐港地面部隊司令（GOC Land Force Hong Kong）。⁵⁹ 第3特種旅抵埗後，英軍才於9月14日開始解除新界各地日軍的武裝，並要日兵步行前往九龍。^{a 60} 至此時，港九新界共有約22,000名日軍和日僑向英軍投降。⁶¹

9月16日，夏愨在中華民國代表潘華國少將以及美、加代表陪同下，在總督府接受香港防衛隊司令岡田梅吉和第2遣支艦隊司令藤田類太郎中將代表在港日軍投降。儀式非常簡單，只包括簽字和兩名日本將官呈上佩刀。⁶² 在蔣介石的命令下，中國代表未有簽字。當時，蔣氏仍向潘華國強調「英方受降只限香港日軍，並不包括九龍」，可是此事其後亦不了了之⁶³。自此，直至1946年5月從英國休息回港的楊慕琦復任港督之時，香港進入英國軍政時期。

a 日軍又投訴此舉使兩名日本尉官中暑身亡。見「第23軍香港地區善後處理要報第3・交涉經過の概要」，〈昭和20年10月 南支那地區善後處理要報綴〉，《終戰處理》，JACAR，Ref: C15010534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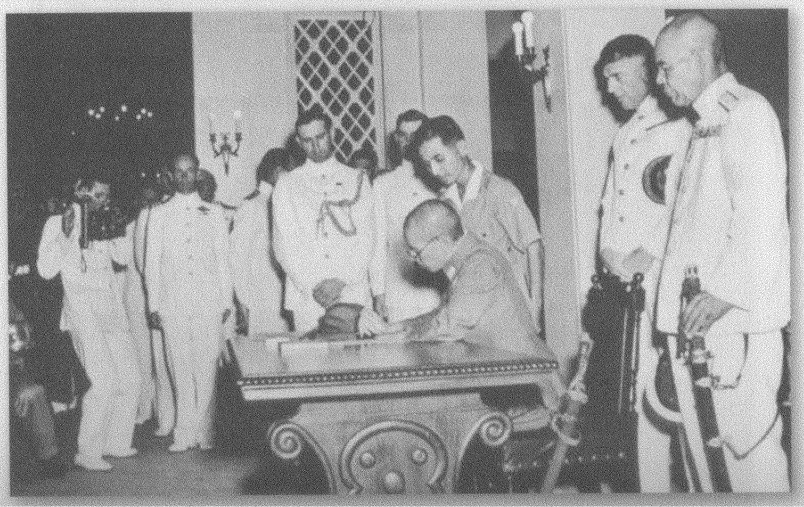


圖 48：日軍香港防衛隊司令岡田梅吉和第 2 遣支艦隊司令藤田類太郎中將代表在港日軍投降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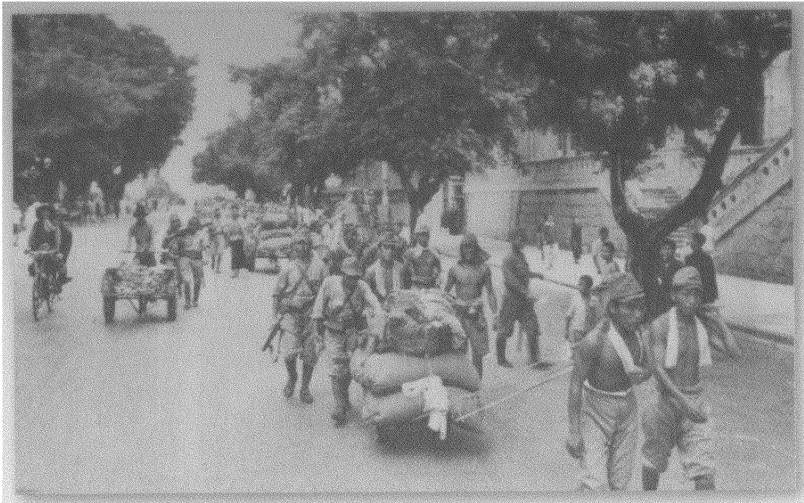


圖 49：投降日軍徒步前往集中點。（Kenneth A Johnson Coll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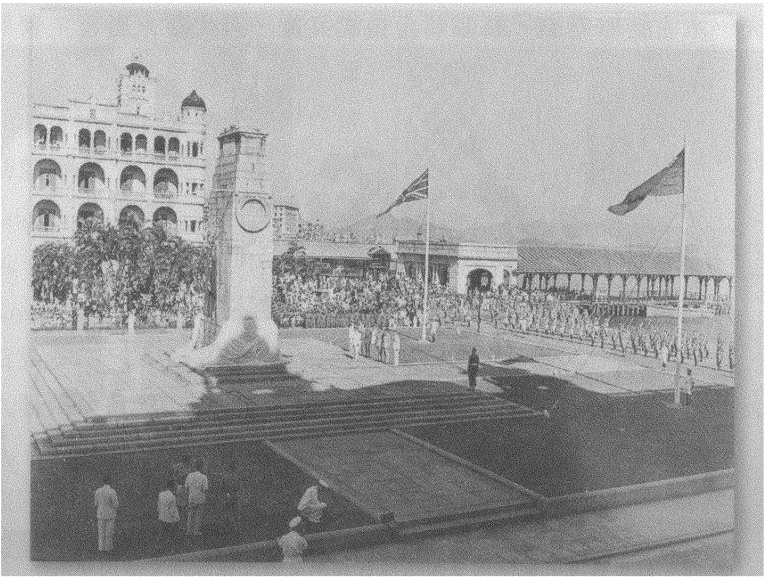


圖 50：1945 年 9 月 17 日的重光慶祝（1）。
（Kenneth A Johnson Coll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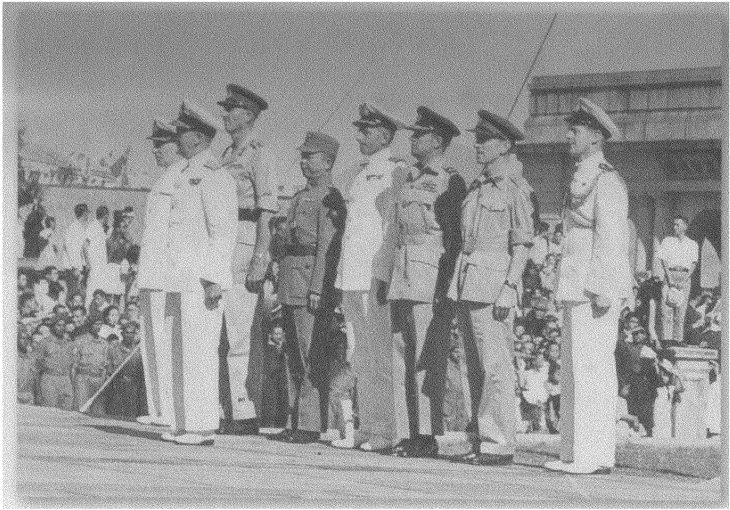


圖 51 1945 年 9 月 17 日的重光慶祝（2）·相中可見英國太平洋艦隊司令弗利舍上將、中國代表潘華國少將等盟軍將領。
（Kenneth A Johnson Coll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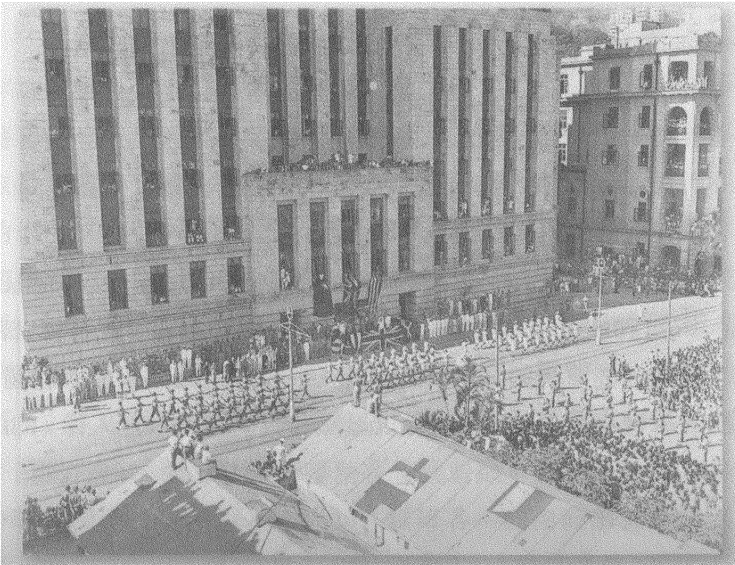


圖 52：1945 年 9 月 17 日的重光慶祝（3）·相中可見匯豐銀行總行外牆的污跡和彈痕。（Kenneth A Johnson Collection）



圖 53：1945 年 9 月 17 日的重光慶祝（4）·英國海軍艦載機列隊飛越匯豐銀行總行。（Kenneth A Johnson Collection）

二 「鳳鳥復興」：戰後初期的重建與改革

壹、香港華人和英國軍政府共同打下重建基礎

在赤柱被囚期間，工務局高級繪圖主任鍾惠霖（William Jones）與郵政署長榮鍾思（Edward Wynne-Jones）兩人秘密設計了紀念香港重光的郵票。設計時，被囚者組織線眼秘密巡邏，以防日軍發現此事。初期設計以鳳凰和英皇喬治六世人像（King George VI）為中心，頭像旁畫有兩隻蝙蝠，象徵「好運長壽」，鳳凰左右有雄獅兩匹，各舉寫有「香」、「港」二字的盾牌，兩旁則有「鳳鳥復興」、「漢英大和」字句。鳳凰下有拉丁文「再起」（resurgo）一字。草圖中最特別的部份，是「1941至1944年」的字樣，可見兩人即使身在營中，但仍確信日本行將戰敗。回國休息途中，設計者曾於船上詢問華籍水兵的意見，後者把「大和」改為「昇平」，以免又指日本的「大和」一詞引起混淆。設計最終成為香港重光一週年的紀念郵票，於1946年8月29日發行（見圖54）。⁶⁴



圖 54：鍾惠霖和榮鍾思香港重光紀念郵票。

草圖上的中文字體由鍾惠霖親書，其中「漢英昇平」四字特別矚目。香港淪陷的衝擊，加上艱苦的拘留生涯，不少英籍官員均有反思殖民地政府與香港華人的關係。「漢英昇平」象徵了當時負責重建香港的官員了解到華人的民心和合作在管治中的必要性。麥道高致函夏愨時寫道：「只有實際行動才可消除重佔香港只是為了英人利益的想法。（我們）不能只說不做。」⁶⁵ 在軍政府時期，華人已廣泛參與政府的運作，麥道高提到：「（現時）華人在行政和司法已掌握了戰前不可想像的責任。」⁶⁶ 在戰後初期，一項最早但亦最能象徵華人和英人趨向平等的改革，就是廢除《1904年山頂區保留條例》（1904 Peak District Preservation Ordinance）。⁶⁷

英人希望獲得香港華人合作的原因，一方面是由於戰敗的體驗以及倫敦在戰爭期間逐步建立了「以善治抗衡民族主義」的管治思路（詳見第七章第二節），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國民政府在戰爭期間至戰後初期不斷施壓希望收回香港。敏銳的麥道高回港後發現「市內懸掛的中國國旗比英國國旗至少多出四倍」。^{a 68} 因此，軍政府致力緩解社會民生問題，並於新界作出初步的地方諮詢機構改革，接手的文人政府更大膽提出全面的政治改革，容許本地華人更大的參政權利，以抵抗國民政府收回香港的聲音。另一方面，戰前已居於香港的華人以及來自中國大陸的華人則從中國各地到香港定居，為戰後的重建帶來資本和人力。

日軍投降時，香港滿目瘡痍，百業凋敝，更面臨饑荒和疫症的威脅。夏愨抵埗後，成為香港軍政時期的總督，詹遜則暫

a 這可能是因為香港居民仍可使用同時代表汪精衛政權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但英國國旗則被嚴禁。

時擔任副總督。英國政府給予軍政府的任務包括：⁶⁹

- 一、短期任務：維持治安、預防疫症和騷亂；為市民提供糧食、衣服、藥物等；維持並修復基要設施。
- 二、長期任務：恢復殖民政府的架構以重新建立文人政府、振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活動以確保其長遠利益和繁榮。

正如余嘉勳指出，香港計劃組和軍政府比以往的殖民地政府有更大自主性，因此可以優先考慮香港的利益，並制訂適合當地的政策。⁷⁰ 這個情況亦多少影響了戰後的香港政府和英國的關係。9月5日，賴廉士、何禮文等英軍服務團的主要官員抵達香港。香港計劃組的麥道高、譚臣等人員於7日到達，由麥氏出任首席民政事務司，負責重建的具體工作。同行的尚有東南亞總司令的政治顧問，來自渣甸的約翰凱瑟克（John Keswick）。詹遜雖然希望留港工作，但被安排回英休息。⁷¹ 英國政府特別提醒麥道高要「注意殖民地的長遠發展」，並在「財政、司法、警務、工商業、基礎建設、公共衛生、教育，以及一般行政」均要有所建樹。⁷² 由此可見，英國在香港的殖民統治已出現性質上的變化，政府的角色從維持商業為主過渡至推進市民福祉為己任。與日本海陸軍相比，英國各兵種和部門在香港重建中較為合作。軍政府總督為海軍軍官，地面部隊司令為陸軍軍官，軍政府則要向陸軍部負責。雖然軍政府人員全部被任命為陸軍軍官，但他們大部份原本是商行高層和香港政府官學生^a等。他們遠較日本陸軍軍人熟悉香港，而且部門之間

a 如麥道高、巴格、何禮文等。巴格（John Barrow）在戰前是新界理民官，戰爭期間參加防衛軍，在日據時期被囚於戰俘營，戰後繼續服務香港政府。

的協調亦較為容易和靈活。英政府給予夏慤絕大權力，但他則把重建工作儘量交由熟悉當地情況的麥道高負責。⁷³ 軍政府和陸軍部本身要向三軍共同參與的參謀長委員會（Chiefs of Staff Committee）和文人內閣負責，財權則由英國政府的財政部掌握。總括而言，從以下各段觀之，軍政府時期並無出現日軍統治期間政出多門的情況。可是，軍政府卻一直備受人手不足的問題困擾；麥道高曾向殖民地部抱怨他每日工作 15 小時但仍有無數問題尚未解決。他寫道：「我不會假裝不享受這個過程，但我真的非常疲累，而且希望增援早日來到。」⁷⁴ 幸而，他得到約 700 名剛從赤柱拘留營或各戰俘營離開的英、印、華軍民協助^a，因此工作尚算順利。⁷⁵

軍政府除了維持治安外，尚要儘快恢復經濟活動、收集數據以制定政策、建立基要服務、清理殘骸、重啟對外交通、協調勞資關係、處理敵產、附日者、衛生、教育等問題。^b 麥道高寫道：「民眾大致歡迎我們回來，停滿港口的英國軍艦使他們更為雀躍。可是，假如我們要延續這種情緒，則我們必須進行維持秩序以外的工作。眼前是一段困難時期。」⁷⁶ 與日人據港初期的傲慢姿態相比，英人顯得遠為現實和謹慎。9月6日，剛從戰俘營釋放的官學生兼防衛軍上尉彭德（Capt. Kenneth Barnett）即於半島酒店集合司徒永覺、警官韋諾夫等官員以及公共事業代表討論恢復九龍秩序及基要服務的問題。⁷⁷ 兩星期內，不少華洋公務員已重新上班，大部份基要服務已能運作，例如在海陸空軍的工程人員協助下，香港和九龍的發電廠和九

a 部份人員一直工作至 1946 年春天才回國休息。見 "MacDougall to Paskin," 17/1/1946, HKRS 163-1-179.

b 後兩項幸有香港大量華洋慈善團體及教會的協助。

廣鐵路已重投服務。潛水艇和軍艦亦利用其發電機為市區供電，陸軍人員則分發食物和醫療用品。⁷⁸ 海軍的水雷艦則掃清香港和鄰近水域的水雷，使珠江口和香港的貿易得以恢復。⁷⁹ 計劃組的辛士誠重建了警隊，計劃組人員亦協助恢復香港的公共財政和金融。⁸⁰ 重光後三日，灣仔的店舖已重新營業。⁸¹ 9月中，人口已回升近百萬，不少店舖雖然貨源缺少，但仍重新開業。全港共有大量房屋被戰火或搶掠所毀或受損，部份地區^a 更高達六成。有學校已在9月重新開學；至12月，學生人數已有13,000，比日據時期的高峰更多。⁸² 英軍亦清除了數十艘日船殘骸，使港口得以重新運作，1942年隨日軍抵港的吊臂船蜻洲丸又重操故業，但這次卻為和平服務。



圖 55：戰後街上被炸毀的民房。（Kenneth A Johnson Collection）

a 如灣仔、紅磡等。



圖 56：戰後街景一瞥。（Kenneth A Johnson Collection）

軍政府最急需處理治安、貨幣和物資問題。日軍投降前，曾要求約有 3,000 多人的「賭場幫」（Gambling Gang）協助維持治安，條件是容許他們經營賭業。臨時政府成立後，其首領曾提出協助，但被拒絕。香港政府政治部的報告提到英軍抵港後，「賭場幫」的首領被警方「說服」解散其幫會並帶同其核心部下^a離開香港，條件是 5,000,000 圓軍票。部份親國民政府的幫會亦被要求解散。政治部認為香港尚有數萬名三合會成員，部份更擁有軍火，將不斷製造麻煩。在戰後初期，香港仍不時發生械劫案，更有人聲稱自己為國、共游擊隊成員向商戶收取

a 約 50 人。

保護費。⁸³ 在香港鄰近地區，不少曾被消滅的國軍游擊隊又再次活動，如蕭天來、徐東來部等。國軍亦開始壓迫東江縱隊的控制範圍，並要求英軍協助。^{a 84}

在新界，東莞、寶安、惠州附近的東江游擊隊於9月初繼續進入流浮山和元朗，並建立司令部和可與延安聯絡的電台，更於當地招募士兵。⁸⁵ 英軍線人推斷縱隊本打算接收香港或佔領九龍新界作為籌碼，但遇到日軍意料之外的抵抗，加上英國艦隊快速抵達，計劃遂成畫餅。⁸⁶ 至9月底，除西貢以外，英軍估計縱隊在新界約有600名可以作戰的士兵，裝備有步槍和機槍，亦有中共成員在深水埗、油麻地、九龍城、旺角一帶活動。⁸⁷ 由於國民政府的廣東當局對英國頗不友善，英軍邀請東江縱隊共96人留在新界元朗、上水、西貢、沙頭角等偏遠地區組織「自衛隊」（Village Guards）協助英軍維持治安，一面依仗其地方網絡和信用，一面以東江游擊隊士兵阻止國民黨人員在香港進行活動。時任元朗自衛隊隊長的何發提到曾有國民黨人在該地號召，但懾於自衛隊而不了了之。⁸⁸ 國共雙方更曾於9月25至28日在中港邊境駁火，其後港九獨立大隊於9月底離港。⁸⁹ 雙方人員在10月14日仍在新界衝突。⁹⁰ 最後，國共雙方在1946年達成協議，把整個廣東省的東江縱隊核心人員共2,583人送往華北，其中包括獨立大隊的官兵，亦有不少成員留在廣東或香港繼續生活。^{b 91} 甘志遠的海防軍則和張發奎達成協議，加入國軍。他曾被要求在澳門製造事端以協助廣東當局趁

a 有英軍情報提到東江縱隊協助約100名日軍逃走，擔任他們的軍事顧問。目前尚未發現關於這些士兵的其他史料，日軍記錄亦無提及，可能只是謠傳。見“Alfsea to WO,” 4/10/1945, WO 208/749.

b 不少如方方、曾生、黃冠芳等東江縱隊領袖均於文化大革命時被迫害。見陳瑞璋，《東江縱隊》，頁151-152。

機收回澳門，但遭其妻以「無謂借民族之名成就個人英雄主義，徒令庶民犧牲」為由勸退。⁹² 甘部在廣東沿岸充任海防軍，直至 1950 年被中共軍隊擊破為止。^a

9 月 9 日，於 1942 年 10 月逃脫的匯豐經理分域回港，和剛從拘留所獲釋的百德新 (J. J. Patterson) 等重新恢復香港的金融業。在日據時期的最後數月，日軍濫發軍票，使它淪為廢紙。預計日本即將投降，不少華人藏起港幣或收購黃金，使軍票早於 7 月已無價值可言。可是，市面突然傳出戰爭結束後軍票 10 圓可以兌換一元港幣，加上有華人富商公開購入軍票，使軍票價值突然得以維持。這個謠言可能來自希望維持軍票價值的總督部，或希望購入更多港幣的炒賣者。不論謠言來自何處，軍票在 8 月突然升值，使不少低下階層的華人得以撐過最為艱苦的時間。博育賢特別提到：「如果沒有這個謠言，則能否撐過 8 月恐成問題。」⁹³ 在 8 月 31 日，港幣的黑市匯率是 25 圓元軍票兌一元港幣，其價值因其地位不明而不斷下降。⁹⁴ 詹遜接管香港後，封存了大批日人印製的軍票，並以臨時政府的名義發行新的港幣以暫時應付形勢。這些未發行的 1,000 圓軍票或 1,000 與 5,000 元的儲備券均被印上「香港政府一元」或「香港政府五元」，暫時在市內流通。⁹⁵ 可是，正如林友蘭提到，有市民「仍幻想日本政府將來可能賠償港人的損失，便不惜變賣不動產，以收購幾成廢紙的日本軍票」。⁹⁶ 9 月 12 日，第一批戰時準備的港幣由印度科倫坡 (Colombo) 運抵香港。13 日，軍政府於每月慣常的支薪日之前宣佈重用港幣，使炒賣軍票者或持有大量軍票者損失慘重。⁹⁷

a 他其後逃往美國生活，1998 年去世。

與此同時，政府則從多個渠道使港幣流通，包括「實行『以工代賑』，招募 40,000 名低技術工人清理街道以換取救濟、預先發放工資予政府人員、向所有負責基要服務的工人發放每日一元的補助、批准銀行容許客戶預支 200 元、向無家可歸者發放共 150,000 元，以及向漁民借款共 150,000 元，使他們得以出海捕魚並銷售漁獲」。有關重用港幣，麥道高強調：「在過去五週，（我們）克服了一段困難時期，期間堅忍不拔的華人比軍政府功勞更大。」⁹⁸ 雖然英國官方歷史將廢除軍票描寫為成功的行動，但不少本地居民手上的軍票頓成廢紙，對他們的生計亦有影響。另一方面，日軍以匯豐銀行之名在戰爭期間的發行的「迫簽紙幣」本來不被承認，殖民地政府其後於 1946 年又改弦易轍，使不少人因而致富。這些紙幣最終由匯豐銀行承擔。⁹⁹ 戰爭期間，匯豐銀行曾提出承認這些紙幣，因為「要得到華人的心，必須透過他們的口袋。錢能通神，如果我們回去時採取較寬鬆的政策，比其他方法更能博得到華人好感」。¹⁰⁰ 與此同時，國民政府宣佈 200 元「偽幣」^a 只能兌換法幣一元^b，不但過份低估這些貨幣的價值，而且國府亦沒有完善的救濟措施，無形中掠奪了在戰爭期間生活在日軍佔領區的人，更使國軍佔領地區的民生問題極為嚴重，亦解釋了何以香港人口急劇增加。¹⁰¹

由於香港被盟軍長期封鎖，加上廣東日軍不願把糧食送往香港接濟，因此重光之時物資短缺，特別是食米、柴薪、煤炭等項。日軍在 8 月突然投降，使尚在研究如何接收香港的英國

a 例如汪政府的儲備券。

b 其時，港幣 97 元可兌換法幣 10,000 元。"Troopers to SACSEA," 30/10/1945, WO 203/2447.

政府被殺個措手不及。重光之時，英國東南亞戰區司令部尚在為香港準備物資，因此它在英國本土的物資抵達香港以前只能在亞洲各地就地取材。¹⁰²大部份亞洲地區在日軍投降時均缺乏糧食，部份如中南半島等產米地區更已出現嚴重饑荒。香港糧食不能自給，距離饑荒可謂只差一步。8月28日，詹遜重設「糧食統制官」（Food Controller），以實施他們在拘留營內已經擬定的計劃。日軍投降時，香港的日軍倉庫中只餘下4,400噸食米^a，但由於市民預計盟軍即將接收，因此食物價格大跌，市面仍有不少糧食出售，糧食問題表面上暫時並不嚴重。¹⁰³

英軍重回香港前，英國駐華大使館武官特地提醒東南亞司令部必須額外準備食米接濟香港市民，並認為不能依賴廣東方面的援助。¹⁰⁴至軍政府初期，香港只能從中山等地輸入約1,000噸食米以及數百噸蔬菜，情況並不樂觀。¹⁰⁵有見及此，軍政府為多項食物及日用品推行價格管制^b，成立穀米批發處，禁止糧食出口，並鼓勵機動帆船繼續進行貿易。¹⁰⁶剛從赤柱拘留營重獲自由的香樂思早於營內已計劃發展新界的漁農業，在他的指導下，軍政府改良日人在新界成立的漁業和農業合作社，以增加糧食產量，成為日後的魚類、蔬菜統營處和漁農處的前身。¹⁰⁷重光後首三個月，從合作社出售的魚類價值已近港幣2,300,000元。¹⁰⁸軍政府亦即時開展植林工作，並從汶萊購入柴薪以減少非法伐木。¹⁰⁹

雖然軍政府缺乏人手執行價格管制，但在短時間內尚能控制物價。當局亦了解增加輸入以及恢復貿易才是香港的出路，

a 1941年12月，香港尚有約100,000噸食米。

b 食米定價為每斤兩角。

因此一方面要求倫敦儘快准許海外貿易，另一方面求助於東南亞總司令部，同時又派員到廣東省以及鄰近各地採購物資，例如派人到山打根（Sandakan）購買柴薪；越南下龍、上海，以及秦皇島購買煤炭；廣州灣購買花生油等。¹¹⁰ 可是，由於國府在戰後即於廣東實施糧食禁運，香港失去了最近的糧食來源。至9月中，香港只餘下約十日用的食米。^{a 111} 其時，如無外力協助，香港將重蹈1941年12月淪陷後斷糧的慘況。幸好，東南亞戰區司令部指揮下的「鐵甲行動」早於8月下旬已開始準備，第一艘運米船「窩士打城號（City of Worcester）」於9月12日載着約6,300噸食米從仰光出發，經過可能尚有水雷的東南亞海域於26日抵港，解決了燃眉之急。¹¹² 同時，澳洲亦派船把麵粉、牛奶、砂糖等食物送到香港。有見情況好轉，糧食統制官在9月底已開始要求英國和亞洲各地協調，安排把更多「牛油、芝士、罐裝牛奶」等副食品送到香港。¹¹³

雖然糧食問題在9月暫時得到解決，但情況於11月又再次變得緊張，尤以食米短缺特別嚴重。由於英軍在東南亞缺乏船隻，不少預定送往香港的救援物資不能在重光初期抵達，反而滯留在印度等地。¹¹⁴ 「鐵甲行動」本來安排第二艘運米船載運7,500噸食米於11月1日抵港，但實施上只有兩艘小貨輪正從泰國和越南裝載約5,000噸食米，而且只能在該月下旬到港。夏慤緊張得警告東南亞總司令部，要以通貨暴脹，市面一片混亂的上海為鑒，必須儘快把糧食送到香港。¹¹⁵ 東南亞司令部方面立即增派四艘貨輪緊急運米到香港。¹¹⁶ 因此，至12月初，「鐵甲行動」的船隻從亞洲各地共已經或正在運來4,000噸煤、

a 麥道高認為，以當時標準而言尚算「不錯」。

18,000 噸米，以及數千噸來自印度和澳洲的牛肉罐頭、花生、椰油、餅乾、牛奶、砂糖和麵粉等。^{117 a} 英國駐華大使館和英國糧食部（Ministry of Food）亦協助購買食油等，其餘則依靠各大小企業的復甦。¹¹⁸

1945 年 9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軍政府單是維持食米配給已花費近 7,000,000 元港幣。¹¹⁹ 其後，東南亞司令部的海運狀況改善，並於 1946 年 2 月承諾每月運送 12,000 噸食米到港。¹²⁰ 其時，香港政府和英國政府仍未敢鬆懈，舉行亞洲各殖民地之間的糧食會議，以協助糧食供應，互補不足。¹²¹ 廣東省則於較早前恢復出口食物，但軍政府特別提到其定價貴得「具毀滅性」（ruinous）。為維持食米的配給價，軍政府在 12 月前每日需要花去港幣 150,000 元。政府亦每日發放 40,000 份免費糧食以賑濟市民。¹²² 由於香港尚在軍政時期，因此可以利用軍部的力量派船隻到各地搜羅糧食，更扣起了一艘 8,000 噸級的大型冷藏船，暫時緩解香港缺乏雪種的問題。^{123 b} 雖然物價高踞不下，但政府的補助^c 以及價格管制仍相對有效，而且政府招聘了大量人手，因此重光後數月的糧食局面尚算穩定。¹²⁴ 可是，物價始終因為物資短缺而高企，不少消費品亦只能在黑市購買。¹²⁵ 為幫助市民渡過難關，華人李寬^d 曾於政府協助下開設「經濟飯店」，提供廉價食物。¹²⁶ 雖然香港政府仍不斷向倫敦方面要求

a 期間竟有一從澳洲出發的貨輪上的華籍船員罷工，使食物未能按時出發。“ALFSEA to Troopers,” 3/12/1945, WO 203/2447.

b 至 1948 年，仍有 63% 的人口接受食米配給。直至 1954 年，配給制度才完全收束。英國本土的配給制度則於 1950 年才結束。James Hayes, *The Great Difference: Hong Kong's New Territories and its people, 1898-2004*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70.

c 以港幣和米發放。

d 李氏曾於戰爭期間協助被拘留的英人官員，戰後對方投桃報李。

更多糧食，有時甚至形容情況「緊急」、「山窮水盡」，但實際上香港在戰後卻未有出現因為糧食不足而引發的動盪。¹²⁷ 另一方面，廣東省遲至 1946 年春仍出現米荒、米價騰貴等問題，政府只能依賴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The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協助。當時，單是在廣州負責糧食分發的機構竟有七個之多，更出現有人倒賣官方賑濟市民的物資等舞弊情況。¹²⁸

至 1945 年 10 月底，政府開始徵收娛樂稅^a、煙酒稅、準備重收地租，並推出租金管制，可見復甦已達一定程度。¹²⁹ 11 月，麥道高向夏愨報告，香港的恢復進度「比我們膽敢希望的情況還要好」。¹³⁰ 他希望儘速恢復國際貿易，使香港早日重拾活力：¹³¹

我們的核心問題是維持現有情況直至物資可以定期抵達香港。不論如何扭盡六壬，我們已不能掩飾最大的弱點，就是空空如也的倉庫、貨倉，以及港內只有大量軍艦而非商船……香港復興的下一步是從外面輸入更多物資和機器。

終於，倫敦容許軍政府在 11 月初宣佈恢復自由國際貿易。此前，中、英、美商人均已不斷要求政府，而且一艘載滿貨物的美國商船正在駛往香港，並於 12 月 16 日抵達。正如夏愨寫道，儘快開港使香港得以維持它在區域貿易中的優勢，對穩定社會和預防勞工問題亦有重大幫助。¹³² 與此同時，鄰近國民政府控制地區卻因為各種原因而難以和香港競爭。例如，台灣省政府向所有進出口貿易徵收 5% 的附加費，收益不但未有用以改善海

a 例如戲院收入。

港等設施，政府官員自己亦從事貿易但沒有繳費，附加費顯然只是為了方便政府要員舞弊，與民爭利。¹³³ 因此，雖然英國戰時交通部（Ministry of War Transport）認為戰後國民政府極力希望壟斷中國沿海貿易，而且「中國的民族情緒前所未見」，但仍有數十艘英國船隻於戰後立即回到中國繼續活動，各國船公司亦重新開業。¹³⁴

單是 12 月，除卻英軍輸入的物資外，香港出入口總額已達港幣 27,000,000 元。¹³⁵ 由於貨物開始源源運到，雖然物價仍然高昂，但已逐步下降。¹³⁶ 出入口商品中，獨缺戰前香港政府的大宗收入：鴉片，因為軍政府於 9 月 20 日已禁止鴉片貿易。¹³⁷ 11 月 17 日，股票市場重開，金銀交易則於 12 月恢復。¹³⁸ 至年底，謹慎如麥道高者亦感到樂觀：¹³⁹

雖然想像力豐富者亦不會認為狀況令人滿意，但我們的確取得了重大進展。在香港，您可以扭開水龍頭獲得自來水、按電掣開燈、電車照常運作、電話可以通話、有些船隻在港口卸貨。當然，文人政府的會計人員在將來可能有其他想法……

大致而言，這個殖民地的情況如下：沒有疫症和社會動盪、法律與秩序已恢復、貨幣重新建立信用、店舖開門營業、商人拿出藏起的存貨、港口準備好接待貨輪而非戰艦。

雖然軍政府在英國支援下完成了不少工作，但麥道高仍認為香港之所以走出陰霾，主要仍是香港華人的努力：「我認為我們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已盡善盡美。我甚至希望相信香港得以迅速恢復完全是我們個人的功勞。可是，我懷疑真相非常簡單：

只要你給予他們一點機會，華人都可以咬緊牙關撐下去。」¹⁴⁰ 軍政府運作至 1946 年 4 月，至 5 月 1 日殖民地政府重新成立，從英國回港的楊慕琦續任港督。其時，軍政府的人員大多即時轉任香港政府，繼續重建工作（人員名單詳見附錄十五）。

貳、重光後的民心之戰

對港府而言，最為棘手的對外問題是與廣東的關係。由於國民政府在戰爭期間多次提出收回香港，因此不少華人認為國府即將收回香港。另一方面，英國政府發現國民政府希望在香港和東南亞增加影響力，如英國在香港方面有所退讓，則勢必影響英國在亞洲的其他殖民地。內閣遠東委員會在 1945 年 10 月提交《香港地位》（*The Status of Hong Kong*）文件，談到以上的威脅：¹⁴¹

香港問題必須被放在中國在東南亞有領土要求和野心的背景之下，尤其因為國民政府已在馬來亞等地組織當地華人。現時在香港退讓，可能難以綏靖中國的帝國主義；退讓可能被解讀為示弱，使更多類似的煽動行為在亞洲其他地方出現。（退讓亦會）使英國失去面子，而在這個地區面子在政治和經濟上極為重要。

因此，內閣遠東委員會在戰後不願即時把香港交到國民政府之手，而且希望等待中國出現一個「強而有力」、「處事公平」，而且可以保護各國在華貿易的國家時，才與中國討論香港問題。¹⁴² 外交部亦認為和中國談判香港、九龍和新界問題時，必須強調香港本來「幾乎並不存在」，是英國的「企業、金融和

良好管治」使香港成為亞洲重要城市，因此英國不應無條件接受國民政府移交香港的要求。¹⁴³ 可是，英國在戰後已無心力再戰^a，因此不能依賴軍事實力保住香港。1946年，駐港英軍兵力只有三營，參謀長委員會決定如英國與控制中國大陸的強權（Power，當時即國民政府）開戰，則會放棄香港。可是，除非國府強行攻佔香港，否則英國在短期內仍未打算把香港移交到國府之手。職是之故，軍政府以及其後恢復的文人政府均致力解決社會問題，以免國府因香港出現動盪而趁機重提收回香港，並使香港市民如要依據《大西洋憲章》表達對香港前途的意見時，支持英國的立場。因此，發現香港的恢復進度比預期更好時，麥道高向夏愨直言：「香港的將來一片光明；支持把香港移交中國的人數只會越來越少。」¹⁴⁴

戰後初期，國府在廣州的最高指導者是第2集團軍司令張發奎。他在位期間，粵港關係並不融洽，英方認為他「野心勃勃」和「難以相處」¹⁴⁵，他則希望收回香港以雪「國恥」。他在回憶錄中寫道：¹⁴⁶

對於香港受降任務，我感到特別興奮。香港在國人心中是一個國恥與創傷。在過去，它是罪犯的避風港、資本家和官僚的樂園。廣東風氣敗壞，以及廣東政治的商業買辦化，多直接間接受到香港的影響……英國政府借此時機將香港歸還中國，未嘗不是外交上明智之舉。

但唐寧街的紳士們卻見不及此，致使中英邦交在戰後僅保留着一種黯淡的友誼。

a 其實國府亦然。

張氏把香港視作「腐敗的西方文化」搞亂中國的基地，其語調竟與香港佔領地總督磯谷廉介在 1942 年 2 月 25 日就職演說不謀而合，只是把日本的泛亞洲主義與反西方主義換上國族主義，可算歷史的諷刺。雖然蔣介石的注意力已轉往國共衝突，不願因香港失去英、美支持，或至少希望它們維持友好態度，但張發奎卻採取強硬路線。在重光後數月，粵港雙方最主要的合作只有協定港方不再控制移民進入香港，廣州則為香港提供糧食。可是，正如軍政府報告指出，「我們取消了一個不能實行的限制，他們則聲稱提供不存在的食物」。¹⁴⁷ 在交換戰犯、追回失蹤物資等問題上，雙方更各自為政。雖然和英方關係良好的陳策成為廣州市長，但張發奎擁有兵權，在全省有更大影響力。麥道高談及物資缺乏時，即提到廣州當局希望利用香港對內地物資的依賴來達致收回香港的目標。¹⁴⁸ 他又寫道：「我從（往廣州的）所見所聞中，發現華南地區自 1942 年起日益認為國民政府將於擊敗日本後收回香港。我們現時經歷的正是出於對實際情況的反彈：英國艦隊回來了，張將軍尚在廣州，而非領着使用美國裝備的國軍接收香港。我們得應付接踵而來小動作。」¹⁴⁹

另一方面，外國在華商業利益，以至不少身在香港的華洋市民均不願國民政府控制香港。1945 年 11 月，麥道高向殖民地部報告道：「所有代表資本、產業，以及貿易的外國人均要求我們重新開放貿易，因為香港是這個區域中唯一一個穩定的地區。中國航空公司（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rporation）的邦迪（William Bond）——此人從來不以親英著稱——特地從慘被苛捐雜稅剝削的內陸機場飛到香港，公開聲稱不應把香港交給中國。我可以列舉更多類似的例子。」¹⁵⁰

戰後不久，香港即成為英、國、共三方的宣傳戰場。早於

1945年10月，香港軍政府即因為國民黨青年團在香港「太過熱心」而要求國府調走其主事者。¹⁵¹其時，國府在港代表不時舉行遊行等活動，一方面進行宣傳，另一方面對英示威。¹⁵²廣州當局更曾以《華僑日報》東主岑維休是「漢奸」為由，派出《中央日報》社員王候翔「接收」該報，打算使之變成廣東當局在香港的喉舌。¹⁵³英人認為此舉等於「越境執法」，廣東則不滿英人「包庇漢奸」。張發奎要求引渡岑維休到粵受審，但英方則以證據不足拒絕，不願粵政府借此奪取《華僑日報》。¹⁵⁴為預防廣州的煽動，並加強願意和市民溝通的形象，軍政府設有殖民地時期所未有的「公共關係官」，負責發佈消息並影響傳媒。另一方面，中共東江縱隊港九大隊撤離香港後，留下黃作梅等少數人員在港成立新華社香港分社，並派出方方等前來領導。¹⁵⁵軍政府發現當時中共在香港的報紙對殖民地政府頗為友好，內容亦有「建設性」。因此，殖民地政府未有阻撓新華社申請在香港使用無線電。¹⁵⁶相反，當局不太滿意親國民政府的傳媒，需要公共關係官「提醒」其負責人在批評政府同時不應影響中英關係。¹⁵⁷可是，麥道高堅持不能關閉任何一份報紙，即使它明顯由國民黨控制，而是以實際行動改善社會狀況以抗衡煽動。¹⁵⁸

1946年初，由於物資短缺，物價高漲，香港不時出現關於勞工待遇的工業行動。與此同時，香港亦出現了涉及駐軍的意外事件，造成市民死亡，亦牽動了大眾的民族情緒。¹⁵⁹麥道高甚至宣稱：「勞工問題一直存在；如果我們竟然毫髮未傷地捱過去，我願意吃下自己的帽子。」¹⁶⁰雖然港府發現部份勞工活動有國、共兩黨背景，但勞資雙方大多在政府協調下達成共識，未有釀成嚴重事件。¹⁶¹部份工運則有明顯的政治目標。1946年



圖 57：國民黨諷刺英國不願交還香港的漫畫。

5月，中共地下黨員杜襟南在其日記提到：「這次罷工有步驟，逐樣來：電車、電報、電燈。^a電燈也是罷一半工一半開（我們就有得亮，對面一列就黑了），這才妙，令人佩服！如果堅持有幾天，香港治安大成問題。」¹⁶²英軍在1946年打算在錦田興建軍用機場時，亦發現有中共成員在屏山鼓動村民反對。¹⁶³至1949年，香港政府才開始處理中共在香港的活動。

除省當局以外，廣東的地方機關亦在九龍展開攻勢。1946年6月，新任寶安縣長林俠子計劃在九龍城建立國民政府的管治。^b林氏認為，《展拓香港界址專條》訂明「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¹⁶⁴，因此「設治」理所當然。林氏認為香港本

a 他們自1946年初陸續罷工。

b 稱「重新設治」。

應由國軍受降，而且在粵國軍大多認為可以隨時以武力奪取九龍和新界。正如林氏其後承認，他們當時「有點自大」。此種態度，顯然是國府對內宣傳的結果。其時，九龍尚有數千等待上船的國軍，亦使國民黨人及其支持者頗為鼓舞。¹⁶⁵ 林氏希望在九龍城建立一個模範村，「跟英國殖民地來一個鮮明對照，以引起港九同胞對祖國的嚮往心情」。他又計劃在城內「極力宣揚我國文化」，並「推銷一些祖國的特產品」。¹⁶⁶ 他希望以善治贏取市民支持的態度，和英軍軍政府總民政主任麥道高的態度相映成趣。由於外交部兩廣特派員初時未表反對，林氏遂積極謀劃。可是，計劃曝光後，殖民地政府以《專條》中同一條款內「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一語為由，表示反對。一時間不少廣東黨媒紛紛提出收回新界和九龍的問題，並指責殖民地政府企圖霸佔九龍城。¹⁶⁷

雙方爭持之際，九龍在 1946 年 10 月 26 日發生騷亂，需要英軍出動，事件導致一人受傷，23 人被捕。事緣一名印警踢傷一名小販，小販其後死去，有人宣稱白人警官殺人，人群即包圍該名印警以及前來為他解圍的警察，並向他們擲石。¹⁶⁸ 騷動擴大時，甚至有英兵被襲擊，但雙方無人傷亡。30 日，廣東當局發出指示，希望香港的中文報紙強調「懲兇、賠償、承認永不再犯」，並「要求中國政府在九龍有管轄權和收回香港和澳門」。¹⁶⁹ 港督向倫敦直言「廣東借此事混水摸魚」。¹⁷⁰ 英國駐廣東總領事則挖苦到訪的國府人員：「這種現代國家秘密地指示媒體如何報道的做法，正解釋了為何人們喜歡用『新聞』一字取代『宣傳工作』。」¹⁷¹ 南京國民政府的外交部對英使直言因此事收回香港並無道理，他們只是因為受到廣東方面的壓力才提出交涉。英使則向國府表明如果廣東當局繼續煽動，將公

開廣東指示香港華文報章的證據。¹⁷² 1947年初，政府檢控該名印警誤殺，其後改判傷人。死者家屬則獲得10,000元賠償。¹⁷³ 提出設治的林俠子在其回憶中沒有詳細提及此事及其後的煽動，但提到英人向南京抗議後，廣東當局即對設治一事甚為冷淡。¹⁷⁴

從戰後英國在新界屏山收地興建機場一事，亦可看出殖民地統治變得更为細緻，而且更着重宣傳和地區工作。重光後不久，軍政府已決定在屏山收地興建可供大型轟炸機使用的機場，預計要徵用八條村落的土地，共牽涉700間房屋和1,300人。當時的新界民政處長巴輅和村民均表示反對，但空軍方面卻堅持繼續進行。雖然軍政府未有因為反對聲音而停工，而且認為部份反對者只是因為受了廣州國民政府的煽動才堅持反對，但它亦承諾作出足夠的賠償，並且為受影響者提供土地和房屋，而且亦小心對市民進行宣傳。¹⁷⁵ 最後，由於倫敦方面中止計劃，事件又不了了之。

在粵港政府的民心爭奪戰中，港府似乎一直穩佔上風。與香港的復甦相比，廣州和上海等地自日本投降後情況混亂，尤以金融和「敵產」問題最為嚴重。麥道高寫道：「我們在香港的重建工作在中國內地亦獲得媒體讚賞；當然，和亂成一團的上海和廣州比較，獲得好評似乎並不困難，但無論如何，自1941年我們被中國媒體大加撻伐以來，看到我們得到稱許亦令人高興。」¹⁷⁶ 例如，《廣州日報》在1946年3月提到：「我們都同意香港的復甦進度驚人；香港政府公平地處理敵產，因此可以利用大量物資。這裏有太多敵產被官員私吞，政府卻一無所有，亦無作出調查……」¹⁷⁷ 張發奎在回憶錄中承認：「我不得不承認，勝利沖昏了人們的頭腦，他們瘋了。國民黨的接收無一例外……」。為遏止貪污行為，張氏曾槍斃蔣介石的嫡

系軍官，時任軍政部廣州特派員的莫與碩。¹⁷⁸ 在公關而言，香港軍政府和廣州國民政府各自的復員工作就像一個競賽，影響雙方的形象甚至長遠政治地位。國府人員或僭稱其代理人在香港亦胡作非為，足可影響香港華人對國府的觀感。謝永光如此形容：¹⁷⁹

穿了戎裝的中國士兵，在九龍到處橫衝直撞，有人駕吉普車輾死路人，也有軍人因涉嫌「高買」被帶走。在那個飛沙走石的年代，還出現了一個「冒牌將軍」，更有一些自稱地下英雄的人物紛紛湧現，招搖撞騙，大出風頭，光怪陸離，蔚為奇觀。

國民政府的「肅奸」人員，有如蝗蟲般湧到香港，以緝捕漢奸為名，到處向淪陷時期曾在日偽機構工作的港人敲詐勒索。「接收」變成「劫收」，這種歪風由內地吹到香港，烏煙瘴氣，雞犬不寧……

國民政府在台灣的高壓政策亦不無影響它誘導香港華人的工作。1947年春，國民政府控制下的台灣因為專賣局查緝員殺害市民導致大規模抗議事件。台灣國府當局悍然鎮壓，殺害多名無辜市民、知識分子，甚至本地人官員，史稱「二二八事件」。當時，英國傳媒亦有提及此事，曼切斯特衛報（Manchester Guardian）評論道：¹⁸⁰

中國政府正面對台灣人的抗爭……該地六百多萬人口大多是華人，他們初時都歡迎台灣併入中國，但他們在45年的日本統治中已建立了一定的自治精神。如果中國政府接

管這個島嶼時顯示多一點技巧和效率，則這種精神並不會帶來太多問題，可惜（國民政府）卻一錯再錯。來自中國大陸的官員騎在本地人頭上，勒索者越洋而來，欺壓着單純的島民。所有國民黨的惡習——貪污、通貨膨脹、行政混亂——在一夜之間全部出現。這個衝擊之所以巨大，是因為高壓的日本統治雖然不受歡迎，但它至少有效率，而且島民的生活水平比中國各地要高。（例如幾乎全島均有電力供應）失望轉化為不滿，不滿再轉變成公開的抗爭。這次事件對國民政府而言可說是公關災難，在香港居住的華人更不可能視而不見……

此事給予英人繼續管治香港的理由——「維持善治」提供有力的佐證。國府對新佔領地區管理混亂，加上國共兩黨衝突日漸激烈，更使國民政府的反英宣傳愈形無力。1946年，《新上海》雜誌甚至寫道：「有人說：勝利初，國人對英國不肯交還香港，曾經義憤填膺，現在想想，竟是不收回的好。從前內戰，有租界可供逃難，現在舉國洶洶，以租界已經收回；欲覓避秦之所，其唯香港乎？」¹⁸¹ 正如前述李樹芬在1944年向英人表示，中國在戰後的確出現極大混亂，使國民政府收回香港的要求表面上充滿威脅，實施上卻蒼白無力。

叁、戰後初期的改革

在香港站穩腳跟後，殖民地政府不再「放任自流」，而是變成一個推動社會進步的政府，並一改戰前和華人的關係，從而以善治抗衡廣東當局以及民族主義者要求交還香港的聲音。正如第七章提到，英國政府內部、和與中港貿易相關的商業利

益團體、甚至被囚於香港的殖民地官員均已意識到有必要改革殖民地政府。詹遜在9月中離港時，已提及將要實行「教育、醫療、房屋，以及城市規劃的改革」，並要擴大香港市民的政治參與：¹⁸²

被困在鐵絲網後面的我們絕對不會忘記那些善良的人，他們冒着極大風險無私地為我送上當時所費不貲的物資……我希望這些可敬的人們可以重過正常生活，並在私人業務或公職上恢復原來地位並蒸蒸日上……

我希望看見公共行政盡善盡美，並切合英國政府加強各屬地自治的基本方針。現時，香港社會和政治均需要改革；我們亦有機會在一張白紙上計劃並儘快實行教育、醫療、房屋，以及城市規劃的改革。以立法和其他手段改善工人的生活亦非常重要……

早於1945年12月，麥道高已聲稱「嗅到」市民希望改革的空氣，而且認為「第一個正式提出市政改革的官員將會極受歡迎」。¹⁸³1946年5月文人政府重新建立後，港督楊慕琦即和改任輔政司的麥道高等商議提出政治改革。楊慕琦收集華洋市民意見後向殖民地部報告，指憲政改革宜小心進行，應為選民設下年齡、教育，以及財產等限制，因為國民政府可以嘗試透過控制市內大量教育程度不高的華人勞工，進而影響香港政局。而且楊慕琦建議成立直選組成的市議會將不具備原有立法局的功能，使「這個選舉組成的機構只限於處理香港內部行政，不能參與和中國政府、國民黨，以及香港將來地位有關的事務」。¹⁸⁴可是，即使如此，改革亦是香港首次出現選舉而成的市議會。

翌年 2 至 3 月，改革計劃獲得外交部、殖民地部和國會同意。可是，急望重建香港的市民興趣不大，楊慕琦的繼任者葛量洪（Alexander Grantham）又反對改革，因為他認為英國始終要把香港主權移交中國^a，而且控制中國的政權可能把任何加強自治的改革均視為策動香港獨立。正如曾銳生指出，葛量洪迴避政治改革，使政治發展在戰後初期停滯不前。¹⁸⁵直至 1966 年，香港才再次出現政治變革的計劃。^b港府研究市議會改革時，巴輅和彭德於新界推行鄉村自治改革，在新界鄉村選舉村長，並於新界 27 區先後成立鄉事委員會。

雖然政制改革未有實行，但殖民地政府在戰後初期仍推行了不少戰爭期間已有人提出的改革。正如史美、金錫儀等人所希望一樣，戰後殖民地政府出現了不少新血，包括曾經參與作戰的華洋軍人，以及曾於拘留營中度過三年零八個月的青壯年官員，例如麥道高、柳惠露、巴輅、彭德、何禮文、韋輝（James Wakefield）、姬達（Jack Cater）等，英軍服務團的司令賴廉士回到香港大學繼續任教，祁德尊則加入和記洋行（Hutchison International），並成為市政局議員。華人如徐家祥等亦成為政務官，加入高級公務員的行列。

1946 年年中，曾於戰爭期間被拘禁在赤柱，剛回到香港的華民政務司杜德（Ronald Todd）^c曾指示船政司（Harbour Master）、工商司（Director of Supplies, Trade and Industry），以及警務署長調查屬下部門的貪污情況，發現警隊貪污成風，警員競相受賄，市民亦已「習慣付出額外金錢」以得到短缺的

a 當時國共正進行內戰。

b 即《地方政制改革報告書》。

c 時任署理輔政司。

物資或服務。杜德建議不時輪調公務員並為他們留下詳細記錄，以確保公務員質素。¹⁸⁶ 其他官員和行政會議亦提到諸如加薪、改變公務員體制為定期合約制、使公眾了解何謂賄賂，以及檢討港督和行政會議需要多少證據才可以解僱涉嫌貪污的公務員等辦法。¹⁸⁷ 為此，時任輔政司的麥道高指示各部門實行輪調制度，預防公務員在同一崗位任職時間太長，使之得以利用制度有系統地收受利益。¹⁸⁸ 自 1940 年代末期開始，政府不時更新防止貪污的指引，但成效有限，貪污問題直到 1970 年廉政公署成立才得到圓滿解決。

1946 年 11 月，英國城市規劃師雅伯（Patrick Abercrombie）抵港，研究將來數十年的規劃。1947 年，政府成立隸屬華民政務司的社會局（Social Welfare Office），專責社會福利事務，部份實現了香港計劃組的建議。此外，港府亦加強了它在教育、衛生方面的角色，並改革諸如公開考試等制度。可是，雖然葛量洪在經濟及民生上頗為進取，延續戰後麥道高等人「以善治對抗民族主義」的做法，但部份戰前作風在戰後數年又逐漸恢復，加上香港在戰後經濟迅速發展，人口劇增，1950 年代香港社會仍有大量問題需要解決。可是，英國殖民統治的性質已不能再回到戰前的放任管治，而只能着力改善社會狀況。

肆、戰爭損失與戰後索償

關於日軍侵港與日據時期對香港經濟的打擊，情況於政府收集索償要求後才漸見輪廓。1947 年，政府發現香港整體的工業產能是戰前的 40%、電力只有 55%、漁農業為 80%、海港設施為 70%、但船塢則遠未回到戰前水平。¹⁸⁹ 其中主要工業的損失與產能如下（表 46）：¹⁹⁰

表 46：太平洋戰爭期間的香港工業損失（1947 年 4 月）

行業	損失率	恢復程度	工人數目	備註
船塢	-	40%	7,000	面對高工資和缺乏原材料等問題
紡織	50%	80%	50,000	每月產量約 3,000,000 元，面對鄰近地區激烈競爭以及高工資和原材料昂貴等問題
針織	75%	60%	20,000	每月產量約 3,600,000 元，面對和紡織業相同的問題
橡膠	90%	100%	-	共有 49 家工廠
油漆	100%	100%	-	每月產量約 1,000,000 元
火柴	40%	100%	1,000	面對中美兩國競爭
電池	30%	20%	600	面對和紡織業相同的問題
電筒	-	40%	-	不少彈殼可供回收使用
玻璃	-	70%	-	-
罐頭食品	-	40%	-	主要面對高工資和原材料昂貴等問題
磚瓦	-	60%	-	主要面對高工資問題
味精	60%	60%	-	面對美國競爭

直至 1947 年 4 月，各種類別的索償金額如下（表 47）

表 47：戰後索償金額（1947 年 4 月，港幣）¹⁹¹

類別	因日軍行動	因盟軍行動	總計
工商業	424,601,141	12,520,324	437,130,465
500 噸以上船隻	9,153,704	2,650,800	11,804,504
500 噸以下船隻	10,197,111	9,044,250	19,241,361
港口設施	22,320,382	13,184,370	35,504,752
交通	6,864,424	63,652	6,928,076
農業	15,559,854	17,420	15,577,274
公共房產	13,156,370	1,469,104	14,625,474
個人財物	48,400,715	3,808,296	52,209,011
黃金和鈔票	52,408,577	3,476,831	55,885,408
其他房產	64,935,455	13,584,550	78,520,005
其他	111,985,001	12,003,105	123,988,106
總計	803,751,090	71,822,702	875,573,792

由此可見，戰爭對香港的貿易、港口服務、金融、地產、以造船為主的重工業，以及在 1937 年興起的輕工業打擊最大。其中工商業損失最重，約 440,000,000 元港幣。日軍在淪陷初期的搶掠亦造成龐大損失，不少受害者更已離世，無從登記損失。

戰後，香港希望從日本得到關於造船、水泥、機械零件、燒鹼、木工、織布、紡紗，以及棉織等機器，但各國均要求日本賠償，英國只能佔賠償整體的 13%（本為 25），因此香港可以分到的份額不多。¹⁹² 政府曾邀請市民申請取用日本送來

的賠償，包括「化驗室儀器、工具、船塢機器、電力機、化學及工業機器等」，但索償數年未有結果，招來不少批評。¹⁹³ 直至 1950 年春，日本的初期賠償才全部送抵香港，其總值為 4,394,534 日圓（1939 年價值），新加坡則有 1,800,911 圓、馬來亞有 2,728,828 圓、緬甸有 9,043,949 圓。¹⁹⁴ 戰後對日索償的申請者亦包括在 1942 年間因為日軍興建啟德機場而失去房屋和地產的苦主。由於大部份受影響的居民當時已得到日軍賠償，而且戰後地價和屋價均暴升，因此港府只願意賠償土地損失，並以自耕地優先。¹⁹⁵

伍、有賞有罰？戰犯、附日者以及協助盟軍者的處理

在 1946 年 3 月至 1949 年 12 月間，香港成為亞洲審判日軍戰犯的地區之一，負責處理部份 B、C 兩類戰犯，前者主要是在戰爭期間對盟國軍人犯罪（如違反國際法殘酷對待戰俘）的日本軍人，後者是一般平民犯罪。這些戰犯並非全部在香港犯下戰爭罪行，例如「比哈號（MV Behar）屠殺」的直接責任人左近允尚正海軍少將。^a 香港的英國戰爭法庭共審訊了 123 人，包括被控叛國或違反《緊急狀態（Emergency Regulations）》的華洋混血人士，最後其中 24 人被處決，包括左近允尚正、香港憲兵隊長野間賢之助及其繼任人金澤朝雄，另有一人被判終身監禁，其餘 84 人被判有期徒刑，13 人獲釋。被起訴者之中共有 50 人是憲兵，其中 12 人被處決，30 人被判監。

合作者的問題亦使軍政府頭痛。不少華人領袖曾出任華民

a 1944 年 3 月，英國貨船「比哈號」被日軍巡洋艦「利根號」擊沉。約 60 名生還者被日軍俘虜後屠殺。左近允時任第 16 戰隊司令，利根號是他的旗艦。

代表會、協議會成員，以及區長、村長等職務，中、下層民眾為了生存，可能曾在總督部工作、在報紙雜誌歌頌日人統治，或於船塢、軍營、日本商行等機構謀生。對於在戰爭期間因為生活所迫而在日軍手下工作的公務員，英國政府早於 1945 年 3 月決定除非有實質證據指出他們犯下罪行，否則將會寬大處理，以免他們害怕英國重新統治香港。¹⁹⁶ 戰後不久，英軍服務團成立「戰時活動委員會」（Wartime Activities Committee），調查部份市民在戰爭期間有否通敵行為。¹⁹⁷ 由於有大量華人曾或多或少協助日軍統治，而且大多亦為勢所迫，因此軍政府未有大規模逮捕合作者，只於 1945 年 10 月至 1946 年 2 月拘捕了 39 名通敵者，最著名者包括被判死刑的歐亞混血兒憲查「王佐治」（George Wong）。殖民地政府再另外拘捕審判 29 人，其中有 15 名華人、七名歐人、六名印人以及一名日人，他們和其他日本戰犯一同受審。直至 1946 年 7 月，共有三人被判死刑。¹⁹⁸ 部份懷疑「英奸」如本倫、高路華等均有被捕，但獲律政司撤訴。¹⁹⁹ 史潔頓未被起訴，因為政府發現他在戰爭期間不時為盟軍秘密提供情報。^a

對於著名合作者如羅旭龢等，情況則更為複雜。有合作者雖然在戰時劣行昭彰，但亦未被起訴，使得麥道高形容處理合作者對華洋人員而言均是「令人反感甚至情緒上難受的工作」。²⁰⁰ 雖然羅旭龢有華民政務司那魯麟的證明，但由於他在戰爭期間廣泛參與了日人統治，因此雖然他未被起訴，但亦要淡出政壇。曾到日本向天皇面聖的胡文虎則因為他在戰前為國府從華僑籌

a 史潔頓其後成為活躍於香港英人政界的自治運動家，於 1960 年代參與成立香港工黨。

得鉅款以及他在東南亞的影響力而免被起訴。所有被懲罰的合作者均來自低下階層，政商頭面人物無一人被公開審判。例如，曾任區會會長的律師冼秉禧被吊銷律師牌照，但未被起訴。²⁰¹ 附日者在戰爭期間得到的財產亦少有被沒收。²⁰² 部份如許崇智等有投日嫌疑的「黨國要人」則宣稱自己在戰爭期間進行地下抵抗，向國民黨政權或其中的重要人物靠攏以自保，亦有曾經投日的幫會匪徒李裁法買兇襲擊揭露其醜行的報人。²⁰³

對於在日據時期拒絕出任偽職或向英國暗中表示忠誠的華人領袖，殖民地政府則把他們納入政府的領導層。例如，戰前經常批評政府，在戰爭期間迴避日人的立法局議員羅文錦在1946年被委任為行政局成員以及首席華人非官守議員。²⁰⁴ 為答謝曾經協助英軍的市民，殖民地政府亦對新界各地的村落和居民送贈獎金，西貢鄉民更獲得遠東英國陸軍總司令李芝上將（Gen. Neil Ritchie）送贈「忠勇誠愛」錦旗。²⁰⁵ 不但華人領袖，曾協助英軍的公務員和華籍英兵亦獲得嘉許，華兵退役後更可選擇到政府服務。例如，曾跟隨香港志願連到緬甸作戰的華兵林發晉升為準尉，成為華人部隊的教官，更於1953年英女皇登基時獲頒紀念勳章。²⁰⁶ 部份國軍游擊隊領導如梁永元等亦因為曾協助拯救陳策等人而獲得酬謝^a。²⁰⁷ 同時亦有前附日人物借捐贈米糧希望「既往不咎」。²⁰⁸

陸、小結

綜上述，羅斯福在日軍於1944年發動「一號作戰」以來已對國民政府失去信心，對國府收回香港的立場口惠而實不至，

a 梁永元曾要求港府提供「賠償」，但只獲得一紙感謝狀。

而且其繼任者杜魯門亦無興趣全力支持國府。至 1945 年中，國軍在美軍支援下準備進攻廣東地區，大有收回香港之勢。可是，日軍在 8 月上旬突然投降，其時國軍尚在廣西，鞭長莫及，身在香港境內或鄰近地區的中共游擊隊又無力接收，加上美國表態同意英國在香港受降，最終使英軍得以搶先回港。雖然身在拘留營的詹遜嘗試出營接收，但如果無美國首肯並命令駐港日軍以英軍為交涉對象，則英國接收香港的過程將變得極為複雜。英軍重回香港後，發現市內表面上情況尚算正常，但實際上卻因為糧食、治安、經濟，以及勞工等問題而危機四伏，而且英國軍政府要面對國民政府對香港華人的民族主義號召，因此只能盡力改善民生，並恢復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城市的地位，更於文人政府恢復之時提出加強華人政治參與的改革。另一方面，國民政府收回上海、台灣和廣州等地時卻一片混亂，腐敗百出，使香港華人民心日漸趨向殖民地政府，即使國府偶爾利用民族主義發動反殖民地政府的運動，但始終未能挑戰後者的地位，直至國府在 1949 年失去對廣州的控制。

註釋：

- 1 "BritMis Chungking to WO," 20/7/1945, TNA, HS 1/171; "Note of a Meeting Held in the Colonial Office on the 23rd July," TNA, HS 1/171.
- 2 「駐瑞典大使謝維麟自斯德哥爾摩轉達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電」，1945 年 8 月 11 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 - 對日抗戰時期》，第 2 編，第 3 卷，頁 606。
- 3 "Conclusions of a Meeting of the Cabinet," 10/8/1945, CAB 128/1/3, p. 23; "AMSSC to JSM Washington," 10/8/1945, WO 106/3492.
- 4 "FO to Chungking Embassy," 11/8/1945, TNA, FO 371/46251.
- 5 "VCIGS to PUS," 10/8/1945, TNA, WO 106/3492.

- 6 "Admiralty to C-in-C BPF," 13/8/1945, HKRS 211-2-9.
- 7 "Admiralty to C-in-C BPF," 13/8/1945, TNA, FO 371/46252; Philip Snow, pp. 240-242.
- 8 Richard Aldrich, p. 362; John Grehan and Martin Mace, *Far East Air Operations 1942-1945* (London: Pen and Sword, 2014), p. 213.
- 9 「英國大使上蔣中正節略英方擬接受香港日軍投降及關於西貢問題」，引自陳惠芬·《香港·1937-1945》·頁 152：“Memorandum,” 19/8/1945, CO 129/591/16; Philip Snow, p. 243.
- 10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 5 卷·頁 575。
- 11 Harry Truman, *Memoirs by Harry S. Truman: 1945: Year of Decision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56), p. 446.
- 12 "Memorandum," 20/8/1945, TNA, CO 129/591/16; "COS Meeting," 20/8/1945, TNA, WO 106/3492.
- 13 "FO to Chungking," 18/8/1945, TNA, CO 129/591/16.
- 14 Edwin Ride, p. 287.
- 15 陳瑞璋·《東江縱隊》·頁 90。
- 16 "Chungking to FO," 29/8/1945, TNA, FO 371/46251.
- 17 "Hong Kong (British Administration)," 23/8/1945, TNA, FO 371/46253.
- 18 "JSM Washington to AMSSO," 20/8/1945, TNA, CO 129/591/16; Philip Snow, p. 245.
- 19 "Admiralty to C-in-C BPF," 15/8/1945, TNA, FO 371/46252.
- 20 "AMSSC to JSM Washington," 10/8/1945, TNA, WO 106/3492.
- 21 馬幼垣·〈與香港光復有關的兩個問題〉·《靖海澄疆》·頁 43-44；George Hermon Gill, *Australia in the War of 1939-1945. Series 2 — Navy Volume II — Royal Australian Navy, 1942-1945* (Canberra: Australian War Memorial, 1968), pp. 683-4.
- 22 馬幼垣·〈與香港光復有關的兩個問題〉·《靖海澄疆》·頁 50。
- 23 「第 23 軍香港地區善後處理要報 第 1 · 接收事務開始前に於ける我方部隊の態勢の概要及一般治安狀況」·〈昭和 20 年 10 月 南支那地區善後處理要報綴〉·《陸軍一般史料》·JACAR · Ref: C15010534000。
- 24 仲山德四郎·頁 57。
- 25 "Condition in the Hong Kong Area," 29/8/1945, TNA, WO 208/747.
- 26 林友蘭·頁 174。
- 27 「第 23 軍香港地區善後處理要報 第 1 · 接收事務開始前に於ける我方部隊の態勢の概要及一般治安狀況」。
- 28 陳瑞璋·《東江縱隊》·頁 84-89。
- 29 "JSM Washington to AMSSO," 22/8/1945, TNA, CO 129/591/16.
- 30 "Hong Kong," TNA, CO 129/592/8.
- 31 「第 23 軍香港地區善後處理要報第 2 · 連合國側接收主管部隊及地域」·〈昭和 20 年 10 月 南支那地區善後處理要報綴〉·《陸軍一般史料》·JACAR · Ref: C15010534100。

- 32 「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自芷江呈蔣委員長為電覆第二方面軍司令官張發奎遵派任雷州半島及海南島與廣州、九龍、香港等地受降官電」，1945年8月30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 - 對日抗戰時期》，第2編，第3卷，頁638。
- 33 "Hong Kong: Present Condition," 6/9/1945, TNA, WO 208/747.
- 34 馬幼垣，〈與香港光復有關的兩個問題〉，李金強等編，《我武維揚：近代中國海軍史新論》（香港：香港海防博物館，2004），頁62。
- 35 "Gimson's Statement," HKMS 100-1-6.
- 36 "Gimson's Statement," HKMS 100-1-6.
- 37 George Wright-Nooth with Mark Adkin, pp. 245-246.
- 38 "Col. W. J. Home to Col. M. C. Field," 8/28/1945, HKRS 163-1-26A; "C in C Hong Kong to S of S Colonies," 27/10/1945, HKRS 211-2-9; "Gimson's Statement," HKMS 100-1-6.
- 39 "Broadcast from Mr. Gimson, His Britannic Majestic's Representative in Hong Kong to Chungking for Retransmission Aboard," 28/8/1945, HKRS 163-1-26A; "Admiralty to C.T.G. 111.2 (quoting Gimson to S of S Colonies)," 28/8.1945, HKRS 211-2-9; "Gimson's Statement," HKMS 100-1-6.
- 40 "Political Situation in Hong Kong," 9/1945, TNA, CO 129/592/6; "C in C Hong Kong to Admiralty," 14/9/1945, HKRS 211-2-9.
- 41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 the Hongkong Telegraph, 31/8/1945.
- 42 "CTG 111.2 to C-in-C Brit Pacific Fleet," 30/8/1945, TNA, WO 203/2447.
- 43 Frank Donnison, p. 200.
- 44 "S of S Colonies to Government House, Calcutta," 29/8/1945, HKRS 211-2-9.
- 45 「第23軍香港地區善後處理要報第3·交涉經過的概要」，〈昭和20年10月南支那地區善後處理要報續〉，《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5010534200。
- 46 "Hong Kong Advanced Port Party Report," Appendix A, 12/9/1945, ADM 199/1488; "Report of Naval Landing Parties," 30/9/1945, ADM 199/1488; George Hermon Gill, p. 68; Brereton Greenhous, *"C" Force to Hong Kong: a Canadian Catastrophe, 1941-1945* (Toronto; Buffalo, NY: Dundurn Press, 1997), p. 147.
- 47 「第23軍香港地區善後處理要報第3·交涉經過的概要」，〈昭和20年10月南支那地區善後處理要報續〉，《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5010534200。
- 48 Ko Tim Keung and Jason Wordie, *Ruins of War, A Guide to Hong Kong's Battlefields and Wartime Sites* (Hong Kong: Joint Publishing, 1996), p. 182; also see Andrew Whitfield, p. 244.
- 49 "Hong Kong Advanced Port Party Report," Appendix A, 12/9/1945, ADM 199/1488; "Report of Naval Landing Parties," 30/9/1945, ADM 199/1488; *The China Mail*, 11/9/1945.
- 50 林友蘭，頁176。

- 51 "Report on Naval Landing Parties on the Island of Hong Kong from the Initial Landings on 30th August up to the Assumption of Control by the Army on 13th September," ADM 199/1488.
- 52 林友蘭・頁 177。
- 53 "Hong Kong Advanced Port Party Report," 12/9/1945, TNA, ADM 199/1488.
- 54 "William K. L. Lore," Chinese Canadian Military Museum Society Website: <http://www.ccmms.ca/>
- 55 "SACSEA to C-in-C Hong Kong," 17/10/1945, TNA, WO 203/2447.
- 56 "Report of a Preliminary Negotiations with Japanese Representatives held by Rear Admiral C. J. H. Harcourt, C.B., C.B.E, on Board HMS Indomitable at Hong Kong on Friday, 31st August, 1945," HKRS 163-1-26A.
- 57 Ibid.
- 58 「第 23 軍香港地區善後處理要報 第 3・交涉經過の概要」。
- 59 "Report on Naval Landing Parties on the Island of Hong Kong from the Initial Landings on 30th August up to the Assumption of Control by the Army on 13th September," ADM 199/1488.
- 60 日軍紀錄為 9 月 1 日。見「第 23 軍香港地區善後處理要報 第 3・交涉經過の概要」・〈昭和 20 年 10 月 南支那地區善後處理要報綴〉・《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5010534200。
- 61 "Hong Kong to Cabinet Offices," 27/9/1945, TNA, WO 203/2447.
- 62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 the Hongkong Telegraph, 17/9/1945.
- 63 「備忘錄 1945 年 9 月 16 日 13 時於香港特派員辦事處」・16/9/1945, HKRS 163-1-214.
- 64 吳貴龍・〈勝利和平紀念郵票〉・網址：<http://www.cpa-hk.net/chin1/HK%20STUDY/VICTORY/victory.htm> : Collecting King George VI Stamps 網頁：<http://collectingkgvi.wordpress.com/2013/06/04/hong-kong-stamps-victory-issue-sg-169-sg-170/>
- 65 "CCAO to C-in-C," 9/11/1945, HKRS 163-1-76.
- 66 "General Report on Hong Kong," HKRS 163-1-76.
- 67 Percy Selwyn-Clarke, *Footprints*, p. 106.
- 68 "CCAO to Chief of Staff," 16/9/1945, HKRS 163-1-76.
- 69 "Admiralty to CTF 111," 30/8/1945, HKRS 211-2-9.
- 70 Gavin Ure, pp. 84-85.
- 71 "C in C Hong Kong to Admiralty," 1/9/1945, HKRS 211-2-9; "Admiralty to C in C Hong Kong," 3/9/1945, HKRS 211-2-9; "Admiralty to C in C Hong Kong," 4/9/1945, HKRS 211-2-9.
- 72 "AMSSO to SACSEA," 31/8/1945, HKRS 211-2-9.
- 73 "AMSSO to Rear Admiral Harcourt," 31/8/1945, HKRS 211-2-9; "MacDougall to Gent," 19/10/1945, HKRS 163-1-179.
- 74 "MacDougall to Gent," 19/10/1945, HKRS 163-1-179.
- 75 "C in C Hong Kong to Admiralty," 14/9/1945, HKRS 21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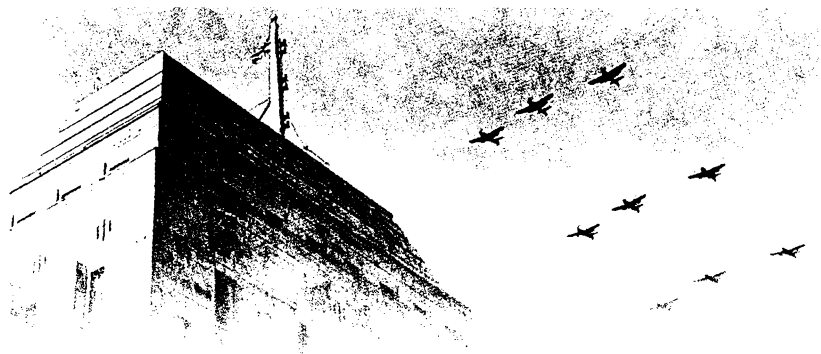
- 76 "CCAO to Chief of Staff," 16/9/1945, HKRS 163-1-76.
- 77 "First Kowloon Essential Civil Services Conference," 6/9/1945, HKRS 163-1-26A.
- 78 "General Report on Hong Kong," HKRS 163-1-76; Frank Donnison, p. 204; Hugh Farmer, "CLP's Hok Un Power Station — Immediately Post-World War Two," The Industrial History of Hong Kong Group Website: <http://industrialhistoryhk.org/clps-hok-power-station-immediately-post-world-war/>; IDJ, "Ping Shan — Proposed Airport for Hong Kong," The Industrial History of Hong Kong Group Website: <http://industrialhistoryhk.org/ping-shan-proposed-airport-hong-kong/>
- 79 謝永光·《香港戰後風雲錄》，頁 50。
- 80 "MacDougall to Gater," 5/12/1945, HKRS 163-1-179.
- 81 林友蘭·頁 179。
- 82 "CCAO to Chief of Staff," 16/9/1945, HKRS 163-1-76; "Quarterly Review," HKRS 163-1-179.
- 83 陳瑞璋·《東江縱隊》，頁 97-98。
- 84 "Extract from a report by the Counsellor to HM Embassy at Chungking," 3/10/1945, WO 208/749.
- 85 "Hongkong: Communist Movements," 17/9/1945, TNA, WO 208/749; "Hong Kong Political Activities," 19/9/1945, TNA, WO 208/749.
- 86 "Hongkong: Communist Plan Fails," 21/9/1945, TNA, WO 208/749.
- 87 "Present Position of Communists," 27/9/1945, TNA, WO 208/749; "Little Devils in Hong Kong," 28/9/1945, TNA, WO 208/749; "Reds in Kowloon City," 28/9/1945, TNA, WO 208/749.
- 88 何發、梁少達·〈日本投降後的香港新界自衛隊〉，陳敬堂、邱小金、陳家亮等·《香港抗戰：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論文集》（香港：香港歷史博物館，2004），頁 257-262。
- 89 "Alfsea to WO," 8/10/1945, TNA, WO 208/749.
- 90 "Alfsea to WO," 16/10/1945, TNA, WO 208/749.
- 91 陳瑞璋·《東江縱隊》，頁 127。
- 92 甘志遠著、蒲豐彥編·頁 196-197。
- 93 "Fr. Edward Bourke's Statement," HKRS 100-1-5.
- 94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 the Hongkong Telegraph, 31/8/1945.
- 95 葉德偉等·頁 163。
- 96 林友蘭·頁 180。
- 97 "General Report on Hong Kong," HKRS 163-1-76; Frank Donnison, p. 208.
- 98 "General Report on Hong Kong," HKRS 163-1-76.
- 99 林友蘭·頁 190；Richard Roberts, *Lion Wakes: A Modern History of HSBC* (London: Profile Books, 2015).
- 100 "H&SBC Notes," 2/11/1944, HKRS 211-2-23.
- 101 鄭義（譯）·《蔣介石與我：張發奎上將回憶錄》（香港：香港文化藝術出版

- 社·2008)·頁408。
- 102 “SACSEA to AMSSO,” 5/9/1945, HKRS 211-2-9.
- 103 “Memorandum on the Food Situation in Hong Kong from 28/8/1945 to 22/9/1945,” HKRS 211-2-42.
- 104 “BritChin to SECSEA,” 29/8/1945, TNA, WO 203/1929.
- 105 “Memorandum on the Food Situation in Hong Kong from 28/8/1945 to 22/9/1945,” HKRS 211-2-42.
- 106 Ibid.
- 107 “Memorandum on the Food Situation in Hong Kong from 28/8/1945 to 22/9/1945,” HKRS 211-2-42; “MacDougall to Gent,” 19/10/1945, HKRS 163-1-179.
- 108 “Quarterly Review,” HKRS 163-1-179.
- 109 Ibid.
- 110 “C-in-C HK to War Office, SACSEA, and GHQ India,” 30/9/1945, HKRS 163-1-76.
- 111 “CCAO to Chief of Staff,” 16/9/1945, HKRS 163-1-76.
- 112 “SACSEA to C-in-C HK,” 3/9/1945, TNA, WO 203/1929.
- 113 “Memorandum on the Food Situation in Hong Kong from 28/8/1945 to 22/9/1945,” HKRS 211-2-42.
- 114 “Far East Planning — Minutes of 4th Meeting,” 6/11/1945, HKRS 211-2-10; “Quarterly Review,” HKRS 163-1-179.
- 115 “C-in-C Hong Kong to SACSEA,” 5/11/1945, TNA, WO 203/2447.
- 116 “ARMINDIA to C-in-C Hong Kong,” 8/11/1945, TNA, WO 203/2447; “Notes on Rice Position — Hong Kong,” 13/11/1945, TNA, WO 203/2447.
- 117 “Notes on Rice Position — Hong Kong,” 13/11/1945, TNA, WO 203/2447.
- 118 “C-in-C HK to War Office,” 25/10/1945, HKRS 163-1-76; “From Chungking to FO,” 26/10/1945, TNA, FO 371/46257; “Quarterly Review,” HKRS 163-1-179.
- 119 “Quarterly Review,” HKRS 163-1-179.
- 120 “The Military Council, Hong Kong — Fifteenth Meeting,” 3/2/1946, TNA, WO 203/2447.
- 121 《香港工商日報》·1946年4月15日。
- 122 “General Report on Hong Kong,” HKRS 163-1-76.
- 123 “C-in-C HK to War Office,” 7/1/1946, HKRS 211-2-10.
- 124 “C-in-C HK to War Office,” 25/10/1945, HKRS 163-1-76.
- 125 林友蘭·頁186-188。
- 126 謝永光·《香港戰後風雲錄》·頁51。
- 127 “Far East Planning — 9th Meeting,” 29/1/1946, HKRS 211-2-10.
- 128 《香港工商日報》·1946年3月11日;《香港工商日報》·1946年3月15日;《香港工商日報》·1946年5月10日;《香港工商日報》·1946年5月15日。
- 129 “C-in-C HK to War Office,” 25/10/1945, HKRS 163-1-76.

- 130 "CCAO to C-in-C," 9/11/1945, HKRS 163-1-76.
- 131 Ibid.
- 132 "C-in-C HK to War Office," 1/11/1945, HKRS 163-1-76.
- 133 "An Appreci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Situation in Formosa after 15 Months of Chinese Control," 1947, TNA, FO 371/63425.
- 134 "MWT Representative for South China," 2/10/1945, TNA, FO 371/46257.
- 135 "MacDougall to Caine," 18/1/1946, HKRS 163-1-179.
- 136 "C-in-C HK to War Office," 15/11/1945, HKRS 163-1-76.
- 137 "Quarterly Review," HKRS 163-1-179.
- 138 葉德偉等，頁 165。
- 139 "General Report on Hong Kong," HKRS 163-1-76.
- 140 "MacDougall to Gater," 5/12/1945, HKRS 163-1-179.
- 141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23/10/1945, TNA, FO 371/46257.
- 142 Ibid.
- 143 Ibid.
- 144 "CCAO to C-in-C," 9/11/1945, HKRS 163-1-76.
- 145 "MacDougall to Gent," 7/11/1945, HKRS 163-1-179; "CCAO to C-in-C," 9/11/1945, HKRS 163-1-76.
- 146 鄭義（譯），《蔣介石與我：張發奎上將回憶錄》，頁 404。
- 147 "C-in-C HK to War Office," 15/11/1945, HKRS 163-1-76.
- 148 "General Report on Hong Kong," HKRS 163-1-76.
- 149 Ibid.
- 150 "MacDougall to Gent," 7/11/1945, HKRS 163-1-179.
- 151 "Chungking Embassy to C-in-C Hong Kong," 6/10/1945, TNA, FO 371/46257.
- 152 "Note on a Visit to Hong Kong," 10/1945, TNA, FO 371/46257.
- 153 "British Consulate-General, Canton to British Embassy in China," 12/11/1946, HKRS 163-1-245。王候翔中文姓名由鄭明仁先生提供，特此鳴謝。
- 154 "R. Stevenson to British Embassy Nanking," 25/1/1947, TNA, FO 371/63387.
- 155 陳瑞璋，《東江縱隊》，頁 99、105。
- 156 "Ambassador Nanking to FO," 20/3/1947, TNA, FO 371/63387.
- 157 Frank Donniston, p. 326.
- 158 "Ambassador Nanking to FO," 20/3/1947, TNA, FO 371/63387.
- 159 "MacDougall to Gater," 12/12/1945, HKRS 163-1-179.
- 160 "MacDougall to Gater," 17/1/1946, HKRS 163-1-179.
- 161 "Labour Officer to Governor," 16/10/1946, HKRS 163-1-250.
- 162 江關生，《中共在香港》，頁 212。
- 163 "Hong Kong: Communist Activities," 1/2/1946, TNA, WO 208/749.
- 164 劉潤和，《新界簡史》（香港：三聯，1999），頁 6-7。

- 165 "Landforce Hong Kong to WO," 1/8/1946, TNA, FO 371/53636.
- 166 林俠子、方遐君，〈抗戰勝利後香港九龍城恢復設治事件的回憶〉《文史資料選輯 第37輯 總第137輯》（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2000），頁100-101。
- 167 林俠子、方遐君，〈抗戰勝利後香港九龍城恢復設治事件的回憶〉，頁102-104。
- 168 "Rioting in Kowloon on 26/10/1946, HKRS 163-1-245.
- 169 "Kuomintang directive to Canton Press," 4/11/1946, HKRS 163-1-245.
- 170 "Governor to S of S for the Colonies," 15/11/1946, HKRS 163-1-286.
- 171 "British Consulate-General, Canton to British Embassy in China," 12/11/1946, HKRS 163-1-245.
- 172 "British Ambassdor China to Governor," 5/12/1946, HKRS 163-1-245.
- 173 "S of S for the Colonies to Governor," 8/3/1947, HKRS 163-1-286.
- 174 林俠子、方遐君，〈抗戰勝利後香港九龍城恢復設治事件的回憶〉，頁104-105。
- 175 "Quarterly Review," HKRS 163-1-179.
- 176 "MacDougall to Gater," 5/12/1945, HKRS 163-1-179.
- 177 "Extract from Kwan Chow Jih Pao, 19/3/1946," HKRS 163-1-70.
- 178 鄭義（譯），《蔣介石與我：張發奎上將回憶錄》，頁418-419。
- 179 謝永光，《香港戰後風雲錄》，序。
- 180 "Manchester Guardian," 12/3/1947, TNA, FO 371/63425.
- 181 《新上海》，1946年，第26期。
- 182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 the Hongkong Telegraph, 16/9/1945.
- 183 "MacDougall to Gater," 5/12/1945, HKRS 163-1-179.
- 184 "Hong Kong to S.of.S Colonies," 7/2/1947, TNA, FO 371/63387.
- 185 Steve Tsang,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London; New York: I.B. Tauris, 2003), pp. 146-148. 有關楊慕琦改革，詳見 Steve Tsang, *Democracy Shelved: Great Britain, China and Attempts at Constitutional Reform in Hong Kong, 1945-1952*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186 "Acting C. S. to Governor," 31/7/1946, HKRS 163-1-286.
- 187 "P. A. C. S. to C. S.," 7/8/1946, HKRS 163-1-286.
- 188 "Colonial Secretariat Secret Circular," 16/8/1946, HKRS 163-1-285.
- 189 "Hong Kong: General Reparations Background," HKRS 163-1-212.
- 190 "Report on the Effect of the Pacific War on Local Industry: the Destruction Which Occurred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the Degree of Rehabilitation of Industry Achieved At Date 12/4/1947," HKRS163-1-212.
- 191 "The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War Claims Commission," 1947, HKRS 258-5-7.
- 192 "Governor t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11/3/1947, HKRS 163-1-212;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to Governor," 28/11/1947, HKRS 163-1-212.

- 193 Hong Kong Telegraph, 6/5/1947.
- 194 "Reparations: Advance Transfer Programme 30%," HKRS 163-1-212.
- 195 "To the Right Honourable Earl of Listowel, P. C., His Majesty's Minister of State for Colonial Affairs," 23/3/1948, HKRS 163-1-14; "Governor to Colonial Office," 15/4/1948, HKRS 163-1-14; "Colonial Office to Governor," 1/6/1948, HKRS 163-1-14.
- 196 "From FO to Chungking," 22/3/1945, TNA, CO 825/38/6.
- 197 "Note on a Visit to Hong Kong," 10/1945, TNA, FO 371/46257.
- 198 "Political Remands and Prisoners," HKRS 163-1-233 ; 葉德偉等 · 頁 165 。
- 199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 the Hongkong Telegraph, 19/9/1946.
- 200 "General Report on Hong Kong," HKRS163-1-76.
- 201 陳瑞璋先生訪問。
- 202 "Attorney General to F. S.," 23/5/1946, HKRS 163-1-70.
- 203 謝永光 · 《香港戰後風雲錄》 · 頁 108-112 · 115-116 。
- 204 May Holdsworth and Christopher Mun, *Dictionary of Hong Kong biograph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279.
- 205 陳瑞璋 · 《東江縱隊》 · 頁 103-104 。
- 206 鄭智文 · 《老兵不死》 · 頁 170 。
- 207 詳見 HKRS 163-1-129 。
- 208 詳見 HKRS 163-1-69 。



第九章

結語

一、淪陷初期的人道危機對香港打擊極大

日本缺乏自然資源，其工業實力遠遜英、美兩國，加上日軍準備在亞洲建立戰略縱深，以長期抵抗盟軍的反擊，因此香港的糧食、物資，以及機器均對其非常重要。日軍前線部隊幾經苦戰攻陷香港，在軍官的縱容下，秩序自然容易崩潰。第 23 軍的領導者未有即時執行《香港、九龍軍政指導計劃》中「恢復治安」的一環，反而忙於和海軍爭奪地盤和資產，加上憲兵全部用於協助興亞機關抓捕國共人員，香港遂陷入歷史上僅見的大混亂之中。日軍更有蓄意製造混亂以迫使華人領袖合作之嫌。與無序的搶掠相比，日軍對糧食、車輛、物資，以及機器的有組織掠奪對香港的打擊更為巨大，是三年零八個月苦難的近因之一。

二、東京缺乏方針使香港出現憲兵統治

香港在戰爭期間最大的不幸不是被日軍佔領，而是日本政府對香港除了經濟掠奪與軍事安排以外並無實質政策。日本海陸軍、政府各部門，以及其他殖民地和佔領區均希望從香港得益，但缺乏經營方針的東京政府卻未有進行有效的協調。日本佔領香港後，已達致「阻止盟國使用香港」的目標，香港戰略價值亦轉變為海運中心。日本政府的領導者初時決定據有香港，甚至考慮把它變成日本領土，卻少有考慮長遠政策，居民利益及意願更拋諸腦後，而且亦無能力進行有效率的管治或有效率地發展，空有野心而無足夠能力和資源。陸軍一面聲稱香港可成為擊敗重慶國民政府的政治和謀略中心，卻鮮有實質計劃，在戰爭後期更只視香港為中日和談之中的籌碼。香港法理與制

度地位支離破碎，總督磯谷廉介顛頂無能，加上憲兵隊權力過大，使日軍在香港的軍法統治極為嚴酷，有法制而無法治，亦不跟法律管治。所謂有華人參與的地方行政體系，正如主事官員承認的，亦只是為了執行人口疏散與糧食配給政策，兩者均是為了確保香港在太平洋戰爭中得以繼續支援日本作戰。因此，討論香港在日據時期的種種問題時，不能單純歸咎於戰爭或假設日軍特別殘暴，而是必須先要了解日本缺乏香港政策的背景以及香港總督部在制度上的缺失。

三、日據時期香港經濟失敗原因

1945年8月日軍投降之時，香港經濟已呈無可救藥之勢。之所以落得如此地步，不能單純以盟軍海空兵力封鎖香港解釋。東京政府以及香港和華南軍政當局的政策也是香港經濟失敗的重要原因。戰前，香港經濟蓬勃的主因在於政府確保經濟活動的自由和開放性，並維持了相對的政治、社會穩定與健全的金融制度與法治。香港的地理位置，加上其自由港和英國殖民地的地位，使之成為東南亞和華南的海運中心與轉口港，並鼓勵了各類金融業的發展。1937至1941年間，來自大陸的華洋資本更促成了香港的輕工業的發展，而且歐洲的戰爭亦令香港的主重工業——造船業——繼續發展。

1941年7月，德軍進攻蘇聯大獲全勝時，德國獨裁者希特拉即宣稱德軍佔領區內的蘇聯人口「只有一個存在理由：對我們有經濟價值」；軍政廳和總督部統治對香港的態度和希特拉對蘇聯的態度相似。¹日軍佔領香港後，香港失去英美和國府控制地區的貿易，但打擊不屬致命。可是，日軍在戰後大肆掠奪糧食與物資，造成糧荒，又強制驅逐人口，把資金與廉價的

勞動力趕出香港，其後又企圖以資金、資源及競爭力均不足的日本企業取代香港的華洋商行。日本的金融和軍票政策嚴重打擊金融業，使香港疏通貿易和處理華僑匯款的功能幾近消失。加上日本在戰爭初期急劇擴張，缺乏統一政策，根本無力協調各地軍政機構。東京的香港經濟委員會、香港總督部、大藏省、興亞院、海軍、陸軍、憲兵隊、海陸軍的情報部門、政府與軍隊支持的日資企業，以及華資企業不時出現衝突，甚至因私利或私鬥而阻礙戰爭和經濟活動的進行。因此，至關重要的香港對華以及對南洋貿易幾乎停擺，香港在戰時亞洲的經濟重要性大減，卻要養活龐大的人口，使香港出現僅見的慘況，而盟軍的反擊和封鎖更令情況雪上加霜。在戰爭期間的大部份時間內，香港失去原材料入口，又失去了幾乎所有貿易夥伴，中央與軍政當局又沒有解決香港經濟問題的政策，反而處處設限，互相掣肘，加上貪污成風，使香港變成一個依賴糧食入口、缺乏出口，又失去轉口港功能的城市，只能勉強依附於華南的小經濟圈內，失去其國際貿易城市的地位。

四、日據時期的香港社會

在「三年零八個月」期間，香港社會蒙受重大打擊。由於日軍的人口政策，香港過半市民被強制遷移，其中包括了各階層與各種職業的華人，不少更於逃難期間因盜匪、疾病、飢餓而死去，甚至被放逐至荒島自生自滅。大部份歐籍人口，除了少數愛爾蘭、瑞士、瑞典等中立國市民外，均被押往赤柱拘留營，過着艱苦的生活。總督部是專制政權，不受立法、司法部門與輿論檢察，東京亦鞭長莫及。日人表面強調「日華合作」，實則偏袒日人，華人代表有名無實，大多只是被動合作。總督

部因此從上而下貪污成風，效率極低。正因如此，日據時期的香港社會呈現了一片混亂景象，情況每況愈下。香港本已成熟的司法、教育、市政、衛生，以及中西交匯的獨特文化均被日軍摧殘。由於日軍的疏散措施以及把各佔領地經濟隔絕的政策，加上戰爭期間香港海空聯絡被陸續切斷，香港與南洋的經濟、文化，以及人脈聯繫更受到難以估量的打擊。可是，在戰爭期間，不同國籍的香港市民卻以不同方式「苦撐待變」，更在各自的小角落抵抗着日人的高壓統治。甚至是日籍船塢技師亦因為陸軍軍官的專橫而暗中破壞，亦有人趁戰亂參與黑市和金融炒賣自肥。

即使總督部不斷強調其政績，並透過大規模的慶祝以及興建紀念碑與神社等來粉飾太平，卻只是向世人留下總督部沾沾自喜，甚至自欺欺人的尷尬紀錄。至 1943 年春，由於戰況日壞，治理香港少有進展，加上憲兵權力過大，總督部發現抵抗活動後，即大肆拘捕甚至處決各國市民，使日本在香港的管治失去各種族和階層的支持，甚至原本被認為是「亞洲人」的菲律賓籍和印度籍人口亦疏遠政權。自 1943 年年中起，日本在亞洲的航運漸受打擊，香港賴以生存的資源和糧食入口日漸枯竭，促使總督部強行驅逐人口，更於 1944 年起限制糧食配給，使 1942 年以來建立的地區行政制度崩潰。盟軍加強空襲，又使市民長期面對死亡威脅。在戰爭期間，新界由於日軍兵力不足、游擊隊的活躍，以及該地糧食相對足夠而較為平靜。至 1945 年初，日軍大勢已去，總督部縮減規模，日僑更陸續撤走。至此，日本已放棄在香港的統治，只視之為決戰陣地。在日本投降前數月，香港情況已近絕望，市內已出現饑荒和瘟疫之勢。所幸，日本於 8 月 15 日投降後，英軍迅速穩住了形勢，使香港得以快

速重建。

五、香港是太平洋戰爭中一個被遺忘的重要戰場

香港在太平洋戰爭中的經歷，亦顯示現代戰爭其中一個主要特徵，就是「決定性戰鬥」(decisive battles)有其局限，戰爭結局很大程度上是消耗戰的結果。自1941年12月以來，盟軍和日軍就香港軍事問題在會議室所花的時間可能比雙方實際在香港境內交戰時間更多，兩軍亦沒有在香港展開大規模的爭奪戰。可是，盟軍的海空兵力在地下抵抗部隊與游擊隊支援下卻一步一步地削弱日本在香港及鄰近海域的控制，最後促成日本與東南亞的海運被完全切斷。討論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亞洲戰場時，論者大多集中討論以美軍為中心的太平洋海戰與「跳島戰略 (Island Hopping)」、以國共兩黨為主角的中國大陸正面戰場與敵後游擊，或是英、美、中三國共同參與卻又是非不斷的印緬與東南亞戰役。香港剛好身處以上三個主要戰場的夾縫之中，地位晦暗不明。亞太地區在1937年至1945年的戰爭本質上是海洋戰爭，日本以一島國之力，乘歐美列強分身不暇之機，侵略中國及東南亞，它極端依賴海洋從各地輸入資源以支撐戰爭，因此海上運輸線的戰鬥雖然常被忽略，卻決定了戰爭的結果。香港位於南中國海的關鍵位置，處於日本與南洋資源地帶之間，加上擁有世界一流的港口和造船設施，遂成為太平洋戰爭中的一個重要但被遺忘的戰場。日本海陸軍崇尚進攻而輕視防守，只留下極少數兵力防守香港以及鄰近海空，加上兩軍互不合作，又不斷爭奪香港的設施與資源，遂使盟軍有機可乘，一面在華南與香港附近甚至境內維持據點，一面不斷從海上和空中削弱日軍的海上運輸。盟軍的海陸軍雖然未有反攻香

港，但其空中部隊卻自 1942 年下半年在華南和香港上空日漸活躍，不但對日軍造成壓力，更使香港的對外交通瀕臨斷絕，不但失去戰略價值，更成為日軍在華南的負累。可是，盟軍的空中活動，包括空襲、戰鬥機突襲，以及空中佈雷等，均對香港居民造成傷亡，並對市面帶來相當規模的破壞。有見和南洋的交通瀕遭切斷，日軍發動「大陸打通作戰／一號作戰」，企圖把滿洲、華北、華南，以及南洋的陸上交通連接。作戰最直接的結果，是日軍把國軍在香港附近的勢力一網打盡，使自 1942 年以來在同一地區經營的中共東江縱隊控制了香港鄰近地區，並在新界偏遠地區建立穩固的勢力。國軍被逐出此地區，亦間接使國民政府未能於日本投降時快速接收香港。國共兩軍雖有意接收香港，但前者徒有國族主義號召，實際上毫無後勤和行政方面的準備，後者規模亦遠不足以控制香港。

六、太平洋戰爭的走向與英、中、美三國對港政策

在戰爭期間，英、美、日、國、共等勢力對香港均各有盤算，其計劃亦不斷隨着戰況推移而改變。可是，只有英國曾經認真研究據有香港的原因、需要、手段，並有相應的實際準備和重建計劃。國民政府在抗戰初期曾向英國兜售新界主權以換取借款，卻又於英國在亞洲失敗後動員宣傳力量在中美兩國運動，企圖收回香港。由於國府實力有限，只能依賴美國對英施壓，甚至不惜向美國提出允許租借香港的要求。美國羅斯福總統希望利用這次戰爭把英國在亞洲的實力連根拔起，自然樂於合作。可是，英國態度逐漸強硬，美國宥於和英國在全球各地有緊密的戰略合作關係，因此在廢除治外法權的談判中暫時放棄支持中國對香港的要求。雖然羅斯福在 1943 至 1944 年間多

次於國際會議中提到國府應該「收回」香港，但僵局始終未解。英國則繼續推進收回香港的準備，並成立「香港計劃組」研究接收與重建的問題，其主官麥道高為香港不斷奔走謀劃，其他前政府官員和商業領袖亦為香港出謀劃策。自 1944 年中至翌年年初，日本陸軍發動「一號作戰」，國軍在華中、華南大敗，不但失去了對香港鄰近地區的控制，更使羅斯福對國府失去興趣，於 1945 年 2 月的雅爾達會議中轉向謀求蘇聯合作，把香港問題拋諸腦後。雖然羅斯福死後駐華美軍司令魏德邁繼續支持國民政府收回香港的立場，但羅斯福的繼任人杜魯門卻不願蘇聯在亞洲參戰，因此同意使用原子彈，使日本政府提早投降，國府失去用武力奪回香港的機會。國府認為美國於最後關頭默許英國重回香港，部份是因為魏德邁等始終支持國府立場，使蔣介石不諳美國已經改變態度，但更多卻是因為國府駐美國外交人員對美國自 1944 年下半年以來的轉變毫無認識，使國府在日本投降時一廂情願，以為將可接收香港。

七、第二次世界大戰促進了香港去殖民地化

1941 年開戰前數月，英人尚在慶祝統治香港 100 週年，期間不忘強調其制度的優越性以及英人和華人的合作。可是，自 1937 年以來因為難民湧港和資本南來而出現的房屋、勞工，以及社會問題愈見嚴重，加上 1940 年以來香港政府的備戰與民防的過程被發現貪污舞弊百出，使港督羅富國離任時「滿口苦味」，殖民地政府面對龐大的改革壓力。楊慕琦接任後立刻研究成立防止貪污部，頗有「撥亂反正」的意味。其時，殖民地政府已開始思考其「放任自流」的管治策略是否仍然合用。香港在 1941 年 12 月經 18 日苦戰後被日軍攻陷，幾乎摧毀了英人

在香港百年統治累積的聲望，多年建立的統治看來不堪一擊。在淪陷期間，身在倫敦和赤柱拘留所的英國官員均有反思，承認戰前華洋分隔、政府庸碌無能、官員缺乏承擔，遑論主動爭取華人認同。被拘留的英人和身在華南繼續抵抗的英軍服務團得到大量華人、歐亞混血兒，以及印人的支援和救助，他們並肩作戰、協助救援、通風報訊、偷運物資，乃至一同赴義。與此同時，英人亦要面對國民政府要求英國移交香港主權的呼聲。英人研究回港策略時，提出「以善治對抗民族主義」，一方面是要抵抗民族主義對在港華人的號召，另一方面是英人對其統治的反省，認為在香港推行有益於市民的善治並和華人與歐亞混血兒合作才可以延續英國在香港的地位。至此，英國在香港的殖民地統治已不只是為了服膺英國在華商業利益，促進香港社會的福祉和進步亦是殖民地政權存在的理由之一。香港殖民地政府和倫敦政府的關係亦出現了微妙的變化，港府一方面以英國社會為標準，但另一方面亦不會盲從倫敦的指示，而是先照顧本地的利益或參考本地的情況以及國際標準。由此角度觀之，雖然效果尚不明顯，但史美、麥道高、金錫儀等人在 1942 年至 1945 年間對香港的改革計劃早已為香港去殖民地化踏出了重要的一步。可是，戰後初期百廢待舉，加上內外政治環境，使實質的政治改革無甚進展。另一方面，其他制度和社會改革以及經濟快速發展卻暫時蓋過了這個問題。

八、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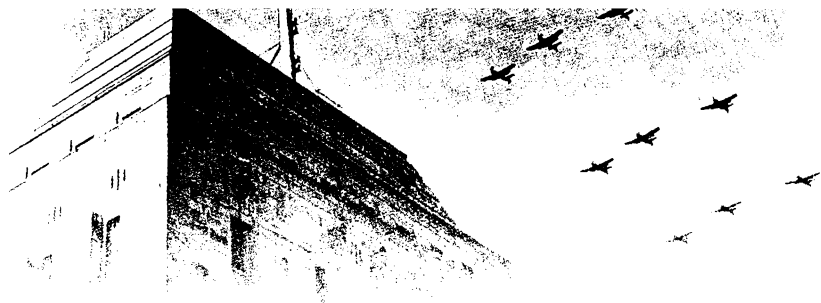
縱觀全書，香港在「三年零八個月」的苦難似乎難以避免，但這顯然不是因為「英國放棄香港」和不只是「日人特別殘暴」。英國視香港為鼓勵中國抗戰之地，因此不願撤兵，但又

無力固守；日本視香港為英國在亞洲發揮政經影響力的基地和中國國民政府輸入戰略物資的窗口，希望除之而後快。1941年12月，香港終成兩軍相搏的戰場，期間更造就幫會大肆破壞勒索，社會秩序解體。日本政府本來希望消滅作為盟軍基地的香港，但從未有如何管理及發展此地的願景，在短期內更無法照顧居民的需要。在港日本總督部只能以「發揚東洋文化」的一類反西方泛亞洲主義濫調解釋日本在港統治，卻又希望在香港推行殖民政策，扶殖親日權貴，擴大日資在港的壟斷地位。可是，日軍自1937年入侵中國，加上攻佔香港後數星期的血腥混亂，日人在香港市民的眼中早已毫無統治認受性。缺乏大眾支持的總督部企圖製造太平盛世的假象，卻又因為戰況日漸不利而日益缺乏安全感，更逐漸依賴憲兵隊以暴力維持統治。由於香港在日本的整體佈局中地位不明，加上海陸軍以及各部門互相傾軋，香港的對外貿易早於盟軍有效反攻前已注定衰落，日本政府以掠奪市民財富為目的的經濟和軍票政策更加劇日本在香港的經濟政策失敗。與此同時，國、共、英、美軍均對香港進行各種軍事行動，使日本不能利用香港為後勤和海運中心。中、英、美三個盟國對戰後香港各有打算，但隨着戰況推移，國民政府在日軍的接連打擊下失去美國的支持，而英國則為收回香港不斷準備，加上時勢偶然以及輔政司詹遜等在港英人的努力，使英國在戰爭結束時得以收回香港。香港華洋市民在戰爭期間歷盡艱辛，經歷各有不同，有附日者逞一時之快、或被迫成為「日支合作」的裝飾品、有幫會勾結日軍擴張勢力、有市民或被迫離港甚至於途中葬身大海、亦有人留港靜待重光，甚至暗中抵抗。有華籍英兵遠走他鄉，在華南和緬甸繼續抗日，亦有游擊隊參與國共游擊隊在華南甚至香港境內抵抗，甚至慷

慨成仁。戰俘營和拘留營中的英軍軍民忍受着不人道的對待，但亦有如詹遜、工務局繪圖主任鍾惠霖和郵政署長榮鍾思等積極面對者。香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經歷卻使殖民地政府一改以往態度，與華人合作，乘戰後機遇重建香港，使之得以「鳳鳥復興」。抱持民族主義史觀者可能會認為香港在 1945 年 8 月與祖國「失諸交臂」，是一件憾事，但對經歷戰時壓迫和飢餓的市民而言，能夠生還已屬萬幸。

註釋：

- 1 Victor Rothwell, *War Aims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 War Aims of the Major Belligerents, 1939-45*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22.



附錄

附錄一

時序表

香港	中國和亞洲	世界
1941 年		
	11月20日：大本營聯絡會議通過《南方佔領地行政實施要領》 11月26日：日本海陸軍簽訂《關於在佔領地實施軍政的海陸軍中央協定》	
12月8日至25日：香港戰役 12月25日：駐港英軍投降 12月28日：日軍第23軍進行入城式、香港軍政廳成立；軍政廳宣佈兩元港幣兌一圓軍票 12月31日：香港總商會代表求見第23軍軍長酒井隆 12月至2月：煤氣、食水、電力、電台、巴士、海上交通、船塢、電話、電車、電報、九廣鐵路相繼恢復 12月：第2遣支艦隊司令部遷至香港	12月6日：日軍第23軍和第2遣支艦隊簽訂《關於香港、九龍政務的海陸軍協定》 12月8日：日軍登陸馬來亞、呂宋島等地；日本海軍偷襲珍珠港 12月23日：威克島失陷	12月5日：蘇軍開始反攻莫斯科外圍的德軍
1942 年		
1月3日：軍政廳提出《香港九龍金融應急對策要綱》 1月6日：軍政廳宣佈開始疏散工作 1月10日：香港善後處理委員會成立 1月14日：恢復賣米 1月21日：軍政廳宣佈即將於香港、九龍劃為18區，成立區政聯絡所 1月28日：香港佔領地總督部成立 1月：英美僑民被送到赤柱，中共游擊隊進入香港	1月2日：日軍攻陷馬尼拉	1月：第一次華盛頓會議，26國共同發表《聯合國共同宣言》

<p>2月20日：磯谷廉介成為香港佔領地總督；總督部發佈《軍律令》等一系列法例以及「香督指第1號」，確立憲兵權力</p>	<p>2月：日軍攻陷新加坡、日軍航空母艦隊空襲澳洲達爾文港、史迪威出任蔣介石參謀長</p>	
<p>3月28日：總督部宣佈成立華民代表會和華民各界協議會、公佈《在香港佔領地總督管區出入、居住、物資搬出入及企業、營業、商業行為取締令》 3月31日：日政府容許香港印刷軍票 3月：總督部公佈《敵國銀行處理要綱》</p>	<p>3月：日軍把廣州沙面的英租界移交廣州市政府管理、日軍攻陷爪哇、仰光</p>	
<p>4月10日：總督部由半島酒店遷往上海匯豐銀行大樓 4月16日：總督部宣佈成立地區事務所 4月30日：總督部要求此限期前解散所有自衛團</p>	<p>4月：杜立德空襲東京</p>	
<p>5月：日本海陸軍簽訂《關於香港警備和軍政的協定》</p>	<p>5月4至8日：珊瑚海海戰 5月：香港經濟委員會成立（11月裁撤）、在菲律賓美軍全部投降</p>	
<p>6月：美加僑民乘交換船回國、總督部提出《恢復香港工場礦山方針》、大本營向香港發出「大陸命第652號」</p>	<p>6月4至7日：中途島戰役，美軍消滅日本機動部隊主力 6月：英軍服務團成立</p>	
<p>7月23日：總督部頒佈《家屋所有權登錄令》 7月24日：總督部頒佈《管區內通貨及交換規定》，規定港幣四元兌換一圓軍票 7月：區政聯絡所改稱區役所、區會成立、總督部成立香九帆船運輸組合、香港和廣東簽署貿易協定、香港經濟委員會議決《關於在香港佔領地實行的臨時通貨措施》</p>	<p>7月：國民政府外交部詢問英國駐華大使英國會否於戰後交還香港</p>	<p>7月：英軍在第一次阿拉曼戰役中擊退德意聯軍</p>
<p>8月5日：香港經濟委員會通過《有關統合強化在港中國金融機構之文件》 8月：總督部容許市民申請領回被日軍扣起的貨物、何禮文英軍服務團的尖兵組潛入香港、和港九獨立大隊蔡國梁接洽、總督部宣佈每月召開記者會</p>	<p>8月7日：盟軍登陸瓜達康納爾島</p>	<p>8月：英國殖民地部提交備忘錄討論香港問題</p>
<p>9月18日：總督部頒佈《貿易取締令》</p>		

10月3日：香港經濟委員會通過《香港佔領地經濟復興應急處理計劃》 10月8日：香港貿易組合成立 10月25日：香港首遭空襲 10月：陸軍總參謀部向香港發出「大陸指第1397號」	10月2日：「里斯本丸」沉沒，800多名駐港英軍殉難 10月10日：中英兩國就簽署處雙邊關係新約談判	
11月：菅波一郎少將就任總督部參謀長	11月：大東亞省成立	11 英軍在第二次阿拉曼戰役中擊破德意聯軍
		12月：華盛頓會議，盟國再次確認先歐後亞的戰略
1943 年		
	1月：英、美兩國和國民政府簽約，放棄治外法權	1月：英軍佔領北非的黎坡里
2月：總督部准許華人律師重新執業	2月：日軍撤出瓜達康納爾島	2月：斯大林格勒戰役結束
3月至6月：日軍破獲英軍服務團在香港的間諜網，並襲擊港九大隊的據點 3月：總督部頒佈「官立東洋學院規程（1943年香督令第11號）」	3月：美軍第14航空軍成立	
5月10日：總督部頒佈《香港佔領地總督部管區內通貨規則》，宣佈只有軍票為流通貨幣 5月31日：總督部實施《家屋讓與等取締令》 5月：前衛生總監司徒永覺以及前駐港英軍參謀長紐臨等人被捕	5月31日：日本第10次御前會議提到香港問題	5月：盟軍消滅北非的軸心國軍
6月：憲兵進行強制疏散		
7月：香港放寬鄰近地區的食物及日用品入口		7月：盟軍登陸西西里，德蘇兩軍在庫爾斯克決戰

8月：總督部不再容許華員離職，非盟國國籍的英軍軍人家屬被拘留	8月：磯谷廉介向政府提交《關於未來賦與香港的性格》報告，盟軍成立東南亞戰區	8月，英國殖民地部成立香港計劃組，魁北克會議
9月2日，盟軍摧毀荔枝角油庫		9月3日：意大利和盟軍停戰
10月15日：總督部法院成立 10月19日，防衛司傅利沙、警務處副處長司各等人被斬首		
11月：僑領胡文虎等成立民食協助會	11月2至11日：美軍空襲拉布爾，進攻吉爾伯特群島 11月：東江的中共游擊隊正式改稱廣東人民抗日游擊隊東江縱隊	11月：開羅會議、日本召開大東亞會議
12月18日：紐臨等人被槍決 12月：台灣拓殖株式會社呈交《香港拓殖事業計劃書》		
1944年		
2月：港九大隊救助克爾中尉、劉培公開加入東江縱隊	2月17至19日：美軍空襲特魯克環礁、進攻馬紹爾群島	
	3月：香港志願連參加緬甸戰役	
4月15日：食米配給限於和日軍軍政相關人員及其家屬	4月19日：日軍發動一號作戰	4月：聯合計劃署提交《中國境內作戰計劃》
6月：參謀長菅波一郎被撤職、市內電力供應大減	6月15日：美軍登陸塞班、美軍B-29轟炸機首次空襲日本本土 6月19至20日：菲律賓海海戰，擊破日本海軍航空隊 6月：日軍佔領長沙	6月6日：盟軍登陸諾曼第，使德國腹背受敵 6月22日：蘇軍發動「巴格拉基昂作戰」(Operation Bagration)，擊破德國中央集團軍

7月：柴薪配給取消	7月25日：中共中央指示東江縱隊擴展勢力 7月：羅斯福在珍珠港會見太平洋地區海陸軍首腦，決定進攻菲律賓、英軍在英帕爾地區大勝日軍	
	8月：國軍攻陷密支那	8月：盟軍解放巴黎
9月1日：總督部成立香港機帆船營運團、頒佈《貿易統制令》、解散香港貿易組合、成立香港交易公社 9月：憲兵隊政治科「特別高班」成立	9月：美軍進攻帛琉群島	9月：盟軍「市場花園」作戰失敗，德軍繼續抵抗
10月16日：盟軍空襲誤中紅磡市區，900多人死亡	10月10至20日：台灣空戰 10月底：美軍登陸菲律賓	
11月20日：總督部限制香港向日本匯款、日人開始撤僑 11月：總督部成立「新聞協會」	11月：日軍攻陷桂林	
12月24日：嶺南丸被美機擊沉，華民代表陳廉伯死亡 12月：食米配給只限於和日軍軍政相關人員	12月：日軍攻陷南寧，大陸打通作戰成功	12月：突出部戰役，德軍在西線反擊失敗
1945年		
1月15日至16日：第38特遣艦隊派出400多架飛機空襲香港 1月18日：香港憲兵隊長野間賢之助被調離香港 1月21日：美軍空襲海軍船塢誤中民居，數千人死傷 1月：香港佔領地總督部改隸第23軍、總督部頒令禁止持有港幣	1月9日：美軍登陸呂宋島	
2月14日：震洋特攻艇抵港 2月：田中久一接任香港總督、總督部改組	2月19日：美軍登陸硫磺島	2月：雅爾達會議

<p>3月：總督部頒佈《香港興發營團令》、香港警察總局成立、警憲分家、香港至台灣航運中斷</p>	<p>3月9日：美軍空襲東京，約100,000人死亡 3月13日：支那派遣軍下達「光一號作戰」命令 3月：香港計劃組的麥道高到達中國</p>	
		<p>4月12日：羅斯福病逝</p>
		<p>5月7日：德國投降，歐戰結束</p>
<p>6月12日：62架美機向港島北岸投下凝固汽油彈</p>	<p>6月：第23軍制訂作戰要綱，準備最後一戰</p>	
<p>7月14日：盟軍最後一次於香港佈雷</p>	<p>7月：英美海軍砲轟日本各地</p>	
<p>8月15日：在港日軍得悉日本投降，第23軍命令駐港日軍繼續原來任務；中共指示東江縱隊接受香港日軍投降、日軍與幫會、華商，以及華人警察合作維持秩序，市內多處出現搶掠 16和17日，英人在馬頭涌和香港島升起英國國旗 18日：東江縱隊嘗試受降，日軍抵抗，新界大部份地區仍由日軍控制 20日：東江縱隊在大嶼山和西貢發動攻勢；銀礦灣屠殺 26日：詹遜在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建立臨時政府，九龍出現自稱國共兩黨人員 28日：詹遜使用香港電台宣佈英國重新建立管治 29日：夏愨艦隊抵達香港外海 30日：夏愨艦隊進入香港，英軍登陸</p>	<p>8月6日：美軍在廣島投下原子彈 9日：蘇聯入侵滿蒙 10日：日本駐瑞典大使與該國外交部長會面，請瑞典協助向英、蘇兩國傳達日本政府接受《波茨坦宣言》；英國決定派艦隊到香港，英駐華大使指示英軍服務團派員潛入香港，向輔政司詹遜傳達命令，要他恢復英國在香港的管治 13日：薛穆知會蔣介石英國將派艦隊接收香港，蔣氏反對 15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 18日：杜魯門通知英國可派艦隊接收香港 24日：蔣介石通知日軍第23軍香港將由第2方面軍的張發奎上將接收 27日：夏愨艦隊離開蘇彝士港往香港 30日：蔣介石命令孫立人率兵接收香港</p>	

附錄二

前人研究回顧與引用史料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不少華洋研究者和親歷其境者均出版了不少關於日據時期的通論式著作，以及數量更多的自傳、回憶錄、口述歷史。最早的著作包括夏飛麗的《香港事件》（*Hong Kong Incident*）、薩空了的《香港淪陷日記》、李樹芬的《香港外科醫生》、顏惠慶的《東西萬花筒》（*East-West Kaleidoscope*），以及其他大量類似著作。夏飛麗戰前是香港政府高官，是最早一批把香港淪陷後的慘況向倫敦報告的人，因此其著作頗有參考價值。薩空了是左派記者，其著述充滿民族主義情感。雖然他對當時殖民地政府的內情以及他耳聞所及的香港社會情況則不甚了解，但其著述有助後世了解中國民族主義者如何看待香港淪陷。有時，這類著作載有作者根據傳聞創作的故事，內容真假難辨。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美國記者項美麗（Emily Hahn）的《中國與我》（*China to Me*），雖然後人可從這些作品探索部份時人的心境和心理狀態，但對重塑日據時期的香港則作用有限。

1960年代，添卡路（Tim Carew）出版《香港淪陷》（*The Fall of Hong Kong*）一書，是戰後首本全面討論日據時期的著作。時任職香港大學歷史系的英定國（George Endacott）亦開始研究香港戰役與日據時期。他不但得到香港政府的協助，可以參閱部份政府檔案，亦訪問了大量當時親歷其景的人物，其中不乏在戰後頗具影響力的官員和大亨，包括詹遜、何禮文、

祁德尊等。可是，英氏在 1971 年去世，其著作由 Alan Birch 繼續完成，出版時名為《香港日蝕》（*Hong Kong Eclipse*）。

至 1980 至 1990 年代，香港出現了一批華人研究者，他們對日據時期的香港社會進行了深入的研究，其中科大衛（David Faure）等對戰時新界的口述記錄和著作釐清了日據新界的情況，顯示日軍對新界的控制並不全面。高添強、關禮雄、謝永光、唐卓敏、鄭寶鴻等本地研究者則收集了大量有關當時社會不同方面的原始資料和戰後的回憶著作，並訪問曾經歷日據時期的華洋市民，完成了《香港日佔時期：1941 年 12 月 -1945 年 8 月》、《日佔時期的香港》、《三年零八個月的苦難》、《戰時日軍在香港暴行》、《香港冷月》，以及《香港戰後風雲錄》等書。日人小林英夫亦利用大量日文資料和報刊完成了《日本軍政下之香港》，詳細討論了日據時期香港的經濟問題。總體而言，這些著作為日後對這段時期深入討論打下基礎。至 2004 年，孫福林利用英國檔案史料重寫香港戰役和日據時期的歷史並出版《香港淪陷》（*The Fall of Hong Kong: Britain, China, and the Japanese Occupation*）時，亦大量參考了科大衛、小林英夫、高添強、謝永光等人的研究。

近年，關於日據時期的研究的討論焦點從香港整體狀況轉到市民大眾的生活百態。例如，劉智鵬和周家建的《吞聲忍語：日治時期香港人的集體回憶》利用了大量口述與報章資料，不但還原當時市民的艱苦生活，更使我們了解到苦難以外，戰時經驗的多樣性。此舉並不是要否定日據時期香港社會嚴重倒退的史識，而是指出歷史的複雜性，避免以偏概全。過去討論日據時期的著作，大多集中討論著名人物（如華民代表、各派政治人物、著名文人、名伶等）的經驗為例，少有以社會為整體

或市民集體經驗為中心的研究。劉、周的著作以普通市民為中心，為後續研究提供了豐富的史料與例子，其口述資料為香港在淪陷時期的歷史填補了不少空白。在此期間，英文著作則集中討論淪陷後英聯邦軍戰俘以及被日軍拘留於赤柱的盟國市民的經歷，最主要的著作包括布東尼（Tony Banham）的《我們會受難：香港守軍被俘始末，1942-45》（*We Shall Suffer There: Hong Kong's Defenders Imprisoned, 1942-45*）、《里斯本丸沉沒記：被遺忘的英國戰時悲劇》（*The Sinking of the Lisbon Maru: Britain's Forgotten Wartime Tragedy*），以及愛默生的《香港拘留營：赤柱日本平民拘留營的生活》（*Hong Kong Internment, 1942-1945: Life in the Japanese Civilian Camp at Stanley*）。

史家亦對戰爭期間的香港前途問題進行詳細討論，例如陳劉潔貞的《中國、英國與香港》（*China, Britain and Hong Kong, 1895-1945*）以及韋菲德（Andrew Whitfield）的《香港、帝國與戰爭期間的英美同盟》（*Hong Kong, Empire and the Anglo-American Alliance at War*）詳細討論了英、中、美三國於戰爭期間在香港問題上的角力。有關戰爭期間在香港和鄰近地區發生的軍事行動，主要有賴廉士兒子賴伊雲（Edwin Ride）的《英軍服務團：香港抗戰》（*BAAG: Hong Kong Resistance, 1942-1945*）、陳瑞璋的《東江縱隊：抗戰前後的香港游擊隊》、中國內地關於東江縱隊的文史資料^a，以及日本海陸軍的戰史叢

a 近年，香港亦出現了數本關於日本侵略香港、東江縱隊，以及游擊隊救援在港左派文化人的著作。這些著作大多根據內地出版的類似著作寫就，內容、史料，以及論述均和前人著作無大分別。見香港里斯本丸協會編，《戰地軍魂》（香港：畫素社，2009）；邱逸等，《圍城苦戰》（香港：中華書局，2013）；邱逸等，《戰鬥在香港：抗日老兵的口述故事》（香港：中華書局，2014）；楊奇（著）、余非（編）《香港淪陷大營救》（香港：三聯，2014）等。

書。可是，這些著作大多集中討論各部隊自身的經歷，少有討論香港以及其鄰近地區與太平洋戰爭之間的相互關係。^a 近年關於日軍在港軍事活動的著作甚少，最近有鄺智文在《軍事史學刊》 (*Journal of Military History*) 的論文〈日軍海陸協調的失敗：以香港和華南為例〉 (“The Failure of Japanese Land-Sea Cooperation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Hong Kong and the South China Coast as an Example, 1942-1945”)。關於重光初期，曾銳生的《被擱置的民主》 (*Democracy Shelved: Great Britain, China, and Attempts at Constitutional Reform in Hong Kong, 1945-1952*) 詳細討論了港府在 1945 至 1949 推行政治改革的經過。余嘉勳 (Gavin Ure) 的《總督、政治，以及殖民地部》 (*Governors, Politics, and the Colonial Office*) 則從長時段看香港政府和英國殖民的部的關係，並指出戰爭加強了香港殖民地政府的自主性。

本書以英、美、日、中等國的檔案資料為主，以時人回憶為輔，務求完整地重構日據時期的歷史。本書的檔案史料來源包括香港政府檔案處、日本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英國國家檔案局 (National Archives, UK)、美國國家文書暨檔案總署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香港記憶資料庫 (Hong Kong Memory Project)，以及香港、英國、日本等地的圖書館，例如香港中央圖書館、大英圖書館 (British Library) 和日本國會圖書館等 (National Diet Library)。

a 陳瑞璋的《東江縱隊》一書則是例外，因它亦對戰爭期間香港和華南地區的整體狀況亦有不少討論。

香港政府檔案處內藏大量有關日本總督部的檔案，例如《總督部公告》、家屋登記所報告和相關的登記記錄，以及日人興建啟德機場時進行賠償的記錄等。此外，亦有諸如重光後的重建、戰爭期間關於改革的討論、戰犯處理、戰後賠償，以及戰後中港關係等的資料。另外亦有例如司徒永覺在戰後撰寫的日據時期香港衛生報告等罕見資料。

日本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則收藏了日本中央政府關於香港的決策、駐港日本海陸軍的大量史料、經濟數據、有關總督部的「磯谷廉介特藏」，以及有關駐港日軍於 1945 年 8 月向英軍投降前後的記錄。這些資料對了解日據香港至關重要，但至今幾乎從未被引用。例如，這些檔案有助我們釐清日本對香港的政策、日本軍政府在港的軍政架構和實際政策、日本海陸軍在香港和鄰近地區的軍事活動、香港自 1942 年 10 月以來經歷的每一次空襲的記錄、日本文人官員和駐軍之間的衝突，以及日本投降至英軍收復香港期間，身在香港境內的中共游擊隊的實際活動和日軍的應對。

英國國家檔案局關於香港的資料主要來自外交部、殖民地部、海陸軍，以及特種部隊例如軍情九處（MI9）等檔案。以往的研究者早已詳細研究了外交部和殖民地部的檔案，並出版了不少相關研究。這些檔案亦使我們得以了解在戰爭期間，部份開明的英國官員和英國在華商業利益如何在政府最高層的支持下反思英人在香港的統治，並摸索戰後改革的方向。英國陸軍部和海軍部其實亦收集了大量有關戰爭期間香港情況的資料，而且亦詳細記載了英軍在 1945 年 8 月收回香港的計劃和過程。最重要者，軍部的檔案詳細記載了重光後數月香港如何在軍政府和英國海陸空三軍的援助下走上重建的道路，例如現在

已無人知曉的「鐵甲行動」如何使香港在戰後免於饑荒。

美國檔案主要關於中、英、美三國對香港問題的角色、盟軍反攻香港的計劃，以及美國海軍在 1945 年 1 月空襲香港時的記錄。它們大多來自美國國務院、美國駐華大使、英美聯合總參謀長委員會，以及美國海陸軍等。其他私人檔案館如「香港記憶計劃」（Hong Kong Memory Project）所藏的「伊莉沙白賴德館藏」（Elizabeth Ride Collection）則收藏了英軍服務團自 1942 年 5 月成立至戰爭結束時的檔案，它們包括服務團各部關於香港內部情況的定期報告、拯救戰俘和被拘留市民的作戰計劃，以及和國軍、地方武裝，以及中共東江縱隊聯絡的資料。這些珍貴的史料讓我們可以深入觀察香港內部以及鄰近地區在戰爭期間的政治、經濟和社會變化、戰俘和市民的抵抗，乃至國、共之間在華南勢力的消長。這些史料使我們得以突破個人的回憶或口述資料的局限，以便更全面地重構日據時期的香港歷史。此外，本書亦參考了當時的報紙雜誌，例如《香港東洋經濟新報》、《東京朝日新聞》、《南華日報》、《香港日報》、*The Hongkong News*、《華南商工人名錄》等。這些出版物均被日軍審查，因此不可能從它們看出香港的實際情況，但有時它們亦會非常婉轉地提到香港面對的實際問題，而且他們登載的消息亦有助我們理解時人對時局的認知。例如，雖然日軍嚴密審查有關亞洲戰局的新聞，但香港報刊中的歐戰消息卻頗為準確，因此可以推算不少曾受高等教育的香港市民以至日本軍政高層早已明白局勢對日本日漸不利。

附錄三

日據初期法例

第一號 軍律令

第一條 本軍律適用於香港佔領地總督管轄區內帝國臣民以外之人民

第二條 違反左（下）列行為者處以軍罰

- 一、對帝國軍有叛逆行為者
- 二、間諜行為
- 三、除上述兩項外有妨礙帝國軍之安寧或軍事行動之行為者

第三條 前條行為之教唆幫助預備陰謀或未遂者處罰之，但依據案情得減輕或免除處罰

第四條 作前兩條之行為未發覺前自首者則減輕其刑罰或免除之

附則

本軍律自昭和 17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之

第二號 軍罰令

第一條 本令適用於違犯香港佔領地總督部軍律及其他總督部令者

第一條 軍罰種類如左（下）

- 一、死刑
- 二、監禁

三、放逐

四、罰款

五、沒取

軍罰之輕重根據前項記載次序分別之

第三條 死刑即槍斃

第四條 監禁期限處以一個月以上先拘留於監禁所然後予以定罪但根據案情或可免除定罪

第五條 驅逐期限一年以上者應被驅逐至地域以外

第六條 監禁或驅逐罪如減輕時得減輕其罪至一個月以下或一年以下

第七條 罰款處以一圓以上未能繳納罰款者處以拘留於監禁所期間由一日以上至五年以下宣判罰款時並決定前項拘留期間予以宣判

第八條 左（下）列之物件可得以沒收

一、造成犯罪之物件

二、供給或將供給犯罪者使用之物件

三、由犯罪而生或因而獲得之物件

四、由犯罪所得報酬之物件

五、由上述各項物件獲得代價之物件

沒收僅限屬於犯人本身之物件者但犯罪後別人因知案情而取得該物利權時則不在此限未能沒收第一項所記載之物件全部或其一部份時可得追取其價值

第九條 沒收罪附加於其他軍罰內執行之

第十條 依據第八條而得予以沒收之物件除依據審判予以沒收時不論任何人所有檢查官均得以處分沒收之

第十一條 如有違犯兩條以上罪狀時應將其軍罰合併處罰或得

處以另一較重軍罰

第十二條 對於監禁及罰款除本軍罰令外根據帝國刑法予以懲罪或根據關於罰款之規定

附則

本令由昭和 17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之

第三號 刑事審判規則

第一條 違犯香港佔領地總督部軍律及其他總督部令者交軍律會議予以審判

第二條 軍律會議設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

第三條 香港佔領地總督部軍律會議設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管轄區域內違犯該管轄區內軍律及其他總督部令者被告事件有管轄權

第四條 軍律會議以總督為長官

第五條 軍律會議以審判官三名構成之

審判官以兵科將校二名及法務官一名充任得由長官委任之

第六條 軍律會議審判廳乃由審判官檢察官及錄事列席召開之

第七條 未列入本規則規定之事項依其事情之允許得依據陸軍軍法會議法中特設軍法會議之規定裁判之

附則

本規則由昭和 17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之

第四號 刑事緊急治罪條例

第一條 凡帝國臣民以外之人民如有違犯香港佔領地總督部軍律及其他總督部令之行為其犯罪情節在三個月以下監

禁或五百圓以下罰款及沒收之罪者香港憲兵隊長及各地區憲兵隊長及水上憲兵隊長在其所管轄之區域內得按照緊急治罪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依據本條例所定之監禁或拘留於監禁所者得在憲兵隊拘留所及其他適宜之場所執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之處分得取錄犯人之口供調查憑證隨即予以宣判之附對於前項之處分不准作不服之申訴

第四條 依據本條例宣判處分時應製成左項格式之文件交宣判廳保管並填列向軍律會議之長官佈告
呈報前項報告應將報告書呈予檢察官

附則

本例由昭和 17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之

第五號 民事令

第一條 關於民事項除在本令及其他總督部令有特別規定者外酌量佔領地法令及習慣依據帝國法令辦理

第二條 帝國臣民以外人民相互間之民事可得依據佔領地法令及習慣辦理

附則

本令由昭和 17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

第六號 民事審判規則

第一條 民事審判在民事法庭執行之

第二條 民事法庭設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

第三條 香港佔領地總督部民事法庭對於居住香港佔領地總督管轄區內人民被告之民事事件有管轄權

- 第四條 審判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外着量依據帝國民事訴訟及其他法令執行之
- 第五條 民事法庭設置民事審判官及書記錄事充任之
- 第六條 審判由審判官獨自執行之
- 第七條 書記應準備關於審訊之事項在法庭旁席記錄並整理保官訴訟記錄及擔任諸項事務管
- 第八條 對於一切審判不准作不服之申訴
- 第九條 審判官書記及鑑定人不得忌避
- 第十條 除法定代理人外不准有訴訟代理人及輔助人有出頭訴訟行為但審判官認為有必要時可特別准許有訴訟代理人
- 第十一條 訴訟費由敗訴者負擔一部份敗訴及調解成立時由審判官決定其負擔數額執行費由被執行者負擔
- 第十二條 法庭上不准有救助
- 第十三條 控訴人應須將訴狀提交民事法庭辦理
- 第十四條 訴狀應列明當事者法定代理人並控訴目的及理由
- 第十五條 訴狀應備有正副本但被告有兩人以上者每人應另備一副本
- 第十六條 審判官應先予以勸告和解若和解不能成立時予以判決之調解成立與判決同樣發生效力
- 第十七條 變更開庭日期除持有相當理由外雖為當事者同意亦概不予核准
- 第十八條 送達傳票由審判官依據適宜方法執行之
- 第十九條 開庭辯論之日如當事者雙方不到庭時可以撤銷訴訟但持有相當理由時可得再予以受理之
- 第二十條 強制執行可得依據附有執行文之判決抄本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執行判決及調解或處以臨時羈押皆交巡警或憲兵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起訴者應遵從下列規定繳納訴訟手續費

訴訟物價額	五十圓以下	三圓
全	百圓以下	五圓
全	三百圓以下	十圓
全	五百圓以下	十五圓
全	千圓以下	廿五圓
全	千圓以上者	每加千圓應加五圓

第二十三條 申請執行判決或和解者按照下列規定繳納執行手續費

執行債權額	五百圓以下	三圓
全	千圓以下	五圓
全	千圓以上	每加千圓應加繳五圓

第二十四條 申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手續費為三圓

附則

本規則由昭和 17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之

第七號 刑務所規則

第一條 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刑務所（以下簡稱為刑務所）設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

第二條 刑務所有權拘留香港佔領地總督部臨時軍法會議所管轄下人犯分列如左

- 一、懲役被執行監禁或拘留之陸軍軍人陸軍所屬之學生學員及陸軍軍屬
- 二、被宣判死刑者

三、刑事被告人

四、勞役場羈留者

應遷移至陸軍監獄以外之監獄人犯得臨時在此拘禁之

第三條 刑務所置職員如左

所長一人

看守長一人

看守若干人

助看守若干人

第四條 所長以陸軍將校或陸軍法務官充任之並指揮監督部屬職員掌理刑務所之事務

第五條 看守長以軍錄事或陸軍監獄看守長充任之並兼承所長命令指揮監督部屬處理事務

第六條 看守以陸軍巡警或陸軍監獄看守充任之並兼承上官命令擔任諸項事務

第七條 補助看守以所需者充任之並兼承上官命令擔任諸項事務

第八條 刑務所衛生業務交附近衛生機關職員掌管之

第九條 本規則內未有規定事項者當依據陸軍監獄令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附則

本規則由昭和 17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之

第八號 香港佔領地總督部軍律會議所管轄既判決及未判決囚犯拘禁辦法

香港佔領地總督部軍律會議所管轄既判決及未判決犯應拘禁於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刑務所

前項拘禁者之監獄應與軍法會議所管轄拘禁者監獄分別之

附則

本規則由昭和 17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之

資料來源：《香督令特輯》

附錄四

香港警察犯處罰令

第二十一號 香港警察犯處罰令

第一條 本令適用於香港佔領地總督管區之內人民但對於帝國臣民只限於別無法令規定時適用之

第二條 左列各項該當其中之者處三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無正當之理由不應官公署之召喚
- 二、對於官憲兵為不實之陳述或有陳述之義務而無故拒絕陳述者
- 三、不服從傳染病預防及其他醫事衛生上之規則違背公務員命令者
- 四、妨害郵便物之遞送收發者
- 五、詐稱本人之本籍、住所、姓名、年齡、身份、職業、而投宿，或乘船搭船者
- 六、冒充官職、勳爵、學位，或僭用法令所規定之服飾徽章又或使用類似之物以圖陷他人於錯誤者
- 七、捏造事實投書官憲或知情而為人代書者
- 八、對於以一般公眾之利益為目的而設立或將設立之公共團體無故妨害其經營或計劃者
- 九、在公眾自由交通之場所濫置車馬舟筏家具及其他物件或有足以妨害交通之行為者
- 十、在公眾自由交通之場所喧噪橫臥或泥醉徘徊者

- 十一、不服從交通整理之制限者
- 十二、在禁止區域內開設露店者
- 十三、在禁止出入之場所濫行出入者
- 十四、有妨害河川溝渠下水路疏通之行為者
- 十五、濫行污損或毀損公園道路橋樑堤岸等者
- 十六、濫行將他人之標燈熄滅或將社寺道路公園及其他公眾常用之常燈熄滅者
- 十七、怠於鎖繫其所有之狂犬猛獸者
- 十八、濫行將他人繫着之舟筏牛馬，及其他獸類加以解放者
- 十九、超過船車升降機或公眾集合場所之定員而強行乘搭或入場者
- 二十、毀棄污損公共的設備物件者
- 二十一、濫行將公共水栓關閉者
- 二十二、污穢供飲用之淨水或妨害其使用又或障礙其水路者
- 二十三、污瀆神祠佛堂禮拜所墓地碑表形像及其他相類之物者
- 二十四、於深夜為歌舞音曲及其他喧噪行為者
- 二十五、在劇場映畫院及其他公眾集會之場所有妨害會眾之行為者
- 二十六、為演藝而有害公安及紊亂風俗者
- 二十七、為流言浮說或虛報以惑誑人者
- 二十八、為粗暴或不穩之言論行為以害公安者
- 二十九、在屋外講演政事或紛亂政事之事項者
- 三十、未經許可以易於燃燒之材料為建築者

- 三十一、在家屋及其他建造物或容易引火物之近傍或
又在山野擅行焚火者
- 三十二、未經許可而用爆竹者
- 三十三、家主或居住人怠於修繕破損而帶有危險之家
屋以致危害行人之生命者
- 三十四、無故潛伏於無人居住或無人看守之建造物內
或船舶內者
- 三十五、無一定住居所一定之生業而徘徊於諸方者
- 三十六、對於祭事祝儀或行列為惡戲或有妨害之行為者
- 三十七、在公有地或他人之田野園圃等地採折樹木花
卉或採摘菜果者
- 三十八、以新聞紙雜誌或其他之方法為誇大或虛偽之
廣告圖不正之利益者
- 三十九、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出版物強人購讀或強求人
攜載廣告或未經定購而強行配付未經委託而
強登廣告因而請求代價者
- 四十、持有賣買並授受被認為秘密輸入之物件或其
他不正品物者
- 四十一、濫行對人施用催眠術者
- 四十二、為賭博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者
- 四十三、無故強請面會或為強談威迫之行為者
- 四十四、強請捐助合力施捨或強賣物品入場券或強行
表演技藝供給勞力以請求報酬者
- 四十五、濫行作製他人之名片或以供不正之用途者
- 四十六、為異樣之扮裝奇異之言動不服從官憲之制止
而徘徊者

- 四十七、濫行走近他人身邊而追隨之者
- 四十八、為乞丐或使人為乞丐者
- 四十九、對他人之業務為惡戲或妨害之者
- 五十、妨害他人之入扎或強請他人共同入扎又或對於落扎人強請參加其事業分配其利益或強請金品者
- 五十一、無故干涉他人之金錢交易或使人惹起訴訟及其他紛擾者
- 五十二、未經許可販賣劇烈毒藥或授受之者
- 五十三、受官署之督促尚怠於清潔者
- 五十四、貯污物塵芥於屋內為有害於衛生上之行為者
- 五十五、在街路公園及其他公眾觸目之場所放尿或使人放尿者
- 五十六、在街路公園其他公眾出入之場所吐唾痰者
- 五十七、妄說吉凶禍福或妄為祈禱符咒又或授與護身符等以惑人者
- 五十八、對於病人為之禁厭祈禱符咒與以神符水以妨害醫療者
- 五十九、對於需要監守之精神病人怠於照料使之徘徊於屋外者
- 六十、為密賣淫或為密賣淫之媒介及容留之者
- 六十一、在公眾觸目之場所為裸體或醜態者
- 六十二、在自己佔有之場所內有老幼不具疾病需要扶助之人或有人之死屍死胎等知之而不速行報告官憲者
- 六十三、未經許可將人之死屍死胎加以偽飾或加以解

剖又或保存埋葬火葬者

六十四、在公設墓地火葬場以外之地私行埋葬火葬之事者

六十五、濫行棄擲禽獸之死屍或污穢物或怠於清除之義務者

六十六、將他物混合於一定之食物內圖不正之利者

六十七、以營利之目的將不熟或已經腐敗之困物已經腐敗之肉類及其他有害健康之飲食物陳列或販賣之者

六十八、將死之禽獸造成食物販賣授予人者

六十九、開業之醫師或接生婦無故不應病人妊婦或產婦之招請者

七十、濫行將土地境界之標柱樑石等移轉之者

七十一、未經許可在公有地上建設家屋小屋或設置牆壁籬牆者

七十二、濫行將他人之家屋及其他之工作物污瀆或在其上施以貼紙又或將他人標札招牌招賣家屋招租家屋貼紙及其他標示加以污瀆或撤去之者

七十三、僱主對於其勞役者無故妨礙其自由或加以苛酷之待遇者

七十四、不服從其他警察管理上之命令者

第三條 對違反本令所規定之行為有教唆之或幫助之者各照本條處罰但得酌量情形免除其罰

本令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昭和 17 年 5 月 30 日）

資料來源：《香督令特輯》

附錄五

被興亞機關捕獲的民國要人

一、囚於香港酒店者（17名）			
系統	姓名	職歷	備考
重慶系政要	顏惠慶	1926年 北京政府國務總理 1936年 駐蘇大使 現職國民政府賑濟會委員、國民參政會委員、駐蘇連絡委員	
	許崇智	1925年 廣東政府委員兼軍事部長 現職監察院副院長、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中央監察委員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胡文虎	現職國民參政員	南洋華僑巨頭
	葉恭綽	1931年 國民政府鐵道部長	廣東元老 因病在家被囚
	李思浩	1925年 段祺瑞政府財政總長 1936年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 現職國民政府賑濟會廣東分會主任、香港紅卍字會會長	
	陳維周	1928年 兩廣鹽運使、廣東政治委員會委員	陳濟棠兄，廣東財閥
	甘介候	1932年 外交部業務次長（陳友仁部長） 1933年 外交部兩廣視察員 現職國民參政員	民主政團大同盟之中心人物
	刁作謙	1933-1936年 新加坡領事 現職外交部參事、外交部兩廣特派員	
	鄭洪年	1928年 暨南大學校長 1940年 立法院委員 1927年 財政部次長	
	王眾筌	前清 同盟會 1916年 菲律賓中國國民黨支部常務委員 現職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1940年12月7日從馬尼拉來港

	梁寶慈	1935年 國民政府實業部、駐美實業考察專員 1940年 國民政府募捐委員會、駐菲律賓募捐特派員 1940年 蔣介石外籍顧問端納 (Donald William Henry) 中文秘書 宋美齡駐香港代表	
	翁寶珍	原第19路軍旅長翁照垣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之女兒	
	林康候	現職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上海銀行公會秘書長、中國國貨實業服務社理事長、國民政府賑濟委員、中華紅十字會常務理事	
重慶系財經人物	唐壽民	現職交通銀行總經理	協助宋子文、孔祥熙管理財產
	鄭鐵如	1918-22年 北京大學經濟學教授 1922-26年 中國銀行汕頭支行經理 現職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經理	
中立財經人物	周作民	1931年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 1932年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員 現職金城銀行總經理、太平保險公司總經理	
孫科系	陳友仁	1931年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第四次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兼外交部長 (孫科廣東政府)	
二、在自宅接受日軍保護者 (17名)			
系統	姓名	職歷	備考
重慶系政要	黃居素	現國民黨中央委員	陳銘樞秘書
	鄭曉棠	現孫科秘書長、重慶財政部駐港機關 (富中行) 總經理	
	王棠	1923年 廣東大元帥府軍需處長兼會計司長 現職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軍事委員會參議	
	吳經熊	1927年 上海東吳大學法學院長兼教授 1928年 上海共同租界臨時法院刑事部長 1929年 上海共同租界臨時工務局顧問 1929年 美國哈佛大學和西北大學教授 現職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葉為耽	復旦大學人類學教授、中國地質學會會員 現職立法院委員	
	馮自由	前清同盟會 民國 14 年同志俱樂部組織 上海新新公司總經理 現職立法院委員	
	朱光珍	原軍事委員會委員、原中央執行委員、原 廣東省主席陳銘樞夫人	
	杜維藩	杜月笙長子及其妻子	已逃走，目前搜索中
重慶系財經 人物	吳 X 遜	現農民銀行經理	
	汪 X 伯	現中國銀行經理	
	錢廷玉	現交通銀行董事長錢新之之子	
	吳清泰	現富華公司經理	
	林榮生	現復興公司經理	
	倪士欽	現鹽業銀行經理	
	章叔淳	現中南銀行經理	
	余經鉞	馬來亞著名華商余東璇之子	
	黃江泉	南洋華僑巨頭「建源號」香港分行監督	黃江泉（目前正於上海 公幹）
其他	何東	已前往澳門避難，目前正遣人接洽	

註：「X」字為文件不清之字。

附錄六

地區事務所規程

第十三號 地區事務所規程

第一條 在香港佔領地管區內置左列之地區事務所

香港地區事務所

九龍地區事務所

新界地區事務所

地區事務所之位置及管轄區域另定之

第二條 地區事務所統合置左列之職員

所長 3 人

副所長 3 人

系長 9 人

系員 126 人

第三條 所長秉承總務長官之指揮監督執行總督之命令管理部門內之行政事務

第四條 所長有事故時副所長代理其職務

所長、副所長均有事故時總務長官指定系長一人使其代理所長之職務

第五條 副所長補佐所長之事務

第六條 各地區事務所置左列之三系

總務系

經濟系

衛生系

第七條 總務系掌理左列之事務

- 一、關於一般庶務之事項
- 二、關於會計事項
- 三、關於學事宗教事項
- 四、關於其他不屬於他系之事項

第八條 經濟系掌理左列之事務

- 一、關於產業經濟事項
- 二、關於交通運輸事項
- 三、關於物資之需給事項

第九條 衛生系掌理左列之事務

- 一、關於保健衛生之事項
- 二、關於傳染病及其他病事項
- 三、關於醫藥事項

第十條 各系置系長

系長秉承所長副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所部之事務

第十一條 系員秉承上司之指揮監督從事事務

第十二條 島嶼及其他交通不便之地得置地區事務所出張所其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另定

第十三條 出張所所長秉承地區事務所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部內之行政事務

附則

本規則由昭和 17 年 4 月 16 日起施行之

資料來源：《香督令特輯》

附錄七

香港對周邊協定貿易月額予定額

年月	香港輸出					香港輸入				
	廣東	海南島	汕頭	廈門	總共	廣東	海南島	汕頭	廈門	總共
1942年7月	400				400	800				800
8月	400				400	800				800
9月	400				400	800				800
10月	400				400	800				800
11月	400				400	800				800
12月	400				400	800				800
1942年累計	2,400				2,400	4,800				4,800
1943年1月	400				400	800				800
2月	400				400	800				800
3月	400			125	525	800			125	925
4月	500	700		125	1,325	1,000	70		125	1,195
5月	500	700	220	125	1,545	1,000	70	220	125	1,415
6月	500	700	220	125	1,545	1,000	70	220	125	1,415
7月	500	700	220	190	1,610	1,000	70	220	190	1,480
8月	500	700	220	190	1,610	1,000	70	220	190	1,480
9月	500	700	220	190	1,610	1,000	70	220	190	1,480
10月	750	700	220	190	1,860	1,500	70	220	190	1,980
11月	750	700	220	190	1,860	1,500	70	220	190	1,980

12月	750	700	220	190	1,860	1,500	70	220	190	1,980
1943 累計	6,450	6,300	1,760	1,640	16,150	12,900	630	1,760	1,640	16,930
1944 年 1 月	750	750	220	190	1,910	1,500	250	220	190	2,160
2 月	750	750	220	190	1,910	1,500	250	220	190	2,160
3 月	750	750	220	190	1,910	1,500	250	220		1,970
4 月	1,500	750	200	250	2,700	3,000	250	200	250	2,140
5 月	1,500	750	200	250	2,700	3,000	250	200	250	2,140
6 月	1,500	750	200	250	2,700	3,000	250	200	250	2,140
7 月	1,500	750	200	250	2,700	3,000	250	200	250	2,140
8 月	1,500	750	200			3,000	250	200		
9 月	1,500	750	200			3,000	250	200		
10 月	1,500	750	200			3,000	250	200		
11 月	1,500	750	200			3,000	250	200		
12 月	1,500	750	200			3,000	250	200		
1944 累計	15,750	9,000	2,460			31,500	3,000	2,460		
1945 年 1 月	1,500		200			3,000		200		
2 月	1,500		200			3,000		200		
3 月	1,500		200			3,000		200		

資料來源：《香港東洋經濟新報》，第 1 卷，第 2 號，1944 年 7 月。

附錄八

香港對周邊協定貿易內容

香港與廣東貿易協定 (六次)		
第一次協定 (1942年7月至9月)		
輸出地	輸出額(軍票圓)	產品
香港	每月400,000	汽車零件、棉布、毛織物、紙、砂糖、中藥、染料、洗濯用石鹼、鹹魚等
廣東	每月800,000	柴薪、木炭、蔬菜、水果、豬、家禽、蛋類、鮮魚蝦蟹等
第二次協定 (1942年10月至12月)		
香港	每月400,000	汽車零件、棉布、毛織物、紙、砂糖、中藥、染料、洗濯用石鹼、鹹魚等
廣東	每月800,000	柴薪、木炭、蔬菜、水果、豬、家禽、蛋類、鮮魚蝦蟹等
第三次協定 (1943年1至3月)		
香港	每月400,000	機械器具、土木建築材料、棉布、棉製品、毛織物、紙、砂糖、中藥、染料、洗濯用石鹼、鹹魚、其他
廣東	每月800,000	米紙、アンペラ ^a 、中式紙、柴薪木炭、蔬菜、豬、家禽、蛋類、鮮魚蟹蝦、水果、土木用木材、煉瓦、家畜用飼料、乾草、醫療用品、化妝品等
第四次協定 (1943年4月至9月)		
香港	每月500,000	電氣器具、汽車零件、機械器具、土木建築材料、棉織物、棉製品、毛織物、纖維屑、紙、砂糖、香煙、中藥、染料、顏料、肥料、橡膠製品、石鹼、鹹魚、鮮魚
廣東	每月1,000,000	米紙、電氣器具、汽車零件、機械器具、火柴盒材料、アンペラ、石灰石、中式紙、柴薪木炭、蔬菜、豬、家禽、蛋類、水果、土木建築材料

a 製作和菓子的器具。

第五次協定 (1943年10月至1944年3月)		
香港	每月 750,000	電氣器具、汽車零件、機械器具、土木建築材料、棉織物、棉製品、毛織物、纖維屑、麻袋、紙、砂糖、香煙、中藥、染料顏料、工業原料、肥料、橡膠製品、石炭、鹹魚、鮮魚、乾物等
廣東	每月 1,000,000	米紙、電氣器具、汽車零件、機械器具、火柴盒材料、中式紙、柴薪木炭、醃製蔬菜、新鮮蔬菜、蔬菜乾、家禽、蛋類、淡水魚、水果、造船土木建築材料
第六次協定 (1944年4月至1945年3月)		
香港	每月 1,500,000	電氣器具、汽車零件、機械器具、土木建築材料、棉織物、棉製品、毛織物、纖維屑、麻袋、紙、砂糖、香煙、中藥、染料顏料、工業原料、肥料、橡膠製品、石炭、鹹魚、鮮魚、乾物等
廣東	每月 3,000,000	米紙、電氣器具、汽車零件、機械器具、中式紙、糖果、土產中藥、土片糖、醃製蔬菜、新鮮蔬菜、蔬菜乾、家禽、蛋類、淡水魚、水果、鳥獸乾肉

香港與汕頭貿易協定 (兩次)		
第一次協定 (1943年5月至1944年3月)		
輸出地	輸出額 (軍票圓)	產品
香港	2,400,000	染料、電氣器具、中藥、橡膠製品、棉布、纖維製品、硫酸、籐
汕頭	2,400,000	中式紙、鹹魚、薪炭、蔬菜、水果、副食品、刺繡
第二次協定 (1944年4月至1945年3月)		
香港	2,400,000	染料、電氣器具、中藥、橡膠製品、棉布、纖維製品、硫酸、籐
汕頭	2,400,000	中式紙、鹹魚、薪炭、蔬菜、水果、副食品、刺繡

香港與廈門貿易協定（四次）

第一次協定（1943年3月6日）

輸出地	輸出額(軍票圓)	產品
香港	每月 500,000	棉布、棉製品、香煙、火柴、膠底運動靴
廈門	每月 500,000	中式紙、柑類、乾果、米酒、中藥

第二次協定（1943年7月10日）

香港	每月 750,000	棉布、棉製品、香煙、火柴、膠底運動靴
廈門	每月 750,000	中式紙、柑類、乾果、米酒、中藥

第三次協定（1943年11月至1944年3月）

香港	每月 750,000	棉布、棉製品、香煙、火柴、膠底運動靴
廈門	每月 750,000	中式紙、柑類、乾果、米酒、中藥

第四次協定（1944年4月7日）

香港	每月 1,000,000	棉布、棉製品、香煙、火柴、膠底運動靴
廈門	每月 1,000,000	中式紙、柑類、乾果、米酒、中藥

香港與海南島貿易協定（兩次）

第一次協定（1943年5月至1944年3月）

輸出地	輸出額(軍票圓)	產品
香港	8,500,000	棉製品、運動靴、地下足袋、火柴、中藥、印刷紙、模造紙、食具、真空瓶、餅乾、工具等
海南島	836,000	鹽、蔗、繩、瓜子、鹹魚、藥材

第二次協定（1944年4月至1945年3月）

香港	9,000,000	棉製品、運動靴、地下足袋、火柴、中藥、冰囊、冰枕、衛生棉、藥品、鐵製品、電池、電燈等
海南島	3,000,000	鹽、蔗糖、橡膠、蔗、割藤、瓜子、皮蛋

香港與華中貿易協定（一次）		
第一次協定（1943年4月至1944年3月）		
輸出地	輸出額（軍票圓）	產品
香港	16,874,000	糖、蔗、繩、藥材等
海南島	34,376,000	大豆、食油、麵粉、綿紗、棉布、玻璃板、食物、洋紙、紙版、化學藥品等

1943年香港與澳門貿易		
輸出地	輸出額（澳幣）	產品
香港	4,208,000	米、豆類、各種粉類、花生、花生油及食油、砂糖、鹹魚、食品、奢侈品、中藥、アンペラ、麻袋、鐵屑、煙草、鉛、橡膠及其製品、其他
澳門	4,879,000	米、各種粉類、花生油及食油、茶、藥品、棉絲布織物、煙草、麻袋、燃料

1943年香港與澳門貿易細目（千元澳幣）			
輸出	金額	輸入	金額
米	24	米	30
豆類	612	各種粉類	13
各種粉類	233	花生油及食油	120
花生	94	茶	243
花生油及食油	334	藥品	754
砂糖	303	棉絲布織物	136
鹹魚	54	煙草葉	591
食品	195	卷煙	1,546
奢侈品	888	麻袋	15

中藥	415	燃料	136
アンペラ	228	其他	624
麻袋	187		
鐵屑	18		
煙草葉	239		
煙草絲	283		
鉛	405		
橡膠及其製品	9		
其他	358		
	合計 4,579		合計 4,208

資料來源：《香港東洋經濟新報》

附錄九

雙方軍機比較

各型飛機	推出年份	速度	引擎數	航程	載彈量
英軍					
角羚式魚雷機	1933	230km/h	1	2,010km	500kg
海象式水偵	1936	215km/h	1	965km	220kg
美國陸軍航空隊					
P-40E	1939	580km/h	1	1,100km	450kg
P-38	1941	667km/h	2	2,100km	907kg
P-51D	1944	703km/h	1	2,755km	907kg
B-25	1941	438km/h	2	2,174km	1,360kg
B-24	1941	488km/h	4	6,000km	3,600kg
美國海軍					
PBY#	1936	314km/h	2	4,030km	1,814kg
F6F	1943	621km/h	1	2,460km	1,357kg
SB2C	1942	475km/h	1	1,876km	907kg
TBF/TBM	1941	442km/h	1	1,610km	907kg
日本陸軍航空隊					
九七式重爆	1937	478km/h	2	2,700km	1,000kg
九八式輕爆	1938	423km/h	1	1,220km	450kg
九七式戰鬥機	1937	468km/h	1	600km	120kg
一式戰鬥機	1941	492km/h	1	1,000km	120kg
二式戰鬥機	1941	605km/h	1	1,600km	200kg

四式戰鬥機	1944	624km/h	1	2,500km	500kg
九八式直偵	1938	349km/h	1	1,000km	150kg
九七式司偵	1937	510km/h	1	2,400km	-
百式司偵	1940	630km/h	2	4,000km	-
日本海軍航空隊					
一式陸攻	1941	437km/h	2	2,500km	800kg
九六式陸攻	1936	348km/h	2	2,854km	800kg
九二式艦攻	1933	219km/h	1	985km	800kg
零式戰鬥機 *	1940	565km/h	1	2,560km	120kg
九四式水偵 #	1934	239km/h	1	2,200km	120kg
九六式輸送機	1936	420km/h	2	4,300km	-

* 五二型

水上飛機

附錄十

日據期間盟軍對香港及對開海面的空襲，1942-1945

日期	規模	目標	傷亡及損失
1942年10月25日	(CATF) B-25 x 12 P-40 x 7 (E)	九龍船塢	B-25 x 1、P-40 x 1 船塢輕微受損，一船沉沒，八棟陸軍建築物被毀，13棟民居被毀，日兵三死五傷，華人三死47傷
1942年10月26日	(CATF) B-25 x 6	北角發電廠、九龍倉庫	
1942年11月23日	(CATF) B-25 x 6 P-40 x 17	白雲機場	美軍聲稱擊毀40架日機
	(CATF) B-25 x 6 P-40 x 2	三灶島	日軍死傷九人，數座兵舍及發電站被毀
1942年11月23日	(CATF) B-25 x 9 P-40 x 7 (E)	轉飛東京灣 (Gulf of Tonkin) ^a	沉傷貨輪數艘
1942年11月24日	(CATF) B-25 x 7	珠江口附近船隻	一船擱淺
1942年11月27日	(CATF) B-25 x 10 P-40 x 20+	香港船隻及港口設施	日軍57人死傷，船塢及一船中彈
1943年7月27日	(14 th USAAF) B-25 x 6 P-40 x 14 (E)	隨機攻擊昂船洲目標	雙方無損失
1943年7月28日	(14 th USAAF) B-25 x 6 P-40 x 9	太古船塢	雙方無損失

a 即北部灣。

1943年7月 29日	(14 th USAAF) B-24 x 18	九龍、太古船塢、 舊皇家海軍基地	101號掃海艇受損、船塢起重機被毀、 近半設施受損、軍人死傷35、其他工人 死傷265
1943年8月 25日	(14 th USAAF) B-25 x 8	九龍船塢	兩船受損、船塢建築物被毀、200多人 傷亡
1943年8月 26日	(14 th USAAF) B-24 x 15 P-40 x 17	九龍船塢	兩船受損
1943年8月 26日	(14 th USAAF) B-25 x 5 P-40 x 11	廣州天河機場	P-40 x 1
1943年8月 30日	(14 th USAAF) P-40 x 4	香港外海船隊	三船損毀
1943年8月 31日	(14 th USAAF) P-40 x 3	昂船洲停泊船隻	一船沉沒(普砲第五號)、一船損毀
1943年9月 2日	(14 th USAAF) B-25 x 10 P-40 x 5	昂船洲停泊船隻、 荔枝角(大同船 塢)	荔枝角油庫全毀 14個油庫(50,000立方米、外加500 噸重油)燒毀
1943年9月 12日	(14 th USAAF) P-38 x 8	香港外海船隻	一艦受損、戰機回程時掃射憲兵總部 ^a
1943年11月 3日	(14 th USAAF) B-24 x 21 P-40, P-38 x 30 (E)	九龍船塢	任務中途中止
1943年11月 15日	(14 th USAAF) B-24 x 20	九龍船塢，由於 能見度低，只有 五架轟炸機投彈	B-24 x 1，一船中彈、少量倉庫被毀、 地面20人死傷
1943年11月 19日	(14 th USAAF) B-25 x 10+	香港外海船隻	兩船被掃射
1943年12月 1日	(14 th USAAF) B-25 x 21 P-40 x 24	九龍船塢	大量船塢設施被毀、帝連丸(3,044噸) 及三艘拖船沉沒、一船中彈、地面200 人死傷
1943年12月 16日	(14 th USAAF) P-38 x 2	香港外海船隻	兩日本漁船沉沒

a "Sergeant David Munn and Wife," 4/12/1943, CO 129/590/22.

1943年12月 22日	(14 th USAAF) B-25 x 2	香港外海船隻	銀嶺丸沉沒
1943年12月 25日	(14 th USAAF) B-25 x 2	香港外海船隻	一船中彈
1944年1月 9日	(14 th USAAF) B-25 x 2	香港外海船隻	一船沉沒
1944年1月 11日	(14 th USAAF) B-24 x 4	香港佈雷	B-24 x 1
1944年1月 13日	(14 th USAAF) B-25 x 2	經香港轟炸海南 島	無損失
1944年1月 20日	(14 th USAAF) B-24 x 2	經香港轟炸汕頭 外海船隻	一船沉沒、一船受損
1944年1月 23日	(14 th USAAF) B-25 x 9 (?) P-40 x 15 (?)	啟德機場及附近 山邊的儲存設施	93 華人及日兵死傷
1944年2月 5日	(14 th USAAF) B-24 x 2 B-25 x 2	香港外海船隊	三船沉沒
1944年2月 10日	(14 th USAAF) B-25 x 2	香港外海船隻	兩船沉沒 (?)
1944年2月 11日	(14 th USAAF) B-25 x 12	啟德機場及附近 倉庫	零戰 x 1、二式戰 x 1；機場無損失
1944年3月 10日	(14 th USAAF) B-24 x 7	不詳	雙方無損失
1944年4月 2日	(14 th USAAF) B-24 x 2	經香港轟炸台灣 外海船隻	雙方無損失
1944年4月 7日	(14 th USAAF) B-24 x 2	經香港轟炸台灣 外海船隻	一船沉沒
1944年4月 18日	(14 th USAAF) B-24 x 1	香港外海船隻	B-24 x 1，美機兩人被俘
1944年5月 3日	(14 th USAAF) B-24 x 1	正駛往香港的陸 軍運輸船	神宮丸沉沒

1944年5月5日	(14 th USAAF) B-25 x 2	香港外海船隻	日本漁船兩艘遭到掃射
1944年5月12日	(14 th USAAF) B-25 x 2 P-40 x 2	香港外海船隻	雙方損失輕微
1944年5月19日	(14 th USAAF) B-24 x 2	香港外海船隻	雙方損失輕微
1944年5月20日	(14 th USAAF) B-24 x 19	香港外海船隊	B-24 x 3 數船受創
1944年5月22日	(14 th USAAF) B-25 x 2	香港外海船隻	一船中彈
1944年8月25日	(14 th USAAF) B-24 x 3	九龍船塢	雙方損失輕微
1944年9月1日	(14 th USAAF) B-25 x 12	啟德機場	機場新跑道被擊中、日兵及市民死傷約30
1944年9月7日	(14 th USAAF) B-25 x 5	香港外海船隊及九龍水塘附近目標	雙方無損失
1944年9月8日	(14 th USAAF) B-24 x 3	香港外海船隻	雙方損失輕微
1944年9月17日	(14 th USAAF) B-24 x 2	香港外海船隻	B-24 x 1
1944年10月15日	(14 th USAAF) B-24 x 28 P-51 x 33 P-40 x 18	廣州白雲機場及香港船隻	六機被毀、七機損傷
1944年10月16日	(14 th USAAF) B-24 x 28 B-25 x 8 P-51 x 26 P-40 x 21	九龍船塢及船隻，攻擊高度5,000米	鳩（鴻型水雷艇）、文山丸沉沒、四船重創、嚴重破壞九龍船塢、紅磡區傷亡約1,500人。
1944年10月17日	(14 th USAAF) B-24 x 2	維多利亞港	無損失
1944年10月17日	(14 th USAAF) B-25 x 15 P-51 x 10 P-40 x 12	廣州天河機場	雙方損失輕微

1944年10月18日	(14 th USAAF) ?	香港外海船隻	日瑞丸沉沒
1944年10月30日	(14 th USAAF) B-24 x 13	在維多利亞港佈雷	雙方無損失
1944年11月17日	(14 th USAAF) B-24 x 3	九龍船塢	雙方損失輕微
1944年11月23日	(14 th USAAF) B-24 x 2	九龍船塢	雙方損失輕微
1944年12月5日	(14 th USAAF) B-24 x 7	九龍船塢及香港船隻	雙方損失輕微
1944年12月8日	(14 th USAAF) B-24 x 2 P-51 x 15	香港船隻	一船起火、零戰 x 1、日航運輸機 x 1、海軍燃料庫被焚燬
1944年12月19日	(14 th USAAF) P-51 x 4	香港船隻	兩船受損、日航運輸機 x 1
1944年12月20日	(14 th USAAF) P-51 x 4	香港船隻	P-51 x 1、日軍水上機 x 1
1944年12月21日	(14 th USAAF) P-51 x 2	太古船塢及啟德機場	日軍水上機 x 1、船廠受損
1944年12月22日	(14 th USAAF) P-51 x ?	啟德機場	陸軍機 x 3、日軍水上機 x 2
1944年12月24日	(14 th USAAF) P-51 x 3	香港船隻	P-51 x 1、零戰 x 1 嶺南丸沉沒，船上 348 人死亡，包括華民代表陳廉伯

資料來源：綜合自 Combat Chronology of the USAAF 數據庫網頁：<http://www.usaaf.net/chron/>；1942年至1945年的“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支那派遣軍電報（航空）綴 自昭和18年2月27日至昭和18年12月29日〉，《陸軍一般史料》，JACAR；〈昭和16年12月1日-昭和18年5月31日 第2遣支艦隊戰時日誌戰鬪詳報〉，《海軍一般史料》，JACAR；〈昭和18年6月-昭和20年1月 第2遣支艦隊戰時日誌〉，《海軍一般史料》，JACAR；〈昭和19年4月1日-昭和20年1月23日 第2遣支艦隊戰時日誌戰鬪詳報〉，《海軍一般史料》，JACAR等。

附錄十一

1945年1月15至16日第38特遣艦隊 對香港的攻擊

1945年1月15日				
所屬航艦	起飛時間	規模 / 武裝	目標	戰果 / 損失
漢考克號	0730	F6F x 12/5" R x 24	掃蕩日機	擊中啟德機場
列克星頓號	0730	F6F x 8/500 GP x 8	掃蕩日機	擊中啟德機場
約克鎮號	0735	F6F x 14/500 GP x 6 : 5" R x 48	香港船隻	F6F x 1 : 擊傷三艘船隻
大黃蜂號	0736	F6F x 8 : 5" R x 48	掃蕩日機	擊中啟德機場
1945年1月16日				
考彭斯號 (第一波)	0723	TBF x 7/500 GP x 7 : 100 GP x 70	香港船隻	TBF x 1
大黃蜂號 (第一波)	0735	F6F x 12	掃蕩日機	擊毀地面飛機五架
列克星頓號 (第一波)	0735	F6F x 12/5" R x 18	掃蕩日機	擊毀地面飛機三架
列克星頓號 (第二波)	0735	F6F x 12 : SB2C x 4 : TBF x 6/2000 GP x 5 : 1000 GP x 4 : 1000 AP x 4 : 500 GP x 8 : 250 GP x 4	船隻及港口設施	擊傷船隻四艘
漢考克號 (第一波)	0738	F6F x 12/5" R x 72	三灶島機場 掃蕩日機	F6F x 1

大黃蜂號 (第二波)	0745	F6F x 11 ; SB2C x 6 ; TBF x 6/2000 GP x 4 ; 1000 AP x 6 ; 1000 GP x 6 ; 250 GP x 6 ; 5' R x 30	船隻及港口設施	太古船塢及船塢中的船隻嚴重損毀；機帆一艘沉沒、船隻數艘中彈
漢考克號 (第二波)	0745	F6F x 14 ; SB2C x 4 ; TBF x 8/Tor x 4 ; 1000 GP x 2 ; 500 GP x 24 ; 5' R x 60	船隻及港口設施	擊傷船隻四艘
大黃蜂號 (第三波)	0902	F6F x 8 ; TBF x 5/500 GP x 14 ; 500 AP x 6 ; 5' R x 48	船隻及港口設施	太古船塢及糖廠中彈
漢考克號 (第三波)	0902	F6F x 3 ; SB2C x 3 ; TBF x 4/2000 GP x 4 ; 1000 GP x 3 ; 500 GP x 3 ; 250 GP x 6 ; 5' R x 18	船隻及港口設施	擊傷船隻三艘
列克星頓號 (第三波)	0910	F6F x 6 ; SB2C x 4 ; TBF x 5/1000 GP x 3 ; 1000 GP x 2 ; 500 AP x 8 ; 500 GP x 15 ; 250 GP x 6	船隻及港口設施	與漢考克號第二波攻擊一併計算
卡波特號	0930	TBF x 5/ 500 GP x 20	太古船塢	一彈命中船塢中的船隻
約克鎮號 (第一波)	0931	F6F x 15 ; TBF x 5/ 500 GP x 24 ; 5' R x 19	船隻	擊傷船隻五艘；太古船塢中彈
胡蜂號 (第一波)	0931	F6F x 12 ; TBF x 5/ 500 GP x 27 ; 5' R x 30	太古船塢與附近船隻	TBF x 1/ 擊傷八艘船隻
列克星頓號 (第四波)	1300	F6F x 20 ; SB2C x 5 ; TBF x 5/ Tor x 5 ; 1000 AP x 4 ; 1000 GP x 3 ; 500 GP x 5 ; 250 GP x 6 ; 5' R x 60	船隻及港口設施	SB2C x 1 ; TBF x 1/ 擊傷船隻三艘
大黃蜂號 (第四波)	1301	F6F x 11 ; SB2C x 6 ; TBF x 5/ Tor x 4 ; 1000 AP x 4 ; 1000 GP x 2 ; 500 GP x 4 ; 250 GP x 12 ; 5' R x 54	船隻及港口設施	F6F x 1 ; TBF x 1/ 黃埔船塢、糖廠、油庫等地面設施中彈
漢考克號 (第四波)	1302	F6F x 18 ; SB2C x 4 ; TBF x 5/2000 GP x 5 ; 1000 GP x 4 ; 500 GP x 16 ; 250 GP x 4 ; 5' R x 40	船隻及港口設施	F6F x 3 ; TBF x 2/ 擊傷船隻六艘

胡蜂號 (第二波)	1330	F6F x 20/500 GP x 11 : 5* R x 54	隨機攻擊	F6F x 1/ 掃射香港地面目標
考彭斯號 (第二波)	1331	TBF x 5/100 GP x 60	貨倉設施	TBF x 1
約克鎮號 (第二波)	1353	F6F x 22 ; SB2C x 12 ; TBF x 6/500 GP x 32 ; 250 GP x 12 ; 100 GP x 20 ; 100 IN x 40 ; 5* R x 42	九龍港口設施與香港船隻	SB2C x 1/ 與約克鎮號第一波攻擊一併計算
列克星頓號 (第五波)	1445	F6F x 12 ; SB2C x 5 ; TBF x 5/1000 AP x 6 ; 1000 GP x 2 ; 500 GP x 26 ; 500 AP x 10 ; 250 GP x 4 ; 5* R x 47	船隻及港口設施	TBF x 1/ 擊傷船隻四艘
漢考克號 (第五波)	1445	F6F x 9 ; SB2C x 3 ; TBF x 3/1000 GP x 3 ; 500 GP x 19 ; 250 GP x 7 ; 5* R x 42	船隻	SB2C x 1/ 擊傷船隻五艘
大黃蜂號 (第五波)	1446	F6F x 16 ; SB2C x 5 ; TBF x 5/1000 AP x 3 ; 1000 GP x 4 ; 500 GP x 32 ; 250 GP x 10 ; 5* R x 24	船隻及港口設施	F6F x 1 ; 大同船塢等地中彈、六艘船隻中彈(其中三艘為油輪)
蘭利號	1557	F6F x 8/500 GP x 4 ; 5* R x 22	船隻	擊傷船隻兩艘；誤炸赤柱收容所
提康德諾加號	1600	F6F x 12/500 GP x 12	船隻	擊傷船隻兩艘
獨立號	1630	F6F(N) x 4/500 GP x 4	夜間戰鬥巡邏	擊落一機、炸彈投落敵德機場
企業號	1632	F6F(N) x 4	夜間戰鬥巡邏	
企業號 (第二波)	1742	F6F(N) x 4	夜間戰鬥巡邏	

IN：燃燒彈。

資料來源：“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USS Cabot, NARA, RG 38, 103955; “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USS Yorktown, NARA, RG 38, 104432; “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USS Wasp, NARA, RG 38, 103961; “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USS Cowpens, NARA, RG 38, 104428; "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USS Essex, NARA, RG 38, 106832; "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USS Hornet, NARA, RG 38, 104458; "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USS Hancock, NARA, RG 38, 106670; "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USS Langley, NARA, RG 38, 106841; "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USS Ticonderoga, NARA, RG 38, 105962; "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USS Independence, NARA, RG 38, 103957.

附錄十二

戰爭末期盟軍對香港的空襲， 1945年1月17日至8月

日期	規模	目標	損失
1945年1月18日	(14 th USAAF) B-24 x 29 P-40 x 25	香港船隻和鐵路	不明
1945年1月21日	(14 th USAAF) B-24 x 30	海軍船塢	砲艦「嵯峨」沉沒，部份炸彈落在灣仔，造成大量死傷
1945年2月27日	(FEAF) B-24 x ?	香港船隻	數十艘舢舨和機帆
1945年3月16日	(FEAF) B-25 x ?	香港船隻	B-25 x 1
1945年3月28日	(14 th USAAF) P-51, P-38, P-40 x 120	啟德機場、船隻，以及華南其他目標	P-51 x 1
1945年3月29日	(14 th USAAF) P-51, P-38, P-40 x 90	啟德機場、船隻，以及華南其他目標	不明
1945年4月2日	(14 th USAAF) B-24 x 8 sqn	九龍船塢	船塢嚴重損毀
1945年4月3日	(FEAF) B-24 x 43	九龍船塢、海軍船塢	「滿珠」中彈擱淺，船塢嚴重損毀，貨輪「陽海丸」、「平海丸」（各2,800噸）、「象山丸」沉沒，聖保祿醫院被誤炸
1945年4月5日	(FEAF) B-24 x 41	九龍船塢	船塢嚴重損毀
1945年4月8日	(14USAAF) B-24 x 4	九龍船塢	不明
1945年4月9日	(14USAAF) B-24 x 9	九龍船塢	不明

1945年4月 13日	(FEAF) B-24 x 17	太古船塢	船塢嚴重損毀
1945年4月 14日	(FEAF) B-25 x 1 P-38 x 5	維港船隻	一艘貨輪沉沒
1945年4月 14日	(USN) PBY x 1	香港外海船隻	擊傷一艘軍艦
1945年4月 20日	(USN) PBY x 24	香港佈雷	雙方無損失
1945年4月 29日	(USN) PBY x 1	香港外海船隻	擊傷兩艘機帆
1945年5月 9日	(USN) PBY x 4	香港佈雷	雙方無損失
1945年5月 12日	(USN) PBY x 4	香港佈雷	雙方無損失
1945年5月 15日	(USN) PBY x 4	香港佈雷	雙方無損失
1945年6月 12日	(FEAF) B-24 x 62	海軍船塢以及避風塘	美軍使用凝固汽油彈，燒毀大量機帆
1945年7月 14日	(USN) PBY x ?	香港船隻	擊毀多艘機帆

E：護航機

Rec：偵察機

綜合自 Combat Chronology of the USAAF 數據庫網頁：<http://www.usaaf.net/chron/>；
1942年至1945年的”Kweilin Intelligence Summary”

附錄十三

日本「光一號作戰」所用兵力 (1945年8月15日數字)

所屬部隊	部隊名稱	人數
第二十三軍	第二十三軍司令部	833
	南支那派遣憲兵隊	714
	野戰高射砲第五十五大隊	667
	同 第九十九大隊	521
	戰車第三師團防空隊第三中隊	
	鐵道第十五聯隊第一大隊	
	特設工兵第八中隊	200
	岡 第九中隊	200
	第五十六野戰道路隊	304
	電信第十四聯隊	982
	獨立無線第九十六小隊	59
	第六十一固定無線隊	30
	第六十二同	30
	船舶通信第四大隊第二中隊	750
	第十三野戰輸送司令部	27
	獨立輜重兵第二十中隊	397
	獨立自動車第八十五大隊	808
	同 第三百十一中隊	132
	同 第三百十二中隊	132
	同 第三百十三中隊	132
	第二船舶輸送司令部南支支部	293

	第二水路輸送隊	654
	水上勤務第六十中隊 (半部欠)	511
	第八野戰船舶廠	
	第六十六兵站地區隊本部	203
	第六十六兵站警備隊	1,035
	同 勤務中隊	511
	陸上勤務第八十二中隊	511
	第六師團第六陸上輸卒隊	261
	第八師團第八同	261
	第十二師團第一建築輸卒隊	261
	第十四師團同	261
	特設建築勤務第百二中隊	61
	第二十三軍野戰兵器廠	1,891
	同 野戰自動車廠	3,249
	同 野戰貨物廠	2,292
	第十九野戰自動車廠移動修理班	126
	第十七野戰貨物廠被服移動修理處	92
	第七患者輸送部本部	52
	患者輸送部第四班	53
	患者輸送第七十九小隊	54
	第三百三十六兵站病院	359
	第百六十 同	584
	第百八十 同	333
	第二十三軍病馬廠	154
	廣東陸軍兵事部	
	第百六飛行場大隊	
	第五航空情報聯隊	
	第六飛行場中隊	

第四百師團	第四百師團司令部	314
	步兵第八聯隊	3,787
	同 第三百三十七聯隊	3,787
	同 第六十一聯隊	3,787
	野砲兵第四聯隊	1,417
	工兵第四聯隊	424
	第四百師團通信隊	219
	輜重兵第四聯隊	812
	第四百師團兵器勤務隊	95
	第四百師團野戰病院	999
	第四百師團病馬廠	65
	自動車第三十九聯隊	762
	獨立輜重兵第十九中隊	397
第二百二十九師團	第二百二十九師團司令部	210
	步兵第九十一旅團司令部	156
	獨立步兵第九十八大隊	1,358
	同 第二百七十八大隊	1,358
	同 第二百七十九大隊	1,358
	同 第二百八十大隊	1,358
	步兵第九十二旅團司令部	156
	獨立步兵第一百一大隊	1,358
	同 第五百八十八大隊	1,358
	同 第五百八十九大隊	1,358
	同 第五百九十大隊	1,358
	第二百二十九師團砲兵隊	777
	第一二九師團工兵隊	401
	同 通信隊	330

	同 輜重隊	583
	同 兵器勤務隊	95
	同 野戰病院	488
	同 病馬廠	45
	同 防疫給水部	239
	獨立混成第三一聯隊	2,262
	戰車第三師團防空隊第一中隊	
	野戰機關砲第四九中隊	105
	獨立工兵第五九大隊	1,684
	獨立輜重兵第五五大隊(二中欠)	2,028
	第九師團第二架橋材料中隊	445
	獨立輜重兵第二一中隊	397
	特設水上勤務第一一一中隊	61
	同 第一四二中隊	736
	第一九野戰兵器廠移動修理班	126
第一三零師團	第一三零師團司令部	329
	步兵第九三旅團司令部	117
	獨立步兵第二七七大隊	1,358
	同 第九七大隊	1,358
	同 第九九大隊	1,358
	同 第一零零大隊	1,358
	步兵第九四旅團司令部	117
	獨立步兵第二八一大隊	1,358
	同 第六二零大隊	1,358
	同 第六二一大隊	1,358
	同 第六二二大隊	1,358
	第一三零師團砲兵隊	
	同 工兵隊	901

	同 通信隊	330
	第一三零師團輜重隊	864
	同 兵器勤務隊	95
	同 第一野戰病院	495
	同 第二野戰病院	485
	同 病馬廠	119
	同 防疫給水部	239
獨立混成第二三旅團		
	獨立混成第二三旅團司令部	184
	獨立步兵第一二八大隊	1,329
	同 第一二九大隊	1,329
	同 第一三零大隊	1,329
	獨立步兵第二四七大隊	1,329
	同 第二四八大隊	1,329
	獨立混成第二十三旅團砲兵隊	992
	同 工兵隊	178
	同 通信隊	175
	獨立步兵第七零大隊	1,329
獨步第八旅團		
	獨立步兵第八旅團司令部	177
	獨立步兵第二二零大隊	1,427
	同 第二二一大隊	1,427
	同 第二二二大隊	1,427
	同 第二一九大隊	1,427
	獨立步兵第八旅團通信隊	111
獨步第十三旅團		
	獨立步兵第十三旅團司令部	177
	同 第二三九大隊	1,427
	同 第二四零大隊	1,427

	同 第二四二大隊	1,427
	同 第二四二大隊	1,427
	獨立步兵第十三旅團通信隊	111
香港防衛隊^a	香港防衛隊司令部	80
	獨立步兵第六七大隊	809
	同 第六八大隊	809
	同 第六九大隊	809
	香港砲兵隊	527
	野戰電信第三中隊	293
香港佔領地總督	香港佔領總督部	94
	香港俘虜收容所	
	第六十四碇泊場司令部	409
	船舶工兵第三十四聯隊	1,099
	水上勤務第六十中隊之半部	511
	第一零零兵站病院	366

- a 第23軍在1945年10月的報告提到尚有四個特設步兵大隊。見「部隊人馬數概見表」，〈昭和20年10月 南支那地區善後處理要報綴〉，《陸軍一般史料》，JACAR・Ref: C15010504100。

附錄十四

官立香港東亞學院規程

第十一號 官立香港東亞學院規程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官立香港東亞學院以對於居住香港佔領地總督部管區內之中國中堅青年本於東洋精神並根據日本道德而施行師範教育暨實務教育為目的

第二章 編成科目

第二條 官立香港東亞學院設普通科及高等科高等科分第一部及第二部但高等科第一部並設女子學級

第三條 官立香港東亞學院修業年限普通科為一年高等科為二年

第四條 官立香港東亞學院之教科普通科及高等科均設國語科、修身公民科、體鍊科及音樂科、普通科、加簿記珠算、高等科第一部加教育科及法規第二部加簿記珠算商事要項及法規、女子加家事科
國語科分為講讀、說話法、會話、作文及文法、高等科加中文日譯及日文中譯修身公民科分為東洋精神日本事情日本道德及禮法高等科加以東亞為主體之地理、歷史概要、體鍊科分為體操、教練、遊戲、競技、武道及衛生
音樂科由平易之唱歌起漸次加輪流唱歌及重音唱歌

教育科分為教育學、教授法、教育史及經營暨管理
家事科為一般家事
關於實務之學科目、為簿記、珠算、商事要項及法規

第三章 職員

- 第五條 官立香港東亞學院置左列職員
 學院長 教官 書記
- 第六條 學院長秉承香港佔領地總督之命掌理院務並監督所屬
 職員
- 第七條 教官秉承學院長之命從事教務
- 第八條 書記秉承學院長之命掌理學院事務

第四章 入學退學及卒業

- 第九條 凡入官立香港東亞學院普通科第一年肄業者須係滿 18
 歲以下曾卒業於高級小學校者或有同等以下之學力者
- 第十條 凡入官立香港東亞學院高等科第一學年肄業者須係滿
 22 歲以下曾卒業於高級中學校者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
 者
- 第十一條 官立香港東亞學院生徒之入學許可由學院長考查定
 之考查分學力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三種、合
 格與否應綜合三種考查結果決定之
- 第十二條 官立香港東亞學院生徒退學時須經學院長許可
- 第十三條 官立香港東亞學院生徒有左列各號事情之一時學院
 長應命其退學
- 一、品行不良認為無改善之希望者
 - 二、學力低劣認為無成就之希望者

三、無正當理由而繼續缺席一個月以上者

四、出席不常者

第十四條 各學年課程之修業完竣或卒業應考查其平素學業成績定之

第十五條 學院長對於已修完香港東亞學院課程者授與另開格式之卒業證書

第五章 學年休業及課程暨每週教授時數

第十六條 官立香港東亞學院之學年由 4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

學年分左列二期

前期由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後期由 1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第十七條 每日教授之時間由學院長定之

第十八條 官立香港東亞學院之休業日期如左

祝日、祭日

日曜日

夏季休業由 7 月 2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冬季休業由 12 月 29 日起至次年 1 月 5 日止

學院長認為必要時於前項二號至四號之休業日中適當施行授業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之外遇有非常變故或其他急迫情形而學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臨時休業

前項休業時學院長應將原委報告香港佔領地總督

第二十条 紀元節、天長節、明治節、及 1 月 1 日職員生徒應齊集學院舉行祝賀式

第二十一條 各教科目之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依另表規定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二條 官立香港東亞學院一概免收學費

教科課程每週教授時數

普通科

科目	前期		後期	
	時數	內容	時數	內容
國語	二二	讀法、話法、會話、聽法	一四	讀法、話法、會話、聽法、作文、文法
修身公民	二	東洋精神、日本事情、日本道德、禮法	二	
體鍊	六	體操、教練、武道、競技、衛生	六	同上
音樂	二	唱歌	二	同上
商業			八	簿記、珠算
計	三二		三二	

高等科第一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時數	內容	時數	內容
國語	一六	講讀、談話、會話、作文、文法、時文	一二	同上
修身公民	四	東洋精神 日本事情 日本道德、禮法 大東亞ヲ主體トスル 地理歴史		

體鍊	男五	體操、競技、教練、 武道、衛生	男五	同上
	女三	體操、競技、遊戲、 衛生	女三	
音樂	一	唱歌	一	同上
教育	六	教育學、教授法	八	同上 日本教育史 經營及管理
家事	女二	家事一般	女二	同上
法規			二	諸法規一般
計	三二		三二	

高等科第二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時數	內容	時數	內容
國語	一六	第一部二同シ	一二	同上
修身公民	四	同右	四	同上
體鍊	五	同右	五	同上
音樂	一	同右	一	同上
簿記	四		三	
珠算	二		二	
商事要項			三	
法規			二	諸法規一般
計	三二		三二	

資料來源：《香督令特輯》

附錄十五

軍政府的部份人員名單

Brig. D. M. MacDougall	Maj. W. G. E. Eggleton
Col. W. M. Thompson	Maj. P. Esmond
Col. T. R. Rowell	Maj. G. T. Stokes
Col. J. P. Fehily	Maj. D. Cuthbertson
Col. G. E. Strickland	Maj. A. Pittendrigh
Col. H. S. Rouse	Maj. J. T. Burdett
Col. C. H. Sansom ^a	Capt. J. J. Cowperthwaite
Lt. Col. C. B. Burgess	Capt. A. Todd
Lt. Col. W. C. Wormal	Capt. V. E. Hutton
Lt. Col. W. Kay	Capt. A. I. Cash
Lt. Col. R. P. Morris	Capt. J. T. Mackenzie
Lt. Col. P. B. Wilkinson	Capt. E. Tyrer
Lt. Col. G. King	Prin Matron I. M. Watkins
Lt. Col. T. W. Ware	WO 1 R. S. Smith
Lt. Col. J. Forbes	Capt. H. N. Wong
Lt. Col. I. B. Trevor	Capt. J. S. Dunkereey
Lt. Col. L. A. Thomas	Capt. H. P. L. Ozorio
Lt. Col. G. R. Brass	Lt. C. W. Lam
Maj. D. R. Holmes	Lt. C. J. See

尚有包括巴格等無英軍正式軍銜者不在名單內。

資料來源：“C-in-C Hong Kong to War Office,” 20/3/1946, HKRS 211-2-10.

a 有時被誤寫為 Samson。

附錄十六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香港遇難人數初探

戰後 70 年以來，有關香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傷亡人數的統計一直付之闕如。1938 年日軍佔領廣州及深圳等地後，即有零星日軍襲擊漁船的事件，更有日機轟炸九廣鐵路的香港段。這些事件均造成市民死傷。1941 年 12 月日軍進攻香港，期間守軍死亡 1,679 人（不計算失蹤數字，部份士兵在戰鬥期間或投降後數日被日軍殺害，或因傷致死），市民死傷 4,000 人，其中死亡人數約為 2,000 人。¹ 香港戰役結束後，日軍在香港部份地區搶掠，而且強迫市民離港，亦造成不少死傷。司徒永覺指出，雖然情況混亂，但日軍卻擁有相對準確的殮葬數字。1942 年香港一共埋葬了 83,435 人，數字包括在香港戰役中陣亡的英聯邦軍官兵，以及在香港島和九龍市區喪生的市民。可是，這個數字並不包括離開香港時在新界或境外的死者。至 1943 年，由於人口大減，因此殮葬人數減半，有 40,117 人。1944 年，人口繼續減少，但由於盟軍空襲，因此殮葬人數仍有 24,936 人，包括 10 月紅磡空襲的死者。雖然香港人口在 1945 年繼續減少至約 500,000 至 600,000 人，但由於香港已幾乎斷糧，加上盟軍空襲在 4 月以前仍然猛烈，因此仍有 23,098 人死亡。綜合各年數字，1942 年 1 月至 1945 年 8 月期間，香港共處理了 171,586 具遺體。²

可是，這個數字並不是香港在戰爭期間的死亡人數總和。首先，部份死者的死亡可能與戰爭無關。1936 至 1940 年，香

港的每千粗死亡率 (crude death rate) 為 32.83，即每 1,000 人有 32.8 人死亡。由於當時戰爭尚未爆發，因此這大致上可代表香港和平時期的粗死亡率。如以此死亡率推算，1942 至 1945 年 8 月應有 117,146 人即使沒有戰爭亦會死亡，其餘 54,440 人屬於戰時額外的死者。因為戰爭帶來的動盪、醫療制度崩潰，以及糧食不足亦使大量市民死亡，初生嬰兒死亡率亦會增加。但是日軍佔領香港一段時間後仍大量處決市民^a，部份遺體未必被正式處理，或只被投進海裏，因此在香港因戰爭而死的實際人數可能更多。³

從第五章第一節可見，1942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19 日期間，共有約 554,000 人離開香港，但只有 253,619 人乘船離開，其他只能自己步行前往中國大陸。這 300,000 市民的死亡人數至今未明。由 1942 年 2 月 25 日總督部接管香港至 1943 年 9 月，另有 419,000 人離港，部份難民被日軍憲兵強行逮捕並送到無糧食的船隻自生自滅。1943 年 10 月至 1945 年 9 月，香港人口由 860,000 至約 500,000 人，這些離開香港者的傷亡數字亦難以估算。由於當時糧食奇缺，餓死或因為營養不良而死者不計其數。

至於英籍軍民的死傷人數則較為清楚：在淪陷期間，共有 2,184 名戰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死亡，其中約 800 人在「里斯本丸」沉沒時遇難。赤柱拘留營在 1942 年 3 月至 1945 年 8 月間有 121 人死亡。

綜上述，香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在香港可以推算的死亡人數至少有 55,000 人，但如果包括離港難民的死難者，實

a 司徒永覺提到單是香港島大浪灣已有約 1,000 人被日軍處決。

際數字應遠多於此。香港在大戰期間的死亡人數與馬尼拉（約100,000人），甚至東京、廣島、長崎等飽受空襲以至原子彈攻擊的日本城市相距不遠。

註釋：

- 1 Percy Selwyn-Clarke, *Report on Medical and Health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p. 18.
- 2 *Ibid.*, p. 5.
- 3 *Ibid.*, p. 18.

參考資料

一、檔案資料

英國國家檔案局 (National Archives (TNA) , UK)

ADM 199/1488: Hong Kong Command: War Diaries.

CAB128/1/3: Cabinet: Minutes (CM and CC Series). CM Series
1945-1951 (Clement Attlee).

CO 129/590/22: Situation in Enemy Occupied Hong Kong, 1943.

CO 129/590/23: Situation in Hong Kong, 1942.

CO 129/590/24: Situation in Hong Kong, 1942.

CO 129/591/4: Situation in Enemy Occupied Hong Kong, 1944.

CO 129/591/16: Liberation of Hong Kong: Arrangements in the
Event of the Collapse of Japan, 1945-1950.

CO 129/592/6: Reports on Current Situation: Including Weekly
Intelligence Reports, 1945.

CO 129/592/8: Future Policy in Hong Kong, 1945.

CO 129/592/11: Future Policy and Draft Proclamations.

CO 825/38/6: Asiatic employees of Hong Kong and Malayan
Governments.

CO 852/42: Colonial Office: Economic General Department and
Predecessors.

CO 980/133: Reports on General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1942-
1943.

CO 980/134: Reports on General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1944-

1945.

CO 980/59: Reports on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1942.

CO 980/60: Reports on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1944.

FO 371/31617: China's Declaration of War on Japan, Germany and Italy.

FO 371/31628: Defence of Hong Kong.

FO 371/31648: Transfer of Control of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from Hong Kong to London.

FO 371/31663: Extraterritoriality - Coastal Trade and Inland Navigation.

FO 371/31670: Amendment of Constitution of Hong Kong.

FO 371/31671: Conditions and Situation in Hong Kong.

FO 371/31704: Chinese Propaganda Directed Against the Allies.

FO 371/31715: Post-war Settlement in the Far East.

FO 371/35812: Situation in Hong Kong.

FO 371/35824: Future of Hong Kong.

FO 371/41616: Political Situation: Relations with Communists.

FO 371/41657: Future of Hong Kong.

FO 371/46251: Administration and Future of Hong Kong after Japanese Surrender: Trade Prospects.

FO 371/46252: Administration and Future of Hong Kong after Japanese Surrender: Trade Prospects.

FO 371/46253: Administration and Future of Hong Kong after Japanese Surrender: Trade Prospects.

FO 371/46257: Administration and Future of Hong Kong after Japanese Surrender: Trade Prospects.

FO 371/53636: Hong Kong: Weekly Intelligence Summaries.

FO 371/63387: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Crown Colony of Hong Kong.

FO 371/63425: Situation in Taiwan.

HS 1/171: Hong Kong: General Intelligence; Volunteers.

WO 106/283: Malaya,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Casualties of War).

WO 106/3492: Hong Kong Civil Administration.

WO 106/3563A: Hong Kong: General.

WO 141/101: Atrocities Committed by Japanese in Hong Kong, 1945-1946.

WO 203/2447: Hong Kong: General Administration.

WO 208/3035: Conditions under Japanese Occupation, 1942-1946.

WO 208/3036: Conditions under Japanese Occupation, 1942.

WO 208/3037: Japanese Use of Industrial Installations in Hong Kong, 1944.

WO 208/3809: Allegations of British Collaboration with Japanese.

WO 208/747: An Outline of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Report by British Army Aid Group, China, 1945.

WO 208/748: Japanese Air Raid Precautions against United States Air Force Bombing.

WO 208/749: Communist Activities.

WO 235/999: Defendant: Noma Kenosuke Place of Trial: Hong Kong.

WO 311/563: Hong Kong: Killing and Ill-treatment of Prisoners.

WO 311/764: Japanese War Crimes: Hong Kong.

WO 325/167: Trials and Executions of British and Indian Prisoners of War in Hong Kong by Japanese.

日本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 (Japan Center of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JACAR)

《海軍一般史料》

《陸軍一般史料》

《陸軍省大日記》

《外務省記錄》

《外務省茗荷谷研修所舊藏記錄》

《內閣公文雜纂》

《內閣公文類聚》

《海軍省公文備考類》

香港政府檔案處 (Hong Kong Public Records Office)

HKMS 100-1-5: Accounts of the Battle for Hong Kong; Notes on Japanese Strategy and Tactics and the Movement of Military Formations in the Field; Notes on British Intelligence Operations in China; a Typed Transcript of Japanese Proposals for Terms to be Accorded to the Japanese on the British Re-occupation of Hong Kong.

HKMS 100-1-6: Letters, Memoranda, Reports Diary Extracts and Other Narratives Written by Hong Kong Residents Relating their Experiences and Observations during the Battle for Hong Ko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and Surrender.

HKRS 138-19-26: Miscellaneous Records Relating to the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House Registration Office, 31.07.1942 - 04.1945.

HKRS 163-1-14: Financial Transactions in Internment Camps Misc.
Corr.Re Arbitration Board, 09.09.1947 - 15.09.1949.

HKRS 163-1-26A: Surrender of Japanese Forces Miscellaneous
Papers Regarding the, 31.08.1945 - 16.09.1945.

HKRS 163-1-29: Civil Courts - Re-establishment of, 12.12.1945 -
15.01.1946.

HKRS 163-1-69: Gift of Rice by Yip Hin Ling.

HKRS 163-1-70: Property of Quislings & Suspect Collaborators -
Instructions Pertaining to, 18.3.1946 - 9.3.1948.

HKRS 163-1-76: Civil Affairs Situation Reports, 09.1945 - 02.1946.

HKRS 163-1-77: Reports - Essential Services, 29.08.1945.

HKRS 163-1-212: Japanese Surplus Industrial Plant and Machinery
- Available for Reparations, 11.07.1946 - 21.09.1950.

HKRS 163-1-214: Japan - Memorandum of Agreements re the
Japanese Surrender at Hong Kong, 1945 - 18.10.1945.

HKRS 163-1-233: Political Prisoners - Returns for H.E. the Governor
Showing Progress, 02.07.1946 - 20.06.1947.

HKRS 163-1-245: Law and Order - Report on the Rioting in
Kowloon - Hawkers, 27.10.1946 - 08.07.1947.

HKRS 163-1-250: The Star Ferry Co & Hong Kong & Yaumati Ferry
Co Ltd, 26.07.1946 - 16.10.1946.

HKRS 163-1-285: Discipline - Public Officials Periodical Issue
to Heads of Depts of Circulars Relating to, 16.08.1946 -
22.07.1957.

HKRS 163-1-286: Public Officials - Bribery and Corruption,
15.07.1946 - 15.11.1946.

HKRS 163-1-341: Japanese Reparations - Question of Allocation
of Light Japanese Naval Vessels as Part of the, 05.02.1947 -
18.06.1948.

- HKRS 165-4-1: Papers Relative to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Seizure of Property by the Japanese in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18.12.1945.
- HKRS 211-2-1: Intelligence-Far Eastern Weekly-Summaries (M.E.W.).
- HKRS 211-2-6: Long-Term Policy Prospects in Hong Kong, 14.03.1945 - 15.06.1946.
- HKRS 211-2-9: Administration -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the Military, of Liberated Hong Kong, 13.08.1945 - 27.04.1946.
- HKRS 211-2-10: Administration - Measures Connected With the Transition From Military to Civil In Hong Kong, 08.09.1945 - 03.07.1946.
- HKRS 211-2-13: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29.01.1946.
- HKRS 211-2-23: Note Issues - Problems Connected with during Japanese Occupation of Hong Kong.
- HKRS 211-2-28: Intelligence-Kweilin-Summaries. Section IIa - Naval, 11.08.1944 - 22.06.1946.
- HKRS 211-2-36: Intelligence-Far Eastern Weekly-Summaries (M.E.W.), 06.04.1945 - 22.06.1946.
- HKRS 211-2-38: British Army Aid Group - Question of Availability of Personnel for Employment in Hong Kong, 20.03.1945 - 15.01.1946.
- HKRS 258-5-7: Preliminary Report - the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War Damage Claims Commission.
- Percy Selwyn-Clarke, *Report on Medical and Health Conditions in Hong Kong: for the Period 1st January, 1942-31st August, 1945* (London: HMSO, 1946), 362.1 SEL 1946.

**Elizabeth Ride Collection, Hong Kong Memory Project
(HKMP)**

BAAG Intelligence Summaries,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ies,
1-15, EMR-1B-01, HKMP.

BAAG Intelligence Summaries, Waichow Intelligence Summaries,
16-30, EMR-1B-02, HKMP.

BAAG Intelligence Summaries, Kweilin Weekly Intelligence
Summaries, 1-31, EMR-1B-03, HKMP.

BAAG Intelligence Summaries, Kweilin Weekly Intelligence
Summaries, 32-64, 66-72, EMR-1B-04, HKMP.

BAAG Intelligence Summaries, Kweilin Weekly Intelligence
Summaries, 73-78, EMR-1B-05, HKMP.

**美國國家文書暨檔案總署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NARA)**

"Plan of Campaign within China," 24/4/1944, NARA, RG165.

"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COMTASKFOR 38, NARA,
RG 38, 104995.

"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USS Independence, NARA,
RG 38, 103957.

"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USS Hornet, NARA, RG 38,
104458.

"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USS Cabot, NARA, RG 38,
103955.

- "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USS Yorktown, NARA, RG 38, 104432.
- "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USS Wasp, NARA, RG 38, 103961.
- "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USS Cowpens, NARA, RG 38, 104428.
- "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USS Essex, NARA, RG 38, 106832.
- "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USS Hancock, NARA, RG 38, 106670.
- "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USS Langley, NARA, RG 38, 106841.
- "Rep of air ops Against Formosa, Philippines, French Indo-China, So China & Ryukyu Is, 1/3-22/45," USS Ticonderoga, NARA, RG 38, 105962.

二、其他一手史料

E. M. Ride, B.A.A.G. series. 2004.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URS), 1942-1945.

Robert Ward, *Hong Kong under Japanese Occupation: A Case Study in the Enemy's Techniques of Control*, Detailed to the Far Eastern unit, Bureau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Commerc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1943).

《二次大戰香港華人特務警察隊特刊》。香港：二次大戰香港華人特務警察隊，1949。

《香督令特輯》。香港：亞洲商報，1943。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 - 對日抗戰時期》。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

王學新編譯。《台日官方檔案慰安婦史料彙編》。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三、報刊及期刊

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Report 1939-1941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1957.

Hongkong News

Hongkong Telegraph

New York Time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中國關係論說資料》

《東京朝日新聞》

《南華日報》

《香港工商日報》

《香港東洋經濟新報》

《新上海》

《總督部公告》

四、傳記資料

- Alden, Dauril. *Charles R. Boxer: An Uncommon Life: Soldier, Historian, Teacher, Collector, Traveller*. Unknown: Fundação Oriente, 2001.
- Briggs, Christopher. *Farewell Hong Kong 1941*. Carlisle: Hesperian Press, 2001.
- Brown, Wenzell. *Hong Kong Aftermath*. New York: Smith & Durrell, 1943.
- Bush, Lewis William. *Experiences during the war in Hong Kong*. Manuscript.
- Cambon, Kenneth. *Guest of Hirohito*. Vancouver: PW Press, 1990.
- Clarke, Selwyn. *Footprints: The Memoirs of Sir Selwyn Selwyn-Clarke*. Hong Kong: Sino-American Pub., 1975.
- Dew, Gwen. *Prisoner of the Japs*. New York: Alfred Knopf, 1943.
- Fisher, Les. *I Will Remember: Recollections & Reflections on Hong Kong 1941 to 1945*. Totton: Hobbs, 1996.
- Hahn, Emily. *Hong Kong Holiday*.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46.
- Harrop, Phyllis. *Hong Kong Incident*.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43.
- Kwan Stanley S.K. with Kwan Nicole. *The Dragon and the Crown: Hong Kong Memoir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 Leahy, William D. *I Was There; the Personal Story of the Chief of Staff to Presidents Roosevelt and Truman, Based on His Notes and Diaries Made at the Time*. New York: Whittlesey House, 1950.
- Linklater, Andro. *The Code of Love*. New York: Doubleday, 2001.

- MacDonell, George. *One Soldier's Story 1939-1945: From the Fall of Hong Kong to the Defeat of Japan*. Toronto: Dundurn Press, 2002.
- Marsman, Jan. *I Escaped from Hong Kong*. New York: Reynal & Hitchcock, 1942.
- Proulx, Benjamin. *Underground from Hong Kong*. New York: Stratford Press, 1943.
- Reeves, John Pownall; Day, Colin and Garrett, Richard (eds.). *The Lone Flag: Memoir of the British Consul in Macao during World War II; with a biographical essay by David Calthorp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 Ryan, Thomas. *Jesuits under Fire in the Siege of Hong Kong, 1941*. London: Burns Oates & Washbourne, 1944.
- Wright-Nooth, George, and Mark Adkin. *Prisoner of the Turnip Heads: The Fall of Hong Kong and the Imprisonment by the Japanese*. London: Cassell, 1999.
- 《文史資料選輯 第 37 輯 總第 137 輯》。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2000。
- 日本中國友好協会、中國歸還者聯絡會。《侵略—從軍兵士の証言—私の戦争体験記》。東京：日本青年出版社，1970。
- 甘志遠著、蒲豊彦編。《南海の軍閥 甘志遠—日中戦争下の香港・マカオ》。東京：凱風社，2000。
- 仲山徳四郎。《私記香港の生還者》。自行出版，1978。
- 佐佐淳行。《香港領事 佐佐淳行》。東京：文藝春秋，1997。
- 岡村恆四郎。《香港工作部》。岡村八重子，1977。
- 林樂明。《海關服務卅五年回憶錄》。香港：龍門書店，1982。
- 金雄白。《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台北：李敖出版社，1987。
-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口述歷史工作坊報告：長洲故事》。香港：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2002。

- 唐海。《十八天的戰爭：香港淪陷記》。上海：新新出版社，1946。
- 張發奎述，鄭義譯註。《蔣介石與我：張發奎上將回憶錄》。香港：香港文化藝術出版社，2008。
- 張慧真，孔強生編。《從十一萬到三千：淪陷時期香港教育口述歷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5。
- 陳安國編。《陳策將軍紀念集》。2011。
- 陳潤培。《香港淪陷親歷記》。香港：紅出版，2008。
- 舒巷城。《艱苦的行程》。香港：花千樹出版有限公司，1999。
- 楊奇。《香港淪陷大營救》。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4。
- 鮫島盛隆著，龔書森譯。《香港回想記：日軍佔領下的香港教會》。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1。
- 薩空了。《香港淪陷日記》。北京：三聯書店，1985。
- 顏惠慶著，姚崧齡譯。《顏惠慶自傳》。台北：傳記文學，1973。
- 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第5卷。北京：中華，1994。

五、書籍和論文

中文與日文

- 《香港淪陷四十週年》。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81。
- 小林英夫、柴田善雅。《日本軍政下の香港》。東京：評論社，1996。
- 山本喜代人。《華南商工人名錄》。廣州：國際情報社廣東支局，1943。
- 中央檔案館等編。《細菌戰與毒氣戰》。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元邦建。《香港史略》。香港：中流出版社，1997。

- 王宏志。《歷史的沉重——從香港看中國大陸的香港史論述》。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0。
- 王廣武。《香港史新編》。香港：三聯書店，1997。
- 司徒凱。〈香港東華三院見聞雜錄〉。《廣東文史資料存稿選編》，第3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
- 石田甚太郎。《日本鬼：日本軍佔領下香港住民の戦争体験》。東京：現代書館，1993。
- 任思等編。《汪精衛集團》。台北：獨立作家，2014。
- 江關生。《中共在香港》。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11。
- 何佩然編。《施與受：從濟急到定期服務》。香港：三聯書店，2009。
- 何佩然編。《傳與承—慈善服務融入社區》。香港：三聯書店，2010。
- 宋軒麟。《香港航空百年》。香港：三聯書店，2003。
- 李光和。〈抗戰時期日佔香港的「歸鄉」運動述評〉。《民國檔案》。期2 (2010)，頁109-114。
- 李秉新等編。《侵華日軍暴行總錄》。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5。
- 李金強，劉義章編。《烈火中的洗禮——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教會1937-1945》。香港：建道神學院，2011。
- 李金強等。《我武維揚：近代中國海軍史新論》。香港：政府物流服務署，2004。
- 李超源。《日軍襲港記》。安大略省：繼善書室，2002。
- 李樹芬。《香港外科醫生》。香港：李樹芬醫學基金，1965。
- 沙東迅。《揭開「8604」之謎：侵華日軍在粵秘密進行細菌戰大曝光》。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5。
- 防衛省防衛研修所戰史室。《中國方面海軍作戰》(2)。東京：朝雲新聞社，1975。

- 防衛省防衛研修所戰史室。《中國方面航空作戰》。東京：朝雲新聞社，1974。
- 防衛省防衛研修所戰史室。《香港長沙作戰》。東京：朝雲新聞社，1971。
- 周奕。《香港英雄兒女》。香港：利文出版，2004。
- 和仁廉夫著、張宏艷譯。《歲月無聲：一個日本人追尋香港日佔史迹》。香港：花千樹，2013。
- 東亞研究所。《列國對支投支 別冊》。東京：東亞研究所 1941。
-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監修，《軍政下の香港：新生した大東亞の中核》。香港：香港東洋經濟社，1944。
- 林友蘭。《香港史話》。香港：香港上海印書館，1978。
- 邱逸等。《圍城苦戰》。香港：中華書局，2013。
- 金應熙。《香港史話》。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8。
- 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編。《在香港日本人參考》（1943）。東京：株式會社ゆまに書房，2013。
- 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編。《新香港の建設》。香港：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1942。
- 香港里斯本丸協會編。《戰地軍魂：香港英軍服務團絕密戰記》。香港：畫素社，2009。
- 原山茂夫。《栗林忠道・今井武夫物語》。長野：ほおずき書籍株式會社，2011。
- 唐華元。《角逐：「C 作戰」日本攻佔香港秘史 中美英三國的情結與糾葛紀實》。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
- 夏其龍編。《天主作客鹽田仔：香港西貢鹽田仔百年史蹟》。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2010。
- 孫揚。〈「祖國將士」被拘之後：香港「屈士文事件」發微〉。《史林》。期 5 (2013)，頁 32-40。
- 孫揚。〈「殖民地」的尺度：香港肅奸風波與「國民日報事件」析

- 論》。《近代史研究》。期 6 (2012) · 頁 119-130。
- 孫揚。〈論抗戰後期中英處置香港問題之方略 (1943-1945)〉。《抗日戰爭研究》。期 1 (2014) · 頁 114-123。
- 孫揚。〈戰後香港群體性事件析論 (1945-1949)〉。《廣東社會科學》。期 2 (2014) · 頁 89-96。
- 馬幼垣。《靖海澄疆：中國近代海軍史事新詮》。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
- 高木健一、小林英夫等合編；吳輝譯。《香港軍票與戰後補償》。香港：明報，1995。
- 高添強、唐卓敏。《香港日佔時期，1941 年 12 月 -1945 年 8 月》。香港：三聯，1995。
-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編譯組。《清史譯叢》。第 10 輯。濟南：齊魯書舍，2011。
- 梁上苑。《中共在香港》。香港：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1987。
- 梁炳華等。《香港歷史專題：往昔的追尋》。香港，1996。
- 許錫揮等。《香港——跨世紀的滄桑》。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
- 陳安國。《陳策將軍紀念集》。2011。
- 陳惠芬。《香港，1937-1945 一國共英日美：回憶的歷史》。香港：了然叢書，2009。
- 陳敬堂、邱小金、陳家亮等。《香港抗戰：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論文集》。香港：香港歷史博物館，2004。
- 陳瑞璋。《東江縱隊：抗戰前後的香港游擊隊》。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2。
- 森山康平。《日中戰爭の全貌》。東京：河出書房新社，2007。
- 森正孝、糟川良谷編。《中國側史料。中國侵略と七三一部隊の細菌戦：日本軍の細菌攻撃は中国人民に何をもちたか》。東京：明石書店，1995。

-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台北：前衛，1994。
- 黃秋耘、夏衍、廖沫沙等。《秘密大營救》。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6。
- 黑羽清隆。《太平洋戰爭の歴史》。東京：講談社，2004。
- 葉淑貞，張棋安。〈台灣蓬萊種稻作普及之因素〉。《經濟論文叢刊》，輯32，期1(2004)，頁97-141。
- 葉德偉等編。《香港淪陷史》。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84。
- 褚靜濤。《國民政府收復台灣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3。
- 趙雨樂，程美寶編。《香港史研究論著選輯》。香港：香港公開大學出版社，1999。
- 趙雨樂，鍾寶賢。《香港地區史研究之一：九龍城》。香港：三聯，2001。
- 劉建飛編。《太平洋戰爭與中美關係》。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13。
- 劉智鵬，劉蜀永編，《香港地區史研究之四：屯門》，頁124-145。香港：三聯書店，2012。
- 劉智鵬、周家建。《吞聲忍語：日治時期香港人的集體回憶》。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09。
- 劉蜀永。《簡明香港史》。香港：三聯書店，2009。
- 劉鳳翰。《日軍在台灣：1895年至1945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台北：國史館，1997。
- 劉潤和。《新界簡史》。香港：三聯，1999。
- 蔡榮芳。《香港人之香港史，1841-1945》。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1。
- 鄭宏泰，黃紹倫。《香港米業史》。香港：三聯書店，2005。
- 鄭寶鴻。《香江冷月：香港的日治時代》。香港：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2006。

- 黎晉偉。《香港百年史》。香港：南中編譯出版社，[?]。
- 學研編集部。《日本陸軍軍用機バーフエクトガイド 1910-1945》。
東京：學習研究社，2005。
- 盧瑋鑾，鄭樹森編。《淪陷時期香港文學作品選：葉靈鳳、戴望舒
合集》。香港：天地圖書，2013。
- 薛鳳旋、鄭智文。《新界鄉議局史：由租借地到一國兩制》。香港：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1。
- 謝永光。《三年零八個月的苦難》。香港：明報，1995。
- 謝永光。《香港抗日風雲錄》。香港：天地圖書，1995。
- 謝永光。《香港淪陷：日軍攻港十八日戰爭紀實》。香港：商務，
1996。
- 謝永光。《香港戰後風雲錄》。香港：明報，1996。
- 鍾寶賢。《香港影視業百年》。香港：三聯，2004。
- 鍾寶賢。《商城故事：銅鑼灣百年變遷》。香港：中華書局，
2009。
- 鄭智文、蔡耀倫。《孤獨前哨：太平洋戰爭中的香港戰役》。香港：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13。
- 鄭智文。《老兵不死：香港華籍英兵》。香港：三聯，2014。
- 譚元亨。《東方奧斯威辛紀事》。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2005。
- 關禮雄。《日佔時期的香港》。香港：三聯書店，1993。

英文

- 500 years of Italians in Hong Kong & Macau*. Hong Kong: Societ à
Dante Alighieri di Hong Kong, 2013.
- Air Raid Precaution. Report on Census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exclusive of the New Territories) taken on 13th/14th and 14th/15th
March, 1941*.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s,

1941.

Alden, Dauril. *Charles R. Boxer: An Uncommon Life: Soldier, Historian, Teacher, Collector, Traveller*. Unknown: Fundação Oriente, 2001.

Alderson, Gordon. *History of Royal Air Force Kai Tak*. Hong Kong: Royal Air Force Kai Tak, 1972.

Aldrich, Richard. *Intelligence and the War against Japan: Britain, America, and the Politics of Secret Serv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Banham, Tony. "Hong Kong Volunteer Defence Corps, Number 3 (Machine Gun) Company."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Vol. 45, (2005), pp. 113-139.

Banham, Tony. *Not the Slightest Chance: the Defence of Hong Kong, 1941*.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3.

Banham, Tony. *The Sinking of the Lisbon Maru: Britain's Forgotten Wartime Traged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Banham, Tony. *We Shall Suffer There Hong Kong's Defenders Imprisoned, 1942-45*.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Barman, Charles; Barman, Ray (ed.). *Resist to the End: Hong Kong, 1941-1945*.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Birch, Alan and Cole, Martin. *Captive Years: the occupation of Hong Kong, 1941-45*. Hong Kong: Heinemann Asia, 1982.

Bix, Herbert. *Hirohito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Japan*.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2000.

Black, Jeremy. *Using History*. London: Hodder Arnold, 2005.

Briggs, Christopher. *Farewell Hong Kong 1941*. Carlisle: Hesperian Press, 2001.

- Briggs, Christopher. *Hai Kuan: The Sea Gate*. Stockport: Lane, 1997.
- Bruce, Phillip. *Second to None: the Story of the Hong Kong Volunteers*. Hong Ko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Carew, Tim. *Fall of Hong Kong*. London: Anthony Blond, 1960.
- Carroll, John. *A Concise History of Hong Kong*.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2007.
- Carroll, John. *Edge of Empires: Chinese Elites and British Colonial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KUP, 2007.
- Chan, Lau Kit-ching. *China, Britain and Hong Kong 1895-1945*.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Chan, Ming K. and Young, John. *Precarious Balance: Hong Kong between China and Britain, 1842-1992*.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4.
- Chan, Sui-jeung, *East River Column: Hong Kong Guerrillas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and After*.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 Choi Chohong, "Hong Kong in the Context of the Pacific War," Unpublished M.Phil Thesis (1998).
- Cohen, Paul. *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 Collis, Maurice. *Wayfoong: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65.
- Crisswell, Colin and Watson, Mike. *The Royal Hong Kong Police, 1841-1945*. Hong Kong: MacMillan, 1982.
- Criveller, Gianni. *500 Years of Italians in Hong Kong & Macau*. Hong Kong: Societ  Dante Alighieri Di Hong Kong, 2013.

- Crowl, Philip A. and Love, Edmund G. *United States Army in World War II The War in the Pacific: Seizure of the Gilberts and Marshalls*. Washington: Office of the Chief of Military History, Department of the Army, 1955.
- Cruikshank, Charles. *SOE in the Far Eas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 David Macri, "Abandoning the Outpost: Rejection of the Hong Kong Purchase Scheme of 1938-1939,"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Vol. 50, (2010), pp. 303-317.
- Dick, H. W., and Kentwell, S. A. *Far Eastern Fleets*. Geelong, Vic.: Nautical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1973.
- Dick, H. W., and Kentwell, S. A. *Sold East: traders, tramps, and tugs of Chinese waters*. Melbourne: Nautical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1991.
- Donnison, F. S. V. *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the Far East, 1943-46*. London: H.M. Stationery Off., 1956.
- Elphick, Peter. *Far Eastern File: the Intelligence War in the Far East, 1930-1945*. London: Coronet Books, 1998.
- Emerson, Geoffrey Charles. *Hong Kong Internment, 1942 to 1945 Life in the Japanese Civilian Camp at Stanle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 Endacott, George. *Hong Kong Eclipse*.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 Farndale, Martin. *The Far East Theatre, 1941-1946*. London: Brassey's, 2000.
- Fedorowich, Kent, and Martin Thomas, eds. *International Diplomacy and Colonial Retreat*. London: Frank Cass Publishers, 2001.
- Fernyhough, A. H. *History of the Royal Army Ordnance Corps*,

- 1920-1945. London: Royal Army Ordnance Corps, 1966.
- Fujiwara, Iwaichi. *F. Kikan: Japanese Army Intelligence Operations in Southeast Asia during World War II*. Translated by Yoji Akashi. Hong Kong: Heinemann Asia, 1983.
- Fung, Chi Ming. *Reluctant Heroes: Rickshaw Pullers in Hong Kong and Canton, 1874-1954*.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 Gill, George Hermon. *Australia in the War of 1939-1945. Series 2 — Navy Volume II — Royal Australian Navy, 1942-1945*. Canberra: Australian War Memorial, 1968.
- Goodstadt, Leo. *Uneasy Partners: the Conflict between Public Interest and Private Profi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 Greenfield, Nathan. *The Damned: the Canadians at the Battle of Hong Kong and the POW Experience, 1941-45*. Toronto: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2010.
- Greenhous, Brereton. *"C" Force to Hong Kong: a Canadian Catastrophe, 1941-1945*. Toronto; Buffalo, NY: Dundurn Press, 1997.
- Grehan, John and Mace, Martin. *Far East Air Operations 1942-1945*. London: Pen and Sword, 2014.
- Groves, M. E. B. "The Royal Artillery and Hong Kong 1842-1976," *Journal of the Royal Artillery*, Vol. CIII, No. 2, (Sep 1976), pp. 119-128.
- Harding, Richard, Adrian Jarvis, and Alston Kennerley, eds. *British Ships in China Seas: 1700 to the Present Day*. Liverpool: National Museums Liverpool, 2004.
- Harfield, Alan. *British and Indian Armies on the China Coast, 1785-1965*. London: A and J Partnership, 1990.
- Harland, Kathleen. *The Royal Navy in Hong Kong, 1841-1980*.

- Hong Kong: Royal Navy 1981.
- Havilland, Charlotte. *The China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A Pictorial History, 1872-1992*. Hong Kong: Butterfield & Swire, 1992.
- Heiferman, Ronald Ian. *The Cairo Conference of 1943: Roosevelt, Churchill, Chiang Kai-shek, and Madame Chiang*. Jefferson, N.C.: McFarland & Co., Publishers, 2011.
- Holdsworth, May and Munn, Christopher eds. *Dictionary of Hong Kong Biograph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 Horne, Gerald. *Race War: White Supremacy and the Japanese Attack on the British Empir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4.
- Hotta, Eri. *Pan-Asianism and Japan's War 1931-1945*.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 James Flath and Norman Smith, *Beyond Suffering: Recounting War in Modern China*. Vancouver, B.C.: UBC Press, 2011.
- Jarman, R. L. *Hong Kong Annual Administration Reports, 1841-1941*. Farnham Common: Archive Editions, 1996.
- Jarvie, Ian. and Agassi, Joseph (eds.). *Hong Kong: a Society in Transi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9.
- Kemp, P. K. *The Middlesex Regiment, 1919-1952*. Aldershot: Gale and Polden, 1956.
- Ken Kotani. "Nihongun to Intelligence: seikō to shippai no jirei karu," NIDS Journal of Defense and Security, Vol. 11, No. 1, (2008) 小谷 賢。(日本軍とインテリジェンス—成功と失敗の事例から)・《防衛研究所紀要》第11巻・第1號。2008年11月。
- King, Frank H. H., Catherine E. King, and David J. S. King. *The History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Klinkowitz, Jerome. *With the Tigers over China, 1941-1942*. Lexington, Ky.: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99.
- Ko, Tim Keung and Wordie, Jason. *Ruins of War, A Guide to Hong Kong's Battlefields and Wartime Sites*. Hong Kong: Joint Publishing, 1996.
- Kwong, Chi Man and Tsoim Yiu Lun. *Eastern Fortress: A Military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 Kwong, Chi Man. "The Failure of Japanese Land-Sea Cooperation: Hong Kong and the South China Coast as an Example, 1942-1945," in *Journal of Military History*, Vo. 79, No. 1, pp. 69-91.
- Li Huaiyin, *Reinventing Modern China: Imagination and Authenticity in Chinese Historical Writing*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3).
- Liddell-Hart, Basil. *History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London: Pan Books, 1973.
- Lindsay, Oliver. *The Battle for Hong Kong 1941-1945: Hostage to Fortun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 Lindsay, Oliver. *The Lasting Honour: The Fall of Hong Kong 1941*. 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78.
- Linton, Suzannah. "Rediscovering the War Crimes Trials in Hong Kong 1946-48," in *Melbour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1, (2012).
- Linton, Suzannah. *Hong Kong's War Crimes Tria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 Littlewood, Michael.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s Troublingly Successful Tax System*.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 Lowe, Peter. *Great Britai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Pacific War:*

- A Study of British Policy in East Asia, 1937-1941*.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7.
- Luard, Tim. *Escape from Hong Kong: Admiral Chan Chak's Christmas Day Dash, 1941*.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 Luff, John. *The Hidden Years*. Hong Kong: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967.
- Macri, Franco David. "C Force to Hong Kong: The Price of Collective Security in China," *Journal of Military History*, Vol. 77, (2013), pp. 141-171.
- Marr, David G. *Vietnam 1945: The Quest for Pow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 Martin, Brian. "Shield of collaboration: The Wang Jingwei regime's security service, 1939—1945." *Intelligence and National Security*, Vol. 16, No. 4, (2001).
- Matthews, Clifford and Cheung, Oswald. *Dispersal and Renewal: Hong Kong University during the War Year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 Melson, Peter. *White Ensign - Red Dragon: the History of the Royal Navy in Hong Kong, 1841-1997*. Hong Kong: Edinburgh Financial Publishing (Asia), 1997.
- Miles, Milton E., and Hawthorne Daniel. *A Different Kind of War: The Little-known Story of the Combined Guerrilla Forces Created in China by the U.S. Navy and the Chinese during World War II*,.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7.
- Miller, Edward S. *Bankrupting the Enemy: The U.S. Financial Siege of Japan before Pearl Harbor*. Annapolis, Md.: Naval Institute Press, 2007.
- Miners, Norman.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1912-1941*.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Mishra, Pankaj. *From the Ruins of Empire: the Intellectuals Who Remade Asia*.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2.
- Mitsuru, Hagiwara. "The Japanese Air Campaigns in China, 1937-1945." in Mark Peattie, Edward Drea, and Hans van de Ven (eds.), *The Battle for China: Essays on the Military History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of 1937-194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Nolan, Liam. *Small Man of Nanataka*. Postscript by Sir Selwyn-Clarke. London: Catholic Book Club, 1967.
- Oxley, Donald (ed.). *Victoria Barracks, 1842-1979*. Hong Kong: British Forces Hong Kong, 1979.
- Perras, Galen Roger. "Defeat Still Cries Aloud for Explanation: Explaining C Force's Dispatch to Hong Kong," in *Canadian Military Journal*, Vol. 11, No. 4, (2011). online version. <http://www.journal.forces.gc.ca/vo11/no4/37-perras-eng.asp>
- Ride, Edwin. *BAAG, Hong Kong Resistance, 1942-1945*.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 Roland, Charles G. *Long Night's Journey into Day: Prisoners of War in Hong Kong and Japan, 1941-1945*. Waterloo, Ont.: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Press, 2001.
- Rollo, Denis. *The Guns and Gunners of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Gunners' Roll of Hong Kong, 1991.
- Rothwell, Victor. *War Aims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 War Aims of the Major Belligerents, 1939-45*.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5.
- Schnabel, James F. *The History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and National Policy*. Wilmington, DE: M. Glazier, 1979.
- Snow, Philip. *The Fall of Hong Kong: Britain, China and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Tan, Kheng Yeang. *Dark days: Reminiscences of the War in Hong Kong and life in China, 1941-1945*. Bloomington: Trafford Pub., 2011.
- Truman, Harry S. *1945: Year of Decisions: Memoirs*. New York, NY: Smithmark, 1995.
- Tsang, Steve. *A Modern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 Ure, Gavin. *Governors, Politics, and the Colonial Office: Public Policy in Hong Kong, 1918-58*.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 Van de Ven, Hans. *War and Nationalism in China, 1925-1945*.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3.
- Van de Ven, Hans. *War and Nationalism in China, 1925-1945*. London: Routledge, 2003.
- Vincent, Carl. *No Reason Why: the Canadian Hong Kong Tragedy: an Examination*. Ontario: Canada's Wings Inc., 1981.
- Ward, Iain. *Sui geng: the Hong Kong Marine Police, 1841-195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1.
- Welsh, Frank. *A History of Hong Kong*. London: HarperCollins, 1997.
- Whitfield, Andrew. *Hong Kong, Empire and the Anglo-American Alliance at War, 1941-1945*. Hampshire: Palgrave, 2001.
- Winton, John. *The Forgotten Fleet; the British Navy in the Pacific, 1944-1945*. London: Joseph, 1969.

六、其他資料

"William K. L. Lore," Chinese Canadian Military Museum Society
Website: <http://www.ccmms.ca/>

Collecting King George VI Stamps Website : <http://collectingkgvi.wordpress.com/2013/06/04/hong-kong-stamps-victory-issue-sg-169-sg-170/>

http://hk.coastaldefence.museum/documents/1879622/1882224/Lau_Pui_and_the_Maritime_Guerrilla_Warfare.pdf

The Industrial History of Hong Kong Group Website: <http://industrialhistoryhk.org/>

Gwulo.com Website: <http://gwulo.com>

“Combat Chronology of the United States Army Air Forces in World War II,” , <http://www.usaaf.net/chron>

大日本帝國海軍特設艦船，網頁：<http://www.geocities.jp/tokusetsukansen>

吳貴龍，〈勝利和平紀念郵票〉，網址：<http://www.cpa-hk.net/chin1/HK%20STUDY/VICTORY/victory.htm>

香港天主教教區檔案，網頁：<http://archives.catholic.org.hk/>

陳敬堂，〈劉培與海上游擊戰〉，香港海防博物館網頁：http://www.lcsd.gov.hk/CE/Museum/sysm/documents/1879622/1882224/Lau_Pui_and_the_Maritime_Guerrilla_Warfare.pdf

附表及附圖目錄

附表目錄

- 表 1：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各部門……71
- 表 2：香港佔領地總督部本部人員編制……76
- 表 3：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全體人員編制……77
- 表 4：香港憲兵隊編制……88
- 表 5：香港各區區會，1942 年 7 月至 1943 年 4 月……99
- 表 6：香港進口（包括轉口貿易）主要國家分佈，1937-1939……110
- 表 7：香港國際貿易額，1939 至 1940 年（港幣千元）……110
- 表 8：被日軍查抄的主要銀行，1941 年 12 月至 1942 年 6 月……117
- 表 9：日據時期公共服務的恢復……120
- 表 10：香港經濟委員會的經濟復興計劃目標……122
- 表 11：部份被日企接管的香港企業（亦包括表 10 所載之行業）……124
- 表 12：日據時期的食物和日用品配給，1942-1945……135
- 表 13：西營盤區派米站，1942 年 2 月……136
- 表 14：香港物價，1941 年 9 月至 1943 年中……137
- 表 15：香港物價，1943 年 5 月至 1945 年 5 月……138
- 表 16：香港軍票流通量，1943 年 10 月至 1945 年 8 月（圓）……153
- 表 17：華人房產應課稅估值，1941 年（港幣）……155
- 表 18：家屋登記所延遲處理的個案，1943 年……156
- 表 19：戰時物業數量概況估算……157
- 表 20：家屋登記所收到的登記申請，1942 至 1945 年……157
- 表 21：家屋登記所收到的買賣申請，1942 至 1945 年……158

- 表 22：1941 年 3 月防空署之香港人口調查……173
- 表 23：1942 年至 1944 年香港人口……175
- 表 24：日軍更改香港的街道名稱，1942 年……189
- 表 25：日據初期部份政府僱員薪金，1942 年 8 月……195
- 表 26：軍政廳和總督部的防疫檢查和注射疫苗數字，1942 年……216
- 表 27：日據時期學校和學生人數，1943 年底……222
- 表 28：日軍防區，1942 年 4 月……249
- 表 29：日軍在新界的哨站，1942 年 8 月……250
- 表 30：第 2 遣支艦隊兵力變化，1942 年至 1945 年……254
- 表 31：日軍在香港配備的高射武器……258
- 表 32：香港防空力量，1942 年 10 月……259
- 表 33：被日軍佔領的香港船塢……266
- 表 34：香港陸軍醫院醫療人員編制，1942 年……278
- 表 35：美國陸軍航空隊第 14 航空軍戰鬥序列，1943 至 1945 年……282
- 表 36：美國陸軍航空隊攻擊香港的手法，1942 至 1945 年……289
- 表 37：香港港務部的船隻出入紀錄，1944 年 4 月至 1945 年 5 月
（艘次）……292
- 表 38：《中國境內作戰計劃》反攻香港的預定海軍兵力……296
- 表 39：《中國境內作戰計劃》反攻香港的預定陸軍兵力……299
- 表 40：震洋特攻艇……316
- 表 41：被運出香港的英聯邦軍戰俘……323
- 表 42：1943 年 4 月香港各營戰俘人數……326
- 表 43：香港戰俘營內死亡人數……329
- 表 44：香港附近的國共部隊和抗日游擊隊……333
- 表 45：第 2 遣支艦隊記錄的游擊隊活動，1942-1945……339
- 表 46：太平洋戰爭期間的香港工業損失（1947 年 4 月）……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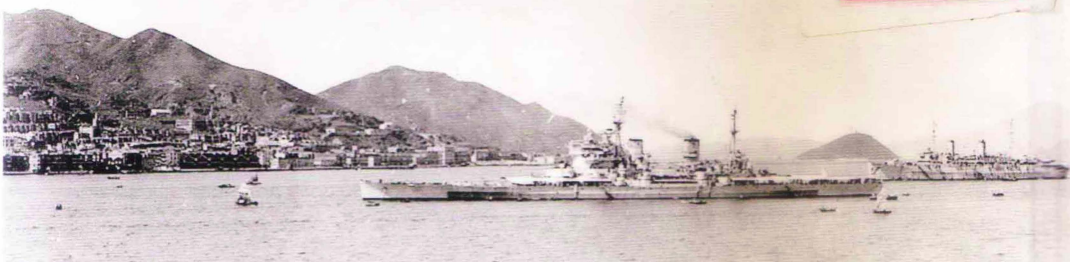
表 47：戰後索償金額（1947 年 4 月，港幣）……137

附圖目錄

- 圖 1：日軍在港島舉行入城式，1941 年 12 月 28 日……36
- 圖 2：總督部架構圖……73
- 圖 3：日軍軍票……114
- 圖 4：戰爭期間日本「泛亞洲主義」的宣傳……171
- 圖 5：日人煽動印人仇英傳單……187
- 圖 6：日軍反英美宣傳畫……188
- 圖 7：1945 年 2 月 21 日灣仔遭受空襲後的慘況……210
- 圖 8：1945 年 8 月的赤柱拘留營……225
- 圖 9：日本宣傳畫中的日軍佔領範圍……245
- 圖 10：香港島的海軍轄區圖……247
- 圖 11：日軍第 2 遣支艦隊在維港……253
- 圖 12：長駐香港的日軍砲艦嵯峨……255
- 圖 13：長駐香港和華南的一式戰鬥機……261
- 圖 14：日軍控制下的海軍船塢，1942 年……268
- 圖 15：陸軍船舶部隊主官在九龍船塢合影……268
- 圖 16：被日軍繳獲後改為海軍掃海艇 102 號的掃雷艦橫瀾號……269
- 圖 17：被日本海軍擄獲的驅逐艦色雷斯人號……272
- 圖 18：日軍擴充啟德機場計劃……276
- 圖 19：日軍擴充後的啟德機場，可見佐敦一帶被擊中冒煙……276
- 圖 20：美國陸軍航空隊炸毀大角咀油庫……285
- 圖 21：美國陸軍航空隊 B-25 轟炸九龍目標……285
- 圖 22：美國陸軍航空隊 B-24 編隊轟炸九龍船塢（1）……286

- 圖 23：美國陸軍航空隊 B-24 編隊轟炸九龍船塢 (2) ……286
- 圖 24：美國陸軍航空隊 B-24 編隊轟炸九龍船塢 (3) ……286
- 圖 25：美國陸軍航空隊攻擊香港附近船隻 (1) ……287
- 圖 26：美國陸軍航空隊攻擊香港附近船隻 (2) ……288
- 圖 27：美國陸軍航空隊攻擊香港附近船隻 (3) ……288
- 圖 28：美國陸軍航空隊攻擊香港附近船隻 (4) ……288
- 圖 29：英美艦隊進攻香港計劃 ……297
- 圖 30：美軍登陸香港作戰計劃 ……298
- 圖 31：美國太平洋艦隊的航空母艦編隊 ……303
- 圖 32：美國海軍轟炸維港船隻 (1) ……307
- 圖 33：美國海軍轟炸維港船隻 (2) ……308
- 圖 34：美國海軍轟炸太古船塢 ……308
- 圖 35：美國海軍轟炸赤柱拘留營和監獄 ……308
- 圖 36：日軍在港製造的木造小艇 ……317
- 圖 37：里斯本丸沉沒，1942 年 10 月 2 日 ……325
- 圖 38：1943 年深水埗戰俘營聖誕節餐單 ……328
- 圖 39：香港附近游擊隊分佈 ……334
- 圖 40：英軍服務團為盟軍提供的日軍船隻情報 ……336
- 圖 41：英軍服務團繪製的太古船塢圖 ……337
- 圖 42：英軍服務團偷取的日軍港務部地圖 ……337
- 圖 43：英軍服務團繪製的華南日軍分佈圖，1945 年 4 月 ……338
- 圖 44：前往緬甸抗日的香港志願連，1945 年 1 月 ……338
- 圖 45：英軍服務團何禮文上尉潛入九龍所拍攝的照片，1942 年 8 月 ……342
- 圖 46：1945 年 8 月的維多利亞港 ……403
- 圖 47：維港內的安臣號戰列艦 ……404

- 圖 48：在港日軍投降儀式……407
- 圖 49：投降日軍徒步前往集中點……407
- 圖 50：1945 年 9 月 17 日的重光慶祝（1）……408
- 圖 51：1945 年 9 月 17 日的重光慶祝（2）……408
- 圖 52：1945 年 9 月 17 日的重光慶祝（3）……409
- 圖 53：1945 年 9 月 17 日的重光慶祝（4）……409
- 圖 54：鍾惠霖和榮鍾思香港重光紀念郵票……410
- 圖 55：戰後街上被炸毀的民房……414
- 圖 56：戰後街景一瞥……415
- 圖 57：國民黨諷刺英國不願交還香港的漫畫……428



1941年12月25日，港督楊慕琦爵士與駐港英軍司令莫德庇向日軍投降，香港從此進入所謂「三年零八個月」的日據時期，直至1945年8月30日由夏愨率領的英國艦隊回港為止。所謂「三年零八個月」，早已成為香港歷史的一個關鍵詞。有關這段時期的記憶與敘述都集中討論市民承受的苦難或日軍的暴行。

可是，要更全面地理解這段時期，則必須討論香港在日據時期遭受的暴行與苦難以外的歷史，嘗試探索香港在1937年至1946年之間的變化，更要把焦點從香港擴大至華南、東南亞、東京、倫敦、華盛頓等地，並將政治、戰略、軍事、經濟、社會等環環相扣的因素一併審視，並突出它們的相互關係。此外，本書亦嘗試呈現當時香港市民面對戰爭與日本統治時的不同反應；在專制橫暴的統治下，有人攀附極權，有人趁火打劫，有人不聞不問，有人無奈接受，有人拼死抵抗，亦有人鎮定面對，默默堅持至最後勝利。

ISBN 978-988-8255-66-5



9 789888 255665

H.K.\$138.00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